

出版说明

华工出国历史，是中国史乃至世界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过去国内仅有若干短篇论文散见于各报刊，迄未有专门著作和资料汇编出版。本书主编者十余年前即注意此问题，着手积累资料，现编辑成书，交我局出版。

西方国家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原始积累的完成，除残酷剥削其本国人民以外，还大量奴役落后国家的劳动人民，为之开发荒芜地区，积累资本，华工是其所奴役的一支重要力量。清代华工出国达千万之多，其中虽有因我国的封建统治下农村破产、民不聊生，自愿出国者，然大多数系被拐骗、掠贩而去，被称为“猪仔”。在出国途中，备受非人虐待，因而有很多人病死途中，有的跳海自杀，所以把贩运华工的船只称为“浮动地狱”。及至到达目的地后，又复受牛马不如的虐待，须操艰苦不堪的劳役。南洋、拉丁美洲的开发，美国向西部的开拓，美国、加拿大横贯大陆铁路的修建，均得力于华工，巴拿马运河的开凿，亦有很多华工参加。因此，闽、粤、江、浙等华工出国口岸，对于西方各国拐掠罪行，有过多次的反抗斗争，在被运出国途中及到目的地后，其反抗斗争更屡见不鲜。华工对于其所在国的人民革命，则大力参加。

本书对上书各种情况，都提供比较丰富的中外文资料。全书共分十辑：计（一）《中国官文书选辑》，（二）《英国议会文件选译》，（三）《美国官方文件选译》，（四）《关于华工出国的中外综合性著作》，（五）关于《东南亚华工的私人著述》，（六）《拉丁美洲华工》，（七）《美国和加拿大华工》，（八）《大洋洲华工》，（九）《非洲华工》，（十）《第一次大战时期赴欧华工》。每辑后面附有索引。此次出版的为第四辑。

目 录

第四辑 关于华工出国的中外 综合性著作

第一编 国人的著作

一、禁贩奴论(彭玉麟).....	1
二、中国移民——专门涉及劳工状况(陈达著, 彭家礼摘译)	3
第一章 中国移民的考察.....	3
第四章 荷属东印度的中国人.....	16
第五章 英属马六甲的中国人.....	29
第六章 菲律宾的中国人.....	47
第七章 夏威夷的华工.....	51
第八章 南非特兰斯瓦的华工.....	68
第九章 法国的华工.....	87
第十章 结论和建议.....	104
三、华侨的历史及其光荣传统(连贯).....	108
四、世界各地的华工(李长傅).....	111
(一) 中国移殖地域之推广	111
(二) 猪仔贩卖与契约华工问题	120
(三) 中国移殖之排斥与政府之保护政策	133
五、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陈泽宪).....	144

六、十九世纪西方侵略者对中国劳工的掳掠

(彭家礼).....	174
(一) 从西方殖民地奴役制说起	174
(二) 中国苦力贸易的兴起	178
(三) 几个主要沿海口岸苦力掳掠示例	181
(四) 苦力贸易的利润	196
(五) 苦力船上的抗暴斗争	201
(六) 关于华工出国的合法化	221
(七) 结语	228
七、猪仔的掠夺及其利润(郑有奎).....	230
八、1852 年厦门人民对英国侵略者掠卖华工罪行 的反抗运动(田汝康).....	246

第二编 外国人著作

一、中国的苦力移民(坎贝尔 Campell 著,陈泽宪译)...	253
第一部分 除单出洋.....	253
第一章 英属马来半岛的苦力贩卖.....	253
第二章 中国人出洋前往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 西兰.....	276
第二部分 契约工出洋.....	335
第三章 外国对中国劳动力的竞争.....	336
第四章 特兰士瓦的试验.....	407
第五章 南太平洋诸岛现行制度.....	460
二、中国的移民(石础耀译).....	477
三、《中西见闻录选编》(丁韪良).....	492
四、1634—1834 年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系年纪事 (马士著,陈泽宪译).....	500
五、苦力贸易(柯斯丁著,陈泽宪译).....	509

第三编 华工出洋的主要口岸——香港和澳门

(陈泽宪译)

一、在中国之内的欧罗巴——香港的历史，从最初迄至 1882 年 (E. J. 爱特尔著).....	518
二、从香港出洋的中国移民 (G. B. 恩达柯特著)	528
三、1861—1872 年香港载运华工出国船只及人数统计表.....	533
四、1845—1873 年自中国口岸及香港、澳门出洋的契约工人数表.....	541
五、1900—1924 年中国移民在香港出入境人数表	543
六、历史上的澳门(特瑞修著).....	544
七、1856—1873 年经澳门出洋的中国契约苦力人数表.....	555
八、外国新闻纸摘译.....	556

第四编 日记摘抄

一、宜璜：《初使泰西记》.....	560
二、李圭：《东行日记》.....	561
三、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	564
四、曾纪泽：《使西日记》.....	574
五、张荫桓：《三洲日记》.....	578
六、崔国因：《出使美、日、秘三国日记》.....	600
七、郭嵩焘日记.....	634
八、陈达：《浪迹十年》.....	636
索引	643

第一编 国人的著作

一、禁贩奴论

作者彭玉麟，见《海国公餘辑录》卷三十，叶七十八至七十九。

国家户口日广，生齿日繁，谋食之徒往往不择地而蹈，以单孑一身涉重洋万里，致使天朝百姓受辱于洋人，诚可悯矣！其尤为惨酷者，粤东澳门、汕头等处，西人设招工馆，应其招者名其人为猪仔。人也而畜名之，即以牲畜之，命名之意已乖天和，然此尤明招之也。更有寓粤洋人，串通奸商，诱卖乡愚，于秘鲁、古巴、湾拿等处，其始或炫之以财，或诱之以赌，又或候指为负欠，强曳入船，有口难伸，无地可逃。每年被拐者动以万计。及抵彼埠，充以极劳极苦之役，少憩即刑，告假不许。生入地狱之门，死作海岛之鬼。且其中不无良家之子，贵胄之儿，不耐劳苦，骇死风涛，望断家乡，斩绝宗祧，谁无良心而忍听其如此哉！后虽此风稍熄，近又故智复萌。往者不能复返，不亟思所以禁之，则中国之良民不尽入异域之畜道乎？

近赖两广总督张树声，关心民瘼，迭次出示，严禁地方拐贩，又与招工局严立条约，凡应招之人先取亲属甘结，然后报名华官，华官亲加诘问，果实情愿，毫无逼勒，然后令该局造具清册，正副两份，详载年貌籍贯，并中保姓名，送华官盖印。至出洋时，听华官登舟按名查验后，方准开行。即以副册咨行当地领事官。领事官于船到时亦按册查验，如有与册上无名，或姓名、年貌不符者，即以拐

贩论，船主加等惩办，船没入官。其无领事之处，永远不允招工。如是则拐贩之风可以绝，即情愿应招者，某处若干人，某年若干人，皆有成案可考，中外均便稽查。洋人见中国之郑重民数如此，其至也亦不敢肆意凌虐。此诚万不可缓之急务也。即已出洋为奴之人，亦不可徒作旁观之太息，宜令各国公使、领事认真清查，密为保护。

昔有贩阿州黑人为奴者，英国集商禁止，出资赎释。堂堂天朝，果能自庇其民，仿英人赎黑人之例，是诚出水火而衽席之也。然而言之非艰，行之维艰。积习难返，巨款何筹？视溺而不援，天下无此忍者，从井以相救，天下又无此仁人，是不过徒托空言而不能见诸事实也。可慨也夫，可慨也夫。

二、中国移民——专门涉及劳工状况(摘译)

陈达著, 1923 年华盛顿版: 彭家礼译

第一章 中国移民的考察

一、中国移民的历史和范围

本书讲到的、比较重要的中国海外移民可以大致分为三个时期——即七世纪、十五世纪和十九世纪。……早先的移民是从七世纪开始的, 这个时期, 中国殖民者就在澎湖列岛和台湾定居了, 大多数移民是从福州、厦门、宁波、汕头、广州和海南岛等沿海城市前去的, ……不久就向东迁徙了, 客家人开始同台湾的打狗(高雄)、大屿、基隆和淡水进行贸易并打下了中国人在台湾定居的基础。随着时间的推移, 这些地方的中国人同国内的朋友们合作, 又开始同邻近的国家发生贸易关系。开辟了三条主要的商路: 一条到英属马六甲, 一条到荷属东印度, 一条到菲律宾。这些商路为第二次大规模的中国移民铺平了道路。

从十五世纪开始, 郑和下西洋回国, 这时福建、广东沿海掀起了向“黄金国土”移民的巨大浪潮。……这个时期帆船贸易极为兴旺。明朝皇帝的势力扩大到邻近的国家, 大量的中国人到南亚和南洋各国进行贸易。中国向马来群岛、爪哇、苏门答腊、婆罗洲、苏禄群岛以及菲律宾的移民, 从七世纪就已开始, 但为数甚微, 在这个时期受到很大的鼓动。……

1860 年左右, 随着苦力贸易的合法化, 开始了第三次海外移民。西班牙、葡萄牙、荷兰、大不列颠和其它欧洲列强都急于从商业和工业上开发它们的殖民地和领有地。它们把中国看成是一个

劳动力取之不尽的泉源。从此，大多数中国移民独立而自愿地前往不同的国家，出现了一种新型的移民。这些移民经常是根据条约的规定和签订劳动契约后出国的。他们在外国居留时间，一般是有限度的，对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也有详细的规定。本书举出了三个例子：即到夏威夷的华工，到特兰斯瓦的华工，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到法国的华工。

二、移民的原因

上述移民出洋的重要原因是各不相同和错综复杂的。下面只能提出一个轮廓。关于把中国移民吸引到不同国家的特殊原因，将在后面各章加以叙述。

推动力——(甲)人口的压力，对移民来说，占很大比重。虽然，关于中国人口的可靠资料尚感欠缺，但是人口增长超过了粮食供应，驱使人民大量出国，这个原因似乎是很清楚的。……

……

59,223,984个农民耕种1,617,318,458亩(约合269,553,076英亩)的土地，说明人口太多，而耕地不足。每个农民平均只耕5.5英亩土地，即使加上未耕面积，农民也不可能生产足够的粮食，以供养其子女，并使他们受到正当的教育。按1910年内政部的估计，中国18省内，平均每户5.5人，东北地区每户8.3人计算，农民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如果这个估计是可靠的话)。

……

除上述一般情况以外，还须简单地考察一下〔直隶、山东、福建、广东〕四个省的情况，本书提到的移民是从这4省移出的。从14世纪到16世纪从这4省出国的移民经常不断，而且是很活跃的。这4省人口还经常受到干旱和饥馑的直接的限制。

……

……直隶省(从1369年到1628年)259年中,发生了11次旱灾,即每23.5年发生一次;山东省(从1369年到1640年)271年中,发生14次旱灾,即每19.4年发生一次;福建省(从1369年到1615年)246年间发生29次旱灾,即每8.5年发生一次;广东省(从1369年到1596年)227年中发生旱灾8次,即每28.4年发生一次。

至于饥馑,直隶省(从1416年到1641年)225年中发生11次;山东省(从1412年到1641年)229年中发生了20次,即每10.9年发生一次。福建省(从1416年到1635年)219年中发生了20次,即每11年发生一次。广东省(从1390年到1626年)236年中发生了18次,即每13.1年发生一次。

因此,这些省份的年轻而富有冒险精神的人,自然要离开贫困的家乡,到海外其他国家去寻求较好的机会。

〔地理〕环境的推动力。——所有这4省,出海都很容易,并且拥有象天津、和秦皇岛(直隶省);烟台、青岛、威海卫(山东省);厦门和福州(福建省);汕头、广州、海南岛和香港(广东省)这些优良海港。这种地理条件导致了移民出洋。住在这些口岸附近的人,自然比其内地同胞有较好的出洋机会。

精神上的推动力。——这些人一般都是精力充沛的人,有着一一种幻想的冒险欲望。他们是农庄和渔船的“新苗”,强壮而健康。喜欢迁到新的地方去住,可以看到新鲜事物,过新的生活。这种生命力和毅力驱使他们出洋。

此外,他们做事精明强干,使他们远适异国得到成功。中国社会的传统,他们是很尊重,很景从的,这就使得他们不论是作为工匠,或从事其它职业都成为对新社会有贡献的成员。

还有,作为移民,中国人适应气候的能力是异乎寻常的。这一点也是不可忽视的。不论是热带还是温带,他们都能适应。

决定性的推动力——除了上面所说的精神力量、环境影响促使他们移往外洋以外，还要考虑到控制移民活动去向的吸引力。其中最明显的是工资问题。海外华人所得工资一律比国内做同样职业的同胞要高。但也要想到中国人在国内的生活费较低，所以工资虽低也能过得去。

.....

三、移民的方法

1. 帆船

载运中国人到各国去的最早的海上运输工具就是帆船。早在十三世纪中国就制造帆船，以防御沿海海盗的袭击。随着海上贸易的逐渐发展，帆船有了比较特定的用途，分为水果船、米船、茶船、渔船和客船。……虽然到各国去的移民大多数是坐客船，其它海船有时也载运旅客。

在发明轮船以前，中国航海帆船在中国和邻国之间进行着大规模的商业活动。殷富的业主拥有 100 条以上的帆船是常有的事。……

〔航海〕帆船一般长度为 5 丈至 9 丈长，宽度为 1 丈 5 尺至 3 丈，深度为 5 尺至 1 丈（水线以下），排水量从 350 吨到 750 吨不等。一般都漆上黑色。

.....

2. 移民经纪和移民公司（或称招工馆所）

由于到海外去的中国人数一年比一年增加，帆船商人感到很难全部容纳，于是很快就出现了移民公司。这些公司雇有经纪人和代理人，驻在重要的城市，负责招募移民，给他们供给食、宿和轮船船票，并把他们送到目的地。

当某一外国需要劳动力，按一般习惯，这个国家便派一名招工

人员,代表其政府或某一大商行同中国经纪人签订契约,说明所需人数,雇工条件和劳动期限。经纪人便把劳动的条件在各移民聚居的村落张贴。愿意接受这些条件的移民便被送到装船口岸,进行疾病检查。有时这种检查是在移民到达目的地时进行的。在后一情况下,经纪人对于检查不合格的移民,要负责遣送回国。从招募到雇主与移民签订契约,经纪人要按不同的比率,收受一定的佣金,作为报酬。

在装船口岸,如厦门、香港,设有移民客栈。在厦门,这种客栈按所接纳的移民天然地分为两类:即去马尼拉的和去新加坡的。去马尼拉的移民客栈接待往返中国和马尼拉及菲律宾其它城市的移民。去新加坡的移民客栈则受到往返中国和英国殖民地、荷属东印度以及印度洋和大洋洲其它岛屿移民的光顾。

客栈每日收宿费二角,不供膳,许多住客都自己开伙。从菲律宾回国的移民一般都住到较好的房间,每人每天宿费三角,伙食在外。如果移民带回箱子,进口港的中国海关对每口箱子收税一元。

厦门的银行贷款给这些经纪人,每月利率为百分之四、五不等。如果这个经纪人信用好,他可以按月利百分之三左右得到贷款,到第二个月,利息就减到百分之二,两个月以后,利息还要继续减低。经纪人贷款给移民,所索利率要比他付给银行的利率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经纪人带着二十名移民去菲律宾,往往由他亲自率领,每名移民的费用约为八十元左右(中国银元)。

移民上船口岸的经纪人同其它城市的移民公司(或招工馆),互相合作,以促进移民出洋。最近在福建省福清县的一家移民公司(或招工馆)按下列条款签订契约,雇一批农民运往新加坡:一、移民旅费由公司支付;二、应募移民,每人发给大洋十元;三、在到达目的地后,每一移民,每年发给大洋十元;四、移民在指定给他耕种

的土地上耕种了一定年限后，土地收成的半数将归移民本人。

福建省闽清县一家移民公司同苏门答腊政府最近又签订了另一种招募农业劳动者的契约，其条款如下：一、移民旅费及其它必需费用由移民公司垫付。二、此项垫款于到达目的地后，在移民的工资项下扣还；要经过相当时间，使移民有能力偿付垫款。三、分配给移民耕种的土地将归移民本人所有。四、以此项土地收成的20% 交给移民公司，作为佣金。

没有得到移民公司协助前往外国的移民，从他们住在外国的亲戚、朋友方面得到必要帮助。新出洋的移民同已经住在外国的移民之间的历史传统、气候条件、亲戚关系和同族关系，对移民选择移出的地点很有影响。例如，广东人有着到马来群岛、荷属东印度和美洲大陆国家去的强烈倾向，因为这些地方广东省的移民占优势。同样，福建人多往台湾、菲律宾群岛、苏禄群岛和婆罗洲。〔南非〕特兰斯瓦的华工大多数是从山东、直隶和东北各省招募的，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去法国的华工则是从山东、直隶，一小部是从东北各省招募的。现将近年来从厦门出口的移民，表列如下：

1886—1917 年从厦门出国移民人数表

(资料来源：关册)

年 份	去 新 加 坡	去 马 尼 拉	去台湾、香港等地	合 计
1886	42,845	8,365	14,082	65,292
1888	48,369	13,269	12,025	73,663
1890	42,723	11,559	16,415	70,697
1892	46,641	9,702	13,135	69,478
1894	53,649	7,633	24,625	85,907
1896	61,475	4,461	4,960	70,896
1900	80,313	10,044	15,059	105,416
1902	78,232	7,431	16,853	102,516
1908	46,937	5,184	27,122	79,243
1912	91,807	5,720	28,481	126,008
1915	29,465	7,272	30,170	66,907
1917	48,139	4,042	25,600	77,781

1922 年住在外国的中国移民总数，估计为 8,179,582 人，其地理分布如下：(人数)

安南	197,300	爪哇	1,825,700
澳大利	35,000	朝鲜	11,300
巴西	20,000	澳门	74,560
缅甸	134,600	墨西哥	3,000
加拿大	12,000	秘鲁	45,000
古巴	90,000	菲律宾	55,212
东印度	1,023,500	暹罗	1,500,000
欧洲	1,760	西伯利亚	37,000
夏威夷	23,507	海峽殖民地	432,764
香港	314,390	南非	5,000
日本	17,700	美国大陆	61,639

某些地方把子女送往外国的人数比其它地区要多得多。例如福建省永春县大多数壮男每年都出洋寻求较好的机会。近年来福清县就送出了二万人左右，占该县总人口数的三十三分之一。长乐县送出了一万人，占该县总人口的三十分之一。住在山区的人一般不象住在通商口岸附近的人那么容易出洋。

3. 在政府监督下出国的契约劳工

本书关于特兰斯瓦华工和法国华工的章节中所说的情况是三种移民方法，即采取在一定程度上由政府加以监督的契约劳工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契约是由双方的政府代表签定的，规定承工年限和雇工条件。招募初期，特别是在向移民宣布契约条款以及把移民送交装船口岸时，招工代理人在一定程度要依赖移民经纪人。从这方面看，招工机构以及承工期间对劳工的管制属于招工国家，在招工期间，中国政府要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并负责遣散归国移民。

四、关于中国移民和劳工的法律地位

在欧战时期，移民公司(招工馆)极为活跃，契约劳工最为盛行。这时制定的大量条约、议定书和法律，对外国华民的地位作了解释，并限制中国移民的活动。本书将提到一些突出之点。在这样做之前，最好说明一下中国人的群众心理。在群众情感中不自觉地反映出来，并在制定早期移民法律时发挥其影响。

1. 对移民出洋的一般舆论

中国人绝大多数从事农业，他们热爱土地是有口皆碑的。他们一般都满足于住在家乡，除了由于紧急事故，是不喜欢旅行的。中国的人口显然是不大移动的，省与省之间大规模的人口迁徙也是少见的。汉元帝(公元前48—33年)曾经说过：“安土重迁，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愿也。”(《汉书》卷九，页七上)确切地说出了人民的想法，同样，与孔子同时代的老子也说过：“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话。

中国人被束缚于家乡，是由于强有力的家族联系。这种联系在家族成员中产生一种亲密的亲戚关系。按照历史传统的要求，家族成员要履行很多义务，如果不履行，就会引起邻里和亲戚朋友的非难。对家族中死去的成员，按照慎终追远的古训，要定期举行纪念和其它宗教的仪式。这些情况构成家族成员不能离开家乡的另一阻力。

俗话说，“离家一里遥，不如在家好”，表明一个人离开了家就感到不方便、不自在，通常都是这个观点。这种传统观点有时还体现在中国的法律之中。国家和民间的常规都是不赞成移民出洋的。1712年(康熙年间——原文误为雍正年间。——译者。)流寓外国的中国人数很多，皇上曾降旨禁止出洋移民回国，违则处死。对这道圣旨有两点解释：第一，既然人民是不喜欢迁徙的，凡扬帆

出海的人想来是社会上不需要的人,即跟随郑成功的人、战争流亡者和被驱逐出境的罪犯。第二点,中国传统的闭关政策排斥所有的外来人,中国对外来夷人,心怀疑虑。由于有些中国人出洋时间较长,国家担心他们回国以后,可能充当外国的间谍。

不仅中国政府严惩归回移民,移民本身也不敢回到祖国。

“我们害怕中国官吏的检查,他们手下员司的压迫和自家族人和邻舍的虐待。在我们回到中国时,我们会被诬控为盗贼和海盗,被诬控为夷人的暗探,为奴隶的购买者和拐骗者。很多人长年的积蓄被盗窃了,另一些人,家里房屋被折毁,而且禁止他重建新房;更有些人被迫要偿还伪造的借据。我们孤立无援,亲戚们视我们如路人。我们四面八方被贼人所包围,在这样一个国家我们能指靠谁的帮助呢?”^①

2. 英国、法国同中国之间关于移民的关系

近年以来,东方和西方文化的逐渐融合,迫使中国放弃了它长期奉行的孤立政策。中国同西方之间外交和商业上的交往,在很大的程度上改变了中国关于移民问题的立场。欧洲各国谋求开发其殖民地和附属国的生产事业,转向中国寻求劳动力。它们通过〔不平等〕条约和协议诱致、劝说(即压迫)中国,屈从于它们的要求。

1859年,广东巡抚柏贵首先承认苦力贸易合法化,答应英、法当局在广东省招募契约华工。第二年,通过当年(1860)〔北京〕条约第五款,这种贸易合法化的范围扩至全国。其条文如下:

“戊午(1858)年定约互换以后,大清大皇帝允予即日降谕各省督抚大吏,以后凡有华民情甘出国,或在英国(法国)所属各地,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俱准与英(法)立约为凭,无论

^① 此段引文译自德国哥德瓦特“《中国海外移民及其对黄种和白种人的影响》”不来梅,1903年版,第7页。

单身或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国(法国)船只，毫无禁阻。”

六年以后(即 1866 年 3 月 5 日)，法国、英国和中国又签定了英、法两国在华招工章程条约，这个条约包括了后来关于劳工出国所订条约和契约的基本内容，规定了：一、目的地和劳动年限；二、移民及其眷属（如果携眷的话），从出国口岸到外国的往返旅费免收；三、每天工作小时数及每年工作日数；四、工资、食、宿和医药照料；五、每月代移民汇款回家。

作为这个条约的附件，中国政府发表了一个声明，以比过去的谕旨更为清晰的语言，重申了中国关于移民问题的一贯立场。声明如下：

第一，中国政府对于自由移民，即自愿自费离开中国前往外国的中国民人，概不禁阻；但是，对不遵照本章程规定，雇工出洋者则一律禁止，违者依法严加惩处。第二，按我国法令，对于违背其人志愿，诱骗或暴力绑架中国民人，送往外国之人，处以死刑。第三，为了对外国供应苦力劳工，准在通商口岸按本章程的规定设置招工公所，由当地领事和中国当局联合监督，在无法行使此项联合监督的口岸，一律禁止招工。（按：此处系根据英文翻译，原文参阅招工章程二十二条。——译者。）

由于这个条约只准中国移民在政府监督下出国，并对未经政府许可和违法出洋的移民要处以死刑，因此，英、法两国政府都拒绝批准。这些国家的殖民地的发展，迫切需要大量中国劳工的供应，私营的招工馆所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按照中国的这项法律，有许多这类招工馆所是应受惩罚的。到 1867 年底，法国和英国政府曾向北京提出一个《管理国际移民计划》草案二十三条，以取代前述《外国招工章程条约》（即二十二条）。由于其中若干条款

是中国不能接受的，这个草案被搁置在北京政府档案里了。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宣布 1866 年 3 月 1 日签定的外国《招工章程条约》为中国管理移民出洋的法律。

直到这时，中国仍然坚持对回国移民加以惩罚。不久，中国的政治家鉴于这种政策的不合理，要求废除这一过时的移民法令。中国驻英公使薛福成奏：“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甚非计也。夫英荷诸国招致华民，开荒岛为巨埠，是彼能借资于我也。华民擅干才，操利柄，不思联为指臂，又从而摈绝之，是我不能借资于彼也”。（《海国公馥辑录》卷三，《名臣筹海文抄》叶 32—37。）

英国、法国、意大利和比利时驻北京的外交使臣联名禀呈中国皇帝废除这一 1712 年的朝廷谕旨，以消除许多国家中〔中国移民〕的一切疑虑与误解。1893 年 9 月 13 日的谕旨批准了这个要求，准许旅居外国的华民任意回国。这事表明中国开放移民的政策向前跨了一大步。

过了不久，福建巡抚即向朝廷奏请设立商会，以照料归国移民，于 1899 年 5 月 24 日得到谕旨批准。

从此以后，中国政府对海外华民采取比较同情关怀的立场，并命令高级官府尽可能予以保护。……

……

1904 年，〔南非〕特兰斯瓦因开发维特瓦特兰德(Witwaterand, 简称兰德,下同。)的金矿，迫切需要劳动力，特兰斯瓦政府成功地劝说英国政府同中国签定一个《关于招雇华工去英国各殖民地和保护国的议定书》，按前述 1860 年《北京条约》第五款，议定了详细章程，除了关于劳动条件、包括工资、膳食、住宿、医疗、承工年限和从出国口岸到目的地往返旅费由招工人支付等具体规定外，这个议定书还有以下一些特点：如第 6 条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移民和住在正在招工的殖民地和附属国的任何其它中国民人，中国皇

帝有权指派一名领事或副领事，以照料彼等利益和福利，而此一领事或副领事应享有其它国家领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特权。”可是受命遵照协议照料其本国同胞的利益和福利的中国官吏，都不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此点本书后面将叙及）。议定书的第2条、第3条和第8条规定由英国外交使领馆当局同中国的监察人员及其代表对招募华工进行联合监督。很清楚，这是英国同中国之间，关于从私人招募华工转向由政府监督移民出洋问题的一个步骤。

世界大战使英、法政府面临这些国家劳动力短缺的问题，迫使它们要在中国招募华工。经过法国和英国驻北京的外交代表同中国政府详细会商的结果，中国侨工事务局公布了一套新的章程，法国和英国政府招雇华工的条件就是根据这个新章程办理的。由于这个新章程是在中国参战以前草拟的，因此规定所雇华工不得参加任何军事活动。1917年8月14日，中国对德宣战以后，就不必要严格遵守这一条款了，英国和法国军队在与战争有关的危险地带和其它工作中都要华工参加。

关于中国侨工事务局颁布的法令有若干值得考虑的特点：一、今后，出洋华工以（甲）由政府选派者，（乙）由招工公所直接招募者及（丙）由承包商招雇者为限。外国政府在中国设立招工公所，招募华工，须取得中国侨工事务局的许可，并须遵照该局公布的外国招工公所章程办理，否则将受重罚。二、承包商招工须取得侨工事务局许可，承包商从其雇主处得来的与华工所签劳动契约的主要部分，必须取得侨工事务局同意。三、该局为法国华工，特别颁布了一个法令，名为《关于雇用华工协议的主要内容》。其中列出很多“惠民契约”和英国契约的条款，法国华工就是按照这些契约作工的。

这些法令清楚地表明中国政府对华工出洋问题的态度。一方面，中国政府对私人招工馆所招工出洋要加以管理和禁止，因此，

直到现在，很多私营招工馆对出洋移民进行无情的剥削。另一方面，中国府政越来越倾向于对移民事务加以监督和管理。欧战期间，法国华工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政府监督下进行的。这个经验证明这个态度是正确的。

3. 美国同中国的移民关系

关于中美移民情况的第一个法律文件要回溯到1862年。当时美国国会通过一项禁止美国船只的美国公民从事苦力贸易的法案。虽然，这个法案禁止美国船只装载和转运中国人从中国前往任何其它国家，但该法案并不禁阻美国船只装运“自愿移民”，只要它们(美国船)离港时取得了出口口岸美国领事馆的批准或证照。

中美两国签定了管理、限制华工或停止华工前往以及华工留住美国的1880年条约。接着在1894年美国又同中国签定议定书，除议定书内所列特殊情况外，完全禁止华工前往美国。美国属地的中国移民(本书有专文论列)的法律地位最近在排华法案和联邦立法中已有规定，发生这种现象的一个很好的解释是1921年夏威夷蔗糖种植园园主们试图把华工输入这块美国领地。

4. 荷兰与中国的移民关系

荷兰和中国之间似乎不曾有过处理荷兰殖民地和领有地的中国移民的特殊条约和协议。中国移民赖以获得消息和协助的主要代理人，就是私营招工馆。熟悉荷兰殖民地社会经济状况的他们的朋友和亲戚，用通信和其他联系办法给他们提供了一定数量的情报和引人注意的事情。

荷兰雇主们同住在荷属东印度的中国移民签定的大多数契约是由招工馆起草的，并未得到中国政府批准。那里移民状况在某些方面，同英国属地和美国附属国相比，更加不能令人满意。

(第二章：“中国移民的国内环境”；第三章：“台湾的中国人”均从略。)

第四章 荷属东印度的中国人

二、爪哇

1. 爪哇岛上华人同荷兰人的冲突

1595年荷兰人初到爪哇时，曾雇请中国人充当他们的政治和商业代理人，以对付爪哇土著。几十年来，中国人成为荷兰殖民政府和爪哇人之间的中介人。后来，荷兰人权势日增，因此经常同中国人发生冲突。

早在十六世纪，巴达维亚(爪哇首府)已成为印度洋对欧洲贸易的重要中心。这个爪哇首都的社会生活各方面都显得富庶和奢华。荷兰人的官僚统治的胡作非为，缓慢地发展到令人不能容忍的暴戾行为。土著奴隶，仗着主子的势力，虐待和迫害和平而买卖兴隆的中国商人。中国人经常控诉土著奴隶和荷兰官吏对他们的鞭挞和谋害。

1740年在爪哇的日惹市(Jacatra)和中爪哇同时发生了一次中国人反抗荷兰政府的大暴动。这次暴动起因于荷兰政府逮捕200名华人，逼他们上船，表面上是要把他们驱逐出境，实际上全都抛到海里去了。荷兰人对这一行动作了各种不同的解释。据一种说法，采取这一行动是由于中国人开了一个会，商议怎样对付荷兰人的压迫，求得自卫的办法。这种压迫已经到了不可忍受的程度。另一种说法是，因为中国人被土著控诉做买卖不诚实，被判了罪，为了报复抢劫了乡村，所以这样对付中国人。

雅卡特拉的暴动立即就被镇压了。但是在中爪哇，暴动延续了一段时间，直到中国人最后被征服为止。1874年宣布大赦。

.....

2. 早期中国人在爪哇开办的生产事业

早在十二、十三世纪，中国人就在爪哇岛积极从事制糖业。那时不仅用甘蔗，而且用各种棕枋的香料榨糖。在日惹，每年糖的消耗量达到4,000至5,000担，合533,333至666,667磅。1602年，日惹就有几家中国人开办的糖厂和槟榔厂。荷兰东印度公司，从1619年才开始制糖，它把土地租给中国移民和荷兰移民种植甘蔗，要他们按固定的价格，向〔荷兰〕政府交售蔗糖。

1830年左右，引进了所谓“养成工制度”，这个制度的主要特征就是强迫劳动。后来，这个制度有过一些变更。总的情况就是，〔荷兰〕政府把土地分给个人，他要按固定价格，把他每年所生产的咖啡或蔗糖的一定数量，卖给政府。自从1871年以后，荷兰国内公众情绪反对这种制度，因此逐渐趋于消失。时至今日，……有些咖啡是政府的种植园种的，但制糖业则完全由私人企业经营。

中国人自早期移居爪哇以来，曾经在西婆罗洲开采过金矿，是用原始的沙里淘金法开采的。据荷兰官方统计，1848年，他们淘出了价值1,348,810弗洛林金币（每一弗洛林=6先令），合542,222元的黄金。同时，中国人还在〔该岛〕东印各地开采了价值60,280弗洛林，合24,233元的黄金。从1875到1880年，每年官方公布的〔华人采金〕数字，从未少于十万磅，合486,650元。

……(1832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的一位经理，从广州带来一位有经验的中国种茶专家，四名制茶师傅，和七名工人。他们是在爪哇种茶取得成功的先驱者。1841年一位中国富人，名叫何一（译音），在巴格连(Bagelen)从事种茶事业，从此以后，爪哇岛上种茶就普遍了。当前，荷兰政府，欧洲和中国商人在茶叶贸易上都有很大的利益关系。

网甲岛^①〔即邦加岛〕

.....

自荷兰占领以来,该岛的经济的发展,主要靠锡矿,此为〔荷兰殖民〕政府的垄断事业。该岛华人在开发锡矿中起了压倒一切的作用。根据荷兰人的估计,现在在文岛(Muntok),占碑(Djeboes),贝林佐(Belimjoe),索因盖拉特(Soengaliat),梅拉望(Merawang),庞加尔品朗(Pangkalpinang)、索盖塞兰(Soigaiselan),柯巴(Koba),和托波里(Toboali)一带一百二十个锡矿场中雇用的华工共有二万二千三百六十五人。

有七千名华工从事胡椒种植,分布在以下各地:计梅拉望一千五百人;贝林佐一千三百五十人;索因盖拉特一千人;庞加尔品朗一千人。此外,在文岛、杰波依、托波里和柯巴等处都有若干中国人种植胡椒。胡椒园的规模由一千株到三万株不等。每株每年所产胡椒的价值为1.80弗洛林,合0.72元。每名工人约种胡椒一千株。

象网甲岛东南沿岸的柯巴(Koba)附近这样大的一些渔业中心,以及列巴(Lepar)岛海岸都有中国渔民定居。……

但是在网甲岛绝大多数中国人都是从事开采锡矿的契约劳工。……和爪哇的华人不同,网甲岛华人都是手工劳动者,而不是脑力劳动者。

网甲各主要城市从事采锡矿、做小贩和其他劳动的男性华人以及妇女、儿童的人数,如下表:

采 锡 矿 工	其他劳动及小贩	妇 女 和 儿 童	总 计
22,302 人	22,365 人	32,015 人	76,682 人

① 见中国移民局,《网甲华工情况报告》1920年5月。

锡矿开采

甲、矿工的招募

通常招工办法如下：代表一个或几个矿主的荷兰包工头前往香港，委托香港的中国〔招工〕经纪（即客头）招雇。客头在附近乡间把契约散发给可望出国的移民，并对承工条款加以口头解说。荷兰包工头对于每名愿意接受契约的华工，付给客头 35 弗洛林，合 14.07 元。对应募华工本人则付给港币 7 元，合美金 3.75 元，其中港币 4 元在香港旅店付给本人，其余 3 元则在他登上开往网甲的轮船后付给他。应募华工从他家乡到香港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都由包工头支付。一到网甲，应募华工要接受荷兰中央采矿公司的医生检查，如果身体合格，就付给华工一笔钱，从 80 银元到 180 银元不等，以补偿他从香港来到承工地点的旅费。体检不合格的送回中国，费用由包工头负担，但他常把这些人以较低的价格卖给胡椒种植园主。

这种不经过中国和荷兰政府监督和正当管理的招募，引起了种种弊害，1919 年 8 月，中国移民局的一位特派员在贝林佐（Belimjoe）附近第 14 号矿区查出一些移民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被拐骗去当作奴隶出卖的。由于这种奴隶移民太多，荷兰政府于 1918 年 10 月 1 日宣布：“根据宪法第 116 条，奴隶贸易在禁止之列，凡网甲（邦加）进口的奴隶，不论年龄和性别，直接向政府提出申诉，即可恢复自由。”

虽然鞭笞是荷兰法律禁止的，据说采矿劳动营的工头和监工施加体罚乃是常见的事，1919 年 8 月 6 日，一位中国移民局的专员在庞加尔品朗（Pangkalpinang）发现一名矿工，年约 20 岁，在该地已作工三个月。他背上的伤痕表明，他经常遭受致命的鞭挞。申诉人举了 1913 年 6 月间华工的六个案例，来证实他们所控诉的

鞭挞和虐待,这六件案件的受害者都是被枪打死的,1916年10月的三个案件的受害者是鞭笞至死的。矿区华工契约满限后,并不免费遣送回国,而且非法地扣留该岛〔继续奴役〕,从1913年到现在这类案例达500起。在贝林佐第19号矿区,1918年工头的报告列举了22起工人被锁上镣铐的案件。大家都知道庞加尔品朗有一位善心的中国摄影家每月要给邻近的矿区劳动营送药,以救治被鞭挞受伤的华工。

华工同荷兰公司所签契约第十三条规定,华工亲属如有可靠地址,华工死亡后的抚恤费,将汇给其亲属。

被拐骗到荷兰各殖民地的有体面的华人,到达目的地后,发现被骗了,由于感到羞愧,往往不肯把自己的下落告知在华亲友,而宁愿让人认为失踪或死亡了。

乙、承工的条件

劳动契约有效时间一般为三百六十天;在雇主要求和华工承诺情况下,可以延长三年至五年,工资随之增加。华工是免费(乘船)来到承工地点的。在契约届满以后,应免费遣送回国。在契约期间如患病,医生主张送回国时,华工回家的船资、食宿等费一概免费。

就华工而言,工资的标准随工种和承工时间而各不相同,请看下表:

工头后三五 管工人400名 助理文会管	半 半	人 年 年 年 年 的 监 工 书 计 理	每 日 或 每 月	每 日 或 每 月	弗 洛 林 ^①
			每	日	0.24
			每	日	0.36
			每	日	0.41
			每	日	0.46
			每	月	300.00
			每	月	150.00
			每	月	30—60.00
			每	月	30—60.00
			每	月	30—60.00

① 每一弗洛林等于银元0.402元。

开吊车的工人每日工作 10 小时，抽水工人每日工作 8 小时，其他工人每日工作 9 小时。短工按每小时给工资 0.12 弗洛林，每天最多不超过 0.60 弗洛林。计件工的工资见下节。

按契约第三条规定，除由雇主供给雨衣一件、便帽一顶、裤一条、毛巾一条及草帽一顶外，衣服由工人自购。但是在很多情况下，设在香港的荷兰招工馆为华工购买衣服，运到网甲，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卖给中国矿工。例如，一件上褂，通常的价格是 1.5 弗洛林（0.603 元），只卖 1.2 弗洛林（0.482 元）。价值 1.25 弗洛林（0.503 元）的裤子，只卖 1.00 弗洛林（0.402 元）。

华工经常抱怨食物不足，品种单调。按原契约规定，工人每月应得大米 50 斤，由于米价上涨，被削减为 35 斤。通常还要每人扣发 5 斤，以供饲养家禽和养猪之用。吃米饭的工人每天只吃一斤米是不够的。饭菜一年到头不改样，总是那些蔬菜和咸菜。

契约第 8 条规定，由雇主供给矿工宿处。宿舍分为三种，简述于次：一种长 21 丈，宽 1.5 丈的房屋，划分为 30 多间小房，每间小房设 6 个床铺，空气流通，光线充足，装有纱窗，院内有花有树。这种房屋是最近 5 年来修建的，占华工宿舍的 20%。

第二种是草顶木屋，立体方形，一面开门，其他三面都是木板，在两块木板之间开一小口通气。每间屋里，设床 4 张，每人供油灯一盏，椅子一把，这种屋子除了雨季和潮湿季节外，是勉强可住的。

第三种屋子长约 11 丈，宽 2.5 丈，高 3 丈。底层有 12 间房，每间房设 10 张床，每人供油灯一盏，椅子一张。楼上实际是顶楼，不适于住人，空气也不流通。有些住在这里的人既没有床铺，也没有椅子，就把铺盖摊在楼板上，这是三种住房中最不能令人满意的。

计件制

按计件制由一部分工人组成一个队，作为一个作业单位。由一个队承担一定地区的采矿作业，再由队分给每个工人一定数额的土方，作为一天的定额。在庞加尔品朗矿区，一个队有27人，在一块长36公尺，宽6公尺，深1公尺的地段作业。每个矿工每天的定额为 $\frac{36 \times 6 \times 1}{27} = 8$ 个立方公尺。在贝林佐，一个有125名矿工的队伍，在一块长225公尺，宽5公尺，深1公尺的地段作业。每个矿工每天的定额就是 $\frac{225 \times 5 \times 1}{125}$ ，即9个立方公尺。这种制度旨在使全队劳动负担平均，但效率差的必须加紧劳动。合同要求这个矿工队每天作出一定数量的作业，每个矿工都要尽自己一份力量。体力差的就必须作出最大努力来完成分派给他的那部分定额。那些体力支持不住的，多半只有放弃工作。

近来荷兰雇主为了增加工人的生产能力，推行一种按产量的多少给监工、管理员、管工、工头分红的制度。

.....

矿工医院

邦加的医院有些是砖墙瓦顶，周围有草坪，一般都设在森林区或其他宁静地方。医疗设备尚好，能处置严重病症。另有专给工人治病的医院，一般都在山边，靠近矿工工作地点。还有一些医院是木板建成的，设备简陋不全，主要依靠附近其他医院供给药品，医生主要是爪哇出生的荷兰人，只看小病。

胡椒园

在网甲〔邦加〕，未被邻近的地产所有者占有的荒地，可以向荷兰政府呈请开荒。领到荒地的人每年要按每一平方公尺纳税3.5弗洛林，合1.41元；这笔税要在提出申请时一次预付三年的税额，附加税按年缴纳。中国人领得的这种土地大部分用于种植胡椒。在胡椒开始结实以后，种植人要按每株胡椒纳税约中国钱五分，合0.027元。所产胡椒用作调味品，也是制造火药和酒的一种

原料。

承工条件

劳动契约的期限一般是 360 日，每日工资为 0.10 弗洛林，合 0.04 元，开始工作时，工人可以向雇主无利借用 10 弗洛林，合 4.02 元，而任何其他借款均须付利息 3 分。食宿是免费供给的。工人每日吃三餐，伙食要比开采锡矿的工人好。每个工人由雇主免费供给两套衣服。宿舍通常就在承工地方附近，也是由雇主供给的。工作时间的长短，随雇用的性质和季节而不同。在收获时，作工时间长，活也重，其他时候工时较短，工作也较轻。

契约满期的华工，被认为是“老客”。从此以后，除衣着、膳、宿仍继续由雇主免费供给外，每月工资要提高到 15 至 25 个弗洛林，合 6.03—10.05 元。工人可向雇主无息借款 10 个弗洛林，其他借款按 3 分计息。工资到年底结付。另一种“老客”，每月月底领工薪，可向雇主无息借支 25 至 50 弗洛林，合 10.05 元和 20.10 元。但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对衣、食、住概不供给。

有特殊优点和勤俭的工人，每年年终可分给红酬，雇主一般都考虑周到，很少纠纷。如果某一工人触犯规章，就将案情报告荷兰政府派一官佐前去调查，然后把犯法的工人带到附近的法院审讯。

勿里洞〔华工〕

勿里洞岛位于网甲〔邦加〕岛以东，面积 1,800 平方英里。居民中约有 30,000 马来人、25,000 中国人和 400 荷兰人。百分之八十的中国人从事采矿，其余百分之二十为小贩、技术人员和商贩。

岛上主要物产为锡、铁砂和木材。伸延到北纬 20 度的辽阔的锡结构的近南端，这个蕴藏锡矿的冲积地，使勿里洞成为世界重要

锡产地之一^①。

1860年10月28日,〔荷兰〕勿里洞公司取得在该岛开采锡矿的〔荷兰〕皇家特许证,条件是以纯利的八分之三上交〔荷兰〕政府。现在锡矿业主要由荷兰人和中国人经营,前者提供资金,后者提供劳力。可是久住当地的华人所积聚的财富则全都投到华人经营的锡矿公司。

华工的分布

据1919年3月中国侨工事务局一位专员的报告,勿里洞的主要城市共有华人22,583人,其中矿工16,715人,从事其它行业的2,180人,妇女、儿童3,643人。(表从略)

锡矿的开采

1919年〔勿里洞主要城市〕从事锡矿开采的华人数表

	丹絨班丹	曼加	甘通	波顶	总计
开山工和打井工	1,166	3,534	2,107	310	7,117
机械工	573	1,509	404	354	2,840
独立(单干)企业	689	161	525	486	1,861
短工	725	2,831	1,142	199	4,897
合计	3,153	8,035	4,178	1,349	16,715

(见中国侨工事务局,《万〔勿〕里洞华工情形调查书》,第5页。

.....

承工条件

中国矿工通常是同公司签订做工360天的契约。在这段时期内,凡“新客”(即新到的移民)每天劳动8—10小时,工资为0.25弗洛林,合0.10元左右。契约满期后,即称为“老客”,工资则按工作经验及承工长短,予以增加。

“老客”的工资等级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甲)在公司作工

^① 1890—91年和1911—12年勿里洞锡的年产量平均约为4,700吨。(见房恩,雪梨:《世界锡矿的蕴藏量》,1916年,伦敦版,第262页。)以后的数字查不到。

360 天以上,其工资就应提到每月 7.5 弗洛林,合 3.02 元,但在公司作工时,不许自做买卖或搞其他行业。(乙)作工 500 日左右,每月可得 9.00 弗洛林,合 3.62 元的工资。直到 1918 年为止,这种工人不能自由地寻找工作,或随意从一个地方转到另外一个地方工作。1918 年以后,他们在旅行方面得到较多的自由。这种工人的大多数为华人矿主所雇,每月可得工资 10 弗洛林,合 4.02 元。(丙)作工 900 天以上,每月可得 15.00 弗洛林(6.03 元)的工资。华人办的公司付给工人的工资为 21 弗洛林(8.44 元)。

在契约期间,除了一些假期和节日以外,每个工人每月放假两天。但星期日不休息,雇主为矿工垫付了从中国到万(勿)里洞旅费和其它一切必需的费用,这笔垫款要在 360 天的契约届满时,在华工工资内扣还。膳食、宿舍和医药治疗均免费供给,在丹绒班丹,为中国矿工专门设了一个医院,共五间屋,每间长六丈,宽一丈五尺,屋设有六十张病床,大约百分之七十左右的中国病人患脚气病,其余为肺炎、神经失常、猩红热等等。

在矿地对矿工的控制

马察皮吉(Maatschappij)的〔公司〕往往从“老客”中选雇有经验的华工充当矿头,负责管理一个矿场的全部矿工,而不是按个别契约招雇工人。公司答应一年付给每个矿工 230 弗洛林,合 92.46 元,这笔总额包括工资和膳、宿费。按这种方式雇用的矿工每年要掘进 800 立方码,并生产 12 担(1,600 磅)锡。根据合同,矿工按每担 17 弗洛林合 6.83 元的价格,把锡卖给公司。如果产量超过 12 担,超产部分全归矿头。如果低于 12 担,公司将提高这种锡的价格,即提高到和矿工每年 230 弗洛林的工资额大致相等。例如,某一地段的年产量仅为 5 担,每个矿工少产了 7 担,那末,这 5 担锡的价格将提高到每担 46 弗洛林,而不是合同所定的 17 弗洛林。

矿头是荷兰公司和华工之间的联系人。他接受公司的命令,

指挥华工去执行命令。在一般情况下，他是全盘控制矿场的。一个有 50 人的矿场，其工种和工资情况有如下表：

表 13. 一个矿场的成员的工种工资表 [1 弗洛林 = 0.402 元]

工 种	人 数	每 月 工 资 弗 洛 林	工 种	人 数	每 月 工 资
矿 工 头	1	25.00	厨 师	2	25.00
矿 工 头 助 理	2	20.00	园 工	1	25.00
地 下 矿 工 头	2	20.00	伐 木 工	1	30.00
会 计	1	25.00	“老 客”	5	15.00
文 书	1	25.00	“新 客”	34	7.50

每人每月米贴为 75 斤（合 100 磅），另外每人有 2.5 弗洛林，合 1.01 元的蔬菜和其他副食津贴。矿工头每年从公司领到 11,500，合 4.623 元的津贴费，但每年的开支可能高到 13,830 弗洛林，合 5,560 元。

每一工人可向矿工头借支 34 弗洛林，合 13.67 元，按 3 分 6 厘利率计息。有些好赌的，欠债高达 300 弗洛林，合 121 元。而矿工头自己拥有种植园，饲养家禽，种植其他农产品，还经营杂货店，矿工从他那里购买的商品，他经常要索取高价。

每名矿工每月至少要劳动 26 天，除患病外，在 26 天内，缺工一天要扣除五天的工资，即 1.25 弗洛林，合 0.503 元。如果在限内缺工两天，要按缺工 6 天计算，扣除工资 1.5 弗洛林（0.603 元）。扣除膳费的办法也是一样，即缺工一天扣五天膳费，计 1.5 弗洛林（0.603 元），缺工两天，扣六天膳费计 1.8 弗洛林（0.724 元） 矿场的管理（略）

中国矿工担任的工种

（甲）决定矿脉和破口处——锡矿苗的矿脉储量同岩石混在一起，必须决定矿脉的部位。这项工作主要在山边完成。

（乙）冲洗——海边附近的锡通常与泥沙混在一起，一般都采

取地面冲洗法取得锡砂，一部抽水机器装上两个管子，从管子甲抽水把水喷射到地面上，管子乙则把现已含有锡砂的水引到一个长槽中。一些工人在水槽的一端工作，洗去沙和泥。在另一端，另一组工人则从事于提取锡苗。吸水的工作是由老工人做的，喷水的管子甲也由他们掌管。管子乙的一端淘洗泥砂，另一端提取锡砂，这个工作是由新来的华工做的。

（丙）处理锡砂——分三道工序，即压碎、熔化和提炼锡砂。先用机器压碎含有锡苗的大岩石，然后把它们同含有多种的锡苗加以混合，帮助从锡砂中的锡分离出来，最后是把这样分离出来的锡加以提炼，因这项工作需要很高的技术和专门的训练，只能由老客（华工）担任。

（丁）运输——老客（华工）用小火车运输锡和燃料及其供应品，别的工人修路。新客则在轻便铁轨的车上工作。把铁篓子运到矿上。

华工拥有的锡矿

到1919年一月为止，在万〔勿〕里洞有1,861名“老客”把他们的积蓄投资于锡矿公司。荷兰公司害怕这些小公司与之竞争，曾对它们强加一些不利条件，以此设法限制它们的活动。举例如下：

中国的矿场一般都在铁路和其它交通工具不能到达的地方。中国人不能组成大公司，最大的公司只有50名股东。因为“老客”的积蓄很少，他们的事业因缺乏基金受到很大挫折。中国人开采的锡，根据合同按每市担39弗洛林（15.68元）的价格售给〔荷兰〕公司，质量差的要减价。按月交货。

根据合同，中国人开办的公司要向〔荷兰〕公司购买食物、燃料和其它必需的设备。除马察皮吉公司外，不得向其它地方购买设备，否则要罚款。关于伙食和住房，中国人的公司要按照〔荷兰〕公司的标准。中国人的公司如不按照〔荷兰〕公司的章程办事，后者

保留吊销采矿执照的权利。

从事其它行业和职业的华人

勿里洞各地，除矿工以外还有 2,000 华人从事各种行业和职业。他们是独立的从业者，是不受契约束缚的。由于土著人口稀少，工业刚刚开始发展，这些华人的事业显然都不顺利。

勿里洞华人，除矿工以外，所从事的主要行业、职业、手艺，分述如下：

理发匠：100 多个广东梅县人在本岛各地以理发为业。近来，日本人、阿拉伯人和马来人，也参加这个行业，同华人竞争，但华人生意兴旺。

铁匠：丹绒班丹的一家著名的翻砂厂所雇工人，华人和马来人各占一半。华人工资每月 20 至 35 弗洛林，合 8.04 至 14.07 元。从事这一行业的其他华人则在主要矿区城镇开铁匠铺，为矿工制造铁制工具。

木匠：大多数木匠都从事于建造木屋。这个行当很兴旺，因为岛上缺少砖瓦。中式和西式木器的制造也为华人木工所垄断。

牙医：牙医多为湖北天门县人。由于竞争激烈，加上房租太高，许多华人牙医，经营都不能得利。

金银匠：大多数金银匠都是广东梅县人。他们制造中国式和马来式的首饰。其店铺多在丹绒班丹。曼加和甘通各有 2—3 家。由于土著购买力甚微，这里的买卖要比爪哇和苏门答腊华人经营的金银器店小得多。

扎纸人匠：他们制造为丧仪、节日、宴会和游艺用的纸人，有些是根据中国的旧习，大部分都与迷信有关。一般说，本岛大概每一主要矿区市镇有一家纸人店。

照相馆：勿里洞五个大城市的照像馆都是广东人开的。买卖并不太赚钱。

铅匠：十年前，铅匠全系华人，现在，很多本地人学会了这门行业，在较粗的铅工方面，压倒了中国人，华人专做技术较高的铅工。

藤匠：由于热带气候，本岛藤器销量可观。从事此项职业的华人很赚钱。

鞋匠：中国鞋匠虽然用的是西方制造的皮革，其工作的报酬也很可观。

裁缝：散在勿里洞各小乡村的 100 多名来自梅县的裁缝，同日本裁缝和马来裁缝竞争。因为他们比较节俭，技术也比较高，所以生意很好。

其他工匠：除了以上各种匠人外，本岛各地大约有 600 名华人从事烹饪、洗衣、侍役和看门。

〔陈达：中国移民，第 68—73 页〕

第五章 英属马六甲的中国人

绪论和概述

.....

十七世纪，从暹罗、沙巴和台湾来的大量中国移民逐渐来到马来半岛，大多数人是在这些地方来来往往，少数人在这些殖民地建立了固定的贸易据点。开往荷属东印度的海船有时在马六甲沿海的海面遇到风暴。广东和福建的客商经常到马来半岛各口岸出售商品，以货易货。此外，出没于华南、菲律宾群岛和印度洋之间的中国海盗，不时侵扰马来半岛的沿海贸易。由于上述这些情况，中国的史学家对柯拉、马六甲、柔佛、巴杭和新加坡不时有些短篇的记述。

.....

当 1818 年英国占领新加坡时，只发现 30 名中国渔民住在茅棚

里,还有其它渔民和海盗共 120 人。第二年,新加坡的奠基人莱佛士命令分区聚居,据他们说,这个新殖民地的五千居民中,大多数是中国人。过了一年多,他又说到新加坡的一万至一万二千人当中,主要是中国人。1882 年中国人被划分了等级,并建立了一个华人区。

英国占领〔马六甲〕后中国人口的增长

英国殖民政府,鉴于开发马六甲资源需要中国人的劳动,因此对待中国的移民还算宽容。在海峡殖民地,华人、马来人、东印度人或欧洲人之间,在诸如选举、纳税、置产等权利与义务方面,法律上不加歧视。……甚至在 30—40 年以前,马六甲的中国移民所得工资比国内干同样工作的工人要高。因此来到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的中国移民一直持续不断(见第 14 表)。同时到了 19 世纪末年,广东福建遭受的经济压力迫使大量居民出洋谋生。

表 14. 1821—1921 年海峡殖民地华人与其他各族人口比较表

年 代	其他各族人口数			华 人 人 数			华人占其他各族人口 %		
	男	女	合	男	女	合	男	女	合计
1821			4,727			1,159			24.5
24	7,106	3,577	10,683	2,956	361	3,317	41.6	10.1	31.0
25	8,620	3,231	11,851	3,561	267	3,828	41.3	8.3	32.3
26	9,197	3,708	12,905	3,833	396	4,229	41.7	10.7	32.8
27	10,307	3,425	13,732	5,747	341	6,088	55.8	10.0	44.3
28	14,578	4,241	18,819			6,210			
29				7,163	412	7,575	49.1	9.7	40.3
30				6,021	534	6,555			
32				7,149	613	7,762			
33				7,650	867	8,517			
34				9,944	823	10,767			
36				12,870	879	13,749			

续表

年 代	其他各族人口数			华 人 人 数			华人占其他各族 人 口 %		
	男	女	合	男	女	合	男	女	合计
40						17,704			
49			59,043	25,749	2,239	27,988			47.4
60				46,795	3,248	50,043			
71	200,433	107,664	308,097						
81	281,687	141,695	423,384			174,327			41.2
91	344,551	167,791	512,342			227,989			44.5
1901	379,151	193,098	572,249			281,933			49.2
11			714,069			369,843			51.7
21			881,939			432,764			49.1

（译者按：海峡殖民地华人人口以华工占多数，译供参考）。

注：1821至1860年的数字摘自梅克皮斯等著《新加坡一百年》，该书内人口数算到1911年。据说，这一年华人人口数为219,577，而海峡殖民地人口总数共为303,321人。这两项数字都比当年人口普查数（如上表）低得多，料想有几年的估计数是过低了。

……人们看到1911到1921年这个时期华人人口数略见减少。这种减少一部分显然是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此时这个殖民地的劳工状况不能令人满意，加上航运船只缺乏和广泛的失业，使得海峡殖民地政府〔不得不〕限制中国的移民。1914年6月底，关于华民入境条例、禁止拐骗猪仔条例和雇工契约条例均已废除。事实上，在1914年8月3日至1915年3月底，中国契约劳工一概不许进入这个殖民地。在这以后，准许零星移民入境，但直到1915年7月6日入境移民人数甚少，因为轮船只能按其定额的三分之一装运旅客。同时，失业继续存在，〔殖民〕政府不得不自己付钱遣送华工回国，以缓和局势。于是，到1914年年底从新加坡遣送了9,980名华工，从庇能遣送了907名华工，从马六甲遣送了335名华工。自愿返华的，继续不断。富有的华商和华人福利组织慷慨解囊，捐助归国同胞。尽管近来所有的限制都取消了，各海峡殖民

地的华人移民还没有恢复正常,没有达到战前的状况。……

中国人口的特征

初到马六甲的中国移民称为新客。他们很多人都签订了履行某种不熟练劳动一年的契约。一年以后,称为老客,工资有所增加,新客大致主要可分为两种,一为“自费”的,一为“非自费”的,前者船钱是自己付的,有时是从私人借钱交付船资的,避免用以工偿债的办法来偿付船资。这种“自费”旅客,如果健康检查合格,就不受当局的控制,到岸后,可以自由前往自己愿意去的地方。多少年来,这类移民构成中国移民的大多数(如第 15 表)。

直到 1914 年,“欠费”旅客大多数由一个投机的经纪人把他们送到新加坡,或者同某种植园,或者同某矿主签立契约,购去若干人。这些苦力上岸以后,就在政府的监督下,关在新加坡或庇能的一个屯舍里,直到同雇主签订正式契约为止。通常情况下,雇主把他的愿望向代理人或苦力经纪说清楚,而这些人照样通过其驻中国的代理人同苦力签好了契约,所以正式契约 1—2 天内就可以签妥,于是苦力们就立即被送到(种植园)或矿场作工。

如果苦力 10 天之内还无人雇用,根据法律,不能强迫把他继续扣押在屯舍。如果无人立约雇用的原因是由于他已永远丧失了劳动能力,必须把他们送回中国,旅费由代理人负责。如果他之所以签不了合同,仅仅是由于劳力需求呆滞——这种情况很少见——,华人保护官经常劝导他在屯舍多呆几天。

如第 15 表所示,1881 到 1915 年间,每年到新加坡的新客平均数为 123,883 人,其中“欠费”旅客 13,538 人,妇女 8,423 人。去庇能的每年平均数为 47,691 人,其中“欠费”的 7,988 人,妇女 3,409 人。

去新加坡“欠费”的为总数的 9 分之 1,去庇能“欠费”的为 6

分之1。

表 15. 1881 至 1915 年到新加坡和庇能的“自费”和“欠费”新客人数表
(见海峡殖民地年度报告)

年份	新加坡新客人数				庇能新客人数				
	合 计	“欠费”	妇 女	离 开 新加坡 人 数	合 计	“欠费”	妇 女	华人离 开庇能 人 数	签承工 契 约 人 数
1881	47,747	(缺)	2,053	缺	42,056	17,000	1,068	缺	32,473
1882	55,887	11,404	1,534	缺	45,122	17,011	1,115	缺	33,601
1883	61,206	10,249	1,701	缺	47,930	16,197	2,272	缺	31,663
1884	68,517	9,690	2,089	缺	38,231	15,181	1,431	缺	29,088
1885	69,314	9,357	2,014	缺	42,142	17,034	1,354	缺	32,180
1886	87,331	15,733	2,345	缺	57,186	23,459	1,733	缺	45,717
1887	101,094	19,496	3,037	缺	65,348	22,904	2,784		51,859
1888	103,541	18,421	3,164	60,759	62,812	16,186	2,176	11,818	44,451
1889	102,429	11,962	3,837	缺	44,441	9,251	1,980	缺	32,666
1890	96,230	8,152	3,820	31,706	36,044	6,813	1,726	5,921	26,204
1891	93,843	6,229	4,710	32,245	49,066	8,416	2,416	383	17,538
1892	93,339	9,118	4,804	—	45,227	6,281	2,529	—	—
1893	144,558	18,973	6,387	—	68,251	9,967	3,868	—	38,326
1894	106,612	8,983	5,037	31,083	46,230	6,083	2,425	371	22,302
1895	150,157	14,518	6,997	—	60,559	8,731	3,653	—	—
1896	142,358	15,089	6,451	—	57,055	9,531	3,216	—	29,825
1897	90,828	8,859	5,427	24,150	41,124	4,916	3,224	2,333	17,268
1898	106,983	10,978	6,192	26,575	44,811	5,004	3,301	1,890	20,459
1899	117,794	14,198	5,514	31,903	51,299	4,731	2,594	2,764	22,233
1900	159,571	18,056	8,482	41,376	72,821	7,239	3,847	4,026	27,033
1901	157,657	15,012	11,822	39,512	66,411	5,395	4,128	4,594	22,408
1903	172,770	13,870	14,539	47,551	75,401	4,582	5,346	4,450	18,768
1904	163,079	16,933	10,163	41,717	39,215	357	4,156	1,260	17,045
1905	136,001	12,144	13,714	37,130	35,645	1,942	4,833	1,475	14,864
1906	—	—	—	—	—	—	—	—	18,675
1907	179,756	20,206	13,785	47,580	44,495	2,079	5,682	1,809	24,089
1908	121,639	12,416	11,147	31,813	29,387	812	4,295	2,296	13,604
1909	120,954	12,875	9,602	30,798	27,529	233	3,901	3,540	13,379
1910	173,423	22,990	14,121	42,898	37,955	140	5,333	867	23,935

续表

新加坡新客人数					庇能新客人数					
年份	合 计	“欠费”	妇 女	离 开 新加坡 人 数	合 计	“欠费”	妇 女	华人离 开庇能 人 数	签承工 契人 数	约 数
1911	215,036	23,522	19,754	54,818	49,875	400	7,302	4,516	24,345	
1912	203,124	13,394	21,779	48,520	44,284	103	6,384	4,236	13,600	
1913	240,979	14,198	28,547	41,018	37,161	17	5,611	3,862	14,198	
1914	124,032	2,648	13,096	13,118	41,988	—	2,714	3,345	2,648	
1915	80,352	—	10,632	15,382	26,698	—	4,123	1,743	—	
总计	4,088,141	419,670	278,266	781,562	1,573,799	247,635	112,520	67,499	776,444	
每年平均	123,883	13,538	8,432	37,221	47,691	7,988	3,409	3,214	25,047	

第 16 表为 1891 到 1912 年去马六甲的中国移民人数。显而易见,他们几乎全都同雇主签了劳动契约,也就是说,“欠费”的都是穷人,他们几乎都是穷得不能结婚。仅有三名妇女偕同他们的家庭于 1894 年迁往马六甲。

表 16. 1891 至 1912 年马六甲中国移民(华工)人数表

(见海峡殖民地政府年度报告)

年 份	合 计	“欠费”人数	年 份	合 计	“欠费”人数
1891	1,355	491	1901	缺	347
1892	882	311			
1893	908	194	1903	271	271
1894	1,112	478	1904	357	357
1895	2,060	922	1905	187	187
1896	1,325	680	1906	467	467
1897	328	233	1907	134	134
1898	625	608	1908	96	96
1899	1,323	1,288	1909	790	790
1900	537	494	1911	427	427
			1912	103	103

表 17. 1905 至 1914 年到海峡殖民地“欠费”移民(华工)占成年男性移民的百分数。(见海峡殖民地政府年度报告)

年 份	“欠费”旅客(华工)		年 份	“欠费”旅客(华工)	
	人 数	成年男性所占%		人 数	成年男性所占%
1905	14,864	10.0	1910	23,935	12.9
1906	18,675	12.1	1911	24,345	10.7
1907	24,039	12.2	1912	13,600	6.6
1908	13,604	10.5	1913	14,198	7.1
1909	13,379	10.4	1914	2,648	2.1

从上表可见,从 1905 至 1914 年这 10 年间“欠费”旅客占整个海峡殖民地成年男性的最高百分比为 12.9。……

截至 1913 年为止的 31 年中,每年在新加坡和庇能签订劳动契约的数目为 25,047 起,换言之,即每 7 人中有 1 人签订契约。几乎全部“欠费”旅客都是签定契约的,也有一些是“自费”的。从表 18,可见这些契约涉及的职业和行业范围很广。

劳 工 状 况

契约通常有两种。一种是比较常见的欠费旅客(苦力)雇主同意每年付出一定数目的钱,附有某些条件,如每月必须劳动若干天数,如果私逃,即予追捕等等。

在种植园里,与马来联邦矿藏有关的土地上,通常习惯,苦力承担某些工作,不是按天数计算,而是按一种特殊工价计算(指计件)。在这种情况下,苦力每日劳动的时间不受限制,因此他有机会赚到比按日计工要多得多的工资。只要可能办到,华工最喜欢这种契约形式,按这种契约,他们的劳动一般要比按别种契约更为令人满意。在很多情况下,法律准许某些工作按固定工价以代替按日计工的契约,条件是这项工作要取得华民保护官批准。

锡矿的矿工一般都是按合作办法承工的。矿主分得全部产量

表 18. 1904 年至 1914 年海峡殖民地契约华工主要类别表

(包括整个海峡殖民地在内, 故契约数较第 15 表仅包括新加坡和庇能两处者为大。资料来源: 海峡殖民地政府年度报告, 少有的职业, 从略。)

职 业 类 别	契 约						工 数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矿 工	3,936	4,474	9,738	13,304	12,359	7,601	4,805	4,974	2,717	5,073	898	
农业工人	6,037	5,203	5,454	8,137	4,497	5,829	18,862	17,064	7,574	5,904	512	
一般小工	4,595	2,912	1,790	2,339	1,667	1,320	1,221	710	2,929	3,992	1,334	
锯木、伐木工	849	871	1,462	1,037	766	610	626	764	1,205	1,249	379	
技工、工匠	774	533	574	637	719	243	453	23	410	291	63	
家庭仆役店铺苦力	467	305	245	403	167	123	59	1,933	35	40	—	
水手、渔民等	285	127	48	228	268	239	196	314	143	14	—	
杂 类	192	182	53	83	74	115	96	40	30	11	—	
总 计	17,045	14,574	19,364	26,159	20,517	16,071	26,315	25,822	15,034	16,574	3,156	

的百分之十左右，供给膳食和开办资本等等的人要分取红利，剩下的出售锡砂的收入归矿工摊分。对一个参加了按这个办法开采锡矿的中国矿主，并不强迫他本人参加实际劳动。如果他愿意的话，准许他找一个替手，这种契约通常对劳动时间，每月劳动天数，计工方式，保持和平等章程等都有详细的规定。这些契约必须在〔马来联邦政府〕华民保护司注册。如有纠纷，通常都要到华民保护司解决。

有的苦力领到预付工资后，就设法逃跑，另找雇主。这并非不常见的事。防止这种弊病的法律很严峻。私逃的苦力又由雇主逮捕，送到县署，查讯属实，科以罚款，必须由苦力以劳动来抵偿。如果私逃的苦力已经在别的种植园承工，那他就逃不了了，只需县里发出拘票，就可将他逮捕。

关于逮捕苦力的法律条款，附有保护苦力的其他规定。如果苦力感到他有理由，不论是因雇主不遵守契约，或者是非法虐待苦力，而要对主人提出控诉，雇主就必须根据苦力的要求，把苦力送到县署听候讯问。如果控诉不实，苦力要受罚。如果所诉属实，对雇主的惩罚是很重的。雇主如果没有充足理由就逮捕苦力，亦按同样规定从严惩处。

关于工人的健康，联邦当局力图作出详细的规定。如工人饮水和沐浴用水获得足够的供应；为工人获得充足而满意的食物以及供给足够的住房，都定了详细章程。一般情况，为每一苦力备有一小平台，高出地面约三、四英尺，面积为7×5英尺，上面罩上蚊帐，如同一个帐篷（棚），苦力把席子铺在平台上，其他少数私人的东西，听其任意安排。

华民保护官，本人或派代表定期访问雇有苦力的各农庄和矿场，对他们的住处、食物、劳动时间、分派工作的性质等等进行详细的检查。这时苦力们就可向检查官提出各种申诉，而且这种

控诉往往是身边现成的事。有的可能是属于个人所受迫害，例如拷打苦力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但这类诉苦，以直接向县署提出的较多，也有关于雇主不遵守契约的，如劳动契约期限已满，雇主试图扣留苦力。尽管每份契约在签字以前都曾向苦力充分解释，但最常见的诉苦往往出于对契约的误解，或者认为雇主在劳动的天数方面进行欺骗。由于雇主有责任每月在大宿舍门口公布全体雇工的名单，详列每人出工的时间和有待完成的劳动时间。这些误会比较容易解决。

华民保护司

华民保护司是根据 1880 年第四号法令产生的，由华民保护官负责。他的职责是执行殖民地境内有关华人的法令和其他法案。华民保护官是华人与政府之间的联系人，既是政府机要顾问，本身又是华人的朋友和辩护人。

在新加坡和马六甲，华民保护官之下设有一名助理保护官，在庇能则设有两名，再加上马来联邦的其他通信官员和保护官手下的职员。在新加坡和庇能，除华民保护官外，都设华人顾问谘询委员会，完全由华人组成。（新加坡华民保护官为新加坡顾问委员会的主席，庇能的助理保护官为庇能顾问委员会的主席，这是例外）。

马六甲华人在处理华人社会事务方面，经常享有很大的自由。柏克雷说“中国人的特性与印度官员必须与之打交道的任何民族的特性大不相同。虽然他们自己的管理机构，外表上是民主的，他们富有事业心，坚持不懈，有着要求自治的强烈倾向。因此，他们同我们印度的子民迥然相反”。

华人顾问（谘询）委员会是海峡殖民地华民自治政府的支柱。作为一个政治机构，是非常成功的。事实证明，这个组织到目前为止，发挥了最大效益。不仅便于殖民政府确知华民社会打算提出

什么问题,而且,华人可以通过这条方便而不花钱的渠道使任何危及华人利益的事情,下情可以上达。

关于华民保护官的主要职责,从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年度报告中可以看出一个轮廓。他要检查进口船只和专为入境华民建筑的收容所(根据 1877 年第 3 号和 1880 年第 4 号法令)。当轮船运来欠费旅客(即苦力)签订契约时,华民保护官要解释契约的条文。(1902 年第 19 号法令)。根据 1896 年第 18 号法令,华民保护官要对重要贸易口岸的旅栈进行定期检查。他本人或派代表检查种植园华工的住所,查看其是否符合政府关于健康和卫生的规章。华民保护官要登记“秘密的、危险的和非法的”华民结社,以便消除社会不安和解散危险的社团。根据华民保护官之命,要为每一华民保留一份准确的档案。作为协助警察维持秩序和缉拿罪犯之用。在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关于华人事务,华民保护官有很大的决定权,另外,在解决华民纠纷方面,他有着一定的习惯法律判决权。

在(英属马六甲的)工、矿、农业中的华工

锡 矿 方 面

早在 15 世纪,马来半岛的中国商人就在马六甲北部发现了锡矿。

在山上两个地方找到锡矿,国王指派官员加以管理。派人冲洗泥沙,然后把锡分别熔炼为每块重量为官衡 1 斤、8 两和 4 两的小块。以 10 小块为一小束,40 小块为一大束,用藤条捆绑。他们以这种锡片代替货币,在一切交易中通用。(见《瀛涯胜览》。原文未查到,以上按英文转译。——译者)

今天,马来半岛是全世界最著名的产锡中心之一。华人的资本和劳力,特别是后者,对马来锡矿的开发作出了重大贡献。在 19

世纪后 50 年中,广东及其附近地区的华人大量来到马来半岛,从事锡矿开采。

中国人带来了三种适用于大多数锡矿的开采方法,这是中国人的功劳。

一、露天开采法 马来半岛的中国矿工普遍采用这个方法。同开凿石头坑一样,把矿地开辟出来。有一个中国矿工在开辟矿穴的劳动中表现出很高的技巧。苦力们用锄铲把有待淘洗的锡砂装在筐里,然后把筐放到水槽里。干这种劳动的苦力们,每人每年的收入估计为 315 元。其中要扣除向政府缴纳的税款,每担 11.30 元。每担的冶炼费、佣金和运费共需 3 先令(合 0.73 美元),还要以售价的 12% 交给代销的业主,还有其它费用。因此,从每年产量中扣出 3.77 担以后,苦力们每月平均收入为 20 银元(合 11.36 美元)。

华人开采的锡矿,每立方码土石方的成本,无法作准确估计。但是,假定矿砂情况好,淘洗时没有小圆石,无泥土,没有已成胶状的泥块,矿坑不太深以及搬运距离不太远的话,按契约规定的价格,平均每立方码为 5.5 便士(合 1.10 元)至 $6\frac{3}{4}$ 便士(合 0.14 元)。另外还有淘沙工、木工、泵水工,监工和种种其它开支。加起来每一立方码平均成本将达 0.50 元(合 0.284 美元)或 14 便士。总计每立方码共达 1 先令 8 便士(合 0.41 美元)。悉尼·法恩在他所著《世界锡蕴藏量》一书中说,“这表明,按中国人的方法开采,平均每立方码,一定要采出 1 市斤锡才合算。也许按现在华工的手工劳动的情况,每一立方码的锡产量没有少于 2 斤的。

二、围场冲淘法 是在锡砂堆上开出小渠道来进行冲淘,把成堆的砂土冲走;把过多的砂土扒到淘槽里冲走,然后不断地把砂土堆成小小围场并把它铲到冲洗槽里。华工在引水冲槽和执行作业计划当中,显示出很高的技巧。遇到地质过于坚硬或者含有粘

土甚多，则留待以后处理。

这种方法，成本也许比第一种露天开采方法稍多一些。可是，在没有供冲洗槽用的大量水源的情况下，很难设计出更好的开采法。

三、山区华人还采用一种槽柜冲洗法，有时也采用汲水器，一般是一个木制的大圆筒，其中有一转动的轴，这个轴上有入水口并提供大量的水。华人的工具中最令人感兴趣的是活链水庖。它是一个按需要的角度安装的六英寸高、四英寸宽的水槽。一连串的小薄木片在槽上通过，小薄木片约9英寸高四分之一英寸厚，宽度恰好与水槽相合，不致发生阻塞。每块木片之间穿着一根约十二英寸长的木销子，通过活动的接棒同第二片木板相连。这一连串的木片从木槽上面通过，底下则绕着一个轴棍转，主轴装在一个绞盘的手把上（如果用手摇的话）。较多的时候，是用从上面流下的水推动轮盘的转动。这种水庖把溪水送到木槽，由木槽流到用水力冲洗的地方。

马来半岛的华工使用两种炼锡炉，通风炉和鼓风炉。这两种炼锡炉的构造相似。都有一个泥制的浅圆筒形或稍具锥形的烟囱，用竹竿和竹箍固定起来。炉子里面是直径九至十二英寸的圆筒形坩埚，离炉底一英尺多高，烟囱高约二英尺至二英尺六英寸，顶上通出口外，直径约二英尺许，炉前有一活孔，炉子后面开了一个口，这种炉子，是装上一个内圆直径一英寸半的泥风口；另一种炉子则装上两只直径三英寸的泥制短管子。人们爱用通风炉，但须烧上等木炭。这种炉子就是一大堆泥，周围把竹竿插入地里，再用竹箍箍紧。……通常用一人鼓风，很少用两个人的。鼓风是不规则的，有时中断，平均速度每分钟不超过十下。炉前为拱形。炼锡时，用一堆泥把坩埚前面封闭起来，用一根棍子，（有时用铁棍）把直径 $\frac{3}{4}$ 英寸的小活门捅开，熔化的锡慢慢流到地面用泥土围起

来的一个洞里……熔炼过的锡用燃烧着的木炭盖着，随时舀出倒进沙模子里铸成锡块，用一木块作为锡块的模型。每一锡块重六十市斤（=80 磅）所耗燃料的确数很难确定，在很大程度上，随木炭的质量好坏而不同，大约百分之六十的锡是从含锡约百分之六十八、九的矿苗中提炼出来的，还可得到小量含锡很多的炉渣。再用一个歪锤子把炉渣打碎，经过冲洗。提出锡的（Prills），然后在二英尺六英寸或三英尺高的小炉子里熔炼，经过四至六次反复粉碎和熔炼以后，才将无用的炉渣抛弃。……

关于新加坡菠萝制罐厂

近二十年来新加坡每年出口的罐头菠萝的数量，在世界各地已确立了新加坡菠萝的“招牌”。在夏威夷的罐头菠萝问世之前，新加坡制造的菠萝罐头比世界上任何地方都要多。

.....

发放工资的办法：通行的有两种：对劳动效率较高的工人按月发给工资，除制罐外在淡季则做其它工作。每月工资为 5.67 元至 11.35 元不等（后一工资仅属监工工资），另外，工人享有膳食和住房的供应。另一些工人则按件给酬。制造一号和 1.5 号罐头所需的整个菠萝（即剥皮挖眼的）的工资为装一百只这样的罐头，给工钱 0.17 元。切片装 100 罐的工资为 0.22 元。有的工厂剥菠萝眼 100 枚的工资为 0.11 元。

捕 鱼

马来群岛沿海产渔丰富，马来人擅长捕鱼，他们采用各种各样的方法。有的用钩、线钓鱼，有的用各种鱼网网鱼。有的用鱼篱（鱼梁）和围塘堵鱼，有的用鱼镖以及在水里放麻醉性药汁（用得最多、最著名的是 Tuberoot 块根的汁）的。但是，即使在马来本地，中

国人虽然技术不足,但是勤劳操作,不知疲倦,从而超过了马来人。鱼贩子几乎全是中国人。

在新加坡海面上,已登记的打渔船约 200 只,立有渔网桩的地方有 249 处。据估计每年捕鱼量约 2 万吨。价值约 250 万元(合 1,419,500 美元)。咸鱼业也很普遍。在槟榔屿的乡村和市镇上售鲜鱼量年约一万吨,咸鱼 8,000 吨。两者价值约 180 万元(合 1,022,040 美元)。

马来霹雳省的主要渔业中心在拿律的一个小县,名叫巴塘。据 1908 年的报告,当地从事渔业的渔民约有 1500 人,而在雪兰莪省则有渔民 1300 人。该省的江河区,较大的渔场主(鱼网桩)要由马来人经营,可是整个渔业却操在中国人手里。瓮形渔网的执照,一年颁发了 1200 张。渔民人数为 600 人。在巴生有 400 个渔民,90%是中国人。雪兰莪省的瓜拉冷岳县,领有执照的渔船共 490 只,渔民约 250 人。从这个港口出口鱼类,价值稍多于 1,000 元(合 567.80 美元)。彭亨的主要渔业中心在朗宾、瓜拉彭亨、班绒、美色拉和格宾,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丹县的美色拉。

每一捕鱼的组合,由渔民选出一位头人,大家都服从他。渔民的一切福利事务都依赖他。仅仅由于听从头人的意愿,全村常由一个地方迁往另一地方。这类事情档案里都有记载。

马来的橡胶种植园

1876 年,在新加坡和霹雳省的咖啡、甘蔗和塔比俄卡(木薯)种植园里首先种上少数巴西派拉(Para)橡胶树,这些种植园都是中国人拥有的。1905 年以来,开始出现单一的橡胶种植园,这项生产事业进展很快^①。

^① 从 1907 年到 1912 年种植橡胶的面积从 79,997 英亩增加到 112,000 英亩。橡胶出口从 485 吨增加到 23,400 吨。(Aker, C. E. The Rubber Industry in Brazil and Orient), 第 117 页。

富有的华籍老板在马来联邦有几个地方拥有种植园。甚至到马来半岛来追求较好生活的“新客”当中也组织了小公司，耕种不到一英亩地，这种经营，买卖兴隆。这种类型的种植园占整个橡胶业全部种植面积的5%左右。居住在丛林里的另一部分中国农民在草地上种植橡胶取得很大成就。

橡胶园的劳力供应主要来自印度南部的塔米尔人，约十万人，华工占第二位约有45,700人^①。华工大部分属于新客，立下劳动300天的契约，每日工银8分(合0.045美元)，加上每日价值2角的口粮及其它物品，招募和把他们运到种植园来的成本每人约需60元(合34.00美元)。尽管代价很高。如果不是由于有很多人逃跑(通常占总人数的25%)，按每日工资计算，平均成本还是便宜的。开采锡矿对华工的吸引力如此强烈，使得他们(新客)无法顶住同种植园毁约以便到锡矿区工作的诱力。近年来种植园的劳工状况令人很不满意，因此在1918年把契约工制度禁止了。

现在橡胶种植园雇用的华工是不受任何契约约束的。阿克尔夫宣称，“他们(指华工)是最宝贵的补充劳动力”，“但是他们要求高工资，有时每人每日工资高达0.90元(合0.51美元)。他们的劳动、包工比按日计工好；在割胶、拔草和所有其它方面的劳动，采用包工办法，结果令人非常满意。这种包工的条件很合算^②。

华工比其它国家的工人索取的工资高，每天为0.60元到0.90元。(合0.34到0.51美元)。在某种情况下，有时甚至要付1元(合0.57美元)。计算包工活的时候通常习惯是按每人每天0.60元(合0.34美元)计算，因为按这个工价几乎可以雇到一切工种，

① 阿克尔夫：《巴西和东方的橡胶业》(Akers, C.E. The Rubber Industry in Brazil and Orient), 1914年，伦敦版，第196—200, 202—206页。

② 阿克尔夫，前引书，207页。

不论是割胶、除草、筑路、或者引浆等劳动。许多经理人宁愿找中国人包工而不愿意找塔米尔人或爪哇人做日工，并且表示华人包工工作做得较好，完成得比较迅速^①。

通常橡胶园的华工很少找种植园主的麻烦。如果管理他们的工头是他们本国的，情况还要好些。头人，当地叫做卡巴拉(Kapala)，一般不劳动；他在现场照料工人，估量劳动任务，分配给他小队的人去做。他从这个劳动小队的工资收入中扣除7.5%到10%作为他自己的工资^②。

海峡殖民地政府和马来联邦政府都坚持种植园工人的住房在所占空间和高于地面的高度方面一定要符合规定的要求。现在建造的房屋，通常的型式是砖柱奠基，地板离地面有4英尺高的空间。屋顶架子用钢或硬木，以马口铁或棕叶盖顶。四边用马口铁或硬木，地面铺木板。照例房屋两边有6英尺宽的凉台，房屋面积一般为120平方英尺，(12×10英尺)容纳4名苦力，但是有的种植园的工人住房只有80平方英尺(10×8英尺)只容苦力2人。宿舍院内场地上必须有排水系统，根据章程还要建筑适当的公共厕所。

需要设立比较大的医院，分置男女病房，设置药房、厨房和其它必需的附属品。病房床位都置有蚊帐并备有一切现代卫生必需品。

在马六甲种植园劳动的一切苦力，大米是主食。除此以外，每顿饭有咸鱼、椰子油、咖喱品、水果和蔬菜。任何肉类都是奢侈品，从来不是每天都能吃到的。大米照市价售给所有种植园的苦力，在市价特别高涨时，则按低价供应。

对于种植园苦力的子女教育，种植园主没有义务，也没有设法

① 阿克尔，前引书，208—9页。

② 马迪优，C.《派拉橡胶的培育，橡胶树》，1909年，巴黎版，第42—45页。(Mathieu, C.: Culture du Caouchou de Para, Hevea, brasiliensis).

筹办任何种类的学校。当地乡村里设有公立学校，用本地土话教本村的儿童，但是没有为中国人或印度人的子女办的学校。

其它种植

在马六甲有相当多的中国人，特别在本〔20〕世纪橡胶业大发展以前，从事于各种各样的种植活动。有的种植园主发了大财，有的失败了。槟榔和胡椒现在大部分都不种了，而菠萝和柠檬的种植则比较发达。

作鞣革和其它用途的槟榔的种植，在新加坡，似乎早在 1819 年就开始了。不久以后，岛上就有 500 个种植园，兼种槟榔和胡椒。制造槟榔膏剩下的渣滓是胡椒藤最好的肥料。由于燃料供应短缺，到 1850 年这类种植园减少到 400 个。1870 年新招大批劳动力，这类种植园又重振旗鼓。据报导，输出到欧洲市场的槟榔膏达到 34,550 吨。但是由于槟榔使地力耗竭，这项种植逐渐被淘汰了。直到 1883 年，槟榔价格偶然上升，很多欧洲人蜂拥而来，同华人竞争。由于华人种植园主有比较低廉的劳动力，经营管理相对来说效率也比较高，欧洲人终于没有取得实际的进展。

随着新加坡槟榔和胡椒的减少，中国人在周围的城市，如 1895 年在柔佛种植了 3,760 英亩的咖啡、胡椒和槟榔，在朱盖种了约 4,000 亩西米和椰子。在宜郎和吉辇大约 18,500 英亩地大部分为华人拥有，用于栽种甘蔗、雄刈萱和咖啡。

新加坡华人以种植木薯（塔比俄卡）为最多，但是这是一种耗竭地力的作物，1870 年以后，很多人都放弃了木薯，种植园成了大面积的草地，现在都种上了橡胶。整个岛上现在只种有少数木薯，主要供本地居民食用。

柠檬草是提取雄刈萱油的植物，是一种用来制造香皂的香料，这种草在新加坡长得很好。在各地种有一小批，但没有任何大规模

的种植。大量的小本经营的中国自耕农现在从事这种草的种植，因为它需要的资本较小，能给种植者带来可观的收益。

社 会 环 境

华工置身于这种不自然的环境，发生过一些坏事。他们在异乡环境中生活，很少娱乐，又没有家庭，他们不免要向赌场、鸦片烟馆和秘密社会提供的娱乐场所寻求消遣。在马来联邦，把开赌的特权出租给富有的华人，开设赌场供华人赌博。到 1907 年鸦片贸易也同样包给信得过的中国人，他们根据政府的规章负责输入和销售鸦片。这一年任命了一个鸦片调查团研究这个问题，研究的结果，鸦片贸易成为新加坡政府的专利事业。

巨大的两性比例失调——每年从中国来的妇女移民通常不及男性移民的十分之一，说明绝大多数华人没有结婚，没有正常的家庭生活，这种情况必然导致不道德的性行为的大量增加。

由某些中国人组织的秘密社会，政府不得不对它加以限制。它们要向政府登记，以便华民保护官对它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进行调查。有某些比较罪恶昭著的非法组织，立即加以取缔。虽然不时发生骚扰，但自从 1889 年第 1 号法令执行以来，这种危险的社会组织已逐渐消失。

第六章 菲律宾的中国人

（这一章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讲中国人早期去菲律宾人数众多，控制了该岛商业和经济（主要指华侨）。西班牙占领菲岛后与华人发生多次冲突，进行了三次屠杀等，因涉及华工的资料很少，故从略。仅摘译其第二部分：菲岛华人的经济活动。——译者）

早期华人在菲岛的经济活动

菲律宾群岛很多商业和工业的发展,完全出于中国人的努力。著名的西班牙历史学家胡安·德·拉·康塞普雄有下面一段话,讲到中国人:“如果没有中国人的商业和贸易,(西班牙)这个属地便不能存在。”^①

早在13世纪初,中国贸易商就经常访问菲律宾。赵汝适〔《诸蕃志》作者,南宋人〕所述“在一弯曲河岸,当地住户约一千户”,可能就是班乃岛的巴西(Pasig)。中国帆船在这条河的河口抛锚,岸上建立了市场。根据赵汝适的记载,当地土人带来进行贸易的有黄腊、棉花、珍珠、龟壳、槟榔子、椰子、蔬菜和黄麻织品(大概就是现今用马尼拉大麻织的织物)和其它棉织品和上等席子。中国人以本国产品同他们交换,特别是用磁器、黄金、铁、针、花瓶、投枪头、锡器、绸伞、黑缎和丝绸^②。中国人继续航行到菲岛南部时,他们并不靠岸,而是敲锣通知他们的到来,当地土人则乘马来快船到中国帆船上。后来在棉兰老岛北部布图安和华人贸易的市场渐渐发展起来。在这里用黄金和奴隶交换中国人运来的产品。

对于早期菲岛华人进行贸易的规模,从阿根索拉在他所著《征服》一书中引用当时一封信里的一段话可以得到一个概念:

这个城市〔马尼拉〕因建筑物宏伟而闻名,使我吃惊。我只说一个建筑物,它是一个主要的建筑。它有一个Alcayccria,内有各种丝绸和金器以及各种机械手艺,当时经营这些东西的有400家店铺,在里面作买卖的,一般在8,000人以上。当从中国运来商品的贸易船队进港时。……经常有13,000或14,000人以上,它们

① 《菲律宾通史》,14卷本,1788—1792年,马尼拉版,第4卷,第53页。

② 勒·洛伊·詹姆士,A.:“《菲律宾的美国人》”,1914年,波士顿版,第1卷,第5、6页。

运来欧洲市场上见到过的珍奇物品。

菲律宾第一个唯一的主教弗雷·多明哥·德·萨拉扎(Fray Domingo de Salazar),有一段话描写教区社团中华人的工业活动:

在教区,除了普通商人和工匠外,还有医生、药剂师、银匠、石匠(石雕匠)、油漆工等等。华人中有很多种菜的,他们从中国带来米面和中国馒头匠供应本城需要的馒头。由于这些中国人的增多,所带来的好处中有一样不是微不足道的。即在西班牙石工价格非常高,石工很难得的时候,在这个城市,由于中国人勤劳而有效率的劳动,一些粗毛石造的房屋造的物美价廉,而且时间这么短,例如,有这么一个人在一年之内便造起一幢他自己住的房子。他们不断建造富丽堂皇的高贵房屋,如教堂、修道院、医院以及堡垒,都是在这么短的时间内造起来的,令人惊羡!他们大量制造砖瓦,价廉而物美。首先,和西班牙一样,石灰是用石头做的,但是,西班牙人要华工用这里海岸上成堆的名叫“白珊瑚”的小石头,以及用取之不尽的螺壳来造石灰。开始,我们认为这不是一种好的石灰,后来证明很合用,以致本城不用任何别的石灰了^①。

大量的中国商品,主要有丝绸、陶磁、五金,运往新西班牙(即墨西哥)和秘鲁等口岸,这些地方成为中国制造品的大市场。这种贸易使中国获得巨大利润。从1571—1821这250年的贸易往来中,从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 toward 马尼拉输入的白银,据多玛士·德·康明估计为400,000,000元;恐怕有一半转到了中国^②。

如上所述,中国人在菲律宾所起的重要作用,约翰·弗尔曼

① 多明哥·德·萨拉扎, Carta-Relacion de la cosas de la China y de los Chinos del Parian de Manila. in W. E. Retana y Gambos' Archive del Bibliofilo, Filipine, Vol. III, pp. 65, 66.

② 《中华丛报》(Chinese Repository), 第8卷, 173页, 脚注。

(John Foreman)提出如下的确证:

除少数欧洲人和一、二十个西亚人(指阿拉伯人)外,留在这里的中国人为菲岛唯一的商人。菲岛土著既无同中国人竞争的知识、策略、精力,也没有这个要求。即使在今天,他们也不能做到这一点,而中国人,可以说是对这个殖民地的一种恩赐,因为,如果没有他们,生活会昂贵得多,所有的商品和劳力会稀少得多,而且进出口贸易会更加困难。中国人的确是首先把贸易、工业和有成果的劳动等观念传给当地土著人的。他们教导土著很多其它方面有用的事物,如从甘蔗榨取糖汁和锻炼熟铁的劳动。他们首先把用直立的石榨取糖汁和用大铁锅熬糖的制糖法介绍到这个殖民地^①。

华人与菲岛的生产事业

近年来,菲岛华人积极从事于商业和若干工业部门,显著的有建筑业、泥水工和伐木。有高度熟练技术的中国工匠建筑特别适合当地气候的木架房屋,对这种房屋的需要经常不断,优秀的泥水工几乎往往是中国人。在马尼拉的私人土地和一片房屋的周围有时砌起一种极软滑、容易调和的灰石垒起的围墙。这种石头是中国辟石工用一种宽的横斧或者象斧头一样的工具敲打修整的。中国的熟练工人,在机器间、造船厂和修船厂占有极重要地位;在马尼拉和甲米地(Cavite)有九家上述的工厂,雇用3,782名华工。自从排华法案实行以来,这些行业,因华工人数大减,很快陷于衰退之中。伐木业本来几乎全部掌握在中国工匠手里。土著经常住在草棚、茅舍里,地上铺竹子,用竹桩把竹制地板抬高约几英尺。如果竹桩很长,房子抬得很高,竹竿达到屋檐处。有时就把它们连接

^① 约翰·弗尔曼:《菲律宾群岛。关于菲岛的历史、地理、种族、社会、商业及其政治依附的概述》。1899年,伦敦版,第118、119页。

起来,这种工作通常需要中国人做。

1903 年其它工业中有华工 200 人以上的,见下表。

行 业	雇用华工人数①	行 业	雇用华工人数②
会计和记帐员	209	洗 衣 作	353
面包作坊	546	商 人	13,734
理 发	284	信 局	1,354
铁 匠	495	包装、装船	700
木 铁	2,508	推 销 员	5,960
店 员	816	锯 木 业	226
马 车 夫	331	仆 役	918
厨 师	2,914	鞋 匠	1,363
农民和农场雇工	375	搬 运 工	302
花 匠	221	裁 缝	327
短工(无固定行业的)	4,707		

以下关于华人与菲岛的商业和贸易、“记帐法”以及华人生土子部分均从略。

第七章 夏威夷的华工

绪论和概述

本章和接下去关于特兰斯瓦和法国的华工两章,说明本书研讨的 1860 年以来最后阶段的中国移民情况。这一阶段中国移民的特点是契约华工占绝对优势。

本章对夏威夷的契约华工制度进行了简要的论述。直到美国吞并夏威夷以前,一直实行这个制度。还对美国吞并以来华工劳动情况作了总结,特别注意 1921 年对输入华工问题所进行的议论,

① 美国人口普查局,《菲律宾的人口普查》,1903 年,第 1 卷。

② 美国菲律宾群岛特别调查团,《对美国陆军部部长的报告》,1921 年华盛顿版,第 5 页。

并试图对议会关于(1921年)夏威夷劳工移民和归化问题中委员会上的发言加以分析。

最早到夏威夷的华工都是订了契约的种植园工人,在积聚了一点财产后,在非岛安了家,成为对夏威夷有帮助的社会成员。

最近由于执行排华法律,中国人的经济地位受到重大影响,华人人口比例下降,随着这种下降,这个(美国)领地的某些基本生产事业,例如大米和芋艿种植也衰退了。从这个经济意义上说,夏威夷群岛也受到严重损失。

.....

中国和夏威夷的早期往来

乔治·温哥华在1798年写的《一次发现新地的航行》里面讲到,1789年有一位梅迪可夫船长从中国澳门起航,这只双桅纵式帆船埃莲娜号的船员有10名美国人45名中国人。据说这条船到过夏威夷的茂宜岛(Maui),虽然找不到证实这个说法的纪录,一般认为这45名华籍船员中有相当多的人在夏威夷住下了,因为埃莲娜号甚至连三分之一的华籍船员都用不上。当温哥华于1794年左右来到夏威夷时,他发现这里已经有了中国移民,当时称为中间(散得维奇)岛的夏威夷群岛,已经通过由国王卡麦哈麦哈派遣的一位名叫太阿那的首长,同中国建立了商务关系。这样就为该岛少数产品对外出口的市场,其中以檀香木为主。直到今天,夏威夷群岛,中国人仍普遍称之为檀香山。

从1789到1852年到夏威夷群岛的中国移民是不多的。因为早期出版的一家夏威夷的报纸《玻里尼西亚人》在1850年8月24日载刊一文说,由于甘蔗种植的增加,有必要从某个别的国家鼓励适于种蔗的工人到这里来,经过适当考虑,决定选定中国为招雇这类劳工的国家。1850年,在夏威夷农业会的创议书中明确提出劳

动力的需要以及组织一个协会来帮助获致这种劳动力的需要：“从中国引进苦力以供应那些土著人口迅速减少的地方，解决这个已经使我们感到不安的问题。如果这一步骤是必要的，这样一个协会的协助，对于完成这项伟大的目标是有很大大好处的。”同年8月，这个农业会雇请铁迪斯(Thetis)号的加斯船长前往中国招工。几个月以后，他运了195名中国农业工人回到火鲁奴奴，另外，还有20名家庭仆役。“这次实验证明是令人满意的，因为中国人都是勤劳、守法的。”1852年7月，加斯船长再度去中国，增招100名华工，从1852年到1864年中国(到夏威夷)的移民，由于苦力贸易的合法化而受到鼓励和得到便利，在这个时期有704名华工到达火鲁奴奴。1864年王子利荷利荷(Liholiho)在夏威夷农业会上致词，称赞华工所作的宝贵的贡献时，说道：

中国人到我们这里来了，还有更多的人要来。尽管他们有一切缺点，有很多人喜欢上吊(自缢)，但是他们是很有用处的。只说这一点就行了：我们的一些最大的甘蔗种植园和咖啡种植园，现在大量的重要劳动，主要是靠他们。说他们应当比现在干得更好，这不能作为反对他们的论据。说他们是可以得到、而且已经得到了，说他们的工资低廉，说你揀留他们几年对你合算的，说他们能适应这里的气候，说他们在家里和在田间手脚灵巧，这些都是铁的事实。除了上面说到的这些苦力的情况以外，所有以输入劳工为题的议论都是理论和空话^①。

官方资助的入境移民

在1865年以前，由政府资助进入夏威夷的移民规模是不大

^① 《美国经济协会会刊》，第4卷，第3期，第25页：凯赛琳·柯曼，〈夏威夷群岛契约劳工史〉(Publications of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Katherine Coman, "History of Contract Labour in Hawaii Islands.")

的。1865 这一年制糖业大部分转入白种人手里，便感到劳动力短缺。由于蔗糖种植园主和夏威夷政府都得到华工的好处，1865 年国王任命威廉·希列布兰德，《夏威夷群岛的植物》的作者，为皇家移民特使，并派他前往中国为种植园招募 500 名华工。他于 1865 年 4 月 27 日从火鲁奴奴起航，在中国诸事顺遂，他租两只船。亚尔伯脱号于 1865 年 7 月 15 日装华工 250 名离开香港，于 9 月 25 日到达火鲁奴奴。罗斯科 (Roscoe) 号于 1865 年 10 月 13 日到达火港，运来 223 名华工，这些华工中有 25 人的妻子也一道来了。这些华工签订了为期 5 年的劳动契约。满期后，去留自便。国王卡拉卡阿鼓励这种移民，他说，“自由劳工的移入，无疑将加强我们的国家”。1874 年 12 月夏威夷的内务部部长同一家华工包工商签订契约，以 2500 元的代价从香港输入 100 名华工^①。

契约工制度

夏威夷群岛早期的劳役制度是完全建立在封建基础之上的。随着该群岛的发展，各种劳动的需要不断增加，劳动制度逐渐发生变化。特别需要的是两种工人：种植园的农业工人，和美国捕鲸船上的水手。夏威夷的土著是天生的水手，经常被招募为捕鲸船的船员。随着时间的推移，招募制度出现了弊端，有必要规定这种水手的雇用期限。为此，以美国航运法规为借镜，并逐渐使它适用于一切雇工的劳动契约。其重要特点如下：(1)任何人(未成年者除外)可以通过书面契约在为期不超过五年的时期内，在任何手艺、行业或职业方面为他人服务；(2)在外国根据该国法律订立的同类契约，在夏威夷同样有效，但为期不得超过 10 年；(3)契约仆役如果有意缺勤或拒绝劳动，应由县署或警察局拘捕并判处在契约满期后，按缺勤或拒绝出工天数加倍为雇主服役，但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如

^① 契约可参阅《夏威夷移民局的报告》，1886 年，第 72 页。

继续拒绝劳动,应将契约仆役送往监狱;(4)如果对雇主的虐待和破坏契约行为提出控诉,县署或警察局应宣布废除契约。

这个法案,经过无关重要的修改,成为1859年公布的夏威夷民法汇编中的主仆法,1860年和1868年又作了修改^①。

经1872年的修改,鞭笞工人为非法行为。因此,劳工的法律地位有了重大的改进。1876年通过另一条修改,如工人逃跑,以延长原订契约的劳动年限代替罚款和监禁。

以上是在中国苦力输入该群岛以前,夏威夷劳工的法律地位。1882年通过一项法案,对签订契约的年限为一年的劳工,预付工资以15元为限,年限较长的为25元。但是垫付移民旅费不在此限。个别的雇主死亡(而不是一家商号某一成员的死亡)契约即告失效。法院定例,因仆役患病使雇主受到时间损失,不得要求仆役在契约期满后补还。转让劳动契约仍然被认为是合法的。为了让移民局或该局代理人在外国同工人订立的契约,最后得以转让给个别种植园主,这种转让权是必要的。

契约劳工制度,直到被美国吞并后宣布废除为止,既有反对者,也有支持者。1869年,移民局总裁支持政府关于契约劳工的政策,有如下一段话:“不论是中国人或是别国人,不先订立契约,付给他一定的工资并供给食宿——这是把他们招到这里来的一种诱力,否则他们不会来,——你就招不到工人。我们的法律,对谁都一样,这里没有奴役这回事,工人再自由没有了”。1886年这位移民局总裁在他的报告中总结夏威夷政府对入境移民的意见时说,“苦力这类制度在本岛是从来不存在的。雇主与雇工间唯一的法律就是主仆法,没有比这更温和更平等的了,它只要求具体履行契约。法律保障劳工的一切权利,对雇主的权利并没有更多的保障。”

^① 《美国经济协会会刊》,第4卷,第3期,第8页。凯赛琳著,《夏威夷群岛的契约劳工史》。

凯赛琳·柯曼评论说,“无法克服的反对劳动契约是难以执行的。法院怎么能强迫一个除了自己体力以外,别无恒产的人靠履行契约来偿还把他运到这里来的旅费呢?而他除了自由的自由以外,拿不出任何别的东西来。”^①

另一方面,如果当时中国的刊物如《中国邮报》(China Mail)是确切地表达了契约华工的感情的话,这些人当中,有很多人对这个制度是满意的:

运往南美的苦力都是雇工,根据某些记述,事实上是奴隶;但是,我们听说,运往散得维奇(夏威夷)岛的苦力不同。幸运的是,这项买卖是由一位颇有人道和理智的人经营的。根据我们从一位现场观察者那里收到的记述,(他本人同这一冒险买卖没有牵连和利益关系),加斯船长同散得维奇岛的种植园主签订了为甘蔗种植园输入华工的契约。——种植园主承认从华工到达之日起每月付给他们银币(中国货币)4元的工资,厨师、家庭仆役和花匠是按每月16元的高工资雇用的。这些工资不是说了算,而是照付的,而苦力受到善待,他们不仅自己心满意足,而且要求家乡的朋友们也到那里去。

对中国移民入境的限制

关于限制华工的措施是从卫生立法开始的。装载中国苦力去古巴的船只经常在火鲁奴奴停泊,卸下旅客。这些船只过于拥挤和其它不卫生的情况,先是在乘客中间,后来在城市居民中间助长了如天花和霍乱这类可怕疾病的传染。为了保障夏威夷人不受这些疾病的传染,1878年8月通过了一项法案,规定:“任何船只,经过中国,或者任何其它亚洲口岸,在航行途中在本王国的任何口岸

^① 《美国经济协会会刊》,第4卷,第3期,第8页。凯赛琳著,《夏威夷群岛的契约劳工史》。

停泊时,未经本岛总督或要访问该船的收税官书面批准,不准在本王国任何口岸卸下乘客。”^①

1881年美福号、林茅亚号、塞卜迪马号、昆塔号是在染疫情况下到达火鲁奴奴的,每只船都运来几百名华工。这些船只的船长对他们船上旅客的卫生状况提出假报告,根据他们的假报告,这些旅客被准许上岸,把天花也带上岸了。

但是,中国移民入境仍继续不断。中国移民男性对女性占有绝对优势,使这个群岛已经存在的两性比例失调更加严重了。1883年,整个群岛人口为70,000人,男性超出20,000人。预告奥西安尼克号和格连尼号要运来1,000名华工,同时香港当局准备运来6,000名中国男性移民。1883年4月9日通过了一项决定,通知香港政府,夏威夷人民抗议过多地移入中国男子,并将采取步骤防止其实现。同时夏威夷政府宣布它愿意协助一种有限制的入境移民。唯一的条件,是这种移民必需有相当部分的妇女和小孩,同时政府有权限制其前来的人数。

那个时候,澳洲昆士兰和新南威尔士为华工不断涌入而大为惊惧,正在考虑限制办法。对在两地上岸的每一华人一律征收50元的入境税。这项立法直接影响了夏威夷议会。1880年12月24日国王卡拉卡瓦宣布了一项法令,规定经移民部批准,发给火鲁奴奴县的两个或更多的人一份充当劳工代理人或劳工经纪人的执照(其它各县只发给二人),他们有权为移民和种植园主或雇主谈判劳动契约。每份执照收费20元,违反这一法令的,罚款2000元以上。

1883年9月27日,夏威夷政府认为有必要用批准一定数目的移民船只的办法,对中国移民入境加以限制,只给那些属于已确定航线的轮船发给许可证。这些航线的选定,由于它们的船只经常设备齐全,健全可靠,经常保持清洁,船上有好医生。在任何

^① 《夏威夷移民局1886年报告》,第161页。

季度运来旅客的总数不许超过 600 人。

这就产生了 1884 年 3 月 25 日关于护照的立法,规定“自即日起,对于到达本港(火鲁奴奴)的船只的船长将发给许可证,不论那一条船可在本港卸下中国移民,但不得超过 25 名。凡根据第 2 号章程领有护照的中国旅客不在此限。

人们立即感到劳动力的短缺,1884 年 8 月 27 日,57 名种植园主联名呈请继续招致中国移民,以解救该群岛很多生产事业所普遍面临的严重局面。政府不但拒绝批准种植园主的要求,而且变本加厉,于 1885 年 9 月 1 日通过了一项加强限制(华工入境)的法案。该法案规定,自法案通过之日起,一切从外国来的船只不许在任何港口卸下超过 25 名的中国旅客,除非超过此数中国旅客执有准许他进入本王国的护照。凡当时住在本群岛,或今后将住下去的所有华籍人士要到任何外国进行访问,而这些人过去一年在本群岛居留时曾从事于贸易和经营了某种生产事业,将由火鲁奴奴外交部发给准许返回本王国的护照。对离开本国的华工一律不发给返回本王国的护照。

.....

1889 年 9 月一个种植园主委员会呈请内务部长召集一次议会特别会议,考虑对宪法进行如下修改:“可以容许中国人到本群岛充当种植园工人。容许入境的中国人和原来就在本岛受雇为普通工人的中国人一律以从事农业为限。”这一呈请被批驳了,理由是这样的修改已经被否决了。内务部的政策声明如下:

首先,本王国华人的比例过高,他们迅速地侵夺本国的各种买卖和职业,需要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本群岛的西方文化为东方文化所排斥,和以华人代替夏威夷人和其它外籍人口。第二,在本世纪初期夏威夷人民采纳了被引进本群岛的安格鲁·萨克逊文化,已经深入人心。这对本王国的自由政体和政

治独立是非常重要的，而这种文化只有保留在王国内受过教育懂得人民代议制政府的作用和好处的人，才能长此继续下去。第三，我们相信，一个民族和个人一样，要自保，这是公认的原则。

差不多就在同一时期，内阁的成员关于中国人问题，采取了以下的政策：

一、除了以工人的资格以外，凡不属于教师和官员的中国人一概不准入境。二、除因我国农业的需要，任何工人身份的华人一概不许入境。三、现在没有雇用华工的行业和手艺，今后一律禁止雇用华工。

种植园主的陈述说服了议会，允许华人作为农业工人入境，以不超过五年为限。任何其它职业如发现这类移民即予逮捕送回中国。雇用这种农业工人的种植园主必须为每名华工存款 75 元。此款每月在华工工资内扣除，由移民局保管作遣返华工旅费之用。1895 年排华法案又作了一次修改。凡承认接准许输入华工人数十分之一的比例雇用欧洲或美洲农业工人的雇主，可以得到批准输入华工。此事须在发给许可证后一年之内完成。此类欧洲或美洲（农业）工人要按 25 名妇女 100 名男工的比率同妇女一起来。妇女和儿童的旅费按每家 130 元由政府开支；工人的旅费以及政府津贴妇孺旅费 130 元以外的一切开支，由雇主支付。为履行此项义务，必须取具保证。在随后的两年中，按照这个安排，运来了 7,364 名华工^①。

1892 年 12 月 29 日夏威夷议会通过一项法案，除妇女、儿童和某些特殊阶层的人，如旅行者、商人、教士和实业家领有护照准许入境者外，华人一律不许入境。除了田间劳动的农业工人，或在米厂和糖厂工作的工人以外，华工一律不许上岸。

^① 《美国经济协会会刊》，第 4 卷，第 3 期，第 41 页。

美国吞并夏威夷后的中国人问题

在夏威夷被美国吞并的时候，当时在大陆美国执行的排华法律也扩展到夏威夷群岛。近年来甘蔗种植园和制糖厂劳动力如此稀少，种植园主只得坚决一再要求有条件地准许华人入境，以解除目前的严重形势。

美国劳工局长在 1906 年写道：

蔗糖是本岛财富和实力的源泉。没有比眼看糖业受到打击更为实际的问题了，不仅如此，而且，现在的蔗糖生产的制度——大型联合种植园——已被认为是不可避免的了，这一点也为众所公认了。假定现在制糖工业的制度已经确定了，招雇廉价的东方劳动力为其必然后果。夏威夷许多与种植园事业无关的人似乎也承认，变更排斥华人的法案，准许中国苦力进入夏威夷，可能是摆脱目前日本人的竞争和经济控制的切实可行的最好办法。

变更排华法案这一动议的反对派是由各种人物拼凑起来的。太平洋沿岸来的美国移民，对东方人问题感到头痛，他们拒绝讨论任何变更排华法案的动议。其它的人，主要是玻多黎哥人、葡萄牙人（他们总想成为夏威夷的公民）和夏威夷本地人，则主张用“落户劳工”（Resident Labor）。有组织的白种人劳工作了多次努力，要通过一项反对东方劳工的法案，但是，仅仅在 1903 年通过的一项法案，取得成功。法案规定：“本领地或其下属政治分区进行的公共工程，不论此项工程是包工制或其它办法，除非是美国公民，或有资格成为美国公民的人以外，不得雇用任何人为工匠或工人。”

可是，既然制糖业的进展有赖于廉价劳动力，夏威夷历任总督，在其年度报告中（1901、1902、1903、1904）毫不犹豫地提出容许

华工入境的计划,但以从事农业劳动为限,以防止他们在商业和工匠等职业方面同白种人发生竞争。1904年夏天,这个领地的总督命令成立一个委员会,包括由火鲁奴奴工人组织、建筑工和各行业职业介绍所选出的代表在内,以便对本领地内工业的情况,特别关于劳工的情况,进行彻底调查。这个委员会的报告强调日本人的控制,并指出这种控制一天天发展成为“一种商业上不可抗拒的势力”的可能性。报告的结论说,唯一的补救办法只有在不超过10年的一段时期内准许中国人进口。规定:“如果10年以后,他愿意留住更长的时间的话,个人居住时期可以再以5年为限,最多不超过10年。”美国劳工局对这个报告提出如下的批评:

在夏威夷,不论是否在劳工组织,有很多劳动人民,他们坦率地认为,只有通过宾克汉(Pinkham)报告所提出的办法,才能有效地战胜日本人对各行各业迅速增长的侵略。

1921年夏威夷争取华工入境运动

根据夏威夷某些与糖业有利益关系的人的反映,该群岛的经济情况一年比一年更加尖锐了,到1921年,输入华工已成为必不可少的事。这一年的4月20日,夏威夷领地总督给领地议会一项特别咨文,提请议会注意:由于劳动力供应不足,使本地基本工业受到重大的经济损失。根据这项咨文,1921年4月26日夏威夷众、参两院联席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要求“美国国会,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规定按目前情况所需要的数目,引进或移入一定数量的人,包括东方人在内;但是这种移民的人数应以在任何时候不致使本领地外籍人增加到占本领地人口总数的25%为限。并且进一步规定,这种人只限于在一个限定的时期内准许居留;只能从事农业劳动和家内侍役,并保证在此项限定时期届满后,一定返回各自的国家。”

由于这个问题，事关重大，美国众议院移民和归化委员会于1921年8月12日召开听证会。在这个听证会进行当中，提出了一项国会第171号联合决议供会上考虑。这个决议（草案）原文如下：

美国参、众两院在国会开会，联合决议：自本联合决议通过之日起，在总统认为并正式宣布夏威夷领地因严重短缺劳动力（不论是普通劳动力，或任何特殊种类的劳动力）出现紧急状态时，美国劳工部将被授权，当他认为为应付目前的紧急状态，有必要根据他规定的条件和章程，容许原来不许入境的外籍人进入夏威夷领地。但是，这种外籍人只能在一个限定的时期准许入境居留，其目的仅为进行当前紧急需要的那一类劳动。容许这些外籍人入境，不能使夏威夷领地任何一种外籍人的人数增加到其总数超过夏威夷领地上届人口普查时的人口总数的20%。而这项章程应规定并确实保证在限定的时期届满时，这些工人各自返回自己的国家，美国不负任何费用。还要规定：本决议所列各点绝不能解释为允许任何根据上述条件入境的外籍人迁移到美国管辖的任何其他地方。

赞成和反对这个171号联合决议的论点，简单分析如下：

这个决议的支持者认为：（1）夏威夷领地全境都是大大地缺乏劳动力。夏威夷紧急状态劳动委员会的瓦尔特·丁宁汉的证词如下：

本领地的生产事业都是农业方面的，在人口总数255,912人中，现在从事农业的大约有45,000人，而迫切需要的人数为60,000人。据报，现在几项生产事业实际短缺农田劳动力的情况如下：

蔗糖种植园 6,000人

菠萝种植园	3,000 人
咖啡种植园	1,500 人
稻 田	3,000 人
包工商人	1,000 人
共 计	14,000 人

下面是说明这些生产事业,除了中国人以外,找不到别的劳动力的证据。

伊瓦(EWA)种植园公司为引进白种人劳工,特别白种人农民,进行了真心实意的努力,目的是在它的种植园种甘蔗。希望这件事获得成功,将来我们能够把大量的美国农民弄到这个地方来。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事从头到尾完全失败。^①

据称 1921 年 3 月,(夏威夷的)蔗糖种植园主指示他们的代表在波多黎哥招募 3,300 户农业工人到夏威夷工作。每个成年人从波多黎哥到夏威夷领地的旅费为 125 元。按每户平均 3 个成年人计算,仅运费一项就将近 1,250,000 元^②。

(2) 由于日本籍种植园工人现为种植园劳动力总数的 60%,而这些人“挑衅成性和不可信任的”,应当引进足够数量的中国人以抵销日本人,以便使夏威夷领土有“多种多样的人口”。在本群岛人口总数 255,912 人中,有 109,269 人是日本人。从 1910 年以来,日本人已经增加 29,594 人,增长率为 37.1%。

.....

(3) 为了防止入境华工同夏威夷的其它工人之间劳动力竞争的可能性,特具体规定华工在本领地只居留 5 至 10 年,以从事农业活动为限。契约期满,他们将被送回原来上船前来的口岸,这一

① 《夏威夷的劳工问题: 夏威夷第 158 号和第 171 号联合决议宣谈会纪录》, (Labor Problems in Hawaii: Hearing on H. J. Res. 158 & H. J. Res. 171.) 1921 年,第一部分,页 367。

② 同上,页 279。

规定使华工的居留不可能超过契约规定的期限。华工特别适于甘蔗、咖啡、菠萝和其它种植园的工作，除了日本人以外，这些工作别的民族没有明显的爱好。

反对这个联合决议的意见：

(1)决议的某些条款似乎要让入境的外籍移民遵守劳动契约，这就等于或明或暗地进行“非自愿的劳役”，这就违反了美国联邦宪法和债权法的第十三次修正案。

此外，根据建议的条件容许华人进入夏威夷领地，将从各方面影响美国关于中国移民的各种法律和立法法案。

(2)美国有组织的劳工反对输入华工，反对对排华法律作任何修正。

美国劳联很多很多年来为限制移民的法律进行了斗争，并协力争得排华法案。绝大多数的国会议员执行了包括识字测验的移民法律。我们对限制移民的主张是以我们对这个国家的经济形势和条件的知识为根据的。另外，还由于我们对我们的国家的制度的延续表示应有的关注。如果由于任何理由，对排华法律进行修正或使之暂时作废，这将必然带来对我国同日本之间的君子协定的修正和废除，这样就会批准大量日本人同样进入我国。

(3)在容许华人进入夏威夷群岛以后，如果遇有可乘之机，他们会不会继续移往美国大陆，这一点似乎没有什么保证。相反，追求较好的经济利益自然会诱使他们离开吃力而工资低的种植园工作，到别处争取较高的工资。这样就引起(美国)大陆上白种工人同华工之间经济竞争的危险。

主要由于这些反对意见，这项联合决议没有成为美国法律，争取华工进入夏威夷领地的运动也随之消沉了。

夏威夷工农业中的华工

制糖业

早在 1812 年中国人就在夏威夷开办了第一家制糖厂，直到 19 世纪中期，中国人在制糖业方面居于支配地位。从这以后，欧洲和美洲的资本家，对糖业的投资越来越大，中等资财的华商逐渐为竞争所淘汰，退出制糖业。他们当中很多人从此让出了资本家的地位，降为制糖工业中的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

现在，夏威夷岛、考爱岛、茂宜岛和瓦胡岛在海拔 20 至 2,000 英尺的高地上都种上了甘蔗。在这些岛屿周围海边海拔 20 至 500 英尺的高地，为种蔗的主要地区。1900 年，糖业生产占夏威夷领地全部财富的 96%^①。

从事蔗糖生产的农田工人，81% 以上是日本人、中国人、朝鲜人和菲律宾人。夏威夷本地人只占 2%。从 1900 年到 1920 年蔗园雇用工人人数如下表：

1900 年至 1920 年夏威夷蔗糖种植园雇工人数表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1900	35,040	1908	46,918	1916	43,961
1901	39,587	1909	41,702	1917	45,000
1902	42,242	1910	43,917	1918	44,708
1903		1911	45,048	1919	45,311
1904	45,860	1912	47,345	1920 (5月)	43,371
1905	45,243	1913	45,600	1920 (12月)	38,348
1906	41,525	1914	46,043		
1907	44,447	1915	45,654		

① 夏威夷糖的年产量由 1904 年的 852,490,000 磅增至 1920 年的 1,056,023,998 磅。(见《美国国内外商业局丛刊》第 53 号：《蔗糖工业》，432 页。)

到 1920 年蔗糖种植园的非技术工人的最低工资为每月 20 元,其平均工资为每月 26 元;这两种工资都不包括房屋、水、燃料和医药津贴在内,这些津贴,估计雇主在每个工人身上每月要花 6 元。(上述工资)也不包括花红(分红),这要以夏威夷糖在纽约市场上的销售为转移。契约工和种植工比种植园普通工人技术较高,他们的工资每月从 20 元到 60 元不等,各种津贴在外。这种津贴随天气的好坏和根据契约规定的工种而不同。

由于大约 11,000 名种植园的日本籍工人从 1920 年 2 月 2 日到 7 月 1 日长期罢工的结果,上述工资标准是经过大大提高的。有的工资甚至增加了 35%。

种稻

瓦胡岛、夏威夷岛、考爱岛和茂宜岛上谷地的稻米生产,主要掌握在华人手里。由于来自有长年种稻经验的国家,华人利用不适于种甘蔗的土地种植大米。

.....

虽然中国人早在 1794 年就在瓦胡岛开种稻米,但是直到 19 世纪后半期,他们在这方面没有什么进展。1900 年,在瓦胡岛和考爱岛种稻米的总面积估计为 16,500 英亩,比 1890 年的平均数几乎增加一倍。每年的出产大部分出口运往美国大陆和东方各国。但是自从通过排华法律以来,华人人口不断减少,大米种植也迅速衰减。因此,在 1904 年瓦胡岛和考爱岛还 9,000 英亩土地用于种稻;到 1920 年(种稻)亩数减到 2,800 英亩。1904 年的产量为 41,400,000 磅,1920 年为 16,800,000 磅,减少了 59.4%。

实际上除了中国人以外,没有别的劳力愿意投入种稻。随着种稻人数的下降,6,000 英亩以上可以产米的土地被荒弃了。现在种稻这一生产事业实际上已经停顿了。

菠萝的种植和罐头制造业

菠萝种植和制罐是夏威夷新兴的生产事业。第一批菠萝种植始于 1890 年,但在 1900 年以前这个群岛还没有罐头制造工业。1900 年以来,事实证明这一生产事业有了迅速发展。1901 年菠萝产量为 2,000 箱,到 1920 年增加到 5,978,182 箱。

.....

菠萝种植园和制罐车间的工人,华工占很大的数目。

租地经营农业 (无华工资料,从略。)

其它行业(无华工资料,从略。)

夏威夷的华人口

夏威夷华人口统计,见下表。1853 年到 1896 年的资料取自特鲁姆的《夏威夷年鉴》; 1900、1910 和 1920 年的资料取自美国人口普查报告。

夏威夷人口总数和华人口数和所占%

年 份	人口总数	华人人数	%	年 份	人口总数	华人人数	%
1853	73,138	364	0.5	1890	89,990	15,301	17.0
1866	62,959	1,206	1.9	1896	109,020	21,616	19.8
1872	56,897	1,938	3.4	1900	154,001	21,746	14.1
1878	57,985	5,916	10.2	1910	191,909	21,674	11.3
1884	80,578	17,937	22.3	1920	255,912	23,597	9.0

1884 年以前,如表所示,华人人口百分数有不断上升的趋势,因为有大量华工进口到种植园劳动。1884 年华人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 22.3%。不久以后,执行了限制华人入境的办法,只许很少的、从中国新来的人入境。由于自然增殖,在数字上看中国人在继续增加,按比例看中国人口数是减少了。关于种族混合(从略。)

第八章 南非特兰斯瓦的华工

绪论和概述

本章主要考察 1904 年至 1910 年这段时期内，特兰斯瓦的契约华工情况。这些华工构成值得注意的中国契约移民的样板，是本书所研究的现代移民的突出特点。

本章资料取自政府文件，包括条约、公约、契约和报告以及摘引权威性的第二手资料。关于在中国招募这些华工以及被遣返后的活动等情况，找不到适当的材料。

值得注意的两个主要之点：华工的活动受到契约和法律的限制；华工受到特兰斯瓦政府及其劳工代理人的严格监督。

输入华工的背景

特兰斯瓦殖民地的经济繁荣主要依赖维瓦特兰德(Wiwatersrand)的金矿，这个金矿的开发主要靠当地土著卡非尔人适当供应，这种不熟练的劳动力。由于多种原因，特别在 1900 年以后，明显感到劳动力不足。卡非尔人不用自己继续干活，就能满足他的简单的需求和获得他的原始的舒服生活。他们在替欧洲人工作一段有限的时间以后，就能在茅屋过一个时期的闲散生活，当他的本能驱使他到野外追逐野兽进行冒险时，他就放下工作，很少想到回到工作岗位上来。这就使兰德(金矿)劳动力的供应产生很大的不稳定性。从 1902 年到 1904 年左右，兰德(金矿)非洲工人的工资降低了 33%，引起当地工人普遍不满，1903 年下半年，由于干旱、畜疫、虫灾，特兰斯瓦的工、农业陷于危险境地。特兰斯瓦劳工委员会的研究报告总结了南非劳动力短缺的程度和严重性。1903 年 7 月这个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对劳动力的需求如下：

1903 年特兰斯瓦各项生产事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表

(资料来源: 英国议会文件, cd. 1894, 特兰斯瓦劳工委员会的报告, 1904 年, 卷 39, 页 18。)

业 别	估计需工人数	现在工作的人数	尚 缺 人 数
农 业	80,000	27,715	52,285
金 矿	197,644	68,280	129,364
其它生产事业	69,684	69,684	
中南非洲:			
已开放的铁路	16,000	12,402	3,598
新建铁路	40,000	3,848	36,152
合 计	403,328	181,929	221,399

主要根据这些研究的结果, 英国议会矿业会议主席乔治·法拉尔爵士建议, 当任何(英国)殖民地的工业发展确实有需要时, 应按照一种由政府控制的制度输入亚洲劳动力^①。特兰斯瓦的英国高级专员兼总督米尔纳爵士同意这个意见。他在 1903 年 4 月 1 日给布隆方丹(Bloemfontein)的记者的信中写道: “最后的解决办法是要增加白种人人口。但是为了能够增加白种人口, 我们必须在最近的将来使事情动起来, 因为我有把握, 虽然我们作了种种改进, 非洲的劳工是不足以满足我们在最近的将来的需要的, 我想, 我们必须求助于亚洲人。我把这个办法看作是一个临时权宜之计, 但是就当时说是至关重要的。”

1903 年 8 月底, 这时劳动力短缺变得越来越严重, 米尔纳又写道:

人们真心诚意地希望中国人能够来和迅速地来, 因为现在只有他们才是我们唯一的希望。各矿已竭尽一切努力用较高工资, 较好的招募条件, 以及矿上在各方面, 如食物、衣着、

^① 伍斯乎·W·巴西尔, 《在米尔纳爵士下建设新殖民地》, 伦敦, 1913 年, 卷 1, 页 303。

卫生等方面好得多的安排来吸引土著，虽然它们又搞到九千人，但还远远不够。事实是根本没有这样的人。

同时，维瓦特兰德土生(白人)劳工协会已经清楚地看到不可能从任何其它方面招到劳工，正在对亚洲大陆的劳工状况进行考察。最后这个协会于1903年2月派罗斯·史金纳(Ross Skinner)前往加利福尼亚和远东，目的是调查：1. 兰德金矿雇用契约华工的条件；2. 获得这种劳动力的可能性；以及3. 以这种劳动力补充卡菲尔人劳动力的供应不足，是否适合。史金纳1903年9月22日给这个协会的报道中总结了加利福尼亚、加拿大、朝鲜、日本和中国的劳工状况，并且提出了建议和忠告，其中很多是同后来起草的法律指示，如1904年特兰斯瓦劳工入境的法令、章程、服务契约和1904年英国和中国政府签订的协定等，原则上是一致的。

关于华工，史金纳评论如下：

我的意见，华南和华北较好的苦力适于补充卡菲尔劳动力供应的不足。他们是驯服、守法和勤奋的人民，将忠实履行他们所签订的不论什么样的契约，完成指定给他们的任务。……作为一个民族，只要把事情全部给他们讲清楚，中国人是最易于领导的。另一方面，如果不通过头人向他们解释清楚，就试图把新的想法和方法强加于他们，他们是非常顽固的。

最后，起草了一项条例，送给殖民地国务秘书阿尔弗雷德·李特顿(Alfred Lyttelton)，他于1904年1月16日批准了这个条例草案。1904年2月4日这项条例草案送交中国驻伦敦的公使考虑。中国政府，通过驻伦敦的中国公使提出关系重要的五点。其中之一是关于任命一名中国领事的问题，经过一番讨论，在协定的第6条规定由中国任命一名领事。

招 募

根据 1904 年条例第 29 款发布的章程，驻在华工上船口岸的特兰斯瓦移民官同中国监察官一起通过布告和登报公布劳动契约条文，以及中国监督官认为事关重要，应该让移民知道的有关特兰斯瓦及其法律的任何细节。然后招工人由特兰斯瓦移民官发给许可证，移民官必须自己感到满意，认为他们是合格的、正当的人，并没有采用不正当的招募方法。

招募人给予南非想去的移民以各种协助。常常由他承担风险，给苦力预付一笔钱，使他能够还债并给家里留一点钱，从乡下到上船口岸的旅费是由他（招工人）支付的。当苦力到达收容（苦力的）屯舍，签订了劳动契约后，即从雇主那里领到一笔预付款。预付数目由特兰斯瓦移民官予以证明。这笔钱使他能够偿还招工人垫付的款项，给家庭或亲属再留些准备金。

在准许苦力进入屯舍之前，每一苦力要作一次身体检查，并发给许可证，然后由特兰斯瓦移民官向他解释劳动契约，在苦力同意接受契约条款后，才让他进入收容（苦力的）屯舍。

每个愿意去的移民至少要留在屯舍 48 小时（当然，不愿签订契约的除外），在这段时间内，他有充分的机会研究和讨论契约。契约的中文本要散发给屯舍里的工人，并在明显的地方张贴，然后一个一个地询问他们是否愿意移往南非。然后把契约都准备好，当着特兰斯瓦的移民官，对每个工人详加解释。凡表示愿去的，都在契约上签名，最后由特兰斯瓦移民官根据移民条例第 8 条的规定，签发许可证。

在最后签订劳动契约和上船以前，每个工人再进行第二次体格检查，然后发给他一块上面刻有乘船号码或契约号码的金属证章。

签订的契约，一式三份，一份交给雇主的代理人，另一份通过装运华工的轮船船长，送交特兰斯瓦外国劳工监督。特兰斯瓦移民官也保留一份。还给每个华工一份用中文和英文写的契约。

在特兰斯瓦外国劳工监督未通知特兰斯瓦移民官执行必要的委托代理权以前，任何人不得充当特兰斯瓦雇主代理人签订契约。

在可能范围内每一华工在上船之前要打防疫针，但是，如果在开船以前不可能做到，即由船上医生在航行途中进行。

装运华工的船只应将每一华工的照片、连同详细记述其特点、瘢痕等的附件一并送交监督官。其副本由特兰斯瓦移民官保存。每个华工的父母、妻子和 10 岁以下的孩子(如果有的话)的姓名和地址也要纪录备查。

维瓦特兰德县 1904 年到 1910 年引进和撤走华工，连同白种人和当地黑人工人数见下表：

1904—1910 年特兰斯瓦华工人数表
(资料来源：特兰斯瓦矿主会 1911 年年度报告，第 341 页。)

年 度	矿 工 人 数		
	白 种 人	黑 人	中 国 人
1904	13,027	68,438	9,668
1905	16,227	91,084	39,952
1906	17,210	84,897	51,427
1907	16,775	105,915	49,302
1908	17,593	139,893	21,027
1909	20,625	161,795	6,516
1910	23,651	183,613	305

承工条件

如上表所示，华工于 1904 年 3 月开始到达德班港。两年以

后,华工的人数达到高峰。

从招募到遣返,华工一直处于特兰斯瓦政府的监督之下。为了执行这一原则,1904年的条例规定,任命一名华工监督官和一批检查员。

根据契约条件,华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他们承工的特定矿区。

在服务期限三年届满后,如续订契约,则在新定期限届满后,华工即应毫不拖延地送回其上船出国的口岸,旅费由雇主负担。华工在特兰斯瓦住留期间不准直接或通过代理人或受托人间接经营贸易,或租佃或占有土地。也不准许任何人雇用华工从事除“在维瓦特兰德地区以内挖掘矿物的不熟练劳动”以外的任何工作。不论是华工本人,或任何雇主,或任何帮助或教唆华工的人,如果在这些方面的条例有任何违犯,对违犯者将处以很重的惩罚。

对于华工在矿地和往返特兰斯瓦的路程中的安适;对于他们的饭食和做饭方式、医药护理、医院床位,中国新年的庆祝和假日;对他们应得工资的如数发给,以及如本人愿意,有权携带妻室和子女随同前往等等都作了准备。

每个矿有一名白人医生,并经常雇有中国医药助手和医院护理人员。矿主会输入劳工经理处还聘请一名专门的医药顾问为华工服务。外国劳工局付给兰德地区的县区卫生官员一笔聘金,以便必要时能得到政府医官的服务。

外国劳工局定期检查医院,并要各矿的经理每月提出患病人数报告,由县保健官员为兰德地区编制华工患病情况的表报。对兰德各矿华工疾病的分析表明截至1906年6月30日止,华工普遍患疟疾、痢疾、肺炎、水泻、风湿病、花柳病和皮肤病。这些病多数流行于中国,除了皮肤病以外,这大概是中国人不习惯于特兰斯瓦的气候所致。

在华工承工的头一年,广东人患脚气病的很普遍,这一年,由于长期体弱或有病,不能工作而被遣返的 1,167 名华工当中,患脚气病的有 600 人。在死亡的总数(南非为 541 人)中,128 人是患脚气病死的。在华工承工的以后几年中这种疾病的普遍程度已显著下降。

中国人的死亡率,如下表所示,与矿上白种人雇工相比,要好得多。特别重要的是,要记住这一事实:即截至 1906 年 6 月 30 日止,这一年中国人死亡数为 935 人,其中 393 人是属于被杀、自杀或意外死亡的。因此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华工由于自然因素致死的百分数要低于白种人矿工。有些在中国很流行的致死因素在维瓦特兰德地区的华工中也很流行。例如,截至 1906 年 6 月 30 日止,这一年死亡的 935 名华工中,就有 47 起肺炎、59 起肺结核、40 起巡环系统疾病以及 117 起因吸食鸦片致死的。

下表列示致病和致死的原因和人数,比率以每月平均雇工人数 47,595 人为根据。

**截至 1906 年 6 月 30 日止一年来维瓦特兰德华籍采矿
雇工致病致死原因表**

(资料来源:英国议会文件(cd. 3338); 1905—1906 年外国劳工局年度报告, 1907 年,约翰内斯堡,第 57 卷,附件 5 和 6。)

原 因	病 例		死 亡	
	人 数	千 分 比	人 数	千 分 比
肠 疾 患	169	3.55	19	0.40
疟 疾	1,637	34.39	1	0.02
猩 红 热	6	0.13		
痢 疾	1,360	28.57	28	0.59
丹 毒	236	4.96	9	0.19
肺 炎	234	4.92	47	0.99
肺 结 核	305	6.41	59	1.24
其它呼吸系统疾患	2,728	57.32	15	0.32

续表

原 因	病 例		死 亡	
	人 数	千 分 比	人 数	千 分 比
脑 膜 炎	6	0.13	6	0.13
神经系统疾患	167	3.51	12	0.25
肝 病	34	0.71	8	0.17
腹 泻	6,230	130.90	25	0.53
其它消化系统疾患	792	16.64	17	0.36
结 核 病	76	1.60	34	0.71
坏 血 病	65	1.37	1	0.02
风 湿 病	2,901	60.95	2	0.04
癌 症	1	0.02	3	0.06
巡环系统疾患	205	4.31	40	0.84
泌尿系统疾患	80	1.68	10	0.21
花 柳 病	1,341	28.18	6	0.13
脚 气 病	333	7.00	18	0.38
皮 肤 病	1,806	37.95	...	...
流行性感冒	1,854	38.95		
鸦片成瘾	717	15.06	117	2.46
衰 弱 症	414	8.70		
意外事故	1,479	31.07	300	6.30
被 杀			44	0.92
自 杀			49	1.03
小 毛 病	27,671	581.38		
病情不明和其它原因	5,101	107.18	65	1.37
合 计	57,948	1,217.52	935	19.64

华工的住、食和医疗

华工限在专为他们建筑的场院里居住。每一苦力至少占有 250 立方英尺的空间。未经华工场院检查员批准，苦力不能离开场院，否则要受处罚。

华工每天有免费的食物配给。专门为工人们配备了一名炊事员，照管厨房设施。粮食供应由特兰斯瓦政府外国劳工局定期检

查。有几个矿建造了食堂，但苦力们喜欢在自己宿舍里吃饭。华工可以在场院附近的店铺里购买其它食品，以补充每日的定量配给。每人每天的定量配给如下：大米 1.5 磅；干鱼或咸鱼或肉半磅；蔬菜半磅；茶叶半两；食油半两；盐或随监督官的意思批准的代替品。每条船上，每 1,000 名华工有一名医官（必须是英国人和合格行医的医师），两名华籍医务助手，和两名华籍医院护理人员。

根据 1904 年招工条例发布的第 21 条章程要求每一雇主要为住在雇主房屋的华工（及其妻室）患病时准备药品和医疗护理，如果玩忽不遵将处以不超过 50 英镑（合 243.33 美元）的罚金。每个雇有华工的矿主都建造了医院。

工资和汇往中国的汇款

看来在 1904 年输入劳工条例最后定稿之前，兰德的矿主们就对华工的工资低于黑人工资这一点抱有好感。在开始提到这一点时，李特尔顿表示反对，理由是：这样做将降低南非无产者的生活水平，从而将激起英国的政敌“锋利的批评和疯狂的攻击”。1904 年 4 月 13 日，在给米尔纳伯爵的信中，他写道：

我的确不能赞同以雇用华工来降低卡非尔人现在和战前工资水平的办法。已经提到，现在提出的最低工资墨西哥银元 15 元，实际上比各矿在战后已经极力降低了的卡非尔人的工资还要低。此次提出的最低工资将激起讲道理的批评家的极力反对。根据这个理由，还要看到它对卡非尔劳工的影响和感受，（我认为）降低工资作为引进华工的最初效果，是应当加以反对的^①。

^① 《英议会文件》(cd. 2026),《关于特兰斯瓦输入劳工条例的通信续集》(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Transvaal Labor Importation Ordinance), 1904 年,第 61 卷,第 37、38 页。

4月19日他继续写道：

如果契约所载工资，即使是最低的，是各矿在战后极力降低了的土著的工资，如果一个普通工人按计件标准可望赚到的工资还不到50先令（合12.17元），（而这就是黑人的平均工资）的话，处境的困难必将大大增加。如果，按来电所云，契约提出了计件工资的保证，那为什么不省去日工和最低工资的规定，使契约只规定按普通工人工作30天每天工作10小时能赚到50先令，作为各种工作计件的标准。

后来米尔纳伯爵提出一项关于工资的折衷办法，他说：

如果每30天的最低工资为1镑10先令是无法接受的，我想提出一项折衷办法：如果6个月内，一个普通苦力的工资拿不到2镑10先令的话，矿主愿意把每天最低工资从1先令提高到1先令6便士（合从0.234元到0.365元）。这比卡非尔人战前的工资多。

对此，李特尔顿答复如下：

这个折衷办法维护这一重要原则：引进华工是为了补充现在卡非尔人劳动力的不足，而不是通过竞争，降低卡非尔人现有工资。更加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人，作为一个整体，没有不满意的理由。因为他们看到全体华工马上就有机会赚到比最低工资多得多的工资，从而保证，按照工种和工作能力，他们将赚到至少与卡非尔工人同样高的工资。

但是米尔纳伯爵在进一步解释这个折衷办法时说：5月2日，“60%的工人将立即派给计件工作，这个百分数将不断增加。”对这一点李特尔顿立即回信说，“我接受这个折衷办法完全是以工人自愿接受的计件工作为条件。除非是无保留地接受这个条件，否则我别无办法，只有恢复每天1先令6便士，作为每天的最低工资率，把它写在契约里。”因此，在劳动契约第5、6条里面没有规定最

低工资，工人可以按主、雇之间双方同意的工价，任意选择计件工作，只须计算从事这项计件工作的实际天数。”

以计时为基础的工人，每天工作 10 小时，开始工资为 1 先令（合 0.243 元）。对从事于不适于计时的工作的工人，支付工资的办法，按 1897 年 5 月矿主会黑人工资计算表的详细规定，（此项规定已于 1903 年 1 月恢复）在劳动契约的第二表上已经加以说明。如果华工在到兰德矿区后，6 个月以内，每日工作 10 小时，30 天的工资还不到 2 磅 10 先令（合 12.17 元），工资应增加到每一工作日 1 先令到 1 先令 6 便士（合 0.243 到 0.365 元）。

维瓦特兰德各矿所雇华工的专业在“契约的第二表”内列明。华工中有碎石工，每天工资为 1 先令 4 便士（合 0.324 元）。金矿石被打碎后，把小块矿石倒在木槽里加以选择。

同工资密切相关的是汇款和储蓄问题。除英国和中国 1904 年协定第 10 条规定，在华工受雇寄居期间，应尽可能在邮递方面给予便利外，还作了专门的安排，如果华工愿意，他可以指拨工资的一部分汇往中国他的家中。拨出的这部分汇款在劳动契约中写明，按月在中国支付，并在兰德华工收入项下扣除。为了拨汇款项，华工可申请领取一份摺子，里面照例有 34 张汇条，每张 10 先令（合 2.43 元）。他可把这个汇条寄给他愿意拨给汇款的人，由持票人每月到特兰斯瓦移民官办事处取兑。可是，华工除了每月拨汇款项以外别无任何积蓄。其原因有二：1. 大多数华工不识字，也不会写字，不知道怎样把钱送到邮局或银行；2. 他们收入中很大一部分在赌博中输光了，因为他们别无娱乐，为了消遣就赌钱。1906 年才专为华工设立了储蓄银行。

犯罪和逃跑

1905—1906 年约翰内斯堡外国劳工局年度报告中有以下一

段:(第 10、11 页)

总的来说,维瓦特兰德雇用的中国苦力大军是守法的。当然,中国人是有犯罪行为的,有的造成严重的生命损失,足以引起正义的愤慨和惊异。不过,对于白人住宅,其动机是盗窃,而不是谋杀,只是在愤怒的户主进行反抗时,后者才采取最后手段。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没有发生过一件对妇女施加暴行的案件。但是,在被过分虐待的情况下,蓄意谋杀其本国同胞的行为,使他不能得到赦免。

关于犯罪的原因,报告继续说:

造成各矿华工一切犯罪行为的最大原因是赌博和因赌博了负债,在较小程度上,还要加上非法的鸦片买卖。吸鸦片的习惯是一些不讲原则的白种人怂恿和保持的。非法出售的鸦片,在出售前大量掺假,售价大大超过苦力的购买力,苦力购买这种鸦片,负下重债,(包括别的债)无法偿还,被迫逃亡。游荡一段时间以后,因饥饿所迫,为了活命而抢劫。

有些矿上店铺的商人抬高价格,欺骗苦力。(苦力)持械抢劫这些人及其产业,往往是因为急于偿还旧欠。这种情况也不容否认。

关于华工犯罪和违法性质,见下表,1906 年华工总数为 47,594 人。

截至 1906 年 6 月 30 日止一年来华工特兰斯瓦华工定罪和判决表

(资料来源:英国议会文件:(cd. 3338), 1905—6 年,
约翰内斯堡外国劳工局年度报告)

犯罪和违法情节	定罪和判决人数	犯罪和违法情节	定罪和判决人数
破坏军火条例	3	袭击	709
越狱	12	谋杀和杀人	28
破坏公共秩序	89	预谋杀杀人	7
私藏危险武器	40	伪造	307

续表

犯罪和违法情节	定罪和判 决人数	犯罪和违法情节	定罪和判 决人数
恶意破坏财产	24	破坏禁赌法律	30
盗窃和抢劫	234	破坏黄金法律	1
白天行劫	210	侵入(民宅之类)	2
公开猥亵	1	焚草	3
破坏矿场、工厂和机器规章	66	煽动暴动	4
私藏烈酒	2	破坏劳工入境条例	11,651
破坏市政法令	6	合 计	13,429

1905—6年雇用华工人数为47,594人,定罪总数为13,429人。其中,11,651人是因违反根据劳工入境条例订立的章程而定罪的。大多数是细微末节的性质,如未经请假缺勤,或拒不上班工作。此外,根据在同一时期还有稍多于1,500件的逃亡案件。另外,还有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如表所示,有245起案件是经过法官和陪审员定罪的,即28起谋杀及杀人案;7起预谋杀入案;和210起白天行劫案。其余属于违反普通法律的一般违例3件,由所在县官处理。

工人中不满情绪日益增长。拒绝上班工作的工人经常逃亡。塞尔布恩爵士(此人可能是外国劳工局的局长)说,“更糟糕的是工人把预支给他的工资在华工场院里输得精光。没有什么东西诱使他继续工作;待赚来的一切都输给别人了,因此,他在绝望中逃亡了。”由总督任命的调查逃亡原因的委员会提出如下的报告:“向周围地方渗透的矿工所带来的必然后果——暴行和抢劫——大多数是由于工人在矿上负了沉重的赌债,受到债主们不正当的压力。”

这种所谓“逃亡者”当中,绝大多数并不是愿意逃亡的。只是出于对周围环境的好奇心,常常是,他们离开华工场院走得稍远一点,迷了路。有很多人是离开矿地到邻近的矿区访友或者买东西,忘了领取必要的通行证。

一般社会生活

住在矿区场院的华工的社会环境是很不能令人满意的。虽然章程的第 33 条允许他们携带家眷，并在华工场院里大肆宣传，可是已婚华工（占总数 22%）很少享受这个权利。一个原因是他们要靠兰兰德矿上劳动 3 年，到契约期满，从他们微薄的收入中尽可能积攒很多钱。但是还要从中国人的民族心理上看到另一个重要原因。中国人对乡土有很深的感情。对他们来说，特别是妇女，离开其祖先出生的地方可不是一件小事。还有，在那些时候，中国社会习惯强烈的主张把妇女限制在家里。这些社会势力的作用完全堵死了妇女出国的道路。到 1905 年（中国移民到达该殖民地的第一年）年底为止，到达特兰斯瓦的 47,917 名华工中，陪同前往只有 26 名儿童和 2 名妇女。到 1906 年 6 月 30 日又有 15,108 名华工到达；其中只有妇女 3 人，儿童 5 人。同时有妇女 1 人和儿童 2 人返回中国。特兰斯瓦的中国人当中，虽然男性占压倒优势，但是性犯罪事件很少见，这一点外国劳工局的各种报告中都指出过。

华工在下班后，习惯于以对他们最不利的方式消遣——闲聊、吵架、赌博。没有适当的文娱活动。矿区华工场院与世隔绝的生活，其单调、枯燥非人类所能忍受。

华工虽然没有文化生活，但宗教的影响还不少，工人中有罗马天主教徒、各派新教徒、佛教徒和少数回教徒。在他们上船之前，各宗教团体给移民散发了宗教书籍，包括圣经在内。有时，特别是在星期日、耶稣受难日和圣诞节，在华工场院里举行宗教仪式。1905 年末南非浸礼教会、救世军、内地会，在外国劳工监督官的许可和合作下，开始经常举行祈祷会。

反对华工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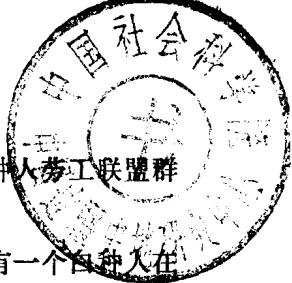
反对华工运动是同时华工进入特兰斯瓦的运动同时发展的。

纳塔尔省有过这样的经验：那里引进了印度契约工，后来在商业和机械的专业方面，成为白种人的危险的竞争者。南非的白种人的很大一部分都认为引进华工，将重复纳塔尔的经验。因华人的生活水平几乎同印度人相同。而中国人的勤奋和智慧尤有过之。加之，其它英国殖民地如马来联邦和澳大利亚中国人的经济状况普遍繁荣，在经济方面充分显示了“亚洲人问题”。巴夏礼对澳大利亚提出的警告，可以同样适用于特兰斯瓦，因为这两个殖民地的经济情况在很多方面很相似。

他们(中国人)是优秀的人民。我们都知道他们的很多美丽的手工艺品。我们知道他们有多么奇妙的想像力，持久性和耐心的劳动。正是由于这些优点，我不要他们到这里(澳大利亚)来。几百万中国人涌到这里来将使年轻的澳大利亚联邦完全改观，就是因为我相信中国人是一个强有力的民族，能够抓住这个地方的命脉，因为我希望在这些美好的地方保持我们自己民族的模式，所以过去和现在我都反对中国人入境。

特兰斯瓦当地反对华工运动；1903年4月1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白人劳工联盟群众大会上采取了可怕的形式。到会的5,000人当中，只有两个人当时敢于在特兰斯瓦立法议会面前赞成输入华工的条例。反对这个条例的有以下三项理由：1.如果说南非找不到非洲劳工，桑贝西(Zambezi)北部就能找到非洲劳工，因此，招雇华工是不必要的；2.中国人将代替欧洲的技术工人，在这个地方长期定居下来；以及3.他们将是些不受欢迎和没有用处的人。

反对亚洲劳工的人心里担忧的并不是他们扬言的中国人不可



能归化的问题，而是害怕中国人的经济控制。白种人劳工联盟群众大会上，一位前面提到过的发言者，说道：

我敢大胆地说，在头 12 个月终了，就没有一个白种人在井下工作了，除非是轮班劳动的老板，井上也不会有很多白人。说中国人只从事不熟练的劳动，那是荒谬之谈。他们一旦入境了，如果他们做熟练了，他们就要做技术性工作。封闭的华工场院将成为唐人街。中国人将比白人生活得更好。这里将有 300,000 中国人，同全体白人加在一起一样多。你们还记得，乔治爵士有一份各项专业工作一览表，一共有 39 项工种，他说，雇用这些不熟练的亚洲人从事这些工作是要受罚的。这份清单从木匠开始到持有爆破执照的人。乔治·法拉爵士曾着重指出，引用亚洲人将附带这些禁例。说我们要把华工招到这个地方来，并且能够防止他们投身于任何其它行业，这种假设纯属荒谬。

关于反对华工事，E. 乔治·潘恩说，

但这并不是说华工比白种工人要的工资少。事实上华工并不是廉价劳动者；他们要求拿通行的工资，少了不干。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特兰斯瓦各矿发生很多困难。由于华工能持久、吃苦耐劳、克勤克俭和适应性强，他可以按同等的工资顶替白种工人^①。

关于劳工管理问题

特兰斯瓦政府遇到的三大困难，无法克服，主要由于英国的反对。

第一，政府无法雇用适当人员来管理华工。政府原来计划在

^① 乔治·潘恩，《雇用外来劳动力的实验》(Payne. E. George, An Experience in Alien Labor), 芝加哥, 1921 年版, 第 33 页。

广东招募劳工,在矿业公司的协助下,已经准备了一批熟悉南方语言和习惯的人。但是日俄战争给华北人敞开了迁往满洲和移出外国的机会。结果,来到特兰斯瓦的华工,除了900名广东人外,都是来自烟台、秦皇岛、威海卫的直隶人、山东人和满洲人。他们的种族特质、社会习俗、生活方式同广东人有很大差别。这种情况事先没有料到,特兰斯瓦政府不得不在很短时间由拼凑“只会说几句中国话”的翻译员和检查员,但是五万名华工全部经济和社会福利就依赖这些人。正是由于华工和管他们的师爷之间缺乏交流意见的中介人,对这一点矿上显然没有准备,因而出现很多虐待华工和不讲道理的事^①。

华工住宿的矿区场院是由检查员和警察管理的。根据报告,检查员和华工之间经常有贿赂和勾结情事。

就中国籍警察而言,虐待和勒索是华工经常控诉的事由,而这些人往往装作中间人的姿态,极力不让这些控诉转到更高的当局。当事人对自己现实的和想像的枉曲找不到法律解决的出路,怀着深沉的仇恨,往往自己来执行法律。同样,华工在某些白人矿主手下受到粗暴对待,这些白人没有保持他们那个阶级的光荣传统,这是白人和华人经常发生冲突的根源。中国人是内行,在仔细衡量了他要与之经常接触的白种人检查员的品行以后,就随机应变地对待他们。勾结和腐蚀就习以为常了^②。

① 在诉讼案件中,中国人受到的待遇就是一例。“如华工是被告人,他可能完全不知道他被控犯法的性质,如果华工是原告,面对对方训练有素的辩护,他无法把案情说清楚,甚至即使他请人代他出庭。这种情况在华工控诉白人攻击时,特别引人注意。可能是这样:苦力提出的证据,没有旁证,因此,对白人的控诉不予受理。但是,不幸的是,“赌咒发誓”并不限于原告一方。(见《英国议会文件》: cd.3338, 1905—6年《约翰内斯堡外国劳工局年度报告》, 1907年,第57卷,第4、5页。)

② 《特兰斯瓦外国劳工局1904—5年年度报告》,比勒托利亚(Pretoria)版,1906年,第15页。

第二,强制执行劳工入境条例强加于华工的种种限制,经常造成雇主同雇工之间的摩擦和对后者的虐待。在兰德,华工都被圈禁在华工场院里,未经监督官批准不能擅离场院。在契约期内,华工不许从事为自己谋利的贸易或商业。还限制他们只许做不熟练的劳动,对分配给他们的工作毫无选择自由。这些情况限制了华工自由,降低了他们的工作热情。这样那样的违章事件常有发生。经过批准他们离开场院,在不超过 48 小时的限制以内,找到改善自己经济状况的机会,引起邻近村社的麻烦。有时他们从宿舍逃跑,捉到就受罚或挨皮鞭。由于他们从工资中积攒不了多少钱,在契约期满以后又不许在这个殖民地做买卖,所以普遍缺乏工作热情。

第三,劳动契约在很多方面无法执行。法院对华工犯法规定了一笔罚金。但是,罚金很少是由华工自己交纳的。如有严重犯罪行为,他将被监禁或遣返中国。但是不论哪种情况都意味着雇主在时间和金钱上的损失。由于这种情况,对于履行契约,华工的地位的确比雇主更有利。乔治·潘恩说:

按照契约干活,华工很快发现他们可以使他们的劳动对雇主毫无用处。他们也知道,如果另行签订新契约,他们将处于比第一次签约时较好的地位,提出他们的条件。华工对他们同雇主的关系,处于优越地位,是很了解的。雇主想根据那个条例定出一个能迫使华工履行契约的办法而无能为力。这是特兰斯瓦雇用华工的实验遭到失败的根本原因所在。

这个实验的社会经济效益

既然引用中国苦力到兰德金矿劳动是“米尔纳爵士建设英国新殖民地的重要行动,这一措施的经济效益应当简要地加以总结。

1904 年 3 月底,在兰德各金矿劳动的,一个华工也没有。1905 年 3 月,当米尔纳爵士离开南非时,华工人数为 34,335 人。从事

同样劳动的英国工人人数,在前一时间,为 10,240 人;在后一时间为 13,255 人;因此,华工似乎并没有挤走英国工人,而且在开发金矿中开辟了新的工作岗位,其次,非洲本地人承工人数在前一时间(4月)为 78,825 人;后一时间为 105,184 人。华工入境,就排挤非洲本地人而言,产生了完全相反的效果。随着华工的出现,非洲本地人看到他们不再是不可缺少的了,开始更加愿意地为白人效劳了。

在 1904 年 4 月产金总值为 1,305,431 英镑(合 6,352,880 元),即年产 15,500,000 英镑(合 75,430,750 元)的黄金;而 1905 年 3 月的产金总值为 1,669,991 英镑(合 8,273,006 元),即年产 20,000,000 英镑(合 97,330,000 元)的黄金。

1904 年 3 月,特兰斯瓦政府是否必须向联合王国寻求财政援助,以应付那个年度的财政开支,是很无把握的。1905 年 6 月 30 日,在第二个财政年度终了时,国库宣布有 347,000 英镑(合 1,688,676 元)的盈余^①。

通过输入华工增加不熟练劳动力的供应,其目的是鼓励欧洲人到特兰斯瓦来,从事工业。因此,从 1904 年 4 月 13 日(人口普查之日)到 1905 年底,据估计,仅兰德一处,白种人成年男性的人数从 43,000 人增加到 56,000 人。1911 年的人口普查表明这个殖民地白种人人口在上次人口普查后,已经增加了 123,554 人。即这 7 年增加了 41.56%(原文如此,百分数错误。——译者。)

另一方面,中国人本身却没有得到什么好处。接受委任“照料华工利益和福利”的中国官吏的不称职是众所公认令人可叹的事。大多数英籍看守人不会说中国话,因此在很多场合不能领会华工的观点,不能了解他们的需求,也不能令人满意地解决华工本身相

^① 《英国议会文件》, (cd. 2653), 《关于特兰斯瓦和橘子河殖民地通信续集》, 1905 年,第 55 卷,第 66 页。

互之间以及华工与其上级官员之间的纠纷。这些工人经常向其本国领事代办申诉,但是他们很少得到同情的合作或保护。

华工在几年的辛勤劳动之后,没有什么积蓄。在特兰斯瓦期间,他们既未得到社会福利工作的好处,也没有受到教育。没有适当的文娱活动或夜校以利用业余时间,大量的华工都沉溺于各种恶习如赌博之类,因此,在契约期满回国时,同出国之前一样穷困。

第九章 法国的华工

绪论及概述

欧战期间法国招雇华工的实验是政府监督下的契约工制度的具体例证,但是有两点同(南非)特兰斯瓦的实验不同:这次实验,政府对劳工的监督比较成功,同时华工在法国得到比较多的物质利益,特别在工资、教育和社会福利工作等方面。

除此以外,还须提出这次到法国去的中国移民规模比较大。为了满足因欧战引起的农业和工业方面的迫切需要,法国、英国和中国政府公布的法律、契约和章程,对华工的社会经济地位都有具体的规定和限制。

招 工

世界大战造成人口大量外流,迫使法国和英国不得不向一些国家招募外国劳工,其中包括中国。早在1916年,这两个参战国就完成了同中国的谈判,并且拟定了关于招工的章程。由中国人控制和管理的管理公司提出了一个样板契约,主要是供法国政府采用的。

专为这次招工而组织的管理公司事务局分别在直隶、江苏和广东三个省设立了九个分局,招募工作大部分在这三省举办。法

国招工总办事处设在塘沽、青岛、上海和浦口。同时，在广东沙面和在上海的法国公司也同中国签定了招募苦力的契约。英国招工的主要中心设在山东的威海卫，由英国劳工局管理，在别的地方也设有招募机构和〔招工〕收容屯舍。

招工的初步工作委托侨工事务局某些分局的中国代理人承办。每个代理人跑到过去曾经有大量出国移民的地方。除了登报和刷招工招帖以外，代理人还在茶馆和其它公共场所散发简明的传单，或者把传单贴在庙宇门前和市集广场上，有的时候还同当地有声望的帮会首领面谈。由代理人指定一个茶馆会见应募的人，由他本人或当地帮会首领向应募人说明承工条件。他们认为反应良好的那些人就由帮会首领指挥，成群结队地被送往威海卫。

在这个地点，英国招工的程序如下：先在威海卫附近的一所屯舍接收应募的人。这是为(南非)特兰斯瓦的兰德金矿招工而建造的建筑物之一，建成以后，从未招过工。应募的工人要在这里进行体格检查，检查同英国军队征兵一样严格。凡体格健全、身强力壮和一般符合体检要求的人都能顺利通过。患有结核病、支气管炎、性病以及慢性眼炎（如沙眼）、疟疾和龋齿等共二十一种疾患之一的，即拒不接纳。通过了体检的应募工人，各给一个号码，以资识别。在法国承工期间，这个号码就是领取工资的凭证。这个号码连同雇主的姓名(中文和英文的)一起刻在一个手镯式的铜箍上，戴在应募人的手腕上，用扣钉钉牢，作为工作凭证。凭证卡片上面写明应募人的年龄、身高、任职日期、家庭地址及亲属地址，每月汇款数、收受人及收款人地址；还注明经过考试应募人的英文程度，和过去的职业，都一一记在卡片上，这个凭证和承工契约上都打上本人指印。一到法国就立即核对指印，在去工作队报到以前，也要核对指印。因为许多人是文盲，这种身分证的方法，证明很有用，并可防止冒名顶替。

根据契约规定,除每天的工资以外,还要发给家庭补助费,这笔家庭补助每月以邮局汇票汇往距收款人住址最近的兑款处,凭票支給现款。在汇款到期的前几天发出取款通知,除非苦力在他捺了指印的信上改变了指定收款人,否则,只有原来指定的收款人取具铺保经付款处核对无误,才能领取汇款^①。

应募到法国去的华工是通过几条航线运去的:第一批 800 人是经过好望角去的,费时约三个月。航程中蔬菜短缺,华工因此患病,由于中国驻巴黎的劳工专员的抗议,才放弃这条航线。在德国还没有宣布无限制的潜艇袭击以前,英国轮船装运华工从浦口开往地中海。后来改变了航线,从威海卫,取道印度洋和地中海到达设在法国北部的英国司令部。许多法国的运输船也采用了同样的航道,开往马赛。

华工劳动队在法国的分布

法国雇佣的华工分散在:沿海,从布勒斯特(Brest)到马赛;内地,从鲁昂到勒克勒佐(Rouen to Le Creusot);以及前线,从阿腊斯到凡尔登(Arras to Verdun)。最高数目约达 40,000 人^②。

英国远征军雇佣的 100,000 名华工分为后勤地区(包括弗兰德斯(Flanders)沿海从勒阿弗尔到敦刻尔克的各个海口)和作战地区(包括从甘勃莱到易卜列之间的所有战场)。

1917 年美国远征军向法国借去大约一万名华工,但在休战后不久,大部分都归还了。这些华工是根据类似中、法两国政府签署的惠民公司(招工)契约的条款雇用的。借去的华工大多数驻在后勤供应地带,大量的华工在船只停靠的据点从事粮食和军用品的

① 《远东时报》(Far Eastern Review)1918 年 4 月,第 125 页,上海。

② 1922 年 4 月 26 日法国国防部长致美国劳工统计局的备忘录,提出下列细节:华北华工 31,409 人;华南华工 4,024 人;上海的技工 1,066 人;香港技工 442 人;总共 36,941 人。

装卸工作。

每个华工营的人数,区别很大。有七个英国的华工营,每营人数在三千人以上,大多数每营由 100 人到 1,000 人不等。总的来说,法国华工营规模比英国的小,但分布地区比较广。常常看到有从 25 人到 50 人的华工小分队,但重要的法国华工营,每处约有 2,000 名华工。主要的美国华工营,每营约 1,500 人。其它华工营规模要小得多。

.....

1918 年 11 月法国国防部给中国移民局提出一份法国和美国雇用的华工队名单。英国人控制的华工队的资料主要得自美国 and 英国基督教青年会的报告。(表从略)

华工连队的组织

战争期间英国政府雇用的华工都是按照严格的军事纪律组成劳工连队,事实上,英国人雇用的华工要服从陆军法案第 176(9)款关于军法的规定。英国远征军的华工连队组织情况如下:华工连队归一名少校或连长指挥。有连部和 4 个排,每排一名中(少)尉军官。排以下有两个班,班由军士领导。一个连队有 476 名华工,包括一名领队,31 名队员,5 名球员,一名或几名翻译,以及 438 名苦力。

法国统治下的华工,虽然也组成为军事性连队,但不受严格的军事纪律的约束。在和平时期,华工同普通工人一样,到工厂去工作,而不是列队开进工厂。业余时间不受任何限制。假日可任意游憩,唯一的限制就是未经军事当局批准,不能乘火车到其它城市旅行。

1818—1819 年法国勒克勒佐基督教青年会干事蒋君 (T. F. Tsiang)在谈到这种纪律时,有下面一段话:

据我的观察，法国人雇用的华工比英国人雇用的华工更感到满意。除了纪律以外，军官们对工人的态度上的差别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法国军官对种族不那么敏感。他们的态度比较民主，对华工采取一种比较温情的关怀。英国人通常摆出一付军官的威严，也可以说是白种人威严的态度^①。

华工完成的工作

中国和法国签署招募华工的惠民契约时，中国还是一个中立国，因此契约第一条规定，华工不得从事任何军事活动。1917年8月14日中国对德宣战后，签约双方都不坚持严格遵守这一条件。在苏伊桑(Soissons)地区，在停战以后遭受毁坏的地区，法国雇的华工大多数从事于挖掘和重新掩埋死于战争的尸体。

根据原定契约，英国控制的华工被分配在公路、铁路、矿山、工厂、农田、森林、军械和坦克车间、军火库、草料场和船坞等处工作。中国对德宣战后，英国同法国无须遵守关于只能在工业和农业方面使用华工的限制，把大量华工调到阿腊斯和甘勃莱军事地区为英国军队工作。

美国远征军控制下的华工的主要职业就是装卸粮食物资、修路和在工厂工作。

法国和美国雇用的华工所从事的工种分类如下：(工种后面的数字指参加这项工作的华工小分队的数目。有星号的为美国雇用的华工。)

飞机制造：42,43。

军器、枪炮及枪炮原料的制造：8,26,35,36,51,59,62,63。

化工厂：66,72,76。

煤矿和煤气厂：A,32,41,46,58。

^① 1922年10月16日给美国劳工统计局的信件。

建筑工程: 14, 77, 81。

工程队, 农舍及木材库: 4, 5, 47, 50, 64, 68, 2, 3, 4, 6, 7, 8, 11, 14, 19, 20。

粮食、布匹和军用品站: 12, 45, 48, 49, 52, 53, 54, 55, 56, 69。

锻、铸厂: 33, 38。

钢铁厂: 17, 23, 28, 57, 78, 80。

船坞: 2, 6, 22, 25, 29, 40。

海军造船厂和兵工厂: 1, 3, 7, 20, 65, 86。

造纸厂: 29, 39。

火药厂: 10, 16, 30, 44, 60, 70, 71, 82。

铁路: 15, 18, 31, 34, 87, 15。

如上表所示, 华工从事各种工业劳动。他们当中有很多从上海招来的木匠, 用于建造兵营、房舍及其它军用建筑物。

工资和承工条件

法国人是根据惠民契约的条件雇用华工的, 该约第三条规定, 普通华工每天的工资应为 5 法郎 (合 0.965 美元), 其中要扣除 1.75 法郎 (合 0.338 美元) 的膳费; 0.25 法郎 (合 0.048 美元) 的宿费; 0.25 法郎的服装费; 0.25 法郎的医药费, 每天实发工资只有 2.5 法郎 (合 0.48 美元)。星期假日的工资按如下办法付给: 普通工人, 全天 7.70 法郎 (合 0.8149 美元); 半天 3.85 法郎, (合 0.743 美元); 军火工人, 全天 8 法郎 (合 1.54 美元), 半天 4 法郎, (合 0.772 美元); 技术 (熟练) 工人, 全天 8.2 法郎 (合 1.85 美元), 半天 4.1 法郎 (合 0.791 美元)。除工资外, 翻译和工人甲必丹 (小分队队长), 每天发给津贴 1 法郎 (合 0.193 美元), 工头津贴 0.5 法郎 (合 0.097 美元); 工人拿摸温 (领班), 0.25 法郎 (合 0.048 美元)。从事危险作业的工人同从事同样作业的法国工人领受同等的津贴。

从事军火制造的工人每天有 50 个生丁（合 0.097 美元，法币 1 生丁=1/100 法郎）的津贴。接触酸性危险品的工人每小时有 15 生丁的津贴，接触危险灰尘的工人每小时有 12 生丁（合 0.023 美元）的津贴^①。

其它雇佣条件如从中国装船口岸到华工的目的地法国、阿尔及尼亚、摩洛哥等地往返船旅费一概免费；由雇主定期供给的衣服；食、宿、医药一概免费。承工期间死亡者给予抚恤；保证一切自由，包括信教自由。工资和津贴同法国工人同工同酬；雇主承诺不虐待华工，并注意使他们不受华工劳动营附近的法国公民的骚扰。

技术工人的工资随他们的专长而各不相同。例如，从江南造船和沪宁铁路招雇来的上海机械工同法国雇主订有单独的契约，规定契约以两年为期，期满在雇主要求和华工承诺的情况下，得续约。机械工的工头每天工资应为 8.25 法郎（合 1.59 美元）。机械工为 5.50 法郎（合 1.06 美元）。其中工人每天须付出 1 法郎的交通费，还要付出一定数目的膳宿费；而每天最低限度的伙食津贴应为：大米 700 公分；肉类或鲜鱼 200 公分；咸鱼 200 公分；新鲜蔬菜 230 公分；干豆 60 公分；茶叶 15 公分；猪油 15 公分；盐 15 公分。

英国人雇用的华工

英国人雇用的华工在各种不同条件下工作，有如下表：〔见下页〕

此外，英国的契约规定从装船口岸到目的地的船费华工应享免费待遇。食、宿、燃料、照明、医药均免费供应；华工应服务三年，

^① 华工到达法国不久，很多法国公司都答应增加工资。因此，在 1918 年 7 月 1 日里昂附近的一家火药厂，在中国驻巴黎劳工专员的要求下，对所雇华工工资作了如下的增加：普通工人，3.70 法郎（合 0.714 美元）；军火制造工人，4 法郎（合 0.772 美元）；技术工人，4.2 法郎（合 0.811 美元）。

一年以后英国政府可任意取消合同,但须在6个月以前,事先提出明确通知;华工患病,除照常供应食宿及每月汇款回家以外,本人不能领受工资,病假以6周为限,愈期即停止支付;承工期间因工受伤或死亡,应付给抚恤。

法国境内英国人所雇华工每日工资和每月津贴表

非 技 术 工 人:	每日工资(法郎)①	每 月 津 贴②
苦力	1.00	10.00
副领班(管1个班,每班14人)	1.25	10.00
正领班(管4个班,每班14人)	1.50	15.00
会说英语的工头(管4个正班)	2.00	20.00
技术工人:		
铁 匠	1.50	13.00
安装木工	1.50	13.00
轮 机(机舱机械士)	2.00	20.00
汽艇驾驶工	2.00	20.00
船上木匠	1.50	13.00
熟练安装工	2.50	30.00
熟练铁匠	2.00	20.00
翻译和护理员③		
一级翻译	5.00	60.00
二级翻译	2.50	30.00
班长级翻译	1.50	15.00
一级医护员	3.00	30.00
二级医护员	2.00	20.00
三级医护员	1.25	12.00

① 在法国支付一法郎等于0.193美元。

② 单位银元,在中国支付。一元等于0.5404美元。

③ 英国[国防部]劳工指挥部,华工劳工连队纪事附录,1917年10月总司令部。

罢工和工厂事故

总的说来,华工很少给盟军当局找麻烦,但在多年服务当中,也发生过几次罢工和工厂事故,这是由于雇主方面不履行契

约,野蛮虐待、严酷的军事管制,或因细故施加重罚等原因引起的。

一直在飞机工厂工作了两年多的 2000 名华工突然被调到钢铁厂去。经这次调动,很多华工工资下降,食、宿也差了。华工宣布罢工。由于雇主与雇工之间不能达成协议。此案转到马赛总司令部仲裁解决^①。

德国飞机经常在敦刻尔克华工宿舍附近扔炸弹。1917 年 9 月 2 日,空袭特别猖獗。华工因生命处于危险之中,第二天举行罢工。法国武装警卫开进华工小分队强迫他们去工作。华工进行了抵抗,用砖头和手头的工具进行斗争。两名华工被杀,双方都有受伤的。此案后由两国政府谈判解决^②。

1920 年 4 月,巴黎法国煤气工人为争取增加工资举行罢工。巴黎短缺煤气,市民受苦,法国政府命令附近的华工接替罢工者的工作。为避免发生意外,法国政府在各厂门口派了武装警卫。华工成了罢工破坏者。工作时间从原每天 10 小时增到每日 12 小时。这个事态持续了 10 天,最后罢工终于解决了^③。

中国工人的这一行动不久就受到法国工人的报复。在卡恩(Caen)受雇三年之久的华工,1921 年 7 月被强迫解雇了。表面上说这是由于当地广泛失业。实际是被解雇的法国工人煽动同厂工人罢工,要求解雇外国工人,包括华工在内。

从 1916 年 11 月到 1918 年 7 月,法国各工厂华工罢工及骚动事件有如下表:

① 中国侨工事务局:《旅法华工情况调查报告》第 7 号,1919 年 9 月,第 27、28 页。

② 中国劳工专员致法国殖民劳工局的通信,1917 年 9 月 12 日。

③ 北美基督教青年会国际委员会,1920 年 5 月傅某(P. C. Fugh)写的关于巴黎的报告。

1916 至 1918 年法国华工罢工及骚动事件表

年 月 日	出 事 地 点 和 公 司	骚 动 性 质	结 果
1916 年			
11 8	奥伊塞国家火药库	华工队全体暴动	仲裁解决
11—	罗昂兵工厂	罢 工	解散华工队
11 13	伯尔格拉克国家火药库	工人斗殴	减少工人
1917 年			
1 —	圣方国家火药库	破坏公司规章	仲 裁
1 —	奥伊塞国家火药库	罢 工	仲 裁
7 —	圣方国家火药库	罢 工	仲 裁
7 12	同 上	阴谋反抗公司	解散华工队
8 —	艾格列弗美国土木工程队	罢 工	仲 裁
9 9	敦刻尔克炼钢厂	罢 工	仲 裁
9 9	弗敏尼、敦刻尔克冶金公司	罢 工	仲 裁
9 —	大皇冠炼钢厂	破坏公司规章	仲 裁
11 17	大皇冠炼钢厂	罢 工	仲 裁
11 19	土伦造船厂	罢 工	仲 裁
12 16	克勒芒航空中心	煽动和不满	和 解
12 28	阿连松土木建筑工程公司	罢 工	仲 裁
1918 年			
1 22	鲁昂海港服务公司	工人斗殴	解散华工队
2 19	布列斯特海上军事运输公司	阴谋破坏	仲 裁
2 28	萨林土木建筑中心	违反公司规章	仲 裁
3 6	昂布洛尼仓库	暴 动	仲 裁
3 28	波尔多 18 军区后勤部	罢 工	仲 裁
4 25	波芒-孟德马赛劳工公司	暴 动	仲 裁
5 —	萨尔布里仓库	罢 工	仲 裁
5 18	格拉维尔地中海冶金、造船工 厂	罢 工	仲 裁
7 6	圣·丹尼“地中海炼铁炉”冶金、 造船厂	罢 工	仲 裁
7 24	雷芒总储备仓库	暴 动	仲 裁

伤亡事故赔偿(抚恤)办法

在法华工因工致死者应按下列标准抚恤其家属: 签订契约6个月以内死亡者, 抚恤费为135法郎(合26.06美元); 如死亡在6个月以后, 而契约尚未满期者, 抚恤费为270法郎(合52.11美元)。在契约期内, 并非由于意外而系自然死亡者, 按同例抚恤。如意外死亡发生在工人回国途中, 其家属应得抚恤费为270法郎(52.11美元)。由于华工在去法国途中遇到海战袭击, 而发生的意外死亡, 抚恤费为135法郎(合26.06美元)。如契约期满又系自然死亡, 则不予抚恤。惠民契约对承工期间因工受伤的赔偿办法未作规定。

英国政府通行的抚恤办法: 死亡或长期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发给150美元; 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75美元。

在伊斯柏格和诺雍(Isbergues and Noyon)地区, 英国人雇用的华工中1918年5月至9月间有65名华工被德国飞机轰炸致死。在1918年8月4日至1919年4月30日这段时间, 在敦刻尔克和加莱附近为英国军队工作的华工有95名被德国飞机轰炸致死。1919年4月至8月间, 有47名华工在回国途中所乘船只被德国潜艇击沉致死。从1916年9月17日至1918年5月1日在这段时间在从中国至法国的海上有543名华工和209名中国水手遭到意外死亡。从1916年6月16日至1920年2月13日, 有47名华工在回国途中病死。

根据英国政府命令, 在加莱近郊工作时被德国飞机投弹炸死的3000名受英国人雇用的华工, 同阵亡的英国人并排埋在专立的公墓。

法国政府, 根据惠民契约第12条规定, 把各地阵亡的华工同法国的阵亡士兵掩埋在一起。

与华工有关的工业和社会组织

大量华工来到法国，为了采取一致行动，他们成立了各种组织。有些是华工自己创设的，有些是对华工抱有好感的人发起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华工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需要。

其中有：(一)华工职业介绍所，提供关于工作机会，法国各工厂的工作情况，工资和工时等方面的消息。该所为新从中国来的华工提供住宿处，并为他们介绍工作。

(二)法中贸易公司，是从华工自己合办的消费合作社发展起来的，它供应中国膳食中的重要副食品，如酱油、蔬菜、油、芝麻等，这些物品原来华工是要用高价向法国的中国零售商购买的。这家公司发展成为中法进出口贸易的大商行之一。

(三)法国华工会，是由工会、工人协会和一些互助储金会混合组成的。其工作纲要包括社会改革，为无产阶级提供初级教育和暑期学校以及同其它国家的工业团体进行社交活动。……

在华工的主要社会组织为中华联合会(Chinese Federation)。它是管辖在战时组成的6家中国会所的最高组织。该会总的职能：在工业和社会关系方面作为法国政府与华工之间的联系人；促进法中友谊；介绍就业以及满足中国留法学生，特别是大战期间到法国的学生的各种需要。

.....

在华工自己创建的组织中，有苏伊里(Souilly)若干华工组成的、在中国开垦荒地的公司，每股为1000法郎(合193美元)；还有一家普雅(Poo Yar)公司(制造粉条)，1921年10月由马赛的50名华工组成，集资本30,000法郎，其中多数为马赛基督教青年会夜校的学生。此外还有许多储金会、读书会、自治会和反对赌博会，通常是由小股华工组织起来的。这些会很不正规，没有什么章

程,也不定期开会。

法国华工的福利工作

像法国这样对华工的社会福利事业照顾得这样周到,这在海外华工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这项工作主要是在基督教青年会主持下进行的。该会的工作人员本身就是中国人,主要是从美国大学毕业的,由于他们通晓语言,了解工人的习惯,所以特别可贵。华工社会福利工作的款项是该会在中国筹集的^①。

基督教青年会在华工中做的工作,在社会、文娱和教育方面。许多比较重要的华工劳动营都设有公共食堂,还有电影、音乐会、戏剧、球赛、体育等文娱活动。还办了一个中文周刊;后来改为双周刊,最后于1921年停刊。

该会还组织了各种课程的夜校,如拼音写字、算术、卫生、历史、地理、高级汉语、习字、初级法语以及唱歌。学生读完青年会的教育课程后,发给文凭。

华工初到法国时,识字的只有20%左右。但是到了1920年底,这项教育工作进行两年多了,识字的人数增加到38%左右。

华工储蓄

为抵制华工赌博的习惯,作了种种努力,除了把业余时间用于有益的活动外,还鼓励组织储蓄会。储款最多的在布告栏公布他的姓名。

1919年5月26日,中国驻伦敦公使施肇基打电报给中华民国的总统说,华工在法国银行存款达51,000,000法郎(合9,843,000美元)。这个数目是130,000名华工在19个月中存储

^① 中国交给战时工作统一运动的钱共达1,416,000美元,其中59%用于法国华工青年会工作方面,这笔钱足够应付一切开支直到1920年底。

起来的,即每人每月平均存款 20.65 法郎(合 3.99 美元)。这个总数中,大约 35,000,000 法郎(合 6,755,000 美元)以上来自英国人雇用的华工存款,据说他们每月平均大约存储 25 法郎(合 4.83 美元)这种情况可从以下两点加以说明:一、他们驻在法国西北部,那里生活费用比较低;二、英国人规定的、把每月津贴汇回中国的办法,大大刺激了华工储蓄的要求。

如果从 1919 年 6 月算起,(这时旅法华工还有 30,000 人左右)遣返人数每月大约 1,000 人,平均每人每月存 15 法郎(合 2.90 美元)那末,到 1921 年 10 月底为止(这时在法国的华工只有 6,000 人),总数可能在 8,000,000 法郎(合 1,544,000 美元)以上。

华工与法女通婚问题

有好多华工留法期间同法国女郎结婚,这个问题引起了法国和中国当局重视。1919 年 1 月 1 日,中国侨工事务局公布了一项婚姻法,规定华工要结婚必须首先取得华工家庭的许可。必须由华工家庭向中国内务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该部转发该华工承工地点的中国使馆或附近的领事馆,由该使馆或领事馆发给结婚证书。制定这项法律的目的是为了防止重婚事件。因为有很多华工到法国以前是已经结过婚的。

过了不久,法国内务部禁止法国女郎同华工结婚。法国舆论对此广为宣扬。顾维钧表示同意法国政府的办法,而李石曾和李铮(中国驻法国的劳工专员)认为婚姻是以个人关系为基础的,因此不应受任何司法干涉。但后二人都赞同中国政府的主张:应当防止重婚。

劳工管理问题

由于华工是受法国政府敦请,劝诱他们到法国去的,因此法国

政府管理华工的政策偏于宽大。1917年6月9日法国国防部向全体部队军官发出一项通报：

法国军火工厂的华工如有犯法行为必须同法国士兵一样受同等的惩罚。但是，因为华工不懂得法国的法律，对这一点应当作适当保留。因为拒不服从命令，在中国人看来也许是件很小的违法行为，而每一个法国人都知道这是一个严重的事故。如果华工犯了法，应当问清楚在他犯法之前，他是否知道这个法律。虽然我们希望给他们宽大，但是为了照顾华工而显示不同等的待遇，以致引起法国工人对政府的批评，这样做是不明智的。我们也不应这样做，给驻在中国的，那些阻挠招募华工的德国宣传家提供很好的口实。你们的职责是告诉法国公众：华工是自愿而不是强迫他们到法国来的，他们是来帮助我们搞工业的。

但是由于很多原因引起的问题使战争期间法国华工的处境变得复杂化了。

首先是破坏契约规定使劳工管理人员遇到困难。承工的期限，按同英国签立的契约，是三年；但是，如前所述，英国政府保留在一年以后，在6个月以前通知，可以在任何时候废除契约的权利。有时并未事先通知华工，在契约未满期以前就把他们遣返了。在这种情况下，要补发6个月的工资。

法国政府，除了同惠民公司签订的契约外，还同广州沙面一家法国公司签了合同，载明雇主与华工可以在任何时候废止契约，如果契约未满期以前就被废除了，招工代理人有权向雇主收取遣返华工的旅费。

法国人同中国包工头签订的一些契约中有一项规定：如果雇主不能继续雇用华工，而华工并非因本人过失陷于失业，在这种情况下，除应由雇主供给华工食宿外，每天应发给华工1法郎（合

0.193 美元)。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出现过一些困难。1919 年有一次 3,000 多名华工在契约尚未满期以前就被送到马赛,并非出于华工的过失。这 3000 多人当中,很多是同私营公司签订契约的,但是只有极少数人得到契约规定应给他们的遣返费,同时,他们在马赛候船期,也没有得到每天 1 法郎的津贴。

惠民公司的契约规定每年 9 月底要发给华工新的衣服。很多雇主没有按时照这条规定办事。华工对雇主供给的衣服很不满意,引起很多诉怨。

很多法国工厂不给中国技术工人使用其专长的机会,结果只按照普通工人发给工资。这事引起普遍的不满。

其次,管理问题成为雇主与雇工之间发生冲突的根源。1919 年 3 月 1 日阿腊斯(Arras)的华工向中国驻巴黎的劳工专员提出申诉,说他们的工资才发到 1 月下半月,由于雇主没有给他们提供足够的住处,他们不得不到森林里去收集木材做床板,因此被法国公民起诉。此外,由于没有工头监工,劳动效率不高,有时在清除战场瓦砾的工作中,被挖出的炸弹爆炸了,因而受伤。

有些情况非雇主所能控制。例如,阿腊斯地区的军火工厂,在受到德国轰炸机的威胁必须随时关厂。因此,对被解雇的华工,除食宿以外,每人每天发给 1 法郎(合 0.193 美元)。雨季里阿腊斯的很多华工因为没有雨衣,只好不上班,待在住处。雨衣本来是华工装备的一部分,他们要求雇主给他们备办雨衣,以便在雨天也能工作。有时雇主答应满足这个要求。

当法国牛肉短缺时,敦刻尔克的法国工厂以马肉代替牛肉,给华工吃,这一措施在工人群众中引起很大不满。此事立即反应到法国政府,这种做法没有继续下去。

没有共同语言,不能交换意见是引起误会的原因之一。一位

美国军官，为了催促华工，曾经说了这样的话：“快来，我们走吧。”这个走字（即“go”字）发音与中文的“狗”字相同，中国人认为他们被辱骂了而拒绝出工。

最后许多华工感到对新的环境及其不同的习惯很难适应。例如，在国内，每日下午用茶的时间惯常是 10 至 15 分钟，在法国军官指挥下劳动，这种习惯是绝对禁止的。

遣返工作

英国政府签约招雇的华工多数只以三年为期，到 1919 年秋天就开始遣返了，到 1920 年 4 月 6 日遣返完毕。法国的契约是五年为期。到第三年年底法国政府可随时废除契约，所以尽管法国华工的遣返工作，同英国人雇用的华工遣返工作几乎是同时开始的，这项工作到 1922 年 3 月才告结束。还留在法国的华工重新签订新契约，不受旧契约的约束。

鉴于有些回国华工在遣返过程中，产生的困难，是由于言语不通，运输条件不足以及航线的错误，中国侨工事务局公布了关于遣返的五条章程：

- 一、遣返以前雇用华工的政府应向当地中国使馆提出回国华工的名单。
- 二、中国使馆在接到此项名单以后，应以电报告知中国侨工事务局，说明回国华工人数，装运华工的船只数，开船日期以及到达日期和港口。
- 三、如遣返华工人数在 500 人以上，中国使馆或领事馆应派员随船照料。
- 四、船上不得无理虐待华工。华工如有违法行为，由随船官员负责惩办。对违法案件应按法律程序，对被告进行审讯，而不是通过任何秘密机构，私下处理。

五、轮船到达某一口岸时，中国侨工事务局应通知该口岸附近的分局，或指派专员清点回国人数等等，然后会同当地地方当局予以遣散。

根据契约规定，英、法政府应负责将华工遣送返回原来乘船出国的港口，而不是遣送回籍。从上船出国的口岸到华工的家乡这段遣返工作由侨工事务局或由各分局或由该局指派的专员负责办理。很多华工毫无积蓄。例如，从1919年9月13日到1920年5月25日七批回国华工中有3,001人是囊空如洗，身无半文，他们回家的旅费是由中国侨工事务局浦口分局支付的。

归国华工在国内的情况(从略)

第十章 结论和建议

本书研究的问题可以用以下的问话加以概括：从历史上看，中国同有大量华人前往的其它国家之间是什么关系？由于这些海外移民的接触而引起的种种经济、社会和有时是政治的前因后果是什么？从经济上看，海外华人在商业、劳工、工业和专业方面起了什么作用？他们是怎样为自己、为祖国和侨居的国家作出贡献的？从社会上看，特别是关于教育、自治、婚姻、生活习惯和方式等方面，他们的适应能力达到什么程度？他们本身出现了那些特殊的社会问题，进行了多大程度的调整？

要回答这些问题，对于某些情况，现有资料是够用了，对其它一些情况，现有资料还不免令人失望。不管怎样，作者想在已收集到的资料的基础上提出一些关于中国的政策特别是关于移民和人口问题的意见。大致可分为四个方面：一、有华人侨居的外国政府；二、华人本身；三、中国以及四、中国将来对移民和人口的政策。

关于外国政府的结论

一、在华人已定居多年并已成为其人口整体的一部分的国家中,华人从事于工商业,对这些国家财富的增殖是有贡献的。有些工业是中国人创设的,有的工业主要是靠中国人的劳力和资本的支援而发展起来的。如这本专著中所研究的许多国家中的零售商业,特别是在爪哇和菲律宾,是由华人控制和支配的。在菲律宾华人人口的30%为商人,他们控制了该岛贸易的70%到80%。此外,本书考察过的每一个国家,中国人都帮助建立起一些特有的生产事业,如在新加坡的菠萝种植和制罐,以及网甲和勿里洞的采矿事业等。

二、当外国政府直接或间接同华工签订契约,雇用华工从事开发时,实验证明这对雇主在财政上是很赚钱的。例如,特兰斯瓦的兰德金矿和欧战期间法国的军事工业就是这样。

三、在中国人口很多的国家,当地政府从华人社会征收了很多税款。例如,在菲律宾,国内税款65%以上是中国人交纳的;海峡殖民地政府的税收40%到50%以上来自鸦片专卖税,而鸦片几乎完全是该殖民地华人所消费的。

四、在欧洲殖民主义初期,有势力的华人通常在殖民政府和土著之间从事中介人的活动,并对土著进行统治。由于他们早期的贸易关系,和能讲本地方言,对于殖民政府来说,中国人的服务证明是不可缺少的。

五、关于对华人进行管理的问题,各外国政府遇到无数的困难。这主要是由于他们不能重视中国人的礼节和习惯和他们无法消除恶习和社会罪恶所造成的困难。近年来,由于鼓励华人自选领袖,进行自治,如荷属东印度的华民甲必丹制度和海峡殖民地的华人谘询会,前一困难已经部分解决。后一困难特别是关于赌博,

鸦片,和秘密结社这些祸害对于殖民政府,仍是一个头痛的问题。

关于中国移民的结论 (主要讲华侨,从略。——译者)。

关于中国对外移民和人口政策的建议

……可能引起中国严重注意的紧急措施,首先是中国政府对出国移民的监督。私营的移民公司,唯利是图,对无告的出国移民经常肆意剥削。很多恶行和非人虐待,同过去澳门和古巴、秘鲁之间的奴隶贸易有关。现在,去英属马六甲、东印度群岛和菲律宾的中国出国移民仍然存在着这些弊害。用欺骗和强迫手段拐骗出国移民的事例很多,有纪录可查。事实上,到这些地方去的出国移民有时被称呼为“猪仔”,经营这种出国移民的经纪人被称为“猪仔贩子”。本书第四章中国钦差关于荷兰殖民地最近情况的调查报告中发现的事情是惊人的。所有这些情况指出一点,即迫切需要政府进行干预,以防止这些商业机构对贫苦无告的出国移民继续施加非法侵害和残酷虐待。

第二、迫切需要修订移民出国的条约。根据现有的一些条约,如 1860 年的中英条约,中国有义务在某些外国政府提出要求时要给它们提供劳工。对于中国允许送出华工,对方并无任何报偿。过去半个世纪以来,出国移民劳工的实验,给外国带来巨大利益,但是中国所得甚微,仅仅对移民微有改善。因此,中国应当在最恰当的時刻按对立约双方互相有利和停止剥削人的劳动的原则对原订章程条约进行修订。

第三、应当为移民劳工制定一个模范契约。自从 1860 年以来,外国雇主和政府主要是为自己发财致富而使用海外华工。华工签订按一定工资劳动一定时期的契约,在契约期间,不许从事任何个人活动。契约期满就被遣返中国。因此,他们唯一的想法就是把工资积蓄起来,可是经验证明,这种积蓄为数极微。

改正这种状况的有效办法就是中国方面要宣布和维护提高出国移民的政治和经济地位这一指导原则。

第一章讲到的中国侨工事务局新近颁布的法令也许是从这个观点出发的。但是为了更切实地保护出国移民的利益，所签劳动契约必须包括下列条款：(甲)出国华工的工资至少比国内通行工资高出 50%，否则不许华工出国；(乙)华工工资的一部分应按月汇给华工的家庭，不得违误；(丙)华工的工资和干同样工作的其它国籍劳工的工资必须在可能范围内同等待遇；(丁)关于华工的教育和合理而健全的文娱活动，契约内应有适当规定；(戊)华工从上船口岸到目的地的往返旅费、食、宿及医疗均应免费；(己)除工资和津贴以外，对华工还应有所奖掖，例如有权在契约期满后，在当地从事商业、贸易之类。如果这点与当地法律抵触，则应提出其它奖掖办法。

(以下论述人口政策，从略——译者)

三、华侨的历史及其光荣传统

作者连贯,原载《人民日报》1978年4月13日

在现有的华侨中,还有一部分是所谓“契约华工”的后裔。十九世纪中叶,西方殖民主义者,用招募“契约华工”的名义,大肆贩运我国劳动人民,到美国西部,拉丁美洲和东南亚各地当苦力。据不完全统计:从一八四五年至一八七五年,被拐骗贩卖的“契约华工”,总数不下五十万人。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法、俄三国还向中国“招募”过华工,共计二十三万人。其中有不少人后来也流落在国外,成为华侨的一部分。

华侨为了生活背井离乡,漂洋过海,境遇是很惨苦的。特别是那些“契约华工”,死亡率十分惊人。例如,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六年,有十二艘开往秘鲁、巴拿马、古巴和圭亚那的船,共载华工三千九百三十一人,途中被虐待致死的就有九百九十人。一八七一年,有一艘船载华工六百五十人,从澳门开往秘鲁,在海面着火,有五百多人遇难。当时人们称这种船为“浮动地狱”。这是和贩卖“黑奴”一样的奴隶买卖。当时,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参加了拐卖华工的罪恶勾当。

华工到达目的地后,立即被押赴专门的人口市场拍卖,成为奴隶,被雇主驱使从事垦荒、开矿、筑路、挖河等繁重的劳动。例如:很多华侨在马来亚各地开锡矿、种橡胶;在古巴和圭亚那种甘蔗;在美国参加西部开发和修建中央太平洋铁路等。在秘鲁的钦查岛上,华侨开采鸟粪,因气候炎热,劳动过度,时间又长,每天都有人

昏倒，监工头子还用皮鞭抽打他们，有的人竟葬身鸟粪层中。从一八五〇年到一八六〇年的十年间，该地共运进华工四千余人，但活下来的不过数百人。在马来半岛，华工的死亡率也是很高的。在安龙产锡地区，一八五七年到达第一批华工八十七人，仅两个月，因患“热病”等死去的就有六十九人之多。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被英、法、俄三国“招募”的华工，境遇也十分悲惨。他们在战争中死亡伤残的很多。如英国招募的华工，死于前线的有二千多人；俄国招募的华工，死于前线的有七千多人。被驱使在乌克兰、顿巴斯矿井中劳动的华工，起早摸黑地干活，监工对待他们比对牲口还凶狠。

帝国主义、殖民主义者，在其发展本国资本主义经济或殖民地经济的初期，大肆拐骗华侨，利用廉价的劳动力充当苦工。一旦莽莽荒原开辟成功，他们就千方百计地排挤迫害华侨。他们组织暴徒对华侨进行疯狂的屠杀，或颁布“法令”，公然限制、歧视华侨。其残暴行径，令人发指。如美国西部的华侨，在修建通向加利福尼亚的铁路之后不久，就遭受排斥甚至残杀。在英殖民主义者统治下的马来亚等地，在沙皇俄国，也都曾发生迫害、虐待和野蛮残杀华侨的暴行。

马克思一八五七年三月在为《纽约每日论坛报》撰写的社论《英人在华的残暴行动》一文中，严厉谴责英国报纸封锁世界各地虐待华侨的消息说：“对那些被卖到秘鲁沿岸去充当连牛马都不如的奴隶以及在古巴被卖为奴的受骗的契约华工横施暴行‘以至杀害’的情形，我们一点也听不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5页）这既表达了革命导师对华侨遭遇的深切同情，同时还说明，华侨问题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问题，是密切关连的。

面对殖民统治者的这种残酷压迫和暴行，不少华工曾被迫奋起反抗。如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二年中，曾有八艘航船上的华工

举行暴动。在新加坡、槟榔屿、马六甲、沙撈越等地，华侨同当地人民一起，多次举行过反抗斗争。革命导师恩格斯曾指出：“甚至旅居国外的华侨——他们向来是最听命和最驯顺的国民——现在也密谋起事，突然在夜间起义，如在沙撈越就发生过这种情形。”（《波斯和中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9页）当然，这些反抗，最后又都被殖民统治者镇压下去。

四、世界各地的华工

节录李长傅：《中国殖民史》（1936年，上海）页211—317。

一、中国移殖民地地域之推广

中国人与南洋繁荣的关系

……十九世纪欧洲人在南洋殖民之中心地凡三处，即西班牙之于吕宋，荷兰之于爪哇，英国之于马来半岛，中以马来半岛开发最后，而其有赖于中国人者亦最巨。1819年莱佛士开发新加坡，当时岛人仅有渔夫一百五十人，而中国人占二十余。英人经营该岛，不四月，人口增至五千，而大部分均为中国人。一年后人口增至一万二千，亦以中国人为多。……

十九世纪中叶以后，英国政治势力渐次侵入半岛内部。当时草昧初辟，经营劳力，全恃华侨。前海峽殖民地总督瑞天咸氏（Frank Swettenham）说明华侨开辟之功最为详尽，兹引之如下：“吾曾谓马来诸邦之维持，专赖锡矿之税入。首由政府用种种方法奖励之，1882年，有法国公司始于霹雳之金带（Kinta）地方，开掘锡矿，渐推广其事业于各邦，嗣后欧人所经营之公司继之。惟开始作锡矿之工作者，首推华侨。彼等继续努力之结果，世界用锡之半额，皆由半岛供给。彼等之才能与劳力，造成今日之马来半岛。马来政府及其人民，对于此勤劳守法之华侨之谢意，非言语所可表达。当欧人未至马来半岛时，华人已在该地开矿、捕鱼，经营各种贸易。英人初经营半岛时，着手经营道路，及其他公共工程，皆成于华侨之手。至于开矿事业纯由华侨导其先路，投身蛮荒，冒万死，清森林，辟道路，每有牺牲其生命者。此外为煤工、伐木工、木

匠、泥水匠者尚多。英政府之修铁道，筑桥梁，皆由华工包办。当时欧人不敢冒险投资，华侨则冒险为之，又经营商业，开半岛之航路。招致华工，开半岛未启之富源。英人收入十分之九，皆出华侨之手。凡一事既成，宜知其成功之所在。读之此者应知华侨有造于马来各国为如何也。”

.....

此外南洋各属，亦有相同之情形。英国之开沙劳越、北婆罗洲，其新辟之商埠，最初主要之商人为中国人。其他矿山之开辟，农田之垦殖，亦以中国人之力为多。.....

当时菲律宾之中国人，虽受西班牙政府之种种限制，但菲岛商业，非华人不可。.....同时经营农业者亦有之。.....

中国人移殖于日本、朝鲜及西伯利亚

中国之移殖于日本虽早.....侨民以商业为多，劳工可谓绝无。.....

.....初来〔朝鲜〕之中国人以商人为主，继来者亦有从事蔬菜栽培者。.....

西伯利亚之俄属远东地方与我国接壤，其黑龙江省与东滨海省本我领土，自1860年以后，始割予俄国。当俄领之初，该地有中国人二千至三千之间，从事狩猎、捕鱼及采掘砂金等。在欧战以前，东滨海省有中国人堡屯约十所，散布全省。

俄国人经营远东需要劳力，曾于1870年间自山东招募苦力一百五十人，嗣后因海参威筑港，铁路敷设，需要劳力更亟，而民间企业发达，故欢迎中国人移殖。尤以1880年以来，砂金场中最欢迎中国苦力。自西伯利亚铁路告成，中国人更由铁路而西，移殖于西伯利亚一带。但彼等常住者稀，大约春去冬回，所谓季节的移民是也。

西伯利亚之华侨，往来无定，俄国方面亦无人口统计，故人数

不详。但据各方面之报告,自 1906 年至 1910 年五年间,入俄境之中国人凡五十五万人,五年间归国者约四十万人,其差数十五万人,为定留之商人、仆役及下级劳动者云。

中国人移殖美洲之开始

1810 年,巴西京城里约热内卢之植物园,试种茶树。继欲经营茶叶,乃招致中国茶工数百人,由华来巴,从事种植。主持其事者为葡萄牙国务总理林哈来斯伯爵(Count of Linhares)。葡萄牙称茶曰 Cha,即自中国传入者。巴西种茶之试验,不幸失败,未几即行解散。此为近代中国人移殖新大陆之始。

自 1844 年以后,英属圭亚那招致契约华工入境,继而秘鲁效之。1847 年古巴亦有大规模之苦力输入。计自 1847 年至 1874 年年间,中国契约工人自厦门、香港、澳门至古巴、秘鲁、智利及檀香山者约四五十万人,此等华工实为美洲黑奴之替人,待遇之恶劣亦与黑奴无异,即所谓猪仔,西人称为苦力贸易者。至今此等地方之中国侨民,概系此等契约工人之后裔也。

美国与中国通商,早在 1784 年有美船中国皇后至广州贩卖茶丝,为中美直接交通之始。中国人之至美国大概在 1820 年以后,自 1820 年 40 年间,至美华侨仅有八人。迨加里福尼亚之金矿发见,需要劳工,而华侨骤增。在 1849 年金矿发见之年,只有中国人 323 人,至三年后,增至一万八千人。彼等皆自由劳动者,此与古巴、秘鲁不同者也。彼等称加省为新金山,前往者络绎不绝,至 1860 年数达三万五千人。除矿工外,有从事各种劳役者。当时中央太平洋铁路正在建筑,中国人之从事铁路工作者,亦有数千人。此后数年,每年增加之数平均在三千人以上。至 1868 年(清同治七年)美人蒲安臣所订之中美条约,美国鼓励华人来美。该约第六条有云:“大清国与大美国切念民人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来往,总听其便,不得禁阻。为是现在两国人民互相来往,或游

历，或贸易，或久居，得以自由享其利益。”同年美国国会更通过议案，修正国宪，增加条文，准各国人民得自由来美居住，并与以入籍之权。因此华人来美者为数更多。至 1870 年增至六万三千人。其后十年益增，至 1880 年达十万五千人，为美国华侨人数之最高点。但同时因华工之发达，引起美国人之排斥。自 1882 年限制华工律颁行后，华侨人数遂逐渐减退矣。

美国华侨增加数，列表如下：

1820—40 年	移入者 8 人
1841—50 年	35 人
1854 年	13,110 人
1860 年	34,933 人
1870 年	63,199 人
1880 年	105,465 人

华侨对于美国，尤以加州之开发，其功不可没。美国苏华特〔西华〕氏(Seward)曾论及之，略谓：当时加里福尼亚省尚未开辟，居民稀少，且以其地过辽远，交通不便，故人口之增加极难。而各省之在加省之后而隶合众国者，其发达咸驾乎其上。盖加省虽多天然富源，但受种种困难，致无进步。其最缺憾者为铁路，而尤要者为一横贯大陆之铁路。次则为水陆交通，汗田亟待开垦，矿产亟待开掘，农田亟待耕种，各项实业亟待发展。后此种事业之发展进步，使加省得有今日之富庶繁荣者，其成功之速，实非当时所预料。而该省所痛恶嫉视之华侨，实为造成此美满结果之要素焉。

加拿大之华侨，则自美国移殖而去者，相传 1858 年间，加省之中国人闻加拿大之卑诗省(B. C. 即英属可伦比亚 British Columbia)地方富庶，工资高昂，乃前往作工，至 1864 年，中国人数已达二千人左右。初去者多作矿工。因其耐劳工，工资低廉，颇为英人所乐用，故除矿工外，亦有从事捕鱼、锯木、农夫及欧人仆役者。

至1879年间卑诗省之华人增至六千人。1881年,加拿大太平洋铁道兴筑,需要劳工,中国人骤增,自1881年至1884年间,中国人自本国及美国移入加拿大者凡一万五千七百人,在1882年间,卑诗省之中国人数达三万二千,遂为英人所嫉视,排华之论大起,自1886年起加政府遂征华侨之人口税,限制华工入境。

中国人之移殖海洋洲之开始

澳洲之通中国,早在英国初殖民时期,1788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有船二十六艘去广州,其中一艘来自美洲,二十艘来自伦敦,尚有三艘来自澳洲之植物湾(Botany Bay)者。中国人之移殖澳洲,始于1840年至59年间,澳洲之乌修威尾(新南威尔士 New South Wales)需要牧场之放牧人,而欧洲人不足供求,于是乃广招有色种人,是为华人入澳之始。继而发现金矿,华侨乃源源而至,而称澳洲曰新金山,以别于美国之旧金山也。1854年域多利省(Victoria)之中国人有二千四百三十一人,至1857年,在金矿附近者,有二万五千人。1859年至少有四万二千人。乌省金矿需工尤多,1856年有华工一千八百人,五年后增至一万三千人。中国人之初至者,以从事金矿者为多,自1850年起,受欧人之排斥,人数渐少。烟草之栽培,亦为中国人独占,白人之劳动者,不过百分之二而已。牧场之中国人不多,其他多作仆役,而全洲之厨师,中国人占其全数。故仍为白人所嫉视,自1855年起域省遂通过限制华工入境条例,各省政府效之,华人势力遂逐渐减退。

中国人之移入纽丝伦,大概亦与澳洲同时,初以掘取砂金为业,其数约三千五百人。中国金矿工人对于该岛之繁荣,不无劳绩。嗣后上层冲积之金采掘殆尽,因增加劳动力之必要,更雇入少数之华工。又该岛之酪乳业,亦中国人开创。1871年全岛中国人共四千二百十五人,其中在柯他古(Otago)省者四千一百五十九人,占该人口百分之六。因此引起该岛欧洲人之嫉视,遂限制华人

入境。

中国人最初移殖于海洋洲之地，当推夏威夷群岛。1798 年有万高华(George Vanconver)著名《探险纪程》(A Voyage of Discovery)，述及1789 年有航船伊兰诺号(Eleanor)自澳门出发，船主梅特卡夫(Captain Metcalf)，船上有美国水手十人，中国水手四十五人，此船曾至夏威夷及茂宜岛(Maui)。1794 年万高华氏至夏威夷，见有外国人十二名，其中十一人为白人，余一为华人，殆亦水手之逃船而至者。相传 1802 年有中国人携石磨至夏威夷，并于烂泥岛(Lanai)种植甘蔗，故夏威夷之制糖，或谓中国人传入者。……1850 年以来，因群岛广植甘蔗，土人不耐苦，乃招至中国工人，至 1886 年，群岛共有中国人二万，其中在蔗田工作者凡五千五百人。中国人数之增加，引起土人之嫉视，排华之论四起，1883 年起遂颁布禁律，限止华侨入口。……

中国人移殖欧、非之开始

中国人之移殖欧洲有东西二途，一由海道至西欧，一由陆道经西伯利亚至欧俄。伦敦金星墩博物院中，陈列中国帆船一艘，谓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有此帆船一只，自中国来英。自海运勃兴，轮船通航，欧亚间海轮水手多系中国苦力，而中国人至欧洲者亦渐多。……当时留欧之华侨，以经营小商业者为多，均去英、法大海口商埠，在1900 年间，不过数百人而已。陆道之移殖，较海道为早，近莫斯科有城曰中国城，……十七八世纪时，有华人来此经商，此足见中国人至俄国之早也。至于大规模之移殖，则在十九世纪末叶，俄人经营远东，建筑西伯利亚铁路，开掘阿穆尔省金矿，招致华工，自是华工遂由西伯利亚入东欧。……

中国人之至非洲者，则由海道至马达加斯加及东部诸小岛，英属模里斯岛(Mauritius)在 1843 年法属时代，已有中国人移殖。马达加斯加岛在 1867 年已有中国人移殖。1896—97 年间，因筑

路工事，曾移入广东省移民数千，因工作能率不满意，后大部分遣回。南非洲之华工则始于1904年，为英国招募之金矿契约工人，人数最多时达五万五千人云。

〔以上摘自211—227页〕

猪仔贩卖之交涉

猪仔贸易之输出地，本以澳门为中心，自香港割让于英国后，乃以香港代之。南美洲及西印度群岛虐待苦力及种种惨剧，由苦力运送船服务之船员等而传到英国。英国政府为保持体面起见，乃于1854年，英国国会通过中国船客条例，凡英国船非从严格之规定，不能载运苦力至钦查群岛。又于1855年英国国会通过中国船客条例，凡英国船非从严格之规定，不能载二十人以上之苦力航行一星期以上之航路。其结果，英国轮船公司对于南美及西印度之运输事业，一时中止。英国公司之苦力运输中止以来，对南美洲之苦力贸易，为之顿挫。但法国及其他诸国之轮船，仍然从事于苦力之运载。但因香港取缔之严重，自香港输出移民，实感困难，是以自来在香港设置总公司之经营秘鲁、古巴之苦力业者，遂移其事务所于澳门，复设苦力收容所在各地招募苦力，而集中于澳门，再运往新大陆。

澳门之葡萄牙政府，亦公布关于苦力契约之苦力保护条例，但不过形式而已。对于南美洲之苦力输出，实取不干涉主义。故各移民公司均以澳门为苦力之出口岸。大概以法国之轮船为主，再开始经营大规模之苦力运输事业。1860年以后，中国政府初承认人民可以出洋。广东巡抚设法限制移民事宜，广州汕头之苦力收容所，均须受官厅之监督，苦力之出洋船，须受海关之检查。1865年自澳门运往古巴之苦力凡七二〇人，往秘鲁者八、四一七人，自广州至古巴者二、七一六人。

1865年，英、法公使曾与中国总理衙门，会商中国契约工人出

洋之办法，其结果由恭亲王提出办法三条：一、中国政府承认华工自由出洋，并无异议，惟其契约限以三年为度，归国之旅费由雇主支給，而工作之时间、疾病之抚恤，均有规定。如不照规定办法办理，一律禁止，否则以非法论，定予严办。二、凡用强迫拐诱手段招华工出洋者，根据国法，处以死刑。三、出洋之处，以通商口岸为限，以便外国领事帮同办理。

当时猪仔贩卖以澳门为中心，葡人本取放任主义，后经英、德、法政府之劝告，乃于 1875 年明令禁止。

美洲对于猪仔之虐待，颇为一般人道主义者所不满，颇有抱同情于猪仔者。1871 年有目睹者曾论之曰：“吾信苦力之贸易，其罪恶与贩卖黑奴相等，当其运输之际，黑奴所受之痛苦，未必不较苦力为甚。然一抵目的地，身有所属，则雇主为利益计，常保其相当安全。苦力则不然，彼等尝语我，谓所遭不逮黑奴远甚。盖其民族文明较高，而知识较进步也。”

秘鲁之苦力，闻美国人之同情，上陈情书于利马之美国公使，备诉其苦状，请求美国政府之斡旋，上达清廷，要求援救。美国政府乃命驻华公使转交此陈情书于总理衙门，并忠告其谋救济之方。继而古巴苦力之陈情书亦来。清廷乃受英、美两国公使之劝告，派员前往调查。1874 年，总理衙门差陈兰彬为专使，与海关服务之外国人马克佛逊(A. Macpherson)与胡伯尔(A. Huber)至古巴之夏湾拿，视察苦力收容所、监狱以及各大农场，听受一千七百二十六人之口供，接得陈情书八十五封，由一千六百六十五人签名者。其调查报告书，略述如下：

“据苦力之口供及陈情书，全数十分之八为诱掠而来。在航程中，备受虐待，其被击伤致死，自杀病亡者占百分之十。即抵夏湾拿，被售为奴，只有极少数在家庭及商店中服役，大部分为蔗田之苦工。而以后者受虐最甚，工作烦重，食物不足，且动以鞭毆，或加

囚禁。历年以来，有大多数之苦力，鞭鞑而死者有之，因伤致命者有之，悬梁而死、切头自杀、服鸦片自尽者有之，投井入镬而死者亦有之。我人所见之苦力，有残其手足者，有破头者，有缺齿者，有肘耳者，有寸肤破伤者，足证其言之非诬。幸而合同期满，则雇主必强迫更订新约，住期限在十年以上，受苦如前。此皆吾等亲见而亲闻者。”

此调查书引起世界之注意，西班牙此种变相的奴隶制度，不堪世界舆论之非难，遂于 1877 年订立条约，取消契约劳工，而去澳门之封闭苦力收容所已三年矣。此规约规定古巴华工应享受最惠国条款优待，中国允华工自由出洋，但须向海关领取护照，经西班牙领事签字，抵古巴后，皆须在中国新设之领事馆登记。契约华工未满期者，仍继续工作，惟与新来者享同等待遇。其合同已满者，或留或去，听其自便。

中国与秘鲁亦于 1874 年订通商条约，其关于华工之规定，秘鲁闻亦有受委曲之处，请中国政府派员前往调查。秘鲁政府通令地方官吏，实力襄助尽职办理。如有虐待之事，而契约未滿者，可报告地方官厅，设法处理。如雇主不认有虐待情事，则由地方官吏就近传讯。若华工仍抱不满，可上诉于高等法院，由秘鲁政府派员查复。华工在秘受最惠国条款之待遇。如契约满期，由雇主出资送还。如契约上未载明是项条件而工人无资回国者，则由秘政府出资遣其回国。

自此后，新大陆之苦力贩卖之事件，得完全废止。

英属圭亚那之契约华工

英属圭亚那之招募契约华工，约与古巴、秘鲁同时。或谓其契约华工之输入，早在 1844 年。但有正确之记载可稽者，则自 1853 年至 1866 年，有华工一万一千人入境，1873 年有四百人前来，1878 年又有五百人入境。其初期入境者，名曰契约工人，而其待遇未免

有虐待情形，所谓契约其名而猪仔其实也。自 1864 年移民条例规定后，乃无虐待之举。1891 年又修正移民条例，檀香山之保护契约华工条例，即取法于此。

据 1891 年之移民条例，契约工人工作时间，定为五年，每日工作七小时，星期日及例假日除外，在室内工作者得延长至十小时，但无论如何，不得以七小时不能作完之事，强使工人额外工作。工资分计时计工两种，计时者每日至少一先令，计工者另有标准。工人必须去农场居住，惟可告假他去。雇主如虐待工人，工人得向法院起诉，田主当受刑事处分。如契约满期，工人应得一缴免状，然后去留其自由。凡居留十年以上者，可以领取半费回国。

移民条例实行之初，并设移民委员于乔治城（Georgetown），每年视察各农田二次，如有特别控案，亦复临时视察。医官由农场之雇主聘任，不受政府管辖，故有需医甚亟而卒未能得之者。

总之，英属圭亚那之契约华工，虽无明显之成功，但约满而后，为自由居住者，其功甚巨。其中因无资回国，乃作永住计，1870 年间，华人建设居留地，名曰希望城（Hopetown），其居民之清洁勤劳，在圭亚那颇博声誉。

二、猪仔贩卖与契约华工问题

猪仔与契约华工之意义

自实业革命以来，用轮船以代替帆橹，而中国人之移殖海外，乃生一绝大之变化。不仅人数激增，而移殖地域，更由本国邻近之地而推广至新发见地。十九世纪之初，美国之加里福尼亚与澳大利亚发见金矿，华人风闻而至，但皆自由移民也。经二十余年后，复起一变动，即所谓契约移民是也。契约移民者，由外国政府或商业机关在中国招募之劳工，而年限待遇，订有一定契约者。此等初

期契约工人，实含有奴隶贩卖之性质，此即我国所谓贩猪仔，外人所谓苦力贸易是也。

初西班牙与葡萄牙之殖民地于新大陆，自非洲掠取黑奴运至美洲，从事开发事业，此即世界史上所谓奴隶贩卖是也。既而以北美英国殖民地，使役奴隶，有违人道，欧洲有识者，遂发起废奴运动，合众国独立后，宣言禁止奴隶输入。经南北战争，于1865年，全国之奴隶遂完全废止。当时南部诸州劳动之奴隶，达四百万人云。次之，英、法诸国亦解放其殖民地之奴隶，其他诸国亦继之，故至十九世纪之后期，世界之奴隶制度，表面上已完全废止矣。

虽然奴隶制度之要求，以当时之经济之条件为基础。在自由主义时代，奴隶之需要，尚不十分亟亟。自实业革命以来，资本主义发达，列国开发殖民地不得不利用工资低廉之劳工。因废奴运动之结果，此工资低廉之黑奴，既被解放，则不得不另求其他工资低廉之劳工以代之，此为必然之趋势也。而中国人之耐苦、服从、工资低廉，确为最适用之劳工。尤以亚热带及热带地方，白人气候不驯服，土人之懒惰，其适用之劳动者，未有若中国人者，此各国招募华工之由来也。

在十九世纪之初，资本主义之倾向逐渐鲜明，当时新大陆棉花之栽培，西印度甘蔗之种植，秘鲁鸟粪层之挖掘，前此使用之黑奴，既已废止，不得不另求低廉之工人。当时中国禁止人民出海，故向中国招募契约工人。因中国工人在当时未受政府之保护，故此初期之契约工人，实含有奴隶贩卖之性质，所谓猪仔是。以牛易羊，密亨利(MacNair)教授谓为中国国际关系史上最可耻最不幸之一幕，信不诬也。

古巴秘鲁劳动者之贩卖

1845年有法国船一艘，自厦门运中国工人至非洲之罅厘央(留尼汪)岛(Reunion)，是为中国输出契约华工之始。最初移殖新大

陆之契约华工，则始于 1847 年，自厦门出发，其中称契约劳动者约八百人，往古巴，其成绩颇佳。嗣后向西印度群岛、中美洲、南美洲者陆续移殖，均契约劳动者也。向美国加州及澳洲者则与之相反，皆自由劳动者，其待遇则较前者为良焉。自 1847 年至 1874 年间，契约劳工自厦门、香港、澳门运往古巴、秘鲁、智利、檀香山者，约四、五十万人。例如 1864 年自澳门至古巴者，计四千四百七十九人，运至秘鲁者，六千二百四十三人，同时古巴招工委员会悬挂法旗，自广州运去华工计二千七百十人。此等猪仔之贩卖，大概利用中国之奸民为代理人，即所谓猪仔头是也。猪仔头更利用小招工人，分赴内地，用种种手段，引诱无知之农民向海外工作。因中国官宪以此种劳工出洋为不法，不允许其出洋，故彼等以中国法权所不及之香港及澳门为根据地，设立监狱式之劳工收容所名曰〔巴拉坑〕Barracoon，即所谓猪仔馆是也。凡招募之苦力，先拘禁于此，待出洋船到时运赴目的地。招工人之招工，用种种欺骗胁迫之手段及其他非法行为，最为普通之手段，则欺以赴加州及澳洲金矿工作，而运往秘鲁、古巴之热带地方。或诱之赌博，博负则以债权为口实，强迫其签约，醉以毒酒，既醒，则身在船中，已为大洋上之人矣。其甚者，则以暴力捕掠之。……

……

檀香山之契约华工

檀香山自十九世纪中叶以来，因蔗田开辟，制糖业大盛，需要劳工，一般舆论，以中国苦力为最适宜。檀香山农业公司于 1850 年八月，遣甲必丹卡斯(Cass)领帆船地铁斯号(Thetis)至中国招工，数月后，招募中国农田工人一百九十人及家庭仆役二十人回汉挪路卢。因中国工人之勤勉安分，为公司所嘉许。1852 年又遣卡斯至中国招募华工百人。计自 1852 年至 1864 年间，中国工人之至汉挪路卢者凡七百零四人。此等工人虽亦拐诱而来，但其命运，

比之秘鲁及古巴为佳。卡斯所招募之苦力,其期限为五年,工资月给三元,衣食住由公司供给,当时一人之船资五十元,衣食住之费用月约五元,合之船资按月计之,每月合计约九元云。其中之任家庭仆役者,工资更优,最多者月有十六元,故华工多招其亲友同来。

当时之华工,十九在蔗田及咖啡田中工作,其勤勉凡檀香山政府及各农场皆认为满意。1865年,檀香山国王遣植物学家威廉希来布兰博士(Dr. William Hillebrand)为移民专使,至中国招募农田工人五百名。希布兰于1865年四月自汉挪路卢出发,所遣二船,前后回檀岛,一船名阿尔贝尔多(Alberto)自香港招工人二百五十人。一船名卢苏(Roscoe)招工二百七十五人。均定五年之契约,约满去留者听。1874年,檀香山内务总长与中国苦力贸易之承办人,签一契约,招入华工百人,用费共二千五百元。

自1872年至1892年间,檀香山政府通过法律多种,均特别保护契约工人,其待遇工作时间,均有规定,所订契约,需得两方同意。凡雇主虐待,工人可向法庭起诉,如查明属实,雇主须受处分。

檀岛移民局之报告,自1888年至1890年间,蔗田之契约华工平均每人每月工资十七元六角一分。自由华工所得亦不过十七元四角七分。

自1875年起,始有反对华工入境之事。终于1885年至1895年间,通过各种移民条件。1888年全岛农田工人有一五、五七八人,中有华工五、七二八人。1895年修正移民律,允雇主招募华工入境,但每年至少另招欧美工人十分之一。1879年华工遵此律入境者,共七、三六四人。

1898年,檀香山合并于美国,遂禁止华工入境。

英属马来亚之契约华工

英属马来亚之初期契约华工,亦不免含有猪仔之意义。初期南来之契约华工,其身价较新大陆之猪仔较低,但其经招募者之种

种剥削,情形则同。

华工往南洋之乘船情形,其恶劣亦不亚于秘鲁及古巴也。开茂郎(Cameron)曾论之曰:“华工之死,虽与船主利益有损,而资本无亏。以载客愈多,获利愈厚,船本可容三百人,而载以六百,纵途中损失二百五十人,较之按照定额不折一人登陆者,利犹过也。盖一则以三百五十人入市,而一则只三百人也。虽 1874 年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取缔条约规定人数,但其后之二年,尚有逾额私运者。其方法即船离中国口岸后,潜泊口外,另以小舟运客至,及抵海峡,则先停口外,将额外乘客分装他船,然后入口云。”^①

契约工人既至新加坡,客贩先登陆,访求雇主,雇主既得,乃令工人登岸。客贩交工人于雇主。招用华工一名之费用合招募费及船费计之,约十三四元,而客贩则索价二十元至二十四元,由雇主垫付。工人需作工六月,不取工资,但衣食由雇主供给,或作工一年,雇主由工资中扣还,此 1876 年情形也。如一时苦力市场不佳,则送往客馆,再寻工作。客馆之主人,多为三合会之领袖,当时槟榔屿以陈德(Tan Tek)、新加坡以梁亚保(Leong Ah Paw)最有势力,包办一切苦力贸易,故虐待压迫之事,在所不免。……

契约华工之工作,初在半岛之锡矿及农田中,1870 年输入苏门答腊,1877 年更输入婆罗洲。计 1877 年欠费华工之在星加坡登岸者凡二千六百五十三人,即占全人口工人数中三分之一云。1877 年海峡殖民地通过移民条例,规定派任华民政务司一人驻星加坡,即毕骐骥氏,华民副政务司一人驻槟榔屿。限制入口华工船只之行动,由政务司与其僚属检验乘客,以察知欠费劳工,是否出于自愿。准予设立移民局,以备收容契约工人之用,并令华工契约,一概注册。1880 年,又修正条例,凡契约华工出于自愿者,抵埠后,即可登岸,赴移民局,工人拘留于移民局至多不得过十日,如

^① Cameron: Malaysia, P. 41.

十日以后,尚未有职业者,由招募人自备船费,送之回国。时移民局未设立,则以客馆代之,给以牌照,规定章程,由政务司派员时加检查,以资监督,然流弊仍所不免。

1880年以后,半岛日辟,需工更亟,初苏门答刺岛于星加坡及槟榔屿输入华工。自1858年北婆罗洲开辟烟田,北婆罗洲公司亦自海峡殖民地输入华工,自三百九十人(1887年)增至七千二百二十三人(1890年)。因苦力市场大盛,故招募工人之招工人大活动。当1890年间,招募苦力一名往海峡殖民地,所费不过十四元至十六元,而募往苏门答刺及婆罗洲,雇主所付之移交价格则自八十元至九十元,其利益皆猪仔贩所得。故诱拐强迫之事,迭有所闻。当时猪仔向华民政务司呼吁之禀帖,举其一二,以见猪仔贩作恶之一斑。……

自1880年以来,中国官吏,严禁诱拐猪仔出洋。1888年有客贩曾将华工数名,劫至香港,诱往新加坡,而转输苏门答刺,为两广总督所闻,立命斩首于汕头。禁令虽严,而诱拐之风不能绝,反因是令苦力市场价格提高而已。

1902年,海峡殖民地另订移民新律,扩张华民政务司之权力,凡特许移民局以外之地,政务司可以加以搜查。华工自中国某埠至海峡某埠,旅费之最高限度,政务司可以随时订定之,但其弊端终无法断绝。1910年英国殖民部觉此种办法,非根本改善不可,遣巴尔氏(C. W. C. Parr)调查其事,遂决定废止。1914年宣布废止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及英属婆罗洲之契约华工。惟吉兰丹因特殊情形,至1916年废止之。

荷属东印度之契约华工

荷属苏门答腊岛种植烟草,勿里洞开发锡矿,亟需劳工,故荷属东印度之华工,几皆全往该二地。初期之契约华工,系1870年间来自海峡殖民地者。当时新加坡及槟榔屿之自由华工,亦为客

販誘賣至蘇島。計 1874 年自海峽運往日里之烟田者四十八人，翌年增至一千零八十八人。至 1880 年乃直接自汕頭及廈門輸入，于是自海峽轉輸者，1889 年凡一万三千五百五十四人，至 1890 年減为一万零四百十四人矣。

1889 年，日里烟田之雇主，因客販對於契約工人之把持，乃直接向中國輸入。由七十四家大種植場合組一招工機關，遣代表至中國內地，募工人直接輸入蘇島。其內容契約受蘇門答臘漢務司之監督。工值則第一年每月日六元，或給一烟田一方，由工人種植而售于雇主，抵其預支之工資，則每工每年可得一百二十五元。一般雇主，每月頒給工以值二元之米，余款則以銀與之，食、住、医药由雇主供給。另設小雜貨店一所，售賣鴉片及其他嗜好品，售價較市价略高。

華工之入口处在日里等处，荷政府設有移民收容所，至 1906 年改為永久機關，有局長一人，常駐吧城，副局長分駐日里、籠葛（Langkat）及巨港，常以巡視各農場，以視苦力之工作狀況，并听取一切訴狀，轉達地方官吏審理。但各農場之待遇甚暴虐，比諸馬來亞之豬仔，未見其優勝也。

邦加及勿里洞之矿工，均直接向香港募集。邦加矿工其工資按量計算，但年終總結一次，其中關於必須品，可向礦場供支，而飯食自給。其契約大多數為三年，來時旅費，規定為三十盾，均由工資內扣還，此亦與英屬相同。

太平洋群島之契約華工

太平洋群島中之法屬會群島、美屬及紐絲倫委任統治之薩摩亞群島、英屬菲濟群島，均有契約華工。

法屬社會群島之中國契約華工，以 1870 年左右之馬卡隄（Makatea）島開采鳥糞層時，自廣州輸入之華工為嚆矢。其後事業不振，此等契約華工乃分散群島中之其他各島。群島中之大溪

地(Tahiti)在 1900 年间,有华侨二千余人,中有契约华工,亦自香港输入者。

西萨摩亚岛在德属时代,已自中国输入契约工人,至 1913 年,已为第七期。工作于椰子及树胶农场中,由温德公司(Wendt Co.)经理。其契约已三年为期,工资每月二十马克,旅费在工资中扣算,食宿由雇主供给,每日工作十小时,如在华氏百度以上,则减至九小时。星期及假日休息,平常不得擅离农场。期满可另受雇于其他农场,否则回国,不得居留为自由移民。计战前在西萨摩亚岛工作之契约华工,凡二千二百人。

欧战时西萨摩亚为纽丝伦占领,根据白纽丝伦主义,不主张使用华工,故契约苦力,陆续被遣回国。至 1919 年,遣回者一千二百五十四名,其中死亡者一百八名,仅余八百三十八人。

战后西萨摩亚委纽丝伦统治,终因工人之缺乏,又主张招募华工。于 1920 年向广东政府立契,招募华工,其招工事务归纽政府办理,费用则归雇主。工人定三年至六年契约,工人登岸后,分别选用,或充农夫,或充家仆,亦服务于政府。工资最初三年,每月三十先令,后酌量增加,至少每月增十先令。食住归雇主供给。每日作工九时半,如热度在华氏百度以上,则减至九小时。中国设有领事,管理华工事务。计 1921 年输入之华工,凡一千四百三十人。

菲济岛为英国直辖殖民地,1911 年有华侨三百五十人,1921 年,增至九百十人,其中大部分系从事种植业之契约华工。

拉脑(Nauru)在德属时代已有契约华工五百九十二人。在 1921 年,澳洲委任统治时,有五百九十七人,多工作于磷矿(鸟粪层)场。

太平洋群岛契约华工之待遇,并未见优良,尤以初期时代,殆与美洲之猪仔不殊。试观甲克伦敦(Jack London)所著之小说 The Chinago,以大溪地之中国工人为背景,而述白人监工者虐待

之情形,亦可推想其悲惨生活之一斑也。

南非洲之契约华工

南非洲之布尔(Boer)战事后,自1900年以来,脱兰士哇(Transvaal)矿业发展,亟需劳工。尤其矿业区兰德(Rand)地方,因土人加富耳人(Kaffirs)不适于用,而白人数亦少,矿业部长范来尔(Sir George Farrar)主张招致亚细亚劳工,脱兰士瓦省长密纳尔(Lord Milner)赞成之。至1903年劳工缺乏之情形更为显著。是年二月,兰德土人劳工协会(Witwatersrand Native Labor Association)遣斯金纳(Ross Skinner)赴美国及远东调查劳工情况。调查之结果决定招募华工,从事金矿工作。时南非洲之亚洲劳动者,均系印度苦力,其人数之多,及势力之巨,已为白人所嫉视,故改招中国工人也。

1904年,英国国会通过南非洲招募华工条例。由伦敦中国公使,转知总理衙门,得中国政府之同意,允许华工出国。计自1904至1907年,中国工人继续输往南非洲,前后凡五万余人。兹将1904年至1910年间,脱兰士瓦之中国矿工人数,列表如下:

年 别 \ 工人数	白 人	有 色 人	中 国 人
1904 年	13,027	68,438	9,668
1905 年	16,227	91,084	39,952
1906 年	17,210	84,897	51,427
1907 年	16,775	105,915	49,302
1908 年	17,593	139,893	21,027
1909 年	20,625	161,795	6,517
1910 年	23,651	183,613	305

当时招募华工事务,由开平矿务公司、太古轮船公司经理,于

秦皇岛及烟台招收山东、直隶二省之苦力，运往南非洲之都班港（Durban）。翌年曾招募广东苦力五百人，因不及山东、直隶工人之易于管理，故嗣后所招工人，均来自北方。

招募事务，由开平公司等担任。约翰纽丝堡之矿业公会，派遣医生，在秦皇岛等苦力收容所，专检查苦力之体格，大概应募之苦力，体格及格者不过四分之一。此合格者，则收留于收容所，食宿由公司供给，其数达五百人至三千人时，则运往南非洲。每人签定雇佣契约书给与金属牌号一个，并各印取指纹，以备将来犯罪时之查考，再纳中国政府每人人头税五元，即乘英国船运往都班。计工人一人所需之费用，一、招募费二元；二、收容所之费用四元二角；三、船中之食费九元；四、旅费四十元；五、安家费十元；六、杂费一元，合计六十六元二角。加之移民公司办事人员之薪金，所纳于中国政府之人头税，平均苦力一人需费九十五元云。

契约华工工作之年限及地域，由公司规定。其劳动年限，普通二年至五年，期满送还中国，旅费由雇主担任，以限制期满后留居不返。

兰德地方，中国工人之工作为采矿及运矿等苦工，其工作时间，普通每日十二小时。工资以工作之效能为准，最高工资每日可得二先令，最少者每日可得一先令。此外衣食住及往返旅费由雇主担任。

工作在旅程中及移住地生病，由雇主担任一切医药费用。据1904年之中、英招工条约，雇主不得虐待工人，但虐待之事实不能免。初白人监工因不通中国语言，不明中国人性质，时启纠纷，工人不堪白人体刑，起而反抗。结果乃改用中国人为监督，其最高监督为大苦力头，下设若干小苦力头，以管理工人。中国工人在工作时以及休息时间，其行动极端限制。如兰德地方，于矿区附近，设立宿舍，以供工人寄宿，宿舍四周，围以高垣。工作除往矿山作工

及赴他宿舍访问友人之外，绝对禁止与外人往来，但工人尚有逃走之事。据外人之说，此逃走之原因，即工人在此隔离所（即苦力宿舍）内赌博及吸食鸦片之结果。即工人因烟赌空其囊，乃向小苦力头借二分以上之利债，负债渐多，终不能偿，乃以一走了事。实则其最大原因，则尚系雇主不顾及劳动者之欲望，仅以牛马与商品视之，幽之于隔离所，使与人类社会毫无往来，工人不堪此变相之牢狱故也。

据 1904 年中、英条约，中国工人如待遇不平，有诉讼之权。故脱兰士瓦政府规定有取缔中国工人之特别法，即处理中国工人之无理由停工与逃走等罪。其于中国工人犯罪一切之诉法，则归普通法院受理。但其后脱兰士瓦政府因诉讼叠出，不堪其烦，乃对于中国工人之一切诉讼，概不受理，且给予雇主对苦力有执行鞭挞私刑之权，大为舆论所非难。此消息传至英国，华工问题，几成内政之争点，1906 年统一党之失败，自由党之代起，皆华工问题有以致之。结果脱兰士瓦政府声明取消上述之私刑制度，而特设中国工人之法庭，以受理华工诉讼事件。

南非洲之华工，英人自认为结果不佳，故自 1907 年 6 月起，凡契约期满，即行遣送回国。

欧战华工

参加欧战之华工，为历年来契约华工中之成绩最佳者。自 1916 年下期至 1917 年下期，协约国因国中壮丁，多赴前线，有招募工人之必要。英、法、俄均向中国招募华工，英国所招者计五万人，法国所招者计十五万人，俄国所招者计三万人，合计二十三万人云。

法国第一次所募之苦力，约山东苦力有七百人，于 1916 年 2 月，自青岛运往法国。第二次以后，则由中国人经营之惠民公司经理。翌年招募者有五千人交由法国代表人，自秦皇岛赴法，一部分

则输往阿尔及尔及摩洛哥。又自 1916 年至 1917 年，法国曾在上海招募机械工人五百人至法。其后法国续在天津、济南、浦口等地，续招工人，而以山东之苦力为主。直至 1918 年休战条约成立，直接间接法国所招之华工，计十五万人。

英国始于 1917 年在威海卫招收山东苦力凡五千，输往巴尔干半岛。其后在山东胶济铁路大规模招募苦力，其中有机械工人。直至 1918 年休战后，尚继续招募，而至 1919 年为止，总计五万人，多输往巴尔干及西部战线。

俄国政府自 1916 年在东三省之中、俄边界及天津、山海关招募苦力约三万人，赴顿河地方矿山作工，及在东部战线服务。由俄人设立之义成公司、泰茂公司经理之，由西伯利亚大铁路前往。

法国招募华工之条件，试以惠民公司为标准，雇佣期间，以五年为限。中国工人之工资，每日五法郎，如供食者则三法郎二十生丁，供食住者三法郎。如有手艺，工资加多。衣服及旅费，医药由法方供给。供给食料者，其一日最低限度如下：

一、米一百格兰姆。二、麦一千格兰姆。三、肉或咸鱼、鲜鱼一百八十格兰姆，又干鱼一百格兰姆。四、青菜二百三十格兰姆或干菜六十格兰姆。五、茶十五格兰姆。六、猪油或菜油十五格兰姆。七、盐四十五格兰姆。

中国工人出发前每一名付安家费五十法郎。每日作工十小时，星期日及假日休息。在契约期内死亡者，给抚恤金一百三十五法郎至二百七十法郎与其遗族。同性质之劳动者以二十五人为一班，以一人为头目，工资每日另加二十五生丁。一团体以内，另置翻译一名。中国工人如无理怠工及有不正当之行为，则解除契约，由便船送回中国。中国工人与雇主之争议，不能和解调停者，则由该地方法国法院裁决之。

英国招募之华工，衣食住由雇主供给，工资月给二十二元，工

头二十四元，如在兵工厂作工则自三十元至七十元，其头目自四十五元至九十元。劳动时间，规定二年。工人之工资二十二元，其中十二元交本人，十元付其中国家族。旅费及医药费由雇主供给。出发之时付安家费二十元。

俄国招募之工人每月工资三月一百卢布(当时合一百元)，衣食住归雇主供给，饭食每日二次，一次给予黑面包一磅四分之一。

赴欧之华工，自青岛、威海卫、秦皇岛开船。英国轮船初绕好望角，以避德国潜艇之袭击，中途延缓，约二月至马赛。后英国为迅速起见，经美洲至法，约三十九日可达。英、法对于华工之优待，开契约华工未有之先例，但沿途之危险亦多。1917年法船阿德斯科(一万二千吨)，载华工七百二十名，自上海出航，在地中海为德国潜艇所击沉，华工溺死者五百人云，计大战中华工为德潜艇所攻击，死者共七百五十二名云。

法国招募之华工，以山东人为最多，直隶、广东、福建、江苏、安徽等省次之。苦力工作多为军需品搬运夫、铁路工人、掘战壕等工作，手工艺工人多在兵工厂作工。其待遇如上所述，实不得谓之不优。各工厂有基督教青年会所设之俱乐部，工人于国庆日，常演剧庆祝，亦颇自得其乐。在兵工厂作工者最重之处罚，为私藏弹丸及其他危险品，发觉者远戍绝岛。初次犯赌博者罚金十五法郎，初犯饮酒者罚金七法郎，再犯三犯，罚金逐次增加。此外违犯工场工作者，罚薪三日至五日，及拘禁三日至二星期云。

法国招募华工之大部分，在大本营附近服役，故危险较少。英国招募之华工，多在前线工作，当1918年三月德军进攻之时，有多数华工，在火线之内，以镢铲与德兵性命相搏。计战时英国，招募之华工身死而葬身于法国者，约两千人。

俄国招募之华工之情况，较英、法华工之待遇，相差甚远。华工招募后，违背契约不给工资。此等苦力于五月应募时，给与夏衣

一袭,秋去冬来,而不与以防寒具,故有冻死者。饭食一日二次,每次与黑面包一磅四分之一,此外毫无鱼、肉、蔬菜等副食物。罚则极严,苦力犯规则时,动辄枪杀,某次中国工人因不堪俄人之虐杀,起而反抗,杀俄兵七人,俄国军队闻变,乃调大军包围之,华工三百名均被枪毙。在前线工作,遭德兵袭击而死达七千人,及在矿场死者达五百人。1917年俄国大革命勃发,华工乃解散,有投入赤军者,有移殖至西伯利亚者,其回国者亦有之。

大战终了后,欧洲华工任务完毕,渐次遣还,至1902年,全部回国。但法国所募华工,尚有少数留居法国者。

[辑自页207—290]

三、中国移殖民之排斥与政府之保护政策

中国殖民政策之转移

中英鸦片战争之结果,于1842年订立《南京条约》,其第二款有云:“嗣后大清大皇帝、大英国君主,永保和平,所属华、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国者,必受该国保佑,身家安全。”试观条文,似两方平等。然按之实际,则系片面,华人并不能受英国保佑其身家安全也。及至1858年英、法联军之结果,订立四国《天津条约》。其中英条约第十八款于中国对英人生命财产之保护,详加规定,而对中国人方面,无一字提及,此比之《南京条约》则反为片面矣。推其原故,因中国前此有出洋之禁,当时洋禁虽弛,而政府尚未明认中国人民出洋,有受政府保护之权利也。又该约第七款,英国得派外交官于中国,享受最惠国待遇,但亦系片面的,因中国向不主张遣使出国保护侨民也。

中美订立《天津条约》,美国全权列威廉之代表甲必丹杜普与直隶总督谭廷襄之谈话,有论及中国遣使保侨事,据其通译马丁之

记载如下：

甲必丹杜普提议中国应派领事赴美，以保护照料中国侨民。

总督——敝国习惯，向不遣使国外。

杜普——但贵国人民在太平洋岸者人数甚多，不下数十万。

总督——敝国大皇帝抚有万民，何暇顾及此区区飘流海外之浪民。

杜普——此等华人，在敝国开掘金矿，颇有富有者，似有保护之价值。

总督——敝国大皇帝之富，不可数计，何暇于此类游民，计及镏铢。

此可见及当时中国政府对于外国移殖民之态度也。

英、法、美《天津条约》皆载明各国得设立公使、领事于中国，但中国之得派领事赴美享受对等之权利，直至十年后始行承认，其明文载在《天津条约》之续增第三条中，于1868年在华盛顿签字，次年在北京换文。1869年中英《天津条约续约》第二条，亦载明中国得遣领事分驻英国属地受最优之待遇。但此约迄未批准。

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又有关于中国领事住英属各地之条文。当时中国已觉有派遣使臣之必要，故约中声明中国现在派员出使之举，另订外交礼节章程云。

在《烟台条约》未缔结之先，中国禁止出洋之法律，久已等诸弁髦。中英第二次战役之后，此律乃完全废止。自1858年1月至1861年4月之间，两广总督叶名琛被捕，广州实际被英、法联军占领，英领事巴夏礼掌握统治广州之权。时英属圭亚那方召自由华工入境，其移民局总办奥斯丁于1859年抵广州，以巴夏礼之斡旋，得中国官宪之同意，允许华工自由出洋，而取缔澳门之猪仔贸易。

1859年4月6日，番禺、南海两县会衔布告，痛数猪仔贩卖之罪恶，而对于契约华工，由中国官厅监督，始许出洋。广东巡抚柏

贵亦明令允许契约华工出洋，而严禁其拐诱手段。1859年12月28日，署两广总督劳崇光布告，英国委员在广东所设立之招工局，由中西官吏监督，许工人报名出洋。此为广东当局正式承认人民出洋之始。直至1860年《北京条约》签定，《天津条约》业经两国批准，亦与同时换文。条约规定：“大清大皇帝允许即日降谕各省督抚大吏，以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国所属各地，或在外洋别地作工，俱准与英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国所属船只，毫无禁阻。该省大吏亦宜与大英钦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会定章程，为保全华工之意。”此为中国政府对移民政策，由禁止放任，而入保护时期矣。

中国对于移民政策，既由放弃而保护，是以遣使问题，遂为刻不容缓之事。遣使之举，已由条约规定，中国不得已，打破旧有之闭关政策，许各国遣使来华。并由列强继续要求，遂亦有遣使出洋之举。中国遣欧最初之使节，为1733年之遣使俄国，但此在中西互换使臣条约之前。近代之遣使欧洲，则滥觞于1866年，中国总税务司英人赫德，请假返国，中国政府特派满大员斌椿偕往，视察欧洲外交情势，历伦敦、哥平哈经、斯德哥尔摩、圣彼德堡、不鲁舍尔及巴黎而返，但无专使或公使之名义也。

1868年2月，中国政府任美国卸任公使蒲安臣，与汉大臣孙家谷、满大臣志刚为全权大臣，自上海放洋，经三藩市而至华盛顿，赴伦敦，历巴黎、斯特哥尔摩、海牙、伯林、圣彼德堡，蒲安臣客死于道，时1870年2月也。志刚等历不鲁舍尔、罗马各城，取道苏夷士运河回国。是为中国第一次正式遣使，即外人所谓 Burlingame Mission 是也。此行最重要之成绩，即去华盛顿所签定之中美天津条约之续约。其中关于中国移民者，美国奖励华工自由移住，禁止契约移民。两国侨民有互惠的居住、旅行之权利，即外人所谓《蒲安臣条约》是也。当时中国朝野，亦均主张遣使，李鸿章尤主张

之。1877年1月，设使馆于伦敦，是为中国在外设使馆之始。郭松焘奉旨使英、法，于1878年5月向法总统呈递国书。同年10月，设公使馆于华盛顿，陈兰彬兼任美、西两国公使。1877年11月28日，设公使馆于柏林。1878年，何如璋出使日本。次年1月，崇厚使圣彼得堡。以上各使馆，皆于光绪年间设立。未几，于日本、南洋及美洲各国亦设领事，其中之古巴、秘鲁之设立领事，乃为契约华工之虐待而设，即吕宋（时属西班牙）、东印度诸领事之设立，亦含有保护侨民之意义也。

美国之排斥华工

自《蒲安臣条约》奖励华工入美，于是华工至美者日增，尤以加州占大部分，因工资低廉，为雇主所雇用，遂成为白种工人所嫉视。1877年，加省忽入经济恐慌时代，贸易不振，工事顿乏，而勤俭之华工更成为欧洲工人之敌。有奇尼亚者（Kearney）提议排华，得工人之信仰，其党于金山市之海滨沙地，聚众演说，丑诋华人，故名曰沙地党（Sandlot）。沙地党人以黄祸为辞，排斥华人，博得下层社会之同情，奇尼亚等得当选为州议员，于1878年通过新宪法，其关于排斥华工者，有各大公司不许用中国人，中国人不许有选举权及不受服务于政府机关等条例。

自此宪法成立，金山市之唐人街遂成暴民横行之地，抛砖掷石，乾唾热骂，殴辱频仍，劫掠相续，一时加省几陷于无政府之地位。至1880年之选举，沙地党乃亡，但加省辱华之积习，至今未去。

加省之排华波及全国，其最残酷令人酸鼻者，为怀俄明省（Wyoming）之岩泉（Rock Springs）惨案事件。

1885年9月2日，怀俄明省岩泉有围攻华工并纵火杀人事，据该省省长向中央请兵时言：“先是乌亨（Utruaq）、甘泉（Sweetwater）均有煤矿工人，聚集密议定妥一切，于九月二日纠众数千

人，明火执械，攻岩泉华工最多之村，见人即杀，见屋即焚，华工手无寸铁，只能退避至邻近伊凡顿城(Evanston)。事后省政府至场检查，枪死十六人，火中掘出五六十尸，不能掘出者不知其数。家屋被烧被劫，逃身荒野者，六七百人，暴徒声言，犯则处死。城中亦人寡兵稀，故请中央速发兵，维持秩序。事经二三月，流落华工始得返故居。”

沙地党之行为横暴，不为舆论所满，1880年加省之选举，沙地党遂归消灭。但限制华侨之政策，已为美国中央政府所采纳，乃与中国公使磋商，令我政府以自愿限制之名义，定一条约，即1880年之《北京条约》是也。第一款有云：“大清国与大美国共同商定，如他时大美国查华工前往美国，并在境内居住等，倘有妨碍美国之利益，或有骚扰境内居民等情，大清国准大美国议暂止，或定人数，或限年数，并尽行禁绝，总须约中定限”云。此约1881年互换，1882年实行。美国于是年5月6日由议院颁布限禁华人例案凡十五款，1884年增为十七款，是为对华工设禁之始。据禁例，十年之内，不许华工入境，船主偷带华人入境者，应按照人数，每名处以五百元以下之罚金及一年以下之徒刑。工人之外，如商人、学生、游历者入境，须备有护照，入口时经美国海关之检查，始许入境。

设禁之始，原订以十年为期，及1892年，美政府要求展限，我政府不与较，禁约遂续，再延期十年。1892年又颁布禁令，命华人之居美境者，一概注册，华人之不知而未注册者，均被解递回国。1893年之禁令，其所谓工商人之限制，凡一切劳力者，如矿工、渔夫、小贩、行商、洗衣人，均作为工人。……

第二次禁律于1904年期满，两方并未续订，而美国之禁律并未因期满而中止。……

檀香山与非列滨属美后，又适用1900年与1902年法令，禁止华工入口，与美国相同。

坎拿大之华人限制

1886 年坎政府课中国人上岸税，每名五十元，又限制每船五十吨，得载一人。但中国人仍源源前往，1891 年有中国人九千一百二十九人，十年后 1910 年增至一万六千七百九十二人。于是自 1901 年登岸税增至一百元，然仍不足以阻止华人之入境，于是坎政府置中国之抗议于不顾，毅然自 1904 年起将登岸税忽增至五百元，此重税限制方法之结果，颇有兴味，兹述之如下：

即 1904 年上半年坎政府所希望之结果，其成效立见，即中国人之入境者一人亦无之。自本年 7 月至 1905 年 6 月，入境者只有八名，1905 年 7 月至 1906 年 6 月，二十二名，1906 年 7 月至 1907 年 7 月，渐增至九十一名。1908 年以后，则每年陡增，其数如下表。尤以 1907 年温哥华之排斥亚细亚人大运动，中国人之生命财产损失甚大(事后由坎拿大政府赔偿)，但不足以阻止中国人之入境，其数目增加之数如下：

1907—1908 年	1,482	1913—1914 年	5,274
1908—1909 年	1,411	1914—1915 年	1,155
1909—1910 年	1,614	1915—1916 年	20
1910—1911 年	4,515	1916—1917 年	0
1911—1912 年	6,083	1917—1918 年	650
1912—1913 年	7,078	1918—1919 年	4,066

自 1909 年至 1916 年，人数骤增之理由安在？政府委员金氏 (W. L. M. King) 论之曰：“中国人初在国内，视此新税则为无穷障碍。继乃了然于其经济情形。盖在 1904 年以前入境之华人，因后来限制工人之故，无意中得享专业利益。不须费组织鼓吹之劳，而所受保护，较任何工业团体为大。华人既了然于其保护地位，乃利用求过于供之事业，增加工资，数年之间，工资增加一倍。其为高等仆役者，乃在二倍以上云。”

至 1914 年前后，入境者减少，其有种种理由：一、1911 年新律，凡以商人资格入境者，须具有身分之证明。二、1913 年政府下令卑西省不许劳动人及工匠登陆，此令于 1914 年六月一日起实行。三、因欧战影响，船只稀少，且战争之结果，产业不振，劳动条件亦不优良也。

自 1918 年后，欧战休止，中国移民又盛。1914 年以来，禁止华人入境条例，中国学生不在禁止之例，故凡学生，倘能一切如例，则但须缴纳登岸税，即可入境。于是自 1918 年 1919 年，以学生名义入境者，数达四千零六十六人。故坎政府又严加取缔，凡入境之学生，须有严格之证明文书，以防工人之假名入境。

1923 年最后坎拿大颁布新移民律，禁止华人入境，只有外交官、土生华侨、商人及学生，不在禁止之例。凡在坎华人，一例注册，违者处以五百元以下之罚金，十个月以下之监禁。入口轮船每载量二百五十吨，许载华侨一人。不合法之华人偷入境内者，处以十二月以下之监禁或一千元以下之罚金，再解递回国。

在坎华侨，亦受种种法律之限制。1890 年卑西省之煤矿管理规则，禁止中国人在地劳动。1902 年，卑西省选举法，禁止中国人日本人及印度人有选举权。又卑西省议会于 1900 年通过议案，凡蒙古及印度人种，不得请领卖酒执照。沙市加温省(Saskatchewan)于 1902 年通过议案，凡中国人、日本人及其他东方人，所设酒馆、洗衣作及一切商业或娱乐机关，不得雇用白种妇女作工。其他对于华人之歧视处尚多。

白澳政策与排斥华侨

纽丝伦之排斥华侨，系受澳洲之影响，1881 年初颁布限制条例，规定每船十吨载客一人，纳入口税十镑。自 1888 年澳洲所谓华侨和平侵略之恐怖，传至纽岛，遂修改限制条例，由十吨一人增至百吨一人。此数年间，华工渐由金矿移居城市，1896 年，全岛华

侨有三千七百十一人，遂引起纽人之反对，乃将 1888 年之移民律加以修正，增加入口税为百镑，而限制轮船每百吨载客一人。自 1897 年后，纽岛华人渐少，及 1907 年人数仅有二千五百七十人。1908 年限制每二百吨载客一人，纳入口税一百镑。并采取澳洲办法，行英文试验，至少以一百字为限。船主如逾限载客者，罚金一百镑。1906 年全岛有华侨二千一百四十七人。1919 年后华侨人数忽增，因欧战而后，工人状况变迁也。纽政府遂限制入境，华人每年不得过一百人。1917 年通过外侨登记案，自十五岁以上，未入英籍者，皆须登记，否则处以五十镑以下之罚金。惟外交官商人、学生不在禁例，与澳洲相同。

荷印之对华侨政策

荷属东印度特设管理华侨之机关曰汉务司，与英属海峡殖民地之华民政务司相同。其下所任用之华人官吏，分为四级，曰玛腰、甲必丹、雷珍兰、默氏，其任务乃为对华侨传达之用。凡大埠设玛腰、小埠最高至甲必丹止，无实权也。

1854 年荷印政府，颁布属地章程，规定土人之外，凡居留于荷属东印度者，为荷属印度之居民，所有基督教人，日本及下款不载之人，均同化为欧洲人。凡阿刺伯人、摩洛人、中国人，上款不载之人，暨回教人，或多神教人，均同化为土人。故华侨在东印度法律上之地位，与土人同等。

中国移民之入口税，自 1918 年 4 月 1 日起，征收二十五盾，1923 年 12 月 1 日起，改征五十盾，1924 年 7 月 1 日起，改征一百盾，1931 年改征一百五十盾。华侨入境者，先在船上缴纳入口税一百五十盾，随后至移民局问话，须有人担保，始给以暂居留票（俗名登坡字），始得登岸。但有传染病者，犯有刑事者，不能自谋生活者，及政府认为危及治安者，均不许登陆。华侨入境后领得暂居票满两年，去官厅签字，再满两年，即四年，可领永居留票（俗称王

字),但现则须满十年方可领永居票。

南非洲之排华

南非洲之移民问题,为印度人问题,中国旅居是邦不过千余人,虽有五万之契约华工,但期满均遣送回国。中国自由移民大部分居脱兰士哇。关于取缔亚洲人之法律,始于1885年,规定凡属亚洲民族,于入境后八日内,应在官厅注册,并须纳税二十镑,后减为三镑。1897年纳塔尔通过移民新律,名《纳塔尔律》,为英国殖民部大臣张伯伦(Joseph Chamberlain)所主张者,以之介绍于澳洲、纽丝伦、坎拿大。此律于1903年修正,据此律即人口移民,须受文字试验,凡不能认一二欧洲文字者,不许入境。1907年,脱省通过严格之移民律,即根据十年前成立之《纳塔尔律》。华人所受之限制,即亚洲人种,居住经商,皆有一定之区域,由当地官厅指定,不得于此地域之外购置不动产。不得与欧洲人同用一邮局、电车、火车,不得在街道旁步道上行走,不得经营矿业,不得有选举权,每夜九时后,不得在街上行走。

好望角于1904通过禁止华人入境新律,完全禁止男子入境。其已入境者,应在当地官厅注册。此律施行后华侨一千三百九十三人而减至七百十一人(1917年)。

南非联邦于1910年成立。1903年通过移民律,一以《纳塔尔律》为蓝本。内务部长认某种人于地方经济上及其他关系得拒绝其入境。自1913年至1918年,有华人六十四名,以文字试验不及格及不良分子为理由,拒绝入境。

移民官驻口岸及联邦各地,有限制、逮捕及监禁之权,不服者得于比勒陀利亚、都班、好望角城三处法庭,提出上诉。居民除英人外,一时出境者,须取执照,缴纳捐费,得于三年内回非,不受移民律之限制。1913年移民律,意在禁止一切华人入境,惟华侨妻子不在此例,然仍以其居留地点为限。亚洲人之土地限制法,为

1885 年法律所规定。但亚洲人常以公司名义，出购土地。乃于 1919 年，颁布新律，凡本年五月一日以前以公司名义购买之土地有效，以后亚洲人无购地权。

其他各国之华侨禁例

世界各国欢迎华人自由移殖者，最近只有英属北婆罗与巴西二国，其他各国或禁止入口，或加以取缔。除述诸国外，兹再分别略述如下。

日本根据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敕令第三百五十号，关于劳动者之取缔，屡拒绝中国工人入境，并常将中国工人驱逐出境。

暹罗于 1931 年颁布移民法，凡无各国政府之正式护照者、有疾病者、品性不良及暹罗政府认为有害治安者，不许入境。准许入境者，须缴纳相片及手续费十铢，若领取居留执照则纳费三十铢。如违禁入口，处以一千铢以下之罚金。

英属海峡殖民地政府于 1928 年因英属马来工业低落，发生经济恐慌，提出限制移民条例限制工人之移入。1930 年 8 月 1 日起，海峡殖民地政府得英国殖民部之批准，初次限制，每月原许五千人入口，嗣减为二千五百人。自 1932 年 6 月 1 日起，每月只许由香港、汕头、厦门、海口四埠共运一千人由新加坡入境。而失业华侨又被大批遣回。1932 年殖民地立法会又提出外侨律例，凡外侨出入或在殖民地居留，必须入口证或居留证。其居留地点，指定新加坡、槟榔屿、马六甲及纳闽。不法登岸者，判处六个月以下之监禁或五百元以下之罚金。外侨居留殖民地十年者，始得领永久居留字，其效用为二年。

北美洲之纽芬兰在 1916 年颁布中国移民法规，船五十吨许载客一人，超过此限者每一人罚美金二百元。中国人入境者须纳入口税三百元，惟外交官、传教士、游历者、商人、学生不在此例。中

国移民一律注册。纽芬兰总督于必要时可以临时订立规则，禁止任何国民入境。

拉丁美洲诸国，除巴西外，对于中国人均有禁止或限制之条例。巴拿马之1923年禁例，凡来巴华人，经政府许可后，须纳入口税金三百元，惟操农业者则纳五十元。凡1922年以前在巴境者，无论久居或过往，欲继续留居境内，须由中国之外交官代为请求注册，发给居留执照，每张须贴印花税美金十元。华侨暂时回国者，亦须领回籍护照始得重来，但如过三年，则每年征收入口税美金五十元。

墨西哥于1902年间顺拿腊省通过排斥华侨条例。……1931年乃重订新例，苛刻异常，对于游历者、入境移民、出境移民、假道办法均有详密之规定。入境应备有充足款项，足以维持生活，如系雇工，应由雇主缴纳保证金，于六个内注册。……

古巴……1899年4月14日以前来古之华商、华工，现仍许继续居住，其余华人均在禁止之例。……

智利规则凡轮船由香港赴智，只许载华人六人，且须纳保证金美金一百八十元，每年限定新客三十六人入口。其余如尼加拉瓜、赤道国、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哥斯德黎加、秘鲁诸国，对于中国人入口，均有禁止条例。

太平洋群岛之社会群岛、萨摩亚群岛、菲济群岛，非洲之模里斯岛等，除契约华工外，均排斥有色人种入境。

中国移殖民之保护政策

1860年以来，中国政府对于海外移殖民政策由放弃而保护。既而于海外派使设领，先在光绪朝，海外侨民众多之地，除有特殊原因外，未有不设领事者。而政府对于华侨，并常有遣舰慰问之事。

〔以上摘自页272—317〕

五、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

本文作者陈泽宪，原载于《历史研究》1963年第一期。

(一)

掠夺中国的劳动力是帝国主义侵华史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帝国主义打开中国门户，强迫签订不平等条约的动机和目标之一就是从中国取得劳动力的供应。自1820年，即鸦片战争以前二十年起，直到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掠夺中国劳动力的主要方式，是使用暴力和欺诈，强迫中国的农民、小手工业者和小商贩出国，把他们押送到各资本主义国家所属的殖民地，例如马来亚和西印度群岛，或各国内部新开发地区，例如北美洲的美国和加拿大西部，南美洲的秘鲁等地，去作奴隶式的劳动。中日甲午战争以后，对中国劳动力的掠夺更进了一步，帝国主义除了继续招诱华工出国劳动以外，又取得在华设厂的特权，来到中国境内投资设厂，利用中国的低廉工资，从事更大量、更深入、更苛重的剥削。本文所谈的是帝国主义掠夺中国劳动力的历史上掳掠招诱华工出国问题，契约工制度是这种掠夺的主要方式。

契约工制度是从华侨早年出国谋生时习用的合伙方式演变来的。当初闽、粤两省沿海地区的船户和渔民结伙出海的时候，同伙的人们常共立公凭，公推一位在群众中有威信的人作为客头或客长，给他以管理全伙事务的权力。客头也往往就是拿出资本造船办货的人。公凭内也时常规定同伙的海客们各以在出海或寄居国外时劳动所得的一部分扣还给客头。这种办法渊源甚早，大约起自明末清初或者更早一些。到了清代乾隆、嘉庆年间它已是福建、

广东两省滨海居民广泛使用的结伙方式。海南岛东岸清澜、潭门诸港的船户和渔民每年出海去南洋各地捕鱼经商时常用这种方式。广东省电白徐闻一带的沿海居民也常在这种组织形式下，结伴前往暹罗、柬埔寨、越南等地应雇伐木造船工作，和水利灌溉，垦殖稻田的季节工^①。

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侵入东南亚地区以后，与当地的华侨接触，把华侨的这种结伙方式称为契约工制度^②。西方的殖民者们看到他们所侵占的地方，尽管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可是地广人稀缺乏劳动力，而华侨们在当地从事劳动时所表现的高度效能给这些人以深刻的印象，因此他们很早就采取鼓励华侨移民的政策。早在1620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即已从当地的华侨中雇用工人开发巴达维亚，施行华民甲必丹制度^③。另外，西方的殖民者们还公然掳掠

① 本文所说的船户和渔民出海时所用的结伙方式，大部分根据作者所知道的海南岛东岸和广东电白一带的民船业情况。作者曾见到一张同治乙丑（1865）年海南潭门港邓有吉、曾圣姐等四十二人出海去西沙捕捞海螺，在叻埠（新加坡）过冬的公凭。丘菺园的《星洲侨语》内曾提到道光、咸丰年间丁加奴、彭亨、柔佛等地各土邦的首长委托华侨客长修建港湾埠头的时候，也用立公凭的方式从闽广内地招雇工人，他们的团体称为公司。新加坡博物馆中藏有这些公司所铸的锡制钱，圆形方孔，上有某某公司字样。

② 1805年东印度公司所属威尔斯王子岛（庇能）的长官，写信给印度总督，提到华侨的雇工办法时说：“（中国）移民们乘帆船来到本岛，他们把自己的身体‘押当’船资和为数约西班牙银洋二十元的伙食费。这笔钱由种植园主垫出，而从工人的工钱中按月扣还。”他称这种办法为 indentured labour（契约工），见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第3卷，第17—18页；L. A. Mills 《British Malaya》第1卷内也有同样的记载。

③ 荷兰东印度公司驻巴达维亚的第一二两任总督鼓励华民移殖和雇用华工，见 D. G. E. Hall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第259—260页。荷兰人在这一时期内是否已使用了契约工制度尚待考。作者所见关于爪哇有契约华工的最早记载，是一本《莱佛士传》（D. C. Boulger 《Life of Sir Stamford Raffles》）内中提到莱佛士早年在巴达维亚见到契约工制度的害处，因此于1823年任新加坡总督时设法改良当地雇用契约工的办法。

关于巴达维亚华民甲必丹，见 D. M. Campbell 《Java, Past and Present》，第1卷，第141—142页。

人口,把东南亚各地的居民和海上行旅掠卖为奴。早期葡萄牙人在南洋、缅甸、印度和中国沿海掠人为奴的罪恶是史不绝书臭名远扬的^①。后来荷兰殖民者不仅自己掠卖奴隶,而且纵容在他们统治下的达耶人四出剽劫,掳得人口送往爪哇新开辟的各地卖作奴隶^②。

到了十九世纪初叶,英国、荷兰、法国和西班牙在东南亚各地积极扩大殖民统治,加紧掠夺资源。随着这些地区盛产的热带和亚热带经济作物,如香料、咖啡、蔗糖等的进一步纳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和庄园经济的日益扩大,对于劳动力的需要也日益迫切。各殖民地的统治当局不仅利用当地的华侨来招工,并且进一步向中国大陆吸取劳动力。英国东印度公司是首先企图利用契约工制度,直接从中国大陆吸收劳动力的人们。

马来半岛的底能(檳榔嶼)于1785年成为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殖民地之后,该处的总督即连年通过公司驻广州的代表招雇中国工匠和农夫,用公司的船只送往底能^③。到了1800年底能市上已经出现转让契约华工的公开行情,每一个立有佣工一年契约的中国工人可以值西班牙银洋三十元。1804年底能总督乘当地华侨甲必丹定官回华的机会,委托他在广东省招雇华工,并且函嘱公司驻广州代表为他准备资金^④。次年底能总督又通知公司驻粤代表说印度总督已定出计划为西印度群岛中的英属特立尼达岛招雇契约华工,并且提议工人们在澳门集中,用葡萄牙船只装载到底能,

① D. G. F. Hall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第330—336页; Sir Hugh Clifford 《Further India》, 第48—4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中译本,第1卷,第950页;《Calende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East Indies, China and Japan, 1622—1624》, 第97—98, 100—101页;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第160—166页。达耶人(Dyaks)是婆罗洲西北岸的部落,华侨称他们为捞仔,见李长傅:《南洋华侨史》第35页。

③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 trading to China》, 第2卷,第421页。

④ 同前书,第2卷,第427—428页。

然后换船去西印度群岛。公司驻广州代表同意这办法，因为当时清朝的法令是禁止沿海各地居民去外洋的，用葡萄牙船从澳门运送出口，可以避免公司与清朝官吏发生纠葛^①。以后的十多年中不断有成批的契约华工，或五六百人，或一千人从澳门偷运出口。庇能和于1819年被英国占领的新加坡两处地方，不仅在当地开山辟林建港采矿时使用了契约华工，而且成为向西印度群岛、爪哇等处输送契约华工的中心^②。盘据在澳门的葡萄牙人除了与英国人勾结诱雇中国劳工之外，还曾于1810年独自从澳门运走几百名中国种茶工人送到巴西，企图把中国的茶树移植到南美洲^③。

十九世纪的二十年代中契约华工出国的足迹已不仅限于东南亚地区而是远至世界各地了。拿破仑于1814年战败，被英国人流放到圣海伦那岛的时候，岛上已经有该处英国总督运去的中国工人。另一方面，东印度公司的档案内也纪录着1812年以后，公司驻粤代表应圣海伦那总督之请，连年在广东省雇用木匠和石匠，以及专作粗工的契约工人，在澳门装船送往圣海伦那^④。

当时在中国招雇装运工人出国还是违法的，像鸦片贸易一样，英葡等国商人起初还只是偷偷摸摸地进行。随着鸦片走私的猖狂发展，广州澳门地区的招工活动也走上诓骗和使用暴力的道路，鸦片战争之前的十多年，“卖猪仔”的事已经发生了^⑤。

① H.B.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 trading to China》，第3卷，第17—18页。

② 同前书，第3卷，第203—204页。

③ J.C.Fletcher and D.P.Kidder 《Brazil and the Brazilians》，第418—419页。这是外国人第一次企图移植中国茶树，结果失败。原因据说是中国工人不能适应巴西的酷热气候，不久就都死光了。茶树在里约热内卢的植物园中成为标本。

④ L.A.F.de Bourrienne 《Memoirs of Napoleon Bonaparte》，第2卷，第169—173页。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 trading to China》，第3卷，第166、254、360、376页。

⑤ 张心泰：《粤游小志》第11章有一则说：“东省……有诱愚民而贩卖出洋者谓之卖猪仔”。张书的写作年月是道光丁亥（1827），这是作者所见最早提到卖猪仔的书。

(二)

帝国主义从中国掠卖人口的活动在鸦片战争之后急剧发展，于 1850—1875 年间达到高潮。

鸦片战争以后，香港割让，五口通商，招工和掠卖人口的活动，从澳门和广州扩大到东南沿海。香港成为各国招工经纪人新的活动据点，与澳门处于竞争的地位，它们都是起运华工前往外国的主要港口^①。另一方面，由于世界资本主义在这一时期内迅速发展，北美洲西部和澳洲南部又陆续发现金矿，引起掘金狂潮，对于劳动力的需求因此激增。与此同时，英国于 1834 年，法国于 1848 年先后在它们所属的西印度群岛各殖民地废除奴隶制度，禁止贩运黑奴。这些地方的庄园主们原先期待他们所奴役的奴隶会在获得自由之后更积极地劳动，生产更多的财富。可是饱受殖民统治摧残压榨的黑人和印地安人，一旦获得自由，纷纷遁入深山丛林，拒绝再到庄园中去工作，以致造成劳动力缺乏的危机。西印度群岛中的英、法有势力集团，向他们的政府提出向中国招工的要求。因此 1840—1850 年间企图从中国取得劳动力供应以解决国内困难的国家骤然地加多了。除去原来的英国、荷兰之外，法国、西班牙、美国、夏威夷（当时还是个独立的国家）、秘鲁等争先加入竞争者的行列。英属毛里求斯岛上的法国庄园主们先于 1843 年从庇能和新加坡运走一千名契约华工，接着又于 1845 年直接从厦门装走四百名到布尔邦岛。澳洲于 1846 年从厦门运走第一批契约工一百二十一名去雪尼。西班牙于 1847 年从厦门运走第一批契约工八百

^① Mayers, Denny and King 《The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第 228—229 页；S. W. Williams 《Middle Kingdom》，第 663 页；J. W. Foster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第 277 页；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第 399 页。

名去古巴。秘鲁于1848年底第一次从厦门运走七十五名,以后连年从厦门、香港和澳门大批装运。首批去夏威夷的契约华工是于1852年到达该地的^①。第一批从中国口岸去到美国的华工的日期已无从详考,但是在1852年初美国境内至少已有一万八千名华侨,绝大部分是工人。1852—1854三个年头内先后进入美国的中国移民人数是二万五千、四千和一万六千人。据当时的估计,这些人中有百分之八十是在赊单制度下赴美的,即是说他们去美国的船票是赊来的,到达美国之后,必须在一定时期内以劳动所得的一部分来偿还债务,他们其实是一种变相的契约工。另外有一部分去加利福尼亚从事农业劳动的华工,出国时也立有契约。去美国的华工大部分是从香港出发的^②。

劳动力市场上的需求增加了,各国的雇主资本家们为了取得契约华工,纷纷提高招工的佣金,答应种种优厚条件,委托香港、澳

① 本段内所述各国从中国口岸第一次装走契约工的日期和人数,根据下列各书:——

毛里求斯岛和布尔邦岛——P. C.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第3章,第132页。

澳大利亚——J. K. Fairbanks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第1卷,第217页。

古巴——B. P. P. 《Return for copies of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of Immigration from Hongkong and from the Empire of China, 1853》,第23页。

秘鲁——W. Stewart 《Chinese Bondage in Peru》,第1章,第7页。

夏威夷群岛——H. F.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第218页。

② 1876年美国加利福尼亚议会的调查报告《Chinese Immigration-Testimony before the Committee of the Senate of California, 1876》,第3页上有前美国驻华公使斐迪(F. L. Low)的发言:——“我知道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通过他们的经纪人,成千地招雇苦力。他们预付一笔款子作为旅运费,以后再从工作中加利取偿。他们的合同内只简单地提到必须清还垫付的船票,另加足够的红利,以抵补利息,风险等项。换句话说,垫出的船票价格如果是四十元,偿还时就需要一百元,这笔钱在苦力到达之后,按月五元或十元地陆续扣还,还清了苦力就自由了”。美国西部所有经营太平洋航运的各商船公司有一条共同规定,即中国工人必须有华侨六大会馆所开具的出口证,证明他已经付清一切债务才能买到船票。此事见陈兰彬,《使美纪略》,第3卷,第59页和Otis Gibson 《The Chinese in America》,第60—62页。

门或中国口岸的洋行作为代理的经纪人来进行活动^①。另一方面，各国政府以及他们属下的各殖民地当局，例如秘鲁、古巴和英属圭亚那、特立尼达都先后实行了津贴制度，给输入华工的雇主们以一定数额的补助或津贴^②。

外国的投机商人和招工贩子在资本家重利引诱，各国政府大力支持之下，纷纷涌向中国。他们雇用了一批流氓匪棍，教唆这些人去拐骗绑架，不论使用什么方法，只要能把中国人弄到手送到招工洋行门口，就按人头给予报酬。最初是每一名猪仔，无论他是被骗、拐、掠或绑来的，一律酬银洋三元。后来涨到平均八至十元，个别时候高达九十五元至一百元。此外有些洋行则与匪徒勾结，吞没瓜分了契约上一般订明预支付给工人的两个月工资八元。洋商们依靠新从不平等条约中取得的特权和地位，来包庇他们所雇用的匪棍爪牙，深入内地到处肆扰。广州市郊的居民和行人可以在光天化日下无端被人掠去^③。上海附近乡民单身走进租界卖布粃米，也有被人绑架成为猪仔的危险。滨海各省人心惶惶，笼罩在恐怖和不安之中。

① B. P. P.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Emigration from Canton, 1860», 第3, 8, 24, 60, 70, 72, 98, 121号文件;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第2卷, 第4章, 第4、5节; J. K. Fairbanks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ese Coast», 第1卷, 第12章内有关“苦力贸易”的一节; W. C. Costi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33—1860», 第4章, 第4节; P. C.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第3章。

② B. P. P. «Emigration: West Indies-China-Trinidad 1846», 第1、2号文件; C. Smith Clementi «The Chinese in British Guiana», 第24—25页; W. Stewart «Chinese Bondage in Peru», 第12—14页。

③ 广州地区的诱拐绑架华工情况以1858—1860年间英法侵略军占据期间最为严重，当时黄埔港内经常淀泊着六七艘专为接受猪仔的屯船（大半是挂美国旗的）。据广州地方当局从这些船上救出的一百四十八人的供词，他们当中有一百人被诓骗，四十六人被绑架，两人吃了蒙汗药。只有三个人没有在上船前后遭受拷打或刑逼。这批人中有小贩三十四人，手工艺者三十人，小店主和店伙十二人，水手十人，衙门差役二人，兵勇二人，乞丐一人，失业者二十人，不详者九人。见 B. P. P.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Emigration from Canton, 1860», 第1, 6(附件19)、13(附件13)号文件。

澳门、香港、厦门、汕头、宁波、福州的洋行都设有专为扣押华工等候装船的卖人行(亦称猪仔馆、咕叭行,葡萄牙人称它为巴拉坑)^①,这些地方都是高墙铁栅,全副武装,雇用了大批流氓打手,而且有外国领事的庇护,在澳门则是由葡萄牙官吏直接控制的。无辜被掠的人一入此中,休想出来。厦门的英商德记洋行,竟敢把他们的猪仔馆设在清朝官吏衙门的旁边^②。

华工们被扣留在卖人行期间的食宿费用,是要算在他们身上,将来以劳动偿还的。洋行代国外主顾招工的一切费用,包括雇用匪徒打手,以及经手佣金和利润,也都一古脑转嫁到华工身上。据当时的记录,洋行取得契约华工的成本,平均每名在二十五元至三十元之间。等到工人们上船,洋行把他们连同有关的各人契约让渡转交给船主或国外受货人代表的时候,所得的契约工身价已经是每名六十元至七十五元,也就是说,洋行至少可以从每名契约工身上稳赚四十元左右。在华各洋行中的一些“体面”富商,如厦门的英商德记洋行,粤、沪等地的美商同孚洋行,都曾从经营猪仔买卖中赚过大钱。整个澳门地方的生存和繁荣是靠着猪仔贸易来维持的^③。

承运华工的航商,付过了每名华工六十元至七十元的身价之后,把工人运到目的地交给受货人时,仍然有一笔厚利可赚。承运华工有一个时期曾经是航业界中最获利的业务,各国航商纷来染指。英国船、意大利船、法国船在早期有过激烈的争夺。1860年左右美国船占压倒的优势,以后是英、西、葡、秘鲁等国船只交递

① 猪仔馆、咕叭行、卖人行的名称见《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2册,第3页下、第23页下、第24页下。巴拉坑的名称见 Mayers, Denny and King 《The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第228页。

② J. K. Fairbanks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第1卷,第12章,关于“苦力贸易”的一节。

③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第399—412页; J. Dyer Ball 《Macao》,第59—60页; Macao Harbour Works Department 《Macao》,第9页。

争雄^①。

当时航船(大部分还是帆船,汽船这时刚刚开始^②在远东航线上行驶)由中国口岸或港、澳去到国外各地,都还需要长时间的航行。自香港到夏威夷群岛要航行五十六天到七十五天,到美国加利福尼亚要七十五天到一百天,到秘鲁要一百二十天。沿途的食粮饮水都须在开航以前备办齐全。当时各国航运管理规章,一般都规定每名乘客在船上应有的仓位面积和每日的粮水供应数量。航商们赚钱的方法是违犯法令,超额多载和扣减粮水^③。他们把应给每一乘客的粮水减到最低限度,而把超额多载的乘客尽量挤塞在面积有限的船仓里。通风设备一般都很坏,船在烈日蒸灼的赤道上航行一百天左右,船上的乘客是无论冬夏都苦不堪言的。装运华工的船只都是全副武装,华工们稍有不满表示便肆意毒打或开枪轰击,有时则把全体华工锁在仓内禁止出来。人们把装运契约华工的船称为“浮地狱”,真是名符其实丝毫不假的^④。这些不幸的华工在中途病死、饿死、渴死、打死、抛下海死、抛弃在荒岛上死以至不堪折磨自尽而死的,简直难以数计。试翻开任何一本关于1850—1875年间契约华工的记载,都可以看到触目惊心的巨大中途死亡数字。例如1856年英国船波特兰公爵号,自香港装三百三十二名契约工去古巴,在中途病死、打死和自杀的有一百二十八名,死亡率占百分之三十九。英国船约翰嘉尔文号,在同一年装二百九十八名契约工去古巴,一路死掉一百三十五名,占百分之四十五。秘鲁船路意沙卡尼伐鲁号,它的登记吨数是一千零四十三吨,可是装了七百三十九名契约工,超额多载百分之五十。这艘船

① P. C. Campbell 《Chincse Coolie Emigration》,第3章内说:“到了1860年契约工的航运业务差不多全被美国的飞剪式帆船垄断了”。

②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第2卷,第4章,第6节。

③ 同前书,同卷,同章,第7节。

于1872年抵达秘鲁的开劳港时已于途中死亡一百九十二名,死亡率是百分之二十五。另一艘秘鲁船珂拉号装了二百九十二名契约工去开劳,在航程中死亡一百十七名,死亡率百分之四十,大部分由于饮水不良和不够^①。像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此外还有发生海上事故的损失,或猝遇风暴全体覆没,或突发火灾人船俱烬,也有在开航以后即渺无下落始终找不到的。还有一些船上的华工不堪凌虐起来反抗。1850年法国船阿尔培脱号运华工去秘鲁,船主残暴,华工们便起来把他杀了,将船驶回中国。1852年一艘开向哈瓦那的美国船罗伯特勃朗尼号上的华工,不甘受船上人员的凌辱,杀了船主和几个船员,把船搁在浅滩上逃生。1855年美国船威佛莱号满载契约华工去哈瓦那,开航后因船主病故驶入马尼拉,华工们企图乘机登陆,与船员发生搏斗,船员开枪打死一个华工并把余人驱入仓内下锁,等到第二天早晨再开启时已经闷死一百五十一人。意大利船拿破仑卡尼伐鲁号于1865年自澳门运契约华工去哈瓦那,华工们起事未成,遭船员们开枪把他们驱入仓内锁住仓口,这时船上已经起火,船长水手们竟径自下艇逃生,任华工们锁在仓底烧死。1868年有一船华工已经被押运到秘鲁的开劳港口,他们在被押解上另一小船准备转驳入港的时候,乘机会控制了小船,命令船长开出大洋。他们历尽艰辛终于横渡北太平洋,驶抵亚洲堪察加海岸登路^②。

① 波特兰公爵号(Duke of Portland)和约翰嘉尔文号(John Calvin)案件见B.P.P. «Return of Copies of Communication on the Subject of Mortality on board the 'Duke of Portland' and 'John Calvin' 1857», «Chinese Emigrants, Copies of Communications on the Subject of Mortality on board British Ships, 1858»。路易沙卡尼伐鲁号«Louisa Canevaro»和珂拉号(Cora)见W. Stewart «Chinese Bondage in Peru»,第3章。

② 本段内所述华工在船上起事案件,根据下列各书:——

阿尔培脱号(Albert)见B.P.P. «Correspondence upon the Subject of Emigration from China, 1855»,第60页。

尽管航行途中的死亡和损失这样严重，但并不影响航商们的利润。例如一艘九百吨的英国船，按照英国的航运条例只能揽载四百五十名乘客，但船主在承运华工时却可以装上七百名，即使沿途死亡二百名，他还可以比一般客运业务多赚相当于五十张客票的利润。

契约华工抵达国外，在被押送到工厂矿山和庄园里作无休止的奴役劳动以前，还须经过一番痛苦的凌辱和折磨。秘鲁和古巴有公开的猪仔拍卖市场。在马来亚则是由买主们在进口船上或岸上专设的猪仔行中挑选验看。特立尼达岛和圭亚那亦各设有专为扣留到岸猪仔等待主顾选购的场所。秘鲁和古巴拍卖华工的时候，把他们剥光衣服排列成行，任凭主顾们看验是否健壮有力，担得起粗重劳动^①。

猪仔的交易像资本主义社会中任何一项商品交易一样，有投机商人的操纵，有挂牌的行情，有兜揽生意的广告^②。马来亚流行过“新客到埠知单”。秘鲁利玛和开劳的报纸上常有“新到苦力若干名待售”，“新到苦力，肢体强壮能耐劳苦”等类的广告。在拍卖和转让时，契约华工的身价又加高了，据当时西印度群岛英国官方招

罗伯特勃朗尼号(Robert Browne)见《Report of the U.S.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 1877》，第758—759页。

威佛莱号(Waverly)和拿破仑卡尼伐鲁号(Napoleon Canevaro)见G. F. Seward《Chinese Immigration》，第418页。

最后一案见B. P. P.《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Emigration of Chinese Coolies from Macao, 1871》，第10号文件。

① 《古巴华工事务备节》第1册第7页下：——“林阿榜等二人供，凡到夏湾拿上岸进卖人行，来买的人都要脱去周身衣服，看有无气力，与买牛马无异，中国人到此不独受苦兼之受辱。高阿三等二人供，到夏湾拿时有人来买，‘脱去衣服周身看过才买，与牛马无异’。秘鲁方面的情况见W. Stewart《Chinese Bondage in Peru》，第4章。马来亚方面情况见P. C. Campbell《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第1章。

② W. Stewart《Chinese Bondage in Peru》第4章；P. C. Campbell《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第1章；H. F. MacNair《The Chinese Abroad》，第4章，第5节。

工人员留下的记录，每一名契约工的成本，亦即猪仔这宗商品的到岸价格，约在一百二十元上下，最高不过二百元。可是每一名契约工到岸以后，在拍卖或转让时的价格却是平均二百元，最高可达五百元。到岸价格与转售价格之间的差距就是外国经手商人的利润，在投机商人的操纵下这种差距更大。秘鲁的一个英国资本家为了承筑铁路曾从拍卖场上买进二千名契约华工，每名代价四百元。这个数字与当初各洋行在中国以每名三元至十元的代价唆使匪棍四出拐掠时的数目相比，两者间的差距已是四、五十倍到一百多倍了。

外国资本家、厂矿主和庄园主们肯于出这样高的价钱买进华工，是因为他们有把握可以赚到利润。一个英国人曾经计算过，雇主如果在秘鲁拍卖市场上用每名五百银元的最高价格，买进一批有劳动八年契约的苦力，他每年在每一名苦力身上花销的费用是分摊买价六十二元，常年工资五十二元（每星期一元），再加上一年内维持苦力生存的食宿费用九十元，总计每人每年二百零四元，平均每月十七元。这个数目仍比在当地雇工便宜得多，而他能够从契约华工身上榨取的劳动量和剩余价值却远比从一般雇工得来的大得多。更何况华工的生活费用可以扣减，工资可以苛扣或甚至抵赖不付呢。

雇主们为了从契约华工身上榨取，雇有总管、工头、监工等督促工作。庄园或厂矿里设有监狱，备有镣索、脚闸、手铐、皮鞭、猛犬等形形色色的刑具。更重要的是庄园主和厂矿主们的背后还有各殖民地当局和本国政府的支持，有法律和军警的庇护。古巴、秘鲁、马来亚、荷属爪哇等地都有明文规定，华工必须遵守契约，服满契约上所定的劳役年限（秘鲁、古巴八年或五年，法属西印度群岛五年，英属西印度群岛、马来亚、荷属爪哇三年）。契约关系可以不经华工本人同意，在雇主们之间任意让渡转卖，宛似牲口或机器一

般。各地的华工管理条例一般都给雇主们以惩罚工人的权力。各地的司法机构在保护私有财产维护契约尊严的原则下，承认资本家对契约工的债权利益，主张契约工必须严格履行他们的义务。总而言之，各国的雇主们享有种种明的暗的权利和便利来压迫剥削华工，想尽方法把华工束缚住，而华工们却得不到任何保障。当时统治着古巴的西班牙政府索性定下法律，已满契约年限的华工一概归入政府所立的工所，由工所再向雇主出赁，或作无钱的官工^①。

契约华工从落入罗网那天起，就掉进层层圈套处处陷阱之中，事实上即已变成难于脱身的奴隶。从国内被掠时受苦受难，出国途中受苦受难，在国外劳动时更是受苦受难。据当时去古巴调查华工情况的陈兰彬说：“其功夫过重，其饮食过薄，其作工时刻过多，其被棍撞、鞭拷、锁闸等诸般荼毒又最多。递年各处打死、伤死、缢死、服毒死、投水死、投糖锅死者叠叠不绝。现时折手、坏脚、瞎目、烂头、落牙、缺耳、皮开肉裂指请验伤者亦复不少，凌虐实迹人所共见”^②。那些被害的人们所控诉的亲身经历更是充满了血泪和辛酸。例如广东省归善县人何阿英向陈兰彬等人所递的禀帖说：“咸丰七年出外谋生，被人拐骗说过往澳门作生理，不意到澳门卖入猪仔行，禁置楼中逼打合同卖身八年为期，每月工钱四元，凑满数百人即随开身。船中禁水，或渴水而生疾，或呕浪而生病，受尽风涛艰苦，到来吕宋卖在糖寮，片刻难捱，日夜作工，工头管紧。一日两餐番薯包粟。顷刻偷闲皮鞭落肉，甚是工夫苦楚难以聊生。

① 《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3册内1872年古巴华工再立合同等事章程，及1873年日斯巴尼亚国(西班牙)君主谕旨。

② 《The Cuba Commission: Papers relating to the Commission sent by China to ascertain the Condition of Chinese Coolies in Cuba.》第一页陈兰彬等致总理衙门的申呈。此书列入海关丛书第5辑第1号。前引的《古巴华工事务各节》即系它的中文本，内容除了没有陈兰彬的申呈外，完全与英文本和法文本相同。后来广东省的地方当局又把该书中文本的第2和第4两部分重印，名为《醒迷编》。

悬梁割颈者有之，食药投河者有之，凄凉难诉，惨惻莫伸，纵有侥幸免死，犹如漏网之鱼，又或多作一二十年未可知也”^①。

另一被害人福建漳州府人吴越说：

“年四十八岁，打渔为业。有一天我到姑母家去，回来在路上遇见一个人，约我到厦门米铺作工，说有多钱。到厦门锁在屋里一月，带到船上给合同一张，拐我的人拿了十二元去，我未得钱。咸丰三年开船，船上投水死约二十多人，因待得不好又怕出洋，所以就寻死了。食的不够。到夏湾拿卖到糖寮，每月四元，按月付的，如病了有一礼拜即扣工钱。管工的不论何时常打。糖寮寻死的人多，因为受不来苦。有时禀地方官，官不问。作满八年又强我再立合同两年，每月洋钱八元”^②。

广东省归善县张定加等一百三十一人联名控诉说：

“民等生长中华，素安本分。咸丰年间被棍徒骗卖夏湾拿城，上岸赤身验卖，我等未见羞辱至此极者。卖入糖寮，甚过牛马。督工番人骑马拿牛筋鞭背火枪，不分作工快慢好歹，在远用皮鞭乱打，在近用木棍直撞，有折断肋骨，有当场吐血，但看不见有头裂脚断者，仍复要作工夫不许入病房。未满八年合同因伤而死者不计其数。若私自出走在山就叫几个大狗来咬。糖寮间间有监房，极多刑具，锁炼至重者五十余斤，至少者二十余斤，随意锁多少道，自脚锁到裤头还要作工。幸苦里逃生，捱满八年，心谓脱离虎口，谁知司头不好，不给满身纸，又要绑身六年。作满六年今还不放”^③。

在马来亚还有华侨在到达该地之后被掠卖为契约工，因而向当地的殖民政府控告的，例如：

“具禀人庄笃坎，为拐匪设井陷人，卖充苦役，恳恩查究，以

① 《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2册，第23页下。

② 同前书，第4册，第8页。

③ 同前书，第2册，第25页下。

傲奸顽而安穷旅事。窃坎籍隶福建泉州府晋江县。冤因本年九月杪,在厦门附近搭轮船出洋谋生。至十月初抵叻港随众登岸,突遇二三拐匪迎面而来,伪作探问亲友,坎以人地生疏不识路径,假意殷勤作为前导,遂引至鉴光麻六甲奎兴客栈内置于幽室。时坎惊甚,欲出不能。越宿该匪挟赴英署,即以甜言蜜语教授供词,坎姑漫应之。迨至英官问坎是否甘愿佣工,坎称不愿,英官即命该客栈主带回。岂知该匪另行幽禁,重加酷打,谓认愿则生,不认愿则死,且又以西洋强水浸虐皮肤,其凄惨痛切有不堪言者。坎以一介庸愚,受其百般煎熬,无奈声称甘愿,遂被押配落船,往日里僻处,卖充苦役。时同舟亦有二十余人同遭斯惨,举目相视昏无天日,惟有含冤饮恨坐以待毙而已²⁹①。

由上可知自十九世纪初叶起,就有数十万华工在东南亚、澳洲、南北美洲各地过着暗无天日的奴隶生活,耗尽他们的健康和生命,这是帝国主义的滔天罪行,是对中国人民欠下的一笔血债。可是这些契约华工却对于他们劳动所在地的各个地区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们与这些地方的人们一起以辛勤的劳动促成当地的经济建设和发展。马来亚地区从早期革露蓝缕的开创工作,直到后来锡矿和橡胶事业的巨大发展中,华工华侨们都曾尽了他们的力量。印尼在荷兰统治时代,爪哇的胡椒园,勿里洞和邦加的锡矿,苏门答腊棉兰的棉田,婆罗洲和苏门答腊的烟叶园,都曾有过大批的契约华工在那里劳动。为夏威夷群岛开垦大片稻田、甘蔗园和菠萝园的也是契约华工。加勒比海地区盛产甘蔗的古巴、特立尼达、马丁尼克、圭亚那等地早期糖业生产的发展过程中,都曾以契约华工为主要的劳动者。在秘鲁,契约华工曾经在沿海和西北各省垦殖了大面积的耕地。十九世纪中叶秘鲁国内最有价值的资源,占秘鲁出口商品最大宗的鸟粪(它是化学肥料盛行以前,世界市场上数

① 新加坡华民政务司所刊《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2页。

量最巨的氮肥料),也是由契约华工在极恶劣的气候和工作环境下采掘收集的^①。

华工对于近代美国的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铁道建设和西部各州的开辟,都曾起过重要的作用。美国境内几条横贯大陆铁道干线的西段,如中央太平洋铁路、南太平洋铁路,以及西部几个州内的支线,大部分是由华工修筑的。华工们还为加利福尼亚州兴修了水利工程,把沮洳沼泽和原始丛林化作沃野良田,为今日加州的小麦种植和果园事业莫下了基础。这些都是美国近代经济发展中具有关键性的建设工程。加拿大在修建通向太平洋沿岸的大铁道干线时,也曾雇用大批契约华工。世界上不少近代大都市的兴起和发展也是与华工华侨的劳动分不开的,其中最著名的是新加坡、雅加达(昔日的巴达维亚)和旧金山。

此外,华工们还曾以他们的智慧和特长,传播交流了农业、工艺和水利工程方面的技术和知识。他们把中国关于修治水道和填筑沼泽的经验,以及栽种水稻、柑橘等的优良方法介绍到国外。在马来亚、英属圭亚那等地华工们为人工培育橡胶和炼制蔗糖的技术提供了重要的创造和革新。我们可以说华工们在世界各地对于近代社会的物质和文化发展有过不平凡的贡献。如果我们想起华工华侨们曾经在什么情况下劳动过,并且付出多么巨大的代价,那么他们的贡献是应当被世界人民记住的。

(三)

资本家们为了追求利润而需要廉价的契约华工,他们的这种

^① 秘鲁沿海盛产鸟粪的钦察群岛气候湿热,长年不雨,岛上到处是鸟粪,臭气郁蒸,在那里住上两三个月就会生一种类似坏血症的疾病而死亡。见 W. Stewart 《Chinese Bondage in Peru》第5章。

要求自然要反映到各国政府的对华政策以及各国之间的相互关系中。英国是首先来华招诱契约工的国家，因为它的两处殖民地庇能和新加坡早在十九世纪初年即已利用契约华工。到了1840—1860年间，西印度群岛中英属各殖民地为了招徕华工入境曾对英国政府施加了不少的压力。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国交给侵略头子额尔金的指示就包括一个条款，命令他设法使清政府开放海禁，造成移民出国合法化的局势，并且为英国取得招工便利和特权。英法侵略者占据广州期间，还曾经纠合美国、西班牙等共同压迫广东省的地方当局同意让他们在广州设立招工公所公开招工。接着英法两国又于1860年与清廷签订城下之盟的《北京条约》时，列入关于招工的条款。法国在西印度群岛中有殖民地，又在装运华工的航运业务中占重大份额，它在招用华工问题上是与英国的利益相一致的。

美国这时新吞并了沿太平洋的西部各州，修筑贯通东西两部的铁路来保持促进内部的统一，并且从国外输入移民来充实开发这一大片人烟稀少而资源丰富的新土地，便成了当务之急。1850年加利福尼亚州又发现大量金矿，从国外输入劳动力的需要就更加迫切了。而当时的情况是从中国输入劳工到加利福尼亚州远比起从欧洲或美国东部输入白种工人要便宜方便得多。至于平日的工资，华工更显然比白种工人低廉^①。1850年以后的三十年中美国一直采用鼓励华工入境政策。1868年美国与清政府签订条约，答应给入境华工以最惠国待遇。后来美国一个资产阶级历史家就直截了当称这次条约为“廉价劳力条约”^②。但是美国在招工办法上

① 《Report of the U. S.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 1877》(44th Congress, 2nd Session, No. 689), 第102、520、775、1022、1131页。

② S. F. Bemis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U. S.》第671页。这个条约即所谓“蒲安臣条约”。科士达(J. W. Foster)曾于1902年美国参议院移民委员会上

作了重要的变化。1862年以前美国并不反对契约工制度，美国商人和船只也从未放松在贩运契约工的业务中追逐利润。后来美国国内因黑奴问题而发生内战，明令废除奴隶制度之后，不便再公然贩运与奴隶相同的契约工，因此于1862年下令禁止美国人参加契约工的贸易和载运。接着美国在《蒲安臣条约》内又答应清朝政府，不许美国人“将中国人勉强带往美国或运于别国”，以作为清廷允许华工赴美的条件。在这种情形下，美国便在表面上禁止契约工入境，而采用隐蔽的招雇役使华工方法。赎单工制度受到美国公私方面的认可和支持。其实赎单制度只是没有定期劳动的明文契约，而保存了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去美国的华工仍须对于为他们预付船票和治装费的资本家负担服劳役的义务的。英国的两大殖民地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也像美国一样，为了适应国内经济发展和掘金狂潮的需要，鼓励华工入境，他们的办法是契约工和赎单工两者并行的。

与英、美、法在华工问题上利害有矛盾，外交上常处于对立的是西班牙、葡萄牙和秘鲁。西印度群岛中最大的岛屿古巴，当时还处在西班牙殖民统治之下，岛上的种蔗制糖工业需要中国的契约劳工^①。秘鲁是新于1820年脱离西班牙独立的国家，辽阔的国境内只有二百多万人口。从国外输入移民，特别是中国契约工，来解决国内劳动力不足的困难，是秘鲁立国以来的国策。葡萄牙靠着它与拉丁美洲的历史关系，又盘据在澳门可以作为从中国大陆掠卖人口的据点，便成为代西班牙和秘鲁办理招工业务的代理人。

作证发言：“为了统一我国，并且把太平洋各州用便利的交通网纳入联邦之内，修建横越大陆的铁路已成必要，但是太平洋沿岸的劳工缺乏，铁路的建造不能不推迟，于是就向中国寻求工人，他们大批地来了，由于他们的帮助，大铁路终于建成……蒲安臣条约，被欢呼为美国外交的胜利”，见科士达所写的小册子《Exclusion of Chinese Labourers, 1904》，第3页。

① B. P. P.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Emigration from Canton, 1860», 第19号文件；H. F.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第6章，第1节。

西班牙和葡萄牙虽是老牌的殖民主义者,这时已经落了后,秘鲁又是个新造之邦,它们在与英、美、法诸国的激烈竞争中,就采用了一些更残暴更野蛮的办法^①。契约华工落到他们手里自然要遭到苛虐的摧残。

英、法、美等国在华工问题上对西、葡、秘鲁的责难,固然都有事实根据^②,但是他们这样办并非像他们自己所说的那样由于人道主义的同情心或正义感,而是各自有它的经济利益背景的。再者契约华工在英、法两国所属各殖民地所遭受的虐待和痛苦,与在古巴、秘鲁所遭受的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差别。美国后来虽然避免了契约工的名称,而侮辱、歧视、迫害、剥削华工的事实依然存在。更凶恶的是在美国境内经常发生暴徒聚众袭击屠杀华工的暴行,当时在别处这类事还是少见的。

英、葡两国在契约华工问题上的竞争和矛盾,自鸦片战争以后即日见尖锐化。当时各国的商人和冒险家纷纷涌向中国新开放的口岸展开活动。葡萄牙人在鸦片走私、掠卖人口、和海盗式的“护航”中都特别猖狂,引起在对华贸易中占最大分额的英国的顾虑,害怕因此惹出中国民众的排外风潮,影响英国的“合法”贸易——内中以鸦片为最大宗。英国于1855年公布实施了《华民客运条例》,规定装运契约华工的船只必须遵守英国的航运规章,在英国港口受检查,只有英国船才可装载契约华工去英属各地等等。这

① 1856年10月3日英国伦敦《航运和商业报》于评论西班牙对契约华工的残酷待遇时说:“古巴庄园主们在这宗买卖中,比起我们的各殖民地来,所占到的便宜是如此地有价值,以致他们甘愿支付极其昂贵的劳动力代价,并且肯冒任何危险去取得它”,见B. P. P.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of Emigration from Hongkong and from the Chinese Empire to the West Indies etc.»,第27号文件的附件。英国对于西班牙和秘鲁的评论亦见B. P. P.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Emigration from Canton, 1860»。

② A. Michie «The Englishman in China»,第2卷,第168—174页;Montali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第406—408页;W. Stewart «Chinese Bondage in Peru»,第5章各节。

个条例并没有起预期的效果，载运华工中的海上事故和巨大死亡率并未因此减低，反而把香港的部分契约工业务驱向澳门。经过香港前往澳洲、加拿大、马来亚和美国的契约工和赎单工虽然源源不绝，但是由于西、葡和秘鲁的竞争，英属西印度群岛的招工却进行得并不顺利。英国为此再与法国联合于1866年与清朝政府谈判了《续定招工章程条约》，并且企图使西、葡等国也同意施行，但是磋商经年，不能达成协议，矛盾依然存在。英国自己也没有批准这条约。

1870年有一艘法国船诺维尔潘奈罗甫号，自澳门装载三百一十名契约华工去秘鲁，船上的华工于航行途中杀死船主，将船驶回广东省电白附近登陆逃生^①。法国驻粤领事要求粤省当局缉捕。有一个从这条船上逃出的华工在香港被捕，粤官行文香港要求引渡。香港的司法机关在审讯华工时，直斥澳门的猪仔贸易是“真正的奴隶贸易”，认为被害的华工有起来反抗的权利，因此拒绝引渡，并把华工释放了。里斯本的葡萄牙有关当局为此发表声明替澳门辩护，并向英国政府提出照会，指出香港所经营的赎单华工业务与澳门的契约华工业务并没有什么不同，而且香港也像澳门一样派出军警押解华工上船，香港的巨商中还有不少人曾从澳门的猪仔贸易中分沾了不少利润。

英、葡两方交江声中，又连续发生了关于猪仔贸易的海上事故案件，引起全世界的注意。秘鲁船玛也西号从澳门装载二百廿五名契约华工和十二名未成年的华童，中途遇风，于1872年7月10日避入日本横滨港内。淀泊期间有一华工从船上跳水逃走，经英国军舰铁公爵号救起，由英国驻日使馆送请日本外务省查究。日

① B.P.P.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Emigration of Chinese Coolies from Macao, 1871», 第8、16号文件; Montalto de Jesus «Histeric Macao», 第405—406页。

本的司法机关传讯了玛也西号的船主和船上的全体华工，证实华工们都是被绑被骗，并非自愿出洋的^①。审讯纪录在各国报纸上登载，世界舆论一致谴责秘鲁和葡萄牙。葡萄牙向日本提出抗议，秘鲁则以遣派军舰来日本和中国相恫吓。英国为日本撑腰，美国则出来为秘鲁打圆场，劝诱中、日两国接待秘鲁所派的专使，并与他开谈判。清朝的总理衙门派员赴日把华工们接回，同时照会各国凡无约国一概不准在华设局招工载运出洋，有约各国亦不得在澳门招工。另一方面广东省的有关当局驱逐七艘驶入黄埔企图招工的秘鲁船，对澳门施加压力，加强水陆巡缉，断绝葡萄牙人偷运人口的途径。粤省民众也自动拒绝把米粮和蔬菜运向澳门。葡萄牙人终于在1873年12月27日公布，澳门决定于三个月以后禁止自澳门装运中国契约工出口^②。

秘鲁于玛也西号案件发生之后派遣专使来华，企图与清廷签订通商航海条约，取得从中国大陆直接招工的便利，来解决国内的困难。议约期间清廷派客阁去秘鲁，陈兰彬去古巴调查华工情况。容、陈两人的报告完全证实秘鲁和西班牙虐待华工的情事（本文前面所引的几段资料即引自陈兰彬的报告）。总理衙门把两件报告分别公布，引起国内外的愤慨。秘鲁虽然达到了订约的目的，但是后来它委托美商同孚洋行派船到广州招工时，遭到群众的反对，粤省当局也以它在招工时仍有勒逼的情况而加以禁止。另一方面秘鲁国内的契约华工于1872年和1876年两次聚众起事，与秘鲁军警展开血腥的激烈斗争。不久秘鲁又与智利发生战争，政局动荡

① «Maria Luz Case: A short Account of the Cases tried in the Kwanagawa Kencho», Sho-saibun-sai Yokohama. 《清史稿》邦交志八；«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第2卷，第397—399页；W. Stewart «Chinese Bondage in Peru», 第7章内关于玛也西案的各节。

② Montalio de Jesus «Historic Macae», 第410页；W. Stewart «Chinese Bondage in Peru», 第2章末尾各节。

不安。在战争过程中智利军队占据了鸟粪产地钦察群岛，屠杀了一千余名华工^①。智利所产的硝石肥料又夺去鸟粪肥料的国际市场。1876年以后秘鲁遂中止从中国招雇契约工。

陈兰彬的报告公布以后，西班牙鉴于世界舆论的谴责，表示要在古巴改善对契约华工的待遇，于1877年发给43,126名契约华工满身纸，解除他们的束缚。这些人加上原已领有满身纸的127名，共计43,298人，约占1847—1877年间抵达古巴华工总数126,008名的三分之一，即是说已经有三分之二的华工是在古巴被折磨死了，去古巴途中死亡的人数还没有计算在内^②。当时西班牙人在古巴横征暴敛，据清政府派去的领事人员的目击，真是“无人不征，无物不征，无事不征，无艺不征”，“每年物产所得只值五十二兆元，官税则须五十一兆元”^③，引起当地民众对西班牙殖民统治者的深刻仇恨，自1868年以后连续发动武装起义。有不少契约华工一开始便投入起义者的行列。后来古巴的冈萨洛将军写了一本《中国人与古巴独立》的书，热烈颂扬中国人参加1868—1878年古巴人民独立战争中的英勇事迹，这些中国人尽是契约华工。古巴岛上的内战持续了十年，糖业又受国外甜菜糖和西印度其它各岛蔗糖的竞争，糖厂和蔗园纷纷倒闭。西班牙人陷入政治经济的难关中，此后也没有再输入契约华工。

(四)

1880年以后，各国从中国招工的活动，中，掳掠拐骗的事稍形敛迹，航行途中的待遇得到某些改善，但在许多国家内资本家利用

① 崔国因：《出使美日秘国日记》，第1卷，第18、30页；第5卷，第16页；第7卷，第10—11页；第8卷，第25页。华工在秘鲁与智利的战争中共死亡五千多人。

② 谭乾初：《古巴杂记》第2页下、第9页下。

③ 同前书，谭乾初是1877年前后中国驻哈瓦那总领事馆人员。

契约工制度对华工压榨剥削的情况依然存在并未减轻。马来亚、荷属东印度群岛和 1898 年以前的夏威夷群岛都是这样。庄园主和厂矿主们常常联合起来派人到香港、汕头、广州招工，被诱骗去到这些地方的契约华工络绎不绝^①。

另一方面，美国、加拿大和澳洲，由于国内的经济政治情况有了变化，不再需要华工的劳动力。美国和加拿大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起，澳洲从九十年代起，先后掀起排斥华工的风潮。契约工和赊单工的制度这时成为迫害华工的借口，在消除弊端口号的掩护下，造成许多次驱逐屠杀华工华侨的惨案。美国推翻他自己所签订的 1868 年条约，强迫清政府答应另立新约禁止华工进入美国，并且施行了种种限制中国移民，特别是中国工人入境的苛酷条例。加拿大和澳洲也相继实施了严禁华工入境的法令。美国在对待华工问题上表现出它是最伪善，最反复无常的。它是排斥华工的首倡者，它的办法最蛮横无理。美国境内发生袭击、屠杀、迫害华工华侨，捣毁、焚烧华人财产的案件，远比发生在其它各国的为多，损失也最为严重。美国的这些暴行激起中国民众的愤慨和坚决反击，于 1906 年展开我国近代第一次的大规模群众抵制洋货运动。

二十世纪初英国在南非战胜了布尔人，吞并德兰士瓦。当地经营金矿的资本家，由于战后经济萧条减低工资。土著工人和外来的印度工、白种工都不肯应雇。矿主们要求英国政府设法从中国取得工人，英国政府随即于 1904 年与清朝驻英公使议定了《中英会订保工章程条约》。这次招工是种族歧视政治中的特殊措施。南非当局所颁布的《华工管理条例》内，除了契约工制度的一般规定，像契约年限和工资数目之外，还包括许多新的限制，例如华工

① 李长傅：《南洋华侨史》第 49、56 页所述荷属苏门答腊和波罗洲招工情况；H. F.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第 84—87 页所述夏威夷群岛招工情况；D. C.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第 1—25 页所述马来亚各地招工情况。

不得参加当地的选举,不能随便离开工作地点,不能经营商业或购买地产,只准应雇粗重工作,不准作熟练技工,契约期满必须回国等等。英国在烟台、秦皇岛等地共招了五万五千名华工送到特兰士瓦^①。华工们到了那里之后,所过生活等于囚犯,而且克扣工资和口粮,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劳动强度,用木棍和皮鞭督促工作,以至私刑监禁等一一发生,与当初古巴和秘鲁的情况差不多。华工们在这种待遇下,不久便起来武装反抗。当地的黑人和印度人一致声援支持。契约华工问题卷入种族歧视的风波中,引起南非和英国内部的政潮。英国政府害了怕,于1907年以后将所招契约华工陆续遣送回国^②。

1903—1912年间德国从广州和青岛招了七批契约工共2,200人,运到南太平洋中的德国殖民地西萨摩亚岛上去工作^③。这几年中从海外不断传来华工在西萨摩亚受到虐待和拷打的消息^④。不久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战争中的严重人力消耗,造成劳动力的缺乏。英、法两国再度来中国寻求补充,胁迫北洋军阀政府同意他们按照1904年招工章程条约的条件,在华招雇契约工。这一次英国招了十万名,契约年限三年。法国招了五万名,契约年限五年。这些华工大部分被送到欧洲战场作后勤劳动,也有一批被送到工厂里,法国所招华工中有一部分被送去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从事

① P. C.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第161—216页; H. F.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第4章, 第6节; S. G. Payne «Experiments in Alien Labour», 第86—88页。

② 英国政府曾经公布十多本关于特兰士瓦华工问题的文件,重要的有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Introduction of Chinese Labour into the Transvaal, 1904», «Return of the Crimes committed by Chinese Labourers who have deserted from the Mines»,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Labour in the Transvaal Mines, 1905»。

③ P. C.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第5章(a)节。

④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第345页。

农业劳动^①。这是外国政府最后一次在华招契约工。

私人资本家对契约华工的剥削仍然在东南亚地区持续着。二十世纪初锡矿和种植烟叶、橡胶事业的发展吸收了大量的契约华工^②。马来亚的英国殖民地政府于1910—1911年作了一次调查，暴露出契约华工在锡矿和橡胶园内工作时，遭到雇主们苛刻榨取，并且有严重的非刑拷打情况。1914年马来亚禁止了契约工制度^③。

爪哇、苏门答腊的荷兰殖民当局虽然也在表面上制定过一些改善契约工待遇的法令，但是雇主资本家们并不肯减轻剥削的程度，或改变他们的贪残作风。据解放后回国的老华侨们控诉，直到二十世纪的三十年代，荷属东印度地区还有几万个契约华工。他们都是为了接受一张船票和十多元港币的所谓安家费，被骗在契约上捺指印失去了自由。契约上一般订明须为雇主作满三百六十工才可以取得满身纸。有些人因为生病请假，或债务关系被资本家们辗转盘剥，拖长契约年限，甚至作了一辈子的猪仔。荷兰所属东印度群岛各地是契约华工制度持续得时间最久的地方。

历年出国的契约华工人数究竟有多少是颇难精确统计的，现在根据能找到的零星片断资料，例如国外各地有关当局所公布的中国移民和契约工人入境数字，和中国海关历年贸易年册内的移民出国数字，以及各种有关专著内的材料，互相比对证，试作一个估计表如下：

① H. F.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第6章，第7节。

② Sir F. Swettenham 《British Malaya》，第231—233页；D. G. E. Hall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第487—488, 668页。

③ 李长傅：《南洋华侨史》，第49页；P. C.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第22—25页；H. F.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第4章，第5节；J. W. Jenks 《The Immigration Problem》第30—46页。

1800 年至 1925 年出国契约华工人数估计表

时 期	地 区	估 计 人 数		附 注
		期内出国 人数总计	各地区 人 数	
1801年至 1850年		320,000		
	东南亚地区		200,000	(1) 包括英属的底能,新加坡,马来半岛各土邦,暹罗,苏门答腊,爪哇,菲列宾各地。(2)此时期内华工出国大部乘中国帆船,另有一部分由英国船运到底能和新加坡。
	古巴		17,000	
	秘鲁		10,000	
	澳大利亚		10,000	有少数妇女和儿童。
	美国		18,000	大部分从香港出发。
	西印度群岛		15,000	(1) 包括英属特立尼达岛、牙买加岛、温德华群岛,法属马丁尼克岛、爪德罗普岛。(2)去英属各岛的移民有少数妇女和儿童。
	其它		50,000	据现已查知的地点有英国所属的圣海伦那岛、毛里求斯岛,印度孟买,锡兰,澳大利亚的新南威尔斯,葡萄牙所属的帝汶岛,印度的果阿和达曼,非洲的莫三鼻给,法国所属的布尔邦岛、留尼汪岛。南美洲的巴西、墨西哥,北美的新奥尔良。
1851年至 1875年		1,280,000		
	西印度群岛		30,000	(1) 包括英属特立尼达岛和牙买加岛,法属的马丁尼克岛。(2)英属各岛的移民中有少数妇女和儿童。
	英属圭亚那		20,000	有少数妇女和儿童。
	古巴		135,000	

续表

时 期	地 区	估 计 人 数		附 注
		期内出国 人数总计	各地区 人 数	
	秘鲁		110,000	
	南美哥伦比亚 的巴拿马地区		25,000	(1)由法国、西班牙、葡萄牙自澳门、马尼刺、香港运去,也有一小部分从中国口岸运去。(2)华工的工作是修铁路和开运河。
	美国		160,000	包括一部分后来回国的华工。据美国旧金山海关的统计,1852—1876 年有 92,373 名华侨离美国回国,内除少数商人和学生外,均系华工。
	加拿大		30,000	包括一部分后来回国的华工。
	澳大利亚		55,000	
	新西兰		5,000	
	夏威夷群岛		25,000	
	菲列宾		45,000	包括一部分后来转送到古巴的人数。
	马来半岛		350,000	(1)包括新加坡和马来各邦。(2)包括乘中国帆船去的华工。(3)有一部分后来回国。
	东印度群岛		250,000	(1)包括荷属爪哇、苏门答腊、婆罗洲,英属北婆罗洲,萨拉瓦克,婆罗洲。(2)包括乘帆船去的华工。(3)有一部分回国。
	其它		40,000	据现已知道的地点有英属毛里求斯岛,印度孟买,南太平洋中的大希地岛(Tahiti),苏彝士运河地区,南美洲的智利、玻利维亚,荷属苏里南(Surinam)和休拉萨奥岛(Curçao),暹罗。
1876年至 1900年		750,000		

续表

时 期	地 区	估 计 人 数		附 注
		期内出国 人数总计	各地区 人 数	
	美 国 (1876—1882)		12,000	
	夏威夷群岛 (1876—1898)		5,000	
	马来半岛		360,000	(1)包括新加坡、马来联邦和受英国保护的各土邦。(2)包括乘帆船去的华工。(3)有一部分后来回国。(4)这一时期内移民中有少数妇女和儿童。
	东印度群岛		320,000	(1)包括荷属和英属各殖民地。(2)包括乘帆船去的华工。(3)有一部分后来回国。
	澳大利亚 (1876—1894)		8,000	
	加拿大		4,000	包括一部分经加拿大转送去美国的。
	菲 列 宾 (1876—1898)		20,000	
	其它		21,000	包括暹罗、墨西哥、南美哥伦比亚的巴拿马地区、荷属苏里南巴西和德属东非。
1901年至 1925年		650,000		
	南非德兰士瓦		55,000	
	欧洲大陆, 英国 和北非		150,000	
	马 来 半 岛 (1901—1914)		125,000	
	东印度群岛		300,000	

续表

时 期	地 区	估 计 人 数		附 注
		期内出国 人数总计	各地区 人 数	
	其它		20,000	(1)包括德属南太平洋各岛,英属斐济群岛。(2)比利时于 1898 年与清政府签订“中国与刚果国专章”,后曾于 1901、1902 年间招雇契约工去比属刚果,人数未详。
总 计		3,030,000		

至于契约华工历年在被掠或被诱离华、出国途中和在国外劳动三个阶段内丧失生命人数的总计也是难于计算的。虽然华工们不论去到什么地方,不论在什么时候都要受到资本家的剥削,和他們所雇爪牙的凌虐,但是各个时期各个地区的情况并不一致,古巴、秘鲁两处死亡人数最多,约各占契约工总数的三分之二。^①其它各地据现在所知一般都在这个比例之下。1875 年以后,在国内被掠和出国途中死亡的人数减少了,可是又产生了各国排华暴行中遭到袭击和屠杀的死伤人数。它与在国外劳动中被人磨折因而死亡或残废的人数相加,仍然是一个相当大的数字。按照上面的估计表来推算,1800—1925 年间出国的契约华工总数三百万人之中,平均有三分之一,即一百万人牺牲了生命,另有三十万人受伤残废,两项合计共一百三十万人。这个数字恐怕是偏于保守的,即使这样,它仍是令人触目惊心的。

在这里可以附带提到契约工制度还曾被殖民主义者施之于非洲的黑人。葡萄牙人从安果拉等处掳掠黑人,并且用暴力威逼他

^① 古巴方面华工的死亡数字,依据《古巴华工各节》第 1 册,第 38 页,及谭乾初:《古巴杂记》内的数字推算。秘鲁方面华工死亡数字据 W. Stewart,《Chinese Bondage in Peru》,S. W. Williams 《Middle Kingdom》,崔国因:《出使美日秘国日记》内的数字推算。

们在契约上捺指印，送到西非黄金海岸附近的葡属圣汤姆岛和圣普林西甫岛两处殖民地，在可可种植园中作奴隶劳动^①。非洲人所遭受到的虐待剥削与华工们所受到的一般无二。这种情况于1907年由两个英国人经过详细调查之后，写成一本书揭露于世^②。以后虽然有国际舆论的不断谴责，和许多善良的人们奔走呼吁，葡萄牙人并未认真改善。1929年英国人建议由国际联盟来调查制止，但是遇到葡萄牙、比利时、法国和意大利的阻挠反对，仍然没有结果^③。比属刚果和法属刚果在奴役非洲人去生产橡胶时，所使用的压榨方法内也有强迫非洲人订立定期劳动契约的事^④。这些也都是在本世纪的三十年代内发生的。对弱小民族用暴力进行劳动力的掠夺，本是西方殖民主义者一贯使用的方法，今天仍然在世界许多地区以种种不同的方式进行着。我们回顾契约华工制的历史，将会使我们对殖民主义的面目有更深刻的认识。

① Lady Simon 《Slavery》第144—146页。

② 原书的名称是《Report on Conditions of Coloured Labour on the Cocoa Plantations of San Thome and San Principe and the Methods of procuring it from Angola》by J. Burtt and W. C. Hertton.

③ A. J. Toyn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9》，第277—278、282页；H. G. Wells 《The Work, Wealth and Happiness of Mankind》，第697—698页。

④ Andre Gide 《Travels in the Congo》，和 E. D. Morel 《Red Rubber》这两部书以大量具体的事实，暴露比利时和法国统治刚果奴役黑人的黑暗内幕。法国名作家季德的原著是两本法文《Voyage au Congo》和《Le Retour du Tchad》，作者所用的是它的英文译本。

六、十九世纪西方侵略者对中国劳工的掳掠

彭 家 礼

一、从西方殖民地奴役制说起

从十九世纪开始，西方侵略者在我国沿海口岸肆意掳掠当地劳动人民，运往海外各地，强迫他们在海岛、矿山、农田、铁路，特别是热带大型种植园，从事奴隶劳动。鸦片战争以后，这种掳掠活动更加猖獗。数以百万计的华工，受尽了折磨。为少数人发财致富，为西方资本主义的繁荣和发展，牺牲无数的生命。苦力掳掠是西方殖民强盗继非洲奴隶之后，掠夺和奴役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罪恶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同亚非拉人民有着共同的苦难经历。重温这段历史，对于加强第三世界的团结，坚持反帝、反殖、反霸斗争，既有历史意义，又有现实意义。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曾经指出：“万恶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制度是随着奴役和贩卖黑人而兴盛起来的”。^① 我们知道，美洲的奴隶贸易是随着西班牙殖民强盗侵入美洲，从十五世纪末开始的。他们把加勒比海地区的印第安人贩往西班牙当奴隶。哥伦布就是这样干的。^② 接着，葡、法、英、荷等国，为了开发和掠夺美洲殖民地，极端残酷地奴役当地的印第安人，把他们折磨得几乎死光。^③ 为了满足殖民地对劳动力的迫切需要，从1654年开始，从

① 毛泽东，《支持美国黑人反对美帝国主义种族歧视的正义斗争的声明》，见《人民日报》，1963年8月8日。

② 埃里克·威廉斯，《资本主义与奴隶制度》。（Eric Williams, Capitalism and Slavery），第7页，1964年伦敦版。

③ 同上。

欧洲大量移植“白奴”，以接替印第安人。^①所谓“白奴”主要是英国和德国无以为生的穷苦人和判了徒刑的罪犯。从十七世纪到十八世纪，以英国（布里斯托尔）为中心，贩运“白奴”成为一种正常的商业投机活动。拐骗、绑架和运输途中的野蛮迫害等暴力行为早已屡见不鲜。^②

美洲的大型热带种植园的经济作物全靠大量的体力劳动。“白奴”不仅供不应求，而且经济上也不合算。西方殖民主义者早在十六世纪就开始涌向非洲，猎捕黑人，充当奴隶。非洲奴隶贸易之所以兴旺起来主要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一个黑人的劳动力要顶四个印第安人”。^③说是贸易，实际是抢人。从事黑人贩运的西方国家先后有西班牙、葡萄牙、荷兰、丹麦、法国和英国，后者垄断这一贸易的时间最长。美国在十八世末也参加了。^④它们“把非洲变成商业性猎获黑人的场所”，野蛮镇压黑人的反抗。在（大西洋）“中段航道”（“Middle Passage”），运奴船上不知断送多少黑人的生命。非洲奴隶贸易延续了四百年。据估计，从十七世纪到十九世纪中叶，运到美洲的黑人大约有一千五百万到二千万人。每运到一人要牺牲十人的性命。^⑤非洲大陆因此丧失了数以亿计的人口。^⑥那些专门经营棉花、茶叶、蔗糖等热带经济作物的大型种植园以及承办矿山、铁路和港口等开发工程的资本家，靠着残酷剥削黑人劳动，获得巨大利润。他们从非洲抢来黑人，从当地印第安人手里抢来土地，把强迫黑人劳动的全部果实据为己有。这些血腥的财富“源源流入宗主国，在这里化为资本”，^⑦“构成原始积累的

① 埃里克·威廉斯，《资本主义与奴隶制度》，（Eric Williams, Capitalism and Slavery），第9—10页，1964年伦敦版。

② 同上，第11—12页。

③ 同上，第9页。

④ 《辞海》，上卷，第2081页。

⑤ 同上。

⑥ 罗荣渠，《奴隶、苦力血泪史》，《人民日报》，1977年11月13日第6版。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0页。

主要原素”。^①

到了十九世纪初,由于:1. 西欧各国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和瓜分非洲活动的加剧,在非洲本土奴役黑人比贩卖黑人更为有利;2. 黑人来源渐少,贩运成本相应提高,种植园主既感这种劳动力供不应求,又感到它的成本越来越大;3. 各殖民地黑人的反抗斗争愈演愈烈;4. 废奴运动和国内外舆论的压力等,使得西方殖民主义者不得不改弦更张。英国于1807年宣布废除奴隶贸易,^②但是由于殖民地奴隶制度依然存在,这种贸易仍在继续。直到1833年英国才宣布废除西印度的奴隶制度。(法国是1848年宣布废除其殖民地的奴隶制度的。)改行定期劳动五年的所谓“学徒工制”,到1838年结束。他们原来以为获得“自由”的黑人劳动积极性会有所提高,殊不知饱受迫害的黑人一旦自由,便走入深山丛林,找到一块土地,便安下身来,再也不肯为种植园卖命了。^③种植园由于严重缺乏劳动力,以致减产、亏本,甚至使生产完全陷于瘫痪。尽管采取了一些补救措施,如奖励白人移民和就地招募黑人和印第安人等,都不能解决问题。^④最后,为了取得廉价劳动力,不得不跑到遥远的东方——印度和中国掠贩苦力。

说到东方,西方侵略者、冒险家很早就在这里大肆征服和杀戮了。他们从印度到东南亚,再到中国,到处进行掠夺。十六世纪初葡萄牙人就到中国沿海掠贩人口。1620年葡属果阿曾出现中国奴隶。中国人到南洋谋生比西方殖民强盗到东方来的时间更早一些,西班牙人到菲律宾和荷兰人到东印度群岛后,都曾多次大量屠杀华人,并把一部份华人运往美洲殖民地为奴。海上抢人为奴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5—6页。

② 埃里克·威廉斯,前揭书,第178、188页。

③ 同上,第28页。

④ 坎贝尔,《中国苦力移民》(C. P. Campbell, The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第87页。

这般海盗的惯技。十七世纪初荷兰人就把“东方盗人制度”^①扩展到中国。1623年,荷印总督柯恩(Coen)给继任总督(Carpentier)写信,要他“乘此风汛,多派战舰,窥伺中国,掳其丁口以归,用以实吾岛属。”^②东南亚各殖民地的种植园、矿山、工厂、港市主要是靠中国人,特别是这些抢来的中国奴隶开发起来的。

奴隶制度废除后,英国、法国、荷兰等各殖民地先后同印度殖民政府签订契约,把大批印度劳动人民运往各自殖民地种植园,强迫劳动。接着又到槟榔屿和新加坡掠贩契约华工。他们把贩运印度苦力和契约华工都叫做苦力贸易。^③它是非洲奴隶贸易的继续和翻版。唯一不同之处就是苦力都被强迫签订一份定期(5—8年)劳动的卖身契约。这是殖民地奴役制的一种形式。恩格斯称之为“隐蔽的苦力奴隶制”。^④

马克思说过:“没有奴隶就没有棉花。没有棉花,现代工业就不可想像。奴隶制使殖民地具有价值。殖民地产生了世界贸易。世界贸易是大工业的必备条件。可见奴隶制是一个极重要的经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950页。

② 宓亨利《华侨志》,第7页(中译本,商务印书馆版)。

康熙年间福建永泰县商人黄豪亭所乘帆船在苏禄附近海面,被西班牙人掳获,同船一百多福建人,全部沦为奴隶,被西班牙人运至吕宋岛,驱入荒山,垦辟土地。见永春县城关黄氏族谱,转见《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9年第1期;庄为玠、林金枝、桂光华合写:《福建晋江专区华侨史调查报告》第115页;

杨仲清,《柳溪随笔》第五卷第二十二页:“甲辰(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三月,邑人李志该者随朝籍友人渡海往暹罗,中途遇海盗,盗皆髯红眼绿,中有一、二汉人能操粤语……间询之,知被掳赴暹华作工,毋得归者”。又“乾隆末年(1795)海盗猖獗莫甚于近年……妇孺壮丁悉被掳去,毋得归赎。……所掳人丁皆可转贩”。(见柳溪随笔卷五,叶二十二。)转见刘微明《南洋华侨问题》,第54—56页。

③ 苦力一词来源于印度南部泰米尔(Tamil)语,指以体力负重为生的人,传到中国因音义相通,已成为通用汉语。但是作为苦力贸易的苦力则另有不同含义,它专指十九世纪被西方侵略者成批掳掠到海外殖民地进行奴隶劳动的所谓“亚洲(主要是印度、中国和马来人)契约劳工”。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6页及脚注。

范畴”。^①

由此可见，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殖民奴役制是紧密地连在一起的。从“红奴”(印第安人)到“白奴”、从“黑奴”到“黄奴”的更替，正是西方殖民主义奴役制罪恶的历史缩影。同时也是第三世界人民共同的苦难史。今天这个世界上穷国和富国的划分，根子就在这里。当前殖民主义奴役制还在以新的形式出现。把苦力贸易这种“用血和火写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历史见证揭示出来，让大家认清殖民地奴役制的罪恶，这将有助于加强第三世界人民的团结战斗，把反帝、反殖、反霸的共同斗争推向前进。

二、中国苦力贸易的兴起

中国苦力贸易的兴起是从1845年开始的（在这以前只在中国沿海口岸开设专门收购和囚禁苦力的机构，有的是洋行，有的是囤船，有的是“客馆”或“客栈”，在澳门则是臭名远扬的猪仔馆，又名巴拉坑(Barracoön，葡语)^②。用付给“人头钱”(Head Money)^③的办法，驱使当地拐匪、歹徒、地痞、流氓到附近乡村用各种手段拐骗和绑架当地劳动人民。通过酷刑拷打，迫使他们承认自愿出洋作工。然后把他们送到收购地方囚禁在“巴拉坑”(即所谓猪仔馆)里，等待装船出国。上船前要强迫签订定期的卖身契约，运到海外，从事奴隶劳动。上船以后立即被锁入黑暗的底舱，有的甚至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6页及脚注。

② 猪仔一词为中外苦力贩子等称呼苦力的别名。猪仔馆则为牢狱式苦力收容所的俗称。

③ 人头钱，即收买苦力按人头付钱；开始是3元，后增至6—8元，再增至60—80元，参阅斯图瓦特，《秘鲁华奴》(Watt Stewart, The Chinese Bondage in Peru)，1951年，北卡罗来纳州版，第39页。

装入竹笼。由于超额滥载，船上拥挤不堪，空气窒息，传染病流行。在漫长的海途中，苦力受到百般侮辱和野蛮虐待，以至任意枪杀。舱门加了铁栅，船上架设枪炮，火网密布，船员个个随带武器，戒备森严，如临大敌。尽管如此，苦力仍然经常群起暴动。苦力船成为名符其实的“浮动地狱”。苦力船海上死亡率惊人。从1847到1859年运往古巴、从1860到1863年运往秘鲁的苦力，海上死亡率的年平均数分别为15.20%和30.44%。^{①②}“太平洋航道”上的惨状比“（大西洋）中段航道”更为可怖。

苦力运到目的地，即被押送卖人市场，赤身露体，任凭买主像购买牲畜一样进行检查、挑选。买下以后，立即带到劳动现场（如种植园、鸟粪岛、矿山、铁路等等）强迫劳动。

西方投机商、航运商从苦力贸易捞到十倍的暴利。另一方面，由于过度劳动和非人虐待，在古巴的苦力在契约期间的死亡率达到百分之七十五。^③契约期内的劳动寿命平均只有五年。^④连苦力的遗骸也要磨成骨粉，作为最好的蔗田肥料。^⑤据不完全估计，十九世纪后半期，被掠贩出国的苦力约有二百零五万人。^⑥

如此大规模的掳掠，说明对中国苦力这种廉价劳动力的需求何等迫切。十九世纪上半期，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棉花、菸叶、蔗糖等热带经济作物在世界市场上竞争激烈。1848年和1851年美

① 《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840—1860.），以下简称《汇编》第17卷，第47号文件，第138—139页。

② 斯图瓦特，前引书，第62页。

③ 科比·杜冯，《古巴华人百年史》（Corbitt Duvon, A Study-The Chinese in Cuba, 1847—1947.），第80、83页。

④ 同上。

⑤ 《古巴华工事务各节》（即陈兰彬关于古巴华工的调查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第4册。

⑥ 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工制》，《历史研究》，1963年，第1期，第138—9页。

国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先后发现金矿,加上铁路的兴建、农田的开垦、森林的采伐以及马来亚锡矿、爪哇各岛香料、菸叶、蔗糖等种植园无不需要大量的廉价劳动力。华工是他们最理想的对象。1847年7月3日西班牙的皇家敕令决定从中国输入苦力,供给古巴的需要。理由是:“那些亚洲人驯服、勤奋、节约、耐劳,能干粗重农活,特别擅长种蔗田,能适应古巴可怕的气候”。^①古巴的一个种植园主对引进中国苦力发表意见说“既然不能再输入奴隶了,那末根据契约,偿还我们垫付的船费,给他们最低的工资,保证我们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利润。这样的劳工对我们来说,是不可缺少的。”^②

中国政府历来严禁民人出洋,不准外国人在华掠贩人口。^③鸦片战后以后,门户洞开,一切听从侵略者任意摆布。沦为半殖民地的中国,封建制度进一步解体,加速了阶级分化。农村破产、失业日众、民不聊生。太平军、捻军、天地会等起义运动接踵而起,中国社会处于巨大变革之中,造成人口向国内外转徙的压力。华工劳动效率高,劳动的成本低,来源取之不尽,可以予取予求,这些正是西方侵略者梦寐以求的最理想的廉价劳动力。运往西印度和古巴的苦力,每人“全年劳动费用只需80元,比黑人奴隶的劳动费用要低得多”。^④1858年购买一名中国苦力的价格同在古巴和美国南部购买一名农业劳动者相比,前者还不到后者的五分之一。^⑤关于中国苦力的劳动强度和生产率,只须举一个例子就够了。“过去在西印度需要使用500名黑人奴隶劳动才能生产出来的糖,在古巴只需

① 科比·杜冯《古巴华人百年史》,第5页。

② 同上,第10页。

③ 《大清律例》,第225章。

④ 《汇编》,第3号文件,第6—7页。

⑤ 同上,第87号文件,第227页。

要190名中国苦力就够了。”^①华工成为西方侵略者竞相掳掠的对象其原因在此。

三、几个主要沿海口岸苦力掳掠示例

一、厦 门

西方国家从中国沿海口岸直接掠贩苦力，是从厦门开始的。法国在1845和1846年连续从这里掠去400名“苦力”，运往它的殖民地波旁岛。澳大利亚1846年掠去121人，运往悉尼；西班牙1847年掠去800人，运往古巴；秘鲁于1849年掠去75人，运往卡亚俄。这是它们从厦门掠去第一批苦力的人数。^②从1845年到1852年，从厦门掠运出洋的苦力共6,255人。^③到1853年就增加到11,811人。^④一年之内从这里掠走5,556人。可见当时苦力掳掠达到何等疯狂程度。另外，从1845到1853年，从厦门出口的苦力船共40只，其中34只是英国船，占85%。^⑤早期的苦力运输是由英国垄断的。

厦门最大的苦力经纪是英商德记洋行，又名大德记卖人行；掠贩苦力出洋，多半由它一手包揽。老板德滴（Tait）是一个身兼西班牙、荷兰和葡萄牙三国驻厦门领事官的英国投机商，1846年就

① 克里门蒂，《英属圭亚那的华工》（Cecil Clementi, The Chinese in British Guiana），第9章。

②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第465页；陈泽宪，前引文，164页。

③ 《国际移民》（International Migration），卷1，927页：计哈瓦那990人；地麦拉拉469人；波旁岛380人；澳洲2,666人；檀香山380人；马尼拉600人；加利福尼亚350人；秘鲁420人。共6,255人。

④ 《汇编》第57号文件，第183；第182—4页：运往古巴（1847—53年）5,205人；澳洲（1848—53年）3,485人；夏威夷（1851—53年）300人；秘鲁（1852—53年）904人；英属圭亚那（1850—53年）577人；旧金山（1852年）410人。

⑤ 同上。

到厦门来了。另一个在厦门经营苦力贸易(以贩往秘鲁为主)的英国投机商康诺利(Connolly)也是先后兼任法国和秘鲁驻厦门领事的脚色。^① 这些兼任领事官的英国投机商人是西方国家从厦门掠贩苦力的急先锋。另外还有合记洋行和怡和洋行都是掠贩苦力的主犯。英国人不仅为自己的殖民地如西印度群岛和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马来亚等地掠贩苦力,而且是最早为古巴从厦门掠贩苦力的代理商。^②

这些卖人行把收买和囚禁苦力的牢房和牢船明目张胆地设在厦门鼓浪屿海关附近。^③它雇有几百名拐子、人贩。^④被囚禁在牢房的苦力,被剥光衣服,胸前打上C. P. S. 等印记(C, 代表去古巴;P, 去秘鲁;S, 去夏威夷)。这些情况英酋包令曾到厦门亲自视察过,他还审阅过大德记建筑巴拉坑的蓝图。^⑤ 在这之前,英国驻华公使德庇时(Davis)曾特别指示英国驻厦门领事雷顿(Leyton),“不要干涉厦门英商经营苦力贸易。”^⑥ 可见早期厦门的苦力贸易完全是在英国人带头、包揽和支持下猖獗起来的。

厦门英商包揽苦力掳掠的活动十分横暴。1852年11月厦门人民的抗英事件^⑦使侵略者受到沉重的打击。在此后的几年当中,经营苦力贸易的外国投机商“几乎不能继续在厦门做生意”。^⑧这个大德记卖人行的老板也窜往澳门去了。^⑨ 厦门的苦力贸易从此大为减色,掳掠的中心向南转移。虽然如此,厦门仍然是华工出

① 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和外交》(J. K. Fairbanks, Trade of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213—14页。

② 科比·杜冯,前揭书,第3,6页:古巴英国投机商组织的朱鲁埃塔公司是从中国贩运苦力到古巴的创始人。

③ 费正清,前揭书,213页。

④、⑤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卷2,182页。

⑥ 费正清,前揭书,218页。

⑦、⑧、⑨ 同上,216页;陈孔立、蔡如金,《帝国主义侵略厦门和厦门人民的反帝斗争》,《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1年,第2期,第38—9页。

洋的一个重要口岸。1859年,西班牙驻厦门领事供认:“从厦门运往哈瓦那的中国佬,一百个当中有九十个是像捕捉野兽一样猎获和装船的。”^①

美国政府出于对它南部种植园利益的关注,对大批廉价苦力运往西印度和加勒比地区,感到竞争的威胁。因此对苦力贸易装模作样地主持“正义”,伸张“人道”,提出谴责。事实证明这完全是一种伪善态度。

1852年3月21日美国船罗伯特·包恩号从厦门装了410名(中国官方文件说是475名)苦力,开往旧金山。出海六天,船长命令苦力到舱面来,让水手用大扫帚在他们身上冲水洗刷,并剪去苦力的发辫。苦力受到莫大侮辱,聚众起事,杀了船长等五人,命令水手把船开往台湾。结果开到琉球群岛的八重山岛(误以为是台湾)。苦力上岸后,水手把船开回厦门。美驻华公使伯驾得到报告后,硬说起事的苦力都是海盗。要派军舰剿捕。当时泊在厦门的两只英国军舰,先后自告奋勇开往八重山,向岛上发炮轰击,打死避难苦力数十名,又上岸抓了九十个人,送往香港,交给美国军舰。泊在香港的美国军舰也两次开往八重山捕捉苦力,运到香港,在美国旗舰上,把他们当作海盗进行审讯。据说查得“首恶”陈得利等十七名是行凶“海盗”。移送广州,要求中国当局按惩治海盗律例枭首示众。经中国当局查明,事实是美国船长非法掠贩“猪仔”,迫害苦力,反诬苦力为海盗,当然不能接受这个无理要求。美酋伯驾为此事纠缠不休。后来还在谈判《天津条约》时,无耻地向中国索取五十万两白银的赔偿,在各口海关税项下拨付。^②(一说后来自知理屈又退还了)可见当时英、美侵略者之间在苦力掳掠问

^① 科比·杜冯,《古巴华人百年史》,28页。

^② 参阅《汇编》,第84—143号文件,关于赔款事参阅第39号文件;《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五卷:闽浙总督有凤奏折。

题上虽有矛盾，但在暴力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方面，却是相互支持、互相勾结的。该船原装 475 人，由于英、美炮舰的屠杀和迫害，最后被遣送回籍的只剩下 125 人，牺牲的达 350 人之多。但这次暴动给了侵略者一次沉重的打击。

在苦力掳掠的后期，从 1876—1898 年从厦门出国往东南亚各地的华人共达 1,368,823 人；其中大多数是华工，计去海峡殖民地：818,967 人；去马尼拉：207,747 人，^① 厦门始终是华工出洋的重要口岸。

二、汕 头

在 1860 年 1 月汕头成为通商口岸以前，苦力掳掠主要是在南澳岛和妈屿岛进行的。这里本是英国鸦片走私飞剪船集结之处。1852 年 11 月，一个英国船长与英属圭亚那投机商订约，从这里掠贩了一千名苦力，运往地麦拉拉(Demerara, 圭亚那首府)，其中大部分是男童。^② 厦门事件以后，西方的人口贩子、投机商和苦力船，纷纷窜到这里。仅 1855 年一年内就有 12 只外国船，(12,773 吨，) 从这里一共掠去 6,388 人。其中 5 只美国船吨位和运出人数都超过总数一半以上。^③ 英酋额尔金 1858 年曾窜到汕头。据说 1857 年有 120 只外国船(其中大多数是苦力船)在这里装卸货物。^④ 与 1855 年相比，两年之间从这里开出的苦力船，几乎增加了十倍。

据估计，从 1852 年到 1858 年，从汕头掠运出洋的苦力共有 4

① 编卡林尼，《菲律宾的华工问题》(Mercialini, The Philippine Chinese Labour Question)见《英国皇家亚洲文会北华分会会刊》，第 33 卷，1900—1901 年，第 157—180 页。(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00—1901, vol. 33. pp. 157—183.)

② 《英国议会文件》以下简称《蓝皮书》，关于中国移民通信(B. P. P.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Emigration from China), 1853 年, 28—9 页。

③ 《汇编》，第 47 号文件，第 119 页。

④ 1858 年额尔金给克拉兰登通信第 583 号，英国外交部档案。

万名。而这6年中,妈屿岛有8千苦力死亡,弃尸海滩,无人过问。占运出苦力总数的20%,跳海自杀的不在其内。^①

1858年2月8日,一位英国舰长和随船牧师、医生联名给上海《北华捷报》写信,揭露妈屿岛上弃置海滩的苦力尸堆的惨状。信中说,当时一只美国船正在装运苦力。从这条船上,一次抬下六个苦力,放在海滩尸堆上,无人过问。这六个人并没有死,看来是病重和饿极的活人,还在发出呻吟,并以手指口,表示饥饿,在尸堆中挣扎。这一天,他们看到被抛弃的十六具尸体。^②这不过是苦力在出国以前的惨痛遭遇的一个例子而已。

汕头成为条约口岸以后,西方国家打着合法化招工的幌子,纷纷在这里设立招工公所,大批地掳掠契约华工。从1876—1898年从汕头出国往东南亚各地的华人共为1,512,020人,其中从1888年到1898年的十年内运往苏门答腊德里菸叶种植园的苦力,就有56,025人。德里的华工几乎全是从汕头运去的^③。

三、广 州

广州历来是中外交往的大门。就苦力掳掠而言,它一直是西方侵略者非常重视的一个重要据点。这里的苦力是从珠江三角洲各县拐骗来的,以香港、澳门和黄埔为集中输出港,黄埔主要是港澳苦力贩子收集苦力的中转站。

据估计,从广州掠往加利福尼亚的苦力,1849年为900人;1850年为3,118人;1851年为3,502人;1852年上半年猛增为

① 卫三畏,《中国商业指南》(英文)326页。

② 上海《北华捷报》(英文),1858年3月3日,读者来信,见《汇编》,29—30页。

③ 缙卡林尼,《菲律宾的华工问题》(Mercalini, The Philippine Chinese Labour Question)见《英国皇家亚洲文会北华分会会刊》,第33卷,1900—1901年,第157—180页。(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00—1901, vol. 33. pp. 157—180.)

15,000人。^①早期的增长是很快的。在广州这个猎夺苦力的围场上,美国人是最大的主犯。

1857年12月英法联军占领了广州。广东巡抚耆龄上奏说,“夷人在粤东利诱内地匪徒,拐骗人口出洋,名为买猪仔,由来已久,自咸丰七年夷人入城,此风更盛”。^②1859年3、4月间,广州地区那些拐带人口的歹徒,在外国人收买下,四出活动。用诱赌、诱酒、下蒙汗药、讹诈索欠、或谎称介绍职业,乃至打闷棍、强行绑架等狡诈狠毒的手段,肆意抓人。一旦落入匪手,如不顺从,就毒刑拷打,或吊大拇指,或坐水牢种种酷刑,闹得人人自危,白天不敢上大街。^③以致“数载于兹,被拐带者六、七万之众,家毁者可六、七万户”。^④拐匪如此猖獗,根子在西方投机商操纵,这种恐怖局面是各国激烈争夺苦力造成的。“拐匪如此胆敢犯法,拐骗人口,实缘有外国囤船作为后路,有恃而无恐。在外国囤船未停泊黄埔之前,从未闻有拐骗猪仔之事。”^⑤据说,泊在黄埔的外国囤船经常有六、七艘之多,专门收买被拐苦力。这些囤船悬挂着美国、荷兰和秘鲁的国旗。经纪人有美国人、法国人、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⑥拐匪用小舢舨船把拐来的苦力送到外国囤船。这种舢舨船经常有40至50只,在珠江沿岸成排列开。拐来猪仔,先送到舢舨船上,经过刑逼,承认自愿出洋作工,再送到外国囤船。^⑦据英国人说,“在黄埔和澳门收买和转卖猪仔的可耻买卖,几乎全都是美国船干的。”^⑧实际上广州这种局面是香港和澳门这两个苦力掳掠基地英国同西班牙

① 《汇编》,第18卷,第16号文件,第115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五卷,第三十五——六页。

③ 坎贝尔,前揭书,118—9页。

④ 姚贤镐,前揭书,第一册,470—1页。

⑤ 《蓝皮书》cd 2714,关于广州移民通信,1860年,第178页。

⑥ 同上,第18—9页。

⑦ 同上,第171页。

⑧ 同上,第241页。

牙、葡萄牙等西方国家的苦力投机商为追逐暴利，互相激烈竞争的反映。（关于广州的情况，第六章还要讲到）

四、澳 门

葡萄牙人于 1557 年窃据澳门后，几百年来，利用它扼珠江口通海要道的特殊地位，一贯从事于掠贩中国人口的罪恶勾当。在整个苦力掳掠时期，从事这一罪恶活动的一切外国冒险家和中国败类，如蝇附膻，麇集澳门。这块弹丸之地就是靠这种犯罪的买卖繁荣起来的。

1810 年葡萄牙殖民者曾从这里掠去几百名苦力，运往巴西，作种茶实验。这几百人到巴西后不久全部死光。^①接着，英国人于 1813 年 12 月 13 日和 1814 年 2 月 8 日先后两次从这里掳掠了一千七百多名苦力，运往英属东印度新殖民地文岛（Muntok）。^②虽然这些纯属偷运性质，但是足以说明这里的苦力掳掠有着悠久的历史。

鸦片战争以后，特别是从 1851 年开始，从这里掠往加勒比海和南美各地的苦力贩运活动越来越频繁了。主要是运往古巴和秘鲁的。1853 年厦门事件以后，这里的苦力贸易更加兴隆。1859 年英国在广州强行合法化招工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抵制澳门的苦力贸易。因为，其它西方国家，特别是同中国没有建立条约关系的国家，多利用澳门作为争夺苦力的据点。

据陈兰彬的报告，从道光二十七（1847）年起，到同治十一（1875）年止，从中国掠往古巴的苦力共约 150,000 人，其中仅从澳门一处就运去了 99,149 人^③ 这段时期内掠往秘鲁的苦力共约十

① 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历史研究》，1963 年，第一期，163 页。

② 马士，《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纪事》（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East India Co.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卷 3，203—4 页。

③ 《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一册，第 38 条：“澳门一处，自道光二十七年至同治五年装去 63,455 人，自同治六年至今年三月又装去 35,694 人。（共 99,149 人）

一万人,绝大多数也是从澳门运出的。^①

1865年从澳门出口的苦力船为61只,共41,843吨,掠去苦力22,901人。其中开往古巴的苦力船43只,装苦力15,517人,比1864年开往古巴的船增加了25只,装出的苦力增加了10,310人。^②从1866年10月到1867年4月,半年之内,从澳门开往古巴的苦力船就有50只,装苦力13,500人。这50只苦力船中,30只是法国船。^③

澳门的确是苦力掳掠的罪恶渊薮。

古巴有一家专门贩运“苦力”的“伊邦内兹”公司,(Ibonez Francisco and company)弗兰西斯科·阿贝拉(Francisco Abella)是这家公司派驻澳门的代理人。他在澳门住了七年,先后为古巴、秘鲁、澳大利亚和美国掠运的苦力在十万人以上。另外还为法属交趾支那、英属海峡殖民地运去数以万计的苦力。这位代理人供认:“从澳门运出的苦力是充满了血腥纪录的。”^④

恶名昭著的澳门猪仔馆是收买、囚禁和转卖苦力的集中营,是苦力惨遭迫害的活地狱。据阿贝拉供认:在装船以前,苦力要在这里接受检查和询问。苦力必须回答:因为穷、无以为生。愿意自卖自身,到外国做工。如有违抗,就施以毒刑。在拷打苦力时,故意敲锣打鼓,鸣放鞭炮,以掩盖苦力的呼嚎。查问时如沉默不语,便认为同意了。有时人贩子混在人群中以雷鸣般的吼声,正面回答一切问题,把反面的回答掩盖下去。有时干脆采取冒名顶替的办法,蒙混上船,等船出海后,再把苦力送上船去,换回冒名顶替者。^⑤猪仔馆的苦力如果逃跑,抓回即鞭挞至死,或立即枪杀。一个猪仔馆,每天经常有十多个苦力自杀。^⑥这样的猪仔馆1855年有5家;^⑦

① 斯图瓦特,前揭书,第30、74页。

②、③ 姚贤镐,前揭书,第二册,878页。

④、⑤ 科比·杜冯,前揭书,41—2页;斯图瓦特,前揭书,46页。

⑥、⑦ 《汇编》,第十七卷,第6号文件,第11页。

1865 年有 8—10 家。到 1866 年猛增到 35—40 家。收买价格最早是每人 3 元,1855 年增至 8 元,以后逐渐提高。1865 年增加到 30—40 元; 1866 年增至 60—80 元^①。这时澳门的苦力贸易可谓盛极一时。

澳门苦力贸易如此兴旺,必然要影响香港在这方面的利益。这是英国所不能容忍的。它采取了外交压力和具体措施,迫使里斯本不得不于 1873 年宣布完全停闭澳门的苦力贸易,从 1874 年 3 月起生效。^②“从此以后,从中国出洋的、廉价的契约移民(即苦力)差不多完全为英国人垄断了”。^③

至此,澳门的苦力贸易名义上是结束了。但是澳门当局,改头换面,仿照香港的办法,把猪仔馆改为“自由客栈”,打着“自由移民”的招牌,继续干苦力掳掠的勾当。^④直到 1893 年巴西还在澳门水手街设招工所二间,名为“利华栈”、“万生栈”,在“洋差防守甚严”的情况下,进行苦力掳掠。^⑤

五、香 港

1841 年英国侵略者占领香港后,不久即宣布香港为自由港。海运和远洋贸易迅速发展,港口设施不断加强,成为英国侵略远东的一大据点。通过这条巨大的输血管,从中国掠去的物质财富和劳力资源是难以估量的。

1848 年加利福尼亚的采金狂潮,促进了横贯太平洋的贸易,特别是从香港到南、北美洲间苦力贸易。从 1850 年开始,香港的前景更加“美妙”了。^⑥它不仅是一个苦力输出港,而且是各国苦力船

① 坎贝尔,前揭书,153 页。

②、③ 《澳门史》(Historis Macao),409—10 页。

④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198 页。

⑤ 总理衙门清档;两广总督呈总署言巴西在澳招工,并请嗣后各国在澳门招工,均须照二十二条招工章程办理文,光绪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⑥ 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和外交》,293 页。

改装设备(如改建夹层舱,加装舱门铁栅等)和取得物资供应(如远航所需淡水、食物、船具、燃料等)的基地。

早期从香港出口的苦力以去美国的为最多。从1851年1月1日到1852年1月1日,从这里运往旧金山的苦力为7,785人。从1852年1月1日到3月25日不到4个月的时间,运去人数就达到6,342人;而从3月25日到7月1日又增加到15,275人。^①这三个多月的时间内掠走了8,933人,平均每月约2,500人。另据英国人坎贝尔(P. C. Campbell)估计,1852年从香港运往各地的苦力共24,561人,有很多苦力是运往旧金山的。^②

据美国第44届国会纪录,从1853—1873年这20年中去美国的华人为125,399人。^③而提出,1852—1875年这23年中移入美国的华人在20万以上,绝大多数是到加利福尼亚的,其中80%是从香港去的契约华工。^④据柯立芝估计,从1848到1882年的34年中,到达太平洋沿岸的华人共为300,000人。^⑤

自从1851年澳大利亚发现金矿后被掠去的华工大为增加。到1857年全矿区附近地区的华工已达25,000人。^⑥这一年内仅从香港就运去了17,722人;^⑦到1859年金矿区至少有华工42,000人。新南威尔士金矿,1856年有华工1,800人,五年后增至13,000人。^⑧但是从1861年到1872年从香港去澳大利亚的华工人数就逐年减少了,总共才10,900人。^⑨这是澳洲英国殖民当局奉行

① 《汇编》,第17卷,第57号文件,157页。

② 坎贝尔,前揭书,94页。

③ 陈臣民,《美洲华侨通鉴》45页。

④ 坎贝尔,前揭书,33页;恩达科特,《香港史》(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kong),130页。

⑤ 玛丽·柯立芝,《中国移民》(Mary Coolidge, The Chinese Immigration),第17页,1929年纽约版。

⑥ 宓亨利,《华侨志》,第31页。

⑦ 《汇编》,第17卷,第24号文件,第57页。

⑧ 宓亨利,《华侨志》,第31页。

⑨ 中国海关档案,香港理船厅资料。

“白澳政策”(即只许白种人进入澳洲),排斥华工的结果。

从香港掠往其它英属殖民地(如西印度群岛、孟买、婆罗洲、纳闽岛、沙捞越)、荷属圭亚那、法属塔溪地、美属夏威夷和西属古巴等地的苦力人数,从1856年到1867年总共才18,071人。^①同被掠往美国的所谓赎单工人数相比,就是小巫见大巫了。据克里门蒂估计,从1845到1874年这30年间经香港出洋到世界各地的“自由”的中国移民(指赎单契约华工——笔者。)总数为266,326人。^②

从香港运往加拿大的苦力:1863—1872年约8,000人;^③1881—1884年,15,701人;^④1868—1900年,29,133人^⑤都是从香港运往英属哥伦比亚(加拿大西部一省)的。

从香港运往美洲,(美国和英属殖民地除外)地方,如古巴、秘鲁和法国、荷兰等殖民地的苦力人数不多,这是因为香港主要是英、美两国掠贩“苦力”的大本营。其它西方国家是以澳门为主要基地。

其它西方国家在澳门的掳掠活动是明目张胆、不加掩饰的。因其罪恶暴露而备受谴责;在香港靠着贩卖和奴役外国奴隶起家的英、美大资本家利益集团却装出一付“文明”的面孔,玩弄外交词令:标榜反对苦力贸易、反对奴隶制度等等,实际上则以种种阴险、狡诈、虚伪、卑鄙的手段,掩盖它们的罪恶勾当。它们在“赎单工制”上玩弄的花样,就是一例。

从香港出洋的赎单工都被戴上“自由移民”这个“桂冠”。赎单是广东话,英文叫做“Credit Ticket System”,意思是赎欠船票制。即出洋做工的苦力,无钱买船票,由招工代理人垫付。到外国以工

① 坎贝尔,前揭书,151页。

② 克里门蒂,前揭书,第10章。

③ 中国海关档案,香港理船厅资料,1863—72年中国出口移民纪录。

④ 《国际移民》,卷1,155页;坎贝尔,前揭书,第37页。

⑤ 中国海关档案,香港理船厅资料,1863—72年中国出口移民纪录,第357页;表10。

资加利抵还，还清为止。在债务未清以前，要听从债权人的控制和驱使，不能自由行动。欠债苦力的主人可随债权的转移而转移（事实上就是转卖）。这是一种以表面的债务关系来隐藏人身奴役关系的制度。赎单工就是债奴。这个制度的渊源可以追溯到明清之际。当时闽粤沿海劳动人民常结伙附泉漳商船出海到菲律宾和马来等地谋生，曾自发推行一种契约工制，规定以一定时期的劳动所得偿付“客头”垫付的船资，但没有转移债权和人身奴役的内容。^①香港的英美苦力贩子的代理人找到这个法宝，作为他们掠夺苦力的遮羞布。偷天换日，硬说赎单工不是苦力而是“自由移民”，用以区别于澳门的苦力贸易。（新加坡的猪仔贩卖，也是采取这种方式。）事实上，香港的赎单工也是从广州附近各地拐骗或绑架来的。在出国途中所受虐待与迫害同苦力毫无区别。运到目的地，可以转让。劳动所得归包工头和债主所有。赎单工在美国没有公民权，不能出庭作证，不受法律保障，处于政治上无权的奴隶地位。同苦力一样，它也是“隐蔽的苦力奴隶制”的一种形式。

为了争夺苦力，英国和美国曾公布过一些法案，如《中国乘客法案》（1855年）；《禁止苦力船从香港出口法案》（1858年）；美国国会《禁止美国船只和美国公民从事苦力贸易法案》（1861年）等等，以此来标榜它们是反对苦力贸易的。显然，这些法案只适用于苦力，而不适用于被称为“自由旅客”的“赎单工”。即使这样，在香港也行不通。如《中国乘客法案》规定每一乘客要有12平方英尺的舱位，要有随船医生和译员等。首先，香港总督文翰就拒不执行。他担心“这样会把香港这一极为有利的贸易驱往别的口岸。”^②所以这个乘客法案形同废纸。

1868年由于英国政府反复强调要香港禁止苦力贸易。香港

① 陈泽宪，前引文，第161页（注）。

② 恩达科克，前揭书，128页。

政府法官司马里和惠特奥尔对英国殖民部反唇相讥，指出：“如果不是英、法以武力在中国夺得立足据点，苦力贸易本来无从发生。……作为英国人，对这种不断为人类文明抹黑的苦力贸易，应当担负应有的责任。”接着他们在香港立法议会提出禁止一切华人从香港出洋的法案。香港总督麦唐纳当即予以驳斥。说什么：“把香港这个唯一能在合法基础上办理移民出洋的口岸完全堵死是非常失策的。断绝香港对外供应移民劳工，不仅对想要出国佣工的中国人不公平，对于非常需要这种劳动力的英国各殖民地也是不公平的”。^①虽然是两种不同意见，却都反映了事实的真相。

香港的苦力贩运，情况恶劣。从1845年到1877年已达于极点。直到1904年，香港的检查长在检举拐骗人口案件时指出：“这种拐骗(人口)的行为，在香港仍属盛行。”^②

香港同附近几个掠贩苦力的口岸之间，“旅客”往返极为频繁，人数众多。现将从1876年到1898年香港同厦门、汕头和海南岛之间来往旅客的人数分列如下：

厦门至香港 69,658 人；香港至厦门：199,980 人。

汕头至香港：352,024 人；香港至汕头 932,734 人，

海南岛至香港：103,853 人；香港至海南岛：156,405 人。^③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出洋的苦力。香港的繁荣，在很大的程度上是通过长时期的苦力贩运而发展起来的。

以上只是几个主要沿海口岸掳掠中国劳工的示例。因为无法找到中国各口岸苦力掳掠的系统的统计，只能从示例展现一个轮廓。

综上所述，可以清楚看出，西方侵略者在中国沿海口岸肆意掳

① 《蓝皮书》，关于香港移民出洋通信，No. 328. 第1号文件，附件2。

② 姚贤镐，前揭书，第二册，881—2页。

③ 缅卡林尼，前引文。

掠中国劳工,完全是无视中国法律和主权、非法、卑鄙、野蛮的行径。这是他们继非洲奴隶贸易之后在中国进行的、以契约为掩饰的奴隶贸易。几乎所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都投入了这一血腥的贸易。被掳掠的苦力几乎遍及世界各地。

据陈泽宪的估计十九世纪上半期出国华工约为 320,000 人,按年平均则为 6,400 人。而从 1850 年到 1875 年这 25 年间猛增到 1,280,000 人,按年平均为 51,200 人,比上半期增加了将近八倍。这 25 年中,去美洲的总数为 535,000 人(主要是美国西部,古巴和秘鲁)。比上半期增加了十八倍。按年平均为 21,400 人。而从 1876 年到 1900 年则降低到 750,000 人,其中去美洲的仅 21,000 人,按年平均为 840 人,与上半期相比下降了 25 倍。现将细数列表如下:

1800—1900 年契约华工出国人数估计①

	人 数	年平均数	人 数	年平均数	人 数	年平均数
美 洲②	60,000	1,200	535,000	21,000	21,000	840
美 国	18,000	360	160,000	6,400	12,000③	480
古 巴	17,000	340	135,000	5,400		
秘 鲁	10,000	200	110,000	4,400		
中 美 (西印度群岛)	15,000	300	50,000	2,000		
东 南 亚	200,000	4,000	645,000	25,800	700,000	28,000
澳洲、新西兰	10,000	200	60,000	2,400	8,000	320
总 计④	320,000	6,400	1,280,000	51,200	750,000	30,000

① 据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的估计表计算。

② 包括南北美洲各地及夏威夷岛。

③ 1882 年以后去美国的未计入。

④ 包括前往表内未列入的各地人数。到美国和东南亚的华工有一小部分回国。

从上表可见这三个时期华工出国人数的变动主要是去美洲的人数突增和猛降。去东南亚的人数则比较稳定。去美洲的华工,

事实上始于四十年代后期，在十九世纪的第三个二十五年中突然增加到 530,000 人，占同期出国总数的 40%，而第四个 25 年中，又突然减到 21,000 人，大大影响了华工出国总人数的下降。在这两个 25 年中去美洲华工人数的突增和猛降，正好是美洲资本主义经济在 1853 年和 1873 年两次周期性危机中间繁荣和衰退的侧面反映，也是左右华工人数增减的根本原因。

1849 年美国西部发现金矿引来大量的廉价华工，给美国的经济发展以巨大推动力。除采金外，华工还投入了西部其它矿产的开采，大面积低洼地的开垦，森林的采伐、渔牧、果园等各种经济活动以及港市、道路建筑工程、特别是横贯美国东、西部的太平洋铁路，几乎全靠华工，才得以迅速建成。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没有华工就不会有美国西部的经济繁荣。此外，在中、南美方面，纳入世界市场的热带经济作物，如古巴、秘鲁、西印度群岛的棉花、蔗糖、咖啡之类，华工的廉价劳动力给种植园主提供了巨额利润，因此，他们不择手段地大量罗致华工。这是这个时期华工人数猛增的原因。可是 1873 年爆发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美国统治阶级为转移工人的斗争方向，挑起种族歧视，排斥华工，无耻政客推波助澜，煽动白种工人和流氓暴徒，制造种种排华惨剧。美国政府最后撕毁《蒲安臣条约》，制定法案，并强迫中国修改条约，严禁华工入境。因此，去美华工人数锐减。另外，在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冲击下，美洲热带种植园的经济作物因市场价格猛跌而亏折、减产和停产，因而停止招致华工。古巴、秘鲁先后禁止华工入境。

总之，西方侵略者任意在中国口岸掳掠华工，这是中国半殖民地化的明显标识。对于侵略者这种狂妄暴行，中国官府事实上墮落为侵略者的傀儡。他们不仅委屈求全，而且为虎作伥，成为十足的买办化政权。1852 年厦门群众抗英事件中，这些民族败类向杀害中国人民的英国刽子手们赔礼道歉，称赞英国炮舰派兵登陆行

凶杀人，是“协助维持秩序”，向他们表示感谢。1859年英法在广州强行合法化招工，广东巡抚柏贵和两广总督劳崇光俯首帖耳甘为侵略者效劳。（后面还要讲到）1861年英国驻华公使卜鲁斯（Bruce）根据他自己的亲身感受说到，“中国人（按指清统治者）现在的态度是在任何情况下，连碰都不敢碰一下外国人。”^①唯有人民的反抗斗争，给侵略者以迎头痛击。这才是侵略者最害怕的、也是唯一有效的办法。

四、“苦力贸易”的利润

（一）贩卖利润

在非洲奴隶贸易的极盛时期，在举世闻名的“大西洋中途航道”，无数黑人成为贩奴者逐利的牺牲品。奴隶贸易早在1818年就宣布废止了，但是，直到1866年，还有人从西非贩运黑人到古巴出卖，说明这种贸易还在继续。贩卖一名黑人，可得280元的利润。^②

中国劳动人民被掠往海外为奴，受尽种种残酷迫害，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不外为了谋取暴利。由于各殖民地对廉价劳动力的大量需求，运到的苦力很快就抢购一空。^③说明各殖民地的资本家对这种廉价劳动力的迫切依赖。由于苦力供不应求，市价不断提高、贩运苦力的利润越来越大，使这种商业投机活动形成狂潮。^④运输苦力的航运投机商贪图暴利，超额滥载，根本不顾苦力死活，不择手段地加以野蛮迫害。总之，苦力是谋取暴利的对象和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F. O. No. 17/352），1861年5月30日卜鲁斯致罗素函，发文第56号。

② 上海《北华捷报》，第856期，1866年，12月22日，204页。

③ 《汇编》，第17卷，第62号文件，第200页。

④ 同上，第68号文件，第207页。

牺牲品。以古巴为例,苦力贸易的成本和利润,约如下述:在早期(即40年代)每名成本为50元(包括运费)而古巴市价保证可得120元,贩运一名苦力可获净利70元。1847年哈瓦那英商“朱鲁埃塔”公司曾为古巴贩运600名苦力,成本为30,600元。运到古巴的苦力为571名,按每名170元出售,得价93,070元,净利56,470元(利润率为151.53%)。古巴苦力市价,1860年6月为170元,1861年2月为221元。而在1859年,由于广州禁止苦力出口,成本一度高达155元(收买价格95元,运费60元),这时古巴的市价曾涨到400元。1872年,美国记者凯利报导,古巴苦力价格为500元,两年后,古巴派驻澳门的老资格代理人阿贝拉认为,苦力的平均价格为400元,平均成本为155元。在古巴,经营苦力贸易的公司有27家,都有五年至十年以上的历史。说明这一高额利润不是短期的或昙花一现的。凯利的报导还说,“劳动力的需求如此之大,种植园的资本家都愿意花500元的代价买下一名能使用八年的中国佬。这种贩运的利润很容易计算。我到苦力船上看过,送到市场上去的900名活人,对于苦力进口商来说,就等于45万元的财富,而他们原来花费的成本,总共还不到5万元,运到古巴便可得到40万元的盈利。即使在非洲奴隶贸易的极盛时期也从来没有实现过这样惊人的利润”。^①(笔者按:苦力贸易的利润可分为贩卖利润和运输利润。运输风险大,所以暴利惊人。但古巴、秘鲁经营苦力贸易的公司多自备船队,“贩”和“运”的利润兼而有之,上述就是一例。)

其它方面的资料证明:从1859年到1863年,古巴和秘鲁的苦力售价已达400元,成本为110—140元不等。^②1866—1875年的

① 科比·杜冯,前引书,第25—26页。

② 克里门蒂,前引书,172,210页;《蓝皮书》,cd.2714,1860年,广州移民通信,第190页。

苦力市价为 350—500 元，有时曾高达 1,000 元，而成本仅为 165 至 190 元。^①

运往北美加利福尼亚和加拿大的苦力，名为赎单工，实际是“隐蔽的奴隶买卖”。^②巴夏礼说过，“美国的商人债主，为赎单工借垫旅费，每名约 70 元，其条件是，他要收回 200 元”。^③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初期，旧金山报纸上经常刊登出售或转让苦力的广告。1850 年，一间中国木屋包括两名广东木匠在内，售价为 1500 元。^④1859 年运到加利福尼亚斯托尔登市的中国矿工，“在船上像牲口一样被捆绑着。”“当地商人把契约移民一船一船地运来，就同贩卖其它货物一样。”^⑤运到加利福尼亚的苦力全在商人债主的控制之下。他们以包工头和债主身份，坐收苦力的劳动所得，这是他们取得利润的另一种形式。有时也把他们对苦力的债权，连同苦力一起转卖给其它雇主。^⑥

掠贩到新加坡等地的苦力，每名得价总在百元左右，因为从中国到新加坡，途程较短，每名成本约为 40 元。获利也在一倍以上。^⑦

以上是贩卖苦力的一般利润，至于运输费用则属航运商的利得。必须着重指出，苦力贸易给西方，特别是英、美、法等国航运商，提供的暴利是十分惊人的。

① 马士，前引书，184, 194 页。

② 坎贝尔，前引书，序言 xii 页。

③ 贡特·巴特，《苦力》，1850—1870 年美国华工史 (Gunther Barth, *Bitter Strength—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1870*), 1964 年美国坎布里奇版。第 67—68 页。

④ 同上，37 页。

⑤ 同上，59 页。

⑥ 同上，56 页。

⑦ 《南洋年鉴》，(1939 年)第一回，辰 62 页。

(二) 苦力运输的利润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初,美国加利福尼亚早期繁荣已趋消失,货运短缺,航运业处于困难时刻。恰好加利福尼亚发现了金矿,由于大量掠运苦力,使美国航运业得到意外的转机。英国船只当时已痛感美国船对茶叶运输的冲击,苦于揽不到货物。苦力运输为西方国家开辟了新货源。美国船只在苦力运输方面捞到四十万吨的货运收入。在航运业陷于萧条的时候,遇到这种好买卖,当然全力以赴。^①开往香港的美国船,1846年为50只(17,297吨),1852年为174只(96,282吨),1854年为142只(97,703吨);1859年为185只(约178,000吨)。绝大多数的美国船是空船装压舱物开到香港,装上“中国旅客”(苦力)就开走。^②

大量美国船只涌向中国。到了1860年美国船几乎垄断了全部苦力运输,压倒了英国船。^③

这主要是由于惊人利润的巨大吸引力。从香港到旧金山每名苦力的运费平均为50—60元,^④而航运成本还不到5元。^⑤利润率达1000%以上。从中国到中、南美洲每名运费约70元。^⑥1859年6月19日美国《纽约先驱太阳报》提到威克菲尔德号,从纽约开往香港、上海,租船费收入是一万四千元,回程装苦力开往古巴,

① 贡特·巴特,《苦力》,1850—1870年美国华工史(Ganther Baritc, Bitter Strength—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1870), 第67—68页。1964年美国坎布里奇版。

② 格里芬斯:《飞剪船和领事》(Griffins, Clippers and Consuls), 1938年,美国密执安州版,第278页。

③ 坎贝尔,前引书,116页。

④ 贡特·巴特,前引书,62页;柯立芝,47页。

⑤ 田贝,《中国及其人民》(Charles Denby, China and Her People), 卷二, 110页。

⑥ 同上。

租费是四万五千元。^①一次往返就获得近六万元的收入，比当时建造一条大型飞剪船的成本还要多几倍。这样高额的利润把形形色色、大大小小的破旧船只都吸引到苦力运输中来了。1853年旧金山的“茂记”商行花了五千块钱买下一只450吨的旧船坡托马克号。又花了一万元的修理费，加了夹层舱，变为一只新船了。这船在香港按一万五千元出卖了。船东从香港装了五百多名苦力运到旧金山。仅仅这一次单程就收了37,000元的运费。^②1853年英属圭亚那派到香港招工的专员怀特向他的政府报告说：“香港所有的船都被美国投机商抢先预定一空”，他为圭亚那招募的苦力，竟找不到船只装运，而不得不中止招工。可见当时美国船只垄断苦力运输的“盛况”。^③

美国船只从事苦力运输，一向非常积极。1861年美国政府宣布禁止美国船只装运中国苦力，而这一年开往古巴的14只苦力船中，美国船就占了9只。^④唯利是图的商人是不会把法律、人道、正义这些东西放在心上的。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未涉及苦力在当地生产劳动上为雇主提供的利润。毫无疑问，苦力贸易的暴利全部出在苦力身上，由苦力的无偿劳动来抵偿。苦力的劳动力是商品，但苦力不是自己劳动力的所有者。他是只有偿债义务而别无权利的债奴，这个债奴地位是用暴力强加于苦力的。因此这种劳动力的价格越高，苦力的偿债义务就越重。为购买苦力而付出的高价是要从苦力身上加倍收回的。对苦力野蛮的掠夺、疯狂的迫害和残酷的剥削是他们追求暴利的手段。

① 格里芬斯，前引书，99页。

② 贡特·巴特，前引书，61页。

③ 《蓝皮书》，关于香港移民通信，1855年，26页。

④ 科比·杜冯，前引书，第20页。

五、苦力船上的抗暴斗争

——海上浮动地狱种种——

被掳掠的中国苦力在出国途中所受的残酷迫害和野蛮镇压，远远超过了奴隶贸易的(大西洋)中段航道。中国苦力在海上进行了英勇壮烈的抗暴斗争。这种海上浮动地狱的悲惨事件受到世界公正舆论的强烈谴责。

(一) 超额滥载，草菅人命

苦力船上的拥挤情况是不堪设想的。“日则并肩叠膝而坐，夜则交股架足而眠”^①。在这样拥挤的情况下，有些苦力还要戴上锁链。1853年巴拿马铁路公司招工代理人在一只只能装450人的船上，装了700名苦力。每名运费仍收70元，一共收了49,000元，如按定额450名计算，每名运费就是109元了^②。1855年5月1日美国驻厦门领事希亚特给国务马西的信中，特别提到从厦门开出的美国船超额装载苦力的情况，他也认为“同非洲奴隶贸易相比，毫无逊色”^③。1866年以后运往古巴的“苦力”全部为法国船所垄断、装载漫无限制，几乎是按每一个登记吨装“苦力”一名^④。西班牙驻澳门总领事为了掩盖超额多装苦力，经常谎报船只吨位。如1868年春天，俄国船阿冯号，登记吨实为1,080吨，因超额多装苦力被谎报为1,500吨。又如，法国船埃斯卜兰斯号装了300名苦力，被谎报为900吨。而该船船长在哈瓦那自己承认该船丈量后测定为386吨^⑤。从1854年到1862年有很多美国船超额多装苦力，

① 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第17页。

② 马士，前引书，183页。

③ 《汇编》，第17卷，第5号文件。

④ 科比·杜冯，前引书，第57页。

⑤ 同上，58页。

曾被美国地方法院处罚款或没收船只，但是最后都被美国政府下令撤销了处分^①。超额多装必然导致大量死亡，这一点苦力投机商是很清楚的。但是，死亡率大，对苦力投机商来说，最多只能影响他的利润，而决不会使他亏本。例如，只能装300人的船装上600人，即使中途死去200人，也比按规定只装300人要多捞100名的利润。因为他在市场出售的是400人而不是300人。苦力中途死亡数原在他们“预算”之内。为了确保暴利，一方面要超额多装，一方面还必须暴力镇压。

（二）漫长的海途，非人的虐待

苦力船的航程，一般都很遥远。以香港到旧金山为例，1854年，一条荷兰船走了110天；1856年一条美国船走了115天。较快的船一般要走45—6天，通常是两个月。1867年1月轮船通航，航程为31天^②。另据马士的计算，从中国到加州，75—100天；到檀香山，56—75天；到古巴，147—168天；到秘鲁，任何季节都要120天^③。据科比·杜冯搜集的资料，从中国到古巴航程为151，173，196和266天不等。448吨的移民号航行了230天^④。

苦力船远渡重洋，在极端拥挤的情况下，一般要在海上经受2—3个月甚至半年以上的苦难。船长船员提心吊胆，唯恐苦力造反，因此严加防范，残酷镇压。而种种非人虐待更加激起苦力拚死反抗。

据在古巴受难的苦力控诉：从澳门上船以后，“闷坐底舱，甚至装入竹笼，或锁入铁槛，〔船主〕随意拉打三数人以示威。同行之人或病死、或打死、或饥饿死、或乘间投海死，不知几许”。苦力“上

① 贡特·巴特，前引书，73页。

② 同上，59、69页。

③ 马士，前引书，183页。

④ 科比·杜冯：前引书，第51页。

舱面寻水喝，船长说是闹事，洋枪打死 40 人”。“船上供水不足，渴死人多，要水就打”。“一船渴死 50 余人”。“航行已三月，不见抵岸，船上停止供水，需自己花钱买。一块银元才买一杯水”。“一人偷水一杯，被船长打死”。“生病医生先打，吊打，病人被打死三个”。“睡觉只有一尺地方”^①。苦力须自己做饭，但每人每天只供一加仑水，食物、食具都极不卫生。食物量既不足，质更低劣。一只开往秘鲁的船，因途中常有风暴，舱门一月未开，“苦力”从未到舱面来过；衣服床单从未洗涤，舱内从未消毒。船上痢疾流行，空气窒息，死人甚多^②。“船长一天早上鞭打 60 人”，“每隔几天，就要镇压一次苦力暴动”。“从汕头到古巴，900 名苦力有 150 名病倒”^③。一只开往秘鲁的苦力船，“形同监狱，戒备森严。舱门加上了铁栅栏，船员荷枪实弹，在周围巡哨。船上装了四尊大炮，主甲板上装了排炮、旋转炮。船上苦力成了十足的囚犯，每人都编了号，不许互通消息，每天要进行检查”^④。有的苦力船采取军事编制，将苦力分为班排，每天进行操练，加以控制，防其造反^⑤。在航行途中专为苦力做饭临时搭起的简陋厨房，在风浪中无法使用；一桶臭猪肉倾入海中；上层床架的木板经常折断，掉下来打伤下铺苦力的脑袋和肢体。苦力们满腔怒火，一触即发^⑥。这样的人间地狱，恐怕但丁也难以想像！

（三）苦力海上死亡率示例

苦力船上的非人虐待和野蛮迫害必然导致惊人的死亡率。这里就接触到的文件和专著涉及这方面的资料编了一个示例表（见

① 《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一册。

② 斯图瓦特，前引书，61、62、65 页。

③ 姚贤镐，前引书，479 页。

④ 同上，478—9 页。

⑤ ②，60 页。

⑥ 贡特·巴特，前引书，70、73 页。

附表 I.)。为了便于比较,又根据这个示例表编制了: 按输入苦力

表 I 苦力船死亡率示例表
(1847—1873 年)

年月日	船名	船籍	开出港	到达港	装船人数	到岸人数	途中死亡人数	死亡率 %	备注
1847	2 只	—	厦门	哈瓦那	612	571	41	6.70	① 科比·杜冯, 前揭书。
1850	2 只	—	厦门	秘鲁	740	493	247	33.00	② 马士, 前揭书, 卷 2, 页 185—6。
1850. 2. 14	蒙塔古夫人号	英国	香港	秘鲁	450	150	300	66.66	③ 姚贤镐, 前揭书, 第二册, 898 页。
1851. 8.	恩普列沙	秘鲁	厦门	秘鲁	323	246	77	24.00	④ 斯图瓦特, 前揭书, 页 18。
1852. 1. 28	额尔金	英国	厦门	圭亚那	154	85	69	44.80	⑤ 克里门蒂, 前揭书, 第三章。
1852.	1 只	—		巴拿马	300	228	72	24.00	同②。
1852. 3. 20	罗伯特·包恩	美国	厦门	旧金山	410	0	350	85.00	⑥ *汇编*, 第 340 页。
1852	3 只	—		圭亚那	811	647	164	20.00	同②。
1853. 2. 7.	2 只: 巴拿马号 布兰海姆	—	厦门	古巴	803	323	480	28.00	同①, 页 16—17。
1853. 3. 14	1 只	—	厦门	古巴	250	98	152	60.80	同①, 页 16—17。
1853	2 只	—		古巴	700	596	104	15.00	同②。
1853	1 只	—		巴拿马	425	329	96	22.50	同②。
1854	1 只	—	澳门	秘鲁	325	278	47	14.00	同②。
1854 (夏天)	自由	美国	香港	旧金山	500	400	100	20.00	⑦ 贡特·巴特, 前揭书, 72 页。
1854 (秋天)	交换	美国	澳门	旧金山	613	443	170	28.00	⑦ 特贡·巴特, 前揭书, 72 页。
1855. 10.	威孚利	美国	厦门	古巴	442	146	296	67.00	同③。
1856. 3. 26	海巫	美国	厦门	古巴	600	450	150	25.00	同①, 页 51。
1856	柯拉	秘鲁	澳门	秘鲁	292	175	117	40.00	同④, 62 页。
1856. 4. 2	波特兰公爵	英国	香港	古巴	332	204	128	39.00	同②。

续表

年月日	船名	船籍	开出港	到达港	装船人数	到岸人数	途中死亡人数	死亡率 %	备注
1856.3.13.	约翰·加尔文	英国	香港	古巴	298	163	135	45.00	同③。
1856	移民	葡萄牙	澳门	古巴	596	320	276	46.30	同①, 51页。
1857.2.14	柯拉	秘鲁	澳门	古巴	600	308	292	48.66	同①, 51页。
1857	海军上将	英国	香港	古巴	376	276	100	26.66	同①, 53页。
1857	托利西斯	—	澳门	古巴	390	230	160	41.03	同①, 51页。
1857	1只	—	澳门	古巴	334	167	167	50.00	同①, 51页。
1857	1只	—	澳门	古巴	612	435	177	28.90	同①, 51页。
1858	竞争者	—	澳门	古巴	382	225	157	55.67	同①, 54页。
1858	阿拉维沙	—	澳门	古巴	360	208	152	40.22	同①, 54页。
1858	诺尔马	—	澳门	古巴	276	137	139	50.04	同①, 54页。
1858	海军上将	英国	澳门	古巴	610	482	128	20.98	同①, 54页。
1858	胡弗斯	—	澳门	古巴	570	368	202	73.68	同①, 54页。
1858	毛里求斯	英国	澳门	古巴	741	659	82	11.06	同①, 54页。
1858	克里奥—派特拉	—	澳门	古巴	470	367	103	21.96	同①, 54页。
1858	斯科迪亚	—	澳门	古巴	554	431	123	22.20	同①, 54页。
1859.1.2.	弗兰索瓦第一	法国	澳门	古巴	999	835	164	16.40	同①, 54页。
1859.10.8	花坛	美国	澳门	古巴	850	0	850	100.00	同③, 触礁沉没。
1859.11.26.	挪威	美国	澳门	古巴	1,000	970	130	13.00	同⑥, 137—8页。
1859.1.	马拉巴尔	—	澳门	古巴	570	450	120	21.05	同①, 54页。
1859.12.	格拉维那	西班牙	澳门	古巴	352	82	270	76.90	同①, 55页。
1861.10.5	秃鹰	法国	香港	旧金山	1,000	0	1,000	100.00	同⑥, 70页。 该船登记吨1703吨, 估计至少装1,000名苦力。
1865.9.	玛尔	意大利	澳门	秘鲁	550	162	388	70.00	同③。
1866.3.8	吉多	英国	厦门	圭亚那	480	280	200	41.70	同③。
1866.3.17.	拿破仑·坎纳伐罗(又名白鹰)	意大利	澳门	秘鲁	—	—	—	100.00	同③, 中途焚毁。
1866.7.28	普罗维登查	意大利	澳门	秘鲁	380	42	338	81.60	同③。

续 表

年月日	船 名	船籍	开出港	到达港	装船人数	到岸人数	途中死亡人数	死亡率 %	备 注
1866.10.10	尤金·阿代勒	法国	澳门	秘鲁	—	—	—	50.00	同③,“船抵大溪地,死亡过半”。
1868.8.8	恩利克第四	法国	澳门	秘鲁	458	316	142	31.00	同④。
1868	塔曼	法国	澳门	古巴	300	69	231	77.00	同①,58页。
1870.5.4	多、乌加特	萨尔瓦多	澳门	秘鲁	650	50	600	92.46	同③。
1871.5.5	唐璜	秘鲁	澳门	秘鲁	650	50	600	92.46	同③, 987页。
1872.1	卡纳伐罗	秘鲁	澳门	秘鲁	739	547	192	25.90	同③。
1872.3	移民	葡萄牙	澳门	秘鲁	499	392	107	21.84	同④。
1872	罗沙利亚	秘鲁	澳门	秘鲁	457	393	64	14.00	同④。
1872	亚美利加	秘鲁	澳门	秘鲁	690	585	105	15.20	同④。
1872	安塔列斯	法国	澳门	秘鲁	263	181	82	31.10	同④。
1872.6	香港	秘鲁	澳门	秘鲁	314	277	37	11.80	同④。
1872.6	昂鲁斯特	荷兰	澳门	秘鲁	453	408	45	9.89	同④。
1872.8.26	发财	德国	澳门	秘鲁	1,005	900	105	10.45	同③,893—4页。
1872.9.	孟加拉	法国	澳门	秘鲁	341	333	38	11.40	同④。
1873.1	哥伦比亚	奥地利	澳门	秘鲁	300	200	100	33.33	同④。
1873.6	圣璜	秘鲁	澳门	秘鲁	866	668	198	19.40	同④。
1873.6	移民	葡萄牙	澳门	秘鲁	502	427	75	14.90	同④。
1873	古也尔摩	秘鲁	澳门	秘鲁	224	192	32	12.30	同④。

国别计算的示例表(附表II.);按苦力船船籍计算的示例表(附表III.);和按年份计算的示例表(附表IV.)。应当指出,示例表所列的是比较突出的例子,不是根据全部情况通盘计算的,因为无法找到这样系统的资料,只能从示例表看一个梗概。

上表的数字很不完全。有些官方报告也不可靠。据说“有时实际数字(指死亡数)要比官方报告的数字大两三倍^①”。

从上表可以看出:死亡率较高的苦力船以从澳门装船出洋

① 斯图瓦特,前引书,70页。

的为最多;以运往古巴、秘鲁的占多数;开往美国的“苦力”船留下的记录虽然很少,只有4船次,但死亡率却高达64.21%而居首位。

表 II. 按输入苦力的国别计算的海上死亡率示例

(1847—1873 年)

输入国别	船次	装船人数	海上死亡数	海上死亡率%
古巴	31	14,952	5,509	36.84
秘 鲁	26	11,471	4,036	35.18
美 国	4	2,523	1,620	64.21
圭亚那	15	1,445	433	30.00
巴拿马	2	752	168	22.34

表 III. 按苦力船船籍计算的海上死亡率(1847—1873)

船籍	船次	装船人数	海上死亡人数	海上死亡率%
秘 鲁	10	5,155	1,714	33.25
法 国	7	3,361	1,657	49.30
英 国	8	3,441	1,142	33.19
美 国	7	4,415	2,046	46.34
意大利	3	930	726	77.90
葡萄牙	3	1,597	458	28.68
西班牙	1	325	270	77.00
德 国	1	1,005	105	10.45
荷 兰	1	453	45	9.89
萨尔瓦多	1	650	600	92.46
奥 地 利	1	300	100	33.33
船籍不详者	25	(略)		—

表 IV. 按年份计算的海上死亡率(1847—1873)

年 份	船次	装船数	海上死亡数	海上死亡率%
1847	2	612	41	6.70
1850	3	1,190	543	45.63
1852	6	1,675	655	39.10

续表

年 份	船 次	装 船 数	海上死亡数	海上死亡率%
1853	6	2,205	832	37.73
1854	3	1,438	317	22.04
1855				
1856	5	1,826	689	37.73
1857	5	2,312	896	38.75
1858	8	4,063	1,086	26.73
1859	5	3,744	1,534	40.97
1861				
1865				
1866	5	838	480	57.23
1868				
1870				
1871				
1872	9	4,761	775	16.28
1873	4	1,892	405	21.41

1860年美国国会关于中国苦力贸易的报告提到1847—1859年从中国开往古巴的苦力船海上死亡统计表(详表载哈瓦那的《海事报》),现将该表总额栏的数字转录如下:(附表V.)

表 V. 1847—1859 年从中国开往古巴的
苦力船海上死亡人数表^①

年 份	船 次	登 记 吨	装船苦力 人 数	上岸苦力 人 数	海上死亡 人 数	海上死亡率 %
1847	2	979	612	571	41	6.71
1853	15	8,349	5,150	4,307	843	16.31
1854	4	2,375	1,750	1,711	39	2.23
1855	6	6,544	3,130	2,985	145	4.63
1856	15	10,567	6,152	4,968	1,184	19.24
1857	28	18,310	10,116	8,547	1,569	15.51
1858	33	32,800	16,414	13,385	3,029	18.45
1859	13	10,283	6,799	6,027	772	11.35
总计	116	90,207	50,123	42,501	7,622	15.21

① 科比·杜冯,前揭书,第52页。

根据上表,从 1847—1859 这八年中,每年平均有 14.5 船次到达古巴;掳往古巴的苦力每年平均为 6,265 人;海上死亡数每年平均 953 人;每年平均死亡率为 15.21%。1859 年以后,关于输入古巴的苦力就没有别的完整的统计了。有人查过古巴国家档案,据说,以后的几年只有一些不完整的数字,同这个表的比例相近^①。即使根据古巴这个通盘计算的统计表,15.21% 的海上死亡率也足够惊人了!

(四) 海上抗暴斗争和遇难事件

漫长的海途、野蛮的迫害、难熬的岁月、惊人的死亡,种种阴森惨厉的景象,笼罩着苦力船的日日夜夜。遭难的苦力,“既悟受人之愚,复受虐待之苦,辄于船至大洋四无际涯时,群起暴动以反抗。力即不足,宁愿全体投海以尽,设或竟以人多而战胜,则尽杀贩卖猪仔之人及船主水手,一一投尸海中以泄忿。纵船无把舵之人,亦不复顾。听天由命,任其飘流。”^②这段文字概括了苦力被迫造反的心情。事实上,在苦力掳掠猖獗的年头,几乎没有一条船不发生造反事件的。如“到达卡亚俄的中国移民船,在海途中没有一条船不发生多次暴动,或者至少是暴动威胁的”^③。

1874 年 3 月 31 日英国驻广州领事罗伯逊(B. Robertson),主要根据香港《中国邮报》的报导,编制了一个“1845—1872 年苦力船海上遇难事件备忘录”,作为 1874—75 年关于澳门苦力贸易通信的附件,刊在英国议会文件。(见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二册,第 899—905 页。)一共记录了 34 起事件,有不少遗漏。现就笔者接触到资料加以补充,列表于下:(附表 vi.)

① 科比·杜冯,前揭书,52 页。

② 姚贤镐,前引书,卷一,478—9 页。

③ 斯图瓦特,前引书,69—70 页。

表 VI. 1850—1872 年苦力船海上遇难事件表

资料年份	开船日期	船名	船籍	船长	出口港	目的地	苦力人数	备注
1	1850.2.14	蒙塔古夫人 (Lady Mentague)	英	史密斯(Smith)	香港	卡亚俄	450	苦力病者多，一路共死 300 人。到达卡亚俄，苦力暴动，被华籍译员阻止。——香港《中国邮报》(China Mail), 1852 年 400 号, 1856 年, 595 号; 香港《注册报》(The Register), 1850 年 7 月 23 日; 香港《每日新闻》(Daily News), 1852 年 7 月 28 日。 补: 船上死亡率为 40%。——《中华丛报》(Chinese Repository) 1850 年 9 月, 第 311 页。
2	1850.9.7	亚尔勃 (Albert)	法	潘因 (Pain)	香港	秘鲁		船于 10 月 2 日开回香港, 船长、理货员和一部分水手为苦力所杀。约 140 名苦力于船到香港时分乘渔船逃走, 其余被香港警察逮捕。——《中国邮报》, 1856 年, 596 号, 页 115。 补: 杀船长、大副、二副、厨子、理货员各一人, 追水手及水手长返梓回华, 船抵老万山, 约 140 名苦力离船——《中华丛报》, 1850 年 9 月, 第 510 页。
3	1851.12.6	胜利 (Victory)	英	缪仑 (Mullen)	厦门	秘鲁	355	1852 年 1 月 26 日船至新加坡, 船长、职员、部分水手及厨子, 被苦力杀了, 于暹罗湾某 2 小岛登陆。——《中国邮报》, 1856 年 597 号, 页 119。

4	1852.1.20	比特利斯 (Beatrice)	英	爱德华 (Edwards)	香港	秘 鲁	300	船漏水, 开入新加坡, 进港时苦力暴动, 离船起岸。——《中国邮报》, 1856 年, 597 号, 页 119。
5	1852.1.24	斯巴顿 (Spartan)	英	马歇尔 (Marshal)	厦 门	悉 尼	254	船行数日, 苦力暴动, 船长及水手多人重伤。苦力死者甚多。船开进新加坡。——《中国邮报》, 1856 年, 608 号, 页 163。
6	1852.3.20	罗伯特·包恩 (Robert Bowne)	美	布莱生 (Bryson)	厦 门	旧金山	410	苦力暴动, 少数水手被杀。苦力在八重山岛登陆, 英美派军舰追剿, 诬为海盗, 苦力先后死去 350 人。详见本文第三章。
7	1852.8.23	额尔金爵士 (Lord Elgin)	英	麦克利兰 (Macleland)	厦 门	圭亚那	110	死亡率大, 苦力因水肿及衰弱症, 死亡 45 人以上。——《中国邮报》, 1856 年, 606 号, 页 154。
8	1852.9.25	巴拿马 (Panama)	英	费歇尔 (Fisher)	厦 门	古 巴	—	苦力暴动, 开入新加坡。——《中国邮报》, 1856 年, 597 号, 页 119。
9	1852.9.24	哥伦布 (Columbus)	英	霍尔顿 (Holton)	厦 门	古 巴	266	苦力有重大死亡。——《中国邮报》, 1856 年, 608 号, 页 162。
10	1852.10.13	吉斯特鲁德 (Gestrude)	英	坎贝尔 (Campbell)	厦 门	古 巴	350	苦力企图暴动, 1852 年 10 月 28 日开入新加坡。船员数人受伤——《中国邮报》, 1856 年, 600 号, 页 131。

续表

资料年份	开船日期	船名	船籍	船长	出口港	目的地	苦力人数	备	注
11	1853.3.8	罗沙·爱利斯 (Rosa Elias)	秘鲁	巴克莱 (Barclay)	香港	秘鲁	200		苦力暴动,杀船长、船员及水手。——《中国邮报》,1853年,423号,1855年,558号。
12	1853.8.18	英国君主 (British Sovereign)	英	哈利斯 (Harris)	厦门	古巴	—		船上死亡惨重。船长、大副、水手均死。——1853年,414号,1856年,606号,苦力暴动,杀船长,9月12日,苦力夺船,驶至新加坡。——《中国邮报》,1853年,414号,1856年,606号。
13	1854	沙姆洛克 (Samlock)	英		香港	澳大利亚			补:中途触礁漏水,开到新加坡,苦力乘机冲出底舱,四散逃走。——斯图阿特,《秘鲁华奴》,第71页。
14	1854	(三桅船)	英		香港	澳大利亚			补:在苏禄海峡触礁沉没。——同上。
15	1855.10	威弗利 (Waverly)	英	威尔曼 (Wellman)	厦门	古巴	442		船上死亡惨重,开船后船长即死。苦力死250人以上,45人失踪。船上仅余146人。——《中国邮报》,1855年,561号,页182。(因舱门紧闭,苦力被闷死。)
16	1856.3.13	约翰·加尔文 (John Calvin)	英	桑恩希尔 (Thornhill)	香港	古巴	298		中途苦力死110人(一说135人)。——《中国邮报》,1857年631、636号。

17	1856.3.26	海巫 (Sea Witch)	美		厦 门	古 巴	600	在古巴东海岸沉没, 救护 253 人, 死亡 150 人。——鲁波克, 《美国飞剪船与油滑水手》, 页 44, 科比·杜冯, 《古巴华工》, 页 51。
18	1856.4.2	波特兰公爵 (Duke of Portland)	英	西摩尔 (Segmour)	香 港	古 巴	332	苦力在途中死 132 人(一说 128 人)。——《中国邮报》, 1857, 631 号, 636 号。
19	1857.1.29	安内斯 (Anais)	法	卡利那 (Carignac)	汕 头	古 巴	—	开船次日, 苦力暴动, 船长、理货员(父子)及部分水手被杀。苦力夺船, 开往距布里克斯点(Breakers Point) 5 英里的东来海岸。——《中国邮报》, 1857 年, 625 号, 页 22。
20	1857.2.9	亨利塔·玛利亚 (Henrietta Maria)	荷	巴克尔 (Bakker)	澳 门	古 巴	— 350	船开至不老湾附近, 船长、水手及 200 名苦力失踪。船长有刀伤三处, 可知船上曾有暴动。——《中国邮报》, 1857 年, 613 号、632 号。 补: 船行 16 日, 在不老湾发现该船只剩下水手 4 人, 苦力 60 人。苦力赶走船长、水手, 上岸逃走。该船开往新加坡, 又重返中国装运苦力。——科比·杜冯, 前引书, 页 52。
21	1857.4.1	古尔纳 (Gulnare)	英	瓦德洛卜 (Wardrop)	香 港	古 巴		苦力暴动, 杀水手约 33—40 人。——《中国邮报》, 1857 年, 631 号, 页 46。

续表

资料年份	开船日期	船名	船籍	船长	出口港	目的地	苦力数	备注
22	1857.3.17	古尔玛 (Gulmare)	英		汕头	古巴	428	补: 开船次日, 苦力聚众暴动, 被船长水手开枪打死几名, 有 30 多名苦力受伤, 有 209 名苦力跳海自杀。底舱苦力放火烧船, 火被扑灭, 船回香港。——科比·杜冯, 前引书, 页 29。
23	1857.10.14	凯塔·库珀 (Kate Cooper)	美		澳门	古巴	650	补: 船至印尼安直港, 苦力造反, 被镇压。——《汇编》, 第 17 卷, 第 81 号文件, 页 224。
24	1859.9月	马斯迪夫 (Mastiff)	美					中途船起火被烧, 遇英船, 救出苦力 174 名。——贡特·巴特, 《美国华工史》, 页 74—5。
25	1859.10.8	花坛 (Flora Temple)	英	约翰逊 (Johnson)	澳门	古巴	850	10 月 14 日遇暴风, 数日不息。船触暗礁, 船长、船员乘舢板离船, 一舢板装 51 人, 船长及其兄弟在内, 到达印度支那土伦港, 为法舰格郎德号舰长佩吉所救, 并派船至失事地点, 见船体已下沉, 850 名苦力, 一无踪影。——《香港每日新闻》1859 年, 666 号; 《中国邮报》1861 年, 837 号, 页 34。

26	1859.11.26	挪威 (Norway)	美		澳 门	古 巴	1,038	船行5日,苦力暴动,并在底舱放火烧船,均被镇压,130名苦力在斗争中牺牲。——科比·杜冯,前引书,页54。
27	1861年	里昂尼达斯 (Leonidas)	英	伍德(Wood)				在澳门要塞下3里处,未开船前即发生暴动。——《中国邮报》1861年,837号,页34。
28	1861.5.3	威尔达根 (Ville d'Agen)	法	伏生 (Fourson)	澳 门	朋德契里 Pondicherry		苦力暴动,遇难开入香港。——《中国评论》(China Review)卷11,页18;卷2,页1。
29	1865.9	狄阿德·玛尔 Deardel Mare	意	格拉卡摩 (Glacamo)	澳 门	秘 鲁	550	船抵大溪地,仅存162名苦力。——《中国评论》,卷11,页18。
30	1865.12.3	(恒河光荣)	英		黄 埔	圭亚那	400	12月11日下午4时30分苦力造反,船长被抛海,苦力夺船,命令大副驶往海南岛。苦力全部登岸。——斯图亚特,前引书,页71。
31	1866.2.3	德列舍 (Therese)	意	波罗洛 (Boloro)	澳 门	秘 鲁	296	船行63天后,望见陆地,想系新西兰,苦力暴动,杀船员水手12人,船开回澳门。——《中国邮报》,1868年,1595号。
32	1866.3.8	吉 多 (Jeddo)	英	威斯特 (West)	厦 门	圭亚那	480	4月28日船过印尼安直港后,在海中被苦力焚毁,烧死或溺死200人。——《中国邮报》,1867年,1203号。

续表

资料年份	开船日期	船名	船籍	船长	出口港	目的地	苦人数	备注
33	1866. 3. 17	拿破仑·卡那瓦罗 (Napolean Canavaro)	意	丹摩尔 (Denmore)	澳门	秘鲁	—	船在海上被华工焚毁。——《中国邮报》，1866年，1103号，页53。 补：又名白鹰号，为美国飞剪船。从澳门开往秘鲁钦察岛。——鲁波克，《苦力船和油滑的水手》，第36—61页对该船事件有详细描述。1951年9月21日，《光明日报》，《史学》副刊载有严中平同志《浮地狱里的罪行》一文，即其译文。
34	1866. 7. 28	普洛维登扎 (Providenza)	意	维登曜吉 (Videnwayige)	澳门	秘鲁	380	在日本函馆海面被发现。船上仅42名苦力，无一欧人。——《中国邮报》1868年，1644号。
35	1866. 10. 10	尤金·阿代勒 (Eugene Adile)	法	弗鲁顿 (Frudden)	澳门	秘鲁	—	苦力暴动，船长被杀，船员、水手多人重伤，苦力在格斗中死5人，30人跳海。——《中国邮报》，1866年，1134号，页228。 补：船抵大溪地，苦力死亡过半。——姚贤铨，前引书，卷2，页898。
36	1869. 1. 19	弗德列·里克 (Frederic)	比	尼卡斯 (Nicaise)	香港	秘鲁	379	2月5日船到巴达维亚，次日船被焚毁。——船长、水手及366名苦力遇救。——《中国邮报》，1870年，2097、2101号。

37	1869. 4. 24	塔马斯克 (Tamask)	法	荣内 (Roune)	澳门	古巴	235	船至巽他海峡, 苦力暴动, 杀船长, 船开回巴达维亚, 另换船长, 继续航行。——《中国邮报》, 1870 年, 2050 号。
38	1869. 12	恩科瓦克 (Uncowak)	意	罗斯先诺 (Rosciano)	澳门	秘鲁	548	苦力暴动, 放火烧船。——《中国邮报》, 1870 年, 2334 号, 页 5。
39	1870. 5. 4	多罗勒斯·乌加特 (Doroles Ugart)	萨尔瓦多	卡雷 (Caray)	澳门	秘鲁	650	船开 2 日, 苦力烧船, 600 名苦力烧死, 船长、船员及水手乘小艇逃命。——《中国邮报》, 1871 年, 2456 号。
40	1870. 5. 28	玛利亚·勒兹 (Maria Luz)	秘鲁	赫雷拉 (Herreira)	澳门	秘鲁	—	船至日本海面, 苦力起事, 日政府释放苦力, 遣送回国——《中国邮报》, 1872 年, 2179、2919、2942 号。
41	1870. 10. 4	新潘尼洛普 (Nouvelle Penelope)	法		澳门	秘鲁	300	苦力暴动, 杀船长、船员及水手多人, 约 35 人离船他去。船返澳门。——《中国邮报》, 1870 年, 2300 号。 补: 一说装苦力 310 名。船行 3 日后, 苦力造反, 用木棍、桅杆等物, 与持枪船员搏斗, 苦力死 100 余人。但击毙船长和 7 名水手。船驶电白, 苦力登岸。船回澳门后, 苦力被株连问罪者甚多。有 16 名苦力被判处死刑。——科比·社方, 前引书, 页 52。

续表

资料年份	开船日期	船名	船籍	船长	出口港	目的地	力数 苦人	备	注
42	1871.5.4	唐璜 (Don Juan)	秘鲁		澳门	秘鲁	650		补: 开船两天后, 船上起火, 船长、水手弃船乘小艇逃走, 船上苦力, 有的还戴着锁链, 有的塞闭底舱, 舱门紧闭, 铁栅加锁。半小时后, 受难苦力冲出前舱。已经熏死和烧死 600 人, 有很多在冲撞中被踩死。最后被渔船救活的约 50 人。——坎贝尔, 前引书, 页 156。
43	1872.8.26	发财 (Fachoy)	西班牙		澳门	古巴	1,005		开船 4 天后, 苦力一连发动三次暴动, 并放火烧船。全体船员和水手均向苦力开枪, 打死 3 人, 将其余苦力, 按 10 人或 15 人为一批, 以发辫相连, 系在船边, 剥光衣服, 猛力鞭打, 血流甲板。迁往底舱浇泼沸水。把暴动镇压下去。——姚贤镇, 前引书, 卷 2, 页 893—5。

44	—	露伊莎 (Louisa)	法					苦力造反,被迫返航。
45	—	加罗林 (Carolin)	法					苦力造反,被枪杀4名,余众被镇压下去。
46		维尔德圣洛 (Ville de Sanro)	法					苦力造反,被枪杀12名,其余被镇压下去,船驶往西贡。 ——以上三项均见:克里门蒂,《英属圭亚那的华工》,页198。
47		追风 (Wingad Racer)	美	柯兰 (Coran)	汕头	哈瓦那	700	船未开之前,船长鞭打60名苦力,酿成暴动。——鲁波克,前引书,页36—60。
48		挑战者 (Challenger)	美	克尔内 (Kearny)	汕头	哈瓦那	900	开船后,每隔几天就须镇压一次苦力暴动。船抵哈瓦那,死船长和水手7名,苦力150名。——鲁波克《中国飞剪船》,页66—69,《苦力船和油滑的水手》页36—60。

原表遇难事件 34 起加上补充 14 起共 48 起。其中英国船居首位,计 19 起,法国船 9 起;美国船 8 起;意大利船 5 起;秘鲁船 3 起;荷兰、比利时、萨尔瓦多和西班牙船各 1 起。法国船后来几乎垄断了古巴的苦力运输,是以虐待苦力闻名的。

这个表备注栏的简略记述无法把那些惊心动魄、可歌可泣、英勇壮烈的斗争场面记录下来。前面讲到,苦力们戴着铁链,囚禁底舱,舱门加了铁栅,舱面火网密布,戒备森严,如临大敌。他们是在这种异常艰险和完全绝望的情况下,手无寸铁和全副武装的敌人搏斗的。种种骇人听闻、极端残暴的手段也镇压不住苦力奋起反抗。在上述 48 起事件中,苦力暴动就有 38 起,取得斗争胜利的占 26 起。在暴力镇压下,处于绝境的苦力往往采取破釜沉舟、同归于尽的办法。在 38 起暴动事件中放火烧船的就有 10 起。(主要发生在 1857 年下半年以后)据香港英国法官司马里回忆,“在一个短时期内,有 6—7 条船载运苦力约 3,000 名,都被苦力放火烧了。”^①像鲁波克的《苦力船和肮脏的水手》一书讲到美国苦力船《挪威》号和意大利船《白鹰》号的暴动苦力在枪弹横扫下,前仆后继,坚持斗争,传递火种,奋力烧船的壮烈场面。这是对万恶的殖民主义强盗血的控诉和沉重打击。1852—53 年有些船长听说要装运苦力,就心惊胆战。在汕头南澳岛装苦力运往古巴、秘鲁的船只,因水手拒不上船工作而延误船期。他们害怕能否保住脑袋到达目的地。当时的英国务大臣不得不下令说,“据报章腾载,苦力船遇难事件,层见迭出,此时派船逆西南季节风而行(指运苦力)是过于轻率和极为失策的”^②。苦力船上你死我活的斗争,其恐怖情景比非洲奴隶贸易时期“中段航道”的运奴船更为激烈、紧张。恩格斯在 1857 年

① 《北华捷报》(N.C.H.), 1871, 4, 21, 页 276/277。

② 《蓝皮书》, No. 986, 1852—3 年, 第 14 号文件附件 1. 的附件; 坎贝尔, 前引书, 第 105 页。

曾经指出：“到外国去的苦力也好像事先约定了的那样在每一只移民船上起来反抗，夺取船只，他们宁愿与船身一起沉到海底或者在船上烧死而不愿降服”^①，充分反映了中国劳动人民英勇顽强的反抗精神。苦力暴动是对万恶的殖民海盗血和火的控诉和惩罚。

六、关于华工出国的合法化

西方侵略者在中国搞合法化招工是从广州开始的。1859年，在英法联军占领下的广州，由于西方苦力贩子的激烈竞争和猖狂掳掠而造成的恐怖局面，激起了群众的愤怒，出现了群众自发惩治拐匪的行动，使广州的治安受到威胁。英国占领军当局和地方傀儡政权所担心的不是中国人民的横遭掳掠，而是害怕酿成暴动，危及外国人的生命安全和他们的商业利益。而最重要的是，由于漫无限制的争夺，已经使得占领者——英、法不能以最低廉的代价，取得他们所需要的苦力。在这种情况下，英法联军统领衙门政务委员巴夏礼，这个占领军的智囊头子，便向广东巡抚柏贵施加压力，迫使柏贵和南海、番禺两县出示废除民人出洋的禁例，以严禁拐骗和掠贩人口为名，允许民人自愿出洋。但这还未能满足它们垄断苦力贸易的企图。

早在1855年英国公布《中国乘客法案》时，英国即欲提出在中国沿海口岸合法招工的要求，并打算仿照过去管理非洲奴隶贸易的办法，伙同法国、西班牙、荷兰等国订立一个国际共管苦力贸易的制度^②。由于西方各国各怀鬼胎，此议未能实现。

1858年英国特使额尔金在谈判《天津条约》时，曾奉英国政府指示，要他便中向中国政府提出合法招工的要求，额尔金恐怕因此推迟了《天津条约》的签订没有急着提出谈判^③。可见英国处心积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第77页，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

② 《蓝皮书》，cd.—2714，1860年关于广州移民出洋通信，第46页。

③ 坎贝尔，前引书，第112页；第116页。

虑要取在华工的合法权利是蓄谋已久的。

1859年4月巴夏礼对柏贵指出：“单靠严令禁止，没有触及根源，不能杜绝弊端。根子在于来华招工的外国人找不到合法而体面的途径，招募他们所需要的人手。”^①南海、番禺两县会衔发布告示，表面是重申严禁拐架人口，实际是大开方便之门。接着柏贵于4月9日也发布了类似文告，明确指出“设若实属情甘自愿，自可勿庸禁阻”^②。一举废除了历年不准民人任便出洋的禁例。柏贵死后，此事由两广总督劳崇光接办。同年十月巴夏礼让英属圭亚那招工专员奥斯丁与劳会谈。奥提出在广州设立招工公所并拟订招工章程五条，劳全盘接受。他们还编了一个宣传招工的小册子，把广州拐架人口的责任全部推在拐匪身上。说什么“外国虽无强求招雇之心，而中国有此等莠民”。惟恐此事激起民愤，“于外国人不利”。^③10月28日，劳出示说，“凡自愿出洋佣工者，应向招工公所报名”。^④并“飭南海、番禺两县派遣员司，分赴各乡镇，分途传谕，使省内人人皆知招工之事”。^⑤这两个县派出了6名官员分三批于11月19日分道出发，26日回省向巴夏礼回报”^⑥。新安县的8个市镇、170处村庄，从11月20日至23日“依次周历，宣布英国招工之事，于24日返省向巴夏礼复命”^⑦。他们在乡下召集乡绅父老，晓谕西印度在粤招工，条件如何优厚^⑧。甚至来省公干的广东水师提督也要把奥斯丁的招工章程、广告，带往沿海各地，广为分发，“裨众周知”^⑨。这个大英招工公所于11月10日开始招工，由三顺(T. Sam-

① 《蓝皮书》，cd.—2714，1860年关于广州移民出洋通信，第37页。

② 同①，第46页。

③ 同①，第162页。

④ 坎贝尔，前引书，第120页。

⑤ 同①，第162页。

⑥ 同①，第172页。

⑦ 同①，第181页。

⑧ 同①，第155页。

⑨ 同①，第157页。

pson) 主持。劳崇光派了一名县丞前往协助工作。法国和西班牙也先后在 1859 年 12 月和 1860 年初在广州太平门外设立了招工公所。劳崇光于 1860 年 2 月 18 日(咸丰十年正月十七日)照会各国驻粤使节:“准各国招工之人按广州成案,在汕头设立分所,招工出洋,并派总税务司李泰国前往潮州,会同中国委员妥筹一切,定期开办”^①。另外,还搞了一个招工章程十二条^②,为侵略者掳掠苦力,提供了合法根据。

奥斯丁从广州公开招募的第一批苦力,成本大为降低。每名苦力只花了 62 元,加上运往圭亚那的船费 55 元,共 117 元^③。当时古巴、秘鲁的苦力市价为每名 400 元,合法化招工使英属西印度种植园主以低于市价三倍的成本捞去大批的廉价劳动力^④。

英国侵略者的头子们为此兴高采烈。认为“合法化……敞开了劳动力供应的大门”,“从此以后,任何外国人可以根据需要予取予求了”^⑤。包令“为取得如此重大成果感到庆幸”^⑥。在他们看来,“把移民出洋暂时限于广东一省是得策的,因广东省人烟稠密,生活贫困,居民习于出海谋生。这样做比向中国中央政府直接商谈好得多”^⑦。

“合法化”章程规定无约国不得招工,英国显然处于垄断地位。秘鲁、古巴等则以澳门为据点,仍从广州及附近地区争相拐贩苦力。广州黄埔(长洲)仍泊有为这些国家收购苦力的外国趸船(多数是美国船)。美国人对英国垄断广州招工非常反感,指责“巴夏礼想尽一切办法剥夺其它国家分沾苦力贸易的利益”^⑧。

① 《蓝皮书》, cd. — 2714, 1860 年关于广州移民出洋通信, 第 651 页。

② 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 1864 年, 中华版, 第 27—29 页。

③ 同①, 第 536 页。

④ 同①, 第 544 页。

⑤ 同①, 第 27—30 页。

⑥ 同①, 第 24 页。

⑦ 同①, 第 32—33 页。

⑧ 《汇编》, 第 17 卷, 第 29 号文件, 第 65 页。

尽管劳崇光派出水师清剿黄埔的拐匪,并将捕获的 18 名匪首枭首示众。可是,拐架活动不仅照样“顺利进行”,而且“有增无减”^①。西班牙投机商为收买苦力预付了 50 万两银子的定洋。收买猪仔的价格一度提高到 95 元^②。英国的垄断和中国当局严峻的死刑都无法阻止拐架,可见争夺苦力的激烈程度。

英国驻华公使卜鲁斯认为“如果违法拐骗苦力能够禁绝,那就完全有可能在中国组织一种广泛的‘自由移民’制度”^③。1860 年 7 月 11 日英外交大臣罗素果然给英国驻几个主要国家的使节发出通函;重弹国际共管苦力贸易的老调^④。文件点名指责法国。在广州的招工公所一直在为澳门猪仔馆输送苦力;大量的法国船队投入澳门至古巴的苦力运输,攫取暴利。法国对英国的倡议和指责都置之不理^⑤。

1860 年英、法联军攻陷北京。同年 10 月 24、25 日,中国被迫签订《北京条约》,其中规定,“以后凡有华人情甘出国或在英(法)国所属各地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俱准与英(法)立约为凭,勿论单身或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法)国船只,毫无禁阻”^⑥。通过条约,英、法在华公开掳掠苦力的合法权利,从广东一省扩大到各通商口岸了。

所谓合法化招工本来是个骗局。实质还是掳掠。1866 年,法国一古巴联合招工组织,恢复了给“人头钱”的办法,收买拐匪为他们拐架苦力。“贩卖猪仔的祸害又猖獗起来了”,“广州的大街上又出现持枪抢人的事件”^⑦。

① 《蓝皮书》, cd.—2714, 1360 年于广州移民出洋通信,第 41 页。

② 同①,第 13 号文件,附件 23。

③ 同①,第 532 页。

④ 坎贝尔,前引书,第 129 页。

⑤ 马士,前引书,第 191 页。

⑥ 坎贝尔,前引书,第 124 页。

⑦ 克里门蒂,前引书,第 199 页。

被掳出洋的苦力有去无回,海上浮动地狱的惨案迭起。秘鲁、古巴和英属圭亚那虐待苦力的消息传到国内,清政府不得不考虑重新制订外国在华招工的新章程,以平息国内外舆论的谴责。1865年中国总理衙门曾同英、法驻北京使臣阿礼国、布洛内议定新招工章程草案共二十二条(以下简称《二十二条》),其主要内容有:1. 废除移民出洋的禁例;2. 严禁拐架人口,违则处以死刑;3. 中外联合监督;4. 承工年限定为五年;5. 每天劳动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6. 契约期满返回本国,船资由雇主付给,等等^①。英法驻京使节签署了草约,但是两国的政府都拒不批准。主要的原因是不愿受中国政府的监督,尤其不能接受拐架苦力者处死这一条^②。因为他们口头上标榜自愿原则,实际上还是离不开诱骗、拐架。至于劳动年限和遣返的船资等问题,种植园主确有不同意见,英、法两国各执一词,借故纠缠。1867年,英、法要求重议新条款,并提出一个23条的章程草案,为清政府所拒。英国曾鼓动各国共同向中国施加压力,也未得逞。西班牙要求同中国单独谈判。别有用心的美国国务卿西华于1868年照会英国,明确表示不支持要求修改《22条》的建议。

1868年7月17日和9月21日英、法政府先后通知中国要求按旧章(指《北京条约》)在粤招工。英国驻广州领事罗伯逊奉令向两广总督瑞麟提出这一要求,被瑞麟拒绝。连阿礼国也不得不承认,“这件事道义上的理由在中国人手里,因为拒绝批准该条约的公开理由是两个外国政府坚持要按减轻本国雇主负担的条件,取得中国苦力”^③。结果,中国政府单方面宣布,外国在华招工要按新章程行事。

① 坎贝尔,前引书,第141页;马士,前引书,第193页。

② 陈达,《中国移民》,(英文)1923年,华盛顿版,第18页。

③ 坎贝尔,前引书,第145—148页。

同治七年(1868)清政府委派卸任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为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同年7月28日,蒲未得中国政府同意,就同美国国务卿西华,私下在华盛顿密商,签订了一个出卖中国主权的《中美天津条约续增条约》八款,亦称《蒲安臣条约》,其中规定:“两国切念人民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来往,总听其便,不得禁阻”。当时美国为了修建横贯北美大陆的太平洋铁路,需要大量廉价劳动力,这个条约正是为适应这个需要而签订的。美国驻华公使田贝曾一语道破:“这是一个取得廉价劳动力的条约^①。”担任修建这条铁路的华工数以万计,华工在一个时期曾占到全部路工的90%。他们攀援绝壁,辟山开洞,披荆斩棘,填土搭桥,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劳动,牺牲了数以千计的生命。铁路建成之后,美国就大举排斥华工:侮辱、殴打、抢劫、焚房、屠杀、驱逐,横加迫害。最后,美国单方面撕毁《蒲安臣条约》,制定排华法案,并于1880和1882年两次强迫中国签订严禁华工进入美国的排华条约。

1871年,在22条谈判形成僵局的情况下,广州的西班牙代理商因急于招募苦力,曾与中国当局达成协议,同意以五年为期;期满回国,由雇主付给船资50元。根据这个协议,西班牙恢复在广州招工^②。1872年英驻华公使威妥玛奉令要求按照同样条件为英属圭亚那招工。1873年广州英国招工公所重开^③。但西、英两国事实上均不按22条规定办事。仍旧是老一套拐架掳掠办法,与此同时,美商同孚洋行在广州私设招工馆,代秘鲁招工,被中国当局禁阻。美国驻广州领事林干竟无理要求中国赔偿损失^④。

同治十二年(1873)12月20日中国同西班牙签订了关于古巴招雇华工条款,说是按照22条准则行事,可是西班牙投机商俾利

① 田贝,《中国和中国人》(英文),第2卷,第111页。

② 坎贝尔,前引书,150页。

③ 同上。

④ 姚贤镐,前引书,第2卷,第885—887页。

哦在厦门照样拐骗苦力,所签契约根本不按 22 条规定。招工馆仍然“一室禁锢,万分拥挤”。苦力被锁禁在铁门铁窗里,不许会见亲属。苦力上船以后,“跳海的不知多少”。苦力被锁入底舱,渴死者不可胜数”,“条款竟同虚设”^①。留在古巴的华工所受虐待,更比奴隶还惨。清政府曾派陈兰彬会同两名海关外籍税务司前往调查。陈的报告(《古巴华工事务各节》)公布后,中外舆论为之哗然。而中国政府仍然束手无策。

秘鲁是以虐待华工闻名的。清政府曾派容闳到秘鲁调查过。秘鲁同中国向无条约关系,过去一贯在澳门掠贩苦力。1873—1874 年两次遣使来华修约,主要是要取得招工权利。在英、美等国包庇、支持下,清政府被迫于同治十三年(1874)5 月 15 日签订《中秘通商条约》。但是,不久秘鲁就因故停止在华招工了^②。

对于西方侵略者在中国强行掠贩苦力,清政府及其官吏昏庸无知,不仅束手无策,而且恐外崇洋,为虎作伥。直隶总督谭廷襄,在谈判《天津条约》时,同美使列卫廉的代表杜邦的一段谈话,充分表露清政府对海外华工的漠不关心。中外引为笑谈^③。柏贵、劳崇光之流对侵略者更是俯首贴耳,甘愿效劳的买办化官僚。当时掌管外交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本来是英、法等侵略者一手扶植起来的。后来薛福成、张之洞、刘坤一、李鸿章等洋务派都是极力主张让中

① 《皇朝政典类纂》,第四九六卷,第一七一二〇叶,总理衙门奏报。

② 姚贤镐,前引书,第 2 卷,第 868—872 页。

③ 中美谈判天津条约时,美方列卫廉的代表杜邦与直隶总督谭廷襄有以下一段对话:

杜邦提出:中国应派领事驻美,照料华侨事宜。

谭廷襄回答:敝国习惯,向例不遣使外国。

杜邦:太平洋沿岸贵国人民为数甚多,不下数十万。

谭廷襄:敝国大皇帝抚有万民,区区此类漂流海外者,何暇顾及。

杜邦:此类华人在美开采金矿,率皆富有,似颇有保护之价值。

谭廷襄:敝国大皇帝之富,不可数计。何暇与此类游民,计及锱铢。

(以上引自宓亨利《华侨志》,11 页,转引自马丁,《中国始末》(英文),160 页)。

国人去海外作工的。理由是与其让这些穷人在国内辗转沟壑，冻饿而死，或挺而走险，为匪为盗，不如让他们去海外“求得一线生机”。秘鲁、古巴虐待华工情况他们是知道的。但是如何切实保护海外华工的切身利益，免遭涂炭，他们却无能为力。在这种情况下驱使华工出国，实际是出卖中国人民，给外国人当奴隶，服苦役，把无数华工置于死地。

如上所述，所谓合法化招工完全是个骗局。侵略者要求的是直接、公开掳掠廉价劳工的合法权利。中国官僚为他们提供便利，目的是让穷苦人到海外就食，消除乱萌，所谓条约、章程、协议、法令之类都是为这个罪恶目的服务的。

七、结 语

如上所述，十九世纪的苦力掳掠给我国沿海劳动人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和巨大的牺牲。这笔账只能写在西方殖民主义奴役制身上。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的发展，从原始积累到最大限度利润，无不来自对国内外广大劳动人民，特别是落后国家人民的掠夺和奴役。

旧中国沦为半殖民地是鸦片战争以后开始的。苦力掳掠和华工出国合法化，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推行的。这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殖民地奴役制的一种形式，恩格斯把它叫做“隐蔽的苦力奴隶制”。马克思对此曾经指出殖民主义者对契约华工是“横施暴行直至杀害。”^①

资本主义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使失业后备军队伍不断扩大。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殖民地的统治者，为了转移视线，故意挑起种族歧视，煽动白种工人，疯狂排斥华工。美国是排华的急先锋，它首先掀起排斥华工的血腥暴行，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紧步美国的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5页。

尘,前者标榜“白澳政策”,后者大唱“黄祸”的威胁。使受难的华工遭到无辜的政治迫害。另一方面,随着西方侵略者对华资本输出的增加,他们在我国通商口岸和内地广设工厂,就地奴役和剥削我国廉价劳工。这比远涉重洋,把苦力贩到海外殖民地更有利得多。这是苦力掳掠逐渐敛迹,出国华工逐渐减少的主要原因。出国华工减少并不意味着侵略者放弃了对廉价华工的奴役和剥削,恰恰相反,在华设厂,就地奴役其范围更广,程度更深,时间更长。这是新的形式代替了旧形式,本质仍是殖民地奴役制。

二十世纪初出现了华工被募往非洲的现象。1904年英国同中国政府订约在华北几个口岸,招募了5万多名华工前往英属南非特兰斯瓦的兰德金矿。当时,当地黑人劳工并不短缺,而且黑人劳工人数还在不断增加中。招募华工的唯一理由是华工比黑人劳工更便宜,资本家剥削廉价劳动力是多多益善。这次招工并不是按照《22条》,而是按《北京条约》行事的。袁世凯卖国政权屈从于英帝国主义者的蛮横要求驱使六、七万名华工到非洲去当奴隶。这种合法化招工是十足地出卖中国劳动人民的非法行为。

1949年全国解放以后,“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中国人民被掠夺、奴役和剥削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了。但是在今天的世界上,殖民地奴役制仍在以新的形式出现。从历史上的红奴、黑奴和黄奴,到今天的白奴、黄奴和黑奴,形式不同,本质无殊。正如马克思所说,“没有劳动者(即没有奴隶制度),资本就会消灭”^①。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同奴隶制度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方面,是同时并存的。这就是资本主义罪恶渊薮所在。我们回顾掳掠华工的这段历史,结合现实斗争,只有加速我们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加强第三世界的团结和合作,把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的斗争进行到底,从根本上消除殖民奴役制这一“公害”,才是唯一的出路。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847页,1963年,人民出版社版。

七、猪仔的掠夺及其利润

郑有奎

向中国鸦片武装走私的同时，国际资本主义在十九世纪中叶，对中国人民还犯了一桩同样大的罪行——这就是拐骗并掳掠了大量华工出口。

早在晚明正德年间，西方商人即有拐诱贩卖华童出国之事，万历及清雍正、乾隆年间，曾明文禁止夷商“收买唐人子女”。^①第一次鸦片战争前，随着西商在华罪恶活动的增加，骗诱华工出国之事也随之增加。1837年在澳洲悉尼的日报上便有由新加坡贩卖华工至澳洲充作苦力的广告，一次的贩运，数以百计，而华工每年出口至新加坡的，则数以千计。^②道光十九年林则徐在奏折中也提到“夷船回国，间有无业贫民，私相推引，受雇出洋。带至该国，则令开山种树，或做粗活。”^③

I. 鸦片战争后掠夺华工经过概况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随着对外通商口岸的增多，广州不再为对外贸易的唯一中心，运输通道改变了，华南失业农民增多了。五十年代，太平天国大起义，国内阶级矛盾加剧，清政府的反动政策，使华南人民颠沛失所。外国商品的侵入，使“旧有的小农经济制度也随之瓦解（在旧有的小农经济制度中，农家自己制造必要的

① 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上卷，页25，28，41。

②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I. 1837年10月，页299—300。

③ 《筹办夷务始末补遗》，道光朝，第四册下，页1127—8。

手工业品),……千百万人将无事可做,将不得不移往国外。”^①国际资本主义靠着对华不平等条件的掩护,在沿海掳掠华工,更肆无忌惮。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自十七世纪中叶起,原向非洲大量贩卖黑奴来开发其各处的殖民地。自十九世纪初起,欧洲各工业国为要开发非洲成为原料的供应地,他们认为黑奴的外运,有碍其发展,所以就酝酿禁运黑奴。英国国会首先于1807年通过了废止奴隶贸易法案,此后其他工业国为形势所迫,也于十九世纪中叶先后废除奴隶制。但在资本主义发展,极力开发各处殖民地和美洲新大陆的时期里,非常需要国外劳动力的补充。奴隶制废止后,殖民地主主义者乃转向中国劫掠劳工,以契约华工的方式,向各地输送。这种出口契约华工,是从中国沿海各口岸拐骗而来,强迫承诺出口的,实与奴隶贸易无异(详见后节)。但对殖民主义者来说,契约劳动较之奴隶制更为有利:在奴隶制下,奴隶主花了运费将其购得,将来身体转弱或病老了,奴隶主也要维持其生活;而对契约劳工,买主不仅只给以维持奴隶生活的最低工资,以对待奴隶的手段对待他们;并且有选择劳工的自由,在他们体力衰退时,可以一脚踢开,不负任何责任。

所以华工在十九世纪中叶除向南洋及荷属东印度群岛输送外,1847年起还开始向西半球当时为西班牙殖民地的古巴输送,并且很快就扩展到西印度群岛和中、南美、秘鲁等处。1849年美国西岸也开始进口华工,到1852年便迅速地增至近二万人。华工出口的口岸自然是当时外商活动较多的华南口岸,如广州、汕头、厦门及香港等。外商在各口岸骗拐、劫掠、虐待华工的情形,从在五十年代起已激起了当地人民和地方官吏的愤怒。^②侵略者为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1957年,页143。

② 厦门,广州,上海等抗议情形可见:《筹办夷务始末》(简称《始末》),咸丰朝,卷41,页44—6;卷42,页25—26及卷50,页1—2。

获得廉价的中国劳动力，向清政府施加压力，于1860年中英的北京《续增条约》中乃规定：“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俱准与英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口岸，下英国船只，毫无禁阻。”同年中法续约中，也有同样的规定。^① 外商有了进一步条约的掩护，掠诱华工出口之风更盛。其时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曾奏称：“同治三年（1863年），因内地匪徒每有诱拐华民出洋充工之案，当经……会同刑部严定拐匪罪名，藉以杜绝弊端”。同治五年，（1866年）清政府“与英、法两国驻京使臣议定招工条约二十二条以为箝制”。^② 按照1866年的招工条约，准外商在通商口岸设立招工公所，而招工章程，经地方官吏及外国的领事批准后，必须公开张示遵行，不能擅自更改。条约中又规定，出洋承工必须出于华民自愿，运送途中必须注意卫生。承工合同中又须载明期限为五年，每日工作不得超过九小时，及其期满回国时须承担路费等条款^③。这个招募华工条例，清政府虽坚持执行，英、法两国使臣也曾表示同意，而最后各该国政府却拒绝批准。但有了这个条约，外商在通商口岸掠运华工出口不能不有所顾忌，此种罪恶活动的中心遂移到葡萄牙人所占据的澳门。据估计，在1865年澳门仅有8至10家的招工馆，至1866年即增至35至40家。苦力贸易成为澳门的大宗贸易，澳门当时运往西班牙殖民地的古巴及秘鲁的华工年以万计。

后来华工在古巴及秘鲁被虐待的情形，渐为清政府所注意。1870年至1873年间由澳门出运华工去古巴及秘鲁的苦力船只，又多次发生暴动，焚船及杀害船员等的反抗事件，更引起中国人民对苦力贸易的愤怒。七十年代初叶以后，英、法等工业国，开始了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页145、148。

② 《始末》，同治朝，卷91，页23。

③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页242—6。

长期的经济萧条，更迫切需要国外的商品市场。在华的苦力贸易既引起了中国人民的反抗，自然会危害其“合法”贸易，所以英、法对西、秘二国从澳门运送出口的华工在国外的实际情况，也采取了揭露的方针，并曾劝阻葡萄牙当局在澳门停止招工。^① 秘鲁虐待华工之事，原为中外所共知，1873 年清政府派容闳前往调查属实。次年，秘鲁与清政府订立第一次通商条约时，乃被迫承认“除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现经两国严行禁止，不准在澳门地方及各口岸勉强诱骗中国人运载出洋”，已在秘鲁之华工，其合同已满，有愿回国无力自出船资者，秘鲁政府有免费遣送返华的义务。^② 清政府对西班牙商人在广州招工，自 1872 年起即持禁止态度，不料西班牙商人反要求清政府赔偿损失，清政府逼不得已派陈兰彬（会同英、法籍江汉关及天津关的税务司各一人）前往古巴调查华工受害的实际情况。1874 年，陈调查报告的公布，充分揭露了在古巴华工所受惨无人道的待遇，中外舆论哗然。次年澳门乃被迫停止招运华工。^③ 至 1877 年十一月，中、西两国签订《会订古巴华工条款》，禁止“妄用勉强之法及施诡谲之计，诱令华民”出国，凡有自愿出国前往古巴者，须至通商各口关道登记，出洋之船，关道可派人检察；不论新到或已在古巴的华民，并规定向中国领事馆报名列册，受领事官员之保护，俾能与其他国人受同等待遇。^④ 自 70 年代后期起，西方侵略者在华南猖獗二、三

① 同治十二年八月恭亲王等奏折（见《始末》，同治朝，卷 91，页 27），及光绪元年七月李鸿章《严防诱拐华民片》（见《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 25，页 36）。英国在华官吏，于六十年代后期，已注意到英美在华商品贸易，与葡萄牙在澳门的苦力贸易的利益是有矛盾的。

②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页 340, 338。此交涉经过可详李鸿章奏文（见《始末》，同治朝，卷 92，页 8—10，卷 94，页 14—18），及容闳（徐凤石等译）《西学东渐记》，商务，1934，页 112—6。

③ 《始末》，同治朝，卷 91，页 27—28。

④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页 353—7。

十年之久的苦力贸易乃逐渐敛迹。

II. 西方侵略者掠夺华工的滔天罪行

(1) 在华南的拐骗掳掠

鸦片战争前出口的华工数量不大,到了鸦片战争以后,西方侵略者在不平等条约的掩护下,对华工的掳掠,便无所忌憚;尤其是当时已没落海盗式的西班牙、葡萄牙、秘鲁等国侵略者,利用英、美、法等国的商船将二十余万的华工掠运到古巴,从事垦植,并去秘鲁采掘鸟粪的罪行,更为惨痛。

1845年即有从厦门由法船载运出口的华工180名,以后逐年增加,到了1851年,运往南、北美洲及澳洲的华工达二千余名。1848年左右,西班牙商人也自广州、香港、澳门开始掠运华工出口,其数犹较厦门为大。1857年英人入广州城以后,“此风更盛”。英、法、西班牙商人在广州公开“设馆三所,名曰招工公所。据称招内地人民往西印度、哈华拿、古巴岛等处种地。”^①到秘鲁的华工,也大为增加。^②1866年以后掠运的重心移至澳门,欧洲人在澳门“主要利益所在的商业就是苦力运输”。

被掠运出国的华工,绝大多数是闽、粤二省沿海各区的农民或城市贫民;此二省是非通商口岸,也“往往有夹板轮船私自前往贩卖人口”。^③在60年代以前,上海一带也有被拐运的居民。^④拐掠的方法:由西方侵略商行雇用一批无赖、流氓为代理人,勾通内地游手,或以雇人种田为名;或始则诱骗,继而掳捉;或预设赌博陷阱,诱人前往赌博,待赌输欠债,无法偿还时,以掠人为质;或以甘

① 《始末》，咸丰朝，卷52，页35—36。

② 彭玉麟：《禁贩奴》，见《皇朝经世文》，三编，卷59，页20。

③ 《李鸿章全书》，奏稿，卷25，页36。

④ 《始末》，咸丰朝，卷41，页44—46；卷42，页25—26。

言蜜语谓出洋工作,待遇如何优异;或则明目张胆,使用暴力,强抢架走;各种方法无所不用其极。就是当时英国的官员,也不得不承认“苦力贸易中所有强掳及欺骗行为,其残忍已达极点。”

无辜良民一被掠掳,即禁于猪仔馆,根据目击当时厦门情形的西人说:“那些苦力被关在奴隶屯集所一样的木栅里;10至12人一间,里面肮脏不堪,每间120×24英尺,只有卧身之地,棚顶极低,地面铺竹,他们总共有500人左右,几乎都是一丝不挂的。这许多人被诱迫来到该城以后,就被监禁起来,门外都有“闲人免进”的英文招贴。这许多人似乎都不是自由人,得到机会便要逃跑”。国人容闳,在1855年在澳门也看到类似的情形,他说:“无数华工以辮相连,结成一串,牵往囚室,其一种奴隶牛马之惨状,及今思之,犹为酸鼻。”^①在这种残酷的拘禁中,华工的死亡率是极高的。1852—58年间由汕头出运的华工共约四万人,而同期在猪仔馆内折磨至死的却有八千人之多。1871年被弃在澳门街道上的华工尸体竟达数百具。^②

在手续上,华工在登船以前,外国人口贩子们需要每个华工在契约上画诺的。但出国华工既是被诱被迫的,其出国前签订的所谓自愿出国的契约,自然是捏造骗人的。人口贩子以暴行迫使他们同意签订终身为奴的契约,“从者得免虐待,不从者则惨遭毒刑,甚至枪死。彼等目睹此等野蛮暴行,惟一办法,只有服从”。据招工条款,华工原须向官方登记,但华工是“在森严监视下列队至政府机关证明他们的签字是出于自愿或自由的。”后据就地调查的揭露,运至古巴和秘鲁的华工,有80%以上是被拐骗强迫前去的。^③华工在国内是这样被骗掠迫出口的,在运输途上和到达目的地后,

① 容闳:同前书,页114—5。

② 转见1954年六月廿四日,《光明日报》,余绳武文。

③ 见1874年陈彬兰,《古巴华工事务各节》。

他们的处境也同样惨痛。

(2) 华工在运输途上的惨状及斗争

华工被押入船舱下层后，恐其逃跑及反抗，船口上钉有铁栅栏；通道极狭，不能随意出入。外有携实弹的毛瑟枪及其他武器的水手们在周围巡逻，舱面的壁后，伸出数门炮，准备随时向甲板上轰击，甲板上又置有排炮，在高柱台上又有几座回旋炮。华工就是这样如囚犯一般押运出洋的。

当时船公司以挤运华工的办法，来竞争谋利。按照规定，每乘客应有 12 英尺的铺位(2'×6')。但一般只给 8 英尺的地位，所以不能睡，只能曲膝坐着。当时的航程，至古巴须 168 日，至秘鲁须 120 日，且在赤道区行驶。舱内长期缺乏日光，空气窒息，饮水稀少而秽恶，食物恶劣，疾病丛生，再加上鞭笞，捆绑，毒打以及种种虐待，所以华工在途上死于疾病及自杀跳海者，其比例奇高。在 50 年代初，华工在航程中死亡率到秘鲁的为 32%，到巴拿马的占 24%，到英属圭亚那的占 20%，至古巴的甚至高到 45%。根据我国方面可检的史籍统计资料，自 1847 至 1874 年，由澳门、汕头、厦门、香港、黄埔、广州等口前往古巴的华工共约 346 船次，出运 143,040 人，中途死亡数为 17,032，计 12% 左右。此比例还是偏低的，因 1848—52 年的统计尚未包括在内，而此时期内，死亡率特高。^① 据另一统计，1847 至 1857 年间由香港出运至古巴华工共计 3,342 人，途中死亡计 14%。至秘鲁的华工，根据秘鲁方面公开的统计，五十年代有高至 40% 的，1860—63 的四年中的平均死亡率为 30.44%，至 70 年代，根据公开的统计，据说死亡率减至 6—9% 之间；但事实上，一般人相信，实际上可能要大二、三倍。正如另一

^① 陈文源：《十九世纪下半期的古巴华工》，见《江海学报》，1963 年二月号，页 14—15。

统计表所示,自 1868—74 的十三船次中,至秘鲁华工的死亡率,仍高至 19.44%。所以在十九世纪中叶,人们对这种惨绝人寰的罪恶航运,叫做“浮动地狱”,是最确当不过的。西方人士也承认“非洲黑奴贸易的纪事中,关于中途(由非洲至大西洋的航行)的一切恐怖纪载,也决不会超过中国奴隶的航运。”^①在唯利是图的欧美船商的计算中,挤装华工的结果,死亡率虽高,但仍不影响他们高额血腥利润的(详见下节)。

中国人民是富有反抗性和斗争性的。他们在忍无可忍的情形下,便团结斗争,作破釜沉舟的挣扎。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些到外国去的苦力,也好象事先约定了的那样在每一只移民船上起来反抗夺取船只,他们宁愿与船身一起沉到海底或者在船上烧死,而不愿降服。”^②他们斗争的方式是夺船,烧船,杀害警卫的水手,船主等。根据秘鲁当时报章的总结,启程到那里去的输运华工的船只,除极少数一、二次例外,无不有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暴动或暴动的威胁。华工斗争的可歌可泣的行动,我们在史籍上可以随时看到。^③根据 1874 年英国驻广州领事罗伯逊向英政府报告中所列的不完全统计,自 1850—1872 年中由澳门、香港、厦门及汕头装运华工出口的船只,发生较大暴动或华工遭遇严重灾难的共有 34 艘。其中开往秘鲁的计 15 艘,古巴的 13 艘,英属圭亚那二艘,其他地区四艘。其中 10 艘,华工劫船成功,船只驶回大陆,华工多得能生还;其中 24 艘因起事不成,华工牺牲甚大,或甚至与船同归于尽。^④华工的英勇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当时贩运华工暴徒的气焰。在五十年初,斗争最激烈时,迫使航业界不敢轻易从事这种罪恶活

① 转见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962,第二册,页 894。

②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1957 年,页 77。

③ 已译成中文的,可见严中平:《浮动地狱里的滔天罪行》,《光明日报》1951 年 9 月 21 日(《史学周刊》);及姚贤镐,同前书,第一册,页 479—484,第二册,页 892—904。

④ 转见姚贤镐,同上书,第二册,页 898—905。

动。一个船长不得不沮丧地承认：“这是大有利的航运，要是到目的地时我们的头颅还存在的话。”

(3) 到达目的地后的残酷待遇

船到古巴或秘鲁口岸后，华工被视同货物，整船或整批地售与业主及代理人，或在“人市场”拍卖。个别出售的华工，则被剥下衣服，如买牛马一般检查身体。不得其本人的同意，并可由买主任意转让，这是十足的奴隶贸易。^① 在古巴的华工百分之九十从事于甘蔗种植业，每日工作十八至廿一小时，每月工资仅四元，大部分时间枵腹工作。1860年西班牙政府以敕令赋予雇主在一定范围内惩罚苦力之权力，事实上雇主滥用权力，漫无限制，以鞭打、棍杖、刀戳、镣铐、猪犬、禁闭房等来折磨华工，华工有时还被迫在脚上套了铁链工作，以防其逃跑。在古巴华工的合同，一般为期八年，但华工很少有人能积聚足够的川资离开该岛，所以满期后被迫再续订合同，过其牛马的劳役生活。因为工作的辛劳和虐待，从1847年华工初到古巴后的二十年间，在登岸的114,081名中，死去的计53,502名，约占半数。而且这些人去时都是年青的。

1849年以后，才有华工在秘鲁工作，估计先后共达九万人，其中百分之八九十为大田庄主所奴役，从事于建筑铁路及挖鸟粪石者，也各有数千人。其在大田庄工作的，每日工作十二小时，每周工作七日，月薪四元，饮食恶劣。为防华工逃跑，每晚在华工所住的草蓬上加锁，华工无行动的自由。大田庄的业主多不住在田间，在城市过安乐的生活，由经理或其亲戚代为管理田庄。这些管理人员参加田庄的分红，他们为了多分红，对华工的福利甚至生死置之不顾，华工随时可以受到鞭打。华工因受不了苦情，往往个人或集体逃亡；不幸被追捕获，即受严重体罚，延长合同，在工作时间，

^① 即陈彬兰，《古巴华工事务各节》。

并加镣铐。据估计,华工受此折磨后,能活到工作期满的不到三分之一,而自缢、投水等事则时有发生。

最恶劣的工种是在秘鲁沿海从事铲挖鸟粪石。鸟粪是自然肥料,为秘鲁出口主要货品之一。鸟粪层的地区,气候酷热,温度很高,而又终年无雨。华工在臭气熏天的环境下,每日工作十几小时,加以饮水不良,食物不足,患病者达四分之一,工头又横加虐害,他们在失望之中,多投水自杀。

五十年代初期起,美国西岸发生开金矿狂潮,继之兴建铁道,需要工人,大批粤籍人民被骗或互相邀约前往。这些赴美西岸及檀香山的华工,也如到加拿大及澳洲的华工一样,是契约工和赔单工,从而没有就业的自由。据记载,被贩运至美西及檀香山的华工,也有被掳,中途反抗,到岸后被矿主虐待及惨遭暗杀等情形。所以美国官方及史学者,也不得不承认至美国的大部分华工也是不自由的。^①但到美国的华工,较之被贩往古巴、秘鲁及中美洲的待遇要好些。美国大规模疯狂排华及虐待华工,发生于1876年以后。在五十及六十年代,因开发美西,骗运大量华工前往。1868年中、美间的《蒲安臣条约》,允许入境的华工得享最惠国条款的待遇,实际是“廉价劳工条约”。条约甫定,翌年美国建筑通向太平洋的铁路工程告一段落,七十年代初发生生产过剩的危机,劳资双方矛盾加剧,失业增加,排斥华工的风潮遂起。1876年,加利福尼亚首先发生排斥华工的暴动,竭力诋毁华侨。1880年开始限制华工入境;以后排华风潮继续猖獗,枪杀华侨,劫掠或焚毁华侨财产之事层出不穷;1894年开始禁绝华侨入境。^②总之,在美华工及华侨自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起,在社会及政治上受虐待,经济上受剥削;

① 七十年代美国格兰总统对国会的致词及〔美〕泰勒·丹涅特(姚曾译)《美国人在东亚》,商务,1959,页456—7。

② 姚贤镐,同前书,卷2,页920—924。

自从 1864 年内战后与黑人一样,作为对有色人种种族歧视及压迫的对象。^①

III. 掠夺华工的经济意义及侵略者在商业上和航业上暴利的估计

根据估计,在十九世纪的前半期,出口的契约华工不过 320,000 人,每年平均为 6,400 人。自 1850 至 1875 年的廿五年间,却有 1,280,000 人之多,年平均为 51,200,较前期几增加八倍。其中去美洲的总数为 535,000 人(主要是去美国西部、古巴及秘鲁),每年出国的人数较上期增加了十八倍左右。1876 至 1900 的出国总人数又减至 750,000 人,其中去美洲的仅 21,000 人,每年平均为 840 人,较 1850 年以前为少,细数如下表。

1800—1900 年出国契约华工人数估计

	1801—1850		1851—1875		1876—1900	
	共 计	每 年	共 计	每 年	共 计	每 年
	人 数	平 均	人 数	平 均	人 数	平 均
美 洲 ^①	60,000	1,200	535,000	21,000	21,000 ^②	840
美 国	18,000	360	160,000	6,400	12,000 ^③	480
古 巴	17,000	340	135,000	5,400		
秘 鲁	10,000	200	110,000	4,400		
中 美 (西印度群岛及 英属圭亚那)	15,000	300	50,000	2,000		
东 南 亚	200,000	4,000	645,000	25,800	700,000	28,000

① 就是资产阶级的学者也说:“特别是在失业人员大量集中的那些城市,‘华工’受到来自白种居民方面有增无已的凌辱,侵害,威胁和攻击”。(见泰勒·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页 457。)

续表

	1801—1850		1851—1875		1876—1900	
	共 计	每 年	共 计	每 年	共 计	每 年
	人 数	平 均	人 数	平 均	人 数	平 均
澳洲、新西兰	10,000	200	60,000	2,400	8,000	320
总 计④	320,000	6,400	1,280,000	51,200	750,000	30,000

① 根据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的估计表计算（见《历史研究》1963年一期，页175—8）。

② 包括至南、北美洲各地及夏威夷群岛。

③ 未计1882后至美国者。

④ 并包括至未分列各处人数。至美国及东南亚的华工，有一小部分后来回国的。

由上表可见各期华工出国人数的剧烈变动，主要是受赴美洲人数增减的影响；去东南亚的（包括到马来半岛、东印度群岛及菲列宾等）则比较稳定，去澳洲及新西兰的则根本不多。去美洲的华工，事实上自40年代后才开始，五十年代突然上增，1851—75的二十五年间去美洲的人数共计五十三万余人，占同期出口华工总人数40%以上。1876年后的二十五年间，至美洲各地的华工突减至二万余人，因之，也影响了出口华工总人口的激降。到美洲华工人数激减的原因，已如前文所述，一是从70年代后期起西方侵略商人在华掠夺华工赴古巴、秘鲁的情形有所改善，二是由1876年起美国开始排华，1882及1892年的立法不仅使华工在美无立足的余地，种族主义者还任意解释法律来驱逐已在美的华工。但其基本原因，乃是七十年代以后，国际资本主义对华商品侵略加紧，对中国人民坚决反抗和斗争的暴力掠夺——苦力贸易不得不有所顾忌。

自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外来的商品，因受中国小农自足经济顽强的抵抗，侵略者除鸦片以外，还用苦力掠夺和航运上的暴利来平衡中国的出口货和增加其原始累积。在天津及北京条约中，侵略

者还强制清政府承认鸦片进口和华工出运的合法化。在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制造的商品还不能成功地、大规模地向外国倾销以前，侵略者是用各种方式来累积商业资本的。马克思说：“商业资本的发展，也与暴力的劫掠，海盗，奴隶劫掠，在殖民地的征服，直接地结合在一起。”^①又说：“商人资本的独立发展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程度成反比例这一个法则，在贩运贸易的历史上，表现得最显著。”70年代前的数十年间，外国侵略者对华工的掳掠和外运，证明了马克思对史实论断的正确性。在掠运华工，西方侵略者所获得的暴利可约略估计如下：

至东南亚的华工，大部由新加坡及檳榔屿转口前往的。这部分华工都是乘帆船沿南中国海出口，路途较短，川资较少，大多数是自己设法支付；靠外商垫付，作为契约劳工前去的，所占比例不大。^②西方侵略者由这部分华工所得暴利有限，他们主要的暴利是由四十年代末至70年代中叶远涉重洋至南北美洲各地及西印度群岛的出口华工身上获得的。至少到古巴，中美及秘鲁的苦力，几乎是全部被诱掠出口的。一般而言，在中国拐掠一名华工须付代价25—30元（包括人头钱及各项开支）。但在上船“交货”时每人价为60—70，或高至100元。所以在华的外商招工馆每交运一名华工可得利润至少在35至40元之间。到达目的地后，华工就公开拍卖，在古巴每名的利润可得150元，在中美为100至300元，在秘鲁可得200至300元不等（但卖主须负担华工在海运途中死亡的损失）。^③根据这些材料，及上表所列华工至古巴、中美及秘鲁的数字估计，西班牙、葡萄牙及南美投机商人于1851—75年之二十五年

① 《资本论》，卷三，页409—410（1953，人民出版社）。

② 《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第二期，页4、6—7。

③ 根据1871年4月21日《北华捷报》所载，在秘鲁华工的售价，除去在澳门骗拐成本及途中运费外，利润也可得此数。

间在中国方面拐掠华工的暴利，即达一千一百万元之巨。^①在古巴、中美及秘鲁等处贩卖所得的暴利达三千六百余万元（已除去海运途中华工的死亡数，以20%计算），两共合计约为四千七百余万元。中南美当地的许多“尊贵”巨富，即由从事此项无耻的贩卖华工而来。

掠运华工的西方侵略商人的另一项巨大利益是在航运方面。40年代以后的三、四十年间，正是西方对远东航运迅速改良时期，由张帆快船逐渐进入铁制帆船及汽轮时期，容量增大，竞争加剧，出运华工，为其营业上主要争夺对象之一。事实上，也正因为有此航运的改良，西方侵略商人自40年代后期起才有掠运大量华工至南北美洲及澳洲的可能。西方航业界由于对华商品运输量不大，因之对华工的运输竞争甚烈。据各方纪载，运至美洲各地的华工每人的运费平均约为70元上下。^②在1851—75年间，出口至中、南美洲及美国的华工估计有535,000人（见上表），则西方侵略者所得运费的收入约达37,450,000元之巨（尚未计入至澳洲、新西兰的航运收入）。^③每年平均收入为1,500,000元之谱。据记载，一艘可载出洋华工300至700人的船只，一次航运即可得运费二万至五万元；在五十年代末，在香港一只经营载运华工的850吨船只，年可得租金85,000元，其利益如此之大，即无回程货运，各船公司还是争夺此项营业的。

① 这个数字并未高估，1873年西班牙使臣曾行文至总理衙门，说是“该国商人去年在粤请办夏湾絮招工，广督未经准行，以致该商亏空三十余万元之多”，要求清政府赔偿（见《始末》，同治朝，卷91，页27—28）。一年间仅一国商行在粤招工至古巴之利润，即有如此巨大，在25年内各有关国家外商的暴利之巨当不难想见。

② 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1958，页45，泰勒·丹涅特（姚曾虞译）同前书，页456。

③ 至澳洲及新西兰的华工也是乘外国船只由新加坡转去的，但难查到本期内的运费。根据1837年澳洲商人招募华工的广告，说明由新加坡至澳洲的旅费为十元。本期内至澳洲及新西兰的华工为六万人，航运所得至少也在60万元以上。

前文已经说过，国际奴工贩运的兴起是与航业利益分不开的。各国船业都参与了这个肮脏的营业。在 50 年代，英商在华南的势力最大，他们并且代表了秘鲁、西班牙、葡萄牙等国领事的职务。当时掠往古巴、中美以及澳大利亚的华工，绝大多数是由英船载往的；其次才是西班牙、秘鲁、法国及美国的船只。在 1855 年前，在华南的英船垄断了苦力贸易，几无官方的检查。自 50 年代初美西金矿的发现及铁道的兴修，开始输入大批华工。随着美国飞剪号的兴建，美船乃成为英船在远东航运的主要竞争者，华工运输业务不久也为美船所夺。“到了 60 年代，这种合同运输〔指华工运输〕事实上为美国飞剪船号所垄断了——法国及西班牙船只仅担任一小部分。”^① 1862 年美国国会通过法案，名义上禁止美船装运中国苦力出口。但事实上，美商或将其船只售与欧洲公司或改悬秘鲁等国的国旗，仍进行骗运华工的业务。到了 60 年代后期，法国船只的比重也显著地增加了。在 50 及 60 年代里由香港或澳门运出华工的船只，在一年之中竟可达六、七十只之多。^② 因为当时全球性的主要银行和保险等业务，都在英商的手中，所以由澳门出运的苦力贸易中，伦敦和香港的英国行商都沾得了巨大的利润。

根据以上约略的估计，在 1851—75 年的 25 年中，西方侵略者在掳掠及贩运华工出口至南、北美洲及中美洲的罪行中，私人行商和船业公司所获得暴利总计大约有 84,000,000 元之巨，每年平均在三百三、四十万元左右。在西方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过程中，奴隶的贩卖原是主要来源之一。^③ 十六、十七世纪是西班牙称霸海上横行掠夺时期，在这 200 年间，西班牙贩运了 50 万名非洲黑人至美洲出卖，获利五千万利佛。^④ 西方侵略者，包括西班牙在内，仅在

① 仅 1852—1858 年几年中，美国船只共运出中国苦力四万名。

② 泰勒·丹涅特(姚曾虞译)前揭书。

③ 《资本论》(1963 版)，一卷，页 828—9。

④ 杨真：《基督教会与奴隶贸易》见《新建设》，1964 年 10—11 期，页 80。

25年内(1851-75年),由中国沿海各地掠运了相仿数字的“苦力”华工,获得了同样巨大血腥的暴利。诚如马克思所说:新兴的资本“是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①“一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会胆壮起来。……有100%的利润,就会使人不顾一切法律,……如果动乱和纷争会带来利润,它就会鼓励他们,走私和奴隶贸易就是证据。”^②这真如实地反映了当时西方侵略者掳运中国苦力的情况。

到了七十年代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陷入了经济长期萧条时期,物价下跌,亟须向远东加强出口;苏伊士运河的开辟,中西运输路程缩短,加以欧亚通讯的革命,更增强了资本主义机制商品向中国推销的机会。国际间原始掠夺的资本积累的方法自不得不让位于商品侵略。同时因中外舆论的压迫和中国人民的反抗,西方侵略者乃不得不在七十年代后期起被迫同意取缔苦力的掠夺和贩运。

① 《资本论》(1963版),一卷,页839。

② 同上。

八、1852 年厦门人民对英国侵略者 掠夺华工罪行的反抗运动

本文作者田汝康，原载《光明日报》《史学》双周刊第 111 期
(1957 年 7 月 4 日出版)

19 世纪中叶是欧洲侵略者对殖民地掠夺和剥削开始加紧时期。不过当侵略者掠夺到一些为原始居民所住的地区以后，为了要扩大剥削，当地的劳动条件是决不能满足侵略者的贪婪的欲求的，因而势必对另一些劳动条件优良而经济落后的国家进行劳动力的掠夺。在亚洲国家中，中国和印度是当时侵略者进行这种掠夺的主要对象。而以中国的情况来说，最初从事这种罪行的原有英、西、葡、法、美等国家，而在鸦片战争之后，英国更在中国肆无忌惮地进行这种罪行。因为根据英国侵略者在马来亚地区的经验，从中国劳动人民这样奴隶式的剥削中所获得的利润是极可观的，由于劳动条件的优良，被掠夺的华工常能在一年内生产高过搬运费用以及生产投资费用三倍以上价格的农业生产产品。所以当地殖民地政府都不断地向英国政府请求，希望给予财政上和外交上的支持，得以在中国大批掠夺华工以供剥削。而英国外交部也在 1852 年的驻宁波、福州、厦门、广州等地领事馆发出训令，调查各地苦力情况、地方风俗、地方官吏态度，以及历年被拐卖华工数目等事项，目的在于准备大规模地来进行这种掠夺罪行。

本来清朝政府过去是一向禁止人民出国的，但根据厦门领事馆人员的看法，这个时期的态度却有所改变，这是中国国内的形势使然。太平天国在军事上的节节胜利，清朝腐朽的封建统治已经

面临崩溃。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清朝官吏对外国侵略者这样的罪恶行为佯作不知。因为每年千万劳动人民之被拐运，实不啻替他们“省去许多麻烦和减轻多少负担。”掠卖华工对厦门清朝官吏“所添加的麻烦”，只不过是一旦拐子手的罪行超越到邻县去的时候，他们可能处罚几个拐子手以寻点钱来堵塞一下上司的嘴而已，而且根据厦门领事馆人员进一步的估计，这样掠卖的罪行是可以毫无顾忌地进行下去，即使万一激起民愤的话，清朝官吏也未必敢加以禁止。因为要加以禁止势必牵涉到外交问题，而这是当时媚外成习的清朝官吏所亟欲避免的。

清朝官吏既这样腐败无能，于是英国侵略者便慢慢地改变这种最初还偷偷摸摸的勾当为大规模的公开行动。当时掠卖中心不外广州和厦门，据英国外交部调查的结果，在 1852 年时期，厦门是最大的中心，在这儿所掠卖的人数远比广州为高。1845 年厦门被掠卖华工仅一百八十人，而在 1852 年仅八个月的时间被掠卖的人数便高达一千七百三十九人。当时在厦门从事这种罪行的商船百分之七十以上属于英国，百分之十属于西班牙，其余分属美国、法国和秘鲁。被掠卖华工则大多数被运往澳洲，其次便是古巴、秘鲁、英属圭亚那、旧金山和非洲海岸法属留尼汪岛。

根据被卖获救的华工的揭露，英国侵略者这种罪恶行为完全是一种对中国劳动人民人身的侮辱和侵夺。一般的情形是以金钱收买一些丧心病狂的汉奸，这些人便为虎作伥，到处进行拐骗。遇到裁缝便说外国洋行有缝纫可做，遇到小贩便说洋行要买办货物，……待这些朴实的劳动人民被骗入洋行区域后，便立刻被用武力监禁起来，剥去身上的衣服以防逃走，等待船只来加以载运。有的则是直接被拐骗到船里运走。这些被拐卖获救的华工均声称直到被运走的时候还一直不知道为了什么事，而稍一质问反抗便遭到各种残酷的鞭黥。

最初的拐骗便这样地粗暴不择手段，那被载运远航后的情况则可想而知。在帆船时代，航行的日期都很漫长。以航行到美国加利福尼亚的日期来说，在10月至3月间需要一百多天，在4月至9月间需要七十五天。到西印度群岛各地需要八十四天至一百六十二天之久，正因为航程漫长，所以货运吨位价格特别高，所有被拐运华工均被安置在暗无天日的船舱下，加之船上大多无任何医药设备，于是造成了骇人的死亡率。根据英国驻古巴总领事克劳弗特致英国外交部报告中所列的数字，由1847年至1857年六十三艘船只载运华工二万三千九百二十八人至古巴途中的死亡统计，平均的死亡率是百分之十四，最高竟达百分之三十八以上。所谓“浮动地狱”的名称便由此而来。

当然，被拐运的华工决不会甘心忍受外国侵略者的这种欺侮凌辱的。尽管载运船只上防范管制如何严密，一有机会，华工们便立刻暴动反抗。1850年和1857年间已经发生过法国船阿尔伯特号和英国船胜利号上被拐运华工暴动驶船逃脱的事件。1852年5月，美国船罗伯特波尼号从厦门载运了大批被拐运的华工驶往旧金山，在离开厦门十日后的途程中，所有船上的华工因不堪凌辱虐待群起暴动。在杀毙了船长、副船长之后，驶船逃逸，但途中又为船上水手将船夺回，原船驶回厦门。同年10月拐运三百名华工开往古巴的阿达马斯号，在离开厦门后，华工群起暴动，强迫使船改驶新加坡，抵新后，三百名华工得以全部脱逃获救。

当华工反抗最激烈的时候，同时也是英国侵略者在厦门进行这种罪行最高潮的时候。就在阿达马斯特号暴动刚发生之后，厦门英商得勒公司突接到伦敦通知，谓英国政府拟委托该公司在1852年底以前，设法拐运华工一千人运往中美英属特立尼达岛。这对于英商来说当然是一桩好买卖，不过要做好这桩买卖却有很大的困难。一来，自从5月间罗伯特波尼号上华工逃回厦门揭露

了侵略者的残暴罪行后,所有劳动人民均一致提高了警惕,一向拐骗的伎俩已经毫无用处。二来,厦门各洋行接受古巴所委托拐运的数目已经很大,单单满足古巴的需要便起码得有十六个月以上的时问,在这种情况下,厦门各洋行因而更贪婪不择手段地四出加紧拐骗,以致最后在厦门激起了群众的反抗斗争运动。

1852年11月21日,厦门人民捕获了一个为英商合记洋行进行拐骗罪行的拐子手,把他送交参将衙门处理。但当天该公司经理英国人桑穆竟带领书记柯纳尔径往参将衙门强令释放该拐子手。由于清朝官吏的腐败无能,一经侵略者的无理干涉和野蛮恐吓,参将衙门竟将该拐子手释放并由桑穆包庇躲藏在自己家中。虽然清朝政府如此庸弱无能丧权辱国,但桑穆却并不以此为满足。该日傍晚当他听到参将衙门还拘押有他所雇用的其他拐子手时,竟又在酗酒之后带领书记柯纳尔第二次到参将衙门大吵大闹。衙门中的一般士兵忍无可忍,因而和桑穆冲突起来。在冲突当中,适有英国商船澳洲号船员弗勒赛及乘客弗素从此路过,两个人也加入为桑穆帮凶。最后这些家伙看见一般士兵并不象清朝官吏那样胆怯媚外,遂在暮色茫茫中仓皇逃遁,而弗勒赛则在冲突中受伤。

自从第一次冲突后,桑穆向参将强力压力,释放拐子手的消息不久便到处传遍,厦门人民极端愤怒,遂相约于次日(22日)全体罢市,同时一方面由全体士绅出名到处张贴告白,促醒一般劳动人民提高警惕,不要再坠入这般人贩子的骗局中去。另一方面并由厦门所属十八区全体人民的名义,提出警告和抗议,促令进行这种罪行合记洋行和德记洋行迅速交出所包庇的拐子手,否则厦门人民当与两行断绝一切商业上的关系。而且对所有当时与这两个洋行有关系的商号加以警告,在所包庇的拐子手未交出以前,若有人与之发生商业交易者,将受到群众极严厉的制裁。

但这两个人贩公司对于厦门人民的抗议完全置若罔闻,因此,

24日遂有群众一千五百多人在这两个公司所在地集队示威，要他们迅速交出所包庇的拐子手。而英国军舰萨拉门特派来保护这两个洋行的水兵，竟向赤手空拳的群众开枪，当场惨杀了八人，重伤人十六人。被惨杀的包括附近河船上的水手以及附近居民妇女手中的婴孩。从这儿充分地暴露出英国侵略者屠杀罪行的野蛮和残酷。

这样血腥的屠杀行为不仅更加激动了厦门城区人民的愤怒，同时四乡农民闻讯后也纷纷进入城区来支援。在人民万分愤怒的情绪中，我们所看到的是当时厦门一般官吏媚外怕事的丑态。侵略者的枪声刚歇，驻厦门的水师提督立刻亲身到英国商船澳洲号上去慰问冲突中受伤的弗勒赛，并同时到英国军舰萨拉门特上向舰上的军官表示：中国官方“极端赞同”这样的血腥行为。甚而认为有鉴于四乡农民纷纷进入城区的情况，极希望侵略者能够“有一个长期进行镇压的准备”。在四乡农民不退出城区之前，英国水兵“千万不能撤出洋行所在的区域。”

对侵略者既然这样屈膝献媚，相应地对待自己人民必然是另一套凶狠的面目。人民无辜被屠杀后，厦门道（兴泉永道）的表示是一方面赶快派人向合记洋行疏通将所包庇的拐子手“护送”移交巡检司衙门看管，另一方面立刻张贴告示，命令所有商号迅速启市复业，认为拐子手既已移交巡检司衙门处理，则问题已经解决，所有群众的义愤行为均被视为是“滋事斗殴”，“一律严加禁止”。同知衙门甚至严禁所有商店再在门口张贴对血腥行为的抗议书，认为这也是“煽动生事”。至于八条人命的血债问题，则采取清朝官场的老办法，叫被害者的亲属直接向香港驻中国商务监督“请求赔偿”（向厦门领事馆“请求”还怕引起麻烦）。所有应向英国侵略者进行抗议和交涉的权利和责任，均被推诿得一干二净。

既然清朝官吏对于侵略者的罪行并未作任何有效的制止，此

后人民只好以自己的行动来对付这种罪行了。他们遇到任何为侵略者所雇用的拐子手均予以制裁，以致由此以后厦门每天都发生制裁民族败类的事情。同时对厦门各洋行的贸易也一致予以抵制。照当时英国领事馆人员的看法，这种血腥行为“在厦门人民间所激起的仇恨心理”，对于英国剥削性的商业贸易以及丑恶的华工掠卖行为，“都极有妨碍”，而且在短时期内恐无法加以改善。

为了麻痹厦门人民的仇恨心理和斗争意志，英国驻香港的中国商务监督立即派秘书哈威到厦门来处理这桩事体。哈威在厦门领事馆假惺惺地开庭审讯了五天，甚而把六个被合记洋行拐骗监禁获救中国劳动人民也弄到这种破坏中国主权的法庭上去作证。结果，对桑穆和他的书记柯纳尔分别处以二百元和二百二十元银元的罚款，而且根据香港驻中国商务监督的意思，准备拿这二百二十元钱来作为对八个被惨杀的中国人民的赔款。每一条生命的价值仅二十七元五角！桑穆却又迟不缴出这份罚款，而厦门领事馆所积极进行的反而替在冲突中受伤的弗勒赛讹诈二千元的损失赔偿费。

由于厦门人民的英勇斗争的结果，在 1853 年初侵略者在厦门的掠卖罪行得以暂时被遏止，照英国驻厦门领事馆的报告：1853 年初几个月内任何国家的侵略者均无法在厦门拐运到一个华工。因此建议将拐运中心转移到汕头和南澳岛一带去。而且从英商中所传出来的可靠消息，汕头的清朝官吏正借此大发其财，在每一名被拐运华工的头上抽银一两。不过英国厦门领事却很担忧，认为潮汕人民迟早会一样地对侵略者予以严重的打击。

第二编 外国人著作

一、中国的苦力移民

坎贝尔(Campbell)著,1923,伦敦,陈泽宪译

第一部分 赎单出洋

第一章 英属马来半岛的苦力贩卖

中国人向南方移殖的起源现在还隐藏在传说的迷雾中。马来半岛古代采矿的发展或许是中国人做出的成绩。据记载 15 世纪中有些中国人曾经为建立美丽的满刺加(马六甲)城出过力。这座城市是中世纪的有名交易市场。来自香料群岛的珍贵财货在该地转移到急于购买的欧洲人手里。1786 年法郎西斯·莱特把槟榔屿(庇能)并入英帝国的时候,岛上有少数中国人口。斯坦弗·莱佛士于 1819 年开始在“死去的辛迦普尔废墟上建立一个新城市,并拟使它在商业上的名声比往昔那个城市更高更盛”的时候,在该地遇见中国人。19 世纪马来半岛的工业发展——锡矿的开发,热带森林的清除,种植园里的劳动,港口的经营——都是依靠外来移民的。这些移民当中有一部分是印度人,但主要是中国人——马来土著没有使他们自己适应于现代经济发展的需要。

从中国出洋向南的移民活动,何时与赎单结合在一起,还难于确定。但是 1823 年间这种制度肯定已在运用,因为当时莱佛士曾经试图消除它的一些弊端。中国人从南方各省移殖到新加坡和槟榔屿这两处转口和分配口岸的活动毫无疑问因为有了这种赎单制度而扩大和加快了。但重要的是必须记住,赎单制度只牵涉到从中国出洋进入马来半岛的全部移民当中居于次要的一小部分人。

在新加坡入境的全部中国移民当中,大部分是自由的。^①

海峡殖民地当局曾经屡次对中国劳工问题进行调查,如 1876 年由立法会委派的特别委员会^②,1877 年由毕麒麟^③,和 1890 年由政府所派委员^④。这些次调查所得的证据,为 1877 年以前的赎单制度提供如下的资料。

在新加坡和檳榔屿都有苦力掮客或经纪人。他们和汕头、厦门两地,并在较小程度上也和香港、澳门两地的“食店”主人有关系。据证人之一,本述明、洪姆伯格于 1876 年所说,仅在汕头一地即有二三十家这类“食店”。“食店”主人经常从新加坡和檳榔屿两地的苦力掮客得到海峡殖民地各口岸劳工市场的行情报告。他们各按自己所知的商情,派遣“客头”或“头人”,携带巨款,分赴广东内地乡村招募愿意出洋做工的人。招工人答应为愿意出洋的苦力提供前往海峡殖民地的盘费,并且言明这笔盘费钱须在苦力到达目的地之后由雇用他们的人先行代还,然后再由雇主从苦力的工资中分期扣清。客头们为了多招人向乡民,花言巧语,极力渲染海峡殖民地的挣钱致富机会^⑤。中国华南地区在 19 世纪中日益贫困,不免使农村居民受到很大的压力。在这种情形下,招集大帮人出洋是不难的。出洋的苦力都由客头带到沿海口岸,住进客栈并留在里面等待上船出洋。

在各口岸接待出洋苦力的旅店或客馆主人出面与中国帆船

① 1877 年不是自付船票的中国人占全部入境移民的 27%; 1890 年百分数降低到 8.4% 强。

② 《海峡殖民地立法会议事纪录》,1876 年。

③ 同上,1877 年,2 月份。

④ 同上,1890 年—91 年度。

⑤ 见 5 个出洋移民于 1877 年在海峡殖民地向毕麒麟所作的证词。据刘世义(音译 Lew Ship-yip)说,招工的人骗他说:“瞧!你多么穷啊!倘若你跟我走,我可以带你到新加坡。你到那里定会找到好生意,不消多久你就可以还清那笔小小盘费钱,还可以在不到一年之内积攒到五六十元。”

主,或者受赁接装苦力出洋的欧洲航商的代理人洽办船票事宜。船票钱或者当场付现,或者暂先赊欠,留待船到新加坡或檳榔屿以后再付。如果赊欠的话,则由客头为他所带领的全帮苦力的船票钱,向帆船主或租来的欧洲船的买办或帐房负责。付现的船票价格,一般为每人5元至8元,随行业市场的竞争情形而涨落。赊单船票的价格则一般为7元至12元。船商准备赊出的船票数额,大致随新加坡和檳榔屿方面劳工市场的需求而多寡不定。据海峡殖民地1876年特别委员会调查报告,当时从厦门和香港出洋的苦力为自己的船票支付现钱已是普遍的办法;从汕头出洋的农业工人的船票则大半赊欠。每一个出洋的人都在临上船之前领到一张单子,上面写明他所去的终点口岸,和他的船票钱是否业已付清,或者赊欠未付^①。

按照英国的1855年中国乘客法案,自法案公布施行之日起,载运中国乘客前往海峡殖民地的所有船只均应受到检查,以便查明出洋移民是否确属自愿。到了1876年中国官吏似乎也已为了同样的目的对乘船出洋的人进行检查。这大概是因为1866年的招工章程条约里面有了检查规定的原故。1866年以前中国官吏对于苦力出洋的内幕真相大概不是不知道的。他们大概也已经从这种移民出洋方式中得到某些好处,海峡殖民地方面曾经流行过一种看法,认为中国官吏借此推卸他们自己对国内贫民、病夫和罪犯的责任,以便“消除隐患,并且用牺牲别国的办法来改进他们自己的流放罪犯制度”。可以肯定的是,1876年间经营赊单客运的投机商人业已不得不设法应付来自中国官吏方面的干扰。投机商人为

① 船单格式示例:

去新加坡(或檳榔屿)乘客一人,姓——名——,年——岁,系广东省——县——村人。此人之船票系属赊欠(或已在汕头付讫)。行李由客人自行照管。

折即准许持有此单之人上船为荷。

——年——月——日

出单人(某某) (签字盖章)

为了避免中国官方的纠缠，利用欧洲商号作为运载移民船只的代理人。因为欧洲人不比中国人，不会遭到官吏们的勒索、压榨。尽管如此，官吏们仍然从每一只运载移民出洋前往海峡殖民地的船只捞到二三百元的油水^①。

海峡殖民地于 1874 年施行第 VI 法案，规定每一只运载移民入境的船所装乘客人数应与船的大小成正比例。在此之前运载苦力的船上，毫无疑问全都拥挤不堪，超载逾量达到极端危险的程度。特别是些小型帆船，苦力在途死亡，和船在海上失事的比例都非常大。加梅伦先生曾在他所著的《马来西亚》一书中解释说^②：

“苦力尽管死亡很多，可是只能减少贩运他们的商人所得利润，而决不至亏损他的资本。人命是不值钱的。贩运苦力的商人能够塞到船上去的人数越多，他所赚的利润就越大。对于做这号买卖的人来说，一只仅能装 300 人的船上，如果装进 600 人，即使在路上死掉 250 个，那也比按照合法规定只装 300 人并把他们全数安全运到合算得多。在前一种情形下他在船到之后能够卖到市场上去的苦力是 350 人，而在后一种情形下只有 300 人。前一种是更有利的生意。即使在 1874 年法律公布施行之后，仍然有证据表明 1876 年间弊端照旧存在。载运出洋苦力从中国口岸结关出口的船只，开行之后在港外的海面上从靠拢来的帆船上接装更多的苦力。等到船行驶到靠近新加坡或檳榔屿的海面上，又把逾额多载的苦力卸进迎候在那里的帆船上，然后只装符合法定数目的苦力进入港口。如果只装法定人数，航商是得不到好处的”^③。

船到新加坡或檳榔屿码头之后，那些自付船票，或者有自己亲

① 据郭祥伯和陈志和(音译)于 1876 年提供的证词。

② 《马来西亚》，第 41 页，转引自《加拿大议会文件》，1885 年，40541a，第 CXV II 页。

③ 据陈声伯(音译)的证词，1876 年，第 4 号。

友代付船票的人都自由下船。那些未付船票钱，称为“赎单新客”的人都扣留在船上，等待主顾前来选雇。客头则为苦力们上岸奔走，向需用劳工的雇主兜揽生意。在新加坡，可以从当地的中国商人，或者在海峽殖民地各处经营甘蜜、胡椒、西米种植园的中国人中间找到主顾。到达檳榔嶼的苦力则时常受雇到霹雳或者雪兰峨的锡矿中去做工。客头，或苦力掮客与雇主商谈把新客苦力的赎单债务转移到雇主方面的条件。如果当地对劳工需求大，并且有竞争的时候，苦力掮客常能从招运和兜售新客两方面都捞到好处。据估计，1876年间苦力掮客把一个苦力从中国招到新加坡的全部费用，包括在中国的食宿和招雇费用、船票钱等等在内，总计约12—13元左右。而苦力掮客在新加坡出售这个苦力的价格常达20—24元之多。雇主付出这笔钱的条件是新客必须以他的劳务作为报偿。如果新客为雇主做工6个月，他在这6个月内只能得到免费的食宿供应，而得不到工资。如果新客为雇主做工一年的话，他应每月从自己所得工资中拿出一部分，摊还雇主在雇用他时付给掮客的那笔钱。因此，新客苦力不仅必须承担把他从中国招出来的全部合法费用，而且还要承担掮客从市场竞争中得到的利润。雇主们在讲价钱的时候，或许要先看看货色，检查一下他所要雇的新客苦力。后来查出的证据表明新客本人在把他的劳务出赁这件事上是没有任何发言权的。价钱讲妥之后，新客便从船上放出来^①，交给他们的未来雇主或雇主的代理人。苦力掮客或者客头在这件事中的关系就此结束。这种交易的整个过程通称为“买卖猪仔”。1876年特别委员会报告说，这种交易包括买和卖两个方面。但是他们认为这种移民出洋制度不致产生什么严重的弊害，

^① 新客在船到埠之后，都扣留在船上以防他们逃跑。1876年7月26日两位委员登上一艘在前一天运到1,000个人境移民的大船。当时还有180个赎单乘客扣留在船上。他们正在因为底舱里面闷热不堪而吵闹不休。这些人都不准走上舱面甲板，因为怕他们乘船正在卸货的机会逃走。

倘若新客到埠之后能够迅速把他们安置到本殖民地以内各地去做工的话。

如果海峡殖民地对劳动力的需求疲软，情形就不一样。运到的新客，如果在船的租约到期必须开行出口的时候还没有全部脱手售出，客头就把他们转运到另一口岸。檳榔嶼方面的苦力掮客与他们的新加坡同行勾结串通。倘若檳榔嶼劳工市场行情好，工价高，往往把整船新客直运檳榔嶼，尽管原来的目的地是新加坡。“据信客头或船上的帐房或理货员并不在乎是不是把入境移民卸在他原来预定要去的那个口岸”^①。如果客头不这样办的话，他必须把仍然留在船上还没有卖掉的全部新客所欠船票钱，与船上帐房算清付讫，然后带领整帮新客下船，投入设在岸上的客馆，或者转移到泊在港内的另一艘帆船上面。在檳榔嶼则是把船上剩下未能尽快卖掉的全部新客都带到陈德控制下的客馆里。陈德是檳榔嶼当地的“最有势力的人物”。新客从客馆里逃跑，对于客头和帐房都不免损失，而这种危险是常有的。为了避免这样一种可能，不得不对新到移民的行动自由施加种种限制^②。这些限制达到如此厉害的程度以致酿成严重流弊。例如 1876 年 6 月 8 日海峡殖民地政务司和警察首先视察两家收容新客的客馆时，看见窗户上都装有铁条，门口有许多“先生”——秘密帮会所雇的打手——严密把守。两家客馆内扣留着 50 个新客，他们都已经禁闭在馆内达一星期以上。警官邓禄普少校曾到一家客馆访查。据他说这家客馆里面情形之坏，“连猪都没法呆在里面”。毕麒麟于 1877 年 2 月视察同一家客馆后说这地方“尽可以囚禁许多人而不致被发觉”^③。但是业已酿成严重弊害的还不仅限于禁闭新客这一件事。客馆主人

① 《1876 年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CCLXV II 页上举例说明：“70 个持有至新加坡船票的客人被送到檳榔嶼。”

② 同上书，林嘉惠（音译）证词。新客逃跑所造成的损失，显然是为数不小的。

③ 见毕麒麟于 1877 年所作的报告。

使用卑劣手段引诱新客纵赌,或者向他们高价出售货物榨取暴利。新客赌输,或者买物欠下的债务都从雇主在雇工的时候给予新客的预支款项中扣除。而且掳客为新客苦力找到的雇主并不限在海峡殖民地以内或以外。掳客使用过分强暴的手段,迫使新客听从他们的摆布,前往遥远而陌生的做工地点。就是在这种情形,新加坡于1877年2月17日发生一次骚乱。有一批为新加坡运来的新客,被一家客馆卖到苏门答腊一处矿山里去做工。当这批新客在一夥打手押解之下上船前往苏门答腊的时候,拒绝听从命令不肯登船,因而和打手殴斗闹出乱子。这批新客事先曾受到威吓,如果他们拒不听命就要受到惩罚——这种恫吓显然是实在的,因为当后来殖民地警察被召来保护他们的时候,他们害怕警察是来惩办他们的^①。

19世纪70年代初期,荷属苏门答腊烟草种植园迅速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猛增,因而使海峡殖民地方面贩卖苦力的弊害日益加剧。大批新客从新加坡等地被卖到苏门答腊的德里做工^②。甚至到达新加坡或槟榔屿的自由移民也不免落入苦力掳客和他们的爪牙布下的陷阱和罗网。苦力掳客们用这种或那种恶毒伎俩把他们陷害的人从客馆辗转输送到荷兰人的烟叶种植园里。有些不幸的中国人,甚至已在海峡殖民地当过一度契约苦力之后,也要再次遭到拐骗,重新去做种植园里的苦工。1876年间槟榔屿警察监督芬凯特声称,“有一大批没有正经职业的人到处横行,捕捉苦力送往德里和苏门答腊其他地方”^③。

苦力掳客和客馆主人之所以拥有如此巨大的恶势力,是因为

① 见毕麒麟于1877年所作的报告。这些新客说,只要他们不致受到苛待和责罚,他们愿到任何地方去做工。

② 从海峡殖民地前往德里做工的中国人,1874年共48人。1875年增加到1,088人。

③ 《海峡殖民地特别委员会报告,1876年》,槟榔屿,第4号。

他们同时也是危险的秘密帮会的头目。1877年2月新加坡发生骚乱之后，官方进行的调查表明，松柏馆(译音)一个帮会的头子，梁阿宝(译音)是闹事的幕后策动者。在槟榔屿极有势力的苦力掮客陈德则是大伯公会的头子。他一手控制在槟榔屿上岸的所有新客，直到他们被发卖出去为止。新客上下船都由有武装的先生们押送。客馆也由先生们把守。难怪新客们只怕这些帮会，而简直不知道海峡殖民地还有政府存在。

1877年以前，究竟有过多少新客在赊单制度之下引进马来西亚已无法详考。1854年出版的《印度群岛杂志》写道：中国“帆船主不懂得统计科学，把计算他载来的乘客人数和货物件数一概看作抽征捐税的前奏”。这本杂志列举的中国移民包括自由人和赊单客入境数目是，1840—41年共5,063人；1852—53年增加到11,414人。1877年共有16,668个中国移民在进入海峡殖民地时受到检查。那一年在新加坡入境的9,776个中国人当中，有2,653人是赊单新客，即未付船票钱的人。在新加坡登陆的自由移民与赊单移民之间的这种比例，可以用作衡量1877年进入海峡殖民地的全部中国移民的标准。

这样一种规模巨大而有组织的移民活动能够一直持续到1877年而没有受到官方的立法干涉，是需要解释的。诚然，早在1823年莱佛士曾经试图管理赊单移民。他公布施行一项法律，把赊欠船票的钱数，限制为最多不得超过20元。并把每一个成年人为偿还他所赊欠的船票钱而为雇主做工的年限规定为不得超过两年。每一个雇佣契约必须由立约双方在一位地方官之前自动表示同意才能成立。莱佛士制定的这个法律似乎没有付诸实施，这或许是由于莱佛士不久就卸任离职的原故。自1829年至1858年海峡殖民地隶属东印度公司驻孟加拉官员的管辖；自1858年至1867年隶属印度政府管辖。权力中心既然距离如此遥远，海峡殖民地的

事情自然不会受到远在三千里外并且漠不关心的行政长官的认真处理——即使不责备他对于海峡殖民地居民的需要一无所知。甚至在海峽殖民地于 1867 年成为英国皇家直属殖民地之后,政府官员在许多年当中仍然弄不清楚中国移民的赎单制度究竟是怎么回事。毕麒麟于 1877 年在为这个问题提出的特别报告中说:“政府官员很少知道,或完全不知道中国人的事情,而他们已经成为这一处殖民地的工业支柱了”。再者,1867 年之前海峽殖民地当局行政缺乏效率,也使中国移民当中的秘密帮会组织有可能取得异乎寻常的强大势力。海峽殖民地官吏后来曾经费了极大力气来对付这些秘密帮会。苦力捐客和客馆主人则在最危险的帮会分子的羽翼下获得牵制他们的苦力债户的力量。殖民政府后来发觉赎单制度幕后和弊害之后积极进行干涉的时候,“危险的”秘密帮会成为他们的最严重障碍。1876 年特别委员会正是为了防止这些帮会的恶势力进一步扩大才建议采取立法措施,并敦促政府取得华人团体中的正派人士的信任和合作。

19 世纪 70 年代的局势,迫使海峽殖民地政府不得不采取行动。1871—73 年间,新加坡商业中坚的华商团体曾在不同场合一再呼吁政府委派官员监督移民入境事务,以便把“那些居心不良拿新客或新到的人做生意的坏人所拥有的恶势力压制到最低限度”。1871 年 3 月和 1872 年 10 月连续爆发两次骚乱也引起人们对这个问题的注意。后一次骚乱虽然导因于警察和中国小贩之间的争执,但是由于“先生”们从中滋事,致使骚乱的范围扩大。当局于 11 月 4 日指派一个委员会调查骚乱的起因。他们在报告内指出,最近两年之内这类“先生”的人数大见增加^①。虽然这些人能够对于海峽殖民地的治安和安全造成危害,但殖民地政府无法控制他们的入境。委员会提请当局注意,两只轮船在相隔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

^① 《关于新加坡骚乱的特别报告,1872 年》,殖民部副本。

内竟然运到 3,200 个苦力。“对于这些人 and 他们的行动,无论政府或警察都既不知道也全无控制”。委员会建议任命一位官员,专管入境移民的登记事宜。每一只苦力船都应由他登船检查。新到的苦力均应处于他的监督之下,直到他们找到职业为止。委员会还建议由政府官员编制需用劳工的雇主名单,以便苦力们能够迅速就业。

海峡殖民地政务司表示赞成制订法律禁止拐卖新客,设立屯舍收容新客住宿和在内办理登记手续,并派员到各种植园视察在那里做工的苦力情况。立法会如此拟定一项法律并在会上通过。但是它由于条文规定过于琐细而无法施行。与输入劳工有利益关系的方面指责这个法律“干涉自由劳工的输入,因而在政治上是失策的;它不能达到它所设想的目标,因而也是不必要的”。1876 年贾渥斯爵士接任海峡殖民地总督的时候,指派一个委员会调查中国劳工问题。这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包括:政府应当出面干预,以保护入境和出境的移民,使他们不致遭到苦力掮客的拐骗和危害;先在新加坡和檳榔嶼,随后如有可能也在马来西亚各地设立华民保护司,任命懂得中国方言的欧洲人担任此职,并且任用正派华人协助他们。委员会认为那些“未付船票钱”的中国人既然没有行李或财物可以作为抵押,扣留他们的身体,或者以他们的劳务作为抵押品,必须加以合法化,以便代替从前把他们囚禁在船上或者客馆里逼迫他们还债的非法行为。为此政府应当设立官办屯舍,以便收容新到的人境苦力和定妥契约等待出境的苦力。委员会还建议:所有苦力掮客均应请领执照,声明各恶劣的掮客不得发给;未领执照私自招雇和贩卖苦力的人从严惩办;所有雇工契约均应在华民保护司之前用书面签订。这种契约应当使之合法化,违反契约的行为应当受到刑事处分。委员会提醒政府不要把新法律定得象 1873 年法律那样过于琐细。最重要的是应当争取华人团体中正派

人士对新法律的信任和支持。委员会在他们的报告里面揭露海峡殖民地在管理中国移民劳工办法方面存在着严重问题之后，毕麒麟紧接着呼吁政府注意 1877 年 2 月 27 日的骚乱。那次乱事是因为一帮有武装的先生所押解的苦力不肯听命登上开往苏门答腊的船而引起的，毕麒麟认为有必要立即采取立法行动。立法会为此于 1877 年 3 月 23 日提出并通过一项法律（1877 年第 II 号），规定在新加坡设立华工保护司，檳榔屿设华民副保护司；载运中国客人的船只到埠时应办申报手续，以确保华民保护司和他的属员能够登船检查，并特别注意查明“未付船票钱”的客人是否均系自愿入境的移民；批准设立专为接纳新客的官办屯舍，和保护司于必要时把新客扣留在屯舍内的权力。法律还规定入境的中国移民所签做工契约，一律必须向官方办理登记手续。

这个法律仅只部分实施。1877 年 5 月 3 日毕麒麟受命出任新加坡华民保护司；卡尔受命充任檳榔屿华民副保护司。但是海峡殖民地政务司认为不宜设立官办的苦力屯舍或巴拉坑。据认为“我们还没有这种知识足以容许我们采取这样责任重大的一步行动”^①。但是 1877—1880 年间的经验证明 1877 年第 II 号和 1880 年第 IV 号法律都需要修改。立法会为此于 1880 年 7 月 13 日通过这两个法律的修正案。尽管立法会里有几位非官方代表有反对意见。经过修改的法律定出办法使华民保护司和他的属员能够更有效地对载运新客到埠的船只进行检查。“未付船票钱”的新客只要他们本人声明是自动入境的，即可立刻下船登陆，并住进政府所办或由领有执照的商人所办的客馆里。这类领得执照的客馆必须遵守政府所定的规章，并接受政府的督察。新客得被扣留在客馆之内，但其期限不得超过十天。如果新客留在馆内已满十天，但还没有人雇用他们做工的时候，他们即可离馆他去，重获自由。

^① 海峡殖民地总检查官在公布 1880 年第 IV 号法律时的讲话。

海峡殖民地政府按照这个法律在檳榔嶼设立一处专供检查新客的屯舍。但是在新加坡，船只到埠之后仍然必须在船上检查新客。虽然这种情形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新加坡码头上“闹哄哄的情景几乎达到乱得不可开交程度，有时苦力船一到，岸上的歹徒无赖便成群拥来，殴击登船检查的官吏，以及客馆主人、水手等等。他们抢夺女客的耳环、钗镯，首饰等等，并且煽惑未付船票钱的客人逃跑”。

官办的扣留新客屯舍也没有设立。代替的办法是利用许多家领取执照、并受官方管理检查的私商所开客馆。但是无论官吏们检查得多么频繁严密，扣留新客办法本身的性质，不能不使这种制度发生很坏的流弊。1890年的委员会认为这些领取执照的客馆里面的生活环境，和苦力们在国内所习惯的环境大体相同，因此就卫生方面而言，没有什么可以反对的理由。然而他们又指出，把许多中国人关在一起，不许他们做事和运动直到十天之久，已经引起人们的反对。而且客馆主人和苦力掮客串通一气仍然在使用秘密帮会的那套野蛮办法，对新客施加压力，逼迫他们接受能为掮客和馆主带来最高利润的做工契约。甚至在秘密帮会于1889—1891年间被海峡殖民地政府严厉镇压之后，这些掮客和馆主仍拥有相当大的力量去干坏事。“苦力们时常在歹徒扬言追索他们所欠债务，否则依法究办的恫吓下，被迫违反自己的心愿前往德里做工”。华民保护司于1891年向调查劳工问题的委员们声称：“大家公认这些客馆主人多是些玩法不逞之徒。交到他们手里的权力，依我们看，实在太大了。这么大的权力显然是不应该交到任何私人手里的”^①。

苦力掮客用以逼迫苦力们接受雇佣契约的权力，由于施行强制登记一切雇用契约的办法而受到一定的限制。契约里面规定的

^① 《海峡殖民地立法会议事录》，1891年，调查劳工委员会报告，证词第2861号。

各项条件，按照工作性质不同而有差别。最通用的办法是规定做工 360 天，每年所得工资自 30 元至 42 元不等。从此数中应当扣除把苦力从中国招出的费用，一般是自 19.5 元至 22 元。苦力的粮食、少数衣著和蚊帐由雇主供应。这些都须经苦力和雇主或他的代理人双方在华民保护司之前一致表示同意之后明白写进契约里面。华民保护司负有查明苦力在签立契约时是否甘心情愿的责任——可是成问题的是，保护司的保护力量大概从来没有完全抵消苦力掮客的威吓胁迫对苦力所造成的恐惧畏缩心理。

这就是海峡殖民地 1877 年第 II 号法律和 1880 年第 IV 号法律对于赎单移民制度能够做到的控制程度。尽管它们的条文规定不足以完全消除赎单移民制度的弊害，但是它们至少已把这个制度置于官方检查之下，因而获得不小的改善^①。中国苦力进入海峡殖民地已成为官方所关心的事情。

1880 年代中海峡殖民地对劳动力的需求迅速增加，雇主们在劳工市场上的竞争日益激烈。新加坡和檳榔屿成为分配中国苦力的巨大中心。威尔斯利省境内的各大种植园需用劳工尤其迫切。班柯条约签订之后，受英国保护的各马来土邦日趋安定，经济活动的步伐加快。锡价上涨刺激锡矿的发展。甘蔗和咖啡种植园也大量开辟。结果是大批外来劳工进入缺乏有效劳动力供应的各地。苏门答腊德里地区种植烟草的荷兰人，在 1888 年之前一直是新加坡和檳榔屿苦力市场上的一个强大竞争者。1888 年荷兰人设法从中国汕头和厦门直接输入苦力，因此他们从海峡殖民地招雇出

^① 在同一时期内，海峡殖民地政府曾经立法管理中国人（包括已在海峡殖民地居住和工作多时的人，和新到的自由移民）在契约工制度下前往海峡殖民地以外各地做工时的出境事宜。1877 年禁止拐骗法律对于拐子使用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诱迫任何人前往海峡殖民地以外的行为，定出严厉罚则。法律也对于已在契约上签字，但又拒绝出境前往外地做工的人规定惩罚办法。这个法律只准领有执照的人招雇中国劳工从海峡殖民地出境做工，并规定任何在外地做工的契约，均必须强制向华民保护司登记。

口的苦力人数,1890年是10,414人。但是在1890年以后,从海峡殖民地进入苏门答腊的中国苦力每年仍有一万人左右。而且在英国北婆罗洲公司与英国政府于1888年5月12日达成协议之后,英属北婆罗洲采取大力扩展政策。随着该地烟草种植园的发展,北婆罗洲公司在海峡殖民地与中国苦力签订的做工契约^①,从1887年的390个,增加到1890年的7,223个^②。除此之外,海峡殖民地的附近地区,甚至西澳大利亚,也都从海峡殖民地招雇中国苦力,雇用的人数虽然比前述各地为少,但也相当可观^③。

1880年代中烟草种植园的利润很大,它们对劳动力的需求也继续增高。招雇新客苦力的代价相应地日益昂贵。1890年间把一个苦力运入海峡殖民地的费用约在12元至16元之间。在这个数目之外,掳客为苏门答腊或北婆罗洲招雇工人时还必须拿出30元作为付给苦力的预支——这30元仅只在名义上是付给苦力的,并且将来须由苦力归还,但实际上,这笔钱大半落入苦力掳客的腰包。雇主为雇用一名新客苦力付出的代价,在苏门答腊方面约为80元至90元;在北婆罗洲方面约为85元至90元。此数与苦力掳客所费招工成本之间的差数,代表掳客从贩卖苦力中所得的好处。甚至向来不向新客苦力预支工资的威尔斯利省种植园主,此时也必须为了能够雇到工人付出35元至38元。

招雇苦力代价之所以提高,部分原因无疑是由于中国方面招

① 其中包括一些为纳闽岛和沙劳越签定的契约。

② 英属北婆罗洲地区的种植园主也从香港直接招雇中国苦力。

③ 1874年间西澳大利亚指派一个委员会考虑输入亚洲契约工人以便发展采珠业和畜牧业。委员会不赞成雇用印度人,而主张少量雇用中国人。70年代后期陆续用公款从新加坡输入少数中国工人。1880年西澳大利亚决定大规模输入中国苦力,虽然澳洲东部各殖民地和西澳大利亚内部一些人都表示反对。此后每年有几百个中国苦力从新加坡等地进入西澳大利亚。1893年暂停输入。1897年准许在南纬27度以北地方使用中国人,并规定每50吨舱位准载一个中国客人。自1894年起苦力契约满期之后均强制遣返。澳洲各殖民地组成联邦自治领之后,西澳大利亚,除准许采珠业继续使用中国工人之外,废除契约工制度。

工的风险太大。60年代和70年代中，中国政府业已觉察外国人使用契约从中国雇工出洋所造成的严重弊害^①。它提高了警惕，并且采取了防范措施。80年代中苦力掮客从中国招工出洋的时候遇到非常严重的阻碍。中国政府方面的反对如此强烈，以致有些需要从中国雇工的人，不敢把招工所需的预支款项付给客头^②。

海峡殖民地劳工委员会于1891年报告说：

“中国政府对于苦力出洋大概没有定出明确的管理规章。但是据悉现任两广总督个人坚决反对赎单制度，并且尽他所有力量阻止未付船票钱的人出洋前往外国。”

这位总督决心镇压拐骗。中国驻新加坡总领事向劳工委员会声称：“必须绝对保证能够防止拐骗。中国政府对于这一点比其他一切都更为重视。”中国国内对于拐骗的惩罚是死刑。因此如果有人因他的某个亲友被拐出洋而提出控诉，经手招他出洋的头人就必须负责把他找回。若非被害人的亲友和地方上的小官吏情愿把此案妥协了结，头人就必须逃跑，否则性命难保。1888年9月29日总督下令把一个苦力掮客在汕头斩首示众，因为此人曾经把许多良民先带到香港，然后诱骗他们转往新加坡，再从那里卖到德里去做苦工。苦力掮客为了把招工风险减少到最小限度不得不“贿赂下级官吏，买通出洋的人的父母，不让他们声张，并教唆出洋的怎样蒙骗当局。”

苦力掮客们或许是由于贩卖苦力的风险，业已采取时兴的垄断方式，自己组成团体。他们“组成一个集团……因而他们能够哄抬价格，直到雇主再也无力多付的限度。”

雇主们曾经多次试图自己办理招雇和输入苦力，以打破掮客集团的垄断力量。可是除了德里种植园主协会曾经获得仅有的一

① 见下面第三章。

② 《海峡殖民地劳工委员会报告，1890年》，证词第165号。

次成功之外，雇主们的这些次努力无不在掮客集团的强大势力之下归于失败。

海峡殖民地需用劳工的雇主在这种局势下，于1890年要求政府指派一个委员会调查中国劳工问题，以便建议如何取得更多和低廉的劳动力供应。因此在同一年成立一个委员会。它提出的建议是包罗一切的。委员会认为应当努力说服中国政府同意施行建立在全新基础上的移民出洋制度。移民出洋不应仍然是苦力掮客们的投机生意，而应当把它置于中国政府所派监督的控制之下，并设立官办的屯舍。招工出洋应当只准由已向监督官申请并经政府核准发给执照的经纪人或掮客经手办理。工人出洋所做的工作应当只限于某几种职业。委员会指出如果能照此办理，经手招工的人将只能按照雇主的指示行事，而不必听命于只求谋利的掮客。劳工市场上的投机操纵因此可以避免，劳动力的价格也将随之下降。苦力本人的债务负担将只限于把他招运出洋的实际费用。委员会建议苦力们运到海峡殖民地之后，应当送进官办屯舍，留住在里面听候查验和雇用。私商领取执照开设客馆的办法应当完全废除。委员会再三强调必须取得中国政府的合作，以期彻底消灭“买卖猪仔”的弊害。外国人从中国招工出洋将不致再遇到阻难，而足敷应付需要的劳动力供应亦将得到保证。

但是海峡殖民地华民保护司，F. 包威尔先生在委员会的报告后面附加了一份保留意见书。他认为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是不切实际的。在把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付诸实施之前，必须先对在香港和中国口岸招雇苦力出洋的真实情况进行广泛而彻底的调查。这就必须征得中国政府的同意，并使香港政府确实能够友好合作。他的主要反对理由是：任何一种官办的屯舍制度，无论是在海峡殖民地或者是在中国都难免发生弊害，被坏人钻空子。领取执照的私商客馆一旦全行废除，主管官办屯舍的官员和他属下的众多助手，

谁也不会想到再去查报是否仍旧有人不领执照私自收容賒单客人。经验业已证明防弊是何等困难，放弃私人领照设立客馆办法而代之以官办屯舍，也已证明弊多利少，只引起更多的麻烦。考虑到苦力掳客势力之大和买卖猪仔获利之高，这是势所必然的。

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没有被采纳。显然也没有利用 1904 年与中国订立的专约，施行官办的招工制度。对于賒单客运，在它最后于 1914 年被禁止之前，也没有在管理办法上做出重要的革新。但是在立法和行政方面做了下述的一些改良。华民保护司一贯坚持必须在新加坡仿照檳榔屿的办法建造一座附有检查棚的屯舍。整个 90 年代当中，保护司在他的常年报告中，年复一年地重申他的这一主张^①。附有检查棚终于在 1896 年获准建造，并于 1899 年 4 月建成使用。保护司虽然还曾于 1897 年力主赶紧设立一处专供扣留新客苦力的官办屯舍，但是始终没有获得批准，1902 年间新加坡的一家领照客馆里面由于检查新客苦力发生一次不幸的扰乱。连保护司本人也受到殴打，有两个带头闹事的坏人被警察开枪打死^②。保护司因此再次提出建造一座检查棚的要求。他说把新客苦力集中到一处进行检查，无论如何比分散在许多地方检查强得多。他的要求仍然不获批准。

1902 年海峡殖民地公布施行第 XIX 号法律，以代替 1891 年关于中国移民的法律的各项规定中，有一款授予华民保护司以更大的权力，使他能够搜查领照客馆以外任何一处他认为有非法窝藏賒单苦力嫌疑的地方。运入海峡殖民地的中国移民如果查出是用

① 例如 1896 年的报告内说：“在检查新客的屯舍造好之前，我们就无从拿出有力的证据，说服中国政府相信垫借款项资助出洋的制度是不应当随便许可，更不应当加以鼓励的。我们也只有通过检查办法才能够从现在控制賒单客运的坏人手里把它接管过来。”

② 1902 年新加坡有 6 家领照的新客客馆。檳榔屿和马六甲各有两家。

欺诈办法拐骗来的，必须立刻释放，或者勒令他的债主出资把他和不适于劳动的入境移民一同送回中国。新法律也规定保护司应当有权随时规定从任何一处中国口岸出洋，在海峡殖民地任何一处港口入境的中国移民所欠船票和预支款项债务的最高数额限制。对于赊单新客当中，那些到埠已过十天，虽然已经有人要雇用他们，但他们自己仍然拒绝签定做工契约的人定出了罚则^①。1910年第IV号法律对于1902年第XIX法律续作若干修正，主要是些关于名词定义的解释。

与此同时，海峡殖民地政府于1906年与香港政府商妥一项管理从香港出洋的赊单移民办法。香港方面关于中国移民从香港出洋的1889年第1号法律没有顾到赊单制度。香港当局对于在香港上船出洋的中国移民进行检查时所用的习惯办法是仅只向出洋的人口头查问他们是否自愿出洋。而这是很容易由出洋的人，在客头的教唆和威吓之下，做出虚假答复的。而且客头或掮客还可以在官吏检查时，使用冒名顶替之类的诡计。这种局面直到香港政府依照1906年与海峡殖民地政府达成的协议，于1908年公布施行关于管理中国移民从香港出洋的修正法律之后才得以扭转。1906年的协议规定海峡殖民政府对于来自香港的赊单移民，如未在上船时向香港管理移民事务官吏承认负有债务得拒绝把他当作未付船票的客人接受入境。为此香港方面作了必要的行政管理布置，并在1908年法律中，把赊单移民称为受资助移民，单独列为一类处理，一方面与自由移民分开，另一方面又与契约移民有别。法律对于受资助移民的利益定出保障条款^②。海峡殖民地和香港两

① 十天是准许把赊单新客扣留在领照旅馆里的最长时限。

② 香港赊单移民出洋制度中存在的严重弊害，可以从1904年9月19日大法官伯克利查出的证据中得见一斑。有三个人被控使用暴力掠贩苦力出洋。“证据表明在香港绑架中国佬的行为太猖狂了。有问题的那座房子简直是一处大监狱。本总检查官还可以证明……（在官方检查时）冒名顶替蒙混过关是惯常使用的办法。”——见1904年9月20日香港《每日电讯报》。

政府之间商定的办法和香港的 1908 年法律证明对制止移民出洋弊端是非常有力的武器。海峡殖民地华民保护司对于香港方面提供的协助表示感谢^①。他还证明海峡殖民地每年查出,并且遣回香港的被拐苦力数目业已大见减少^②。

海峡殖民地华民保护司的组织机构,也在 1890 年至 1914 年期间发生变化。1877 年已在新加坡设立华民保护司,在檳榔嶼设立华民副保护司。但是在马六甲,尽管在那地方,有大批由海南岛帆船载来的赊单客人入境转往附近各地的西米和甘蔗种植园里去做工^③,可是在 1901 年以前一直没有设立华民保护司。1903 年间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两方的华民保护司合并成为一个机构,隶属于一个酋长,由海峡殖民地华民保护司改称海峡殖民地及马来联邦华民政务司充任此职。

这就是海峡殖民地当局于 1914—1916 年间决定下令禁止赊单移民入境的时候,这种移民制度的真实性质。这一决定是 1910 年间发表的一件调查报告,揭露马来联邦方面的中国契约工制度中存在着极端严重弊端所引起的后果。

整个 19 世纪中,开发霹雳和雪兰峨锡矿所需用的中国苦力劳工都是新加坡和檳榔嶼的人力市场上购买来的。中国苦力也在班柯条约之后被运入受英国保护的马来各土邦去开发甘蔗种植园。但是在 19 世纪最后十年和 20 世纪最初十年期间,马来联邦用契约制度雇用的中国苦力人数逐步减少。例如 1900 年有 7,462 个中国契约苦力,而到了 1909 年这类工人只剩 864 个。减少的原

① 《海峡殖民地华民保护司年度报告》,1907 年。

② 同上,1910 年。

③ 赊单新客在马六甲入境的人数是:

1888 年	2,578 人
1889 年	3,970 人
1890 年	3,333 人

因,一部分无疑是由于雇用苦力劳工的费用太高。1899年锡价上涨的时候,曾经有人用津贴轮船公司开辟从广州经香港直达巴生港(Kuala Klang)的航线办法从中国直接招运工人。可是这一尝试未能成功。由于苦力们极易从锡矿中跑掉,雇工的成本因之大为提高。而且经验证明,使用欺骗手段招来的工人是难于用以取得良好经济效果的。彭亨邦的英国驻节专员巴恩斯于1910年说:“一种建立在欺骗拐诱基础上的招工制度显然是不能无限期地使用的。”^①中国人在他自己所有的土地上栽种甘蔗的时代业已过去。代之而兴的是在欧洲人经理下的大橡胶种植园。种植橡胶的欧洲人宁愿用契约工制度雇用印度人和爪哇人,而不愿意雇用中国人。其原因一部分是由于印度和爪哇工人的招雇事宜都由政府监督管理;另一部分原因则是欧洲经理们认为印度人和爪哇人,比中国人更为驯顺,更易于管束^②。而且,印度人虽然比中国人更易于感染疾病,但爪哇人则体质很好,对于气候的适应能力也较强。

但是1909年的橡胶繁荣加快了橡胶种植园事业的发展,并因此形成对劳动力的庞大需求。而印度政府恰恰在这个时候(1910年)决定停止输送印度契约苦力出洋。中国人对于种植园工作的巨大价值,这时又复受到人们的注意^③。

在这种局势下,英国殖民部决定对于中国契约工制度和爪哇契约工制度,进行一次详细的调查,以备把马来半岛的劳工制度尽快地调整改进成为健全合理的^④。C.W.C.巴尔于1910年1月1日受命为专办此事的委员。他根据自己调查所得的结果提出详细

① 马来联邦,巴尔所作《关于中国劳工问题的报告》,1910年附录K。

② 印度和爪哇妇女也比中国妇女更愿意移居外洋。巴尔曾在他的1910年度报告中提请人们注意,凡是男女两性工人数目比较平衡的种植园里,工人逃亡的数目都比较少。

③ 见1913年6月13日《香港每日报》。

④ 英国殖民部的这一决定无疑曾受到南非特兰士瓦雇用中国契约工经验的影响。

报告^①。巴尔在他的报告中称赞爪哇移民的工作情况一般良好，但是指出霹雳境内6家甘蔗园里的中国契约工制度，流弊很严重。森必兰境内三家橡胶种植园新近输入大批中国苦力，但是对这些人的待遇都急待改善。

1900年以前，送往受保护的马来各邦做工的苦力所持契约都是按照1877年和1880年法律的规定在新加坡或板榔屿签订，然后再在苦力做工所在地的各邦分别办理登记。自1900年起，霹雳和雪兰峨两邦的华民保护司有权可以签证做工契约。自此以后做工契约可以任便在新加坡等地，或者马来半岛各邦签订。这类契约都须遵照统一在马来联邦1904年劳工法案之下，并经过修正的各项劳工法规。按照1904年劳工法案的规定如果契约是在殖民地之内签订的，其时限只限一年；如在殖民地以外签订，则只限两年。苦力在做满两年为期的最高时限之后，可以免除一切束缚，即使他的债务还没有还清。在新法案的规定下，雇主不得把招工费用转嫁给苦力承担，并从苦力的工资中扣还。法案也规定签订做工契约的任何一方如果受到委屈，有权向地方官法庭提出申诉，并对于违背契约的行为定出罚则。对于苦力来说，法律所给予的保护，大部分只是名义上的。他很少处于能够依靠法律得到好处的地位。

劳工委员会前曾于1890年建议施行视察制度，由政府派员定期到各地的种植园和矿山里进行视察。这一建议现在也被采纳^②。但是这视察并非经常进行，也没有正规化。

这种视察制度肯定不能达到它的目的。居查地区的弊病特别

① 《马来联邦立法会议事录》，1910年。

② 1890年劳工委员会，调查所得证据表明海峡殖民地境内对待契约苦力的办法中有许多是极其恶劣的虐待。许多苦力在工满之后，仍然长期被扣在种植园里。雇主借口苦力的债务未清，必须使他做工还债，无限期地拖住苦力不得脱身。苦力们还时常遭到拷打。中国人自己所办公司里面的卫生情况很坏，而且这些公司是视察员从来不去的。委员会因此建议制定农业劳工法律，并由华民保护司和他的属员经常视察各种植园。

严重。这一地区采用所谓“汝玛·克奇”式种植制度^①。在这种制度下,种植园主划出一片土地出租给中国“头家”,而按照种植园主所定的价格,收购头家种植出来的产品。做工的中国苦力都分配给这些头家,并交给他们完全控制。雇用中国苦力的种植园主对于苦力的工资帐目显然也不加过问。1910年巴尔所查问到的苦力们当中,没有人对于他所得工资待遇,提出控诉,但有些苦力则抱怨雇主拖欠工资,而且所欠数目时常很大^②。雇主们很少在契约满期之后付清苦力的全部工资^③。虽然雇主有时也让苦力预支一些现钱^④。在森比兰的萨迦橡胶园内,雇主向苦力们发放日用食品和酒类以代替工资^⑤。森比兰各种植园里的苦力窝棚,据报告:“虽然一般情况还算过得去,但可加改善。”霹雳境内则出现许多极恶劣的例子。居銮地区医官 J.R.德美治作证说:“卫生设备,一般是没有的”^⑥。他查出广利园里的苦力窝棚太坏,必须在年内赶紧拆除才行。他所说的情形由霹雳华民保护司 H.C.雷吉斯证实。苦力的洗澡房里病菌滋生。这是淋毒性眼炎之所以非常流行的部分原因。多数种植园里虽然有了医院设备,以便为苦力治病,可是有病的人一般都在耽搁很久之后才能送进医院。尽管法律规定园主须为此受到罚款或其他处分。但这类事仍然不断发生。有些受到查问的苦力声称他们曾经受到头人的虐待;有些人控诉他们曾经被吊起来拷打,并且出示身上的鞭痕^⑦。证据毫无疑问地表明,有些头人是非常残忍的^⑧。巴尔根据他的调查结果,建议完

① 这个名称是从马来语对苦力们所住的一排一排小窝棚的名称得来的。

② 《海峡殖民地劳工委员会报告,1890年》,证词第33号。

③ 这是违反1904年《中国农业劳工法》第22款的。

④ 《海峡殖民地劳工委员会报告,1890年》,证词第42号。

⑤ 这是违反《实物工资法》第12款的。

⑥ 《海峡殖民地劳工委员会报告,1890年》,证词第37号。

⑦ 《海峡殖民地劳工委员会报告,1890年》,第9次视察报告;亦见证词第37号。

⑧ 同上,证词第23号内所说爱恒园内的情况。

全废除中国移民入境时所用的赊单制度，和与它相关联的契约工制度。他主张改行招用印度苦力入境时所用的卡甘尼（即通过印度头人招工）制度——1910年间中国锡矿主曾用这种制度输入他们所需用的大部分劳工。种植园主们也应当委托可靠的中国头人携带大宗款项，到中国去直接招工。华民保护司应向这类头人发给官方证明。头人回到自己家乡之后，即在他所世代居住的村庄，招募亲友到马来半岛各地种植园里做工。用这种方式招收入境的工人，按照海峡殖民地的法律应当把他当作自由移民。他除去在离职不干时必须在一个月以前预先通知之外，不受其他任何拘束。他也没有义务归还雇主为招他出洋而付出的盘费等等^①。巴尔认为苦力必须以他所得的一部分工资分期偿还债务的办法废除之后，他所得的实际收入提高，自然愿意久留在种植园做工。而且和他同在一园里的又是他的同乡亲友，逃亡不干的事可以减少。巴尔觉得在苦力们在这种情形下留在种植园里的时间一定可以延长到足以使雇主把他所付出的招工成本从苦力的劳务中全部捞回来。可是巴尔虽然极力主张推行卡甘尼制代替赊单制，但也知道新开辟的种植园因没有可靠头人可派，不具备施行卡甘尼制条件。因此他建议除施行卡甘尼制之外，还可以准许并且鼓励使用只限150天的短期做工契约。雇主使用这种短期契约，虽然可以在150天内收回他的招工成本，但无力支付苦力掮客的额外利润。因此这办法可以使雇主不再去请教苦力掮客。掮客和他们的投机操纵，以至赊单制度所固有的一切毛病都可以随之扫除。巴尔还建议，这种经过改良的契约制度倘若批准施行的话，应当令种植园的经理，而不是中国头人或包工人负责苦力的福利和工作条件。中国契约工制度的最坏毛病是由中国人虐待中国人而酿成的。

^① 巴尔建议对中国人施行的卡甘尼制度和在锡兰施行的不同。在锡兰的制度下，被雇的苦力直接与卡甘尼本人发生债务关系。

巴尔的报告于1910年7月13日递到英国殖民部。当时的殖民大臣,已故的哈柯特子爵于1911年2月9日批示^①,马来西亚的中国契约工制度限于1914年6月30日完全废止^②。这一决定对于马来联邦、海峡殖民地和英属北婆罗洲的关系都特别重大。但是应当理解,上述各地遵照帝国政府指示公布施行的各项法律,都不牵涉到签订契约的自由权利,或关于违反契约的民法规定,而仅只把附有刑罚制裁的契约工制度全部废除。“一种对于违背契约行为施加刑罚的劳工制度,在20世纪中是不应当在任何一处英国属地得到容许的。”^③

1914年6月30日中国契约工制度在马来西亚境内,除在吉兰丹因情况特殊推迟到1916年6月30日结束之外,终于全部废止^④。随着契约工制度的废除,从中国赎单出洋前往海峡殖民地的办法,也连带地从此结束。

第二章 中国人出洋前往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中国苦力在赎单制度下进入英属马来西亚的活动引起一种经法律认可的契约劳动制度。但是无论加拿大或澳大利亚都没有在法律上容许这样一种因中国移民自19世纪50年代开始持续入境而形成的劳工制度。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人民决定对于持续入境

① 哈柯特勋爵私人文件,35722/1921年8月8日。

② 同上。“至于爪哇契约工制度,总的情况似尚良好,但是保护尼德兰劳工法的详细规定,应当更加切实地执行。”

③ 海峡殖民地总检察官于1913年6月17日公布劳动契约时的讲话。

④ 马来西亚当地的反对声浪相当高。例如包埃德于1913年8月22日在海峡殖民地立法会说:“对于许多工业,主要是橡胶工业,掌握一支至少能在一年时限之内放手使用的劳工队伍的能力,是关系非常重大的。有了这种能力就可以使工业家们在一支正规劳动队伍建立起来之前,放胆从事必要的重大工程。”

的中国移民施加限制的动机并不高尚。他们没有想到要解除中国苦力遭受奴役的痛苦和束缚。这两处年青的英属自治领的民众并不仅仅是些劳工，他们同时也是些殖民者。他们熟悉革命的欧洲的政治经济信条；他们也不是不知道建立一处能使所有的人都享有经济福利和社会安全的社会时所可能遇到的种种阻难。他们害怕中国苦力大批入境可能会使他们的希望破灭。他们也不是没有除掉他们所怕对象的力量。

为了使太平洋地区说英语的人民反对中国移民入境的行动得到理解，必须先行说明这种移民入境的性质。英属海峡殖民地为了调查中国移民入境问题而委派的特别委员会曾经查到充分的材料。在进入海峡殖民地的中国移民总数当中，赎单移民，即对苦力捐客负有债务的人，只占微小的比例。做生意的中国人大多数与赎单出洋制度没有直接关系。实际上，在海峡殖民地的正派中国人是反对赎单出洋所引起的弊害的。他们赞成由殖民地政府施行管制政策。他们在海峡殖民地拥有足够的力量可以在有必要时阻止他们所不能赞同的任何立法行动。但是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事情却不是这样。在这两处地方的中国富商看来大都与苦力赎单出洋的制度有直接的利益关系。他们的同国人大多数是由他们用赎单办法引进这两处由英国人所组成的社会的。他们表现出喜欢“把事情只让他们自己知道的本领”。在这种情形下，关于赎单出洋进向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真实材料非常难得是不足为奇的。关于加拿大方面仅有的证据，是由英属哥伦比亚省为了使加拿大的其他各省能够对于与他们没有直接关系的中国人入境问题有所了解而提出的。在澳大利亚，反对中国劳工的鼓动不是某一处殖民地的单独行动，而是出于澳洲所有英属殖民地的共同愿望。他们没有在制定排华立法之前先等待英国指派一个皇家委员会前来调查。就已经知道的资料来看，中国移民进入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

办法与 1850 年至 1882 年期间进入加利福尼亚的中国移民所用办法是相同的。美国国会调查中国移民进入加利福尼亚州问题委员会于 1876—77 年提出的报告^①，和加拿大议会于 1884 年派赴美国旧金山调查中国移民劳工问题委员会提出的报告^②，因此是有价值的文献，尽管其中收集的证词还不够齐全。在这里摘要综述，以作为本章以下几段关于英属各自治领的“中国问题”研究的小引是适宜的。

(a) 赎单制度在加利福尼亚

19 世纪 50 年代初期把中国人吸引到加利福尼亚的是黄金的诱惑力量。这是明显的。但是赎单制度在加利福尼亚开始出现的确切日期却难于查考。在加利福尼亚淘金致富的中国人当中大概有人曾经汇款回国，借给在家乡的亲友，使他们也能出洋到新世界寻金发财。但是毫无疑问，从中国出洋进入加利福尼亚的人绝大部分是由商人或掮客资助和控制的。这类商人或掮客之中有些人独立行动，另一些人则是受会馆或公司委托的。汤麦斯·H. 金，一位曾在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供职的旧金山商人于 1876 年，在向美国国会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委员会作证时声称，最初经营进入加利福尼亚“客运买卖”的主要人物是吴杭与兴华（音译 Wo Hang & Hing Wor），两个在香港以画肖像为生的人^③。

香港开始输送苦力出洋之前的赎单制度性质如何，和出洋苦力与他的债主之间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些什么条件，都已查不到可靠证据。唯一可以肯定之点，是苦力出洋的水脚单，也就是船票向来是由他的债主出钱垫付的。据汤麦斯·金说，苦力为了偿还他

① 《美国国会关于中国移民入境的报告》，第 44 届国会，第二届会议，1876 年。这个文件所征集的证词已经做成简短摘要，收入加拿大 1884 年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之内。

② 《加拿大议会文件》，查培鲁报告，1885 年，第 54 A 号。

③ 《加拿大议会文件》，1885 年，第 54 A 号，附录 I，第 192 页。

所除欠的船票,与债主签订契约,答应为了还债,在一定年限之内替债主或由他指定的人做工。^①但是金可能是把苦力们进入加利福尼亚的办法,和他们进入美国南部各州的办法混为一谈了。因为香港自1870年起只准契约苦力前往英国属地。自那时以后,苦力签订契约答应在加利福尼亚做工若干年的办法,即使存在的话,也决不会是公开的。^②1876年间向美国国会委员会作证的人们当中,有些人认为在加利福尼亚出现的赊单制度是奠基于债务束缚之上的,它并不使用明文的做工契约。美国主管移民入境事务的副局长威利兰说:“这就是我能从中国佬方面查得出来的一点点内情”。^③州长娄斐迪支持这种意见。他说苦力们还清他们的债务之后就是自由的了。^④

旧金山各华人会馆所聘律师傅烈秘声称,苦力们为了还债而负下做工的义务。“这里的中国人没有一个是做工契约之下入境的”。^⑤“未付船票的客人”到达加利福尼亚以后的命运,是与到达海峡殖民地的赊单新客的命运完全不同的。在那一处英国殖民地,新客苦力一到岸,立即被苦力掮客把他对苦力劳务的支配权利卖出去,以便尽快地从贩卖苦力出洋的买卖中,收回成本捞到好处。苦力掮客在这门买卖中的利益和关系就此结束。但是在加利福尼亚,苦力在到达之后,仍然摆脱不掉苦力掮客的控制。苦力掮客或他的代理人不是迫使苦力到金矿区替他做工,就是把苦力出租给别的雇主。苦力们仍旧处在苦力掮客的直接掌握之中,并且

① 《加拿大议会文件》,1885年,第54A号,附录I,第188页。

② 美国国会于1862年通过施行的禁止契约移民进入美国的法案,由于它的条文可做不同的解释,而没有达到它的原定目的。1869—70年间,肯定有中国契约苦力进入美国。见本书下面的说明。

③ 《加拿大议会文件》,1885年,第54A号,附录I,第209页。

④ 同上书,第187页。

⑤ 同上书,第182页。

必须分期偿还苦力掮客把他从中国带出来时付出的船票钱和附加的利息。利率一般是月息4%至8%不等。这种长期的债务关系，使掮客必须持续不懈地严密控制苦力的行动，直到苦力把他的债务还清为止。在加利福尼亚，这种控制是通过中国人设在当地的六大会馆来执行的。

六大会馆的组织和规章都难知其详。据说它们是分别代表广东省的六个地区的。在旧金山的中国商人同时也是会馆的董事，因此人们以为会馆不过是贩卖货物和人的商号。然而1876年间任中国领事的傅烈秘说，这些会馆是专办慈善事业的团体，除此之外别无其他职能。“会馆把中国移民引进美国之说决不是事实。这种活动超出会馆职能之外，是与会馆的利益无干的事。”^①但是就已知的证据来看，这些会馆是和马士在《中国的行会》一书所形容的同乡会性质相同的组织。^②在中国，某一省的人寄居另一省的时候，他被认为是个“外乡人”。因此他在侨居地区和他的同乡人结成同乡会来保障他们的共同利益，并免致因为是“外乡人”而受到欺侮。这种同乡会亦称会馆，旧金山的六大会馆，就是这类的组织。它们和中国各省人所设会馆不同之处，在于距离本乡本土更加遥远，而且处在不同种族的外国人中间，会馆的成员又大多数是些苦力。象中国的各省会馆一样，旧金山的六大会馆也与中国各通商口岸的商业行会保持紧密的联系。它们的职能是防卫性的，即保护它们自己同乡的利益。它们的组织是专制式的。商人们常是会馆的永久董事。以这种方式赋予会馆董事的权力是没有限制的。因此他们处于强有力的地位，能够把在中国方面的行会或商

① 《加拿大议会文件》，1885年，第54A号，附录I，第19页。

② 马士《中国的行会》，第40页引述浙江温州地方的宁波同乡会的成立缘起：“我们在温州是处境孤立的。山和水把我们和本乡宁波分开。我们在这里做买卖的时候，常受到嫉视和欺侮，靠各商号自己独力支撑难免受吃亏冤屈难申。为此我等同乡公议成立宁波同乡会以资互助”。

人替旧金山会馆的某一成员办理招工出洋事宜时代付的苦力船票和其他费用，全部从被招入加利福尼亚的苦力追索回来。所有在赊单制度下到达加利福尼亚的中国人都必须按照各人的籍贯，向代表苦力本县或本乡的会馆办理登记手续。这样，会馆的董事就成为苦力的债主，或者债主的代理人。六大会馆存有入籍苦力的详细记录。会馆成员之间如果发生争执，都交给会馆董事调解或仲裁。在加利福尼亚的中国会馆毫无疑问曾经设立过法庭，处理中国人之间的民事纠葛，和偶然发生的刑事纠葛。^① 傅烈秘于1884年否认会馆曾经审理过刑事案件。^② 他说：“至于为了刑事罪过而审问某一个人，那是没有的事。会馆对于它的成员施行惩罚也是从来未有的事”。可是旧金山市长白里盎在作证时说，他曾从六大会馆方面得悉，会馆是以“罚款或其他刑法”来处理成员之间的纠纷的。^③ 虽然偶尔发生过会馆不服号令的某个成员而被杀死，但是也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这是会馆的裁决。旧金山的警官们曾于1876年向国会调查委员会报告，他们时常在唐人街的街头看见悬赏指名杀害某个中国人的招帖。^④ 旧金山的“斧头仔”无疑可以和海峡殖民地的“先生”相比，两者同样都是些打手。“他们当中的多数人都随身暗藏刀斧，或者手持伪装成为扇子等物的杀人凶器”。^⑤

马士在提到中国各省的会馆对于会员同乡所具有的权力时说：“它们对于同乡的管辖权力差不多是绝对的。这并非法律所授予或许可的，而是由于中华民族惯于结成团体和对个人施行强制的特性造成的”。^⑥ 会馆执事人员除去拥有能对苦力直接施行强制

① 马士，《中国的行会》，第255页，警察长埃里斯的证词。

② 同上书，第20页。

③ 同上书，第211页。

④ 同上书，第255页，警察长的证词。

⑤ 同上书，第LXXXI页，查培鲁报告。

⑥ 同上书，第37页。

的手段之外，还具有防止苦力在债务未清之前便摆脱他们掌握的力量，以保障他们自己的，或者他们所代理的客户的利益。六大会馆和美国太平洋邮船公司之间有过协议。^①苦力如果没有领到六大会馆所发准单或许可证件，证明前来购买回华船票的这个苦力业已把他对会馆或者对会馆某一成员的债务全部清偿，邮船公司必须拒绝向他出售回国船票。后来，吉·布逊牧师也获得为加入他的教会的中国基督徒签发准单的权力。他所发准单具有和六大会馆准单同等的效力。美国的轮船公司和中国会馆之间合作的紧密程度，可以用旧金山监察委员们打算把一批染有麻疯病的中国苦力遣返回国时遇到阻难，不得不采取转弯抹角的办法把这批苦力运走的事作为例证。轮船公司与会馆之间的紧密合作是易于解释的。中国商人所提供的除单客运和相当大量的货物，使美国航运公司能够运用他们所拥有的四十万吨船位赚到可观的利润。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对于我们国家的法律，语言和风俗一无所知的苦力来到这里，……由六大会馆或任何一家商行告诉他什么是他在这里应尽的职责，……连同它们(会馆)对他的监视，以及据我们所知，会馆与轮船公司商定的办法，……苦力自然不得不乖乖每月按比例付钱以清偿他们的债务。”^②

这种除单制度对于苦力本人引起了什么实际后果，无法查到确实证据。倘若他老老实实每个月按数付钱，会馆没有理由把他控制得过严。一般地讲，苦力们的工资都是低的——这是苦力们之所以能在加利福尼亚存在的主要理由。苦力能够从他所得工钱中留下供自己使用的数目极小。但是即使这样，他在加利福尼亚的工资收入大概也比他在中国本乡能够得到的为多。在加利福尼亚他寄宿在拥挤而肮脏的客寓里。

① 马士《中国的行会》，第 XVIII 页，查培鲁报告，亦见第 267 页，附录 I。

② 同上书，第 19 页。

“我发现这些人住在客寓的大地下室内。许许多多的人挤在一间没有正常通气设备，没有下水道，而积满尘土和垃圾的地下大统间内。在这一条街和那一条街的各地下室之间有地下隧道相通。我在所到的地方，随处都看见这类地下隧道中也住满了人”。^①

但是这种环境也许并不比苦力在家乡所习惯的环境坏多少。傅烈秘曾经说过，六大会馆是些“慈善团体”。苦力们在失业的时候，由会馆免费供应食宿。会馆事实上成为对苦力失业的一种保险。苦力们在得病时，名义上也可以从会馆方面得到医药照顾，然而事实上病人往往被狠心地舍弃不管。旧金山市医官米尔斯说：“在他们的小医院里，病人受到不人道的待遇。”^②倘若苦力被人控告到美国法院里，会馆就出头为他辩护。倘若他死在加利福尼亚，会馆有义务把他的遗骸运回中国故土去安葬。赎单出洋制度对苦力的最严重影响，是由于这类移民必然全是男性而造成的。苦力的家庭生活完全被剥夺。他没有力量支付妻儿来美国的盘费。他只能到协义堂所办染有性病的妓院里去找那些和他们自己一样，同是债务牺牲品的可怜女子去求得满足。

苦力还清债务之后，他就可以从加利福尼亚的劳工制度下脱身，自由返回中国。他平均需要用多长时间才能做到这一点，也查不到确实证据。人们只从六大会馆所聘律师傅烈秘于1876年向国会委员会宣读六大会馆告美国公民书里，见到这样一段话：

“来到加利福尼亚的中国人很多，但是回去的很少。……他们原来指望在美国呆一两年，积攒一点钱携带回家。谁想到在美国挣钱竟这么困难。房租昂贵，生活费用昂贵，而工资却非常之低。他们只好继续做工。并且在贫困中生活下去，完全失去返回中国故乡的力量”。

^① 马士《中国的行会》，第197—199页，附录I，旧金山市政府卫生官员米尔斯医生的证词。

^② 同上书，第198页。

然而无论赎单制度对于苦力的社会福利造成什么后果，它对于加利福尼亚的经济毫无疑问是有好处的。在加利福尼亚的早年历史中，白人劳工非常稀少，工价极贵，供应又不正常。但是另一方面，贩卖苦力的商人从中国招运出洋的苦力人数所受的唯一限制，只有加利福尼亚劳工市场的容纳力量和他们加利福尼亚的就业机会。而两者在当时都可以说是无限量的。据斐迪州长于1876年所作估计，1852年至1875年间约有二十万中国人进入加利福尼亚^①。在同一时期内，有多少人返回中国也没有确数。旧金山的中国商人于1876年估计，加利福尼亚境内共有148,000中国人。这个数目当中，只有一小部分是自由移民，或者是由他们的亲友代付票船的移民。其余的人全都是在赎单制度之下被引进美国的。据移民局副局长估计，赎单苦力约占中国入境移民总数的80%。而其他证人所列举的比例数都还要大些。任何一年之内，招收入境的人数都必须取决于加利福尼亚劳工市场上的需求情况。1868—72年间太平洋大铁路的修建工程，和1872—75年间开发和发展西部地区的方案，都是推动招收中国苦力入境的力量。^②

① 这个数目大致正确。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黄遵宪于1884年声称，1853年—1878年间共有230,430中国人进入加利福尼亚。

② 马士《中国的行会》，第185页，斐迪州长列举的中国人入境数目：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1852	20,000	1861	8,000	1870	10,000
1853	4,000	1862	8,000	1871	5,000
1854	14,000	1863	4,000	1872	9,000
1855	3,000	1864	2,000	1873	17,000
1856	4,000	1865	3,000	1874	16,000
1857	5,000	1866	2,000	1875	18,000
1858	5,000	1867	4,000	总计 200,000	
1859	3,000	1868	11,000		
1860	7,000	1869	14,000		

但是,不仅苦力的供应永远能够满足需求,而且这种劳动力是非常驯顺的。苦力要想还清债务就必得老实安分地做工。再者,这种制度能够使雇主避免与劳工个人直接打交道的麻烦。雇主需用劳动力的时候,他可以径自去找中国苦力掮客,并与他签订雇工契约。雇主所需要的苦力不久就会在一个中国头人的带领和控制之下送到他手里。雇主如果对于某一个苦力不满意,他只须向头人提出,便可以另换一个。假如有一天早晨雇主发现有若干苦力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没有上班,他永远能够叫头人立刻找到同等数目的其他苦力前来代替。这大概就是雇主们一致称赞中国工人可靠的部分原因。虽然有人认为“中国佬在铁路工作中能够耐得住劳苦的说法是假的”,但是事实上大多数苦力无疑有在艰苦工作中长期坚持的本领。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五大巨头之一克罗客曾经说过:“假如我今天有件大工程要赶紧干好,我一定要用中国人来干,因为他们非常可靠、稳当而且有干重活的能力”。^①

再者,苦力劳工比起白人劳工是非常低廉的。^②白人劳工的工资不仅要用来养活他自己,而且还要在象加利福尼亚这样一处人口稀少而生活费用异常高的地方维持全家的生活。苦力没有这些顾虑,而且他们一旦熟练技能,并且了解周围环境之后,很快就会提出——也许是在比他们高的人的唆使之下——增加工资改善待遇的要求。

当然,如果能够长期保持这种虽不熟练但非常廉价的劳力供应,是会吸引迅速扩展经济所必需的资本投放的。就这一点来看,赊单制度无疑是促进经济发展的有价值手段。J.S. 布鲁克于1876年说:“我亲眼看见旧金山从一个仅有几个帐篷和几间土屋的小地

① 马士《中国的行会》,第XXVIII页,查培鲁报告。

② 同上书,第23页。旧金山警察长声称:“我说中国人能够用比白人少百分之七十的生活费用活下去。这决不是夸大。”

方发达成为一个巨大的商业城市”。他认为这与中国人的来临不无关系。旧金山的一位市政官员于1876年估计,约有三万个中国人在这个城市受雇从事家庭服务行业,卷制雪茄,缝制衣服,制造靴鞋,制造水果罐头,种植果菜,洗衣,捕鱼,开饮食店等等。旧金山迅速发展成为工业和商业中心,是和当时整个加利福尼亚州的发展步调相一致的。

承包中央太平洋铁路西段工程的欧籍商人所迫切需要的劳动力是由中国商人供应的。因为这些欧洲商人虽然再三设法招雇白种劳工,但都失败了。而这条铁路是必须定期完工的。它是把加利福尼亚和北美大陆东部已经发展起来的各地结成在一起的必要纽带。中国苦力也参加建造地方上的铁路、运河和公路,并敷设电报线。他们还在萨加门度和圣·乔若钦两河三角洲地区的肥沃土地上承担排涝、整地、修渠、造田的工程。在加利福尼亚农作物收获季节中,从这个州的这一头到那一头的田野里到处可以看见中国人在那里做工。^①他们刨掘土豆,他们收摘草莓和葡萄。^②但是他们很少参加熟练的技术工作。一般地讲,重工业和危险工程中很少雇用他们。他们也不善于驾驭马匹。

然而,中国和加利福尼亚之间往返不断的这股移民之流使得中国商人获得利润,加利福尼亚的经济获得迅速发展。尽管如此,1882年间这股人流被堵住,并且被挡回去了,而这是美国人民的意志。^③

上面这一段关于进入加利福尼亚的赊单移民制度,和它所引起的劳工制度的讨论,将有助于补充说明下面提到的英属哥伦比亚和澳大利亚两地的“中国人问题”。

① 马士《中国的行会》,第XXX页,查培鲁报告引傅烈秘的话。

② 同上书,第XXXII页。

③ 同上书,第LVI页,查培鲁报告。

(b) 加拿大

1858—64年间北美大陆太平洋岸英属哥伦比亚地区发现丰富砂金矿藏,把大批形形色色的冒险家吸引入境,其中有些是中国人。可是人们所抱淘金发财的美梦不久就幻灭了。欧洲籍淘金人纷纷离开哥伦比亚,到别处另求发财致富的机会,在接着下来的19世纪60和70年代,那个“经济长期萧条,企业很少发展,而价值剧烈萎缩”时期,人们对于英属哥伦比亚的兴趣和注意也随之冷落。在这种情况下逐渐扭转之前,英属哥伦比亚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欧洲劳工以吸引资本家前来投资。当时加拿大太平洋铁路还没有建成。欧洲移民要想进入哥伦比亚都必须假道美国,旅费之昂贵几乎达到限制性的程度。因此欧洲人在英属哥伦比亚入境的人数非常之少,那些敢于一试的人,路过美国的时候,往往受到强烈的诱惑力量留居在那里不再前进。法官克瑞恩于1884年提供的例子是典型的^①。他说留在哥伦比亚省的欧洲移民最初都必须自己操作家务。他们租赁船舶从欧洲输入女仆,并同她们定有归还旅费的契约。但是这些妇女移民来了之后不久就纷纷结婚嫁人。因此为了输入她们而花费的钱财很少能够如数收回。接着,哥伦比亚省居民从山德维治群岛输入卡纳卡人。然而这一试验也失败了。随后他们转向淘金矿区去觅雇一些还留在那里的中国苦力。这一次他们终于满意了。中国苦力逐渐在哥伦比亚的农场中受到雇用。他们也在公共工程中成为主要劳动力。他们还被引进煤矿。1878年以后,鲑鱼罐头工业在英属哥伦比亚的迅速发展,差不多完全依靠中国劳工的力量。最后,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哥伦比亚段工程承包人昂德唐克认定,中国劳工是推进这一巨大铁路工程所必需的。因此,1882年有五六千个中国苦力直接从香港抵达维多

^① 《加拿大议会文件》1884年,第142页。

利亚。他们都和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工程的承包商定有做工契约。^①

据1881年的人口调查纪录，哥伦比亚省内约有4,350个中国人，当时哥伦比亚全省人口总数是49,459人；自1881年至1884年四个财政年度期间，在英属哥伦比亚省入境的中国人，包括直接来自中国和来自美国的，共计15,701人。^②

正是哥伦比亚省内的中国人的人数在这一时期内增加得比较快的现象引起省内大多数人民掀起坚决反对中国人入境的鼓动。整个十多年时间内，哥伦比亚省白人社会的一部分成员持续不断地要求对于中国人采取某种形式的入境限制。早在1872年2月26日罗布逊先生即在哥伦比亚省立法会中提议对于省内所有中国人按人头征税。但是当时他被认为是一个煽动家而受到谴责。他的提案也以7比13的票失败。两天以后，又有人在立法会里提出议案，要求本省和全加拿大自治领的一切公共工程中都不雇用中国工人。这个议案也同样地失败了。到了1876年立法会的一位成员倡议对省内每一个年在18岁以上，脑后留有辫子的男子每月抽征人头税10元。以留辫子作为征税标准显然是旨在避免在表面上对中国人施行歧视。这个议案也没有获得通过。

但是哥伦比亚省人民的心理开始转变，对中国人入境施行限制的要求日益坚决。1878年新在本省上台执政的当局决定试试这个省在对外来移民采取立法行动方面的力量。他们在这一年8月间通过一个法案，规定省内年在12岁以上的每一个中国男子必须每三个月换领一次居留许可证，并须在每次申请换证时预先缴纳许可证费10元。这个法案被省最高法院认为越权宣布无效。关

① 《加拿大议会文件》1884年，第84页。罗伯特，华德的证词，这些苦力显然不是在除单制度之下而是在与外国人签定的契约之下出洋的。

② 在同一时期内，死在英属哥伦比亚的和返回中国的人数，没有具体数字。

于采取立法行动限制华人入境的争论此后便转移到加拿大自治领议会里。但是 1878 年间,哥伦比亚省代表在自治领议会里所提,不许头发长过 5 英寸半的人应雇在加拿大太平洋铁路上做工的动议,没有得到其他省分代表的支持未能通过。当时,中国人入境问题还只是哥伦比亚省的事。它只是个地方性问题,对于加拿大全自治领的关系不大。而且正如全自治领总理大臣当时指出的,倘若这个动议真地在议会获得通过,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工程势必会耽误下来,不能如期完工了。

第二年,德·柯士诺斯向加拿大下议院投递一件由诺亚·莎士比亚和一千五六百个工人签名的请愿书。请愿人要求议会对于华人入境采取与澳大利亚昆士兰殖民地法案相同的立法限制;不雇用中国人在加拿大太平洋铁路上做工;并准许哥伦比亚省施行对中国人抽征人头税的法律。德·柯士诺斯动议把这个请愿书交由一个选派委员会去处理。他指出,生活在太平洋沿岸各地说英语的人民,如加利福尼亚人、澳大利亚人和哥伦比亚人一致反对中国移民入境。他警告下议院说,在历史上中国的庞大人群曾经一再外出侵扰,并且一度成为西欧的灾难。他大声疾呼:“他们现在又出动了。”他引证美国国会 1876 年委员会的报告和 1877 年加利福尼亚州议会委员会的报告,举出这些报告中的许多例子,说明中国移民入境活动的高度组织性。他说他知道中国人可能会援引 1860 年中英《北京条约》,要求得到在加拿大自由入境的条约权利。他也知道很多苦力是假道美国进入英属哥伦比亚的;而美国与中国之间立有条约。但是他认为条约是可以修改的。因此他极力主张把华人入境问题交由一个选派委员会去处理。英属哥伦比亚的代表支持德·柯士诺斯的动议,总理大臣同意为这个问题征集证据,选派一个委员会的动议在加拿大自治领的议会里获得通过。接着便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由德·柯士诺斯担任主席。这

个委员会只谘询议会内哥伦比亚省代表的意见，但没有亲自到哥伦比亚省去征集证词。

1879年5月14日委员会发表它的报告^①。委员会认为不应对于中国人入境从任何方面予以鼓励。自治领的公共工程中不应当雇用中国工人。委员会没有明白主张限制中国人入境，他们所提加拿大公共工程中不雇用中国人的建议也没有被采纳。当时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工程着手施工的准备工作业已完成。如果要使这条铁路干线尽快地建成，就不能不使用中国劳工。中国筑路工人因此被引进来了。但是1882—1884年间为加紧修建这条大铁路而大批输入中国劳工所引起的后果，是英属哥伦比亚加紧要求限制华人入境。哥伦比亚方面日益加强的压力，终于迫使自治领政府不得不对这个问题表示积极关心。1884年3月19日在诺亚·莎士比亚动议把中国人完全排斥出境的压力之下，总理大臣答应成立一个委员会对中国人入境问题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调查。总理大臣之所以肯作这种许诺，无疑是受到哥伦比亚立法会在上届会议中连续通过三个排华法案的影响。这些法案规定：严禁中国人取得皇家土地，并准许哥伦比亚省当局调节控制本省境内的中国人口^②，并使他们今后永远不能进入英属哥伦比亚（最

① 《加拿大议会文件》，1878年特别委员会关于中国人入境的报告。

② 这些法案之一对于入境的中国移民每人每年抽税10元，并赋予警察以随时随地（要中国人）出示缴税凭证的权力。中国驻英公使刘大人（瑞芬）对于这个法案的前言所使用的字句提出强硬抗议。刘（瑞芬）引述克瑞斯法官的话：“它（法案前言）看上去象是对某一个被认为不适宜留居在文明国家内的民族提出的谴责书。”法案前言的字句是：

“鉴于进入英属哥伦比亚的中国人大大超过其他任何一类入境移民；这样引进来的中国人在人数上迅速对我们自己种族的人占了优势；他们和我们自己人民在风俗习惯和工作就业方面如此不同；他们避不缴纳我们的政府所征税捐；他们在发生危难时一无用处；他们惯于盗掘坟墓，从中拿走尸体；治理白人的法律一般都不能施用于中国人；而且这些中国人所偏爱的一些习惯对于整个白人社会的安适和福利是有危害性的。……”

后一个法案没有获得批准)。而且这个问题有关英帝国的诸方面现在业已有了变化。在早先的历次讨论中,一般都假定中国臣民按照 1860 年中英《北京条约》的规定,有自由进入英国及其属地的条约权利。中国驻英公使也曾为他的本国人要求得到这种条约权利。但是 1860 年《北京条约》第 5 款是在一种非常特殊的环境下签订,并且是具有明白目标的。它准许中国臣民得以自由与英国人签订契约出洋做工。它没有提到自由出洋的移民或者赎单出洋的移民。澳大利亚昆士兰殖民地 1877 年限制华人入境法案因此没有被英帝国政府所批驳。澳大利亚其他几处英属殖民地 1881 年公布的限制华人入境法案也以同样理由获得施行。帝国政府自然不会干涉加拿大的同样立法。况且美国政府已经用条约禁止中国劳工进入加利福尼亚了。它是一个近在加拿大旁边的例子。此外,还有一点应当指出,由于加拿大与美国接壤的边境上经常发生中国苦力从美国方面偷越边境走私进入加拿大的案件。这已经在加拿大和美国之间造成了磨擦和纠葛。

加拿大总理大臣显然认为对中国人入境问题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已是不容推迟的事了。因此,英属哥伦比亚的国务秘书 J. 查培鲁和最高法院法官 J. 迦瑞受到委任进行此事。迦瑞法官应为中国人进入英属哥伦比亚问题征集资料并提出报告。查培鲁应前往美国旧金山,访查那里所知道的有关中国人出洋和进入美国的一切情形。加拿大议会要求能够知道“美国和英属哥伦比亚立法机关在对这一问题采取立法行动的时候所掌握到的一切有关知识”。加利福尼亚的华人入境问题比起英属哥伦比亚的历史更久,规模更大。因此在加利福尼亚征集到的证词,事实上对于英属哥伦比亚排华分子所持论点起了支持作用,对于他们的排华事业提供了相当可贵的帮助。

一般认为,中国苦力劳工是对于英属哥伦比亚极有价值的经

济财富。中国人的来临，使哥伦比亚省能够在欧洲劳工非常难得的时刻，仍然取得经济上的迅速发展。排华分子争论说，中国苦力的价值被夸大了。他们指出，由于哥伦比亚存在着中国苦力的竞争，业已阻碍了欧洲人入境定居，不然的话中国人所干的某些工作，早已可以由欧洲人做好了。可是迦瑞法官却在 1884 年说：“是否有过一个真正打算在英属哥伦比亚定居的勤恳白人移民，仅是因为害怕中国人的竞争而不肯入境，这是有疑问的。”^①大概英属哥伦比亚也没有积极帮助和鼓励欧洲移民，使他们能够克服漫长而艰苦的旅途困难，向本省入境定居。查培鲁注意到美国国会推行排斥华工政策之后，美国东部经营移民生意的人们立刻发动为加利福尼亚取得白人劳工的运动。^②但是，即使英属哥伦比亚在 1884 年以前推行鼓励白人移民入境的政策，是否便能够吸引到足够数量的白人劳工，以使经济发展能够获致象它在 1884 年以前的那种规模和速度是成问题的。反对中国劳工入境的一切理由，都不如上面所说那一条有利于中国人的简单理由直接有利。任何一种鼓动都不免于夸大。它用的是狂热惊惶的语言。它失去了平衡和比例。尽管如此，这类争辩理由后来还是对加拿大自治领政府对华人入境问题进行立法干预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因为正如查培鲁在他的报告内所说：“人民有时，就象事实上已经发生过的那样，对于某些人，某种办法或某些行动预感到危险，而没有能够分析他们之所以惊惶的根源。……虽然人的逻辑是薄弱的，可是他的主张却可能是健全的。你可以把他的一部分或全部理由推翻，加以嘲弄，使他难堪，但这不等于说，他的主张必然要跟他一齐倒下。”^③

中国移民的道德和社会状况被着重渲染。许多证人详细描绘

① 《加拿大议会文件》1884 年，第 54 A 号，第 XI 页，迦瑞的报告。

② 同上书，第 XXXIII 页查培鲁报告。

③ 同上书，第 XIV 页。

他们所见的唐人街情状。在英国居民看来，唐人街那种拥挤简陋住房显然是低级文明的标志。正如迦瑞法官所指出的，在白人中间决不会出现足以造成这种恶劣印象的人口密度。^①苦力本身虽然清洁，可是他们的住处：

“空气里面弥漫着从周围的人群中散发出来的令人作呕的恶臭。满地堆积的脏土垃圾，在邻近地区成为传染疾病和瘟疫的根源。”^②“毫无疑问，唐人街是维多利亚全市最肮脏最惹人厌的地方，它的过度拥挤情形，是酿成疾病和罪恶的温床。”^③

这种情形所可能造成的疾病传染危险被夸大了。据悉英属哥伦比亚出现的历次天花传染只有一次发源于维多利亚市的唐人街。而且，如迦瑞法官所指出，脏土和垃圾大半是可以认真执行市政卫生法律来加以清除的。对于整个社会的卫生方面，真正有危险的是由于中国移民绝大多数是单身男子而引起的性病问题。^④

麦克英宁斯医生在向 1879 年特别委员会作证时也曾经说过，在英属哥伦比亚境内的中国人多数患有严重性病，并且从他们那里很快地传染给印地安人。

对于中国人在住处方面不讲卫生，吸鸦片，爱赌博和患有性病的指责，是不能象傅烈秘所作的那样随便加以辩解的。傅烈秘说：“我对于唐人街的污秽，觉得无所谓。……这些污泥潭、脏土堆正是我们之所以成功的根基。”但是对于中国人的这类指责，有些无疑也说得太过火的。这种过于夸张的说法给人的印象是故意使用对于正派的加拿大人最有说服力的手法，来在他们中间制造反对

① 《加拿大议会文件》1884 年，第 54 A 号，第 LXIV 页。

② 同上书，第 LXIII 页。

③ 同上书，第 LXIV 页。

④ 1884 年英属哥伦比亚全境只有 184 个中国妇女，其中 70 人是娼妓，其余全是商人阶级的妻妾。

华人舆论。中国人在哥伦比亚省不熟练劳工市场上的有效竞争力量是引起“劳工阶级”反对中国人入境的决定性因素。1884年前后在哥伦比亚省还看不出中国劳工与白人劳工之间存在着竞争的明显痕迹。因为就一般情形而言，最初入境的白人移民多数是些熟练工人，而中国苦力所做的则几乎完全是不熟练的工作。迦瑞法官说：

“一个头脑清醒，诚恳勤朴，以做工为生的白人在英属哥伦比亚是决不会找不到足以维持生活的工作的。你在这里找不到一个象这样的例子。”^①虽然如此，到了80年代，局势正在起着变化。新的一代人成长起来。如果一切不熟练工作都被中国人占去，日见长大的白人子女到哪儿去找寻职业呢？温古华煤矿公司人员路宾斯作证说，在中国劳工非常易于得到的时候，白种青年是难于找到职业的，结果是“在我们中间出现一类无所事事的闲汉。他们对于国家的前途是不会有好处的”。^②查培鲁在旧金山征集到的证词，非常有力地支持了哥伦比亚那些反对苦力入境的人们所持中国苦力的竞争危害白人劳工利益的论点。

再者，即使中国人还没有严重影响白人劳工的就业，他们至少已把白人劳工的地位降低。中国苦力对于雇主们从事破坏职工会的活动是很有用的。雇主们曾经一再利用中国苦力作为解决劳资斗争的有利武器。^③傅烈秘解释说：“中国人使富有的白人能够在职工会和女仆们之间保持平衡。”^④

反对中国人入境的人们争辩说，苦力们的这种竞争力量与其说是他们工作本领高强，不如说是由于苦力的社会地位低劣。苦力们只是由于他们的生活水准比较低下，才能在经济上显得比较

① 《加拿大议会文件》1884年，第54A号，第LXIX页。

② 同上书，第XVII页。

③ 同上书，第XVI页，迦瑞报告。

④ 同上书，第XCIV页，查培鲁报告。

便宜。诺亚·莎士比亚于1884年3月19日在加拿大下议院里说：“白人劳工受到他的文明所赋予的责任牵累，而中国苦力只须为他个人的单独生存而奋斗。两者竞争，后果对于白人劳工不利是必然的。”德·比克兄弟公司的股东J·肯尼迪说：“看看我们的锯木工厂吧。我们在那里雇用的是除去中国人以外的各种工人。现在工厂的周围已经形成一个不小的村庄，办起学校、教堂和其他为公众福利服务的地方。你再去看看我们用同样的投资办起的罐头工厂。那里所用的劳工大部分是中国人，那地方有些什么呢？只有中国人自己住的一座象粮仓般的房子，和一两幢由工头或老板居住的房子。”^①

肯尼迪是在用社会价值和一种经济制度作对比，而后者在劳工市场上的竞争力量是比较强的。手中掌握着一批苦力，并且能够把他们出租的劳工掮客或经纪人，永远能够在必要的时候，把白人劳工所要求的工资压低下去。中国人的饮食比较省钱。他们能够在简陋艰苦的环境里住下来。

“就我所知，你找不到一个白人劳工肯为了经济上的理由，象中国人那样，二十多个人拥挤在一间面积只有10英尺乘12英尺的房间内，三个人睡在一张床上，而每个床都是三层叠起的。二十多人所住房间内的全部家俱所值不过25元”（伯纳德议员于1879年所说的话）。

虽然白人劳工和中国苦力在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可是人们口头常讲中国苦力只须考虑他个人自己的生活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事实是苦力们汇款回国不完全是为了偿还他们出洋时所负的债务，他们还汇回数目可观的养家费用。这些都是显而易见可以查考的。当然，在中国按照他们那种最低廉的生活水平供养家属所需费用，是不能和按英属哥伦比亚的高水平高物价所

^① 《加拿大议会文件》1884年，第54A号，第103页。

需的养家费用相比的。白人所住房屋和小园,以及室内的布置,子女的教育等等,都是中国苦力所没有的负担。一般地讲,苦力的工资无疑比白人劳工必须用以养家的工资为低,但是苦力的劳动力是否因此便成为廉价劳动力,这是很难确定的。现在还没有办法能对此作出精确的成本会计。美国国会委员会所得的证词表明,在修建铁路的工程中,苦力们在一定时间内能够完成的工程量是和欧洲劳工相等的。但是在加拿大普遍意见倾向于认为欧洲劳工的能力显然比中国苦力的更有价值。中国苦力劳动力之所以具有特别的吸引力量,或许在于这种劳动力的驯顺,而不在于它的廉价。苦力无疑比英国工人更听话,更稳当。成帮的中国苦力是从中国商人那里雇来或租来的。他们都处在一个中国头人的控制之下。^①工头只消对苦力们稍微显示一下权力,便可以把他们吓唬住。贫穷苦力天生的驯顺性格,又由于中国行会制度所具有的控制力量而加强。反对中国人入境的人们说,国家结构的基础应当是独立的个人。而中国苦力不是独立的,他们是农奴式的工奴。

排华分子把苦力认作经济上的实际或潜在竞争者因而必须限制他们入境的理论,受到象迦瑞法官那样的知名人士的驳斥。迦瑞认为不应当把苦力制度和整个社会去作对比。而应当只把它当作一种节省劳力的机器。他说:

“在英属哥伦比亚的中国人……是些活机器。他们和人造而没有生命的机器之间的差别是,他们在象人造机器一样,并且为了达到同样目的而操作的同时,还消费这个国家的产物和制造品,对它的财源和贸易作出贡献,并且发展扩大了它的资源。”

但是正因为输入中国苦力和输入人造机器之间存在着这种带根本性的差别。英属哥伦比亚的职工会才有可能在他们的排华鼓动中赢得熟练工人和不熟练工人的联合支持。

^① 头人的主要收入是靠包办全帮苦力的伙食和口粮从中谋利。

输入机器而使不熟练工人暂时失业的现象虽然不久即可由新开辟的许多出路和就业机会所抵消。但是中国苦力不仅仅进入某一门行业或某一类行业，而是几乎侵入所有的行业。苦力们的输入除去须受经济发展的限制之外，不受其他任何限制。只要苦力掳客有利可图，他们就会想出办法引诱中国的广大贫苦群众出洋来这里做工。1884年诺亚·莎士比亚在加拿大自治领议会下议院里大声疾呼，中国方面还有几十万人在等着到加拿大来哩；而且机器除去依从它的主人的意志之外自己不会开动，而机器的主人是社会的成员。然而作为活机器的中国苦力却完全不同。中国苦力是处在他们会馆管事人控制之下的。中国人之间的这种组织究竟是什么性质，反对他们的人至今还不能明白了解。就现在的证据来看，英属哥伦比亚也有象加利福尼亚的那种中国会馆在活动。在中国人的这些会馆里兼任管事的商人手中所掌握的控制力量几乎是绝对的。这些组织有极高的效率。^①会馆的目的就是为了促进中国人的利益。

中国商人和大亨们做生意的高强本领，在许多小雇主中间引起了惊惶和不安。中国人在如何控制不容轻视的劳动工具方面懂

① 就中国商人们于1884年向议会委员会提供的证词来看，会馆的登记制度非常严密，而且非常有效率。这可以部分地说明会馆组织是什么性质。

1879年报告书第40页上记有伯纳德议员所述的一个有趣例子如下：

“一位绅士雇不到白人家庭侍仆。他向中国会馆要求为他找一个中国人来试试。会馆管事人听到他的要求之后，立刻翻查他的簿子，然后问道：‘你的姓名是某某吧？’

绅士答：‘对。’

管事问：‘你住在某街某号吧？’

绅士答：‘对。’

管事：‘你请客吃饭的次数可不少。每个星期天你家客人都很多……。’

事实上，这位绅士发觉中国佬对他家里的大小事情都熟悉得很，一切都已经记在中国佬的簿子里了。簿子里面还写明应当使这位绅士为雇用的仆役付多少工钱。绅士发觉他只能按簿子里所定工价雇人，少一个也不行。他还发觉簿子里面所登记的不仅仅是工人的姓名、年貌、工作能力等等，而且把可能雇工的主顾们的身分、地位、家境等等也都纪录下来了。”

得太多了。中国人的工价只是在为了促进新工业的发展，和与白人劳工竞争的时候，才是低廉的。无论中国商人或者中国劳工，一旦处于有利地位，立刻便会提高自己的身价。中国人自己从来不彼此竞争。“因此一般的供求规律，完全被一种更高级的强制规律所取代了。而且中国人也不是不懂如何使用停工罢工的工业手段，以达经济或政治目的。英属哥伦比亚试图推行 1878 年法案（这个法案后来为自治领政府所批驳）所引起的直接后果，是以充当家庭仆役为业的中国人掀起一次组织得很好的重要罢工。维多利亚市的仆役劳工事先未提警告，突然全部离职不干。伯纳德于 1879 年指出工会和会馆的基本差别是：

“参加工会的人一般都有家庭需要扶养。如果他罢工不干，只消过一段短时间就可使他清醒过来。可是能够控制几千个工人的富有的会馆（它们只消为罢工的人每人每天花费几分或一角钱便可维持他们的生活），如果在背后支持罢工的话，那会产生什么影响，几乎是无法臆测的。这种事如果容许它存在下去，我看中国人早晚有一天必会控制这个世界上每一处地方的劳工市场。”^①

中国劳工的这种有组织的制度，如果容许它无限期的存在下去，心思灵巧的中国商人势必会掌握到一种可以用来危害英国社会和它的利益的可怕力量。人民怕起来了。他们相信自己的社会安全业已受到威胁，而且这个威胁正是来自他们自己用以获得经济成就的那个标准很低的工具。因此他们声称，英国社会和中国会馆的根本利益是互相冲突的。他们提请委员会注意，中国人口对于英国社会司法行政的障碍。中国人不仅在他们自己所设的法庭上解决他们彼此之间的一切纠纷^②。中国人还想尽办法阻挠英国司法人员对于牵涉到一个或几个中国人的犯罪案件进行调查。

① 《加拿大议会文件：下议院 1879 年报告》，第 31 页。

② 这显然是一种未被承认的治外法权。

中国人犯罪的纪录比白人或印地安人都少^①，但这不能说明中国人犯罪比较少。查培鲁在他的报告里说，遇到涉及中国人的犯罪案件时，很难进行调查或逮捕他们，至于对他们审讯定罪那就更加困难了。英属哥伦比亚首席大法官 M. 毕格比爵士于 1884 年提出书面证词，维多利亚法院新近一次开庭审案的时候，庭上法官确凿证实，出庭作证的中国人和通事，都受到某一个据说属于秘密帮会的中国佬的恐吓^②。斯万医生在加利福尼亚作证说，“某一次对中国人验尸的时候，给我们的印象是，……幕后似乎隐隐有一种我们所不能掌握或者理解的势力”。迦瑞法官也在他的报告里说：

“反对中国人的理由当中最突出的无疑是中国人中间存在着秘密组织。这使他们能够作为一个牢固的整体，在任何一处社会中进行活动，以便逃避当地法律的管辖，和掩蔽罪恶。而我们对于中国人的语言和思想方法完全无知，以致司法人员不得不依靠通事传话，这些通事的人品和操守无疑是靠不住的。他们的行动也很难稽查。这些秘密组织力量之大而且广，使它们能够在一片广大地域之中发号施令，并同时采取一致行动，对于他们所在地的社会造成严重的损害，而他们自己则不致公然触犯任何法律，或招致

① 维多利亚市警察总监所发表，自 1879 年 11 月 1 日至 1884 年 6 月 30 日，三年半时间内白人、印地安人和中国人犯罪案件的分别数字：

白 人	印 地 安 人	中 国 人
291	255	75
295	233	69
375	194	24
354	211	53
394	217	43
305	153	32
2,014	1,263	296

② 《加拿大议会文件》1884 年，第 54 A，号，第 LXXXIV 页，查培鲁报告。

任何惩罚”^①。

这种情形给予英属哥伦比亚以一种不安的感觉，还有些人争辩说，社会上存在着这样一大群没有公民权利的人是有损于这个社会的民主目的的。可是如果把选举权利给予中国苦力，那等于是把极大的政治权力交到中国商人手里。“就整个政治机体来说，他们仿佛是一种菌类，一种寄生的异物，一种不健康的物质”。

这些会馆是为赔单制度服务的。它一方面强制苦力偿还为把他们运入美国或英国的属地而付出的费用，同时“又保障组成会馆的那一整帮外来人的集体和个人利益”。会馆的成员在英属哥伦比亚始终是“一帮外来人”。他们不能被吸收；他们的社会所关心的对象是中国。他们来了。他们无论是死的或者活的，都必须返回中国。走了一批，别的中国人又接着再来。他们不为我们这个国家生育子女，因此我们的学校也不能对他们起团结联合的作用。中国人只和中国人做生意。这些中国商人从中国输入他们所需用的衣食和生活用品。除去家庭侍仆以外，中国人和不列颠人互不交谈，在社会上也各自分开。你也很难把单个中国人从大群中国人当中识别分开。总之，中国人在我们中间存在所引起的后果是“刺激，恼怒，不满和反感”。英国流氓歹徒攻击中国苦力。英国政治鼓动家利用“中国人问题”向愿意听的英国群众大肆煽动。因为在一般人看来中国人在我们这里存在是怪诞不经而使人难安的事情。英属哥伦比亚人民担心输入和控制苦力的那种制度可能会发展到他们能够有效管辖的限度之外。反对中国人无限制入境的最强理由因此是政治性的。在哥伦比亚的英国人自认为有权在加拿大的这个西部省分之内建立一处不列颠式的社会。他们争辩说，如果对中国入境不加限制的话，最后必然会瓦解和破坏英国人的政治目标，这主要是因为中国人的组织必将造成这个省内劳工

^① 《加拿大议会文件》1884年，第54A，号，第LXI页，迦瑞报告。

市场上的可怕竞争力量。他们要求赶快把对国家的这个威胁除掉。

加拿大议会先后选派的两个委员会都依据他们调查所得的结果建议对于进入加拿大自治领的中国移民施行温和的限制。

委员会的报告引起自治领政府的政策变化。1884年以前，自治领政府对于中国人入境问题的态度是淡漠和抑制的。他们一般把排华鼓动看作是劳工领袖或者政治鼓惑家们干出来的事情，而这是不符合自由放任原则的。可是向委员们提供的大量证词显然表明这个问题是有不小的政治重要性的。

查培鲁于1885年在加拿大下议院提出一个法案，规定对进入加拿大自治领的中国人施行温和的限制，进口船只限每500吨舱位只准装运一个中国乘客；由海路进入加拿大自治领的中国人，除少数例外^①，都必须在登岸入境之前，先缴纳人头税每人50元。在上述这些限制之外，法案还规定中国人设立法庭是违法的，虽然：

“本款条文不应解释为不准许中国入境移民，把他们之间的争端和纠纷仲裁解决，如果这种仲裁不违背本省现行法律的话。”

这个法律在议会获得通过之后成为国家法律。然而它所规定的限制办法比过去温和，不能满足省内业已激动起来的排华情绪和一再提出的强烈排华要求。在以后二十多年时间内，尽管有大批欧洲移民在英属哥伦比亚入境，可是在同一时期内中国人在全省人口中所占比例却都没有减少。1881年英属哥伦比亚全省人口总数为49,459人^②，其中有4,350个中国人。1901年全省人口总计为177,272人^③，而中国人有15,942人^④。对于入境华人抽征

① 这些例外是外交官员、旅游者、商人、科学家和学生等等，这些人不受入境限制。

② 这个总数中包括25,681个印第安人。

③ 这些人当中有129,000个白人。

④ 根据中国商人的估计数字。

人头税办法,在限制他们入境方面,所起的效果显然不大。另一方面,它在省内倒把付给中国的工资数目提高了。由于苦力劳工的和顺和稳练,雇主们仍然宁愿雇用他们而不愿雇用白人劳工。

英属哥伦比亚在反对中国人入境问题上持续不断地进行鼓动。它以全省人民的名义在加拿大自治领每届议会开会的时候,连续投递请愿书;它通过省的立法机关采取立法行动;并且由该省的议员代表,在自治领议会内一再提出动议,要求限禁华人入境,这些方式都迫使自治领议会和政府注意这个问题。1900年间华人入境时所付人头税提高到100元。可是哥伦比亚立法会仍然说“这种办法对于达到限制华人入境的目标是不够的和无效的。”1900年英属哥伦比亚反对华人入境的鼓动,因大批日本人迅速涌入而加剧。1901年间哥伦比亚省境内的日本移民数目达4,578人,其中的大多数都是在1900年一年时间之内入境的。日本人被认为是比中国人受尊重的移民,可是他们的入境所引起的反感却不亚于中国人^①。日本移民的大多数在出洋时受到日本国内各移民公司的资助。他们在国外做工作须受这些移民公司所派代理人的控制和支配。日本人的生活水平低。他们在劳工市场上的竞争中也有和中国人相同的便宜。他们肯服从命令,而且有模仿能力。他们不是为了在外国定居而出洋的;他们虽然能够很容易地接受英国社会的生活方式,然而他们也不象是会被吸收或者溶合到英国社会里面去的。人们相信日本人有在一定时限内返回祖国的政治任务;他们大概会在天皇一声令下的时候全部回去。人们害怕日本人的出洋即使不是受到日本政府的积极支持,至少也是得到日本政府的赞同和许可的。这再次构成一个具有持久性的重大政治问题。

1900年5月间,哥伦比亚省把两件由许多人签名的请愿书递

① 《加拿大议会文件》,1902年,第54A.号,第二部分,关于日本人入境的报告。

交加拿大总督,指出亚洲人入境的问题正在加剧,并且要求采取更充分的立法保护。请愿人声称他们并没有顾到英国人的帝国利益。他们争辩说他们在加拿大自治领的这一沿太平洋岸省份内努力建设一处坚强的英国式社会,正是为了促进英国的帝国利益。

这种坚持不懈的鼓动所造成的后果是,自治领政府于1900年9月21日再次选派委员调查亚洲移民入境问题^①。委员们在委员会主席 R. C. 克鲁特领导之下进行工作。他们从一开始便邀集哥伦比亚境内白人移民、中国人和日本人三方面的代表人物参加意见。中国人入境和日本人入境尽可能分作两个各自独立的问题考虑处理。为了反对中国人继续入境而提出的理由大致和1884年所说的相同。这里就无须重复。而且,1901年度的委员们的注意力差不多完全集中到自1884年至1900年中国入境移民和本省英国居民当中在经济竞争方面的情况变化。1901年间省内毫无疑问有相当人数的白人劳工在寻求不熟练工作。救世军救济收容所监督 J. W. 海伊作证说,约有八百至一千二百个白人曾于1900年间在收容所内短期栖身,并在里面做些临时工作。海伊认为这些人大部分都是有自尊心的正经白人^②。委员们在他们的报告里解释说,白种熟练工人移入英属哥伦比亚的时候,虽然一心想在他的本行业中找寻就业机会,但是他也愿意在找到本行职业之前做他们能够找到的任何种不熟练工作。然而,即使不熟练工作也极难找到。中国人和日本人在这方面完全处于垄断地位。而且不仅只是白人技工受到亚洲人竞争的影响。财力微薄的一般白人移民不得不在清除他所领到的土地之后,利用他所得的木材,出售他所种的蔬菜,或者在必要时出去打短工以寻求额外收入^③。可

① 这个委员会的报告和它所征集的证词,见《加拿大议会文件》1902年,第54号。

② 同上书,第203页。

③ 同上书,第276页。

是他到处都要遇到亚洲伐木人、木匠、小贩和不熟练工人的竞争。据委员们的意见,亚洲人的竞争,对于本省青少年前途的影响更为严重。因为通常能够由男童、女童或者妇女承担的工作大部分都已经被中国人或日本人夺占了^①。

也不能期待日本人会永远满足于充当不熟练工人。中国人已经被雇用为监工人、工头,甚至是有技术的工匠。为英属哥伦比亚辩护的律师说:“下级阶层的亚洲人将不会是静止不动的。”^②

委员们在讨论中国人对白人劳工进行竞争所以能够成功的原因的时候,费了相当时间致力于研究苦力在中国国内的情况。“这些人在中国怎样生活?这是个很重要的问题,它可以说明在这里造成一个对白人劳工竞争的对手,究竟需要付出多大代价”。白人劳工与中国苦力之间在生活水准上存在着巨大差别,这是没有疑问的。委员们一致同意,事实已经毫无疑问地证明,在现行条件下白人劳工不能与中国人竞争,也没办法好好供养他们的家眷。他们报告:“如果说一般做工的人所得工资是公平的,那是句骗人的假话”^③。而且中国人对于整个社会的作用,并不能代替被他们的竞争所排挤的英国劳工。这种竞争是外来的中国人组织策动的,因此这些中国人大多数都是工奴,“向不住在此地的资本家纳贡”。为中国人方面的辩护的人声言,迄今还没有得出任何证据,可以说中国人在是奴役性契约之下出洋的。某些中国证人坚决否认1884年以后有任何中国人签订过“做工契约”。但是中国证人没有否认大多数中国移民是处在债务束缚之下的。英属哥伦比亚人民不肯相信,1884年以后进入省内的中国苦力,单凭他们自己的力量,不光是支付了出洋的昂贵盘费,而且还缴纳了多达818,033金

① 《加拿大议会文件》1902年,第54号,第211页。

② 同上书,第296页。

③ 同上书,第277页。

元的巨额入境人头税^①。委员们所得的证据，充分表明住在英属哥伦比亚境内的中国商人阶级，对于中国入境移民中的劳工阶级，具有强大的影响，并且能够控制他们的入境人数。此外，哥伦比亚省境内的许多城市都有中华商会，“它们的目标并不限于单纯推进商务和贸易，而是大事干预中国移民在英属哥伦比亚登陆入境以后的一切事务”^②。

“他们到来之后自成一个社会，一个存在于另一个社会里面的分别的、单独的社会，一种生存于我们的政治机体之内但又不属于我本身的一种外来异物，并且对于我们的法律和制度一无感情；他们是不能同化于我们，也不能成为我们的种族和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人民。……他们是如此近似于奴隶阶级，以致于成为自由社会所厌弃的，和对于国家有危害的”^③。

委员们在报告本省群众普遍要求对中国人施行排斥的时候说，如果以为这一要求仅只是劳工阶级提出的，那就完全错了^④。他们指出在 131 个受到谘询的证人当中，有 40 人是劳工的雇主，44 人是自由职业者，18 个商人，14 个农夫和果菜园主，和 15 个雇工。在这 131 人当中，有 77 人主张全面彻底的排斥，36 人主张提高限制，5 人主张维持现状，7 人没有表示意见，6 人主张准许中国人不受限制继续进入英属哥伦比亚。委员们认为终止中国人竞争的唯一办法只有把他们拒之于英属哥伦比亚境外，从此以后不许他们入境。英属哥伦比亚的辩护人声称：

“只要你把谋利的愿望作为主仆之间起作用的唯一因素，作主人的就必然尽他所有的力量，坚持榨取最大的数额的利润。”

① 《加拿大议会文件》1902年，第54号，第289页，英属哥伦比亚白人居民辩护人所说的话。

② 同上书，第40页。

③ 同上书，第278页。

④ 同上书，第29页。

委员们认为英属哥伦比亚的经济利益不致因采取排华政策而受到严重影响。他们对本省农业、矿业、伐木业、木瓦业(用加拿大特产的树皮制造建筑用的瓦片)、罐头工业、铁路事业和家庭服务业——这些行业中都雇用大量中国工人——的情况进行详细调查。

除去那些大地主和把土地出租给中国人的人们之外，与清除土地和垦地定居特别有关系的所有各方面只有一个共同一致的呼声：“排斥中国人。”现在在省内已经可以用合理工资雇到白人劳工。在采金事业中，中国人差不多完全限于淘采砂金，而且他们采到的数量只占本省产金总量的微小比例。在煤矿工业中，向来雇用中国人的一家最大的原煤出口公司的经理也赞成排斥^①。1901年伐木工业中，除白人劳工之外，有大批中国人和日本人。最大的几家木材出口商行一致认为，如果禁止中国人继续入境，正在发展中的木材业所需用的劳动力，可以从因采取排斥华工入境政策而预料会大批进入英属哥伦比亚的白人移民家庭中获得充分供应。与木瓦业有重要利益关系的证人则说这门行业之所以能在英属哥伦比亚发展到目前这样巨大规模，完全得力于使用中国工人。中国人对于木瓦业来说现在仍然是必需的。可是委员们对此提出反驳。他们指出在美国的华盛顿州和俄勒冈州发展起来的木瓦业都完全使用白种工人。足见木瓦业并不是非用中国人不可。鲑鱼罐头工业差不多全由中国人包办。这门工业价格剧烈波动的特征已经导致一种很特殊的包工制度，即在每年的鲑鱼季节，把整个生产出包给中国商人大亨。委员们认为鲑鱼罐头业现有的中国劳工数目已经很够用。将来如有需要，可以用培训白种工人和印地安工人来加以补充。在铁路上，中国人已经是用不着的了。1901年间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在太平洋岸一段雇用的4,693个职工当

^① 中国人被认为是危险的地下工人。他们是1887年在南乃摩煤矿，1888年在惠灵顿煤矿两度酿成严重事故的原因，见《加拿大议会文件》1902年，第54号，第273页。

中，只有 99 个中国人和 70 个日本人。英属哥伦比亚立法会近年颁发的兴办铁路特许状里面都明白规定禁止在修造和管理铁路工作中雇用中国人和日本人。

英属哥伦比亚社会认为中国人所作的最有价值服务是充当家庭侍仆。中国仆人被被誉为“诚实、和顺、勤恳而头脑清醒”。人们想要雇用家庭仆役时，中国仆人随时可以雇到，而白人侍仆则非常难找。委员们对此的意见是，白人仆役之所以缺少，是因为英属哥伦比亚白人熟练工人家庭比较少，而这类家庭是充当仆役的人的主要来源。

委员们对于中国人入境问题进行调查之后所作的最后结论是，英属哥伦比亚省内现有的中国人人数，已经尽够满足雇主们目前对劳动力的需求。至于雇主们将来对劳动力的需求则应当积极用英国移民入境的办法来求得满足。委员们说：

“如果我们所追求的目标是在这里建立一个民族国家，而不仅仅是开发这里的资源，那么我们所应当获得的超越一切关键因素是我们能够使他们成为最高尚最良好意义上的加拿大人的那一种入境移民”。

他们因此在报告书内建议：英属哥伦比亚将来应当禁止中国移民工人入境。他们指出，达到这一目的的最有效办法是和中国政府谈判签订一个关于限制华人进入加拿大的条约。与此同时，委员们还提议修改现行法律，把进入加拿大的一切中国人应付的入境人头税数额提高到每人 500 元。

提高入境人头税的建议于 1903 年被采纳施行。加拿大议会在这一年为提高入境人头税而通过施行的法案迄至现在仍然有效^①。但是与中国谈判立约的事则没有实现。

^① 这个法案历年虽然屡加修改，但只对某几类可以免受限制的入境华人作出一些规定，此外没有重大变动。

(C) 澳大利亚

中国移民入境问题对于加拿大自治领来说，是个地方性的局部问题。要求对于入境的中国人加以限制或排斥的鼓动，是由位于太平洋岸的英属哥伦比亚一个省单独发动的。而这类鼓动在加拿大自治领政府看清楚情况，知道无论是加拿大自治领或者英帝国政府的利益都不会因自治领政府在限制华人入境问题上采取立法干预而受到不利影响之前，一直是受到自治领政府抑制的。但是在澳大利亚，情况与此不同。那里的所有几处英属殖民地都直接和中国人入境问题发生关系。它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坚决行动仅仅受到英帝国政府的限制。各自分立，互不相下的澳洲各英属殖民地，直等到后来公众舆论施加强大压力的时候，才联合起来组成联邦自治领。一处由拓荒的殖民者创建的新地方，一般只在牵涉到它的切身利益的时候，才会关心到政治事务。亚洲人蜂涌入境的危险，对于澳洲英属各殖民地来说是共同一致的。这件事迫使澳大利亚人民认识到有必要使用政治手段来体现他们的共同意志。同时，这件事又着重表明澳大利亚的利益，并不一定是和英帝国的利益相一致的。

澳大利亚民主党人对于中国人入境的攻击，是他们反对契约劳动，认为这种制度所导致的后果，必然是“贬低劳动价值”而展开的运动的一部分。19世纪40年代中新南威尔士的借地人*曾经不断地作出努力以取得契约劳工移民的供应，因为原来可以分配给他们的劳力供应这时都被撤销了。于是印度人、卡纳卡人和中国人，先后在劳动契约之下被引进澳大利亚。到了1849年，输入中国人已经“不仅仅是一种尝试，而是正规而有系统的贸易

* 译者注：借地人(squatters)是澳大利亚特有的名词，指殖民地开创时期占用新辟土地的人。

了。^①在这个问题上民主党人和借地人是尖锐对立的。前一种人当中的大多数是来自英国的宪章派和工会运动者。他们舍弃母国的嘈杂拥挤城市，指望在新南威尔士的广阔天地里寻得宽舒的生存空间。他们决心不让自己的美好希望，在“我们的那些占有土地，日益骄横而贪婪成性的老爷们”手里遭到挫折。“不要苦力”，“不要苦力”是他们在1848年新南威尔士举行选举的时候，为了争取澳大利亚民主的划时代斗争中提出的口号。他们说：“让我们以真理和正义，为这个帝国奠下基础吧！”^②

但是1850年代之初，中国人进入澳大利亚各殖民地的性质，由于澳大利亚发现黄金而完全改变了。契约工制度为赎单工制度所取代。1853年间，澳大利亚发现黄金的消息传到中国广东省的通商口岸。到了1854年维多利亚殖民地的淘金地区内已经有中国淘金人约两千名。在维多利亚，正象在加利福尼亚一样，来自东西两方面而语言不通的人群初次接触，立刻导致欧洲人反对中国人的鼓动。“我们当中大多数人对于这些亚洲人的人品和习惯都一无所知”^③。“全中国的人都在动身来了！”的谣言遍传各地。经济利益方面的冲突也出现了。欧洲淘金人责怪中国淘金人乱淘一气，把许多好矿穴给糟塌了，以致欧洲人没办法在中国人已经淘过的地段再淘采。而且中国人在取得淘金权利占用淘金地段的时候，喜欢在宗族关系上搞团结联合的把戏，因而在和他们的对手竞争中享到不公平的便宜。不幸的骚乱一再发生。结果是维多利亚殖民地于1855年成立第一个责任政府之后，立刻公布施行一个法案禁止中国移民进入维多利亚。按照这个法案的规定，载运中国人进

① 1849年3月10日，《人民辩护士报》。

② 1849年5月12日《人民辩护士报》，这家报纸是澳大利亚民主党人的机关报。

③ 1877年I.墨菲爵士在英国皇家殖民协会上为中国人问题所作发言，见《皇家殖民协会报告》，1877年。

入维多利亚各港口的船只，限每 10 吨准载一个中国客人；对于进入维多利亚的所有中国人一律抽征人头税 每人 10 英镑。法案还授权政府对于居住在本殖民地的中国人，每人每年抽征数目不逾一英镑的捐税。但是到澳大利亚来的中国人想办法闪避了这个法案的主要规定。他们不直接在维多利亚下船入境，而改赴南澳大利亚，先在那里登岸，然后转道进入维多利亚^①。他们从旱路长途跋涉，步行进入维多利亚的淘金地区。尽管有许许多多中国人在半路死亡，到了 1857 年维多利亚淘金地区内的中国人人数已经激增至 26,370 人，而当时整个矿区内的全部人口不过 82,428 人。南澳大利亚政府随即应维多利亚政府的请求，公布施行一个与维多利亚相同的法案（南澳大利亚 1857 年第 3 号法案）^②，以制止中国人的假道。但是在维多利亚的欧洲淘金人看来，这项限制华人入境的立法是远远不够的。有几处矿区发生严重骚乱。中国人在这些次骚乱中遭到袭击和可耻的残暴待遇。欧洲淘金人纷纷向政府投递请愿书，要求对矿区内的中国人抽收更重的税捐^③。请愿人强调指出，各矿区内的中国人聚居地方都非常拥挤而污秽。他们提到中国人的不道德行为。但是这种鼓动毫无疑问主要是针对一个陌生的、有组织的、而且正在迅速扩大的人群的。这群人由于他们的特性而在经济上比欧洲人占到更多的便宜，因而取得了优势。维多利亚政府为此在下议院里提出一个法案（1857 年第 41 号法案），其中规定居住在维多利亚境内的中国人，凡不是因在英国出生或已经入籍而成为英国人的，一律必须缴纳居住执照费，每人每两个月缴纳一英镑。中国人也向维多利亚政府投递

① 1856 年有 4,300 中国人，1857 年有 10,325 中国人在南澳大利亚登岸，从那里转道进入维多利亚。

② 这个法案于 1861 年废除。

③ 季兰淘金区内的欧洲淘金人在一次大规模集会上要求政府把运载华人进入维多利亚的客运业务宣布为违法的。见维多利亚殖民地《选举及议事纪录》，1857 年。

了请愿书^①,反对这种专横的立法。他们指出,他们当中那些受雇淘金的人主要是从事于重新淘采欧洲人所已经放弃、认为不能再生利的废旧矿穴。中国人说,他们向来言行谨慎恪遵法律。他们请求政府,无论对于中国人继续入境采取何种限制和防范办法,务必要放过已经在矿区内的中国人。他们说,在目前状况下,中国淘金人的大多数都几乎无法维持生活,有力量能够返回中国的人更是少之又少。中国人的请愿书受到商业团体中一部分欧洲成员的支持^②。但是中国人的请愿没有成功。法案仍然在议会里获得通过成为法律。

尽管这样,到了1859年淘金地区内的中国人据估计已经增加到42,000人。因此,1855年的第39号法案和1857年的第41号法案都废除了,而代之以1859年第80号法案。船只运载中国移民入境的限额虽然仍为每10吨准载一人,但是由海路入境的中国移民应缴的入境税则提高到每人10英镑。对于由陆路入境的中国人则每人抽征高达40英镑的入境税。居住在维多利亚境内的中国人每年必须缴费4英镑。这一系列对中国人实行歧视的法案,使维多利亚境内的中国人人数迅速减少。1863年间只剩下两万人。入境税因此于1863年暂时停收。第二年的第27号法案又把1855年法案的各项规定差不多全部恢复,并且重新征收入境税每人10英镑。然而这时维多利亚的淘金热潮开始衰退,商业上出现萧条。维多利亚政府于1865年底废除对中国人入境的一切限制。总督同时受权为管理中国人制定规章,并且剥夺中国人在矿区选举中的投票权利。

但是与此同时,有很多中国人因为无力缴纳维多利亚的苛重

① 见维多利亚殖民地《选举及议事纪录》,1857年。

② 例如阿思平纳先生于1857年1月14日在下议院内说:“希望在考虑进口问题,无论是人或货物的进口时候,都照顾到商业团体的利益。”

税捐,都转赴新南威尔士,聚在那里的淘金地区。新南威尔士的下议院虽曾在 1858 年通过一项对华人入境施加限制的法案,但是殖民地的最高当局把它否决了。结果是 1861 年间新南威尔士淘金区内的中国人数目多达 12,988 人。他们的存在遭到欧洲人的强烈反对。1861 年 7 月间兰坪平场矿区发生一连串的骚乱。矿区里面的中国淘金人横遭驱逐。他们的财产全被捣毁。这种情形迫使新南威尔士政府采取行动。一项与维多利亚的 1858 年法案相同的限制华人入境法案在新南威尔士议会的上下两院获得通过。这个法案经英国国王批准施行。英国方面主管这件事的国务大臣纽卡索尔勋爵虽然最初认为这种“不寻常”的立法,在原则上是应当反对的,但是另一方面他也承认“中国移民入境问题的不寻常性质”,因而表示了同意。

中国人涌入维多利亚和新南威尔士两殖民地淘金地区的第一次浪潮仅只经历短短几年时间。政府方面对华人入境的干涉也是迅速而有效的。在这个时期内华人入境曾经引起两地的白人民众的强烈反感,但是群众的激昂情绪不久就消沉下去了。中国人入境问题不再是澳大利亚公众争论的题目。这种安静局面一直维持到 1875 年昆士兰北部帕尔玛地区的丰富黄金矿藏开始淘采时为止。这时中国人入境问题有了一种新的明显重要性质。

1875 年初短短几个月之内,帕尔玛淘金区内就聚集有七千多中国人在那里工作。矿区内的中国淘金人人数很快就超过欧洲淘金人的人数。后者立刻要求政府采取保护他们的立法措施。欧洲淘金人的这种鼓动得到布理斯班市反对卡纳卡劳工党的响应。1876 年 8 月间一项金矿管理法案在昆士兰议会里提出。这个法案的表面目的是强制亚洲籍的外来人为昆士兰提供一些财政收入,以换取他们在金矿区内所受到的保护。实际上,这个法案是针对中国人,不许他们进入昆士兰的。为支持这个法案而提出的辩

论理由不仅限于维持矿区内的治安和秩序，虽然当局预料峡谷水源枯竭的时候会出一些严重乱子^①。当时，谣传中国人的有组织入侵已经开始了。中国投机商人只要有钱可赚，并且能够得到运输上的便利的话，是随时随地准备拿他们自己的同国人来做买卖的。他们现在正把成千上万的中国人从国内招出来，在监督人员的带领下进入澳大利亚。此外，还有些人争辩说，中国人在金矿区除去酿成经济上的竞争问题之外，“他们或许会成为一批非常难于管辖的人。如果不对他们的入境加以限制，势必会引起对于国家前途和幸福有影响的重大政治和社会问题”。

这个法案在新南威尔士议会的上下两院都获得通过，虽然它曾经遭到各航业公司，和其他主张利用中国人的劳力开发和发展这一处殖民地的人们强烈反对。这个法案被凯因斯总督所保留，以待英帝国政府的批准，而英帝国政府最后把它否决了。大不列颠与中国之间的外交关系，自从纽卡索尔勋爵于1860年同意新南威尔士法案以来，已经发生变化。英国国务大臣卡那万勋爵说，对于一个友好国家的臣民抽征捐税，使他们不能平等“享受给予世界上其他国家的权利”是不对的，而且在这件特殊事例中，拟征的捐税也与“女王陛下在条约下所负义务”不相符。

“我要指出”，他写道：“《北京条约》第5款虽然特别提到中国人签订契约到英国殖民地作工，并准许他们为此目的自由出洋，可是这一款的意义显然也是要使中国的一切臣民享有不受任何限制或阻碍，进入英国属地的完全自由”^②。

英国否决昆士兰法案的行动，在昆士兰引起一片的愤怒责难

① 矿区内产金量日见减少的时候，中国苦力显然受到很大的影响。1877年间一位地方官写道：“我不敢说他们当中是不是有人饿死。但是我想必然发生过这样事情，因为他们曾经跑到法院窗前，向坐在席上的法官哀求给点饭吃。驱逐他们时，这些人已走不动了”。这段话曾由总理大臣于1877年6月13日在下议院宣读。

② 公文，1877年Q字第12号。

声。人们抱怨说，为什么昆士兰国家的永久利益必须屈从于英国的条约义务，也就是大不列颠的商业野心？澳大利亚各殖民地驻伦敦的总代表奉命答复卡那万勋爵说：

“我们作为英国的臣民珍视我们所享的权利。可是如果要使我们牺牲在政治和社会平等的原则上改进社会的希望，那我们不会在没有作出最认真的努力以避免这样一场灾难之前，甘心这样作的”。

昆士兰总理大臣认为这显然是一个关系到所有澳大利亚各英属殖民地共同利益的问题。但是澳大利亚的其它几处英国殖民地正在各自忙于处理本身的事务，而且中国移民入境问题对它们也没有多大的影响。昆士兰总理大臣对澳洲其它英国殖民地政府发出通函所得到的反应是：塔斯玛尼亚政府只函复收到；南澳大利亚要求提供更多的详情；维多利亚在格雷汉姆、壁理先生的高超手腕操纵下答复说：“本政府不是没有注意到严重的民族威胁的。……澳大利亚自治政府依法得到的权利和义务自应尽力加以保护”；新南威尔士表示同情，并准备支持任何经过深思熟虑的适中办法。总的说来澳洲南部各邦公众舆论的反应是淡漠的。而且这时也无须用澳大利亚各殖民地的一致行动来达到昆士兰的目的。昆士兰政府不顾英国政府的否决，于1877年6月公布一个管理中国移民入境法案，把船只运载中国乘客的限制定为每10吨准载一人，同时并对每一个入境华人抽征入境税10英镑。这笔税款得在付税的中国人于入境以后三年期限之内离开昆士兰，并且在留居昆士兰期间没有成为国家公款负担的情形下全数发还。昆士兰政府同时还公布金矿区修正法案，把遭到否决的1876年法案内的规定，稍加一些不重要的修改，全部吸收进去。后一个法案之所以提出^①，并非真有把它贯彻实施的愿望，而毋宁是想要坚决表示

^① 事实上这个法案第二年就取消了。

昆士兰政府有权对于一切关系到公众安全的事情采取立法行动。这一次这两个法案都没有被英国政府批驳。英国殖民大臣面临昆士兰政府的坚决行动,同时又受到美国国会 1876—77 年调查华人入境问题的影响^①,作出新的决定。他现在认为《北京条约》第 5 款所指的仅只是准许华人自由立约出洋做工,而无须对它作广义的解释。一场危机就这样地渡过去了。

但是在澳大利亚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1877 年间南部各邦公众舆论对于华人入境问题一般是淡然置之的。但是 1878 年发生了一件事。它很快就激起澳大利亚人对中国人的敌意。这一年 11 月间澳大利亚汽船航运公司在它新开辟的远东航线上雇用了中国苦力劳工。领导机关设在悉尼市的澳大利亚各有关公会对此极力反对。他们在公司的轮船回到澳大利亚港口时,号召船上水手当中的工会会员停工下船,这次大罢工持续了 12 星期。罢工期间各地一再发生严重扰乱。劳资双方对立非常尖锐。悉尼和布里斯班两地的各工会,和一些行业公会支持罢工^②。维多利亚和南澳大利亚的各工会也在金钱上大力支援这次罢工。在昆士兰,政府发出通知,宣布自 1879 年 1 月份起停发原来给予澳大利亚汽船航运公司的运载邮件津贴。以后签订运载邮件合同时都必须明白规定不得雇用亚洲或波利尼西亚海员^③。如此有力的支持使罢工的人们能够坚持下去,直到澳大利亚汽船航运公司答应逐步撤换他们雇用的中国海员时为止。澳大利亚东部各邦的工会这一次在支持海员罢工方面的紧密合作直接导致 1879 年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工会联合大会的召开。因此澳大利亚人采取联合行动的习惯是在广

① 1877 年间这个报告在昆士兰关于华人入境问题的论争中一再被人引用。澳大利亚驻伦敦总代表也在 1877 年 12 月在英国皇家殖民协会致词时,扼要介绍了这个报告。

② 见 T. 柯赫兰爵士著《澳大利亚的劳工和实业》,第 1335 页。

③ 同上。

大群众为了他们的共同困难和共同理想进行讨论中养成的。澳大利亚的联邦运动从一开始便建立在群众基础之上。继 1879 年全澳大利亚工会联合会之后，各殖民地总理大臣第一次联席大会就紧接着召开了。

在那一时期，南部各殖民地境内的中国人数目是不大的。

1881 年 4 月 3 日澳大利亚英属各殖民地境内人口数字如下：

殖 民 地	人 口 总 数	中 国 人 数 目
昆 士 兰	213,535	11,253①
维 多 利 亚	862,346	11,799
南 澳 大 利 亚	219,865	4,153②
塔 斯 玛 尼 亚	115,705	844
西 澳 大 利 亚	29,708	145
总 计	2,252,617	38,397

然而，由于上述的那一次罢工，澳大利亚各地，特别是悉尼市反对中国移民入境的情绪激昂起来了。要求政府采取立法保护，阻止中国人继续入境的呼声日益高涨。1879 年新南威尔士总理大臣亨利·巴克斯应悉尼方面的呼吁，在新南威尔士议会下议院提出一个限制华人入境法案。可是它被上议院推翻。正巧在这时，澳大利亚各地发生一次据说是由中国人带来的天花传染病，因此群众的反华情绪更加激烈。1880 年 4 月 26 日悉尼市开了一次群众大会。一伙气势嚣张的人在会上当场组成一个反对中国人同盟。就是在这种局势下巴克斯于 1880 年 11 月提议把中国人入境问题交付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地区间会议讨论。他的动议书内云：

“本届会议认为大批中国人涌入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以一种特

① 这些人大概多数是在淘金热潮中进入昆士兰的。此后他们流入城市，或在内地牧羊站工作。

② 在这些人当中，有 3,804 人居住在北领地境内。

殊方式,唤起澳大利亚所有英属殖民地,一致认为应当同时在向英帝国政府提出交涉,和各自在本地制定立法两方面采取共同行动”。

巴克斯的动议在会上获得通过。会议在圣诞节假期暂时休会。等到会议重开的时候,中国人入境问题因西澳大利亚立法会决定拨用公款输入中国契约苦力而增添了重要性。应当容许西澳大利亚向中国人打开入境的后门吗?东部各邦的代表联名向英帝国政府提出抗议:

“我们这些殖民地当中最小的一个,竟然采取一种足以使它自己完全失去群众的同情,并完全孤立于文明进程之外的行动,实在是件可以惋惜的事”^①。

各位总理大臣一致同意,各自在回到本殖民地之后,向立法会提出限制中国人入境法案。

新南威尔士和维多利亚遵守这个协议。它们分别在自己的议会内经过激烈争论,通过施行法案,把船只运载中国移民入境的限额提高到每100吨准装一个中国乘客。并对每一个入境华人抽征入境税10英镑。新南威尔士法案还禁止再向中国移民发出入籍证件,而维多利亚的法案则把中国人排斥在公民应享的政治权利之外^②。

在南澳大利亚的立法机关中殖民地区间会议所达成的协议被修改了。南澳大利亚在一个新法案中把船只运载中国乘客的限额改为每10吨准载一人。而且南澳大利亚立法会还对上述法案作出例外规定,使北领地不受它的约束。南澳大利亚立法会的成员

① 《殖民地区间会议文件》,1880年—1881年。

② 格雷汉姆·整理在关于1880年中国选举人法案的辩论中说:“这个国家的人民所最希望的事莫过于阻止中国人涌入,和防范他们糟塌我们的选举了。资本家们利用他们手中掌握的中国雇工‘畜生选票’的行为,已经激起爱好自由和民主的人们的强烈反对。”

认为中国劳工是开发和发展北方领地中的热带地区所必需的。西澳大利亚和塔斯玛尼亚则直等到 1886 年^①和 1887 年^②才先后采取保护措施。

看来,存在着英国所订友好通商条约这一事实,就毫无疑问地使任何限制性的立法,即使不是违反条约的文字,至少也已违反了它的精神。大不列颠的条约义务当然是应该履行的。而且悉尼《先驱晨报》表达了那些受科布登思想影响很深的人们意见。在他们看来一切限制办法都是不对的。他们主张自由放任。世界上不是人皆兄弟吗?除此之外,还有很多人要求能够继续获得廉价劳动力的供应。后一部分人同时也重视中国市场的价值。因此中国人入境问题已经把澳大利亚人民划分成为两个对立的,但是界线不甚分明的集团。那些坚持反对施行限制性立法的人们成为与英帝国联合的鼓吹者。那些决心不惜任何代价,一定要保卫他们的“高度生活水平”的人们,大都是些“青年澳大利亚人”。他们日益意识到澳大利亚有结成联邦的必要。而且他们决意要在将来,把英帝国变成一个不列颠联盟,而澳大利亚是其中的一员。正是后一部分人在澳大利亚的 1888 年危机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要想了解这次“危机”的性质,就不应当忽略或者夸大 1887—88 年间事态发展的影响。沿各殖民地边界设立的关卡,和各殖民地之间的关税壁垒;在同一条河流上进行航运和灌溉方面的竞争和争夺等等所起的效果都与它们的原定目的相反,而激起公众舆论起来反对偏狭地方主义在经济上酿成的恶劣后果。另一方面民众对大政方针的注意力虽然不断地为地方性问题所分散:外交事务则对于促进联邦运动起了不小的推动作用。吞并新几内亚所造成的局势,使昆士兰的资本家们变成带有侵略性的民族主义者。

① 每 50 吨准载一个中国乘客;每一中国人在入境时付税 10 英镑。

② 每 100 吨准载一个中国乘客;每一中国人在入境时付税 10 英镑。

另一方面,不断地输入卡纳卡劳工,使昆士兰工人发起反对一切有色种人劳工的运动。新南威尔士在1885年苏丹战役中派往非洲的一支小小远征军所获战果不仅只是“俘获一头驴子”。它同时也把澳大利亚的民主导向大不列颠帝国主义。在维多利亚,保护主义思想的宣传很成功,因而打破倾向英帝国的传统,并在这一处殖民地激起强烈的地方意识。这些孤立事件虽然不免削弱澳大利亚与英帝国之间的联系,而澳大利亚方面对外来侵略的恐惧,无论是来自俄国、德国或中国,却迫使澳大利亚各邦接受英国首相在1887年帝国会议上提出的海军建议^①。在澳大利亚各邦分立而实力虚弱的时候,英帝国的力量仍是它们的唯一保障。独立必须等待有了强大的联合力量之后才能实现。因此,1888年“澳大利亚历史中那个独特的,象斯芬克斯一样不可解,使澳大利亚所有各阶级烦恼激动,而且对于消息最不灵通的人影响最大”的问题酿成一场政治危机的时候,澳大利亚人民的思想情绪早已转变,和1881年的情形完全不同了。

法国在1885年中法战争中的部分失利,提高了“正在觉醒之中”的中华帝国的威望。曾纪泽等人想要建立一支海军力量的意图,隐隐构成一种神秘而巨大的威胁。再者,中国于1887年遣王荣和出使,走遍澳大利亚各邦,访查在各地的华人情形。这件事引起澳大利亚人的惊惶。很多人相信中国人即将以一种新的,有组织的方式对澳大利亚发动一次“和平入侵”了。由于王荣和提出的调查报告,中国驻伦敦公使刘瑞芬正式向英国政府提出照会^②,抗议澳大利亚的某几处殖民地和加拿大的立法机关在不同时期对于中国人所施行的“非常的和深可反对的”法律。他要求为了:

① 澳大利亚各邦答应为在澳洲海域内驻屯英国军舰而负担经费。这个建议不为澳大利亚各议会内各党派所喜。但是各邦政府,除昆士兰外,都加以接受。昆士兰后来也在1891年接受。

② 《英国议会文件》,Cd.—5448号,第1号文件附录,及以后各页。

“解除这类法律当中违反条约义务和国际惯例的那些部分,如果能由英国政府对于这类法律的性质,和它们能与中英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适应到何等程度进行一次调查,则中国皇帝陛下政府将深感庆幸”。

这件照会由英国殖民大臣于1888年1月23日分别转送给澳大利亚各邦的总督,命令他们作出解释并提供意见。在澳大利亚,这件照会引起不小的惊惶和忿怒。这一年的三四月间澳大利亚各邦纷纷用电报和公文解释澳大利亚各邦施行限制华人入境立法的原因和经过。他们说:

“经验证明中国人几乎在工业的每一个分支部门中都成为白人劳工的可怕竞争对手,……他们无限制地竞争的后果,毫无疑问是削减欧洲籍技工和工人的工资收入,并压低他们所享福利和舒适的标准”。^①

但是正如塔斯玛尼亚政府所指出的:

“澳大利亚所有各殖民地的技工和工人是没有足够的力量和影响能使议会推行限制性立法的,如果不是社会上其他成员大多数相信这种立法是全社会现在和未来幸福所必需的,并给予他们以大力支持”^②的话。因为:

“反对容许入境的主要理由是根据这样一个事实的,即中国人不能被接纳进来,在本殖民地的政治和社会制度中享受平等的一份”。“目前存在于中华帝国的文明,虽然形式繁复,并且有许多值得称赞的地方,但在本质上和澳大利亚现行的欧洲文明完全不同;而这种欧洲文明,我认为是保全整个澳洲大陆未来幸福所必需的”。

“他们没有携带妇女和儿童同来,这显然是无意在此地定居。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5448号,第22号文件附件,昆士兰公文。

② 同上书,第70号文件附件。

中国人在他们所到的每一处社会都处于孤立地位。他们不仅属于一个外来的异种，而且他们将永远是些外来人——因此我们所面临的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人口移殖，而实际上是一种‘和平入侵’。”^①

把几个殖民地合并为一也是不可能和不可取的。因为，倘若允许没有入籍的中国人，“在任何时候，任何一处殖民地在人数上超过，或者大致相等于欧洲出生的居民，其结果必然是：或者由中国人方面建立一个分立的体制，凌驾在我们的立法和行政机构之上，或者是由中国人默认自己处于一种较低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后一种情况下，他们的低下地位结合他们当中大多数人所从事的职业，将在明显的种族差别基础上，从政治和工业方面，在整个社会里形成另一个社会。这样一个分裂的社会势必以加大的比例造成许多特殊的恶弊。这样的社会注定是要衰落的。”^②

中国人入境的威胁由于中国拥有“数量庞大的人口”而显得更加严重。从中国港口到澳大利亚很容易，一帆可以直达。上述种种考虑，使澳大利亚各邦在他们的争论中获得一致意见。他们决心共同防止中国人大批进入澳大利亚。

4月19日新南威尔士总理大臣致电英国国务大臣孔兹弗德勋爵说：“我们肯定地认为这不是为了政治目的而制造出来的呼声。……这是深深扎根在澳大利亚绝大多数白人移殖者当中的感情和信念。这种感情是随着时代的进展而日益加深的”。所有澳大利亚各邦一致敦促英国政府能象美国政府用条约保障加利福尼亚利益那样，也通过与中国签订条约的办法来保障澳大利亚各邦的利益。“如果我们在签立条约中没有发言权，那末由掌握这种权力的人考虑并且保护我们的利益，只不过是件公平合理的事”。^③但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5448号，第44号文件，维多利亚总理大臣的话。

② 同上书，第70号文件附件。

③ 同上书，第3号文件，亦见第44号文件附件。

是在英国国务大臣有时间能够仔细考虑这个问题之前，澳大利亚人民已经认定中国人业已开始“入侵”了。

1888年1月间，北方领地的驻节专员提请南澳大利亚政府注意，预料以后几个星期之内会有数目格外众多的中国人涌入北方领地。中国政府是不是知道正在发生的事情？当时南澳大利亚议会正在休会期间。南澳大利亚政府发出告示，对于进入北方领地的一切中国人抽征入境税，每人10英镑。政府的告示内还同时宣布中国所有港口都是“有天花病感染”的港口。澳大利亚北方突然树起这一道壁垒之后，预定运进北领地的中国人，都由原来装运他们的船只转运到澳大利亚东海岸各港口。东部各邦首府得悉这个消息，陷入一片慌乱不安。4月末，载有中国移民的第一只船阿富汗号据报正在驶向墨尔本的时候，事情的意义被荒唐地夸大了。人们惊呼这是中国人入侵的开始。人们认为英国政府在与中国谈判立约这件事上“拖延”，对它提出不公平的责备^①。东部各邦决计立刻采取行动。5月1日在墨尔本市市政厅里召开了一次群众大会。会上一致通过决议，把中国人的入境税数额提高到每人100英镑。政府受到敦促，要求它切实保护人民。会上还作出决议不准阿富汗号船载来的中国人登陆。正巧政府在这件事上能够严格在法律所许可的范围内行事。因为阿富汗号船的舱位经过丈量之后，证明仅有1,439吨，而它却装运了268个中国客人，这比它依法可以运入维多利亚的人数超出254人。船上有些中国乘客是持有已在澳大利亚入籍的证件的。因此他们可以免受1881年法案的限制。但是政府近来时常查获非法买卖华人入籍证书的案件。阿富汗号船上某些中国移民的入籍证件也被认为是伪造的或

^① 英国殖民大臣孔兹弗德勋爵当时正等待澳大利亚的几位总理大臣对他于1月23日发出的公文作出答复。他后来于6月8日在英国上议院声称：“我们一直准备随时与中国进行谈判。但是在开谈之前，我们自己显然必须把这件事彻底了解清楚”。

不合例的。阿富汗号船的船长也受到警告，如果他让船上的任何一个中国人登岸，将立即依法勒令他缴付因违法超额多载而应缴的巨额罚款。

阿富汗号船因此不得不从墨尔本开行出口，驶向悉尼。在这只船到达的前夕，悉尼市政厅内开了两次群众大会。会后还举行示威游行，由首席地方官带领进向议会大厦。总理大臣想乘着群众浪潮的巅峰行事，无意把它导入守法的轨道。他以戏剧性而无节制的姿态，轻率地篡取国家的最高权力，下令禁止阿富汗号船上所有的中国乘客登陆。他宣布下议院的一切现行法令都将在第二天一天之内不能生效。行政部门在这一天关于中国移民入境问题所采行动都留待议会审议处理。可是有人为阿富汗船上的中国乘客申请人身保护状之后，最高法院宣布行政当局禁止船上持有豁免证件的中国人登陆是违法的。^①因此阿富汗号船的中国人当中有45个获准登陆。剩下的中国乘客都不准入境。在这以后，没有再发生群众的游行示威。

驻伦敦的中国公使立刻提出抗议。他说：“帝国政府不得不很遗憾地指出澳大利亚殖民地当局所采行动的任意而违反常轨性质。”他代表中国政府要求取消禁令，并赔偿阿富汗号船上中国乘客因被禁而蒙受的任何损失。这位中国公使还说：“我想从这件事的国际和条约方面来看，女王陛下政府谅不会否认殖民地当局行动的非法性质”。

孔兹弗德勋爵的困难处境，这时又因新南威尔士采取的新行动而加剧。新南威尔士政府在下议院里提出一个法案，把船只运载中国移民的限额增高到每500吨准载一个中国乘客，中国人的入境税额增加到每人100英镑。这已不止是限制，而是严厉禁止

① 指持有已在澳大利亚入籍证件，或者以前曾经到过新南威尔士的中国人。

中国人入境了。

英国殖民大臣因此欢迎南澳大利亚政府在这当口提出的倡议。南澳大利亚主张召开一次专为讨论中国移民入境问题的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区间会议，以便为将来在这个问题上的政策取得一个“澳大利亚的决定”。这个会议于6月12日在悉尼举行。在英国议会里有人建议派一位帝国代表去澳大利亚参加会议。可是这一建议没有被采纳。因为澳大利亚方面对于“任何接近于所谓唐宁街精神或帝国影响的东西都怀有嫉妒和戒心”。^①虽然如此，殖民大臣仍然用电报提醒会议，请他们同时照顾到帝国的政治、商业利益和澳大利亚的特殊利益。殖民大臣还向会议指出，“制定某些平等地适用于一切外国劳工的限制入境法律，并附有对某些特殊事例有权可以放松管理的规定”，或许已经足以应付局势。他说：

“女士陛下政府虽然准备考虑会议提出的任何意见，但在目前不能保证定能与中国政府进行谈判，因为这要看拟向那个政府提出的建议性质如何而定”。^②

会议拒绝采纳英国殖民大臣关于制定规章，普遍施用于一切外来移民的建议。^③会议虽然对于这一建议作了“非常周密的考虑，但是关于如何加以实现，则没有找到切实可行的方案”。总理大臣们表示澳大利亚人一致殷切希望能够有效地限制华人入境。他们认为这件事最好是能由帝国政府通过外交行动来加以解决。然而他们虽然觉得在谈妥条约之前有必要先由各邦采取立法行动，但是他们仍然愿意不使用入境税，而仅只规定船只运载中国人进入澳大利亚的人数，每500吨只限装运一人，来达到限制的目的。

澳大利亚各邦（除塔斯玛尼亚外）^④的立法机关遵照会议决

① 6月8日孔兹弗德勋爵在英国下议院的发言。

② 《英国议会文件》，Cd. 5448，第69号文件。

③ 同上书，第18号文件，会议报告书。

④ 塔斯玛尼亚不同意这样办。西澳大利亚没有投票。

议,制定法律按照船舶吨位的比例限制所载中国乘客人数。^①与此同时,英国外交大臣于1888年6月22日命令英国驻北京公使^②立刻与总理衙门进行谈判,以便取得一个与中美条约相同的协议。但是即使中英双方曾经进行过谈判,条约则始终未能达成。中国政府显然不得不迁就现状,在华人入境受到限制问题上不再争论。而澳大利亚方面则觉得各邦施行的地方性立法已足以达到限制华人入境的目的。再者,英国枢密会议在穆斯格罗甫对陈祥泰(译音,原文为Chun Teong Toy)讼案所做的判决书,非常有利于澳大利亚。“它作为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保障而论……也许是胜过许多法律条文的”。^③

英国枢密会议推翻维多利亚殖民地最高法院在上述讼案中所做的原判。陈祥泰是阿富汗号船上的一个乘客。他向维多利亚法院控诉墨尔本海关关长拒收他所缴的10英镑入境税,并禁止他登陆,致使他蒙受损失。因此他要求墨尔本海关关长赔偿一千英镑。被告否认陈祥泰曾经缴过税款。这位海关关长说,即使陈祥泰拿出过钱而被拒绝收受,那也是维多利亚政府权限以内的事。这个政府有权行使女王陛下所赋予的特权,把外来人排斥出英女王属下的任何一处地方。而且即使维多利亚政府的行动逾越帝国政府所许可的限度,那也不是一个外国人所应当过问的事。这一案件导致维多利亚最高法院对于1855年宪政法案赋予维多利亚政府的权力究竟性质如何,进行了一次详细彻底的政治审查。后来维多利亚最高法院法官威廉斯宣布维多利亚政府的行动是违法的。并且责令它赔偿陈祥泰的损失。这个案件经维多利亚政府上诉到英国枢密会议。上诉人的律师争辩说,一个外国人是无权因

① 南澳大利亚降低吨位限制。昆士兰征收入境税,但遭到英国政府的否决。

② 《英国议会文件》,Cd.—5448号,第85号文件。

③ W.彭伯·瑞格斯著《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各邦的试验》,第II卷第339页。

为没有获准进入一处英国殖民地而对那个殖民地的政府提出控诉的。双方辩论的重点是这个问题的宪法方面。上诉人的律师坚持认为 1855 年宪政法案和 1859 年第 91 号法案,已在澳大利亚确立完全而彻底的地方负责政府制度。枢密会议对这个案件所做的判决是有利于上诉人方面的。判决书内认为外国人无权在这件事上对维多利亚政府的行动提出控诉。对于澳大利亚各邦更重要的是,帝国政府事实上承认了各邦政府有施行限制的权力。

澳大利亚人民现在已经有了限制华人入境的立法保障。而且他们已经得到英国政府承认澳大利亚各邦拥有自行应付象 1888 年那种危机的权力。因此,他们已经无须担心在最近将来再次发生华人涌入的危险了。澳大利亚人民已经达到他们的直接目标。而且澳大利亚人在取得这一成果的时候,发现他们自己已经成了一个整体了。民族思想已经活跃起来,并且进一步深化。在这种局势下,巴克斯先生于 1889 年 10 月 25 日提出结成联邦的口号。“我们应当着手建立一个伟大的民族政府的时刻已经到来了”。1891 年随即召开大会制定了联邦宪法。

然而这个宪法暂时被搁置,因为用以吓人的那具可怕的假妖魔已经不存在了。而且旱灾和罢工等等麻烦却先后出现,到处都显出对政治的漠不关心和无所作为。倘若不是日本移民入境增多的现象在 19 世纪 90 年代发展成为对于联邦运动的决定性因素,澳大利亚联邦的建立恐怕是要长期推迟的。

联邦终于建成的时候,导致限制亚洲人入境的政策变为完全禁止他们入境政策的原因,已经不是对于中国人涌入的恐惧,而毋宁是对于日本人涌入的恐惧。惧怕中国人的原因一般都适用于日本人。而且后者由于 1894 年英日条约赋予日本人民以新的地位而更形可怕。1896 年间在专为讨论大不列颠和日本之间新订的通航航海条约而召开的澳大利亚各邦总理联席会上,各邦代表

(除昆士兰外)^①一致决定拒绝接受这个条约,并且决定把限制中国人入境的法律扩大施行于所有亚洲人。可是在新南威尔士和南澳大利亚遵照会议的决议,修改并且通过的有关法案,却遭到帝国政府的否决。大不列颠与日本的外交关系是和大不列颠与中国的外交关系大不相同的。而且限制印度移民入境也有碍英帝国的团结。及至1897年,张伯伦先生在伦敦英帝国会议上,提议使用狡诈手法来解决这一难题。张伯伦说:

“我们很同情这些殖民地的白人居民的决心。他们离几十亿亚洲人比较近。因此不愿意准许属于不同文明,不同宗教,不同习惯的人民大批入境。而且这类移民的涌入又会极其严重地干扰各地现有的劳动人民的合法权利。……然而我们也要求你们能把帝国的传统记在心上,那就是不要因为种族或肤色不同,而对他们施行欢迎或拒绝的差别待遇,以肤色为理由,或者以种族为理由,把女王陛下的印度臣民,甚至一切亚洲人都排斥在外,那是会引起这些人最强烈反感的行为,也是会使女王陛下感到痛心而碍难批准的”。^②

张伯伦示意澳大利亚各邦,采用非洲那塔尔殖民地所行,以语文测验原则为基础的立法方式。西澳大利亚和新南威尔士不久就依照张伯伦所提的意见,制定并施行新的限制移民入境法律。南澳大利亚和维多利亚也进行了讨论。但是这个问题显然是应由联邦立法来解决,而不是各邦单独所能解决的。关于这件事的讨论因此拖了下去,以待一个澳大利亚联邦能够在政党斗争的原则下诞生:^③

自1877年至1901年期间,澳大利亚各邦对于亚洲移民一贯

^① 昆士兰于1897年3月16日批准了这个条约。

^② 《英国议会文件》,Cd.—8596号关于外国移民入境问题的文件。

^③ 澳大利亚的保守党派认为联邦宪法会“堵塞民主进步的机会”。澳大利亚工党则为推行联邦宪法而采取行动。

采取限制入境政策。自 1901 年起限制政策又进一步演变为用语言测验办法实行完全排斥的政策。1897 年间英属非洲那塔尔殖民地,为了堵塞印度移民入境,曾经通过一个法案,要求每一个进入那塔尔的外国人,亲笔用英文书写一份入境申请书。这种限制办法由张伯伦在帝国会议上推荐给澳大利亚各邦,而新建立的澳大利亚联邦又把原来办法进一步加严。1901 年在联邦议会里提出的移民入境法案规定得由内务部长对每一个入境的外国移民随意选用任何一种语言进行测验。这个法案后来虽然经过修改,准许亚洲商人和学生在护照制度下进入澳大利亚联邦,^①它仍然是“白色澳大利亚政策”的最明显体现。这是一个从对于澳大利亚民族运动有重大关系的环境中成长和发展起来的政策。^②

这个政策无论正确与否,澳大利亚人一般都把它理解为只有亚洲移民才必须通过这种测验。议员们并不清楚他们在通过这个法案时承担了多大的责任。可是他们虽然在讨论采取什么手段时意见分歧,但对于法案所要达到的目标,则是看法一致的。因为他们知道“它所关系到的正是我们民族的气概、性格和未来”。这个法案获得通过,而且一直有效施行到现在。澳大利亚人民仍然相信它是保障他们的社会生活所必需的。

对于澳大利亚来说,限制移民入境法律,暂时解除了亚洲人入境的威胁。1901 年 3 月 31 日澳大利亚联邦全境之内,亚洲出生的人口数目是 47,014 人,占全部人口总数的 1.246%。等到 1911 年 4 月 3 日,亚洲出生的人口数目已经减到 36,442 人,占总人口

① 为西澳大利亚的养珠渔业而招雇入境的亚洲契约工不受这个法案的限制。

② 总检查官狄亚金于 1901 年 9 月 12 日讨论移民入境法案时说:“在我们历史的早年时期,我们发现自己所面临的困难,不是因我们要想联合而造成的。我们反倒是因为要应付这种困难而建立了联合。再也没有别的东西能比这个动机更有力地消除早先把我们分开的那些人为的和技术上的政治界限了”。

的0.82%。^① 中国人在澳大利亚的亚洲人口当中占最大的比重。例如，1901年有中国人29,901人；1911年有20,778人。他们当中还有一些人从事淘金——这是最初把中国人吸引到澳大利亚的一门职业。可是这些人现在往往放弃淘金，转而从事淘采冲积土内所含的锡砂。另有许多人经营果菜种植业，并贩卖他们自己种出来的产品。有少数人受雇在内地牧羊站充当帮工或助手，因而有时不免被人利用去破坏罢工。^② 为了同样的经济理由，他们受雇充当海员时也遭到有关工会的抵制和反对。各工会害怕亚洲廉价劳动力的竞争。有许多中国人在淘金事业衰落的时候，流入内地城镇。他们作为小店主或者商人都干得很成功，因而又引起与他们处于竞争地位的白人同行不小的忌妒。1904年新南威尔士“反对中国商人”的鼓动达到如此强烈地步，以致有一个代表团谒见新南威尔士总理，要求把中国人隔离在指定的地区。隔离办法是由前不久在4月间专为讨论中国商人问题而召开的代表大会上议决的。但是在大一些的城市里，中国人主要是因为从事家俱制造业而遭到反对的。东部各邦自19世纪最后十年起，早已对中国家俱制造者施行歧视性的立法，限制家俱工厂中雇用中国人的数目，以便把中国人所可能享有的便宜减少到最低限度。可是在研究维多利亚政府于1893年6月1日指派的一个委员会提出的调查报告，里面所征集的证词以后，中国人在家俱市场上竞争的影响显然是被夸大了。如果在施行关于家俱工厂和作坊的法律之前，中国雇主给予他们所雇工人以比各工会所定数目为低的工资，他们做出来的家俱质量也是比工会成员所做的为低。如果工人做夜工，那是因为他们的习惯是每天中午过后才上班，他们的作息时间是和

① 1901年：男子43,772人，妇女3,242人。1911年：男子33,282人，妇女3,158人。

② 例如，1891年剪羊毛工人的罢工。

工会成员们完全两样的。

从递交委员会的数字纪录^①中，显然可以看出中国人在维多利亚的竞争影响，只在商业萧条时期才有所感觉。澳大利亚家具制造者这时失去高级家具市场的生意。他们企图到低级市场上找出路。可是他们发现那个市场已经被中国人占去了。他们便高喊受到中国人竞争的打击。其实中国人和他们一样也是要在普遍萧条中受到不利影响的。简言之，在澳大利亚虽然在某些特殊环境下，雇用中国劳工曾经引起地方上的反对。可是没有理由可以认为中国人曾与澳大利亚的工人、商人或者工业家从事不公平的竞争。中国人的人数实际上很少，肯定不足以引起严重的经济或社会危害。澳大利亚人民推行限制政策，并最后进而推行排斥政策的目的是已经达到了——至少在短期内如此。澳大利亚人已经摆脱他们的“种族问题”了。

(d) 新 西 兰

在新西兰，反对中国人入境运动的发展是和澳大利亚各邦相同的，虽则这一运动对于新西兰政治历史的影响，不象对于澳大利亚的那么重大。澳大利亚联邦的建立与反对中国人入境运动关

①				
欧洲人所办家具工厂			中国人所办家具工厂	
年 份	工厂数目	男工数目	工厂数目	男工数目
1886	64	1,022	23	320
1887	69	1,027	25	341
1888	70	1,076	40	435
1889	75	1,241	45	584
1890	70	1,058	41	499
1891	74	1,230	33	428
1892	56	712	29	383
1893	40	471	25	290

系密切,因而具有重要意义。新西兰方面的情况不同。1871年10月29日,新西兰殖民地境内的中国人总数为4,215人,其中有4,159人集中在奥塔哥一省之内,而这些人当中有3,510人是受雇淘金的工人。因此,虽然中国人的数目在新西兰人口总数中所占比例还不到1.25%,可是就奥塔哥省而论,中国人却占全省人口的6%,在这种情形下,反对中国移民入境的情绪在奥塔哥省内达到如此强烈地步,致使新西兰政府不得不于1871年5月27日指派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中国移民入境问题。这个委员会征集到的证据表明在新西兰的中国人大多数是由中国商人带进来的。中国商人为进入新西兰的工人垫付船票和治装费用,而以欠下这笔债务的工人的劳动力作为抵押,直到工人把债务还清时为止。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认为中国人勤劳俭朴,而且很规矩。他们也不象是会把特别易于传染的疾病带进新西兰来的。他们当中只有极少数人打算在新西兰永久定居。他们在这里只要能够积攒到100英镑左右的钱财,一般都流露返回中国的愿望。特别委员会的多数成员认为看不出有把中国人排斥出去,或者对他们特别加重抽征税捐的充分理由。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由新西兰政府采纳。政府在1881年之前一直没有采取立法行动限制中国人入境,虽然自1877年以后这个问题每年都要在新西兰议会里反复提出讨论。1880年间有人在议会里提出一个限制中国人入境法律草案,并且交付小组讨论。可是由于当时澳大利亚各邦政府正在讨论限制中国人入境问题,新西兰政府认为最好且看澳洲大陆上各姊妹殖民地对于这件事打算怎样办,然后再决定自己的行动。因此上述法案便在获得新西兰政府的明白谅解将于1881年采取立法行动之后搁置不提。新西兰派遣代表出席1880—1881年度的澳大利亚各殖民地会议。这次会议所作关于限制中国人入境的决议,由各邦分别制定法律付诸实施。新西兰议会也遵照会议决议,制定法案,

对于每一个进入新西兰的中国人抽征 100 英镑人头税，并限制船只载运中国乘客的人数，每 100 吨只准装运一人。可是这个法案在议会里讨论时遭到一部分人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这一举动是想对工人阶级进行过份的“卑怯拉拢”。因此，新西兰自 1881 年至 1888 年间没有对中国人入境施行立法限制。然而 1888 年间澳大利亚方面以为即将发生“中国人入侵”的那一场虚惊，也传染给新西兰。结果是新西兰老早就宣布中国各通商岸都是有疫港口。凡是从这些港口开来，装有中国乘客的船舶一律必须经过严格的隔离检疫，然后才能卸下它装来的中国客人。

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初次提到为讨论限制中国人入境问题而召开一次殖民地区间会议的时候，新西兰表示不甚赞成。新西兰主张不如由澳洲各邦和新西兰分别或者联合敦促英帝国政府与中国政府展开谈判，以取得一个与中美条约相同的限禁中国移民入境条约。倘若大家都不赞成这样办的话，新西兰不准备派出代表参加会议。新西兰还同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对中国人入境施行限制，因为中国人现在既然无法进入美国和澳大利亚，难免会全数涌向新西兰。为此新西兰施行 1888 年限制中国人入境法案，载运中国人的船只每 100 吨只准装载一人。这个法案在新西兰议会内二读的时候（1888 年 5 月 13 日）遭到很多人的反对。他们认为新西兰不应单独行动，而应当把它提交业已决定召开的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区间会议。可是这个法案还是作为暂行办法，以待区间会议作出决定之后再加修订而获得通过。新西兰议会还在 6 月 1 日通过决议，派遣代表参加区间会议。但是新西兰代表到达的时候，区间会议已经开完。新西兰政府为此没有修订它的 1888 年法案。它一直施行到 1896 年。

自 1888 年至 1896 年时期，中国人从淘金地区慢慢流入城市的趋势，在各地引起惊惶和不安。实际上，流入城市的中国人数目

并不大。以惠灵顿市而论，1896 年的中国人总数虽比 1888 年增加了一倍，然而绝对数字不过只有 205 个男子和两个妇女。尽管如此，1896 年（这一年新西兰殖民地境内的中国人总数是 3,711 人）间各地反对中国人的运动已经强烈到足以使新西兰政府采取立法行动对亚洲人施行限制。这样做的目的据说是“为了保持新西兰的种族纯洁”。新法案的各项规定适用于一切亚洲人。虽然当时进入新西兰的日本人和印度人的数目都是微不足道的。但是新西兰认为 1895 年澳大利亚各邦总理联席会议所采取的行动，有可能成为推动日本人和印度人进入新西兰的力量。新西兰的法案里面规定对于入境的亚洲人抽征入境税每人 100 英镑，并把船只载运亚洲人的吨位限额定为 200 吨准装一人。这个法案在新西兰下议院获得通过，但在上议院被推翻，理由是法案对于印度人施加限制，而这是违反帝国利益的。新西兰议会随即在第二年又提出一个新的限制亚洲人入境法案（1896 年第二号），特为印度人和犹太族人作出免受限制的规定。但是这个法案被英帝国政府保留，理由是法案点出日本人，使他们和其他亚洲人同受限制，而这是违反英帝国的政策的。新西兰政府为此决定在法案获得批准之前，暂时采取权宜措施，修改 1888 年法案，把入境税定为每人 100 英镑，船只载客限额提高为每 200 吨准载一人。这个法案获得通过。第二年（1897 年），亚洲人进入新西兰问题和亚洲人进入英帝国属下各地的整个问题一起在帝国会议上受到讨论。张伯伦向各自治领代表解释并且推荐那塔尔殖民地 1897 年法案内所包含的语言测验原则。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各邦一致同意采纳这个原则。1899 年新西兰议会制定一个限制移民入境法案，要求每一个进入新西兰的外国人——除去由新西兰总督决定免受限制的某些种族和某几类外国人之外——都必须能用一种欧洲语言亲自填写一份入境申请书。中国人进入新西兰时，除必须能够在上述语文测验中及

格之外，还必须遵照现仍有效的法律缴纳入境税 每人 100 英镑。船只载运中国乘客入境的时候，也仍受 200 吨准载一人的限制。

1897 年以后，新西兰境内的中国人数目继续逐年减少^①。虽然如此，要求对中国入入境施行限制，仍然一直是新西兰各政党在各大都市和较小城镇从事竞选时必定提出的纲领和口号。另一方面，中国人陆续从将近枯竭的金砂产区慢慢流入城市。最后，1907 年间新西兰议会在境内的中国人只剩 2,570 人(男子 2,565 人，妇女 5 人)的时候，又提出一个修正法案。它在原来的语文测验基础上花样翻新，规定每一个进入新西兰的中国人必须能够亲笔用英文写出 100 个字以上一段短文才准入境。新西兰总理大臣 J. 华德爵士在议会辩论这个法案时解释说，增收入境税办法不能有效地制止中国人入境。因为进入新西兰的中国人大多数是些工奴。他们应缴的入境税全由投机商人代付。他们留在新西兰的时间由于他们不得不多做工来偿还加重了的债务而必须延长。因此入境税加得越多，中国人留在新西兰的时间就越长。受过教育、能够顺

①

年 份	新西兰境内 中国人总数	中国人入境数		中国人出境数	
		男	女	男	女
1896	3,711	173	—	122	—
1897	3,585	13	1	123	—
1898	3,464	28	3	93	—
1899	3,263	26	2	184	—
1900	3,077	27	1	181	—
1901	2,846	75	1	145	5
1902	2,792	69	—	87	—
1903	2,762	132	—	124	—
1904	2,829	235	4	128	—
1905	2,847	239	7	187	—
1906	2,573	260	13	133	2

1906 年在新西兰出生的中国人共 11 人。

利通过语文测验的中国人，想进入新西兰的人数决不会多。而且这类中国人即使来了，也不致在新西兰的劳工市场，特别是不熟练工人的市场上引起竞争。他认为新法案所定的限制办法很好。因此他在议会里顺利通过。这个法案至今仍在有效施行。1906 年新西兰境内共有 2,147 个中国人。这个数目以后逐年减少，每年的出境人数约略与入境人数相当。直到 1920 年入境人数才多于出境人数。

新西兰自从早年为了限制中国人涌入淘金地区而采取立法行动以来，那里的中国人问题尽管在每一次选举活动中都被提出，可是它从来没有成为在政治上十分重要的事情。新西兰之所以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的根源在于中国人逐渐流入新西兰的城市。在那些地方，中国人是不受欢迎的。新西兰的工党和零售商人以为中国人对他们从事不公平的竞争。大多数市民则为了一些社会性的原因而反对中国人。

因此，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三处人口稀少的新兴国家都树起一道有效的壁垒来堵塞他们所深深惧怕的、来自中国 and 全亚洲的移民入境洪流。这些英国属地上的年青社会一致相信中国人和亚洲人的大量涌入是会危害他们的幸福和前途的。

第二部分 契约工出洋

“契约工制度与奴隶制度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这一方面——奴隶的正常公民权利，如果还有什么留下给他的话，那是例外；而就契约工来说，成为例外的倒是他那些被剥夺的权利。故此，奴隶的自由和契约工的束缚，就成为法律所必须应付的全部预见不到的事故和意外事情”。

英属圭亚那委员会报告书 1871 年，第 63 页

第三章 外国对中国劳动力的竞争

“在我着手调查这种贩卖的时候，对于它的滔天罪恶是没有足够认识的”。

彼得·伯驾，美国驻华公使

1856年1月14日

1833年解放黑奴法案是英国公众舆论的一次坚决表示。他们所持的理由也许是夸大的。但是他们的要求显然是合情理的。他们要求自由——即使是在奴隶社会里，人权也必须象在自由社会里一样得到承认。他们要求博爱——奴隶制度的残暴必须以宣告它的废除而予以结束。

但是另一方面，西印度群岛的种植园主们坚持要求得到经济上的正义。他们因为失去英国法律当作是产业的奴隶而必须得到补偿。英国议会同意给予赔款，办法是通过一笔拨款，并保证使获得自由的奴隶必须在一定时限内为他们从前的主人做工。一种徒工制度因此被用来代替奴隶制度。这两种经济体制的基本差别在于：在奴隶制度下，惩罚奴隶的权力操在奴隶主手里；而在徒工制度下则操在领薪金的公职人员手里。新的方式使种植园主们在六年时间内暂时得到劳动力。同时也使黑人受到训练，让他们能够担起自由人的责任。新的体制实施了。可是英国人民不久得悉雇主们对于定期为他们服役的徒工有虐待情事。他们便要求把徒工制提前结束，虐待徒工是他们所不能容忍的。英国公众舆论的压力，通过英国政府于1838年发布关于它的殖民地的指示而达到目的。这一年西印度英属各殖民地的奴隶，无论是否依附于主人，都获得自由。但是人们为使奴隶社会轻易转化为自由社会所抱的希望不久就幻灭了。英属圭亚那、特立尼达和牙买加各地极其广阔

的肥沃土地使获得解放的黑人不必到种植园里作任何劳动便可维持生活。他们陆续不断地脱离种植园进入内地，因而使种植园主们能够掌握的劳动力一天比一天减少。徒工制结束之后虽曾试行种种输入劳工的办法，但这些都证明或多或少是徒劳的。1838年西印度种植园主们同意仿照毛里求斯的办法输入印度苦力。然而英属印度的当局由于听说招雇印度属民出洋的事出现流弊而下令禁止再招。从西印度各殖民地当中那些土地少而人口多的地方输入黑人的办法，也失败了。因为这些黑人到达之后很快便跑到当地黑人那里。来自马德拉群岛和巴西的移民虽然受到鼓励，可是这类移民易于成为疾病的牺牲品。西印度政府因此不得不停止无控制的招募。1841年英国政府实行从非洲科茹海岸输入黑人的方案。然而他们为了避免奴隶贸易的弊端重演，又围绕这一方案推行了如此之多的防弊措施，这个方案收效之微是预料得到的。

西印度各殖民地莫基于奴隶劳动的社会制度虽被推翻，但是没有一种具有足够建设性的政策随之而来。蔗糖工业本来已处在过去人为造成的债务重担之下，现在又不得不倚靠已获解放的黑人所提供的不正常、不情愿的劳动力。到了1842年，西印度种植园主们的财政状况已经公认为达到危急地步。史坦莱勋爵选派的一个委员会于1842年7月26日强调指出，为了弥补日益减少的劳动力供应，有必要“推动新的劳工人口入境，直到足以引起就业竞争的程度”。西印度委员会充分认识到这种必要。他们于1843年7月11日致函殖民部大臣^①，指出种植园主所处危急境地，并且请求更加积极地鼓励移入非洲人口。他们同时还要求英国新近准许毛里求斯重新输入印度移民的权利，也能够扩大给予西印度。这些要求受到史坦莱的慎重考虑。西印度种植园的财政情况即使是在奴隶制度时代也是不健全的，而解放黑奴和继之而来的废止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 530, 1844年，第1号文件。

徒工无疑使危机进一步深化。史坦莱在新南威尔士借地人要求动用公款移入印度苦力的时候,断然予以驳拒的办法,因此是不适宜于西印度的^①。可是尽管西印度种植园主的经济状况急待得到史坦莱的同情,另一方面他又想要避免建立任何一种与奴隶劳动相近似的劳工制度。他不肯取消对于招雇非洲黑人所采取的防范措施。他也不肯漠视印度苦力的福利。前十年的经验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漫无控制地移动劳动力的害处。他说:“经验还没有证明仅只提高警戒或采取新的防患措施便能消除人们的顾虑”^②。他想使人们明白把印度人重新移入毛里求斯的办法只应看作是一种尝试。当西印度委员会于1843年7月14日要求从海峡殖民地输入中国契约苦力的时候,英国政府没有作出决定^③。

西印度委员会之所以提出移入中国契约苦力的要求,是因为他们得到西印度圭亚那殖民地的一个企业主访问东方的英国属地时寄回来的信件^④。此人曾经亲自见到大量中国移民进入海峡殖民地的劳工市场。他认为这类中国人无疑可以满足西印度种植园主的需要。中国移民在槟榔屿种植园里的劳动给他以非常良好的印象;他们都是些体格很好的人,自幼习惯于辛勤劳作。他们也急于想挣钱。看来他们比印度人更少偏见,或许肯与土著人口通婚。事实上,毛里求斯种植园主们对于他们所得到的机会兴高采烈,已于1843年初从海峡殖民地输入一千名中国苦力。另一方面,那个西印度企业主又警告西印度委员会说,以中国人的性格与印度人的相比,使用中国人有某些不利之处。中国人不象是肯依从种植园里的纪律;他们大概会要求更高的工资;如果试图把他们的工资

① 《英国议会文件》, cd. 530, 1844年,第1号文件。新南威尔士呈文第156号;殖民大臣在新南威尔士呈文第37,和63号上的批注。

② 同前书,史坦莱致西印度委员会文,1843年9月4日。

③ 同前书,第2号文件。

④ 同前书,第2号文件附件1至4。

限制在低于当地一般水平之下,他们定必会制造麻烦。“他们之不肯忍受不良待遇不减于英国劳工”。尽管如此,他认为总的说来,他们远远优于印度苦力。在他们肯跟随外国人出洋之前,必须先与他们签订在一定年限内作工的契约。毛里求斯所用作工两年的契约格式也寄到西印度备供参考。预料从东方把劳动力运送到西印度不会有什么困难。租赁船舶很便当,运费是低廉的。米粮和咸鱼可以在新加坡廉价备办。

西印度委员会无法获知毛里求斯试用中国苦力的详细结果。因此他们对于移入中国人还不能象移入印度人那样有把握。可是对于劳动力的需要如此急迫,他们还是请求史坦莱准许与中国人签订的任何劳动契约,不受 1838 年 9 月英国枢密敕令的约束。这一敕令宣布凡在西印度殖民地之外签订的契约,概不得在西印度发生法律效力。西印度委员会说,如果他们的请求,获得批准,而且史坦莱又同意不必使用任何契约,或用一种可以在中国人到达之后重新改定的契约,西印度方面拟即设法输入一定数额的中国人。

史坦莱对于拟议的中国契约工制度严密加以注意。这一问题在英国殖民部反复讨论。英国的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向一些有对华事务经验的绅士们提出咨询,因而征集到一批证词和意见。结果是史坦莱于 1843 年 9 月 4 日给西印度委员会的批复中^①,承认输入中国苦力也许会比输入其他种族劳工对已获解放的黑人起一种更好的影响。他们将为持续不断的劳动树立榜样。史坦莱自己所得情报使他相信,中国人满有本领能够自行判断什么是对于他们本身利益最有利的。就当时中国政治局势考虑,有必要把起运中国苦力口岸限制在海峡殖民地。这样,任何应雇去西印度的中国苦力,必然是曾在海峡殖民地呆过的人。这一事实将提供保证:应雇的苦力能够理解向他们提出的作工契约的性质。

^① 《英国议会文件》, cd. 530, 1844 年,第 1 号文件。

对于领取补贴金以输入中国苦力的西印度种植园主来说，还存在一个严重障碍，即这种移民之纯为男性。据说中国习俗把妇女束缚在祖宗世居的土地上。史坦莱认为中国人既然有暂时出洋作工，过一段时间又重返家园的习惯，这一层障碍也并非不可克服的。他同意西印度委员会的意见，有必要用契约招诱中国人到西印度作工。但是他坚持要把契约年限压缩到五年之内，并且坚持认为苦力抵达西印度之后应有解除他的契约的权利。这将成为苦力的一种保障，使他可以在与自由应雇作工的人相比时不接受他认为不公平的条件。西印度委员会反对给予中国苦力以到达之后立即可以取消契约的权利。他们的心意是要确实获得契约制度所保证的稳定劳工供应。他们争论说新到移民在定居一些时之前所处的地位还不能使他们自行决定新环境下的新劳动条件。于是史坦莱接受一种折中办法。苦力到达西印度后六个月时间内，他的契约是强制性的，非履行不可。过六个月后，每作满一年，他可以自己选择取消契约，或者继续履行。史坦莱也同意了补贴金制度。如果苦力在到达之后要求解约，原来招他入境的人可以从公款中领回他所实际花过的招工费用。这种补贴的最高限额为 65 元。

史坦莱下定决心防止从中国招工变成一种投机生意。关于苦力在入境六个月以后要求解约时原招工人应否领取他的全部招工费用问题，曾经有过争论。史坦莱最后予以同意的办法是：政府在移民入境后第一个半年之内为他付出的一切开销都作为对入境移民在与当地气候相适应的过程中所历风险的一笔保险费。这种补贴的数目，自第一个半年以后，每过六个月递减五分之一。史坦莱在这些条件下，同意由事先向殖民大臣领到执照的人按规定的人数输入中国人。此后，英国殖民部与西印度委员会之间，在输入中国人问题上意见不能一致。种植园主们决心取得劳动力。史坦莱虽则承认有此必要，但决心要保障入境移民的福利。1843 年 12

月1日他断然拒绝再讨论下去。在此之前，英国政府曾于10月27日指示印度当局令他们向海峡殖民地官员发出必要命令，把西印度招用中国劳工的试验付诸实施。同时又向英属圭亚那、特立尼达和牙买加颁发输入2,850名中国人的执照。

但是这次并没有当真输入中国人。西印度对于他们的需要已不复存在。印度总督已接受史坦莱的要求(1843年11月27日)，答应重新考虑在政府管理下，向西印度输送契约移民的问题。印度苦力在政府管制之下大批向外移出的事又重新开始了。

直到1846—49年的“自由贸易”危机时期，西印度输入中国人问题没有再提。第二次危机比头一次危机还要严重。这次危机扫除旧式的企业主，并把殖民地的农业转化为一种纯粹商业性和投机性的事业。

先是，1838年9月英国枢密会议敕令只准印度和葡萄牙移民订立以一个月为期的劳动契约进入西印度。他们的队伍由于不满情绪和疾病而消耗殆尽。其中有许多人在到达不满一个月时就逃入内地或者死掉。印度移民不久也停止了。种植园主们坚持认为唯一的满意解决办法是使至少以五年为期的契约合法化。母国政府对此表示同意(1848年第3号法案)。但是在任何形式的自由劳动能够在奴隶劳动的废址上建立起来之前，在从外面移入的人口足够代替已获解放但纷纷脱离种植园的黑人人口之前，西印度各殖民地已深深陷入危机之中，一时完全瘫痪。1846年的蔗糖法案把来自外国和本国殖民地的蔗糖在英国市场上的进口税率扯平。自由贸易紧接着发生在释放黑奴之后。此事的必然结果就是把依靠奴隶劳动和保护关税成长起来的西印度蔗糖生产远远推出于它本身真正实力能够维持存在的限度之外。

在西印度有许多种植园产业换了主人。新业主义识到财政复苏有待于取得劳动力的正常供应。自此之后，移民入境被认为是

唯一的补救办法。而且一遇机会便被紧紧抓住，以罕有的坚韧和精力来加以推动。在这种局势下，输入印度和中国苦力的必要性，于1849年6月25日再次引起讨论^①。格雷勋爵致函香港总督，请他查报是否能够为西印度招到从中国出发的劳工。香港总督的复文于1849年10月3日递到，文内附有讨论中国苦力劳工问题的备忘录。同时，西印度派驻印度加尔各答办理输入印度移民事务的助理专员怀特，奉命前往中国执行一次半官方使命，以便西印度方面能够重新考虑移入中国人的整个问题。怀特于1851年5月26日抵达香港。他发自东方的信件由英属圭亚那总督巴克雷送交英国殖民部^②。在这些报告所提供的情报之外，1852年底又收到驻中国通商口岸的英国领事官员为答复包令奉马姆兹伯里勋爵之命通知他们调查苦力出洋问题所征集的有价值资料。

这些官方或半官方的各式各样报告和备忘录，于1849—52年间陆续由英国殖民部和英属西印度当局查阅研究。报告和备忘录内描述中国华南地区的贫困，并提到每年有大批中国苦力迫于生计出洋作工。这种移民出洋名义上都是违法的——中国法律规定中国居民未经特许不得下海出洋。但是中国地方官吏对于华民出洋并不认真干预。他们所面对的事实是他们所应付不了的。结果是每年都有“肚皮饥饿而体格健壮的人”外流。新世界的种植园主和借地人已经把一部分外流人口导引到一种特殊的契约劳工移民渠道之中。

由外国人运出的第一船契约苦力于1845年由一艘法国船从厦门运往印度洋中，毛里求斯附近的法属布尔邦岛^③。一个机灵的法国冒险家作了一次投机生意。他计算到，向苦力的原产地中国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 — 624，第3号文件附件2。

② 《英国议会文件》，Cd. 956，第1号文件附件2。

③ 《英国议会文件》，Cd. — 263，第3号文件附件3。

去招雇他们，要比从海峡殖民地招雇便宜得多。接着，1847年间又有一家西班牙商行用订立契约方式，诱使800个中国人去古巴^①。据估计，迄至1852年7月为止，外国招工经纪人已与八千至一万五千个苦力订立契约，以备把他们装运到哈瓦那。迄至1852年8月25日为止，已有2,025个苦力离开中国去南美洲，其中有很多人被遣送到钦察群岛中的鸟粪产地。另有一定数目的人被招往加利福尼亚从事农业工作^②。但是在淘金潮刺激下迅速发展起来的赊单办法满足了一部分早先由招雇契约苦力办法供应的需要。澳洲新南威尔士殖民地的借地人也转向东方寻求劳动力。早在1838年马凯曾受借地人的委托，用私人出资方式，输入几百个中国苦力。这次招工虽没有什么大结果，可是到了1848年间，输入中国契约劳工在新南威尔士已“不仅仅是一种试验，而是有组织的正常贸易了”^③这种移民一直由私人办理，既不使用公款，也不受任何人的监督。

1852年间有大批苦力在广州附近水域里装船出洋^④。香港虽然是赊单客运的中心，可是也有契约苦力从香港上船出洋。厦门则很快就成早期贩卖契约苦力的主要口岸。厦门英国领事馆的温辙斯特估计，共有6,255苦力与外国人签定作工契约，从厦门出洋。用以运载这些苦力出洋的船舶约有10,756吨^⑤。无论苦力们按照契约被装到哪里，招募他们的办法基本上都是一致的。“给他们少许预支金钱以取得填充饥肠的食物，一套遮蔽裸体的衣服，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624，第3号文件，附件2的附件。

② 《美国国会文件》，第34届国会第2次会议，众议院行政文件，第105号内所收的第12号文件附有前往加利福尼亚从事农业工作的中国劳工于1854年3月在香港美国领事馆所签契约的译文。

③ 悉尼《人民辩护士报》，1859年3月10日报导。

④ 据一般估计这一年约有24,581人离开广州出洋，其中定必有许多人是去加利福尼亚的赊单苦力。

⑤ 《英国议会文件》，Cd.263，第8号文件附件3。

一两枚银元留给他们的家属，便可得到无数的人应募前往任何外国地方。这种制度的通用名称是买卖猪仔”。它是以人头钱为中心而组织起来的。开设在中国通商口岸的英国商行，或受外国雇主和雇主们所组协会的委托，或为外国投机商人代办招雇中国劳工出洋。这类外国投机商人把苦力连同他们的契约运到外国，转卖给需要劳动力的人，从而获致利润，就象发生在古巴的情况那样。办理招工的英国商行雇用一批中国籍的人口贩子或招工头子。这种人大都声名非常恶劣。他们从外国商行所得报酬是按他们送进外商洋行所设巴拉坑——即猪仔馆——的人头数目计算的。答应给予那些肚皮半空的苦力以优厚工资通常便可以把他们骗进设在陆上的巴拉坑，或泊在水面专备接收猪仔的外国屯船。要想从猪仔馆或猪仔屯船里脱逃是非常难的。中国特有的关于偿债义务的法律，也使坏人易于利用苦力输在赌场里的债务，或者因苦力无力偿还预借的金钱财物而造成的债务，强行占有苦力的身体。1850年间突然出现的对劳动力的需求，把苦力的身价提高。中国人口贩子或招工头人受到外国黄金的刺激。1852年前后，使用诈骗伎俩招工已是并非稀见的事。行使骗术的中国人口贩子得到他们的欧洲籍主子的庇护和支持。由人口贩子用债务、谎言或暴力弄到手的猪仔被送进猪栏或猪仔馆，也就是存放猪仔以待装船出洋的屯舍。在厦门，和记洋行^①在他们行址的前面建造一座专用的猪仔馆；另一家贩卖苦力的大商行德记洋行^②则使用一艘屯船，伊米格兰特号收受人口贩子交来的猪仔。苦力们全都在强制之下被扣留在猪仔馆或猪仔屯船里^③。1852年10月间厦门英国领事馆对贩卖苦力进行调查的时候，和记洋行老板塞姆曾交出一张该行

① 英商 Syme & Co.。

② 英商 Tait & Co.。

③ 《英国议会文件》，Cd.263，第14号文件，附件8。

所建猪仔馆的建筑图纸。整个建筑物只有两个能容苦力出入的门户。专家意见认为除非里面的人大家合力冲出，只消用两个人把门便可不让苦力出来了。塞姆说他并没有使用强制办法去限制苦力的自由。可是在调查时有人指出，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苦力不从大门，而由从馆内粪坑挖向墙外泥沟的缺口跑出来的事就非常难于理解了。苦力们在上船之前受到的禁闭，随着拐骗办法的日趋猖狂无忌而有增无减。为这种禁闭提出的辩护理由是：曾经有过一些苦力在投入猪仔馆得到膳宿供应，甚至在出发上船之前领到预支款项，但后来就按他们原来的意图从猪仔馆溜掉。这种办法显然对于苦力是一种强烈诱惑。可是由于招工办法本身成问题，这种辩解是没有说服力的。

苦力们在签订契约之前都须经过一次体格检查。体格上有缺陷的苦力全被剔除。这些人的命运是悲惨的。他们的家乡很远，而且他们又没有回家的盘川，多数人不免流离失所，困顿死亡。“向那些绅士们指出，他们有道义上的责任把这批可怜虫遣送回家，是不会有什麼用处的^①。”经医生检验合格的苦力随即在猪仔馆内签订契约。去古巴的苦力所持契约，由代表招工商人利益的西班牙领事为一方，出洋作工的中国苦力为另一方，同在上面签字。因此这种契约具有官方文件的性质^②。但是契约上虽有西班牙领事的签证，这丝毫也不能保证它的内容都已由立约双方了解清楚，然后签字接受的。而且在厦门执行西班牙领事职务的，就是厦门最大的贩运苦力商人。此人是英国人德滴，德记洋行的老板，从厦门出洋苦力的主要承运商。“他享有一切便宜和势力，这是由于他同时充任西班牙、荷兰和葡萄牙领事官而得到的”^③。代理美国领事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63，第17号文件附件，费施朋船长的话。

② 《英国议会文件》，Cd.987内有古巴契约的样本。

③ 《英国议会文件》，Cd.263，第3号文件。

职务的人,直到 1852 年底,是德记洋行的一个英国雇员。

显然在这种制度早期阶段内,被运往秘鲁的苦力,是无法保证他们不会被卖为奴隶的。契约签好之后,洋行向苦力预付预支款项。在多数情况下,临到发这笔钱的时候,苦力早已对人口贩子或猪仔馆管事人员欠下数目与预支相等的债务。因此这笔钱全部落入人口贩子手中。发过预支之后,下一步便是把苦力装船出洋了。

招诱苦力时的欺诈,拐骗,船上管事人员扣减苦力的粮水^①,和船长水手对待苦力的残暴,都是载运苦力的海船上频繁发生惨剧的原因。据包令报告,罗伯特·包尼号船上肇祸的原因是该船长下令剪掉苦力们的发辫,并用硬毛刷洗涤苦力的身体。这种办法无论在清洁卫生上如何可取,对于中国人的尊严究竟是太重的侮辱。包令认为这类事件的成因,“只有极少的例子不是由于船长的严重过失”^②。怀特持同样的意见^③。横越太平洋前往加利福尼亚,和绕道非洲南端横越大西洋前往古巴的漫长而风涛难测的远程航行中,船上不断发生暴动和残杀。包令于 1852 年 5 月 17 日报告美国船罗伯特·包尼号上的船长和部分船员被杀时说:“这类案件已成常见的事”^④。及至 1852 年 8 月间运载苦力去南美洲的航程变得如此危险,以致没有船敢启程出航,尽管已经有大批租船合同在市场上成交。

除去在海外肇祸发生惨剧之外,船在一般航程中,船上苦力的死亡率也都是高的。这些船吨位小,毫无在船上运动的便利,船上供应的饮水恶劣食粮不足。运载出洋移民的船上情况如此之坏,致使马姆兹伯里不得不于 1852 年 7 月 21 日建议对于应雇运输苦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63,第 1 号文件。

② 同前书,第 4 号文件。

③ 同前书,第 5 号文件附件 3 的附件。

④ 同前书,第 2 号文件。

力的英国船舶，制定最有效的管理办法^①。不断传来的报导证明已在人们的记忆中逐渐淡漠的非洲中程航行惨剧的可怖情景，正在苦力船上持续地重演着。

尽管 1849—52 年间提交给英国殖民大臣的报告和信件已经明显地表明新世界的剥削者为了竞争劳动力供应，业已在中国引起严重的流弊，可是业已表示出来的一般意见，仍然认为由官方经手招雇并管理运输，即使不能把流弊完全消除，至少也可以把它减轻。而且中国劳动力的经济价值是没有疑问的。大家在这一点上意见完全一致。契约移民的迅速发展即其证明。虽然如此，怀特在致圭亚那总督的报告中，仍对使用中国人提出了警告。他的话着重地为后来的经验所证实：

“中国人的特殊性格，使他们在习惯于当地新环境之前相当难管。就一切表面现象看，他们是不动感情的。冷酷、顽强象岩石一样。可是即使这样，他们却非常爱好音乐、戏剧以及各种娱乐。我曾在他们演唱的时候，看见他们成百地，如果不是成千地一齐纵情大笑。他们有一种无穷无尽固执的本领。然而你如果把事情向他们解释清楚，并且允许他们用自己的办法去作，他们是愿意去干你需要他们做的任何事情。在他们初到的时候，必须保持他们的兴致，善意地对待，并且照顾到他们的习惯和感情。不过，太放纵了又会惯坏他们。这些人极其狡谗，会利用任何微小的机会去占取便宜。他们情欲旺盛，如果不能与黑人妇女婚配，会抑郁不乐。克服这一困难可使他心满意足，勤恳工作”^②。

和记洋行的塞姆指出雇用能说英语的头目随同苦力出洋的好处。“这种头目必须严加管束，因为假借权势肥私利己，是与中国人表现在生活每一方面的特性分不开的。”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986，第3号文件。

② 同前书，第1号文件，附件的附件。

怀特认为船上暴动的危险一旦消除，便易于找到运载出洋移民的船舶。美国飞剪式船大批涌到，已经影响英国船的运茶生意。有许多船长找不到货俄。怀特还建议，运载英国军队、移民和罪犯前往澳大利亚各殖民地的船舶，大概乐于获得承装中国出洋移民生意的机会。

象上述一类的有利意见，导致英国政府和西印度当局决定把中国移民输入到英属西印度各殖民地。1850年初格雷勋爵与特立尼达协会的代表们会晤，其结果是特立尼达总督哈里斯勋爵于1850年2月间接到通知，输入中国劳工的事已获批准。英属圭亚那总督也接到同样的通知。圭亚那殖民地希望“中国人能构成一个中间阶级，比来自马德拉群岛的土人更能经受圭亚那的气候，比东印度人更活跃而富有生气，比来自非洲科茹海岸的野蛮人更文明而温和”^①。圭亚那1850年第23号法案内因此为招雇中国劳工的补贴金规定数额（100元）。巴克莱总督于1850年8月21日把西印度政策院的一项批示寄给殖民大臣。批示内敦促总督尽一切可能鼓励从中国移民入境。怀特的函件寄回之后，圭亚那种植园主们招用中国苦力的心思更急了。因此政策院又一致投票赞成从英国议会担保的借款中拨出五万英镑，专供从中国输入劳工之用。1851年10月13日殖民土地和移民委员接到殖民部知照，请他们与西印度委员会接触，以便从长计议输入中国劳工的可行办法^②。投机谋利的害处如此明显，土地与移民委员和西印度委员会都不欲使移民事务落入不负责任的人手里。西印度方面曾经向一家在中国营业的英国体面商行提出代招中国劳工的建议，但遭到拒绝。他们为此决定施行一种由政府监督承包商人办理招工的办法，并委派怀特为官方的监督专员。但是怀特一时还不能从东方回来。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 986，第1号文件，巴克莱总督致殖民大臣文内的话。

② 同前书，第3号文件附件。

在此期间，圭亚那总督批准布克先生按照补贴金制度，遣派额尔金勋爵号船（351吨）前往中国接运苦力。同时，西印度委员会同意由海德·和济公司在东方为西印度种植园主办理发运中国苦力事宜。一种临时发展起来，由私人企业经办的招工方案因此受到官方的认可。

怀特回到英国之后，受命为驻中国的移民专员。他的职责是监督业已开办的补贴移民事务，并在遇到机会时建立永久性的，由政府控制的从中国移民出洋的制度。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在发给怀特的指示中，令他尽可能多招女性移民，使之能在移民总数中占相当比例。他也可以招用一些通译人员。委员们还提醒怀特说，女王陛下政府只是由于理解到中国禁止本国人民出洋的法律业已搁置不行，才准许为西印度的移民方案拨用公款。倘若情况证明并非如此，怀特应立即停罢他以官方人员身分所展开的一切活动。英国方面对于这次试办招工的结果，是期望甚高的。

在英国官吏们得到可靠消息之后，东方各地盛传英属西印度输入中国苦力的“大计划”。包令于1852年8月3日报告，有9艘船，舱容四万吨，据说已经抵达厦门，准备装运苦力去西印度。他说：“这是一支突然涌到的大队船舶”^①。在澳门的美国驻华公使马沙利认为英国的各殖民地大量输入廉价劳动力所造成的后果，可能会使美国南部各州的种植园主遭遇严重竞争。他向美国政府请示，准许美国船舶参加贩运苦力在政治上是否得策^②。显然，驻扎东方的西方各国官吏们期待苦力贸易会迅速发展。

但是即使有过庞大招工计划，它们也必须在环境的压力下重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63，第5号文件。

② 《美国众议院行政文件》，第34届国会，第105号内第9号文件。马沙利在致国务卿爱弗利特的呈文中说：“这一试验如果实施必然不利于美国南部的种植园利益。使用中国劳动力的全部费用，除去种植园主在最初投资方面的风险不论，估计为每人每年80元，这远比使用奴隶劳动力低廉。”

新修改。怀特于 1852 年 10 月抵达厦门时，已经有两艘船——一艘是布克先生所有的额尔金勋爵号；另一艘是和记洋行的格林檀那号——满载活人货物开行出口了。怀特到达之后，第三艘船山缪尔·包亨顿号不久就装足了苦力。招工竞争如此激烈，船舶代理人是不会接受任何人的监督的。接着，10 月间厦门发生变乱，使苦力贸易中断。这次变乱对于英国招收契约移民出洋有明显的影响。

在厦门，人民群众对于外国人“贩猪仔”的愤慨，曾于 1852 年间多次以张贴揭帖的方式表示出来。中国人的排外情绪于 11 月间激化成为仇恨。当时和记洋行老板塞姆闯进一处中国衙门，救出关在里面的一个猪仔贩子。此人为塞姆所雇，因拐略人口而被逮捕。11 月 21 日塞姆带领他的助手和德记洋行的一个办事人员进入中国衙门的时候，遭到一伙中国士兵的攻击。针对外国人的—场普遍袭击只是在动用武力之后才算扭转。结果是约有 12 人丧命，16 人受伤。香港的一名官员哈威，奉命至厦门进行调查。

在英国领事馆为调查塞姆和他的助手的违反条约行为而设立的领事法庭上，在厦门的全体英商都受到审查。此外，受到传讯的还有英国和美国的传教士和几个中国人。塞姆宣称这场风波肇因于对外国商行的抢掠。可是其他不象塞姆那样有切身利益关系的人则满足于认为事情是直接由于贩卖苦力的不法行为所激起的。当地有体面的中国人曾经举行过各种集会，扬言要捣毁洋行，并攻击装运苦力出口的洋船，以消灭买卖人口的祸害^①。厦门十八乡居民所发的传单中把仇恨指向两家贩卖苦力的英商洋行。传单内说：“夷人行事唯求逐利，猖狂不法为害已极……嗣后敢有与德记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63，第 4 号文件附件 8，塔尔美奇牧师于 12 月 7 日在领事法庭上的证词。

及和记两行往来者定必置之死地决不宽贷”^①。厦门文人和商家的揭帖里说：“自厦门开市通商以来，夷人即以收买人口转贩出洋谋利为业”^②。厦门中国官府所表示的反对则口气不同。厦门海防同知请求费施朋船长禁止英国商人再做买卖苦力的生意。费施朋发出了通知。中国巡缉官兵也奉到严厉命令捉拿掠贩人口的拐匪。可是人们仍然倾向于同意：就厦门的几家洋行来说，“从厦门运走的人，从来没有，现在也没有哪一个不是他们所完全不知道的。如果传闻属实，他们也不是没有从苦力贩子手里分享到掠卖人口的利润”^③。

后来，中国官吏不可救药的贪污腐败证明是对招工制度进行适当管理的最大障碍。

契约苦力制度的邪恶不仅激起厦门人民的反对，而且也严重地干扰了合法商业^④。

包令向马姆兹伯里指出：“对于我们在中国的利益和前途，再没有比这件事更足以引起致命危险的了。装运移民出洋已与破坏公众安宁纠结在一起。它已使外国人在中国人中间声名败坏。这件事还影响了厦门及其附近地区居民与外人友好往来的善意倾向。我们的商务虽然由于这种善意倾向而有所扩大，可是招收和装运苦力的人们贪婪无厌，行为不法，却把商务增长给打断了”^⑤。

英国驻东方的官员们强烈指责厦门领事机构缺乏办事效率。他们说某些英国商人无视领事当局，并且与中国官僚去打交道。而中国官吏则向领事抱怨这种情况，因为这降低了他们在人民群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63，第14号文件，附件8的附录B。

② 同前书，第14号文件，附件8的附录A。

③ 同前书，第14号文件附件7。

④ 同前书，第14号文件附件8。宝顺洋行荷尔姆斯，和怡和洋行麦克默都二人的证词。

⑤ 同前书，第14号文件。

众中的身分和地位^①。这种情况分明是与通商章程第13款相抵触的。事实是19世纪中英国在东方的官方代表为使英国臣民服从英国法律约束，曾经多次面临难于克服的困难——这既是民族的过失，也是公众的不幸。1852年11月厦门骚乱后果之一，是包令接到命令，要他关照驻中国的领事们务须按照条约权力行事，并且不得直接或间接协助装运中国人口出洋，如果中国政府反对这样做的话。然而包令所接到的命令内又说：“如有中国臣民出于自由意志，甘冒风险，并且不顾犯法所带来的惩罚……你不必定须出而拦阻，也不必在表面上露出你知道这些事。让中国政府自去执行他们的法律，那是他们自己的责任”^②。

1852年以后多年，贩卖苦力的英国商人几乎无法在厦门继续作生意。自1852年11月21日至这一年年底，只有三艘船从厦门开出。另有四艘船逗留在港内，骚乱爆发时，这些船或已满载，或者尚未满额^③。怀特随即令原定开往西印度的澳大利亚号船，从厦门驶往澳门，并委托海德·和济公司从那里代招苦力。另一艘船克莱兰登号则去黄埔接装苦力。苦力商人德滴原设厦门，作为猪仔屯船的伊米格兰特号船这时也已移泊澳门。据说他已在澳门买通中国官吏，每装出一个苦力付银一两^④。这种把贩卖苦力的生意从厦门转向非通商口岸的普遍运动引起大鸦片商行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这不仅侵犯他们的专利，而且有在各地中国居民中引起骚乱的危险。英国驻东方的官员们也都关切地对待此事。包令于1852年12月24日提到殖民大臣所指示的原则，即中国政府有责任实施它自己的法律的时候，请殖民大臣注意：中国政府“过于腐败无能，纪律懈弛，以致无力使它自己的法律生效。与此同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63，第14号文件附件7，哈威致包令呈文。

② 同前书，第14号文件附件6。

③ 同前书，第19号文件，附件1。

④ 同前书，第18号文件，附件1。

时，鸦片贸易和一般商务的庞大利益，可能会受到危害”。……“整个问题为最严重的困难所环绕，——无论干涉或不干涉同样都会遇到这些困难”^①。当怀特命令招工人员到未开放口岸去收集苦力的消息传到伦敦，英国外交部立即对怀特严厉斥责^②。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们则对此事未加评论。因此，当其他外国的船舶纷纷跑到未开放口岸去接装苦力的时候，怀特却不得不把他的活动局限在香港。

迄今为止，怀特只是以监督受补贴的移民事务的名义进行工作。但是他也接到指示，要他建立一种由政府管理的契约移民出洋制度。他在这方面的每一项努力都遇到挫折。香港是与大陆隔开的。这几乎不可避免地使招工更加困难，更易于出毛病。而且，与怀特的期望相反，他在香港也找不到愿意承运苦力的船舶。苦力船在海上不断失事已把船长们都吓坏了。怀特于1853年1月7日这样写道：“船长们如果能找到别的任何生意，谁也不肯承装苦力出洋”^③。2月23日他又报告说，停在南澳拟往古巴的麦地那号船，和停在厦门拟往秘鲁的尼泊尔号船，都由于船上水手绝对拒绝装载出洋苦力而不能出口。铁提斯号船长卡思说：“如果我们能有把握船到终点时，保住我们的脑袋……那对于航运界就是件天大的好事”^④。投入市场的船舶，大部分被前往加利福尼亚的赎单客运所吸收。与古巴和秘鲁方面有关系的商人只求有船到手不惜付出任何代价。怀特宣称如果死守英国乘客法案的规定，势必把英国船舶从运载苦力的利源中完全排挤出去。他建议应当准许向船舶经理商预付一部分运费。他认为即使这一办法能够成功，也没有多大指望能在本年度西南季节风开始之前，获得地麦拉拉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 263，第13号文件。

② 《英国议会文件》，Cd. 255，第3号文件附件6。

③ 《英国议会文件》，Cd. 986，第14号文件，附件1的附件。

④ 同前书，第14号文件，附件2，卡思船长谈话摘要。

方面原来打算租赁的船舶。他也无法在季节风季节结束之前，完成巴金顿总督的指示，为牙买加招足二千名苦力。怀特此后没有办成什么事。他在4月9日的信函中为自己的成就之少表示歉意，并且认为再在香港呆下去没有什么好处。因为，“报纸上满是移民船在海上肇祸的报导。在目前情况下，……逆着西南季节风发遣船舶出航是极不谨慎的，在政治上也是失宜的”^①。

怀特于4月11日离开香港的时候，西印度群岛第一次招雇契约移民出洋的活动告一段落。由私人企业经手招往西印度的1,824个苦力当中，有1,637人抵达目的地。其中有637人分给英属圭亚那，990人分给特立尼达，187人在航行途中死亡^②。

在西印度各地的种植园里，人们对于中国苦力的经济价值议论不一。有些雇主觉得中国苦力难管^③。另有些人承认，中国苦力之所以违抗命令或拒绝工作，往往是由于种植园所雇克利奥尔工头或监工督促工作时的恶意干涉或盛气凌人态度所激起的。关于工作和工资也产生过许多误会。人们认为这主要是因为缺乏通译人员，和种植园经理没有能够引起苦力们的信任。中国人的体力一般比印度人强，可是中国人生病时不肯让西医治疗^④，因而阻碍他们的复原。在英属圭亚那，中国人和黑人之间发生过个别殴斗事件，可是后者保证说，中国人比印度人讲道理，他们愿与中国人友好共处^⑤。圭亚那种植园主们于1853年2月26日要求在下一度季候风季节里再输入1,500名中国苦力。这表明种植园主对于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 986, 1852—1853, 第16号文件，附件的附件。

② 这些数字不包括伊米格兰特号船于4月24日从黄埔装出的350名苦力。这艘船由于船上发生热病不得不驶入香港。原定航程被取消了。船上苦力交由该船经理人海德·和济公司遣返回乡。见《英国议会文件》，Cd. 481, 第一部分，第1号文件。

③ 《英国议会文件》，Cd. 986, 第16号文件，所引代理总督瓦克尔的备忘录。

④ 同前书，第16号文件附件5。有一个中国苦力说：“我不喜欢英国大夫，他把我的内脏，象洗杯子一样都淘出来了”。

⑤ 同前书，第9号文件。

中国人的劳务是期待甚殷的^①。特立尼达种植园主在与中国苦力打交道中，没有圭亚那种植园主那样幸运，只要求明年除输入 1,000 个印度人之外，附带输入 300 个中国人^②。

西印度各殖民地既然这样乐于继续作使用中国劳工的试验，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们便利用怀特，包令，厦门领事馆的温彻斯特，和圭亚那总督巴克莱爵士同时都在伦敦的机会，召开多次会议讨论中国移民问题^③。

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们于会后提出报告^④，同意停止补贴金制度。在这之前，巴克莱曾在额尔金勋爵号船和格林檀那号船到达后不久表示：“漫无限制地利用补贴金把移民运入本殖民地的事应当停止。”圭亚那随即在 1853 年 2 月间颁布 1853 年度第 3 号法案，规定自 7 月 31 日起取消补贴金。怀特持相同意见。补贴金之应当取消也为实际经验所证明。怀特抵达中国之前从厦门开出的两船苦力在旅途中的死亡率都很大。怀特抵华以后发出的三船，虽然其中第一船的情况不足以作为公平判断的依据，其余两船则全都是非常成功的航行。因此，土地与移民委员们决定以后为英属西印度从中国招收契约移民出洋的事都应在英国政府官员管理之下进行。他们也同意伦敦会议提出的意见，与中国人民或中国政府的一切冲突都应当避免。温彻斯特所提，凡在未开放口岸装运苦力出洋的英国船应当从重处罚的建议，也被采纳。参加会议的先生们曾经考虑过禁止英国船运载出洋苦力前往其他国家的殖民地。理由是：“英国船由于装运出洋苦力前往使用奴隶的外国，船上频繁发生残酷虐待和流血事件。这一切所引起的后果已使英国的声名蒙受损害”。可是委员们认为这样的干涉不切实际。他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986,1852—1853,第 12,13,16 号文件。

② 同前书，第 3 号文件附件，特立尼达总督的报告。

③ 《英国议会文件》，Cd.285,第 1 号文件。

④ 同前书，第 1 号文件附件 1。

们只同意为在海上航行装有中国移民的英国船舶制定必要的管理规章。因此，会议作出决议，英国乘客法案所规定的每一乘客 15 平方英尺舱位，对于中国乘客来说，是用不着那么多的，按印度乘客法案的每人 12 平方英尺也就够了。这项决议经女王陛下政府以第 16 及第 17 号法令（维多利亚女王第 84 号法）付诸实施。法令规定英国所属各殖民地政府有权宣布：为在热带地区旅行的亚洲或非洲土人每人给予 12 平方英尺的舱位即可认为充分。运载出洋移民的船舶吨位不得低于 800 吨的建议也被采纳。取得女性移民的必要性也得到承认。但是包令和温彻斯特二人在会议上用强烈语言谴责单招妇女，因为这会导致大规模买卖娼妓的流弊。另一方面，他们两人也不赞成向男性移民发给奖金，以诱使他们娶得妻室随同出洋。

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们经过慎重考虑后，任命怀特为驻中国专员，办理下一次招工事务。从中国招募契约移民出洋的制度就此获得英国政府的批准。这种制度的一切费用，一部分由公款支付，另一部分则由使用中国劳工的雇主用缴税办法来负担。怀特奉命以香港作为活动基地，但是给他以去厦门办事的适当权力。

怀特在香港遇到航运上的困难^①。他所得到的权限使他只能最多为每一苦力支出 100 元费用，而香港租赁船舶的市场行情远远超出他的支付权力之外。除去运向古巴和秘鲁的出洋移民之外，运向加利福尼亚的赊单乘客正在以不可想象的速度增加。澳大利亚发现黄金的风声也已经在中国传开。人们预料去悉尼或墨尔本的出洋移民人数增加之后，航运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怀特看见在香港没有找到船舶的希望，便通知厦门的德记洋行在那个口岸代招五六百个出洋移民前往英属圭亚那和牙买加。他还向德记洋行提出可以到南澳——一处未开放口岸——去收罗出洋苦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 255，第 3 号文件，附件 2, 3, 4。

力。他说：“尽管这违反我自己表示过的，只在香港办理移民出洋的愿望”。怀特的这种办法也跟伦敦会议的意见和英国外交部早先的指示相抵触。因此，土地与移民委员们对怀特的措施表示“遗憾”。他们说：“你得到的明文指示是在香港和厦门取得出洋移民。从南澳装运移民出洋，你知道，是直接违反与中国所订条约的”。英国外交部的谴责则比这还要严厉^①。

如果考虑到在远东的英国官员抑制英国臣民发财野心时所遭到的种种困难，英国外交部的态度是可以理解的。土地与移民委员们分辩说，怀特只不过提议在未开放口岸收集苦力，而不是从这些地方发送移民出洋。如果这也不准，势必使招工工作限制在开放口岸，而在这些地方只能招到最不听话，最不健康和最不适用的出洋移民。殖民部则于1854年6月24日通知外交部业已令怀特首途返英。他将不再被任命。“将来如果派遣旁的人员，必须使他们懂得，如果明知故犯，违背交给他们的指示，采取不合条约的行动，必将依法惩处不贷”^②。

下一个季候风季节里没有苦力运往英属西印度。虽然如此，英属圭亚那政策院仍然通过一项决议，在即将来临的次一个季节内输入3,500个中国人。土地与移民委员们提请政策院注意，英国外交部决心制止招工中的一切非法活动。因此，圭亚那只能到开放口岸或者香港去招。在前一类地方，经营一般贸易的英国商人和职位较高的中国官吏都公开反对外人招工，而在后一处地方则没有多余的人口可招。但是更大的困难在于这种移民之纯为男性。印度政府为了印度苦力的福利，业已采取措施防止那种旨在建立一支劳工队伍而不是建设一个新社会的移民方式所引起的社会病态。而且中国契约移民不仅有待于官方的认可，妇女出洋也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55，第4号文件。

② 同前书，第16号文件。

是与中国的社会传统相对立的。另一方面，关于苦力船上和种植园里的疾病和犯罪的情况的医务报告，着重说明问题的急迫。

单纯输入男性移民办法预料得到的那种道德败坏现象，业已在中国移民中间出现。土地与移民委员们说，可以毫不迟疑地断言，不移入妇女必将引起不堪容忍的后患^①。

怀特曾经建议向出洋的男性移民预支少数款项以使他们能够有钱娶妻一同出洋。殖民部支持怀特的建议。可是这种办法遭到克莱兰顿的反对^②。他认为这是在“英国领土上准许买卖妇女，并使之合法化”。克莱兰顿的态度毫无疑问曾部分地受到包令报告的影响。包令说在中国并没有购买妻子的习惯，它也不是正常办法；而妾庶则是可以购买的^③。可以代替怀特建议的唯一办法只有由招工经纪人去收买幼年女童，她们的身价一般约为3元至8元。这显然就是古巴招工经纪人所用的办法。1854年西班牙王家敕令曾经规定移民中间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妇女。古巴招工经纪人因此不得不这样办。

近年至少发现过一次这种办法引起流弊的实例。

1855年间英国船英格伍德号的船长曾在宁波接装44个女童上船。这些女孩当中年纪最大的不过八岁。她们是由一个住在澳门，名为马丁内兹的人所买，准备贩往一个未经宣布的地方。但大家相信是去古巴。这批女孩都被禁闭在一间夹在两层甲板当中，面积据说只有 $18 \times 9 \times 5$ 立方英尺的窄小房舱里。她们整整被关三个星期，除去几个男的厨子之外，没有任何人照顾他们。结果是孩子们的房舱发出一股令人恶心的臭气。船长，二副和侍役长都发烧病倒。这事经船上的几个水手向厦门英国领事馆报告。孩子们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55，第6号文件附件1。

② 同前书，第4号文件。

③ 同前书，第14号文件。

在英国领事的关怀下被接下船，并移交给厦门海防厅处置。克莱兰顿下令应以违反英国法律罪名，向英国法院，对英格伍德号船长，提出刑事控诉，并且要求吊销船舶执照。

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们对于这一事件表示遗憾，但不拟因此而停止招用中国出洋移民。他们说：

“这种出洋移民是成千上万的。对于中国来说，它可以从一个感受人口压力，不断发生饥荒的国家移出几十万人。在那个国家溺杀女婴已成习惯。从人道来说，把他们移出肯定可以使他们得到物质上的福利。而且这些移民也将被带到法律和宗教的新影响之下。移民出洋除对于中国本身有价值之外，对于支援西印度的种植事业，也可能产生最大的价值……种植园事业的失败已经导致西印度的黑人蜕化为野蛮人，并且在蔗糖生产中鼓励了奴隶劳动的滋长”^①。

纽卡斯尔公爵对于这些议论无动于中。1854年6月12日他重新肯定早先的决定，招用中国契约移民出洋，除非找到一项解决办法，暂不准进行。他说：“女王陛下政府不愿因再度造成本世纪初年曾在澳大利亚出现过的那种男性社会而蒙受责备”^②。

英属西印度招用中国契约劳工的试验，既然存在着这些困难，便一直停顿到1859年。在1853—59年这段岁月里，从印度获得大量而经常的苦力供应。但中国人究竟是可贵的劳工。因此西印度方面持续讨论输入中国人的问题。

西印度委员会为此抓住英国于1856年与两广总督决裂，并派额尔金勋爵作为使节赴华谈判新条约的时机，重新为西印度推动从中国移民出洋。人们一般相信英国政府力能左右局势，决定新条约的内容。如果中国政府被迫或者被诱认可移民出洋，则不仅

① 《弗国议会文件》，cd.255，第6号文件，附件1。

② 同前书，第6号文件附件1。

可使英国的招工建立在更良好的基础之上，而且还可以获得自愿出洋的中国妇女。西印度对英国政府施加了压力，结果是英国于1857年4月20日发给喀尔金勋爵的详细训令内列入一款：

“值得尝试从中国皇帝方面取得正式认可，他属下所有各阶级的臣民，无论男女，倘若有意离开中国，都有权利这样做”^①。

除上述的一般指示之外，英属圭亚那总督沃德豪斯于1858年1月22日建议由英国政府选派人员从中国收集情报，以便筹划一个健全的契约移民方案。这个方案可由额尔金勋爵提交给中国政府作为谈判基础。总督表示如果英国政府的大臣们能够赞同他的建议，圭亚那的立法会准备为招用中国劳工通过必要的款项。英属圭亚那管理入境移民事务专员，兼代圭亚那政府秘书詹姆士·加丁纳·奥斯丁被推荐担任这项工作。西印度政策院于1858年4月13日同意奥斯丁的任命。总督于1858年5月25日指示奥斯丁尽一切力量设计一个既能满足圭亚那等地的人们的需要，又能使招入圭亚那的移民不同于从中国招往其他外国的移民。他应使女性移民在移民总数中占到尽可能最大的比例，并注意每一个招往西印度的中国移民都出于他们的自由意志。奥斯丁随即动身赴中国。

可是种植园主们意识到至少在几个月时间之内是无法实现出洋移民合法化方案的。他们因此又向英国政府要求暂先准许私人企业输入若干中国苦力。沃德豪斯总督为此目的，于1858年3月18日建议英属圭亚那应当有权对于1854年法案第62段所指入境移民的定义作广泛的解释，从而使私人出资输入中国苦力所用契约可以发生效力。他向英国殖民大臣说：“面对当前法国和西班牙都在无限制地从非洲、印度和中国取得劳动力供应的时候，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571，第2部分，第2号文件，1857年4月20日克莱兰顿子爵发交喀尔金勋爵的训条。

我热切希望阁下能够见到批准试用中国劳工办法的必要，以救济您属下最大的产糖殖民地^①。

史坦莱勋爵同意了这一建议，但只限施行一年。私人企业第二次举办招用中国契约移民的结果，证明招工制度应由政府全部管理的必要。西印度委员会于1858年6月任命杰拉德为代表赴中国招工。他成功地从中国运出两船苦力。一船是在1858年12月8日启航的劳伊尔·乔治号。此船608吨，载有300个中国男性移民。另一船是于1859年2月15日启船的魏德迈尔将军号。此船865吨，载有461个中国移民，也全部是男丁。这批出洋移民的招雇和装船办法都如此失当，以致引起殖民部，土地与移民委员，以及圭亚那总督的责难。

五十年代中的招工试验，业已极其肯定地证明由私人企业用契约制度向英国属地输入中国人免不了产生与其他外国的同类招工相同的种种流弊。另一方面，英国对华事务所牵涉的利益如此之广，英国政府在同意举办业已激起中国通商口岸人民反感的招工出洋时，也不得多加考虑。英国如果打算继续施行契约工制度，就必须使它建立在新的基础之上。这不仅就英国招雇契约工而言是这样，就招雇契约工前往其他外国来说也是这样。事实上，英国所招之工，只占其他各国所招总数中的一个极小比例。

中国人只知道贩猪仔是洋鬼子干的。他们分不清这究竟是哪一国洋鬼子的责任。因此英国于1859年以后对于中国通商口岸的外人招工问题采取积极干预的政策。

在这个日期之前曾经有过一次旨在减轻贩卖苦力弊害的尝试，即英国议会于1855年通过施行中国乘客法案。英国船直到这个法案实施的时候，差不多独占苦力贸易的全部航运业务。英国船舶多少是不受官方检查的。即使是从香港——从那里运出过少数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525，第4号文件。

几船契约苦力,和用赎单办法前往加利福尼亚,澳大利亚两地的全部自由移民——也仅只实施过殖民地乘客法案的部分规定。香港总督文翰担心如果严格认真地执行乘客法律会把利润很厚的航运业务驱向别的港口。包令接任总督时抱怨说,香港连实施现行章程的人手都没有。他因此推荐香港的地方民政官熙礼尔兼充管理出洋移民事务官,以便实施关于船舶乘客的规章。熙礼尔的任命于1854年8月获得批准。另一方面,乘客法案中的某些条款被认为过于严格,并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制定一个适合具体现状的法案看来是必要的。罗素勋爵为此于1855年6月5日宣布不久即将在英国下议院提出一项旨在消除中国移民出洋积弊的法案。这就是1855年中国乘客法案,其中包括每一艘开出英国港口,载有20个以上的亚洲人,作三天以上航行的英国船所必须遵守的详细规定。为每一艘开出港口的英国船舶出具该船业已遵行乘客法案各项规定的证明书的职责,由各港口的管理移民事务官承担。英国政府的官吏因此获得权力,对每一艘载有出洋移民的船舶施行检查。

1855年中国乘客法案虽然可以减轻英国政府对于贩卖苦力的干系,仍然不足以完全控制和管理出洋的契约移民。这个法案不断地被英国船舶所规避。在中国各通商口岸设立管理出洋移民事务的官员之前,每一艘从中国港口开出载有中国乘客的英国船奉命必须开到香港去领取证明书。可是迄至1856年7月26日为止,尽管已经有许多英国船满装苦力从汕头,金星门和澳门开出——这三处地方都没有英国官吏——把船上所载出洋移民送到香港去接受检查的实例却只有过一次^①。即使在香港,乘客法案的原则,也由于行政上极度缺乏效力而无力贯彻^②。例如香港管理移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521,第24号文件。

② 同前书,第7号文件,关于加尔文号船案件;第14号文件,关于波特兰公爵号船和古尔纳号船案件。香港方面在这几次案件中,检查工作之敷衍塞责曾经引起土地与移民委员的严厉批评。

民事务官于 1856 年 3 月间检查从香港开往哈瓦那的加尔文号船所载的出洋移民时，发现 298 个移民中间自愿出洋的人最多不过 81 人。移民事务官对于这种情况尽管并不满意，可是他没有下令让 81 个表示自愿出洋的人以外的全体苦力下船，也没有拦阻船长把 298 人全都运载出洋^①。后来乘客法案逐渐认真执行。但是效果却不是造成一股受到有效管理的移民，而是使较大的美国船很快地在运载出洋苦力的航运业务中取代了较小的英国船。航行在外国港口之间的美国船，在美国国会公布施行 1862 年法案之前，是不受任何管制的。尽管在东方的美国官吏一再指出，为了加强他们宣告对美国船舶的种种不正当行为施行制裁的力量，有必要规定惩罚办法^②。到了 1860 年，贩运契约苦力的生意，差不多为美国飞剪式船所独占。法国和西班牙的船舶当时还只起一些次要的作用。

很明显，除了英国政府的一纸法案之外，还需要采取更切实的办法，才能有效地控制苦力贸易。文翰和温徹斯特二人都坚持认为中国政府必须先准许移民出洋，然后才能订立圆满的管理规章。

促使中国官吏接受文翰等人所主张办法的机会，于 1856 年英国在广州与中国钦差大臣决裂，英国政府派遣额尔金勋爵作为使节赴华谈判的时候出现了。额尔金曾经得到指示，令他在天津谈判条约时，与中国全权代表讨论移民出洋问题。但是额尔金在天津没有坚持要求，因为他怕商谈此事会为他造成更多的耽搁。实际上，向大清政府要求谈判招工出洋及其管理办法一举不久就成为不必要的。英法联军攻占广州使得两盟国能够在广州就地对两广总督施加有效的压力。总督是对皇帝负责维持广东和广西两省

① 船上 298 个乘客中，有 138 个人在航行途中死亡，其中有 7 人跳海自杀。

② 《美国国会文件》，第 36 届国会第十次会议，众议院报告第 443 号，1860 年 4 月 16 日。

治安的。

1859 年间两广地方的治安受到严重威胁^①。过去十年中，西方各国在贩卖苦力中的竞争迅速加剧。被贩往古巴的苦力继续大批装船出口。在秘鲁，1855 年解放黑奴的法律所引起的一项后果，是输入中国苦力的规模远比从前扩大了^②。秘鲁的农业生产急需稳定的劳动力供应。法国也转向东方。1855 年间法国海外殖民地部与两个商人签订契约，为法属爪德罗普和马提尼克两处殖民地输入苦力。英属西印度方面，由私人出资于 1858—59 年度中输入中国苦力的方案也获得英国政府的批准。贩卖苦力虽然在中国南部多数海口所在都有，可是贩卖的中心地点已经移向广州，这主要是由于澳门贩卖苦力活动所造成的。苦力外流的主要源泉是黄埔及其附近的珠江泊船航道。

贩卖苦力的祸害已由于竞争而大大加剧。在广州其情况之严重是难于想象的。苦力们或者在赌窟里被诱出卖他们的自由^③，或者被拐子诤称招工的虚假诺言所骗——这是苦力贩子最常用的办法^④。有些苦力则因误服蒙药被人绑走^⑤。另有些人是被暴力劫持的。苦力们一经送上停在黄埔河道里的船舶便遭到囚禁，直到他们被迫答应出洋为止。拐子们由于受到他们的外国雇主的重利诱惑和实力保护的双重刺激，肆无忌惮地使出极端手段，使苦力们不得不在他们的压迫下屈服，这些拐子是毫无怜悯之心而极其残忍的。他们惯于使用非常恶毒的刑逼办法^⑥。苦力们饱受虐待和拷打。拐子们认为必要时常把苦力的拇指绑住，将他们高高吊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714，第 1 号文件。

② 同前书，Cd. 255，第 2 号文件附件。自 1849 年 6 月至 1854 年 6 月，已有 7,356 个中国苦力被运往秘鲁的卡亚俄港和巴拿马，总共使用了船舶 11,470 吨。

③ 《英国议会文件》，Cd.2714，第 6 号文件内第 20 号附录，拐匪谭康的供词。

④ 同前书，第 6 号文件附录 19，受害苦力的证词。

⑤ 同前书，第 4 号文件附件。

⑥ 同前书，第 13 号文件附录 24，亦见附录 20,21 等。

起。苦力们还被浸泡在阴冷的河水里直到他们答应出洋为止^①。有些人则被迫在死亡和出洋两者之中作出选择^②。被拐的苦力多数是些在钱财，体力和智力方面都极度贫乏的人——是些易被吓倒的可怜虫。拷打一般是有效的。多数人熬不过挨打的痛苦。有一个苦力说：“我受不住毒刑逼迫，便喊说我愿意出洋”^③。苦力们被迫表示愿意出洋之后，便被押上专为接收苦力的外国屯船。屯船上的外国人询问苦力是否自己情愿出洋。苦力如果作否定的答复便被交回给拐子——直到他们在拐子们的压力下改变主意为止。如果苦力的答复是肯定的，他们便被外国屯船上的人收买下来，身价一般是每人13元至20元。买卖成交之后，苦力们便被禁闭在外国屯船的底舱里，以备移装到出口洋船上，或者运往澳门。

1859年3、4月间掠贩苦力已在广州人民中间激起愤怒和恐惧。他们的安全已受到威胁。英国领事报告说：“即使白天在通衢大路上，也没有人能走出家门而不被人用索债或其他捏造的借口挟持而去，成为拐匪手下的俘虏，并按每头价值若干卖给苦力贩子，装运出洋永无下落。广州全城和邻近地区的人民已经为共同的威胁所惊醒”。

领事接着说：“在当前情况下，人民起而自卫，自行执法行刑，胡乱惩治落入他们手里的掠贩人口歹徒。这是治安当局怕事无能的自然结果”^④。

4月初有许多拐匪为群众所杀。老百姓“使出了广东人在还不至如此激怒的场合下惯用的那种出名的残酷报复手段”^⑤。对于外侨团体最为危险的是这样的一些事实：外国人既是收买苦力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714，第6号文件，附录14,19,25,26。

② 同前书，第6号文件，附录2,5等。

③ 同前书，第6号文件，附录18，受害者的证词。

④ 同前书，第1号文件附件1，领事阿礼国的报告。

⑤ 同上注。

的主顾,又是苦力的装运人;悬挂外国旗的舢舨船为转移被拐苦力提供了便利;而中国拐匪只是外国人所利用的爪牙。阿礼国领事说:“当外国人在中国人的心目中与这种滔天罪恶纠集在一起的时候,外国旗不会受到尊敬,外国人的安全也必然得不到保障”。

1858年1月以后占领广州的英、法联军司令官,已不能对于拐贩人口坐视不管。在广州,只是由于英、法驻有占领军,广东人才被压住,没有象上海人在这一年7月间所做的那样,起而攻击外侨团体,以发泄他们的满腔愤怒。

在上海,某些专干贩卖苦力生意的西班牙人拐骗人口为非作歹,终于在1859年7月间激起严重骚乱^①。在上海的全体外侨在这一段时间内有遭到攻击的危险,大家惶惶不安。法国领事命令法国炮舰开进黄浦江。后来法国领事会同苏松太道对事件进行了调查。有几个拐匪被查出,并被就地正法了。英国公使卜鲁斯在与两江总督何桂清的往来照会中,指责中国当局没有认真查明究竟是谁应负在骚乱中伤害英国侨民的责任。他指责何桂清失信,没有纠正那些:“即使并非毫无根据,但也不免过于夸大的谣传”。何桂清所连续发布的告示表面上似是安定人心,而其真正意图则是煽动人民反对外国人。这些告示在开端处一无例外的宣称;近来发生的骚扰都是由于外国人恃强掠贩华民而酿成的。

在广州,公众治安也因为拐匪横行而受到严重威胁。4月6日,中国商人联名向英国领事阿礼国投递稟帖^②。次日英、法联军司令官发布告示,劝戒广州居民慎防拐匪,并严禁绑架人口^③。联军巡防部队受命为此事采取行动。但是正如联军方面的英国委员巴夏礼向广东巡抚柏贵指出的:“仅只禁止还不能解决问题。祸患

① 参阅《英国议会文件》,Cd.2587,内有关上海骚乱中英侨李泰国等人被群众当作人口贩子刺伤事件的文件。

② 《英国议会文件》,Cd.2714;第1号文件,附件2。

③ 同前书,第1号文件附件4。

的本源在于外国人来华招工的时候,找不到经过官方许可,并且合乎体面的来源以取得他们所需要的人手”^①。当前的需要是官方对于招工的许可和管理。联军司令官处于能向广东省当局施加压力的地位。而柏贵对于广东省治安负有责任。因此,除由柏贵发布 1859 年 4 月 9 日的革命性(原文如此——译者)告示之外别无其他选择^②。柏贵在告示中禁止拐贩人口出洋,违者处死,并悬赏缉捕拐犯。但是强制性的移民出洋虽被禁止,情甘自愿的移民出洋则获得许可。告示里承认在广东的稠密人口中容或有人迫于家境甘愿出洋谋生。此等人果属情甘,可以听其任便前往。因此,法律和传统都被撇到一边去了。卜鲁斯于 5 月 3 日在向英国外交部报告时写道:

“一个高级官员和他手下的地方官,竟然撇开那些由于人民处境的变化而无法施行的传统信条,并且实质上承认法律必须顺从社会变革和进步,简言之,在中国的政治权术中,采取了西方式的灵活变通,以代替中国式的僵化死板。这在中国的行政制度中是一个新奇而重要的事件”^③。

至于柏贵的举动受到的强迫程度有多大,那只好付诸揣测了。

柏贵告示的意义是英国在东方的官吏们所普遍承认的。阿礼国于 1859 年 4 月 12 日向包令报告说:“我同意,关于自由移民出洋的立法,不仅直捣贩卖苦力制度的根源,剥夺它的一切动听的借口,而且也敞开了劳动力供应的大门,在最无可訾议而令人满意的条件下,任凭有需要的人们尽量取给”^④。从中国出洋的契约移民现在可以在中国官吏的协助下加以管理了。但是,不幸得很,柏贵的死亡把考虑管理章程的事推迟到这一年的 10 月间。奥斯丁所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714,第 3 号文件附件。

② 同前书,第 1 号文件附件 5。

③ 同前书,第 3 号文件。

④ 同前书,第 2 号文件附件 1。

拟,经英国殖民部批准的方案,这时才正式发交中国方面的广东省当局以取得他们的认可。

奥斯丁方案只适用于在契约制度下招往英属西印度的移民。他提出一套全新的管理方法。契约移民不再是奠基于人头钱的投机生意。他本人是一个领薪的官吏,对于招工出洋并无金钱利益关系。利用拐子的办法全被抛弃。他建议在中国当局的全力支持和监督之下开办招工。用中国家庭去充实西印度各殖民地无人居住的大片空地,将会形成一种有控制有调节的移民运动。凡是愿意移居那里的中国人均可亲自向设在各处的英国招工公所去申请。招工公所将由一员中国官吏与英国招工专员联合监督。苦力的妻室和子女可以免费乘船一同出洋,并且不必签订契约。

奥斯丁急于想使他的方案能够在英、法占领军撤出广州之前付诸实施。他在英国殖民部核准他的方案之前,业已于10月22日取得英、法占领军统帅部所派民政管理委员会的许可,设立招工公所。民政委员巴夏礼在奥斯丁与两广总督和广东官绅会谈的时候,极力支持奥斯丁。这几次会谈的结果是一项包括五款的章程于10月26日提交给两广总督劳崇光。次日,劳崇光表示全部接受^①。

10月28日劳崇光发出告示,通告奥斯丁的方案已为广东省当局所认可。对于中国人方面来说,他们既然象卜鲁斯于1859年12月5日向罗素勋爵指出的那样,别无其他可以选择的办法,只好以切合实际的方式来对待招工问题。劳崇光遵守他的协议,虽然从何桂清那里接到相反的指示。何桂清是因为上海和宁波两地曾于7月间发生反对外人招工的骚乱才发出这样的指示的。

奥斯丁急忙张贴通告,向广东人民说英属西印度没有奴隶制度。去那里作工的契约为期只有五年。而且此项契约得由工人于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714,第6号文件附件7。

作满一年之后,用缴纳赎款办法,向主人要求解除。赎款数额以主人原来为工人所付出洋船票为基数,从中按工人所已经做过的年数,按比例地扣减,即每做满一年扣减五分之一。立约做工的苦力每月可以得到工资四元。设如工人于抵达西印度之后,愿按当地计件工价计算工资,可由各地之保护入境移民官员设法安排。工人的食粮、衣著、住处、医药,以及种菜园地均由雇主供应。苦力们携眷一同出洋,将受到奖励。如果他们打算把自己工资的一部分交给留在国内的家属,得与西印度驻中国的移民事务专员商议妥办。然而申请出洋的人也受到警告,如有人在招工公所内停留超过七日仍不肯出洋的,均将以诬言骗取无偿食住之罪扭交官府究办。

奥斯丁与总督商妥之后,遣派中国官吏下到四乡向村中父老和绅士解释西印度招工办法。奥斯丁还向各处散发说明西印度招工契约中各项条款的小册子。

与此同时,英、法联军司令官为在占领区内设立招工公所订立章程^①。司令官们还发给奥斯丁一张执照。11月10日英国招工公所在奥斯丁派驻广州的代表三顺主持之下开始招工。一位中国县丞奉派监督英国招工公所。

英军总司令赞扬巴夏礼“为了尽力推动一种公正制度所表现的极度认真和锲而不舍精神”^②。

然而仅只为出洋前往英属西印度的契约移民建立一个管理制度,并不足以成为对苦力贸易的有效控制。拐匪的猖狂罪行主要应当归咎于西班牙、葡萄牙和秘鲁投机商人的策动。如果要使公众安宁得到保障,英国在中国的地位得以保持,就必须设法制止外国私商滥事招工。正如卜鲁斯告诉罗素勋爵那样,“苦力贩子业已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714,第6号文件附件12。

② 同前书,第17号文件附件2。

成功地把我们牵扯到他们的举动之中。中国人不理解，苦力贩子如果不得到那些事实上已经控制着这处地方的人许可，怎能干出这许多坏事”。^①巴夏礼认为，如果听任目前情况继续下去，其后果必然是群众一哄而起。这对于我们在此间地位，远比政府和民间由于政治原因而表现出来的敌意更加危险”。

两广总督为此再度公告周知，英属西印度招工章程将普遍适用。总督还通函照各国驻粤领事。美国领事裨利提议：黄埔地方的招工应当准许继续进行，其业务可由一位中国官员按照新定章程加以监督。劳崇光在答复中坚持说，黄埔离省城远，难于遥制。而且苦力如果不集中在招工公所里，而是收罗在苦力屯船上，那末即使有了规章，也不免有造成流弊的机会。裨利的建议因此被拒绝。在黄埔泊船航道中有些人听从本国领事的劝告，歇手不再干贩运人口的违法买卖。另一些投机商人则继续收受拐来的苦力以待装运出洋。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收买苦力的生意因受到中国当局干涉而代价太大时为止。劳崇光业已于11月1日派出一队战船驻泊黄埔航道以镇压匪徒拐掠人口的活动。有41个被拐苦力遇救。36个拐匪被捕。后者中有18人后来被斩首。一艘中国巡舰驻守在黄埔航道中。可是这些戒备布置证明是不够的。带兵的官吏不敢积极干涉与外国屯船合作拐贩人口的本地船只。12月9日黄埔航道中仍然停泊着6艘外国屯船——美国屯船3艘，荷兰、秘鲁、欧登堡（北德同盟国家之一）屯船各一艘^②。事实上，这一年12月间中国拐匪和外国苦力贩子的活动都加剧了。西班牙投机商人为装运苦力去古巴，已付出五十万银元上下的定洋^③。

12月初劳崇光八次接到百姓禀帖，要求营救被拐的人。中国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714，第13号文件。

② 同前书，第9号文件附件2。

③ 同前书，第13号文件附件23。

官吏们奉命进行调查。他们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调查的方式是不能令人满意的^①。英国领事人员梅辉立奉命充当中国官吏的翻译。可是美国副领事不许梅辉立登上美国屯船。梅辉立陪同中国官员登上其他国家的屯船。关于中国官员，梅辉立写道：“这些官员们虽然奉有明白指示，可是自始至终公然不顾自己有遵守命令的职责，仅只关心自己怎样能够躲避一切麻烦，并把他们应当担起的任何责任都推在我身上。”^②

总督下令把在黄埔扣捕的苦力都解送到广州去审问。裨利于1月5日同意把从美国屯船上起出的573个苦力都解到广州。可是同一天晚上美国屯船米心扎号却把舱里的二百多个苦力移入一条快艇直驶澳门。劳崇光认为裨利领事应当对此负责。美国公使华德立刻获得总督关于此事的照会。他随即与澳门的葡萄牙总督商妥把苦力送到广州受审。他还命令美国旗舰司令赐德龄禁止米心扎号船长未领船舶证件不得启碇出海。华德说：“如果他竟敢这样干，我们在中国的国家地位必将受到严重影响^③。”华德只是在获得明白谅解，苦力们将由美国和中国官员进行审讯，并丝毫不受英、法两盟国的干预之后，才答应把苦力送到广州的。他说“在广州的混合政府使关于这件事的谈判既是困难又很微妙”^④。苦力们在受审时一致供称他们并不情愿出洋。他们个个都遭到拐匪惨无人道的凌虐。这些被拐的苦力全部被释放了。

12月间，法国招工人员也获准按照已经公布的招工章程设立招工公所^⑤。华德有鉴于上海人民反对外人招工事件，规定美国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714，第9号文件附件2。

② 同前书，第13号文件，附件23，梅辉立的报告。

③ 《美国国会文件》，众议院行政文件，1859—60年度，第13卷，1860年1月华德致赐德龄函。

④ 同前书，1860年2月25日，华德致国务卿卡思函。

⑤ 《英国议会文件》，Cd.2714，第12号文件附件1。

船舶在奉到美国国务院新指示之前，必须遵守新定的招雇契约工出洋章程。但是他没有对违犯章程的美国船舶处罚的权力。美国总领事列德先曾于1858年2月宣称，据他意见，国会于1818年4月28日通过的法案第4段应当可以适用。但是美国总检查官勃来克于1859年3月1日作出决定，认为列德的意见是错误的。华德于1860年1月2日写信给国务卿卡思说：“我恳切希望能引起国会注意这件事，并通过管理苦力贸易的法案，以使美国驻华公使或首席代表能够更严地控制这种贸易”。美国国会于1862年2月19日通过一个法案（第109号）禁止“美国公民使用美国船舶从事苦力贸易”。这一禁令虽然可以利用对法案条款的解释而设法规避，但是经营苦力贸易的美国船舶终于纳入政府官员的监督之下。

1860年初，在招工中从事投机的西班牙商人发现他们业已处于不得不改变买卖苦力方式的地位。他们必须把拐来的苦力变成“自愿出洋的移民”。一处西班牙招工公所随即在广州出现。

两广总督于1860年2月4日重申他的决定，外人与华民立约出洋作工，均应在管理下进行，否则一概不准。他又说：“无论中外人等概不准在省河各处私设巢穴，非法拘囚贫民。嗣后永著为令”^①。

契约移民的性质必须改变，这是在广州的外国领事们都了解的。他们一致同意如果听任贩卖苦力的生意继续下去，必将使居留广州的外侨团体暴露在严重危险之下，特别是在联军的占领部队撤走之后。1860年1月12日联军司令官请各国领事“共同商议旨在纠正业已揭露的种种弊端的最好措施”^②。外国领事们于1860年2月11日答复说：“我们看不出有什么办法可以补救这些坏事，除非能建立一种自由移民出洋制度，和一套既易于理解又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714，第18号文件附件2。

② 同前书，第18号文件，附件25。

可公正执行的全国性规章，并由中国政府所委派的官员监督实施。……我们将乐于行使我们的地位所具有的影响，以阻止我们各自国家旗帜下的船舶违背两广总督阁下公布的章程，从广州装运苦力出洋”^①。在这个文件上签字的有西班牙总领事、法国领事、美国领事、英国代理领事、比利时国代理领事，普鲁士兼欧登堡代理领事。荷兰、葡萄牙和汉撒联盟的领事当时不在广州。

但是前途还存在着许多困难。从澳门装运苦力出洋不受任何管制，从香港装运苦力出洋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下不受管制。在这种局势下，中国拐匪是不惜干冒拐卖人口刑罚的。管理出洋移民办法的前途如何取决于澳门总督有无诚意。他表示决不使澳门“变成那些惯于有组织地破坏中国法律的人们的逋逃薮”^②。

再者，新的招工制度的行政管理必将因联军占领局面的结束而削弱。地方当局的态度还捉摸不定。人们都知道何桂清极力反对任何移民出洋制度。而且据信他代表了北京朝廷的意见。正如卜鲁斯于1860年2月6日所说明的，与私商招工出洋有关联的暴行，已激起中国人民的敌视，因而正合排外党人的心意。卜鲁斯以为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某些中国官吏才以满意心情看待移民出洋的最近发展。如果大清帝国政府对于新的监督办法抱敌视态度，各省当局或许不准施行新章程。其后果不可避免地会使过去的贩卖苦力流弊重新抬头。卜鲁斯因此敦促罗素勋爵与法国和西班牙政府协调商办这件事。卜鲁斯说：“中国官吏越是无所作为，落在各外国肩上的责任越重。而这种责任就人道和各国本身利益来说都是不容他们推卸的”^③。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714，第16号文件附件4。

② 同前书，第16号文件附件1。另见《美国国会文件》，众议院行政文件，卷13，华德于1860年2月14日致国务卿报告内说：“澳门总督，一位有才能而重视人道的人向我保证，澳门的苦力贸易从今以后将处在与前不同的管理制度之下。”

③ 同前书，第19号文件。

罗素勋爵的反应是于1860年7月11日向驻在各主要国家的英国大使发出一份通函。它的全文如下：

“兹送去关于中国苦力出洋的往来文件。这些都已遵照女王陛下谕旨提交英国议会上下两院。我希望能引起法国（和西班牙等国）政府对这些文件的注意。它们都是关于禁绝奴隶贸易问题，和关于向世界上气候不适宜于白种劳工的地方提供劳动力问题的。

不列颠曾经在五十多年时间内为禁止奴隶贸易作出不懈的努力。女王陛下政府认为这些努力不是没有成果的。

从非洲输出的奴隶业已从1835—40年间的每年十三万五千人，下降到过去一年从非洲出口的估计数字，两万至三万人。与奴隶贸易的减少成正比例，对非洲的合法贸易增加了。现在非洲西岸的出口数额已经达到每年三百万英镑。

二十年前贝宁湾上连一桶橄榄油也不出口，而在去年一年中出口的橄榄油估计差不多达到一万七千吨，价值在七十万至八十万英镑之间。可是就拉各斯的出口数字而论，比起两年以前却减少了，这是因为狩猎奴隶造成地方不安所致。拉各斯一带直到奴隶贸易被英国舰队的活动所肃清为止。是非洲西岸最大的奴隶市场。去年从拉各斯出口的橄榄油、象牙和棉花约有二十二万英镑。简言之，哪里的奴隶贸易被镇压，哪里的正当贸易就会兴起，而基督教的和平与文明就可以开始产生它们的自然效果。另一方面，在达荷美，国王和其他酋长继续以卖人获致非正义利润的地方，战争、痛苦和不信基督教的黑暗，则占了上风。

一个可悲的事实是，奴隶贸易在过去两年中又再度复活了。目前正在以向古巴供应奴隶而积极地进行着。女王陛下政府所得的最近情报证明，正在作着种种准备由一家协会，以最广泛的规模进行这种贸易。

在这种情况下，女王陛下政府向基督教世界各国呼吁，大家同在人道和宗教的旗帜下，以一次最后的努力，洗刷奴隶贸易为基督教造成的污点。

.....

古巴岛是地球上仅有的一处仍然由于奴隶制度，并且为了奴隶制度而保存着奴隶贸易的地方。

女王陛下政府与西班牙签订过 1835 年条约。西班牙国王在约内应允废止奴隶贸易，并且接受了一笔二十万英镑的款子，以便使它更容易地办到这件事。

女王陛下政府深知糖的价格，和对劳动力的需求，为奴隶贩子提供利润，去腐化那些有责任禁阻并且打击奴隶贩子罪恶活动的当权者们。

西班牙政府看到它的良好名誉被玷污，他们履行条约的义务，以及压制这种罪恶买卖的种种努力，都被一群无价值，无原则，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从事投机的人所破坏，定必是很痛心的。

女王陛下政府以为可用以下各种办法对于这种事态作某些改善：改革美国政府关于奴隶船装备的法律；在环绕古巴岛的水域里由西班牙、大不列颠和美利坚合众国更多地使用巡逻船舰；由西班牙制定法律，强制登记古巴岛上的奴隶，并且在发觉各种植园里有新近运到的奴隶的时候，对于雇主处以严厉的惩罚。

但是禁绝奴隶贸易的重重困难，无疑肇因于古巴和其他类似古巴的地方，存在着对适宜在炎热气候下劳作的工人的需求；这种需求如果能够合法地供应，非法贩卖非洲劳工的诱惑力量即可大为减轻；奴隶的价格也将远远超出自由劳工。

这种供应，女王陛下政府有把握地相信能够从中国获得。

那个广袤帝国目前的社会状况，那里有文明而又特别充裕的人口，以及在那里可以施行正常法律，把雇工出洋纳入轨道等等，

都为组织一种移民出洋的制度提供特别有利的机会。有了这种制度,前此只能指望从非洲取得劳工的国家,即可充分地满足他们的需要。

不幸的是在有苦力出洋的几个中国通商口岸已经产生了严重的流弊。

大批人口曾经遭到前来招雇苦力的欧洲经纪人所雇凶暴爪牙的绑架。屯聚苦力的巴拉坑里,载运苦力渡海的船上,已经出现的种种压迫和悲惨情景,是与非洲奴隶贸易中所曾经发生过的太相象了。

这种流弊如果任其继续而不加阻止,因此而在中国人中间产生的愤激情绪,将要严重危害在中国的全体欧洲人的生命和财产。

然而,可喜的是最近在广州的经验证明中国人的出洋,是在适当的管理和监督之下,以一种足以防止弊端的方式进行的。

中国当局早先非常厌恶华人出洋。现在他们在广州业已认识到适当的管理华人出洋制度所能带来的好处。关于这件事你应格外注意劳崇光总督所发布的有关告示。

再者,在女王陛下政府的代表会同中国人和联军当局在广州施行的管理规章之下,已有可能使中国人阖家出洋。现在这种家庭业已有相当数量移殖到地麦拉拉。有一切理由可以希望,经过一定时间和适当安排,阻碍中国妇女出洋的偏见,将会完全消除。

关于中国苦力的劳动效率是无须多说的。那已经为一切有过使用苦力经验的人们一致承认。不能吸引中国妇女出洋,曾经是推动中国人大规模向外移殖的唯一严重障碍。

如果对于中国人民出洋有利害关系的欧美各国政府不能联合起来,对那些招工出洋的人们强制施行严格规章,这些良好前景即将因之减损。女王陛下政府殷切希望法国政府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行动。

要真正地推动从中国移民出洋，同时再大力镇压不名誉的贩卖非洲奴隶，欧洲和美洲的基督教各国政府将为人类的大部分种族造福，其后果之巨大是无法估量的。

女王陛下政府，以最后禁绝奴隶贸易为目的，特此建议：

(1) 制定由大不列颠、西班牙和美国船舶在古巴沿海有系统地巡逻的方案；

(2) 制定在古巴岛上登记和视察的法律。这样，雇用违法私运进口奴隶的事，即可为西班牙当局所觉察；

(3) 制定从中国移民出洋的方案，由欧洲各国的代表会同中国当局管理。

最后，我请你注意美国总统五月间的咨文中有这样一段话：

“实在可以痛心的是，大不列颠和美国不得不花费大量金钱与鲜血以禁绝非洲的奴隶贸易，而在文明世界里还有一处容许和鼓励奴隶贸易的地方，那就是西班牙属下的古巴和波多黎各两岛”。^①（以上为罗素的通函）

英国采取上述行动以后不久，东方局势的演变就使欧洲各国和美国政府不必再在中国出洋移民问题上采取协调行动。1860年夏秋之间中国已经处在英、法征服者掌握之中。结束战争的中、英、法1860年《北京条约》里，各有一款规定：“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英、法所属各国，或在外国别地，俱准与英、法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携带家眷，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法船只，毫无禁阻”。清朝政府在同一条款内还承认有对出洋移民加以管理的必要，由各省大吏与英、法使节查照情形会定章程“为保全前项华工之意”。1864年西班牙政府取得与英、法相同的权利。

在这种局势下批准的中英《北京条约》第5款，对于英国的殖民历史来说，具有一种在立约时意料不到的意义。1860年它表明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2714，第22号文件。

中国政府是勉强同意外人招工出洋的。到了1887年这一条款被中国政府解释为，中国人按照条约规定，有在英国属地毫无禁阻地入境的权利。

英属西印度殖民地于1859年创行的管理契约移民出洋制度，在1861—64年推广施行。广东省乡下和汕头、厦门两个通商口岸都设立了招工出洋的分支机构。1859—66年间，共计有9,937个中国移民——其中包括1,431个妇女和244个儿童——由英国招工专员招往英属西印度各殖民地，其中大部分人进入英属圭亚那。由于在海上发生过两次惨剧，仅只有9,207人能够活着抵达终点。奥斯丁推动移民全家出洋的工作搞得很成功。但是有关方面却对这种办法的代价是否合算提出疑问。因此，奥斯丁自1862年后没有再当招工专员。继任的招工专员三顺则接到指示，裁减招工机构。可是到了1864年西印度方面又改变主意，决定鼓励中国苦力入境，并向中国方面发出指示，以后三年每年从中国招收苦力二千人。西印度续招华工的要求由于中国政府的干涉未能实现。

《北京条约》内规定应为管理苦力出洋制定通用章程。1865年之前，广东省当局于1859年同意施行的招工章程照旧施行未受干扰。1859年以后出现的那些弊端，证明并不需要增订章则，而是需要有正直诚实的官吏来执行。人们自1859年以来对于苦力们上船之前所签契约的内容和条件极少加以注意。可是自1859年起不断流传种种关于出洋苦力的骇人听闻的谣言。出洋的人只有寥寥可数的几个从古巴或秘鲁回国，从英属西印度回来的，竟一个也没有。这是什么缘故呢？

为了解答这一问题，在这里应当提一下英属西印度和古巴的情况。关于这两处地方的外交文件和私人报告所提供的资料，曾由两个官方委员会的调查报告书分别加以证实。一个是由英国政府于1871年派往英属圭亚那调查该地劳工情况的报告。另一个

则是中国政府于 1873 年派员去古巴调查华工情况的报告。

在英属圭亚那，英国王家调查委员会是由英国殖民大臣委派的（1870 年 3 月 10 日）。委员们奉命调查英属西印度圣露西岛行政官，前任圭亚那地方民政官的德斯·沃依克斯先生于 1869 年 12 月 26 日对西印度甘蔗种植园虐待契约劳工的严重指控。发给调查委员们，供他们在进行工作时参考的指示令他们对于一切契约劳工，无论印度人或中国人的情况都要进行调查^①。

在英属圭亚那，苦力们到达当地的时候，都移交给殖民政府的管理入境移民事务专员管辖。圭亚那输入劳工的全部过程都由官方管理。需用的一切经费一部分出自公款，另一部分则用向劳工的雇主抽征直接或间接捐税的办法筹集。苦力们由管理入境移民事务专员统一分配给各甘蔗种植园。英国的劳动契约是不准随便在私人之间转让的，因此得以避免投机的害处。政府派有视察人员巡回到各种种植园访问考察。尽管如此，各处递来的报告里仍然透露不少虐待契约工人的例子。德斯·沃依克斯说：“利用公款无限制地取得大量新手的权利，已经达到足以鼓励不经济地使用现有劳动力，和对契约工人漠不关心，甚至虐待的程度”。调查委员们虽然承认：“从业已发现的一些例子当中可以想见管理人员的高压和专横统治，必然在种植园里经常发生，但是人们从未问过或听到过的那些暴虐行为的原因”。同样明显的是，施行虐待的人却太轻易地逃脱了惩罚。至甚在一件显然有据的杀害中国苦力案件中，两个凶手——安娜载尔种植园的一个工头和一个督工人——都逍遥法外，没有受到任何惩罚^②。但是总的说来，个人方面的残忍行为并不常见，也不是契约苦力们怨愤不平的主要原因。他们的主要苦恼是工资问题和过于苛求的计件工资制度。印度苦力的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393，英属圭亚那调查劳工情况报告书。

② 同前书，页 80。

特殊苦恼之一，即欧洲籍工头时常侵犯印度苦力眷属的事，在中国苦力中间不存在。这也许是因为中国妇女较少的缘故。

关于工资的支付，委员们在报告里说：“我们在调查研究中，这里那里，都见到过分滥用扣发工资的办法。当然，我们也在分散各地的一些种植园里见到不常使用这种办法的例子。对于这些现象，没有为我们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①。苦力们没有申诉委屈的有效办法。诚然他们的契约里面规定，雇主不公正地对待他们，是要受刑罚制裁的。可是工人人们的申诉在法庭上得到公平处理是非常稀罕的事。某些地方民政官是否公正无私，也大有疑问。种植园主和他的代理人永远处于能够提出一大堆对自己有利证据的地位。而苦力们对于英国法律茫然无知，无论作为原告或被告，都没有办法为自己进行辩护。委员们报告说：“日常经验证明，刑罚制裁仅只是单方面对付劳工的”。委员们还谴责了援引那些仅只偶尔使用的严峻法律所造成的恶劣后果。例如古老法律允许雇主从劳工榨取的计件工资数额，就不是现在一般劳工的体力所能胜任的。可是大部分工人虽然都因不能作满工作定额而被控违背契约，真正受到处分的人只占少数。那些受到处分的人自然倾向于相信，法庭之所以罚他们并不是因为他们犯了法，而是因为雇主不喜欢他们。委员们虽然认为德斯·沃依克斯提出的种种指控多数都不免于夸大，可是又说：“我们面对面接触到的局势，如果减低他们的严重程度，那将是愚蠢的”。

除去契约制度所特有的弊病之外，契约劳工的身分地位还逐渐被压低。本这里回顾一下英属圭亚那历年劳工立法的过程是有益的。1843年讨论输入中国契约劳工的时候，史坦莱曾经准许签订为期五年的契约，但是以工人得在作满第一个6个月之后，或者在以后每作满一年的时候，要求解除契约为条件。史坦莱认为这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393，页88。

是使工人不致受屈的必要保障。后来重提招用中国人问题的时候，葛雷勋爵也批准五年为期的契约，并规定工人有权终止契约，其办法是：(1)由工人向雇主归还一笔款项，其数目应相当于雇主原付招工费用扣除按工人作工时间长短计算出来的价值；或(2)每作满一年之后得要求解约，此后每月缴纳少许捐税。但是雇主们认为给予工人以解除契约的权利等于是取消契约制度的原定目的。雇主们的意图是能够依靠契约在一定时限内掌握工人的劳动力。圭亚那立法机关于1853年通过的第33号法案内，把契约年限绝对以五年为满，和工人解除契约权利完全撤销两点都在条文内合法化了。但是这个法案遭到纽卡索尔公爵严厉驳拒。因此中国移民于1857年重行入境的时候，苦力们能够要求解约，虽然必须是在每作满一年之后，并且同时向雇主归还一笔钱才行。(此款按工人服工时间长短，与雇主所付招工费用之间的比例计算)。但是1859年第14号法案又以近年在中国签立的契约不尽妥当为借口，规定另立新契约以代替旧契约。新契约在三年内不得解除。这个法案曾在1860年一度暂停，但是1862年第30号法案，和1864年第4号统一法案，都比1859年法案还要加严。在这两个法案里契约年限都规定为绝对必须五年。“此等入境移民无权更换雇主，亦无权用付出赎款办法以缩短作工年限”。甚至连殖民地政府在雇主行为失当案件宣布取消契约，或者对雇主科处罚款的旧有权力也都被撤销了。种植园主们已经牢牢掌握五年之内绝对控制苦力劳务的权力。这两个法案没有被母国政府批驳。1863年第3号法案的条款，对于契约制度造成一种意义不小的变化。即雇主在五年工满之后，得与苦力续定五年契约的办法也用条文合法化了。这一规定随后又列入1864年的第4号统一法案里。在续定契约的五年时限之内工人也无权解约。入境移民并没有被强制续立契约，可是“已经在契约制度的影响力量方面作了仔细安排，使他们

(入境移民)有极其强烈的理由续订契约”。调查委员们认为圭亚那“保持一种严厉法制的目的,并非为了认真施行,而毋宁是为了使雇主能够利用减免或延缓工人犯法应得处分的办法去换取工人续立契约”。委员们在调查报告里宣称:“立法机关并没有考虑到应使每一个入境移民处于愿在本地定居下来的地位。而这正是象圭亚那那样一个需要人口的新国家所应当考虑的。”

为了“劝诱使那些处于依附地位的人不要闹独立”,还规定发给 50 元补助金。纽卡索尔公爵把契约看作“入境移民生活中的一种必要的,但是暂时的负担”。他曾经想要在圭亚那发展一个“自由社会”,然而种植园主的立法,都指向建立一个永久的契约劳工队伍。圭亚那关于契约劳动的立法,即使不是那一处殖民地劳工问题之所以产生的原因,至少也可以看作是劳工问题演变的一个重要关键。

如果英属圭亚那“自由社会”内的契约劳动制度遭到严厉批评,在尚未废除奴隶制度的古巴,契约劳动所产生的弊害则严重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

总理衙门遵照 1873 年 9 月 21 日皇帝谕旨,于 11 月 29 日任命带领学生出洋游学的委员陈兰彬,和海关税务司英国人马福臣、法国人吴秉文同往古巴调查在那里的中国人情形。中国派出的委员们于 1876 年 3 月 19 日在古巴哈瓦那聚齐。他们征集到苦力们所作的供词 1,176 件;还收到上面共有 1,665 个中国人签名的联名禀帖 85 件。中国调查委员们提出的报告书(本书著者在英国外交部得见由中国海关于 1876 年刊印的报告英文本)也许是由负责的官吏们对于契约劳工制度所作的最严厉谴责。

总计共有 40,413 名(译者注——原文如此)被贩运到古巴。这个数目当中有 80% 是些遭到绑架或者拐骗的人。约有 10% 死在从中国到古巴的海上航行途中。从供词和禀帖中只能找到非常

之少的例证,提到苦力们曾在船上受到满意的待遇。船到哈瓦那,苦力们便被投入当地的“人身市场”。古巴所用契约里面最坏的规定之一是容许这种契约在私人之间买卖转让,而不必经过苦力本人的同意。在古巴,并不是把苦力本人在市场上拍卖给出价最高的人,而是用他的契约来进行交易——苦力在交易过程中自然是随着他的契约转手的。这种买卖具备奴隶贸易的一切特征。苦力们控诉说:“我们在卖人市场上等待主顾前来察看,出价选购”。他们被剥光衣服,被人“象买卖牛马牲畜一样地挑拣”。这种举动被中国人认为是他们从来未曾经历过的莫大耻辱。约有90%的契约,连同签约的苦力由甘蔗种植园主买下。其余的人则由经营烟叶、咖啡种植园、农庄、菜园、货栈,制造雪茄、靴鞋、帽子工厂,炼铁、烧炭、木匠、石匠作坊,面包房、糕饼店,洗衣房,砖瓦窑,铁路,煤气厂和货船业的业主分别雇用。另有些契约苦力则或由古巴市政机关用作扫街夫,清除垃圾工人等等,或在私人家庭中充当侍仆、厨师等等。在甘蔗园里做工的苦力——约占中国苦力的90%——受苦受难最为厉害。契约里一般规定每天工作12小时,星期日停工休息。1854年和1860年的西班牙王家敕令都规定苦力每人每天工作12小时,可是实际情况完全不是这样。在古巴,最常见,最普遍的现象是苦力们每天必须工作18至21小时。苦力们抱怨说:“督工如果能逼迫中国工人每天24小时当中工作20小时,便被主人夸为能干。如果他能迫使工人作21小时或22小时,那就更加成为能干人了”。契约里一般都规定苦力的工资为每月西班牙银元4元。这个数目从来没有增加过。而且由于西班牙货币贬值,此数只值中国银元两元。苦力们的工资还时常被主人长期拖欠不发,积成巨大数目。苦力们应得的日常口粮、衣著、住屋等等,一般都显然数量不足,质量恶劣。各种植园里附设的小商店对苦力们多方剥削,而且使用赊出货物和放帐办法为苦力造成债

务束缚。苦力们控诉说：“如果我们到外面去买，主人就诬告我们弃职潜逃，罚我们锁脚做工”。苦力们还在稟帖中申诉：“我们每月领工钱的时候，只得到四张条子。我们只能用条子在种植园里的小店买东西，别处都不能行使，也不能把它换成钞票或现钱”。

如果苦力们不肯在这种恶劣情况下出力做工，或者拿不出令主人满意的成绩，种植园经理和他们手下的黑人监工，拥有种种非常酷烈的刑法，尽足以使苦力不敢不干。1860年西班牙王家敕令第69款授权雇主得对苦力施行刑罚以维持劳动纪律。雇主有权禁闭苦力一天至十天。雇主也有权扣不发给苦力被禁期间的工资。种植园经理维持劳动纪律的权力是不受任何限制的。皮鞭、木棍、手铐、脚闸、铁索、猎犬、监房等等，凡是居心残忍的人所能想得出来的惨毒刑具，都用来从苦力们身上压榨出最后一滴经济价值。有些种植园里的医务室设备不错。但是能够走进去治疗的中国人，显然只占一个极小的比例。苦力们得病请假的时候，时常被诬指为装病怠工而受到鞭笞，有时毒打至死。苦力们在他们的做工契约有效期间，常被雇主们随意转卖给别人。据苦力们向调查委员申诉，他们当中有很多人曾被主人按每人70元至170元的身价多次转卖。古巴契约的法定年限为八年。1860年之前，苦力们做满八年之后，还能出钱买到“行街纸”（通行证）和“满身纸”（身分证）在古巴留居。少数苦力曾用这种办法获得一定程度的自由。1860年的西班牙王家敕令把这种权利完全取消。这使苦力们在古巴的地位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满身苦力从此不能成为自由公民。敕令规定：苦力满身之后，必须在两个月之内与新主人订立契约做工，否则即须在两月期满立刻离开古巴。满身苦力在出境或重订契约之前，都必须住在官工所里，做没有工钱的官工。苦力一进官工所便极难脱身出来。名义上，苦力在官工所里的劳动是计价给值的，只是这笔钱仅能累积在账面上，从来不发给苦力。官工所

声称他们每月从苦力的工价中扣除官工所供应的食宿费用，把余数全都留下，备作苦力将来前往他们自选之地，或古巴镇守将军指定给他们之地的川资。王家敕令里从来未曾提到应在苦力工满时发给回国船票。因此官工所说他们也不能给回国船票，尽管苦力们抱怨他们曾为官工所干了多年的无钱官工。

1868年苦力条例里虽曾规定苦力在官工所里作满一年之后，应由官工所出钱放他出去。这条规定显然是从未执行的。官工所里的苦力还时常被主管官工所的官吏出租或出包给别人，而把苦力挣到的工资全都吞没了。

事实上，1860年西班牙王家敕令迫使苦力们终身沦为产业奴隶，丧失摆脱奴役的任何可能。

被招到古巴的苦力只有非常少的几个人能够活着离开古巴返回祖国。虽曾有一些中国人从古巴出境，但他们只是些移往邻近各岛做工的人，数目据估计有2,179人。苦力们受到强大压力迫使他们在满工之后与原来的雇主续订契约。雇主们的地位在1872年以前，一直由于存在着所谓“保护制度”而大大地加强。如果苦力落入官工所，工所官吏也要逼迫他们签订做工契约，除非苦力在他们深重苦难的压力下躺倒死亡。苦力们说：官工所的官员们“把中国人随便租出去，叫回来。他们不光是要把我们变成雇主手中的奴隶，而且要把我们变成古巴全岛的奴隶”。在英属圭亚那，明显的趋势是要把中国人在他们的契约有效期间留下来。而在古巴，中国苦力受奴役的时间是无穷无尽的，直到他们死掉为止。在古巴使用中国劳工的最初二十年内，到达那里的114,081个中国人当中，有55,502人死亡。“这些都是年青的人”。

1860年西班牙王家敕令把派古巴镇守将军作为在古巴的全体华人的保护官。镇守将军则委托各省的巡抚和副巡抚代他执行这项职务。巡抚又委派各区的镇守官办理保护华人事宜。1873年

6月20日西班牙政府为在古巴的中国移民任命专职视察官员以资保护。这些保护办法的价值如何，是可以古巴对待中国苦力的残酷程度来衡量的。1860年间还曾经规定，中国工人在受到主人虐待，或遇到主人违背契约的时候，得向保护官要求申理。保护官有责任对工人所诉委屈进行调查审理。然而工人们发现他们是没办法利用这种权利的。首先，苦力倘若没有领到他打算控告的种植园经理所发通行证，休想走出种植园一步。即使他能溜出去，也会被抓回来当作弃职潜逃，受到严厉惩罚。苦力黄阿新说，他所在的种植园的一个管理人员杀害一个苦力，他和几个伙伴出园同去告状。他们走到半路，便被管理人员率领一帮手持武器的人追上，用铁链锁起，带回种植园惩办。苦力们即使能够告上状，他们的冤屈也很难得到平反。古巴的官吏有许多兼充商人。其他官吏也无不处在种植园主的势力之下。这种人是不会理睬苦力们所受苦难的。他们甚至连苦力自杀或者被谋杀的人命案件也不加过问。古巴当官的人遇到这种事情一般都接受雇主贿赂把犯罪行为放过。官吏们有时也把苦力调离他的雇主，转送到官工所里。可是苦力们却把当局的这种主持正义办法看作是惩罚。苦力林阿檀说：“我的东家欠我128元工钱。我去哈瓦那告状。官儿们非但不理，还把我关进官工所。我已经在那里做了两年没有工钱的苦工了”。另一方面，在考虑苦力和他的保护者之间的关系时，应当说是语言不通所造成的鸿沟。语言不通使苦力的控诉难于公平审理，这一点也是应当顾到的。

西班牙在古巴颁行的法律里面，规定苦力有权自己出钱“赎身”，即苦力有权拿出钱来向雇主要求解除契约的权利。可是这一规定是有名无实的。苦力赎身条件之苛，简直达到荒唐可笑地步。法律所规定的苦力“赎身”条件包括：（1）雇主为把苦力从中国弄到手而花费的一切费用，应由苦力全部归还；（2）苦力或因停工耽

误，致使雇主蒙受损失，或因其他缘故对雇主欠下债务，均应如数赔还；(3)苦力要求解约时已成熟练工人，与生手不同，因此须向雇主归还为培训新手达到与苦力的熟练程度相等的全部费用，这笔钱的数目应按专家估定的最高价值计算；(4)苦力解约之后，雇主一时找不到替手因而受到损失，这笔钱也应由苦力赔偿。这样一笔包括几项巨大赔款的赎身费，决不是饱受剥削的苦力能够付出的。根据法律，苦力也不得在割蔗季节，或者工忙时期要求解约^①。

中国劳工在古巴受到的苦难和委屈因此是无处控诉、无法申理的。他们说：“我们尽管遭到这么多的折磨和摧残，也只有俯首束手，听之任之。”他们饱受痛苦。他们在痛苦不堪忍受时含愤死去。“这些全都是年青人”。

不能以为中国政府在 1864—65 年间已经知道中国契约移民在海外各地做工的真相。虽然如此，当时仍然存在着足够的例证，说明有必要对于出洋华人与外人所定作工契约里面的各项规定，和这些规定的履行情况，作一些审查和监督。因此当恭亲王于 1865 年由于外国人招雇和装运契约苦力出洋的弊害加剧，开始注意这件事的时候，下令为外人招工出洋拟定新的管理规章^②。这一年正值英国派阿礼国与中国谈判修改中英条约。阿礼国抵达北京之后，中国所拟管理外人招工规章，经过修订成为《招工章程条约》^③，于 1866 年 3 月 5 日由中国总理衙门领衔王大臣恭亲王奕訢与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法国代理公使伯洛内在北京签字。1859 年所定招工章程基本上全被保留。但是 1866 年《招工章程条约》(即《通商各口招工章程》——编者)的范围比 1859 年协议的章程更为广泛。它的要点是：契约有效时间以五年为限；出洋工人

① 以上所述关于中国苦力的事例，都引自中国政府于 1876 年公布的调查报告英文本。

② 以下各节都是依据英国外交部的秘密档案写成的。

③ 同上，阿礼国致史坦莱呈文，1866 年 3 月 24 日。

工满之后应享有归国船票，或与船票相等的现款；外国招工人员应承担义务，使契约内的规定能在他的本国履行。除去招工章程条约各款之外，恭亲王还向各国发出呼吁，凡有华人被招往与中国无约之国作工，应由装载他们出洋船舶所属国家设法妥为保护。招工章程条约签字之后，立刻由中国政府公布实施。阿礼国通知驻中国通商各口领事官，嗣后招工出洋运往英国属地概须遵照新定章程办理，其他办法一律禁止。

阿礼国把《招工章程条约》呈交英国外交部的时候，极力主张予以接受。他认为，如果要使招工出洋制度能够对于雇主和劳工双方都有利，契约以五年为期，和雇主备办工人工满之后的回国船票两项，是必不可少的条件。阿礼国写道：“我恳切重申我的信念，一种在任何意义上都与奴隶制度没有区别，并且以世界上从未见到过的邪恶形式出现的贩卖苦力制度，将因中国施行本年3月间的招工章程条约内两项至关紧要的规定而得以制止”^①。可是这个《招工章程条约》没有被英国或法国正式批准。

英属西印度委员会一收到这个“最奇特的条约，立刻于1866年6月8日，对回国船票的规定提出抗议。一个西印度代表团往见殖民大臣卡那万，并从他那里获得诺言，这个条约，除非经过修改，决不予以批准^②。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们应英国外交部之请，说明他们反对这个条约的理由，并提出一个新的章程草案。西印度委员会，和圭亚那、特立尼达两殖民地的总督，都支持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们的意见。他们所反对的主要在于回国船票，和与此有关各款规定。他们争辩的根据主要是财政方面的考虑。他们说，就印度苦力而言，十年工满之后按照与印度政府原定办法，要求享受回国船票利益的人，不过占印度苦力总数的10—15%。如

① 同前，阿礼国致史坦莱呈文，1866年11月26日。

② 同前，伊里奥特致哈尔孟函，1867年1月4日。

今按照中国《招工章程条约》的新规定，苦力得在五年工满之后获得回国船票或与之等值的金钱。这样一来，雇用 100 个中国苦力的代价，就差不多比雇用 100 个印度苦力要多二千英镑。两者的比较成本如下：

印度苦力 100 人：

从印度招出时的船票，每一人头 16 英镑	1,600 英镑
苦力工满，有 15% 回国，船票每一人头 13 英镑	195 英镑
	共计 1,795 英镑

中国苦力 100 人：

从中国招出时的船票，每一人头 25 英镑	2,500 英镑
苦力工满，有 80% 的人要求发给回国船票，每一人头 15 英镑(20% 的苦力死亡或留下)	1,200 英镑
	共计 3,700 英镑

再者，莫道克总督指出，英属圭亚那和特立尼达两地共有中国人约一万二千人。他们应招入境时所持契约内都没有提到工满之后的回国船票。他认为如果按照招工章程条约所定的比较优待条件继续输入中国移民，势必在已经进入两殖民地的老中国移民中间引起不平和嫉妒。甚至还会使老的中国移民下决心要求享受同样权利，否则就拒绝工作或解除契约。“雇主与入境移民之间因此而酿成的较量，将会引起程度严重的坏事，甚至危协这两处殖民地的安全。因此，问题是种植园主们，特别是英属圭亚那的种植园主们，值得不值得干冒在已经进入各殖民地的中国移民中间产生不良后果的危险，并且不顾招工费用，按照新条约的规定，去取得他们所需用的劳动力”^①。

西印度种植园主们不完全依靠中国劳动力。他们可以从印度

① 同前，莫道克致罗杰尔函，1866 年 11 月 7 日。

方面不断取得供应。尽管如此，中国人的劳动力究竟是比较值钱的。故此种植园主们把他们的精力用于获致一个经过修改的新条约，从中剔除关于发给回国船票或等值金钱的规定，以使他们能够继续输入中国苦力。

英国种植园主们反对回国船票。法国商人们则同样强烈地反对契约的五年期限。法国人对于从中国移民出洋最关心的不在于他们之为中国劳工，而在于他们之为法国商船的货餽（和运费收入的来源）。法国船已经从装运苦力前往古巴和秘鲁的生意中大赚其钱。而古巴和秘鲁两地所用劳动契约的法定年限都是8年。

驻伦敦的法国大使于1866年6月30日建议英、法两国政府备具同文照会，由两国驻北京的外交代表递交给恭亲王。史坦莱于7月26日通知阿礼国，英、法两国政府建议重新考虑《招工章程条约》，并令他按照这个意思向中国政府提出照会。伦敦和巴黎之间为此事作了漫长的公文往来。英、法两国政府在一些次要问题上有争执。这两个政府是分别按照种植园主和商人的利益各自行事的。主要的困难在于法国人虽然愿意照顾英国人的意见，剔除关于回国船票的规定，但是坚持要把契约年限延长到八年。英国则一方面坚持不给回国船票，另一方面又不准备要求五年以上的契约。英国招工人认为如果契约年限延长，他们就不得不付出与古巴、秘鲁投机商人所出数目相等的招工费用。英国种植园主们宣称，他们出不起那么多的钱，因为他们没有办法象外国工头那样，从苦力们身上榨取到那么多的劳动力^①。

1867年5月，法国外交大臣德·蒙斯特依从英国政府的主张，同意不给回国船票和五年为期的契约。10月10日德·蒙斯特接到法国驻华公使报告，中国政府准备在回国船票问题上坚持不让。法国外交大臣与海军、商业两位大臣考虑法国商船利益之

^① 同前，莫道克致罗杰斯函，1867年3月29日。

后提议说，如果绝对必要，可以按以下条件与中国政府达成协议：

(1) 雇佣契约的年限延长到 7 年；

(2) 出洋华人同意在海外作工的整个期间内，从他们的工资中扣下 5%，备作工满回国时的安置费用，（其中包括船票，如果他愿意回国的话）。

(3) 愿在工满之后留居原作工地点的中国移民，不得借口应得回国船票而要求折发任何金钱^①。

英国殖民大臣认为即使按照法国人的意思修改，他也不打算给回国船票。继续与法国人商谈，看来已没有什么用处。“而且女王陛下的各殖民地臣民也将因此事久延不决而蒙受损失。”^②阿礼国奉到命令，他应与在北京的法国同僚，或愿意参加谈判的其他国家代表，共同拟定一个新的条约草案，其中务须小心避免提及发给回国船票问题。他还应当把这份草案提交中国政府，并敦促他们予以接受。他可以通知中国政府，倘若他们顽固坚持，非要回国船票不可，则不仅 1866 年 3 月招工章程条约将全部作废，而且女王陛下政府将在获得代用办法之前，认为该章程条约所预定取代的旧章程仍属有效，并继续遵照履行^③。

德·蒙斯特于 12 月 8 日命令法国驻北京公使，他应尽可能支持阿礼国，但是如果中国政府坚不让步，他可以把法国于 10 月 10 日所作的修正提出来。后来，法国的修正案由英国政府作为必要的最后办法而予以接受，并通知阿礼国。英、法政府的意见，因此多少已趋一致。他们对总理衙门施加了更强的压力。英国政府邀请欧洲各国政府命令他们的驻华使节，在从中国移民出洋问题上

① 同前，范尼致史坦莱文，第 673 号，1867 年 10 月 11 日；第 658 号，1867 年 10 月 15 日。

② 同前，史坦莱致李昂斯文，1867 年 12 月 6 日。

③ 同前，史坦莱致阿礼国文，第 213 号，1867 年 12 月 6 日。

与英、法驻华公使合作^①。荷兰^②和普鲁士^③驻华公使，以及澳门总督^④都接到本国政府的相应指示。西班牙驻华公使则接到指示，令他参加谈判，但不得在接到西班牙政府命令批准之前，表示接受任何条约^⑤。美国政府命令驻华公使参与谈判，但是美国国务卿于1868年1月10日答复英国的邀请时表示：

“关于英国与法国提出的修正方案……本政府坦率为怀，愿意明白申言，美国同情中国的主张，因此不欲运用美国的影响取消或者阻碍中国政府为了它的不幸侨民的福利而实行其父道式监护时，认为必不可少的合理保障。”^⑥

但是1861年间由英、法两国政府主使，并且是作为傀儡而建立的总理衙门，竟在1868年间出人意料，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对英、法公然抗拒。英、法两国公使所持的官方争辩理由，也由于西班牙公使提出巨大异议而更加削弱。西班牙公使主张采纳法国政府的最初意见，即契约年限延长到8年，工满之后发给回国船票。后一项是合于西班牙殖民地利益的。但是关于工人的工作时间，工资数目，工人入境后如何分配等问题上三国利益分歧无法调和。“在这一处殖民地或环境之下认为是公平而得策的办法，在别一处殖民地或另一种环境之下却认为是决不能容许的。”^⑦再者，三国公使谁也不能有效地保证，契约内的规定在不属他们管辖的地方，例如秘鲁、智利，或其他地方，一定能够履行。大家也承认，即使在古巴或英属西印度，苦力们虽然处在特殊立法的保护之下，契约内

① 同前，史坦莱致阿礼国文，1867年12月6日。

② 同前，哈理斯致史坦莱文，第8号，1868年1月16日。

③ 同前，罗夫图斯致史坦莱文，第16号，1868年1月16日。

④ 同前，墨雷致史坦莱文，第26号，1868年6月26日。

⑤ 同前，克兰普顿致史坦莱文，第10号，1868年6月16日。

⑥ 同前，福德致史坦莱文，第20号，1868年1月20日。

⑦ 同前，阿礼国致史坦莱文，1868年4月4日。

的详细规定,如果没有严密而代价昂贵的监督,也是无法保证全部履行的。可是监督一严,又不免使苦力本身的地位难于忍受,而雇主的地位不易维持^①。三国公使的这些供认本身就足以证明,中国大臣们有道义上的理由,坚持要求他们认为保护海外华人福利所必不可少的保障。

三位外国公使既然不能在如何使契约规定能够遵守问题上采取一致立场,他们决定另拟一套新章程,其中对契约内的细节规定避而不提。发给回国船票的规定也完全删掉了。

新的招工章程条约草案^②,于4月7日提交给总理衙门。草案里面的招工章程,只是在1859年旧章的基础上略加修改而成。修改的各点主要是由西班牙公使参照他的实际经验而提出的一些细小行政手续。契约作为整个移民出洋制度基石的重要性因此完全被忽视了。总理衙门拒绝考虑新提草案。他们也绝对拒绝回复到1866年招工章程条约草签之前,在广东沿用的旧章程。他们说英国和法国也许不会批准,但是这个招工章程条约已由中国皇帝御笔批准,因此皇帝陛下的大臣们只能遵照施行^③。

在这种局势下,英、法两国公使于1868年6月4日把一份同文照会交给恭亲王^④。照会内敦促总理衙门考虑,或者宣布1866年《招工章程条约》已因英、法两国未加批准而作废,或者修改招工章程条约内容以使英国和法国能够接受。第二天,英法两使馆的汉文参赞,亲自交给总理衙门大臣们一件关于移民出洋问题的备忘录,其中使用了“除去只差绝对恫吓之外的一切最强硬的辩论理由^⑤。备忘录内提出的争辩理由之一是:1866年协议的章程所能产

① 同前,阿礼国致史坦莱文,1868年4月4日。

② 草案全文,见同上档案,阿礼国致史坦莱文,第81号附件2,1868年4月15日。

③ 同前,阿礼国致史坦莱文,第168号附件2,1868年6月15日。

④ 同前,阿礼国致史坦莱文,142号附件1,1868年6月8日。

⑤ 同前,阿礼国致史坦莱文,第142号,1868年6月8日。

生的后果，只会是一方面妨害政府为监察移民出洋而采取的一切行动，另一方面鼓励从一些不能保证不发生欺诈或暴力的地方移民出洋。备忘录内还指出，1866年招工章程条约的实际影响是抵消中英《北京条约》第五款和中法《北京条约》第九款。因此这个章程条约必须予以修改以符合《北京条约》的原意，即对于移民出洋加以保护和鼓励，而不是禁阻或破坏。可是总理衙门大臣们没有因这些理由而动摇。恭亲王于1869年3月13日对阿礼国声明，总理衙门有责任保护出洋作工的中国人，因而制定现在行之有效的章程。此刻决不能对这一章程随便修改，以免歹徒们再逞拐贩人口的伎俩^①。总理衙门在答复英、法两国使馆汉文参赞时说，总理衙门并非一个享有全能权力的机关。他们也不能在外国公使的压力之下突然取消由他们自己奏请的正式谕旨。走错这一步因而丢脸出丑是他们经受不了的^②。阿礼国说：“苦力贸易迄今为止证明是贩卖人口的罪恶活动。有可能……衙门大臣生怕自己会受此事牵累而遭到弹劾和谴责。”这位公使在另一件公文中又指出：“他们感到苦恼，因为在一件对于他们自己的人民关系如此深切的事情上，竟然看上去象是听凭外国人摆布；而且还因为他们不得不收回一件已由皇帝御笔批准的谕旨。收回这道谕旨的公开理由又是由于两个外国坚持要按照对于外国雇主负担较轻的条件取得中国苦力”^③。

两广总督瑞麟认为广东、广西两省绅士和文人都强烈反对本地人出洋，而绅士和文人是中國国内处于统治地位的有权势阶级，政府因此自然不肯采取他们所反对的行动^④。澳门方面怙恶不悛

① 同前，阿礼国致史坦莱文，第17号附件1，1869年3月28日。

② 同前，阿礼国致史坦莱文，第166号附件2，1869年6月15日。

③ 同前，阿礼国致史坦莱文，第166号，1869年5月25日，和第292号，1869年11月26日。

④ 同前，驻广州总领事罗伯逊致哈尔孟函，1868年11月26日。

也许对于中国的决定有些影响——特别是大家都知道设在广州的招工公所，事实上是澳门各猪仔馆的代理人。看来这个问题除使用武力之外没有别的解决办法。局部压力是无效的。英国外交大臣于1868年9月21日电知阿礼国，令他通知中国当局，契约移民出洋只能按照旧章程办理。英国政府已饬令它的驻华招工人员照旧执行他们的职责。法国政府也向驻华公使发出同样的命令。这位公使已经气势汹汹地“吓唬”过总理衙门和两广总督，试图诱迫他们返回到从前的状态。罗伯逊接到阿礼国发下的英国政府指示之后，即与瑞麟会晤。瑞麟说他在通常情况下是不怕担责任的，可是现在他奉到严令，外国人除非遵守招工章程条约的条件，决不许他们招工出洋。他不敢擅自批准任何有违明令的行动。他还说，招工章程条约是否有效的问题也不是他或者罗伯逊所能决定。他接到的命令是绝对的，无论如何非遵守不可。罗伯逊随即暗示，或许可以让招工公所继续开业，移民出洋照旧有章程进行，既不须受总督管束，也不受英国领事干预。这样就可以找到行得通的办法。瑞麟答复，他决不准这样办。他的这一决定也是最后的^①。契约移民出洋现在必须遵照招工章程办理，否则就须用非法手段私招了。阿礼国认为如果使用后一种办法，则除去不免使“我们受到中国政府有理由的谴责”之外，还会对各外国的在华利益产生严重后果。英国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同意阿礼国的看法，继续商谈移民出洋问题是不会有什么用处的。

另一方面，英国坚持认为中国政府负有条约义务，应当给予自愿出洋的人以出洋作工的权利（1860年中英《北京条约》第五款）。英国政府坚决主张英国的条约权利应不受任何损害，并且在今后随时可以行使。阿礼国本人在思想上承认一切道义上的理由都在中国大臣们方面。他把英国政府的决定通知总理衙门的时候，向

^① 同前，罗伯逊致哈尔孟函附件2，1868年11月28日。

各位大臣表示他的歉意。阿礼国说他任职期间曾经办好修订中英条约的重要谈判,《招工章程条约》问题是他离任时唯一悬而未决的事情^①。

1860—61年间,英国大臣们与法国政府谈判准许印度苦力重新移往法属殖民地的时候,曾经坚持必须以签订五年为期的劳动契约,并给予满工苦力回国船票为条件。可是中国总理衙门于1866年要求同样条件的时候,却被认为是决不能接受的。请记住,总理衙门拒绝取消或者修改1866年《招工章程条约》,只不过是抗拒英、法两国硬要中国接受不合自己心愿的条件,而且这些条件又比英国愿意给予自己属民的更为严酷。

中国实施《招工章程条约》的后果是使契约移民出洋暂时陷于停顿。可是不久就有一个西班牙招工人员从中国口岸招工去古巴。他与中国地方当局商妥,契约为期5年,满工苦力得领取50元作为回国盘费。1872年间英国驻华公使奉到命令为英属西印度取得同样的协议,以便招工出洋前往圭亚那等地。1873年2月14日,英国在广州等地重设招工公所,招收苦力前往英属西印度。这次所招头一批,共314人于1873年12月间上船出口。总理衙门对于这件事并不喜欢,他们担心贩卖人口的罪恶会重新抬头。英国外交部对于这项招工也表示不满。与此事有利益关系的人为了规避《招工章程条约》规定而作出的安排已经酿成一系列惨剧,以致引起中国和英国公众舆论一致呼吁永禁招工。

为了使人们理解这种公众舆论的发展过程,应当在这里提一下那些与招工出洋有利益关系的人们,怎样利用香港和澳门这两处外国人居留地策动指挥贩卖人口生意,以避免受到《招工章程条约》的管束。

虽然从香港外移的苦力大部分在赎单制度下出洋,但仍有一

^① 同前,阿礼国致克莱兰登文,1869年10月29日。

万八千左右苦力于 1856—61 年与外国人签订过出洋作工的契约。而且香港在 1859—62 年间曾是英属西印度招工活动的基地。西印度招工机构的总管理处只是自 1862 年之后才移至广州。

1856—67 年间从香港出洋的契约苦力人数如下：

去哈瓦那, 1856—8 年	4,991 人
去英属西印度, 1859—64 年	6,630 人
去孟买, 1864 年	2,370 人
去大溪地, 1864 年	1,035 人
去荷属圭亚那, 1865—7 年	1,609 人
去火奴鲁鲁, 1865 年	780 人
去婆罗洲, 1865 年	62 人
去纳闽岛, 1866 年	164 人
去沙劳越, 1866 年	436 人
共 计	18,077 人

从香港出洋的契约移民近来又得到新的推动。荷属圭亚那(苏利南)的招工人员很活跃。从澳门去秘鲁的契约苦力由于传闻秘鲁某一种植园有虐待中国苦力情事于 1868 年 11 月 25 日暂时停顿, 因而驱使秘鲁招工人员转到香港寻求苦力。香港政府无权禁止他们活动。此外, 把中国契约苦力移入美国南部各州的巨大计划也正在发展之中。美国种植园主们决心摆脱对已获解放的黑人劳动力的倚赖。美国国会虽曾于 1862 年通过禁止契约苦力法案, 然而由于它的条文规定可作宽泛解释而造成规避的可能。旧金山的一家荷兰商行顾曼斋公司受到委托办理招工。第一艘装载中国契约苦力前往美国的船舶, 威利圣罗号, 于 1870 年 2 月 7 日从香港结关出口驶向新奥尔良。船上 200 名苦力都是送往美国阿肯色各地去作工的^①。这件事违反美国国会于 1867 年 1 月 26 日

① 同前, 索恩顿来文, 第 393 号, 1869 年 11 月 1 日。

通过的决议：

“鉴于以苦力贸易为名，贩卖从中国或其他东方国家运来的苦力之事，已为美国人民公认为不人道和不道德的行为而深为唾弃；

又鉴于业已近于绝迹的非洲奴隶贸易，竟由另一种与奴隶贸易之间，除在方式上以欺诈代替暴力从而使受害者成为俘虏之外，别无其他差别，并与现代国际法律与政策的精神不相容的人身奴役所取代；

特此决议：为使民族的道义感情产生效果，美国政府有责任通过它的一切组织机构，力求达到禁止向本半球及其附近岛屿再行输入苦力的目的。”

中国方面坚持施行《招工章程条约》似有可能导致从香港出洋的契约移民人数迅速增加。然而香港是个小島，不适于在那里发展一种有管制的移民制度。在香港上船的出洋移民必须从大陆引入。奥斯丁和三顺二人一致声称，对于苦力贩子在大陆上的活动，现行的一切监督办法都不足以防止他们为非作歹。香港港务长承认曾经发生过少数几次用不正当手段把苦力弄到香港的例子^①。如果中国乘客法案和香港当地的有关法令能够有效执行，也许可以获得某种保证，不使苦力违反自己心愿出洋作工。

但是，真相究竟如何是无人能说的。香港的行政管理有时非常懈怠^②。为了防止弊端，香港奉英国殖民部命令，于1868年通过第12号法案，宣布凡以经营苦力贸易为目的，使用欺诈或暴力手段扣押或运走任何中国人的行为，均将按最重罪判刑。

香港方面直到1873年1月22日未曾发觉过一件违反这个法案的案子未免是件憾事。可是为了对香港官员们公平起见，应当

① 同前，义利奥特致哈尔孟函，1868年10月7日。

② 同前，莫德尔致罗杰斯文，1869年7月29日；布金汉公爵致麦克道奈尔文，1868年5月18日。

承认在装运移民出洋船舶启碇之前的短短时间内，仓促检查几百个苦力，自然不能有效贯彻法案中不准违反苦力心愿把他们装运出洋的规定。而且苦力贩子对于这种不能令人满意的检查方式也必然早已作好准备。罗伯逊领事认为，就这些情况来说，香港简直可以与澳门比美了。香港《中国邮报》长时期以来一直严厉批评香港移民出洋的种种弊端。英国殖民部为此指示香港政府，凡装有中国乘客的任何船舶，必须先向总督领取执照，否则不准出口。香港随即公布施行 1870 年第 4 号法案。但是英国的部分舆论感到不满，认为授予香港总督的权力还不足以维护香港这处殖民地的声名。英国的反对奴隶制度会，保护当地居民会，和社会科学协会向格兰威尔勋爵呈递一件控诉书，申述苏利南、秘鲁和古巴虐待契约劳工的情况。1870 年 5 月 30 日有命令发给香港总督，装运契约移民出洋的船舶，只限开往英帝国之内的各处地方，才能发给出口执照。因此，香港从贩卖苦力获得的利润，在澳门苦力贸易真相特别引人注目地暴露出来之后，紧接着便遭到限制。

怀特早在 1851 年 8 月 27 日的一封信中提到澳门这处葡萄牙殖民地时说：“这地方已在衰落之中，一切产业都比较地不值钱。”^①可是，自从厦门于 1852 年发生骚乱之后，澳门很快便成为贩卖苦力出洋的最大港口。这门生意导致澳门商业的迅速发展。1866 年，即《招工章程条约》公布施行的那一年，有大批专在贩卖苦力生意中投机的各国商人涌至澳门。据广州英国领事馆译员梅辉立估计，1865 年间澳门的猪仔馆不过 8 家至 10 家，而 1866 年间竟增加到 35 家至 40 家。1865 年间苦力的牌价是每一人头 35 元至 40 元，第二年则激增到每一人头 60 元至 80 元^②。

1866 年以前，从澳门出洋的苦力有些是由设在广州和汕头的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986，第 1 号文件附件。

② 英国外交部档案，梅辉立报告，1866 年 11 月 12 日。

法国招工公所经手招到的。但是自那一年以后，澳门装运出洋的苦力，无论得到中国低级官吏的暗中纵容与否，都是用偷招偷运的非法方式弄到手的。另有些从澳门被贩出洋的人则是被掳掠来的安南人。这一时期海盗猖獗。在海上劫货掠人都是非常有利的好买卖。被劫的人口（包括水手和船上乘员），货物和船舶都可以卖到好价钱。有一批在海上遇劫的安南人便被卖到澳门猪仔馆里^①。

澳门总督前曾于 1860 年声言要清除澳门输送移民出洋业务中的一切弊病。可是罗伯逊却写道：“我相信这位总督象一切身居高位的人一样，是最后一个听到或知道这些弊病的人”^②。“贩卖苦力曾经是，现在也是澳门的主要商业。与贩卖苦力有利益关系的人太多，也太有势力，不容抱任何改善希望。”^③

恭亲王于 1866 年吁请阿礼国劝谕英国商业团体不要再向澳门去招雇契约移民。他明白指出，澳门是祸害的策源地^④。英国驻东方官吏对于澳门贩卖苦力表示严重的担心。阿礼国建议把苦力贸易当作海盗行为惩治^⑤。

罗伯逊于 1867 年写道：“葡萄牙也许可以把苦力贩卖看作无关紧要。它在商务上既没有值得顾虑的物质利益，对于在葡萄牙旗帜保护下进行着的可耻而丑恶的买卖也可以满不在乎。可是象英国或美国这些有广大商务的国家，即使不从崇高的动机出发，也不得不为了自卫，采取有效步骤来制止这种对于他们的利益如此危险的买卖”。

英国政府于 1867 年 1 月 5 日采取明确行动。英国驻东方官

① 同前，从澳门救出，被送到香港的一批安南人，于 1867 年 7 月 24 日所作的证词。

② 同前，罗伯逊致阿礼国文，1866 年 4 月 14 日。

③ 同前，罗伯逊致哈尔孟函，1866 年 6 月 9 日。

④ 同前，恭亲王致阿礼国照会，1866 年 5 月 15 日。

⑤ 同前，阿礼国致英国外交部呈文第 49 号，1866 年 6 月 9 日。

员呈递给英国政府关于苦力贸易的文件都送交里斯本。葡萄牙外交大臣柯孚先生在答复中声称,毛病出在中国境内,是澳门当局权力所管不到的。英国政府便把一批从澳门营救出来的安南人所作证词,也送交葡萄牙政府。结果是澳门总督接到指示,令他尽力认真管理。1868年4月,澳门的移民监督提出一件关于契约移民从澳门出洋的报告^①。他承认在招收移民时有使用欺诈和暴力的弊病。他认为招工既然必须通过中国拐子,弊病是无法避免的。尽管如此,他相信如果能由政府设立屯舍,使苦力们在签订契约和装船出洋之前,在屯舍里住一些时,是可以把拐子们的恶劣影响抵消或减轻的。使用这种办法可以使苦力摆脱拐子的控制,并增加他们对政府监察人员的信任。他跟中国总理衙门大臣们一样,强调契约内的条件具有重要性。他觉得苦力作满契约所规定的年限之后,如果愿意回国的话,应当给他们以船票钱。这位总督说:“鉴于招雇这类移民出洋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殖民,而是为了提供劳动力,出洋移民在远离自己的国家和亲属,作满契约规定的年限之后,如果想要回乡,由那些曾在多年之间从他们的辛苦劳动中获利的人们,为他们拿出回家的船票钱,那是合理的”^②。为此,他于1868年9月在澳门设立监督中国移民出洋委员会。与此同时,他还公布一套法规,并建立一座专为收容出洋移民的屯舍以便他们在上船之前,在里面住一些时,办妥签订契约手续。法规里面的规章都是早在公众由于海上连续发生惨剧,注意到澳门贩卖苦力真相之前,就已经在澳门施行了的。

1870年10月1日法国船诺维尔·彭内罗普号装载310名苦力从澳门出口前往秘鲁。几天以后,苦力们在船上起来造反,杀死船长和几个水手,并且控制了全船。事后有一个带头造反的苦力

① 同前,罗伯逊致阿礼国呈文,附件,1868年4月29日。

② 同前,罗伯逊致阿礼国呈文,第29号附件,1868年4月29日。

在香港被捕。香港大法官司马理裁决暂不把他引渡给中国当局，而把他们留在香港听候英国枢密会议作出最后决定^①。司马理以诺维尔·彭内罗普号船长从事奴隶贸易，并且在舱口安装铁栏，向一部分水手发出枪械子弹为理由，拒绝引渡苦力。澳门总督为了反驳英国法官的论点，向里斯本详细说明澳门管理苦力贸易的办法。里斯本政府的海外殖民部为此写了一件备忘录，于1871年8月29日送交英国政府，备忘录里面争辩说，澳门对于契约移民出洋的管理，办得比香港为好。葡萄牙人还说，从香港这个英国殖民地大批出洋的赎单移民，其办法与澳门制度相比，在重要细节方面，并无任何差别。凡是苦力就不成其为“自由”移民。从澳门开出的移民船上所作武装戒备，与短程航行于香港、广州之间的英国船上的武装戒备，难道不是性质完全相同的吗？最后，备忘录内指出，香港商人曾从澳门的移民出洋业务中大获其利。他们是与此事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这些指控都是严重的。香港总督接到英国殖民部命令对此事详细回报^②。从香港开出的美国船上所载中国乘客都是自由而不受任何限制的，跟美国或欧洲乘客一样。这类出洋移民中间从来未曾有过葡萄牙人所说的那种居中取利的经纪人。“这种方式的移民给予出洋的人，无论是男是女，以最大的好处和地位方面的改善。这与他们留在国内所可能得到的悲惨境遇是无法比拟的。”他承认在战争中和战后一段有限时间内，珠江中行驶的轮船上一度有过武装人员把守舱口和甲板。可是自1872年后，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这样办。关于住在香港的某些人惯于从澳门苦力贸易中谋取利润的指控则只字未提。香港总督的答辩读来倒象是软弱

^① 司马理自1868年以来一直坚决反对契约移民。他曾于1863年见到过几个遇救的苦力的证词。受害者之中有个塾师由于受到拐匪的虐待和压迫，变成不可救药的白痴。1867年间，司马理认为没有对于苦力贸易施行有效管理的可能。

^② 《英国议会文件》，Cd.504，第10号文件附件1。

无力的自供。总督的辩解虽然于1872年3月27日为英国殖民部所接受,但事情并未就此了结。从澳门出口载有出洋苦力的船只,连续不断地在海上失事,唤起人们对澳门苦力贸易的注意。

唐璜号船于1870年5月4日从澳门出口,船上载有出洋移民650人。5月6日船在海上起火。船长和水手扑救无效,便抛弃烈焰飞腾的船,放下小艇自行逃生。船的甲板上有少数苦力,有几个还被铁链锁住。绝大多数苦力全被禁闭在浓烟弥漫的底舱里。三处舱口的铁栅栏都被紧紧锁住。半小时后,前舱口铁门被关在舱内的受难苦力拼死冲破。这时已经有几百人在烈焰浓烟中丧生。大家挣扎外逃时,又有许多人被践踏而死。船上650个出洋移民,仅只有50人得保残生^①。

唐璜号事件只是一长串海上惨剧的一个。罗伯逊曾于1874年间为这些惨剧列成一表。其中牵涉到英国船15艘(多数在1852—3年间失事),美国船3艘,秘鲁船3艘,法国船6艘,意大利船5艘,荷兰、比利时和萨尔瓦多船各一艘。罗伯逊说:“这是一个可怕的纪录……我敢说就连非洲奴隶贸易最盛时的黑暗情况,也是无法与此相比的。”

按照香港1867年第1号法案第27款的规定,装运出洋移民船舶上各种设备,无论是在香港或其他港口安装,都应取得香港港务长的同意。港务长有权在合理时间登船检查。香港总督肯尼迪报告说,香港方面为执行这项法令的行政工作做得不够好。一般常用的办法是先把铁栅栏等物在香港制造好,然后运送出口,在海面上去安装。英国殖民大臣为此于1872年12月17日指示:“你的来文有力地证明有制订新的立法的必要”^②。肯尼迪遂于1873年提出三个法案,授予香港港务长以广泛的管理权力。载客的一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504,第1号文件附件1。

② 《英国议会文件》,Cd.529,第5号文件。

切船舶概不得安装铁栅、铁门之类。1873年第5号法案规定装运出洋移民的船舶,拟在香港安装设备或补充给养时,均须事先向总督请领执照。1873年第6号法案是专为保护中国妇女和儿童的。当时,把中国妇女运到加利福尼亚人肉市场上去出卖已经是臭名远扬的事实。

这三个法案实际上都针对着澳门的苦力贸易,虽然表面上没有这样说。英国女王批准1873年第5号法案的消息一到香港(1873年8月23日),总督立刻命令7艘停在香港港内,正在安装设备以便开往澳门接装出洋苦力的外国船舶(其中有秘鲁船4艘,意大利、比利时和葡萄牙船各1艘)全部停止装配开驶出港。这7艘船随即转移到黄埔航道内停泊。由于罗伯逊的活动,两广总督瑞麟于1873年9月6日下令,凡专为装载移民出洋的无约国船,一概不准在黄埔淀泊。嗣后只准有约国船只在黄埔接装出洋移民。而且这种船也都须事先请领执照。接着,香港总督于1873年10月17日发布一个关于出洋移民的公告^①。

香港和黄埔都对澳门移民船封港,不许停泊,这件事本身对于澳门苦力贸易已是够严重的打击。正在此时,葡萄牙政府已决定停止澳门的苦力贸易。1873年12月29日澳门总督发布公告,自这一天起三个月以后,禁止从澳门装运苦力出洋。自1874年3月底起,从澳门出洋的中国契约移民停止了。

没有理由可以设想澳门总督是不真诚的。德·苏沙海军提督特别应当受到尊敬。葡萄牙外交大臣柯孚先生说,葡萄牙曾经不止一次地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这都是由人为的,恶意的,而且不是无私的议论激出来的。他的话也许是有些道理的吧^②。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908,第11号文件附件2。

② 柯孚先生声言,澳门的真正利益已被一种虚幻的繁荣所牺牲。这种繁荣腐蚀掉澳门人的精力,并且毁了葡萄牙的名誉。与此同时,如果不放弃贩卖苦力,与中国的关系势必日益不和,并可能酿成敌对。澳门的一般商业已近于停滞,而贩卖苦力却消

澳门的苦力贸易既然停止，招雇中国契约移民出洋只能在中国通商口岸，按照 1866 年招工章程条约办理。如果是移往英属各殖民地的，也可在香港办理。实际上，中国通商口岸，直到 19 世纪之末，差不多等于是封闭的。因为中国政府自从查明古巴虐待华工之后，在外人来华招工时就坚持要求为出洋华人的福利提供保障^①。而这是外国雇主和他们的政府所不情愿的。

从中国招收契约移民的办法既然不能再继续进行，英属西印度各殖民地不得不转向香港谋求中国苦力劳工的供应^②。英国外交部也反对续办中国契约移民出洋。英国反对奴隶制度协会的宣传鼓动，造成公众舆论的巨大压力。这些都成为阻止英国继续从中国招用契约劳工的力量。自 1874 年以来即已停止活动的英国

耗尽了澳门的全部活动力量，并摧毁澳门财富的自然源泉。他列举数字如下：——

澳门的一般贸易：

1864 年 10,552,000 葡萄牙瑞斯^A

1865 年 10,954,000 葡萄牙瑞斯^A

1871 年 10,889,000 葡萄牙瑞斯^A

每年平均贸易价值：

1864—66 年 10,882,000 葡萄牙瑞斯

1870—72 年 8,915,000 葡萄牙瑞斯

从澳门移民出洋的生意，集中在少数几个人手里。全部利润几乎扫数落入其他国家商人的腰包。澳门总督声称：“重大的改革无论出于道义，出于我们对外关系上的需要，或出于民族尊严，都是非办不可的”。见《英国议会文件》，Cd.1202 号，第 7 号文件的附件 1 和附件 2。

△译者注：葡萄牙钱币一瑞尔（瑞斯是瑞尔的多数）值英国钱币 1 先令 20 辨士。

① 曾纪泽于 1886 年 7 月致函英国的反对奴隶制度协会，感谢他们不断关怀海外契约华工福利时表示，中国政府对于契约制度的弊害已经深有警惕。因此中国政府不准外国人再用可能使中国移民在外国失去行动自由的契约招雇中国劳工出洋。见《英国反对奴隶制度报告书》，1886 年 8 月份和 9 月份。

② 契约工出洋于 1874 年停顿之后，而印度的种植园主于 1878—9 年又作了一次尝试。他们从香港招到一批不订契约的移民工人。这次的招工费用，三分之一由国家负担，三分之二由雇工的种植园主们分摊。1878 年 12 月 25 日，达特摸斯号从香港装载 437 个男性移民，47 个妇女，和 32 儿童，开往地麦拉拉。这批人到达之后，有 514 人被分派到圭亚那各种植园里去作工。到了 1881 年这些人当中只剩 252 人（占 49%）还留在种植园里。这次招工对于种植园主不够有利。他们以后没有再从中国招工出洋。

驻香港和中国各口岸的招工机构终于办理结束，关门撤走了。

1852—79年间在英国契约制度下被运往西印度的中国苦力，大多数都分配到英属圭亚那。英国调查委员会于1871年公布的报告书，证明他们都是可贵的劳工。他们的价值已由他们在田间和工厂里所作劳动充分证实。使用真空锅精炼蔗糖的办法在英属西印度之所以获得巨大成功，一般都归功于中国工人的精湛技术。中国移民都是爱好秩序的人，虽然他们确自己遭到不公平待遇起来闹事的时候是非常可怕的。他们在办得到的时候，宁愿自己独立谋生，而这在英属圭亚那成功的机会却很有限。因为当地的小本零售商业差不多由葡萄牙移民全部垄断。

就中国劳工的工作如此受人欣赏来看，人们自然期待1853—79年间进入英属圭亚那的中国人会在这一处殖民地的历史中留下显著的痕迹。可是事实并非如此。

据金文泰提出的统计数字，1853—79年共有14,002名中国人进入英属圭亚那；1880—1913年又续有1,718名中国人入境。英属圭亚那境内的中国侨民团体的人数如下：

年 度	人 数 总 计	男	女
1881	5,234	3,900	1,329
1891	3,714	2,583	1,131
1911	2,622	1,481	1,141

圭亚那境内中国人口的锐减并不是由于出现不自然的死亡率，也不是由于死亡率大大超过出生率，而是由于这些入境移民后来有很多又移到别的地方去了。

英属西印度输入中国劳工的试验，作为经济上的暂时权宜之计，虽然一般地是成功的，但是没有留下恒久的社会价值。原因是这种移民办法既不是为了移殖人口的利益而发动，也不是为了移

殖人口的利益而执行。它只是为了替某些人取得廉价劳动力而采取的一种过渡措施。

第四章 特兰士瓦的试验

不列颠政府虽然没有批准 1866 年《招工章程条约》，然而它坚持认为英国在 1860 年中英《北京条约》第 5 款下所享招工出洋权利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并且表示“今后仍将随时引用这一条款”。可是直到 1903—4 年南非发生“兰德危机”的时候，才遇到引用它的机会。

中国苦力被引进南非特兰士瓦的兰德地区以应付布尔战争(Boer War)以后出现的劳动力不足问题。劳动力不足的程度，和产生这种不足的原因；已在特兰士瓦政府于 1903 年 7 月 1 日委派的劳工委员会所征集到的证词内公布^①。据估计，1903 年 9 月间惠梯瓦特兰兰德各金矿只雇用 57,078 个非洲土著工人^②，而 1899 年间则雇用 97,000 至 107,827 个土著工人^③(此数约代表 91,434 个有效劳动力)。居住在村庄里的土著居民生活需要有限，而且易于满足。土著经济是建筑在部族共有的土地制度之上的。因此土著社会能够提供的劳力数量，随着每年的收获情况而波动不定。布尔战争之前，这种劳力供应虽然逐渐增多，但是增长速度赶不上对劳力的需求。此外，非洲土著居民的生活习惯，也对劳力供应产生不利的影响。非洲土著居民一般都在外出作工几个月之后回到村庄。结果是各金矿不得不用提高工资的办法，竞争招工。再者，各金矿的经理还发觉他们必须不断地培训新手。这样一种不充分、不正常而

① 《英国议会文件》，编号 Cd. 第 1897 号，以下各注内凡引用《英国议会文件》之处，均只列它的编号。

② 同上书，第 404 页，金矿商会的证词。

③ 《英国议会文件》，Cd. 第 1896 号，第 15 页。

且只能是临时性的劳力供应，对于正在迅速扩展中的兰德金矿是必须设法加以弥补的弱点。布尔战争期间金矿商会曾经努力解决这一难题。他们于1900年9月组成惠梯瓦特斯兰德土著劳工协会（以下简称劳工协会）^①。这个协会的目的是使各金矿能够通过一个集中的机关，或劳工局，招到他们各自需用的土著劳工，并避免招工中的竞争^②。各矿指望用集中招雇办法压低给予土著工人的工资。因此他们一致协议把工资数目削减到战前水平的30%至50%^③。他们还期待这种削减工资办法将迫使土著工人留在金矿里做工的时间加长，而呆在乡村里的时间缩短^④。各金矿为了使劳力供应能够正常化而使用的另一项办法，是协议一致使用6个月为期的契约来招雇土著工人。

但是1903年的统计纪录表明，新政策是不成功的。劳工协会没有考虑到战争的后果和土著居民的性格。战争期间土人很难得到牛只，而买牛是非洲习用的投资办法。结果是土人因为有钱无处用，便能够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留在他们的村庄里，靠他们在战争时期为军队做工所得的高额工资维持生活。因此，很多土人都暂时不需要出外做工。另一方面，南非政府为了迅速推进战后的善后和重建工作，需用大量劳动力，因而成为劳动市场上的竞争者。农业和城市工程也为土著人民提供挣好工钱的机会。因此金矿削减工资的办法所引起的后果不仅只使更多的土著居民留在乡村里长期不愿出来，也不仅是驱使他们在出来之后改就其他职业，而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第1897号，第31页，第746问，惠梯瓦特斯兰德土著劳工协会主席整理的证词。

② 同上书，第843问。

③ 事实上，布尔人的政府曾在战争开始时发布告示，把土著工人的工资大加削减，直减到原来数目的50%以下。因此，土著劳工协会提出的工资目，看上去反倒是比从前提高了。

④ 费滋·派特里克爵士说：“我对一般的土著工人的经验是，他们挣到的工钱来得越快，跑回家也越快。”

是在土著居民中间播下猜疑和敌意的种子，其影响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仍然可以觉察得到。格兰特于1903年说：“依我的意见，削减工资的徒然努力，对于劳动力供应不足是有责任的”^①。

1902年底实行的计件工资制度，和1903年1月间恢复战前工资水平的办法。都只能在过了相当时间之后才能抵销早先所行政策的不利影响。而且由劳工协会使用6个月为期的契约集中招雇工人的办法，加重了土人对劳工协会的不信任和恶感。进入特兰士瓦的土著年青人，不先向劳工协会申请，就无法找到职业，各金矿是不收自己投来的工人的。

“他们(在向劳工协会申请之后)被分派到他们所要去的金矿，如果这个矿还没有满员的话。……否则他们便被送到缺员的其他金矿。……倘若这些年青人不愿去指定给他们的金矿，就必须各自回家或转往别的地方，但决没有办法在惠梯瓦特斯兰德的任何一家金矿找到工作”。格兰特说：“我知道很多例子。土著小伙子不能到他们所要去的金矿，反而被分派到他们所不愿去的金矿上做工”^②。1903年间这类僵死的硬性规定有了一些改善^③。招工人员奉命可以在签立契约时依从土人意愿把他们分配到他们所愿意去的金矿工作。金矿方面也获准收雇自动前来的土著工人，但事后须向劳工协会申报。考虑到土著居民对于某些金矿的憎恶，他们对于任何带有强制意味的办法的极度不信任，以及他们要求和熟人一起工作的愿望，集中招雇并按各矿平均定额分派工人的办法显然是不适当的^④。六个月为期的契约也为土著人民所不信任。劳工协会主席璧理承认签订6个月契约办法对于招工的影响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 1897号，第332、334页。格兰特的证词。此人具有与土著居民打交道的40年经验。

② 同上书，第340页。

③ 同上书，第339页，第3204问。

④ 同上书，第33页，璧理证词。

很不好^①。格兰特说：“用法律强制执行契约的任何办法，都只会引起不满，并川流不断地为我们的牢狱提供囚犯”^②。即使是在战前，兰德金矿的名声已经很坏^③。直到1903年没有采取过任何减轻金矿工人劳累，和改善他们的工资待遇的措施。而金矿中的事故和伤亡统计数字却异常巨大。各矿为工人供应的粮食数量不足，品种单调。工人的住房情形很坏。1903年各金矿用很长时间改善矿井设备，也不免影响工人的工作。格兰德向1903年的劳工委员会表示，就金矿工作的性质，布尔战争的后果，以及惠梯瓦特兰德金矿商会所采政策而论，没有理由可以认为，各金矿如果肯提出能使雇主和工人双方都满意的条件，会找不到他们所需要的劳工的^④。波刹将军认为劳动力供应不足是战时非常局势所造成的后果。它将因战争状态的消除而得到改善^⑤。密尔纳勋爵也于6月间向一个代表团表示劳动力供应“将会出现稳步而缓慢的改善”^⑥。劳工协会过去半年内，每月平均招雇工人7,000人^⑦。这使每月在各金矿内工作的土著工人净增3,000人。总之，1903年间即使劳工协会把招工活动局限于战前的供应来源范围之内，显然可以在几个月之内使金矿工人数目达到战前1899年的水平。而且，1903年间土著工人的工作效率，主要由于禁酒的原故，已经比1899年大为提高了。

劳工人数的这样稳步增长，确实是由于管制的放松。1900年所定高度集中地吸收廉价劳动力的政策，到了1903年已经作了相

① 《英国议会文件》，第41页，第795问。

② 同上书，第333页。

③ 同上书，第334页，格兰特证词。见第402页，兰德兴业金矿经理的备忘录。

④ 同上书，第334页。

⑤ 同上书，第1120—1122问，第8207问。

⑥ 同上书，Cd.1895号，第17号文件附件。

⑦ 同上书，Cd.1897号，第43页，第873问。

当程度的改正^①。“土著处于主宰地位，这个不合人们胃口的真相显露出来了。不是黑人依赖白人，而是白人依赖黑人。地位完全颠倒了。”“他（土著居民）是局势的主人，能够让整个金业依从他的条件”^②。“如果金业想要办下去的话，就必须接受他的条件，除非整个局势发生变化，或者有了外来的劳力供应源泉”^③。

然而土著劳动力之所以不足，如果不是由于“无知或故意”^④而是由于其他原因，它是可以用给予白种不熟练劳工以优厚待遇把他们引入各金矿的办法来加以补救的。有充分证据表明这是个办法。可是金矿商会反对这一策略。成本问题是他们争论的中心理由。金矿商会根据五处金矿试用白种不熟练劳工的结果作出判断，认为如果普遍使用白种不熟练劳工，79家原来可以赚到利润的金矿当中有48家会亏本，其余各家的利润也要大大减少^⑤。不能拿白人劳工当作土著劳工的额外补充。他们是搞不到一起的。白人很快就心灰意懒，离开金矿另寻他业。

金矿商会得出的结论，被克利斯威尔认为缺乏足够的事实根据。他以自己的经验作为辩护理由。他们曾经有三位专家根据威勒奇·梅因·瑞夫金矿使用白人劳工的效果，于1902年11月写成一份报告书^⑥。他们认为虽然完全用白人劳工代替土著劳工的办法是办不到的，可是他们觉得把采金当中某几部门地下和地面工

① 《英国议会文件》，第43页。壁理说：“所有青年工人（除来自东海岸的之外）每月所得工资的标准数是60先令。来自东海岸的人不一定能得60先令。他们初上来的时候，每月得45先令，等做熟了再加到60先令。来自特兰士瓦北部的健壮青年一开始便得到60先令。”

② 同上书 Cd.1897号，第8174页，格兰特证词。

③ 同上书，第422页，兰德兴业金矿总经理的备忘录。

④ 同上书，第8174页，格兰特证词。

⑤ 同上书，第403页，金矿商会的声明。

⑥ 这份由三个专家提出的报告，虽曾由金矿商会看过，但没有提示给劳工委员会。后来劳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才得悉有过这样一份报告。此事引起很多批评。

作交给白人劳工去做是有好处的。他们说：“如果按上述办法使用白人劳工，将使各金矿能象在 1897 年那样获利。”悉尼·詹金斯承认克利斯威尔方案“不会使各矿亏本，虽然会使他们少得一些利润。我所说的亏本是指他们为工作付出的代价比以前高了。”^①克利斯威尔相信，倘若真有要把事情办好的意志，使用现有的土著劳动力，再搭上一些白人劳工，是可以在 1903 年把采金事业办得象 1829 年那样便宜，甚至便宜得多的地步。当有人请他解释为甚么威勒奇·梅因·瑞夫金矿与其他雇有白人劳工的金矿之间成绩显然大有差别的时候，他说在他看来^②，凡是白人劳工干得不成功的地方，其工作条件都是不利的，比如因雇用白人而对于金矿的组织和管理作适当的调整，没有照顾白人劳工的需要并给予他们以鼓励等等。此外在欧洲的财政当局故意阻挠南非雇用白种不熟练劳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也不小。“在母国的财政当局从一开始便表示不赞成。因为他们害怕在南非把大批白种人当作劳工使用，将会使劳工在经济事务中成为一个过于强大的因素。而且在准许（南非）实行代议制政府的时候，也不免会使劳工在政治上成为强大的势力”^③。

有一份由许多位采矿工程师签名的声明，递交给劳工委员会否认他们曾从伦敦得悉英国财政当局根据政治理由，不赞成雇用白人劳工。伦敦方面也没有提出经济理由^④。克利斯威尔则拿出威勒奇·梅因·瑞夫金矿董事会主席的一封信来支持他的论点^⑤。信内提到：“似乎存在着一种恐惧心理，认为在兰德以工人身分雇用大批白人会造成象现在流行在澳大利亚各殖民地的那类

① 《英国议会文件》，第 610 页，第 13875 问。

② 同上书，第 581 页，第 103131 问。

③ 同上书，第 581 页，第 13131 问。

④ 同上书，第 608 页，第 13836 问。

⑤ 同上书，第 593 页，第 13468 问。

麻烦。”金矿管理委员怀伯格的意见与克利斯威尔相同。他说金矿业大亨之一，赫曼·詹宁斯曾经毫不掩饰地反对雇用白种不熟练工人。他害怕罢工^①。腊德在一件备忘录这样说：“倘若基德先生用十万个白种不熟练工人代替二十万个土著工人，这些白种工人就会把这个国家的政权抓在手里。宁可要社会上更有智慧的那些人掌舵而不要他们。……土著工人现在是，我希望以后也将永远是白人雇主和他们所雇的劳工中间的一个缓冲阶层”^②。所有的证据似乎都支持了克利斯威尔的说法，即雇用白种不熟练劳工的试验之所以不能成功，是由于这种试验是在不利条件下进行的。

如果金矿业在布尔战争之后首先使生产恢复到1899年以前的有利状态，然后再推行发展方案，1903年的严重“兰德危机”是不致发生的。使劳动力供应能够稳步改善的必要条件是对土著人民施行更宽和的政策，或者把白种不熟练劳工引入各金矿。衡量1903年危机的尺度是金矿经理人员对于劳工队伍的绝对控制力量的丧失程度。另一方面，战争的爆发也引起金矿业谋求迅速发展的热望。他们立刻推行前进政策。以珀西·费滋派特立克爵士为首的一伙强有力的财团代表，于1903年向劳工委员会表示，光是取得足以把金矿办得象1899年那样好的劳动力，是不能令人完全满意的。“金矿业过去已经取得的地位不是我们的终极目标。……要把工作办到象1899年那样好的程度，仅只靠已经有了足够的劳动力，那是完全不行的”^③。据卡尔·哈脑先生说，各大财团“自宣布和平以来已经花费好几百万英镑，组织299家新公司，并且找到几千万英镑的资本来发展这个国家的金矿资源”^④。里

① 《英国议会文件》，第13956问。

② 同上书，Cd.1896号，第45页。

③ 同上书，Cd.1897号，第2746问。

④ 同上书，Cd.1896号，第74页，哈脑证词。

尔曼先生说：金矿所“牵涉到的巨大利益，以及为了它的将来发展添置新设备而付出的庞大开支，都要求能够使已经投下的资本赶快生息”^①。资本家的一致要求是金矿业的迅速发展。东兰德兴业金矿总经理里尔曼认为把已经预定在若干年内采光的金矿寿命再拖长一倍，等于把金矿产权和股票的价值削减 50%。”“推行这样一种政策将成为对金矿业的沉重打击，并必将摧毁这个国家的财政地位和它在全世界的信用。”^②金矿业所需的劳动力数量，已按照尽可能多地利用最低级矿砂的方案来确定。“低级矿砂的储量如此之多，因此最大量地使用各种劳工的刺激力量是永远存在的”^③。德·强富先生代表金矿商会声明，各金矿有必要尽可能大量地利用最低品级的含金矿砂来展开工作。“我们打算尽可能多地使用最低级矿砂”^④。当时立刻需用的劳动力数量就按照使用若干部碎石机在含有最低级矿砂的矿井中从事工作所需人手计算。据金矿商会估计，1903 年立刻需用 129,588 个有效的土著劳动力，而不是 1899 年所用的 91,484 人。按照这个数字，五年之内需用 365,637 人。后来，第七代喀尔金勋爵曾于 1906 年质问金矿商会，为什么他们把工人数目减少三分之二。金矿商会承认“1903 年所作关于金矿当时和后来所需劳工数量的估计，是以预期五年之内可以在最有利条件下工作为依据的”。

金矿商会因为见到前进政策的美好前景，便承担了巨大的财政重负。正是这种力求迅速发展的方案，使劳动力的供应显得非常不够。格兰特承认“除非对于非洲大陆的土著世界的现实进行根本变革”，仅只依靠战前的土著劳力供应来源，是远远不足以应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1897 号，第 428 页。

② 同上书，第 462 页，第 10762—3 问。

③ 同上书，Cd.1897 号，第 132 页，第 2813 问。

④ 同上书，第 438 页，第 9665 问。

付五年发展方案需要的。^①但是又不能因为要适应特兰士瓦的工业发展需要而打碎非洲现行的土地所有制。虽然如此，金矿董事们还是把他们的前进政策寄托在从非洲中部取得劳动力供应的前景之上。“我们从一开始便相信，而且直到现在仍然相信，我们能从中非得到无限量的劳力供应。如果我们肯花钱把我们的招工机关的工作扩大到那里的话。”^②“我曾经和他（西塞尔 罗德斯）多次谈到，为了达到打开劳力供应源泉的目的，有必要把这个从开普敦到开罗的铁路计划贯彻实施”^③。但是第一批从中部非洲招到兰德的土著工人当中死亡率非常之大。而且英政府也不愿特兰士瓦扩大它在非洲招工的范围。这些因素都使从中非洲取得劳力供应的希望不象是能够顺利实现的。

剩下的唯一选择是雇用白种不熟练劳工。但这又会使生产成本增加，并可能引起工业上的不安宁。再者，在特兰士瓦本境之内也无从找到相当数量的白种不熟练工人。

总之，正如费滋派特里克所说的：“廉价劳动力是南非一切计划的基础。它决定发展的限度和步伐。而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廉价劳工只能是有色种人劳工。”^④为了兰德金矿的迅速发展，为了利润的积累，必须要有无限量的低廉、驯顺而正常的劳动供应。而这正是兰德所缺少的。于是就产生了1903年的“兰德危机”。

要想了解后来的事态演变，应当先估量一下这次“危机”对于特兰士瓦一般发展的影响。继布尔战争之后，接着下来的就是如何把一处由荷兰人建立的贫穷国家转化为富庶的英国殖民地。这是英帝国政策的中心。把帝国政策付诸实施是密尔纳勋爵的任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1897号，第358页，第8644问。

② 同上书，第124页，第2671问，费滋派特里克的证词。

③ 同上书，第124页，第2668问，费滋派特里克的证词。

④ 同上书，第17号文件附件。

务。战后在南非建立一个有效率但显然很费钱的政府，安置布尔人并让他们重建家园和农庄，修建公路、铁路、港口和灌溉工程等都必须着手兴办，需用的财力人力是浩大的。密尔纳说：“南非急需文明国家所应有的每一种物质装备。这话我曾经反复申说得不胜其烦了。”^①人们期待农业的发展将导致更多的英国人移殖到特兰士瓦的土地上。人们还认为必须要有一个强大的农业社会以使驱干能和它的首脑相称；也必须建立一处坚强的英国社会以便把特兰士瓦紧密地纳入大英帝国之内。但是这些远大计划都取决于兰德是否能够扩大它的财源。“我们把黄金开采越多越快，流溢出来的财富数量就越大。……而流溢出来的钱不仅有利于地方社会，也将填满国家的财库”。然而，倘若劳动力供应不足果真是无法避免的，那末南非的一切官方计划都必须改变或者放弃。

密尔纳勋爵自然是支持帝国政策的。他认识到光靠土著劳动力不足以推进拟议中的庞大发展计划。另一方面，他认为在南非形成一个“白人无产阶级”非常不可取。因为白人如果要在庞大的黑人人口中间维持自己的地位，就必须保住他们的优越，贫苦白人劳工的存在只会降低白人的身分。因此，不光是南非发展工业的远大计划，就连英帝国的远大计划，都有赖于设法为兰德增加适当的劳动力供应。

据悉中国南方有大量的多余人口。非洲西海岸曾经一再考虑输入中国契约劳工，也确实有过少数中国工人由B·琼斯爵士运进塞拉利昂。在罗德西亚，1901年和1902年的移民入境法案所抱目标实际上都是中国人，虽然有关当局没有明白说出他们以中国作为取得移民的来源地。据金矿商会的1899年报告，这一年曾经提出过把中国人运入兰德的计划。但是当时一般意见都不十分赞成这样办。战后这个问题又被提出谈论。1903年2月14日惠梯

^① 《英国议会文件》，第17号文件附件。

瓦特斯兰德士著劳工协会的主持之下^①，约请罗斯·斯金纳先生前往加利福尼亚和远东调查下列事项：

- (1) 兰德能在什么条件下从中国雇到契约工人；
- (2) 取得这种劳动力的可能性；
- (3) 这种劳工是否适于用以补充非洲现有的卡菲尔土著工人。卡菲尔工人目前是供应不足的。

1903年3月召开的布鲁姆方丹会议^②讨论了招用华工问题。会议勉强同意“如果南非的工业发展确实需要从中国取得劳力供应”，这件事可以在政府主持之下，用与工人签订附有工满之后资遣回国条款的契约，从中国输入不熟练劳工。在此之后，一场为兰德金矿鼓吹招用中国劳工的运动，以法拉尔于1903年3月21日在德莱方丹向他的雇员们发表演说为开端而积极展开^③。他在会上详细解说正在拟议中的招雇和使用华工办法。

这些办法有一部分是参考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应付中国移民入境问题的经验而制定的，但是更主要的是仿照特兰士瓦对待当地的印度移民的态度。特兰士瓦于1881年交回布尔人统治之后，有很多原先在英属纳塔尔殖民地做工满期的印度契约苦力入境。印度人在特兰士瓦享有自由取得土地和自由经商的权利，但是当地的欧洲居民对此强烈表示反对，并且多方阻挠。英国政府根据1884年伦敦专约第XIV款（这一款定明印度人享受这些权利），通过外交途径保护它的印度属民的权利。虽然如此，特兰士瓦仍然于1885年公布施行第3号法律对印度人实行限制和歧视，后来，1895年仲裁人员的决定和1898年特兰士瓦最高法院的判决，差不多把印度人在1885年专约第14款下应享的所有权利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1895号，第52号文件附件。

^② 这是非洲南部几处英国殖民地的代表们聚在一起讨论共同利益的一次重要会议。

^③ 《英国议会文件》，Cd.1896号，第46页。

一笔勾销。布尔战争爆发之前，印度人的待遇问题一直是英国与特兰士瓦之间外交谈判的题目。布尔战争改变整个局势。就英国政府来说，这已经不再是如何强制一个外国政府履行条约义务，给予英国属下的印度人以应得的权利，而是如何调解同是英国属民但处于对立的两部分人之间的争执。特兰士瓦的欧洲人认为，印度人利用 1904 年保安法案和它的修正案，大批涌入，以致境内到处都是印度人。印度人则反驳说他们应得的公民权利都被剥夺了，以致他们无权使用土地，甚至还须受到隔离。欧洲人争辩说，为了保持特兰士瓦的欧洲社会，对印度人施行限制是完全必要的^①。到了 1903 年对立的双方之间的关系已经非常紧张，大家的情绪都很激昂，正当这时，印度人的领袖甘地先生在南非开始了他为自己定下的工作，教育他的同胞培养他们的道德威信，以争取公民权利^②。

在这种局势下，拟议中的输入中国劳工办法就不免受到一定的影响。法拉尔爵士承认，无论如何切不可让中国人按照印度人进入纳塔尔的条件进入特兰士瓦。他高喊：“我绝对同你们意见一致”^③，并表示把中国人找来，只准他干不熟练工作，决不许他们在熟练劳工市场上竞争；一定不准他们在这里做买卖，取得土地，和享受公民权利；他们的服务期限满期之后，一定要注销契约，把他们打发回去；等到金矿不再需用他们的时候，一定把他们扫数送回去，一个也不许留下。与此同时，还应当利用中国人作为工具为更多的英国工人创造干各种熟练工作的机会。白种人的优越是必须保持的。由广大黑人人口形成的“奴役状态”已成为特兰士瓦所不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3308 号，第 3 号文件，特兰士瓦总督的报告。

② 甘地先生为了这个目的，于 1903 年创办《印度公意》周刊，并组织了不大的凤凰社团。他的不合作政策是后来才发展起来的。见 J·多克著《南非的一位印度爱国者》，1909 年出版。

③ 《英国议会文件》，Cd.1896 号，第 70 页。

可缺少的需要,必须使它继续存在下去。

特兰士瓦招用中国工人的原因和办法,在这里明明白白地提出来了。到了1903年7月间金矿商会的每个成员差不多都同意输入中国劳工,虽然金矿商会作为一个整体,在劳工委员会公布它的报告之前一直避免表态^①。尽管如此,一个输入劳工的协会很快就组织成立。得到雄厚财力支持的积极招工运动开始了。

输入劳工协会受到密尔纳勋爵的支持。他正在等候兰德金矿财源旺盛,金钱多得到处“流溢”。他声称“我从自然和常识方面,绝对看不出有任何理由,不可以使用契约劳工来干我们要他们干的工作。”^②他附和法拉尔的说法,输入中国劳工将会增加英国熟练工人能够得到的工作数量和就业机会。他说:“在我看来,使用亚洲不熟练劳工的最有力理由是它将为雇用庞大数目的白种工人,并使他们得到优厚待遇打开一条出路。”^③密尔纳不愿见到特兰士瓦出现一个“白人无产阶级”。中国劳工将为他提供实施帝国政策的手段。

但是这个招用中国劳工问题还有它的另一个方面。招用中国人入境的办法在特兰士瓦的白人社会中,除金矿业大亨和政府官吏之外,^④引起强烈的反对。“白色联盟”,“阿非利加劳工同盟”,“特兰士瓦各行业和劳工联合会”之类的组织,和由波刹将军带头的一批不那么驯服的布尔人,纷纷起来反对输入中国人。他们不同意兰德金矿大亨们所持的招用华工的主要理由。金矿大亨们自认为有权利尽可能快地和尽可能有利地开发他们所占有的金矿资源。他们认为除去设法取得足够的资本和劳力以达到这个目的之外,别的次要问题可以一概不加考虑。可是反对中国人运动的组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第1896号,第75页。

② 同上书,Cd.1895号,第17号文件附件。

③ 同上书。

④ 同上书,Cd.1895号里面所列特兰士瓦历次公众集会的决议和报告。

织者们不承认金矿大亨拥有这种权利。他们反对利用外国资本家的投资来开发特兰士瓦的金矿资源。他们反对为了照顾外国投资人的利益而把特兰士瓦社会的福利和前途撇在一边^①。特兰士瓦的金矿资源是特兰士瓦人民的，而不是外国资本家的。外国投资人只应为他们投下的资本拿回合理的利息，无权得到更多的好处^②。反对输入中国劳工的人们声称：特兰士瓦工业发展的速度，应以特兰士瓦社会的永久利益来决定，而不是以外国资本家的财力来决定。特兰士瓦即使没有中国劳工也可获得稳步发展。只有这种稳步发展，而不是人为的刺激，才能造成特兰士瓦的繁荣。他们吁请密尔纳改变政策。特兰士瓦人民有什么保证能够限制中国人只干不熟练工作？有什么保证能把中国人孤立于特兰士瓦社会之外？准定能够把中国人全部遣返吗？能够保证使中国人的恶习惯，比如吸鸦片不在此地传染吗？特兰士瓦只应作为白人的国家而向前发展。不应当再增加南非的有色种人人口了。中国人一旦入境会把他们在这里挣到的钱藏起来带回中国去花。倘若兰德的财富以利息和红利形式流入欧洲，以工资形式流向中国，那末还会有什么留给特兰士瓦人呢？特兰士瓦的最高利益需要使兰德的发展按照白人和土人的联合劳动力量来进行。这事应当由特兰士瓦人民来决定。兰德的金矿大亨们应当听候一个负责政府的裁决。

兰德的劳动力供应问题已经成为特兰士瓦公众争论的中心，和日常谈论的主要题目。密尔纳鉴于输入中国劳工办法引起如此强烈的反对，认为最好是在把输入中国劳工法案提交立法会通过之前，先成立一个委员会，由它出面证明特兰士瓦不能从非洲当地

^① 《雄国议会文件》，Cd 1895号，第17号文件。海伊致密尔纳勋爵文：“我们这些在本殖民地生长的人们，认为这个国家正在被外国资本家利用。他们只图赚取利润，把我们的财富搞去了。”

^② 同上书，Cd.1896号，少数人的报告，第61页，第75段。

得到发展工业所需要的劳动力。这样一个委员会于1903年7月2日组成。它的任务是查明特兰士瓦农业、矿业和其他实业所必需的劳动力数量，并查明非洲中部和南部能够为特兰士瓦供应多少劳工。因此中国劳工问题不在这个委员会调查讨论的范围之内^①。委员会用32天时间征询92个证人的意见。至于11月19日公布的报告（包括由多数人和由少数人分别提出的两份不同意见）的内容是早已料到的。多数报告（10票）声称，金矿所需要的劳动力不能全部由土著人口供应，也无法用白人劳工来加以补充或代替。少数报告（2票）声称，兰德的发展速度必须按照特兰士瓦社会的永久利益，和土著劳工、白人劳工两者的联合供应数量来决定。多数报告当然起了决定作用。在此之前，斯金纳已于1903年9月22日写成关于为金矿取得亚洲劳工的报告^②。斯金纳在各地进行调查过程中，曾在加利福尼亚作了细致工作。他也在海峡殖民地访查收容新客劳工的屯舍和客馆。他聆听在东方的英国殖民官吏的意见。他在报告内指出中国劳工对于加利福尼亚早期发展的重大经济价值。但是他又强调主张必须对于运入特兰士瓦的中国苦力施行严格控制。特兰士瓦立法会应当“想办法绝对保证把中国工人牢固地置于契约约束之下，并绝对保证在他们工满之后，把他们全部遣送回国”。他提醒金矿商会务必防范中国人当中的帮会组织。中国人的帮会或行会可能发展成为异常危险的势力，特别是在他们了解到金矿非依靠他们的劳动力不可的时候。因此他向金矿商会建议在雇用中国人的同时，应当尽可能雇用同等数目的非洲土著工人以相制衡。斯金纳预料招雇中国工人时不致遇到什么困难。他认为应当广泛宣传让大家都知道特兰士瓦赞成输入中国契约苦力，并且即将专为照顾他们的福利，和监督立约双方共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1896号，第1页。

② 同上书，Cd.1895号，第52号文件附件。

同履行契约,设立一个机构。这一定可以比任何其他办法,更能够使中国官方当局,香港政府,以及在东方的英国领事官员们善意对待特兰士瓦的招工方案,并给予协助。斯金纳指出,把大群属于另一种族,其文化及生活方式和我们完全不同的人民引入特兰士瓦是一件关系非常重大的事。“特兰士瓦国家和金矿的政策应是利用中国人的劳动力以渡过目前的难关。同时也应尽一切可能增加土著劳动力的供应,以待有朝一日——即使是在遥远的将来罢——南非能够用本土自有的劳力满足一切熟练工作和不熟练工作的需要。

11月16日副总督劳莱把招用华工法案的草稿寄交在伦敦的李特顿。法案的前言里声明它是以特兰士瓦立法会采行输入亚洲劳工政策,而帝国政府同意这样办为前提的^①。当时密尔纳正在英国休假(8月5日至12月10日)。他在伦敦会见海峡殖民地总督瑞天咸。后者有与中国人打交道的长期经验。密尔纳回到特兰士瓦之后,法拉尔于1903年12月30日在立法会动议为输入中国劳工拟定必要的法令规章。他的意见被采纳。特兰士瓦输入劳工法案随即拟就。并经立法会通过^②。法案规定从北纬12度迤南的非洲之外的地方输入非欧洲籍的劳工。只有事先曾向副总督领到许可证的人才能输入这种工人,其他人等一概不准。输入的劳工必须订立三年为期的契约。三年期满之后,如经立约双方同意,得延长三年。输入劳工的人非经副总督批准,不得将他所持的契约转让给别人。在转让契约时,授受双方,除结算为输入劳工而付出的费用之外,不准有任何金钱交易。输入的劳工只能在各金矿中做不熟练工作。不准任何中国人应雇从事熟练工作,特别是列入表格之内的55种行业。中国人不得领取执照在特兰士瓦酿酒,采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1895号,第712号文件。

② 只有四票反对。

矿或经营贸易。中国人不准享有租赁或占有地产的权利。他在特兰士瓦做工时期必须固定居住在工作地点。如果他要离开做工地点时，必须事先得到许可，不得擅自出来；领到外出证之后，不得在外面逗留 48 小时以上。外出的中国人必须随身携带自己的护照和许可证件；如遇依法执行检查任务的官员盘问，应立即出示；拿不出这些证件的中国人，得由官员按照潜逃罪名，无须有逮捕状当场将他逮捕。潜逃或者拒绝履行契约义务都是刑事罪行，应当依法惩罚。第一次潜逃应罚款 10 英镑；如犯人无力付款则改罚监禁一个月。依法任命的劳工监督对于被判定罪，并不准折付罚款的中国苦力有权强制把他遣返。中国工人在第一个契约满期，或续立的第二个契约满期之时，应即行遣返回国，如果他拒绝回去，可以不必请领逮捕状，将他逮捕，科处监禁或罚款，并在刑满之后强制遣返。这一规定也同样适用于随工人同来的妻室或儿女。这些人都是当初由进口商人准许他们跟随工人同来的。工人如果死亡，他遗留下的妻室儿女均必须立刻送回中国。进口商人在取得输入劳工许可证之前，必须出具保结承担遣送工人及其家属的费用。法案规定任命监督一人，行政僚佐若干人。法律赋予监督的权力是：制定必要的规章（例如关于契约的签定、登记和履行的规则），照管金矿内的中国工人，视察中国工人的做工和居住地点，保护工人的权利和财物等等。

特兰士瓦的 1904 年输入劳工法案与未经英国批准的 1866 年招工章程条约形成奇怪的对照。英国于 1866 年坚持要求的五年契约时限，到了 1904 年缩短为三年。当初恭亲王坚持要求，而英国政府坚持不肯答应的遣返工人办法，到了 1904 年反倒成为特兰士瓦所定的必要条件。1904 年契约准许对工人施行刑罚制裁，并准许使用暴力来执行这种制裁。另一方面，当初西印度各殖民地所用办法当中包含的移殖人口因素，在 1904 年特兰士瓦的办法中

完全除掉了。

法案在特兰士瓦的立法会里顺利通过。这个机构是由政府官员和非官方成员组成的。反对输入中国劳工的一方在立法会里有四位代表。他们就是前述投票反对法拉尔决议的那四个人，他们在立法会里占少数。这时群众反对的怒气看来已不象前些时那样厉害。密尔纳在把这个法案向伦敦呈递时写道：

“除去某些没有势力，甚至在做工的人们中间影响也很小的行业团体之外，没有人反对亚洲劳工。您可以看到，表示赞成的有各市政当局，各商会，大部分白人熟练矿工，整个职业界，四个基督教会，和意见一致的报纸舆论。商会里面的票数从原先的 51 票反对 5 票赞成，转变成为 51 票赞成 11 票反对”。

法拉尔向立法会投递一份由许许多多签名，要求输入中国劳工的请愿书。群众意见的这种表面转变，究竟有多大价值是难于衡量的。金矿商会处于有利地位。能够以矿主一致罢业停产作为要挟。而特兰士瓦由于 1903 年的长期干旱已处于毁灭边缘。到处是经济萧条景象。这种局势更使金矿主们增添了力量。另一方面，法律已把中国人局限于不熟练工作，不准他们干别的。这无疑可使特兰士瓦的熟练工人和商业阶级感到满意。他们已无须害怕中国人的经济竞争，因而不表示反对。对于各教会来说，这是一个布道的好机会。各报纸在《星报》撤换它的主编之后，一致赞成输入中国人。输入劳工委员会有雄厚的财力支持，和严密组织。法拉尔承认他所呈递的请愿书，象一切请愿书一样，是精心组织的结果。兰德的商业和劳工联合会向英国殖民部抱怨：“本会得悉金矿的首脑人物曾经对他们的雇员不适当地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在赞成输入亚洲劳工的文件上签字”^①。更令人觉得奇怪的是克利斯威尔和怀伯格这两个素来主张使用白种不熟练工人的人物，这时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 1895 号，第 32 号文件。

都忽然辞职他去。波刹将军继续反对输入中国劳工，但不肯出头拉人投递请愿书。他认为南非还没有成立责任政府，无处去请愿^①。金矿商会和立法会继续反对为了输入华工问题举行公民投票。这种表面上的转变也许是由于人为的巧妙操纵和经济压力。然而不管是真是假，公众舆论显然已经变了。反对论调不再在公众集会和报纸上出现。密尔纳现在可以把法案当作特兰士瓦社会所表示的意志而递交给英国政府了。

特兰士瓦当时是英国的一处殖民地。最后批准法案的权力操在英国政府手里。这个问题也确实对于帝国利益关系不浅。南非的英属各殖民地曾经为布尔战争出过力，协助赢得胜利。他们现在要求对建立和平的发言权。开普殖民地的代表在布鲁妙方丹会议上，只是因为特兰士瓦坚持认为输入中国人是经济上必不可少的需要，才勉强表示赞成。他们现在以为特兰士瓦是否真有此需要还有待于用事实来证明。密尔纳则责备他们利用一个关于特兰士瓦的问题作为在即将来临的选举活动中使用的口号。开普殖民地政府向英国殖民部投递请愿书和决议书的行动，都被密尔纳斥责为不过是在捞取政治资本^②。然而人们在这场争论中提出的一些论点是有分量，有道理的。他们指出输入中国劳工问题将成为南非各殖民地组织联邦工作中的一道障碍；它将在南非的欧洲社会中间插入一个不协调的因素，一个由一大群奴性很重，穷得一无所有，而且对于南非的现在和未来漠不关心的人们构成的因素，它即使不是完全挡住南非各殖民地联合起来的道路，至少也要使联合的工作复杂化^③。

来自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反对意见也同样强烈。澳大利亚曾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1899号，第7号文件。

② 同上书，Cd.1899号，第6页。

③ 同上书，Cd.1895号，第29号文件。

从南非听到这样的说法：布尔战争是一次采金人的战争，但决不能把它变成是为了中国采金人的。澳大利亚总理声称：“南非的事实真相，如果说出来的话，将使事情完全改观”。1904年1月19日澳大利亚联邦总理和新西兰总理联名致电普里陀利亚：“我们同中国人打交道的经验证明，无论对于输入和使用他们的办法和条件定得怎样严密，仍然几乎无法防止许多严重流弊的出现。再者这种输入移民方式一经准行，便会造成雇主方面的既得利益，以后再想废除将是十分困难的”。^①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紧急劝告对于英国政府所作最后决定没有产生任何影响。英国执政当局认为这是一件只与特兰士瓦有关系的地方性事情。但是在英国下议院里处于反对派地位的自由党和工党却不这样看。他们在辩论中提出“中国人问题”的另一个方面。而这是特兰士瓦那场争论中各自全神关注本身利益的双方所没有考虑到的。开普殖民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出的反对输入中国劳工理由当中也没有提到它。

1904年2月16日英国下议院内有人提出动议，主张对特兰士瓦输入劳工法案作出修正，在南非成立责任政府之前，应当暂缓批准。在第二天的辩论中支持和反对这个动议的双方相持不下无所决定。2月22日议员麦克纳马拉医生动议推迟整个问题的讨论。自由党和工党的议员们支持他的动议。他们在辩论中声称不能把特兰士瓦当作自治的殖民地，它还没有建立完全的责任政府。它不是自治的。英国下议院还不能推卸自己的责任。把这样一件法案扔给议会，而不给它以进行调查研究的充分机会，这种举动是公平的吗^②？这个法案把做工契约变成实行奴隶劳动的基础。议会必须等待特兰士瓦送来具有关键性的管理劳工规章，并对他们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1941号第26号文件附件。

② 特兰士瓦劳工委员会的报告直到1904年5月14日才在伦敦全文公布。

周密审查之后才能作出决定。就法案的规定来看,做工契约可以不经工人本人同意转卖出售;工人没有废除契约的权利;每一个工作日的最长时限没有明确规定;一年有多少工作日也没有规定;工资数目的最低限额没有规定;工人也没有在地方官之前反驳雇主一面之词的权利;工人没有携带妻室和子女一同进入特兰士瓦的权利。工人的利益根本没有受到考虑。英国殖民大臣在议会里一口答应,中国工人的这些权利,一定会在特兰士瓦的管理规章内得到保证。反对党派的议员们听见这话之后,同意等待规章送到,经过详细审查之后再投票表决。反对派的领袖人物爱斯奎士说:“本议院的权力是不能随便委托出去的”。

2月22日李特顿致电密尔纳说,他不能在特兰士瓦的规章定妥之前,径自向国王陛下建议批准法案^①。先是海峡殖民地华民政务司伊文思应邀到特兰士瓦协助草拟管理华工规章。他于2月20日到达之后立刻会同特兰士瓦总检查官着手起草。这时李特顿在下议院里作出保证的事也已通知密尔纳。规章的纲要于2月23日先行电达伦敦。全文则于3月8日送到^②。规章里面规定:委派官员在中国监督招雇工人,并解说契约内所列的条件,工人有权不声明理由,随时用偿还进口商人为输入和遣返工人付出的费用办法,要求解除契约;对总督批准转让契约的权力,只有在收到劳工监督和工人两者签字证明后者业已同意转让的字据之后,才能行使^③。每一个工人得由他的妻室和10岁以下的子女伴随同来,旅费由进口商人支付;如工人在签订契约时先将他的妻室儿女的姓名地址向监督立约的官员报明登记,他的妻室儿女亦得在工人到达之后送至特兰士瓦^④;满工工人均应送回到他原来出发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1941号,第35号文件。

② 同上书,Cd.1986号,第10号文件。

③ 这一规定使输入劳工协会不能签订契约,而只能由各金矿分别签订。

④ 这是后来在交换函电中商妥的。

的口岸^①。规章里面没有明白禁止对工人施行体罚的条款，据说这是因为体罚原是特兰士瓦法律所禁止的，无须再作规定。李特顿在议会里所作保证大部分列入规章之内，只有关于工人所得工资数目没有提明。3月11日李特顿电告密尔纳预料法案不会不批准。至此英国政府接受特兰士瓦的法案和规章大体已成定局。但是英国下议院里面的反对派议员们再一次试图阻止兰德施行中国契约工制度。

3月21日坎贝尔——班纳曼动议投票谴责执政的巴尔佛政府。接着发生的辩论是激烈的。英国政府曾经许下诺言，“扫除布尔人的半野蛮文明和腐败政府”之后，立即在特兰士瓦为英国人建立美好的家园。可是英国人现在所见到的不过是一场闹剧。他们征服了一个国家，但又不能向那个国家移殖。下议院接到无理要求，必须遵行压低工资和实行奴隶劳动的经济信条。为什么兰德金矿不增加他们的白人劳工？这样的政策或许会降低富矿的利润，或者推迟贫矿的开发，但是这将可以吸收庞大数量的白人劳工就业，并因此而在南非形成一个未来民族的核心。中国人在南非的处境也许会比他们留在国家有所提高。但是应当把英国的统治拉低到中国的水准吗？体力劳动的价值势将进一步贬低。白人鄙视有色种人的情绪将会加强。白人和有色种人的分离和对立难免加剧。这些问题以后还要日形严重。工资数目没有决定。是不是要用中国人来压低非洲人的工资？如果是这样，会不会由中国人逐步取代非洲人？这对于非洲土著种族的发展会有什么影响？南非的法案和规章有许多与奴隶制度相同的特征。它们把活人交给雇主去任意支配。它们尽管没有在字面上明白写出来，实际上是把受奴役的有色工人排斥在人类社会之外。

英国政府方面坚决否认有在特兰士瓦“建立这种已在国内引

^① 这是由中国驻伦敦公使于见到法案之后提出的。

起如此巨大震动的奴隶制度”的意图。李特顿不承认有使用中国工人代替非洲工人的计划。他还指出中国人的劳动力并不是低廉的。他援引南非财团的权威人士在伦敦发表的声明说，中国人在特兰士瓦每天至少可以得到两先令工资。而这个数目事实上恰恰是特兰士瓦金矿商会已经拒绝给的。此事后来经李特顿与密尔纳往返函商，最后定出最低工资限额，工人初到时每人每天至少给一先令。倘若工人在工作六个月之后，每个月的平均工资仍然达不到2英镑10先令的话，可以把工资数目提高到1先令6辨士^①。

英国政府发言人则表示他们之所以同意特兰士瓦法案，是因为业已从特兰士瓦方面获得明白谅解，雇用中国劳工只是一种临时措施。并且是把中国人作为土著劳动力的额外补充而不是它的代替品的。反对党谴责政府的动议，以242票赞成，299票反对被击败。

但是法案还须等候中国政府的同意，一时不能付诸实施。按照1860年《北京条约》，于1866—69年间拟定的管理中国人出洋前往英国属地做工的章程没有经英国政府批准。因此现在必须由中英两国重新另拟章程。中国政府这时也显然同意把1866年招工章程看作已经失效。因为庆亲王于1903年10月23日在批复驻英公使张德彝的呈文中提议由英国外交部会同中国驻英公使草拟特兰士瓦管理华工规章^②。英国外交大臣为了展开谈判，于1904年2月4日将特兰士瓦法案送交张德彝，并询问：“依您意见是否可

① 李特顿的这一举动被他的政敌指责为严重失信。1先令6辨士之数，是在李特顿听见密尔纳说起，如果把中国工人的最低工资限额定高了，这些人便不肯好好工作之后才答应的。密尔纳认为最好是对中国工人适用计件工资办法。李特顿则坚持凡不适用于按计件办法发给工资的各类中国劳工所得工资，应当不低于金矿现行工资表中所定同类工作的最低工资限额。

② 《英国议会文件》，Cd.第1945号，第1号文件附件。

以依照这个法案制定中国政府可以接受的规章”^①。中国公使在他的答复中提出的各点意见，除去中国驻特兰士瓦领事的权限尚待商定之外，其余各点或者是法案所附规章内正在草拟之中的，或者是在特兰士瓦现行法律中可以找到适用条款的。至于中国领事的职权，中国公使提出的是“访问各金矿，在合理时间视察金矿为工人所备的住处，并就有关中国移民的安适和福利的任何事情向有关当局提出交涉”^②。

特兰士瓦金矿商会对于公使提出的这一款强烈反对，他们所持理由是中国方面一定会任命在特兰士瓦做生意的商人充当领事，而这样的任命必然会造成磨擦^③。

9月间，英国外交部和殖民部的代表会同中国驻英使馆人员商讨特兰士瓦从中国招工出洋的管理规章和专约。英国官员极力催促尽快把事情办好，因为兰德金矿商会和特兰士瓦各团体已经等得不耐烦，纷纷提出抗议了。中国公使在谈判过程中不断地和北京政府联系商量。英国方面则认为北京政府所持态度“出乎意料之外，这将为讹诈外交和惹厌的延宕开路。此事成为李特顿先生的可怕烦恼”^④。有关的中英专约直到5月13日还没有议妥签字^⑤。有争议的一些特殊问题也还没有呈露出来。规章定得可以一般地适用。英国属下的任何一处殖民地或保护国，倘若需用中国移民工人，可以通知中国政府。中国方面将不须任何其他手续，立即命令各通商口岸的地方当局为便利英国人招工出洋采取应有的一切措施。中国应在移民工人上船出洋的口岸，任命一个有薪金的正式官员。他的职责应与1859年奥斯丁为英属西印度招工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第1945号，第5号文件。

② 同上书，Cd.第1945号，第6号文件。

③ 同上书，Cd.第2026号，第2号文件。

④ 澳斯佛德著《在密尔纳勋爵之下重建新殖民地》，第1卷，第343页。

⑤ 同上书，Cd.第2026号，附录1。

出洋所定方案中的中国监督官相同。规章内对于契约年限和工人遣送回国的权利都没有规定，虽然里面提到应将满工的工人送回他原来上船出发的口岸。规章定明雇主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有权未经工人本人同意，和中国领事或副领事的认可，径自把契约转让给别人。规章内声明中国皇帝得向出洋工人做工的英国地方派驻领事或副领事，以便照管中国工人的利益和福利。但是专约后面所附信件中应当写明，经双方协议，中国所派领事或副领事将为在中国政府中供职的正式官员。他们的任命须事先征得英国政府的同意。关于工人上船和乘船的管理办法列在附则之内。专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缔约一方如拟予以废止，应在一年以前通知。

1904 年中英招工出洋专约一经签字，英国驻北京公使萨道义就接到英国政府指示，令他立刻在天津为实施专约招工出洋作好必要的安排^①。香港总督也接到指示，令他在香港作好招工出洋的准备。当时预料特兰士瓦所需中国契约苦力大部分将在中国南方各省募集，并在香港集中上船出洋。

1904 年 5 月 18 日密尔纳接到命令^②，法案应在一切布置就绪之后立刻生效实施。关于中国任命领事和副领事的事已在法案和规章内作了必要的修改。

特兰士瓦方面当即在约翰内斯堡成立一个外国劳工局^③，由英属海峡殖民地前任华民政务司威廉·伊文思充任监督。他向特兰士瓦政府负责掌管法案的实施，和外国劳工局的行政工作。伊文思手下有四个懂得中国南方方言的督察官，协助监督管理在各金矿内做工的中国苦力，和他们所受待遇等事宜。在香港和中国的秦皇岛和烟台(芝罘)两口岸都有从香港政府、马来联邦政府和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 第 2036 号，第 51 号文件。

② 同上书，Cd. 第 2026 号，第 54 号文件。

③ 同上书，Cd. 第 3025 号，附件 4，外国劳工局，1904—5 年报告。

威海卫民政机关借调来的英国官员驻扎那里充任移民出洋专员。他们向特兰士瓦外国劳工局负责,在中国办理实施专约、法案和规章内规定的各项有关招工出洋工作。他们向特兰士瓦金矿商会属下的输入劳工机构派遣赴华办理招工的代表签发许可证件。他们会同中国政府按照专约派出的官吏在中国各地和报纸上发布宣传特兰士瓦的招用华工方案,和给予华工的优厚待遇等。他们还应向报名应招的中国人详细解说做工契约里面的各项规定,并询明应招的人是否情甘自愿签定契约出洋做工。他们的另一项职责是向装载华工前往南非船只的船长签发许可证,证明该船符合 1883 年印度移民出洋法案的各项规定。这一办法是在中英专约附则里面订明的。

南非纳塔尔的德尔班港驻有特兰士瓦派来的人员,办理中国苦力经该地转往特兰士瓦的接待照料工作。苦力们到达德尔班,办妥港口当局的检查手续之后,立刻由特兰士瓦派来人员率领下船住进由金矿商会出资建造的屯舍。特兰士瓦官员们在屯舍内再次询问苦力是否自愿出洋做工,检查他们的护照,并由专家印下苦力们十指的指纹^①。办完这道手续之后,苦力都被押上开往特兰士瓦的火车,前往指定令他们做工的金矿。苦力们一到金矿,便由外国劳工局的督察员接管。

法案于 1904 年 5 月 19 日开始生效之前,特兰士瓦输入劳工机构早已向他们派到东方各地的招工人员发出指示,令他们先行展开招工工作。因此法案生效之时,已经可以立刻在东方办理与工人签订契约的手续。1904 年 5 月 24 日第一只船,推德答尔号,满载为东兰德兴业金矿所雇的中国契约苦力,从香港开行出口,驶

① 这种指纹印模制度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它是特兰士瓦人员在苦力做工期间,辨认他们的主要方法。约翰内斯堡设有一个由指纹专家组成的官方机构,专门办理中国苦力指纹的登记分类,保管和辨认工作。

往德尔班港。在这以后短短一年功夫之内,共有 43,296 名中国契约苦力进入特兰士瓦兰德地区的各金矿。

但是在同一个一年时间之内,金矿区里面发生的种种情况已迫使特兰士瓦官员们不得不重新考虑中国契约苦力问题。一项输入劳工修正法案拟就之后,于 9 月 25 日得到立法会同意通过。导致这样一个修正法案的经过情节,应当在这里详细说明。

各金矿为接待契约苦力所做的各项准备,看来还令人满意。可是人们觉得当时很流行的一句俏皮话,说金矿场地“听起来象个牛棚,看上去象是海德公园”不是没有原因的。在许多访客的眼光里,这些金矿场地的设备还算过得去,住在那里的人们也带有觉得相当满意的样子。“他们拥过来,用微笑的眼神和激动的手势,有礼貌地抢着说话。只听到他们呱哩呱啦,但谁也不懂他们说什麼”。1905 年 9 月 18 日特兰士瓦殖民地总督余尔本勋爵为在兰德金矿里面做工的中国苦力生活情况提出报告如下:

“他们(中国人)……除在为他们提供的食宿条件方面,按照欧洲标准来衡量,远比提供给非洲土人的为优之外,……其他都与在惠梯瓦特斯兰德做工的非洲土著没有差别。……他们的饮食只能说是非常之好的”^①。

中国人的健康情况一般比非洲土著好得多。雇主们已为患病的苦力建立上好的医院。1904 年 6 月以后一年之内,共有 1,167 名中国苦力^②因体力不济或者因病永久丧失劳动力被遣送回国^③。在同一时期,中国人在特兰士瓦死亡的统计纪录是 469 人。余尔本写道:“人们无法普遍知道,雇有中国工人的金矿内,正常状态是安定和平静的。”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第 2786 号,第 25 号文件。

② 同上书,Cd.第 3025 号,附录 4,1904—5 年报告。

③ 这些被遣返的人们当中有 600 人患脚气病。

但是反过来说金矿里的“不正常状态”却是够严重的。骚乱、闹事、犯罪和出现种种恶弊已是惯常发生的事。把金矿里的这许多麻烦，轻易解释为全是由中国的社会渣滓和从牢狱里放出的犯人干的，未免把事情太简单化了。来自中国的移民当中自然不免会有一些坏人。1905 年间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报告说：“早期从中国运来的几船苦力无疑是仓促招募的。结果是里面有不少品质低劣的坏人”^①。第一年就有 51 个“坏分子”遣返回华。但是大多数苦力都是“来自田间的农民或者小商贩”。副总督劳莱于 1905 年 9 月 6 日承认：“他们(中国人)受到委屈，心怀怨恨。这是我敢完全肯定的。他们的抱怨也是有充分理由的。”^②

金矿经理们没办法雇到会说中国话的可靠欧洲人来为他们服务。因此他们只得雇用能力很低的场地监工，或者把苦力们交给只会说英语的工头和金矿警察去管束。

“警察们在监工人员手里享有特权，并且和监工们串通一气，干出许许多多过份的坏事。这些过份行为由于存在着互相包庇的制度而极难查究惩办，如果不是无法查问的话”^③。

毫无疑问，警察们纵容并且故意鼓励苦力们赌博。他们放高利贷，借钱给苦力，并且私下里做苦力们的生意，从苦力们身上剥削利润。警察在场地上的权力几乎是绝对的。因此金矿场地上的苦力群众起来闹事造反，便变成这些受害者对于他们所受虐待压迫表示愤怒抗议的常用手段。

但是中国工人所抱怨屈还不仅限于场地上的勒索和虐待。他们在白人领班或工头之下做工的时候，领班的命令时常不能为工人所完全理解，更难于使工人完全遵行。工头与工人之间语言不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 第 3025 号，第 101 号文件附件 5。

② 同上书，Cd. 第 2786 号，第 16 页。

③ 同上书，Cd. 第 3338 号，外国劳工局 1904—5 年度报告，第 9 页。

通,不能彼此了解。在这种情形下不足为奇,工头会用脚拳或者几句粗话来表达他的意思。白人的所谓崇高品质,在中国工人的眼里降低了。这是一个不会使处在苦力之上的白人增添威信和道德影响的因素^①。苦力们和卡菲尔人不一样,如果他们遭到拳打脚踢,是会用“石头和木棍”来反击的。中国人有一股硬脾性,不会甘受白人的欺侮。奈尔本把金矿里面的乱哄哄事态归咎于个别白人不适当地使用他们的权力^②,以致某些次骚乱竟然闹到不得不召唤大队警察和军队的地步。此外工资数目也是酿成无数次争执和纠纷的一个重要原因。当初李特顿所坚持的折中办法——即倘若苦力在金矿里工作六个月之后,所得工资每月平均达不到2英镑10先令的话,他每一天所得工资数目应当提高到1先令6辨士——引起最大和最多的误解和争论。惠梯瓦特斯兰德金矿公司前任经理比安尼齐在一次声明中公布^③,第一批来到公司金矿里做工的苦力(601人)所得工资应当在1905年4月份增加;第二批(450人)和第三批(1261人)应在1905年6月份增加;最后一批(746人)则应在1905年7月份增加工资。实际上,公司后来并没有这样办。他们只为336名工人提高了工资,并允许约一百个苦力改用计件工资办法。其余的人据说由于公司当局计算错误,都没有加钱(后来查明确实算错)^④这些人自然不免要吵闹。1905年4月1日北兰德方丹金矿因为苦力罢工发生一场严重骚乱。罢工的原因同样是由于对苦力做工6个月之后所得工资的算法错误^⑤。李特顿承认这批罢工的苦力都已经做满6个月。他们应得的每月平均工资数目虽然还没有时间来算清,但看来都达不到50先令,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第3338号,第13页。

② 同上书,Cd.第2786号,第26页。

③ 同上书,Cd.第2819号,第49页。

④ 同上书,Cd.第2819号,第29号文件,附件3。

⑤ 同上书,Cd.第3025号,第162页。

即 2 英镑 10 先令的数额。显然金矿经理们还没有认识到有必要诚实无欺地对待中国工人。

金矿经理们时常使用强制手段迫令苦力签订改用计件办法计算工资的契约。但是余尔本却于 1905 年 11 月 20 日声言^① 强制签约之事是不可能发生的, 因为金矿商会新近与外国劳工局议妥办法, 所有做工契约都必须先由督察员查明确属工人自愿, 然后才准双方在他的面前签字。在计件办法之下, 工资数目是按照工人所完成的工作量计算的。各矿的计算办法虽然不尽相同, 但一般以掘进 24 英寸作为基准。自 24 英寸至 36 英寸之间的工资数目都不大。但自 36 英寸以上则开始加给奖金。计件工资制度保障金矿方面不致吃亏。金矿雇到的劳动力可以最大限度地得到利用。另一方面, 计件办法无疑可使身强力壮的中国苦力占到便宜。有些中国人能够做出每一天掘进 100 英寸的惊人工作量^②。然而很明显, 这种办法是不利于年纪较大、体力较弱, 或者不习惯于干重活的苦力们的。

中国工人当中有很多人对于在华家属留支制度深表不满, 有些中国工人曾经在上船出洋之前申请把他们在外国所得的工资的一部分, 由外国劳工局的驻华代理人按月付给他们留在中国的家属。这种办法实行起来显然颇为困难, 时常出错是势所难免的。比安齐尼说^③:

“每个月在此地从工人的工资中扣除, 用于在中国付给他们家属的钱, 往往被在中国方面的苦力掮客或承包招工的商人, 为了他们自己的私利, 全部或一部吞没中饱”。苦力们付了钱而他们的留华家属却拿不到, 自然会在特兰士瓦方面提出抗议。

① 《英国议会文件》, Cd. 第 2819 号, 第 14 号文件附件 1。

② 同上书, Cd. 第 2786 号, 第 25 号文件。

③ 同上书, Cd. 第 2819 号, 第 52 页。

据哲美逊报告说：留支办法虽然有弊，但“还没有发现过一次用偷来的领款册冒领工人在华家属留支的案件”^①。特兰士瓦方面只是因为直隶总督袁世凯坚持以续办留支作为允许继续从中国招工的交换条件，才没有废止这种出现弊案的制度。

饱受委屈，满心怨气的苦力，如果他手里有足够的钱，是准许用赎买办法结束他们的契约的。1904—5年间共有20个中国苦力用这种办法解约脱身。法案和规章里都定有工人得向特兰士瓦有关当局申诉他们所受委屈的办法。其中最重要的是工人有权向外国劳工局的督察员控诉，后者有公平审理工人控诉的职责。可是督察员们在他们的工作中碰到预料不到的困难。特兰士瓦最初的招工计划是从广东省招集大部分苦力。特兰士瓦政府为此延聘懂得中国南方方言、有与广东人打交道丰富经验的英属海峡殖民地华民政务司伊文思充任外国劳工局监督。伊文思带到特兰士瓦的一批僚佐也都具有同样的能力和经验。

可是特兰士瓦在第一年招收入境的43,296名苦力当中只有1,141人来自广东省。而且这些广东人多数体质不佳，患有脚气病。因此后来不再从华南招工^②。幸而日俄战争在这时爆发，使中国农业工人不能再大批进入满洲。这给予特兰士瓦输入劳工机构以大好机会，使他们能为兰德金矿雇到健壮的中国北方人。在进入南非的中国工人总数中，共有10,195人是在烟台和秦皇岛招集的。“不消说得，华北居民在人种源流、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以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第3338号，第24页。

② 特兰士瓦输入劳工机关派出的招工人员曾在广州遇到阻难。此事在1904年英属马来联邦调查劳工委员会报告内第34号证词中留有纪录。前任特兰士瓦驻香港招工人员作证说：“我向招工经纪人发出在中国招工的执照，可是两广总督认为这是香港所发，而不是中国通商口岸当局所发，坚决不肯承认，不许招工”。人们认为总督的这种态度是由于海峡殖民地（特别是新加坡和庇能）的贩卖苦力集团从中作梗。海峡殖民地的苦力贩子不愿使他们的买卖和劳动力供应受到特兰士瓦招工的影响。见1904年9月23日《香港电讯报》。

及语言方面,都与中国南方人大不相同”^①。而外国劳工局人员的能力恰巧是不适宜于管理中国北方人事务的。特兰士瓦政府力图改善这一弱点。但是他们直到1905年6月间才商得英国外交部的同意,从英国驻北京英国公使馆借调商务参赞J. W. 哲英逊到特兰士瓦充任外国劳工局监督。

外国劳工局的工作除遇到上述困难之外,还由于督察人员太少和金矿经理的阻挠而难于有效展开。督察员人数有限,无法经常到金矿巡查,而金矿经理又把这种巡查当作是干预金矿内部事务和制造劳资纠纷^②,拒绝与督察人员合作。另一方面,苦力们在督察人员到来时,因为惧怕监工和警察们的报复,不敢向督察诉说他们的衷曲。在这种情形下,特兰士瓦原来为华工定下的保护和保障办法,都徒具空名毫无实际是不足为奇的。副总督劳莱承认:“在金矿里做工的中国苦力觉察不到政府的控制力量,也得不到诉说他们所受欺侮的机会”^③。

按照特兰士瓦的法律,受到委屈的中国苦力,如果不能向外国劳工局声诉,还可以向地方官告状。但是由于苦力根本没有关于特兰士瓦法律的知识和经验,他无论是作为原告或被告,都没有办法打赢官司。结果是中国苦力一再发出怨声:“这个鬼地方哪里还有什么王法”^④。在一个中国普通农民看来,特兰士瓦所用复杂、严密的罗马——荷兰法制,是怪异难解的。而能够沟通思想的翻译人员又根本不存在。受屈的苦力自然会在法庭上或者仲裁人面前感到摸不着头脑,无从表达他的满怀愤慨。而苦力的对手,特别是一些殴击迫害案件中的白人被告,常常能够熟练地援引于己有利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第3338号,第3页。

② 同上书,Cd.第3338号,第9页。

③ 同上书,Cd.第2786号,第22号文件附件1。

④ 同上书,Cd.第3338号,第4页,外国劳工局报告。

的法律条文,雄辩地进行争论^①。苦力们在陌生环境中陷入不平等地位,周围满是一些没有同情表示的面孔,自己方面又限于语言不通和缺乏法律知识没有办法把受到的欺凌和不公表达清楚。他们到了这种地步,只有徒唤奈何,忍气吞声。处于被告地位的苦力,处境更坏。他们只觉得自己被人漫无目的地从这一处衙门解送另一处衙门,最后又被人以莫名其妙的罪名判刑,关入牢狱。使用指纹识别中国人的办法是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训练才能运用纯熟的。在这之前,把在金矿里做工的中国人认错是常有的事。有些人错被当作罪犯投入监狱;关进监狱的人常有因认错人提早释放或长期扣留的情形。杀人凶犯和他们的帮手则往往因为难于确认而结案释放。“中国人对于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事,和为什么发生都茫然不解。我们所作的一切事情似乎都与他们所知的法律概念全不相相似的”^②。

如果在特兰士瓦试用华工的第一年里就有中国领事派驻那里,或许能为中国工人提供保障,使他们的处境好一些。可是第一任中国领事迟至1905年5月19日才到达特兰士瓦就职。

失望、受屈而又无法伸冤的苦力只有采取个人报复行动,或者从金矿里逃亡。如果是前者,那就会发生动武行凶,或者怠工、旷工。自1904年6月至1905年7月一年多一点时间内,共计发生21,205起中国工人违章误工案件。在同时期内有295名中国苦力因拒绝做工而判罪处刑。如果受屈的苦力能够号召他的同伴起来支持他,那就会出现严重事态。自1904年6月至1905年7月共计爆发过23次需要召唤军警前来镇压的严重暴动^③,有232名苦力以带头闹事罪名判处重刑。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第3338号,第5页。

② 同上书,Cd.第2786号,第25号文件。

③ 同上书,Cd.第3025号,第162号文件1904—5年度报告。

不管苦力由于什么理由未能履行他的契约，金矿经理方面总是能够得到法律支持，对他施行惩罚的。每个苦力的契约里面都明白载有对他施行刑罚制裁的条款。然而雇主方面又觉得苦力每次犯了些小过失，就把他们按照触犯法律规章或者不守契约罪名送到法庭究办，未免不值得。这要耽误工作，白白消耗劳动力。而且犯人在判刑之后，一般都因付不出钱拒付罚款，而宁愿进牢狱，结果是使金矿失去一部分劳动力。因此金矿经理更不愿把苦力交给法院。于是他们求助于他们获得的另一项特殊权力，即扣发工人的工资。按照法律和契约规定，苦力有权得到特兰士瓦法定的最低限额工资。可是外国劳工局和金矿商会又在试用华工的第一年商量妥当，作出规定：雇主有权要求工人每天做出“一天的合理工作量”，而且有权在工人做不出来的时候，扣发工人的一部分工资^①。至于什么是“一天的合理工作量”，法律却没有明确规定。雇主们则自己硬性决定为每人每天掘进 36 英寸。如果工人一天所做达不到这个数量，“整个事情就应由经理们周密考虑作出决定。他们应当顾到一切有关情况，例如工作的难度，工人的体力等等，如果他们确以为苦力没有做出一天的合理工作量，得按照所缺工作量的比例扣减苦力的工资”^②。

1905 年 4 月 27—8 日在公主金矿连续两天的大暴动，据说起因于“懒汉们没干什么活，反而吵吵闹闹，说是没有给够工钱”^③。某些金矿的场地经理还使用另一种办法迫使在井下没有掘满 36 英寸的苦力，在地面上如数补足“一天的合理工作量”^④。此外金矿经理们又得到他们的法律顾问支持，声称他们依法有权对于不守契约，拒绝工作，没有做满“一天的合理工作量”的苦力，施行扣减他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 第 3025 号，第 157 页。

② 同上书，第 158 页。

③ 同上书，第 168 页。

④ 《英国议会文件》，Cd. 第 2819 号，第 70 号文件，第 27 节。

的每日口粮的惩罚。可是余尔本竟认为金矿主人们很好，自动地避免使用“不做工不能得食”的原则^①。他说这话的根据是他从来没有听见过苦力有向外国劳工局控告雇主扣发口粮的事。然而早在试用华工的初期，就已经有新闻记者马新汉写下金矿扣发苦力口粮的纪录^②。外国劳工局监督甚至还曾经赋予金矿经理们以一项更为重大的权力，即经理们得到工人违反、破坏劳动纪律——即使是些微小过失——的事件中，对工人施行体罚。而这是特兰士瓦法律明令禁止的^③。

李特顿后来承认“伊文思先生似乎是以为能够在为了维持劳动纪律而施行轻微体罚，和法律禁止的鞭笞之间划出界线，才下令准许对苦力施行体罚的”^④。

伊文思还把对工人采取最后行动的权力保留给他自己。在他自认为工人受到的惩罚“太过分”或“不恰当”的时候，出面为工人说话和采取必要的行动。据伊文思说，特兰士瓦的正副总督密尔纳和劳莱两人都没有对他所作的这一决定表示任何反对意见。这件事也没有向英国殖民大臣李特顿报告。李特顿直到1905年6月间这一办法业已酿成严重流弊不得不急谋补救的时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第2819号，第70号文件，第33节。

② 1905年1月9日《每日新闻》。

③ 《英国议会文件》，Cd.第2786号，第36页。

④ 虽然立有规定，鞭笞只能在经理人员对苦力的过失情节进行彻底而公平的调查之后才准施行。这种调查的价值如何，自然要看经理是否能不为贿赂所左右，和他对于场地警察和工头的信任程度而定。事实是场地警察往往连初步调查都不作便对工人滥使体罚和鞭笞。赋予经理们的权力后来还扩大到准许他们把犯错误的苦力吊在梁上拷打，或者对苦力横施亚洲式的酷刑。例如证人A. J. 麦卡锡曾经宣誓证明金矿经理普利斯对苦力使用酷刑。这位经理先把工人泡在冰水里，接着又把他投进热水，然后把他剥光，两腕绑在经理餐室门框的大钉上，凌空吊起。他的辫子则缠在手上，两脚也被捆住。这个苦力就以这种姿势从头一天下午七点一直被吊到第二天上午十一点。普利斯还在吃饭的时候，把食物放在椅子上摆在被高高吊起的苦力面前让他看得见吃不到。这个苦力后来被送进医院——见Cd.第2819号，第30页，A. J. 麦卡锡签字并宣誓的证词。

候才知道。

对工人扣减工资、口粮和施行体罚这类完全不在契约规定范围内的特殊权力，自然是对雇主和经理大有好处的。他们能够借此节省劳力、时间和金钱。这些办法在苦力们看来，特兰士瓦的法律反正都是欺人的，根本谈不上什么公平或不公平。但是这件事所牵涉到的重要意义却是不能忽略的。劳动契约应由缔约双方在对等的基础上签定。可是按照伊文思的办法，雇主获得对工人施行刑罚制裁的权力，而工人不得不屈从雇主的强制。这不是平等的契约，而是具有奴隶劳动特征的契约。

失望、受屈的苦力被迫逃亡所造成的影响，远比苦力自己起来报仇雪恨更为严重。因为这在特兰士瓦牵涉到更加广泛的社会利益。依照 1904 年输入劳工法案，苦力未经许可擅自离开做工场地是犯法行为。外出许可证在惠梯瓦特斯兰德地区只能在 48 小时内有效。因此因无证外出——不论有意或无意——而被捕判刑的苦力简直不计其数。据特兰士瓦总检察官^①提出的数字，自 1904 年 6 月至 1905 年 7 月，有 750 名苦力因未领许可证擅自外出而被判刑，另有 1,165 名苦力则以逃亡罪名判处更重的惩罚。在后一项数字中还必须加上约 250 名尚未缉获的在逃苦力。可惜这些数字都不完全，不能据以计算总数究竟有多少。另一方面，金矿经理们并不总是认为究办苦力擅自外出的行为是有好处的。事实上，金矿经理们对于苦力无证外出的行为不加追究倒成了惯例。甚至督察员们也得到指示，不必过问这类事。他们只须为苦力外出的时间长短出具证明就行了。经理们则依据督察员的证明，责令苦力在满工之后，补足因外出而没有做的工作数量^②。

特兰士瓦 1904 年输入劳工法案修订之前一段时间内，因违反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 第 2786 号，第 64 页。

② 同上书，Cd. 第 3025 号，第 761 页。1904—5 年度报告。

这个法案第 19 款而被判罪处刑的中国劳工显然不在少数。但是就逃亡而论，因此判罪的人数在特兰士瓦全体中国劳工中所占比例并不算大。在约五万五千个单身男子当中自然会有一些人想要挣脱奴役性契约的束缚。另一方面，无证外出的中国人并不是个个都想逃亡。有些人想出去看看朋友；有些人想到附近市镇买东西；有些人不过是为了好奇跑出来张望四周景物；有些人甚至是迷失道路无法回去，或者无意中越过边界。不能期待这些人个个都想到还需要办理请领许可证手续。当然，从金矿场地走出来的中国苦力当中，确实有人打算逃亡。说不定还当真有些思乡情切的人想从南非徒步走到北非，经过中东抵达西藏，返回中国^①。另有些人则密谋逃到海口偷上海船转道回华。还有少数人不过是为了逃避赌债而出走。但是不管怎样，苦力们之所以从金矿逃亡，自然是主要由于受到不堪忍受的欺侮和压榨。

没有领取许可证的苦力，即使走出金矿一步，按照特兰士瓦总检察官的解释，便是犯罪，便在法律上处于应当受到惩罚的亡命徒的地位。在整个兰德地区，除金矿以外，任何人不得雇用或收容中国苦力，违者依法惩办。因此一个在逃的苦力，除去偷盗或者乞求别人的施舍之外，是没有办法得到食物维持生存的^②。就特兰士瓦一般农家——多数是些布尔人——的习惯来看，对于半夜里突如其来，语言不通，而又饥饿憔悴的苦力是不会有怜悯之心的。后来苦力逃亡的人数日益增多。他们在逃的时间越长，受到的饥饿困苦越甚，对于社会治安的威胁也越大。《每日邮报》这样地形容逃亡在外的苦力：

“白天藏在沙砾丛莽里，夜间偷偷溜过村庄，闪避南非骑警的

① “有确实证据表明某处金矿有一个中国工人自称懂得地理，并向他的同伴出售地图，上面详细画出去西藏的途径，注明只消走几个星期即可到达中国”。——Cd. 第 3025 号，第 81 页。

② 《英国议会文件》，Cd. 第 2786 号，第 65 页。

巡逻,受到布尔人的追捕和卡菲尔人的驱逐。他们偷摸家禽,或者闯进孤立无援的农舍抢夺食物。这批光着脚板,饿得半死,凄凉孤独的人,怀着亚洲人对生命的轻蔑,和中国人坚忍冷酷的心肠到处逃窜。没有人了解他们;他们也不了解别人”^①。

在逃的苦力,要想不挨饿,只有去犯罪。1905年6月间金矿经理人员对苦力施行体罚的权力被撤销之后,对苦力的控制力量松弛了,在逃苦力各处闹事的案件日益增多。尽管兰德地区内加强警备力量,并按一定条件向布尔农民发出枪械弹药,偷盗骚扰案件仍然有增无已。布尔农夫方面的恐惧,由于有一个布尔人于1905年8月17日被在逃的中国苦力杀死而加剧。布尔人组织了公众集会。9月6日,波刹率领一个由20个布尔领袖组成的代表团谒见副总督^②。他们抗议发放枪枝的条件太苛,这些条件是每领取一枝枪须缴纳100英镑的押金,并出具保证在三个月之内归还的保结。布尔人的代表们说:

“我们认为这种办法是对布尔人的侮辱。如果发出这些火器的目的是为了使我们能够保卫自己,那还需要什么押金和保结。……我们已经自己选择了英国属民的身分,那我们有权按照这种身分要求得到充分的保护。……现在人民中间存在着一种惊惶不安的情绪。邻近的人家夜里都不得聚在一处以求自保”。

在大英帝国统治之下的布尔人露出不满情绪,这在政治上是件关系重大的事情。9月18日奈尔本向李特顿报告,他已经下令准许惠梯瓦特斯兰德地区内所有农夫都能得到除机关枪之外的各类枪支。无钱自备火枪的农人得向地方官申请,每人借用马丁尼——亨利式来复枪一支^③。

① 1905年9月25日《每日邮报》。

② 《英国议会文件》,Cd.第2786号,第22号文件附件1。

③ 同上书,Cd.第2786号,第16号文件。

试用华工办法施行一年以后的经验表明，进行改革已是刻不容缓的事。由地方官法庭督促苦力履行契约义务的制度不足以应付金矿场地上的实际事态。赋予经理人员的法外权力由于流弊严重不得予以收回。结果是各金矿差不多完全失去控制苦力的力量，以致特兰士瓦整个社会如临大敌，惊惶不安。“他们发觉自己所面临的几乎是一场小规模的对付中国人的战事”^①。

余尔本自从到达特兰士瓦就任总督以来，一直非常注意中国苦力在兰德的工作和生活情形，并且亲自进行详细调查。1905年6月间外国劳工局得到有在中国北方工作经验的哲美逊充任监督因而充实了力量。新监督和他手下的人员决心消除已经出现的各种弊病。他们所作的努力导致输入劳工法修正案（1905年第27号法案）的拟定，并得以在立法会内顺利通过（9月22日）。按照这个新修正案的规定^②，外国劳工局和督察员有权在金矿场地设立法庭审理：（1）中国劳工在惠梯瓦特斯兰德违反1904年输入劳工法案、1905年修正法案、和与这两个法案有关规章的案件；（2）中国劳工在受雇做工的金矿场地上所犯应由地方官法庭断然处理的一切案件^③；和（3）新定的几种罪名：私藏鸦片，或者用以进行实物交易；工人在他所做的工作中弄虚作假欺诈蒙骗；故意遗失或毁坏雇主的财产；对雇主和上级出语不逊，使用侮辱或威胁性语言，违反场地上的卫生规则。以上这些都成为应由督察员法庭审理究办的案件。修正案除作出上述关于司法权力的规定之外，还特立一款规定，每一个输入或使用中国劳工的人，应将他在金矿内使用的中国工人，按工作需要，分成若干帮或若干队。为维持金矿场地纪律和治安起见，应为每帮或每队指派一个“头目”。带领各帮、队的“头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第3338号，第64页。

② 同上书，Cd.第2786号，第37页。

③ 如在金矿所在地以外犯罪，仍应将犯人送交地方官法庭审理。

目”如果不将自己手下工人所犯过失向金矿经理报告,应视为“头目”本人的过失受到处分。修正案还赋予外国劳工局监督以权力,得在经副总督同意后,对于未将本帮内一个或几个工人所犯过失上报的工帮全体成员施行集体惩罚^①。监督和督察员对于工人或工帮判处罚款之后,雇主有责任从被罚的工人或工帮应得的工资中如数扣除,并将罚款解交特兰士瓦殖民地财库^②。外国劳工局监督在特兰士瓦第一个输入劳工法案中业已获得强制遣返华工的权力。修正法案又把监督的这一权力进一步扩大。苦力如对督察员法庭所作的判决不服,可以依照地方官法庭的同样条件和手续,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修正法案第10款规定任何一个白人居民,如在兰德地区以外发现中国苦力,得当场把他逮捕,不必请领拘票。白人将捕到的苦力解交最近的警察哨所的时候,得要求对于他为逮捕和解送苦力所费金钱和时间给予合理的补偿。

哲美逊和余尔本都以为修正法案公布施行以后^③,金矿场地上一切纷扰和苦力逃亡案件,均将迅速减少,金矿周围的社会治安不久就可恢复稳定。可是事态发展正与他们的期待相反。改良措施已经来得太晚了。在英国,下议院仍然对于特兰士瓦的中国劳工问题非常注意。议员们不断地向政府提出质问。1905年2月17日和7月27日,下议院内两次为特兰士瓦的中国劳工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8月16日柯勒瑞奇勋爵在上议院内指出中国劳工在特兰士瓦所得实际待遇和当初答应给予他们的全不一样。上议院也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争论。关于特兰士瓦中国劳工问题的争

① “这种集体责任原则,在我们的法律中从来没有使用过。可是在别的国家,这不是陌生的立法原则”——特兰士瓦总检察官,见Cd.第2786号,第91页。

② 这样规定是因为犯罪判刑的苦力在获准以缴纳罚款代替入狱坐牢的时候,多数宁愿坐牢而不付罚款。对苦力施行体罚的权力被撤销以后,兰德各监狱里挤满犯罪的苦力。

③ 外国劳工局这时还增设8名督察员,和8名由中国人充任的助理员。

论也在英国的竞选活动中出现，因而使这个问题持续吸引着英国公众的注意。巴尔弗内阁于1905年12月5日倒台辞职，对于特兰士瓦试用华工问题的影响是不难预测的。12月15日上台当政的自由党内阁新任殖民大臣额尔金勋爵，征询余尔本对于李特顿所提金矿主们应在下一个六个月时间内完全停止输入华工的建议有何意见^①。余尔本答复说，金矿主们非常不情愿这样办，因为他们最近曾为发展黄金生产投下异常巨大的资本。如果他们得不到足够的劳动力供应，以使生产与发展保持一致步伐，这笔庞大投资势必完全等于白废^②。“此间的一切安排都是以来自中国的劳力供应能够永久象现在一样畅流无阻为基础和前提的”^③。澳大利亚总理狄亚金曾经担心金矿主们会把输入华工当作既得利益。他的话看来不是没有道理的。事实上，金矿商会已经用行动对李特顿的建议作了答复。他们加紧请领输入华工的执照，竟在11月12日至18日一旬之中领到输入13,199名华工的证件^④。额尔金鉴于这种情形，急于1905年12月20日电令余尔本不得在南非获得英国允准成立责任政府之前再发准许输入华工的执照，并令他责成法律人员设法阻止使用已发执照运来的苦力入境^⑤。额尔金指出：

“输入中国劳工办法从一开始即被上届执政内阁认为只是为了应付劳力奇缺而不得不作的一种必要的试验才予以批准的。中国劳工只应作为卡菲尔劳工的补充，而不是代替才能运入特兰士瓦。女王陛下政府认为有必要把输入的人数限制在特兰士瓦政府确实能够监督和控制的限度之内。……自1904年1月以来，土著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第2786号，第1号文件。

② 同上书，第3号文件。

③ 同上书，Cd.第2786号，第11号文件，余尔本呈文，1905年12月3日。

④ 同上书，第1号文件。

⑤ 同上书，第4号文件。

劳工人数已大见增加。当时特兰士瓦方面曾向上届内阁极力陈述，如果不用输入中国劳工办法立刻救济，势必发生严重财政危机。当时土著劳工总数是75,000人，现在则已达96,000人，与1899年战前金矿生产最高水平时期所用劳工人数相平。除此之外，又增加了47,000中国劳工。……特兰士瓦当地存在着极其明显的反对输入中国劳工情绪。在英国政府能够通过一个由选举产生，并且真正具有代表性的立法机关，查明特兰士瓦殖民地的全体民意之前，输入中国劳工的试验，决不应再进一步予以延长”^①。

已经发出的执照虽已无法收回，新的执照在责任政府成立之前决不得续发。余尔本还接到指示，令他收回由1905年修正法案赋予外国劳工局督察员的非常权力，即从苦力的工资中扣除罚款，对工帮“头目”罚款，和对整个工帮施行集体惩罚的权力。此外，这位总督还接到命令，要他考虑并提出建议如何能使不满金矿待遇，但又没有足够财力向雇主提出赎身要求的苦力，给予金钱援助以使他们达到赎身目的。

新内阁上台伊始立刻对南非的中国劳工问题作出鲜明表态。这使英国各政党不得不在1906年1月份举行的大选中围绕这个题目展开大量的竞选活动。张伯伦仍然以辩论保护政策与自由贸易的利弊得失作为进行政治斗争的主要题目。联合党人抬出爱尔兰自治这个可怕的妖魔来蛊惑人心。克利佛德博士号召英国非国教主义者联合起来反对教育法案。但是这些题目当中没有一个能在1906年的英国社会革命的风浪中激起群众的政治热情和积极活动。群众已经从半个多世纪的睡梦中觉醒过来。他们正准备参加促进工业民主的大业。特兰士瓦的中国人问题对于正在大不列颠展开的政治斗争中具有重要意义。它已成为产业大军的催战鼓，进军号。英国人民不久以前曾经被政界中的“金钱势力”出卖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第2785号，第5号文件。

陷入一场困苦的战斗。现在政界中的“金钱势力”又要把和平的果实从人民手里骗去了。英国人民发觉他们原来是替想要利用中国劳工的那伙人打了一次战。他们的满肚子怒气由于见到特兰士瓦于1904—5年间把维持劳动纪律惩罚劳工的权力交给金矿经理们而越发不可遏制了。拷打、鞭笞的举动又是易于被夸大和渲染的。何况李特顿早先曾在下议院里作过保证，鞭笞是侵犯人身行为，一定要严加禁止。后来他又被迫承认特兰士瓦当局准许金矿使用鞭笞作为维持劳动纪律的手段。特兰士瓦的种种事例已经充分证明鞭笞已在那里随意滥用。而且哲美逊本人承认，即使在1905年6月，禁止对工人施行体罚之后，仍然不断发生。金矿经理们因为难于得到充分证据把犯过失的工人送交法庭究办，暗中对工人施行体罚的事情^①。人们愤怒地质问这是不是把工人的身体交给雇主们任意处置？这是不是联合党人对劳动契约的解释。他们是不是把劳动契约当作束缚奴隶、农奴或工奴的工具？新成立的工党在这次大选中初次显露锋芒。它无须等到有了经验之后再来批判奈尔本和哲美逊所举办的改良。而且工党有一个现成而很实际的理由可以用来进行攻击，那就是在兰德金矿中白人劳工对有色劳工人数的比例正在迅速而明显地减少。据克利斯威尔于1905年10月4日在波切斯特鲁姆的一次群众大会上宣布的数字^②，各金矿在1903年6月至1904年10月期间，每添装100台捣石机，约需用220名白人劳工。而在这一时期以后的五个月当中，每添置100台捣石机，只添雇142名白人劳工。再下去的五个月当中，每增加100台机器，只多用97名白人，兰德金矿雇用的白人劳工数目相对减少的现象，在大不列颠的工人阶级看来，已经足够证明雇用中国苦力的政策就是剥削廉价而驯顺劳动力的政策。而这种剥

① 关于这个问题见 Cd. 第 3025 号，第 52 号文件附件，李圭玉案报告。

② 《英国议会文件》，Cd. 第 2819 号，第 6 号文件附件 2。

削政策是违反工会运动的基本准则的。他们认为这个责任应当由大不列颠上届执政的联合党政府承担。英国工人情绪激昂，决心不让联合党再上台。

但是上届的联合党政府发觉反对它的还不仅仅是工党。1904年3月动议弹劾政府的是自由党的坎贝尔·班纳曼爵士。1905年12月21日，他在阿尔伯特会堂宣布政府已经被迫令特兰士瓦停发输入华工执照的时候，全场听众齐声欢呼。自由党人是主张自由贸易的。他们坚决反对张伯伦的保护政策。但是他们也同样坚决地反对特兰士瓦雇用华工的制度。这不仅是因为这一制度对苦力本身非常不利，而且是因为它对特兰士瓦社会也是有害无益的。巴尔佛则反唇相讥。他说自由党难道不应当为他们执政时公布法案把印度苦力运到西印度负责任吗？自由党在答辩中请巴尔佛把兰德金矿场地上中国苦力的情形，和在西印度的印度苦力对比一下。中国苦力比印度苦力苦得多，这难道不是十分明显的吗？联合党人斥责自由党人是些阴谋把爱尔兰和特兰士瓦都从大英帝国分裂出去的“小英国人”。劳工是特兰士瓦所必需的。输入他们是特兰士瓦人民的意愿。自由党政策所可能造成的后果将是特兰士瓦的反叛。自由党人不承认输入劳工法案是特兰士瓦人民意志的表示。特兰士瓦人民的意愿只有在那里成立责任政府之后才能真正表示出来。他们现在就建议让特兰士瓦殖民地成立责任政府。他们相信这一政策会得到特兰士瓦人民的支持。他们肯定能够获得布尔农民的支持，布尔人已经派出代表团要求特兰士瓦总督保护他们了。他们定可得到兰德金矿内白人矿工的支持，这些白人已经召开群众大会^①抗议使用华工了。他们也将得到阿非利堪德结合党人的支持^②，这些党人已经否认英国保守报纸所传，如果停止

① 约三千白人矿工于1905年12月15日举行群众大会，见1906年1月8日《每日新闻》。

② 1906年1月10日《每日新闻》。

输入华工，他们就要分离出去的谣言^①。自由党候选人说唯一叫嚷“成立共和国”的人只有兰德的金矿大亨。兰德金矿建立起来的劳工制度对于被剥夺一切公民权的中国人自然是不公正的。同时这种劳工制度对于剥夺中国人的特兰士瓦社会也已经成为明显的祸害。应当让特兰士瓦人民通过一个责任政府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英国这次大选中竞争之激烈是异乎寻常的。联合党候选人发表演说时，常常遇到自由党人高唱“清？清？清国人”的调子来捣乱。明显触目，描绘宣传中国苦力在兰德金矿里受到虐待的招贴和漫画到处可见。这次选举的结果是由联合党竞选机器失灵以外的一些因素决定的。它表示英国人民的愤怒。一个有历史的大政党几乎整个被冲垮。巴尔弗和他的大部分同僚都在竞选中惨败。“这是任何一位首相从来没有从英国人民手里受到过的最严厉谴责”^②。

自由党反对输入中国劳工的政策博得英国人民压倒一切的支持。兰德金矿大亨们担心会出现把已在兰德的中国人扫数遣返的极端措施。但这不是英国政府的政策。英国政府决定在南非成立责任政府之前制止再发输入华工的执照^③，同时设法消除特兰士瓦劳工制度中的弊病。

他们首先关心的是那些不满兰德金矿的工作性质，急于想回国，但又没有力量出钱赎身的中国苦力们。在特兰士瓦方面，余尔本曾于1905年9月18日写道：

“我相信中国人听说过要叫他们到金矿里做工。我也相信他

① 例如1906年12月20日《每日电讯报》说：“英国人和布尔人，一个一直忠顺，另一个永远不忠。这两个现在要联合起来，一齐分裂出去了。他们将要有礼貌地将英国驻军和英国国旗都推出南非之外”。

② 1906年1月15日劳埃·乔治在下议院的发言。

③ 输入劳工协会获准使用已经发出的执照，在1906年11月之前将华工运到。在这以后将禁止从中国招工。

们当中有很多人根本不了解采金工作是什么。更想不到会在这里遇到现在这种情形”。他也相信“英王陛下政府亟欲避免采取任何会引起大批苦力要求解除契约的行动，以使帝国财政不致增加负担，特兰士瓦的工业也不致陷于瘫痪”^①。

但是额尔金通知余尔本：

“他们（英国政府）愿意看到中国苦力当中那些曾经表示愿意回国，并且能够证明自己缺乏财力无法达到目的的人们，没有一个因此而被扣留在南非”^②。

金矿经理们对此提出抗议。余尔本支持了他们的论点，认为如果由政府协助中国苦力赎买他们的自由，金矿里的劳动纪律势必蒙受不利影响。他们听说某些已经回到中国的苦力，现在又试图返回特兰士瓦^③。苦力们会把政府资助他们赎身的好意完全误解，以为英国政府怀有不利于他们的意图。他们或许会打算在政府夺去他们的积蓄之前，先乘机会全体离开特兰士瓦。他们手里的钱是足够赎身的。如果他们真想赎身的话，他们早已这样办了。代理副总督提议不在金矿场地张贴政府资助苦力赎身的布告^④，只令监督和督察员在巡视金矿时，悄悄查明是不是有苦力真心想回中国。苦力们提出的赎身回国要求，即使是真的，也必须调查确实之后才能批准。金矿商会向余尔本呈递一件备忘录^⑤，强调指出金矿公司在输入劳工法案公布施行的时候，曾经投下巨额资本并且承担大量开支，因此形成了“非常重要的既得利益”。在他们看来，不列颠政府是在撕毁契约，剥夺雇主的权利。后来额尔金命令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第2786号，第25号文件。

② 同上书，Cd.第3025号，第18页。

③ 余尔本于1906年1月22日函告喀尔金：“我的目的是制止这种活动。为此我请你向我们的驻华公使发出指示，令他与中国政府交涉，不许已经回国的苦力再到特兰士瓦”。——Cd.第2879号，第67号文件。

④ 《英国议会文件》，Cd.3025号，第48号文件。

⑤ 同上书，第58号文件。

奈尔本必须在金矿场地贴出布告的时候，特兰士瓦金矿商会竟向英国最高法院提出控诉^①。最高法院于5月9日作出判决，张贴布告的命令是合法的，没有任何可以反对的理由。于是布告就立刻在兰德所有的金矿场地上贴出。过了两个星期只收到苦力们递来12份要求资助赎身的申请书^②。在同一时期内倒有一份据称代表一部分中国人的禀帖递到奈尔本手里。禀帖内对于传闻中的强制遣返表示抗议，并且要求在契约尚未满期即行遣返的时候，按照原定契约发足三年工资，以使他们回国之后能够生活^③。额尔金猜想必是布告的字句有毛病，致使苦力们完全误解政府帮助他们赎身的意思。他因此命令奈尔本修改布告，把其中的恫吓语句和暧昧不清之处全都削改^④。

大不列颠的自由党政府除去令特兰士瓦实行上述改良之外，还决意清除兰德金矿里面的积弊和对待苦力不公之处。在这方面他们得到奈尔本、哲美逊和外国劳工局人员的合作。

督察员法庭已经组织起来。哲美逊在答复英国方面对督察员法庭提出的反对意见时，坚持认为这个办法是合理可行的。他说这可以给予苦力以更大的便利，让他们能够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向懂得他们的语言和民族特性，并且对他们同情的人们，无拘束地申述他们的衷情。哲美逊说，他的目的是“让苦力们能象在自己家里一样说话”^⑤。苦力们还得到请人到法庭上为他们作证或辩护的权利。这种司法改良对于苦力们究竟产生了什么影响，可以提一下他们在约翰内斯堡外国劳工局监督所设法庭上所表现的行为其见一斑。这个法庭外表上和金矿场地不一样，而更象是个正规法庭。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第3025号，第75号文件。

② 同上书，第26号文件。

③ 同上书，Cd.第3025号，第34号文件附件。

④ 同上书，第143号文件。

⑤ 同上书，Cd.第3333号，第7页。

苦力们在这里为别人作证,或者申述自己的冤抑时,都显出受到压制很不自在的表情,讲话吞吞吐吐,不能畅所欲言。人们猜想这或者是因为苦力们走进这地方,会联想到地方官法庭,以为衙门官司都是难缠的^①。

特兰士瓦在额尔金指示下,通过施行 1906 年第 12 号法案。这个法案废除修正法案赋予外国劳工局督察员的特殊权力,如从工人的工资扣除罚款,惩罚工帮“头目”,和施行集体惩罚。英国政府决心消除任何足以对苦力造成不公和不满的原因。1905—6 年间没有发生大规模的聚众闹事案件。这可以作为有关当局所作努力获得成功的证据。虽然如此,1905—6 年一年时间之内苦力们的犯罪纪录仍然比 1904—5 年高得多。金矿在这一时期内雇用的中国工人平均是 47,000 人。在这些人当中,被判有罪的竟达 13,532 人,其中有 11,754 人的罪名是触犯输入劳工法案。蓄意“逃亡”的案件共 1,700 起。在 1905—6 年一年之内定罪判刑的有 26 个杀人犯,7 个杀人未遂犯,和 20 个非法闯入家宅的犯人。

兰德施行的中国契约工制度所固有的毛病是任何行政部门——无论它怎样能干——所控制不住的。让苦力们怎样消磨他们的闲暇时间是个无法解决的问题。苦力们完全不能从事正常的社会活动。金矿场地上也根本不存在家庭生活。自 1904 年 6 月至 1906 年 6 月整整两年功夫,只有 5 个中国妇女和 32 个中国儿童伴随苦力们到达兰德^②。哲美逊写道:

“驻在此地工作的几位熟习中国人在他们本国生活的英国官员时常谈论的一件事,是苦力们来到兰德之后几个月都变得不象中国人,都“非中国化”了。……他们仿佛是突然之间把尽责任的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 第 3338 号,第 7 页。

^② 这些人当中有一个妇女和两个儿童返回中国。按照规章,苦力们有携带家眷的权利。比安齐尼指出,苦力们抱怨说,他们挣到的工钱,不够在兰德养活家口。一般公认,兰德的生活费用是特别高的。

古老观念连根拔除，把自古相沿的行为准则一概抛弃。他们当中个人自出生之日起就从家庭、村庄和社会感受到的那种‘集体的道德压力’——如果我们可以给它以这样名称的话——到了此地，似乎荡然无存，对任何人不起作用。如果苦力们在特兰士瓦短期居住之后，发现他们可以在这里扔掉从前认为神圣的一切信条，随意胡为，无所顾忌，那末他们的蜕化变质是不足为奇的”^①。

白人主子的骄横倨傲，金矿经理的诛求无厌、欺诈失信，以及场地和商店的种种勒索盘剥^②，都使不可避免的最后崩溃加速来临。赌博恶习迅速加剧。受命调查这个问题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报告说：“我们听到一个例子。有一个中国工人因赌欠下约 200 英镑的债务。这等于是把他在特兰士瓦下余的做工时间应得的工资全部抵押出去了。象这样的例子多得很。欠下二三十英镑的债务是很平常的事”^③。追索赌债的压力使欠债的苦力在场地上的生活不堪忍受。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从金矿逃亡出去的苦力十之八九是赌博的牺牲品。他逃亡的目的不是为了避债，就是想跑出去用偷抢得来的钱还债。以赌博为职业的恶棍，自己很少干活，而迫使他的债户代他做满定额^④。他还假借他的债户的名字冒领他自己得不到的外出许可证等等。1905 年修正法案所禁止的吸食鸦片，仍然暗中存在，并使私贩鸦片的人获得暴利。这类不法行为受到金矿场地警察的包庇和纵容，如果不是想从中分肥的话。“这些场警不光是靠不住，而且敲榨勒索干出种种坏事”。苦力的“蜕化”还不仅表现为吸鸦片、纵赌和不正经干活。1906 年 8 月初麦克卡尼斯向额尔金提供许多例证，致使这位殖民大臣命令余尔本对于金矿场地的社会情形进行秘密调查。这件工作交给布克尼尔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 第 3338 号，第 13 页，哲美逊所作的年度报告。

② 同上书，第 11 页。

③ 同上书，Cd. 第 3025 号，第 82 页。

④ 同上书，第 83 页，“工作做得最好的苦力，往往是最坏的恶棍。”

去办。他征询了 26 个证人,并且收到大量书面材料,其中有 15 件是由医官提供的。证词和报告都是保密的,但是英国下议院的一些议员,偶然得悉秘密。11 月 15 日勒曼在下议院动议讨论这个问题,同日上议院也有人对此提出质问。殖民大臣这时宣称特兰士瓦金矿场地盛行男子同性恋爱之风^①。额尔金为金矿官方辩护说,这种事很难防范,主要困难是它都是暗地里进行的。首相在下议院里说不能把这种不正之风归咎于金矿经理和场地警察的失察或放任。他指出证人们个个说他们虽然明知有这种事,但是没有办法查实^②。李特顿受到不公平的对待,要他为在他卸任之后发生的事情进行检查,并为他在任时批准施行的特兰士瓦劳工制度作出评价。他表示倘若他当时知道会发生这种事的话,他决不会同意特兰士瓦输入劳工法案。他指出特兰士瓦为准备输入华工所作的大量调查报告中,和其他国家关于中国移民入境问题的材料里面,都从未提到这种事。只有加拿大 1904 年调查中国移民报告书内隐约提起中国移民的性生活中坏习惯比较少的原因,在于中国人的生活一般都很俭约朴素而且健康。殖民副大臣在辩论中最后表示,无论事情真相如何,布尔尼尔报告书所透露的那些不自然不正常现象已经足够决定特兰士瓦中国劳工制度的命运了。殖民大臣宣布:“这个报告,据我看,即使把它的证据不足和隐讳之处都考虑在内,也已经大大加强不应使这种劳工制度永久施行下去的意见”。

英国自由党内阁由于特兰士瓦金矿场地上“道德败坏”而决计结束那里的中国苦力制度的时候,兰德社会的敌意和恐惧又为实现同一目的提出更迫切更有力的理由。因为在兰德,金矿场地上

① 《下议院辩论纪录》,第 202 页,1905 年 11 月 15 日,殖民副大臣温斯顿·丘吉尔的发言。

② 同上书,第 217 页。

的“道德败坏”导致更多的赌博，赌博又导致更多的逃亡。盗劫行为日益猖獗。随之而来的是杀人行凶案件次数猛增。1906年初余尔本下令更广泛地分发枪械弹药，以使惠梯瓦特斯兰德及其周围十英里之内没有一个不能自卫自保的人。特兰士瓦的警察力量得到加强。南非骑警队抽出400人专门缉捕逃亡苦力，并防堵成帮的苦力到处窜扰。虽然如此，地方治安仍然极度混乱紧张。4、5月间黑尔德堡和普利陀利亚两地居民连续举行大规模集会，并发表强烈的不安和不满意。5月5日余尔本和代理副总督接见全地区各城镇布尔人群众团体代表团，和布尔人领袖波刹将军、史默茨等人。波刹将军说现在已是必须考虑布尔人的民心，倾听布尔人的民意的的时候了^①。余尔本答应慎重考虑。先在4月4日选派的一个委员会调查金矿场地控制苦力的力量问题之后，在他们的报告书内提出的保证场地治安和加严签发外出许可证的各项建议也都被采纳。委员会的报告里说：

“我们认为，防止苦力从金矿场地逃亡的唯一有效办法是在整个金矿区边界布置哨岗，并树起例如铁丝网之类的实物壁垒。这是一项警察行动，是用以帮助金矿经理们在场地上维持对工人的正常控制的”^②。

对上述建议的反对意见来自三个方面：哲美逊、中国领事和英国国务大臣。依照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都不足以应付当前的局势，虽然余尔本仍然认为：“对苦力适当控制，而又不损害他们依法应得的权利，……是能够使骚扰不再发生的”^③。他再次指出逃亡的主要原因，并不是矿方对苦力有什么不公，而是由于苦力们的赌博，由于他们的道德变坏了。

① 《英国议会文件》，Cd.第3025号，第71页。

② 同上书，第83页。

③ 同上书，第120号文件。

到了5月16日波刹将军认为局势已经发展到十分危急程度，向大不列颠君主提出直接呼吁已属刻不容缓^①。他说：

“代表（农业人口）向英王陛下的特兰士瓦政府一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都毫无效果。都没有能够制止中国苦力所犯罪恶。他们的暴力行为规模日益扩大……特兰士瓦政府虽曾努力消除这种暴行，但迄今全未收效，结果是国内出现最可悲的不安局面，其严重程度是这里的人民记忆中所从未有过的。农村一片荒凉。住在僻远地点的人们夜晚不得不冒着危险和不便走向邻近的村庄以求自保。各处守望戒备已经象在战争中一样。多数男子都守在家里保护妇孺。……黑人仆役也纷纷离去，以致田间农作陷于停顿。农村人口对于这种不堪忍受局面一直缄口忍耐。但是现在如不急采措施，人民势必迫不得已起而自保，自行维持法纪。这种局势如果真的出现的话，后果是不堪设想的。为公众安宁利益计，除去毫不延缓地镇压中国苦力的暴力行动之外，唯一可以选择的办法是把中国苦力立刻遣送回国。”

使用中国劳工的试验已经没有办法再继续下去了。为防止特兰士瓦社会与从中国进口的“做工机器人”发生经济竞争而采取的严密防弊措施，都证明不足以应付实际发生的事态。兰德所输入的究竟是人而不是机器。

1906年11月30日兰德设在中国的招工机构全部解散。依照特兰士瓦新宪法（1906年12月6日）发布的特别条令，自即日起不再按照输入劳工法案发出输入华工执照，或与中国劳工重订做工契约。条令里面规定：

“自立法会第一次开会之日起，经过一年时间之后，由原殖民地政府公布施行，名为1904年输入劳工法案和它的修正案，以及根据这两个法案制定的规章条例概行废除，停止在国内生效。因

^① 《英国议会文件》，第120号文件附件。

前述法案规章而建立起来的劳工制度亦应随之废止”。

特兰士瓦社会在第一次普选中支持了英国自由党内阁所作的决定。波刹将军作为特兰士瓦新政府第一任总理大臣于1907年6月14日发表他的施政演说。他声明新政府尽管受到压力要它修改宪法,以便与中国工人续定做工契约,但是仍然决定将遣返中国劳工的工作贯彻到底。中国工人契约届满之时定将立刻遣送回国^①。新政府恪遵英国内阁的决定不仅是因为输入中国劳工对于特兰士瓦的永久利益极为有害,而且因为土著劳动力的供应现在和过去一段时间内都已经明显地增加,其数量业已超过了需要。特兰士瓦政府土著劳工事务部下面新设土著劳工局,负责办理为金矿供应、调节劳动力的工作。新机构同时监督招雇工人事宜,并保障招工地区土著居民的利益,以使整个招工工作能在官方严密监督之下,有组织地进行。新政府决计推行发展土著劳力供应的政策。这个政策是和前此的输入中国苦力政策截然不同的。

特兰士瓦在野党领袖G·法拉尔爵士在辩论中强烈反对新政府所持政策。他说,新政府正在毁弃费了五六年力气好不容易才建立起来的“经济结构”。他说:

“金矿事业需要劳工。但是它所需要的不是那种经常波动很不稳定的劳力供应,而是可靠的,并且随手可得的现成劳力供应。这种劳工是一种保障。它足以使那些曾向这个国家投下大量资本的人们,在这里兴办起来的企业,不致因缺少劳动力而延误其发展”。

他激烈攻击唐宁街对这个国家内部事务横加干涉的政策。和中国人重订契约是一种既得权利。法案和规章对于苦力和经理人员都赋予了权利。大不列颠首相曾经答应从这个国家送出去的每一个劳工,都将得到替补。但是现在这种替补从哪里来呢?有什

^① 1907年底之前,约有16,759个中国工人的契约满期。

么把握一定能够从非洲南部得到大量的劳动力供应呢？

然而特兰士瓦政府已经作出决定：

“政府期待遣返中国人将使各金矿迅速恢复更为健康而稳定的状态，更大量地雇用白人劳工，和更经济更有效地使用土著劳工，并在采金事业中更大规模地采用新式机器设备”。

按照特兰士瓦宪法，第一届立法会召开一年之后，关于输入中国劳工的一切法案规章均将失去效力。这意味着届时大多数中国劳工将不能做满他们原定的做工年限，并将以自由人身份留在特兰士瓦。因此，不久就公布施行 1907 年第 19 号法案，以使未满期的契约能够按原定时限做满，满工的中国人也可得到合理时间听候遣返。原来经手办理输入华工的商人，仍然须为他所输入的工人负担遣返回国的费用。这个法案于 1907 年 7 月 17 日获得英国国王的批准。

留在特兰士瓦的中国工人的契约全部满期之后，特兰士瓦使用华工的试验就此结束。

第五章 南太平洋诸岛现行制度

(a) 西萨摩亚

特兰士瓦试用华工实验的失败，无疑使大不列颠政府受到影响。它于 1914—5 年间决定废止马来西亚的契约工制度。自那个日期以来，在英国控制下的地方，除去南太平洋地区内从前的德国殖民地，现在交由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分别托管的两处岛屿——西萨摩亚和瑙鲁^①之外，都已没有仍在劳动契约之下做工的中国苦力。1919 年间导致不列颠政府在新西兰政府的压力下，准许把中国出洋移民运入西萨摩亚的经过情形，引起人们注意南太平洋托

^① 在澳大利亚北海岸和西海岸采珠渔场上做工的中国人是些海员，应当别论。

管地当局的权限,和他们所面临的问题。

过去三四十年中西萨摩亚群岛的肥沃褐黄土壤,曾经吸引大量资本流入,以开辟椰子、可可和橡胶种植园^①。但是来到西萨摩亚的种植园主发觉群岛的三万多土著人口不适合他们的经济计划。在马普拉和沙夫阿阿依两岛,萨摩亚人仍然保有五万多英亩土地,因而不需要到欧洲人的种植园里做工。“肥沃土地和大海提供的物资,已经足够满足这些土著种族的单纯需要”^②。可是西萨摩亚人不作工的说法是不完全确实的。西萨摩亚行政长官培梯上校于1920年9月说:

“他(西萨摩亚土人)不是按照欧洲所理解的方式工作的。……另一方面,他会按照他自己的方式做好许许多多事情。他不是一个只会坐在太阳地里,安闲自在,长得肥肥胖胖的人。他不仅控制住虫害,使椰子不致被虫子吃光,他还生产大部分供出口的椰干。现在没有办法得到西萨摩亚土著为欧洲人做工,因为他们靠自己的劳动,已经足够维持生活了”^③。

西萨摩亚土人不依靠欧洲人。他们是独立的。1920年间西萨摩亚种植园主们为新西兰议会准备的报告书中强调指出:“按照椰干的市场价格,一个土人和他的老婆,如果他们需要现钱的话,只消费一天时间割下800磅椰干——这是件轻而易举的工作,他们在这一天挣到钱,就比种植园主肯给他们的一个月工资还多”^④。正如哈曼于1917年向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说的:

“你不能依靠土人,而且你也不能总是训练新手。他们宁可跑

① 1919年间,西萨摩亚输出16,356吨椰干,820吨可可,运往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出口总值304,000英镑。

② 《澳大利亚各邦调查南太平洋贸易委员会报告》,1918年4月8日,第58页。

③ 《新西兰议会文件:议员代表团访问西萨摩亚,1920年》,第73页。以下各注中凡提到此书处,均简称《议员访问报告》。

④ 同上书,第40页。

到别处去，以为或许能在另一个种植园里得到较好的伙食和更多的工资。他们在这些地方，是很挑剔的”^①。

他们显然不合种植园的需要。结果是在契约劳动制度下，把在外国招到的劳工运入西萨摩亚。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即 1902 年，西萨摩亚的主要德国企业，德意志商业和种植园公司，为它们在乌普鲁和沙夫阿阿依两岛上的大椰子种植园（前者的面积是五万六千英亩，后者约两万英亩），获得从所罗门群岛和德属新几内亚招雇卡纳卡苦力的独占权利。较小的种植园主，包括德国人和英国人，因此不得不向亚洲寻求劳动力供应。1902—3 年间西萨摩亚种植园主协会首先试图用契约工制度输入中国人。据哈曼提供的证词，中国政府起初多方阻难不许试招。因此协会不得不转向爪哇和南太平洋群岛招工，但都没有成功。后来种植园主们作出让步，接受中国政府的条件。因此，中国契约工获准“按照对于苦力有利，而对于种植园主，总的说来，也具有效果良好的条件，出洋前往西萨摩亚做工”。我们现在对于第一批输入西萨摩亚的中国苦力所订契约内容如何，和德国殖民地当局究竟对中国政府作了些什么让步，都无法得知其详。但是“第七次运输华工合同”是于 1913 年 3 月间由广东督军和德国领事签定的^②。

按照上述 1913 年协议，中国苦力得与西萨摩亚种植园主派赴中国的招工代理人，温德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契约。苦力在契约有效期间每月得工资墨西哥银洋 20 元。从这个数目当中或许还要分期扣除苦力上船时的预支借款，和按照他在当地每个旷工日数计算的部分工资。雇主应为苦力供应日常口粮和适当住处。每一工作日限为 10 小时。如气温达华氏 100 度以上，减为 9 小时。

① 《澳大利亚议会文件》，第 64/F 13489 号，第 90 页上的证词。

② 《英国议会文件》，Cd. 919 号，第 14 号文件附件。

星期日及特别假日均不做工。苦力未领外出许可证，不准离开他做工所在的种植园。雇主除非有重要理由，不得拒发外出许可证。倘若苦力在按约做工期间死亡，或永久残废不能工作，应由雇主付给抚恤金。苦力按约做工期间的利益，由德国殖民当局任命的委员负责保障。苦力们还可以向驻西萨摩亚群岛的中国领事申诉。按照西萨摩亚关于劳工的立法，劳动契约里面规定的各项义务，是可以利用刑罚制裁强制履行的。契约满期之后，苦力应由他的雇主出资遣返回国。中德协议里面没有提到重订契约。但是事实上如经立约双方同意是可以续定的。工期已满不愿回国的中国人，不准以自由人身份留居西萨摩亚，但得与雇主重订契约，留在西萨摩亚继续以契约苦力身份做工。1914年军事占领之前，约有2,200个中国苦力在西萨摩亚按照上述条件做工。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新西兰政府派出一支远征军占领德国在南太平洋里的殖民地西萨摩亚群岛。战争期间在西萨摩亚掌管政务的军官很快就面临“劳动力供应困难”问题。种植园主们要求准许继续输入中国契约苦力的申请书纷纷递到英国殖民大臣手里。这些要求被拒绝了。西萨摩亚种植园主们得到通知，这是违反大不列颠政府不许把中国苦力运入英国属地的既定政策的。1920年间，J. 埃伦爵士声称：“帝国政府已经向我们发出明确而绝对的指示，决不许在战时重又使用契约输入中国劳工——同时也决不容许从所罗门群岛输入劳工^①。英国殖民大臣坚决不准输入中国苦力，尽管新西兰政府一再要求。种植园主们争辩说：从技术上严格解释，西萨摩亚不是英国属地，而是处在军事占领之下的德国殖民地。按照海牙公约，德国法律和德国行政制度应在西萨摩亚继续有效施行。这样的争辩没有产生效果。英国政府不许输入中国契约苦力的态度十分坚决。最后新西兰作出紧急呼吁，要求

^① 《议员访问报告》，第53页。

至少能够和已在西萨摩亚的中国人续定契约。他们最初得到的答复仍然是否定的。后来埃伦爵士于1920年3月19日说：

“我们认识到那意味着西萨摩亚种植园的毁灭。我们一而再，再而三地和帝国政府商量恳求准许我们和已在这里的中国人定约。最后他们总算部分地答应。他们仅只允许我们在战争时期签定为期3个月的契约”^①。

契约时限后来延长到6个月。停战媾和之后获准延展到两年。

种植园主们对西萨摩亚的新的执政当局非常恼火。

“我们的中国人医院是我们花费相当数目的金钱，备办必要的药物和设备，在对于各种种植园都合适的中心地点建造起来的。可是现政府硬把它关闭了。我们不得不把我们的人送到政府所办医院去治疗，而这所医院很远，不方便。我们的苦力排房从前曾被认为符合一切规定，现在却被认为不适于我们所雇工人居住。我们被迫添造新房。事实上我们的苦力健康状况一直很好，并不需要另造新房。而且现在建筑材料非常昂贵。除这些困难之外，我们还不得不付出极高代价把中国人遣送回去。这简直是要把我们都毁掉”^②。

重订契约期限之短暂，意味着“我们非把愿意回家的中国人遣返不可。我们必须支付一笔负担很重的租船费把他们打发回去。”结果是预料得到的。

“每发出一艘载运苦力回家的轮船之后，对于契约劳工的需求就超出供应。劳力供应一年比一年少。种植园主们为了维持生产所需的最低数额劳动力，不得不彼此高价竞争，以致契约劳动的目前价格高达每人每月2英镑10先令”^③。

① 《议员访问报告》，第53页。

② 同上书，第41页。

③ 同上书，第43页。考伯克罗夫特1919年在《萨摩亚时报》上发表的文章。

1919年底西萨摩亚在1914年招雇入境的2,200个中国契约苦力当中,已经有100人死亡(其中有31人死于流行性感冒),和1,254人被遣返。剩余的838人都留在种植园里做工。

在西萨摩亚正式成为新西兰政府控制下的托管地的时候,新西兰政府重新努力为欧洲籍种植园主们取得劳力供应。流感传染对于经济的影响是严重的,特别是椰子种植园业。犀牛虫显然是椰子种植园的最大灾难。在出现这次病疫传染之前,甲虫病害差不多已经被控制了。1919年9月柯勃克鲁特写道:

“农业部门应当为取得这种可喜成绩受到表扬。他们花了几千英镑才战胜这种病虫害。他们在土著居民中用发给奖金办法鼓励他们争先恐后地消灭甲虫,它的幼虫和虫卵。每个星期一上午,西萨摩亚的全体男丁连同种植园里的契约工人全部出动搜捕甲虫”^①。

病疫传染期间搜捕甲虫工作几乎完全停顿。这次病疫传染使西萨摩亚的全部人在短短三个月时间内死掉19%^②。死者当中约75%是土著人口的青壮年和头人。因此甲虫得以无阻碍地迅速繁殖。“有头脑的人到处可以见到明显的迹象”,柯勃克罗特写道:“警告我们,如果想要保全我们的果树,恢复到发生瘟疫以前的那种情形,我们就必须振作起来用最大的力气对虫害作战。”萨摩亚人在他们自己地区内已经应付不暇。欧洲人的种植园里又怎样呢?新西兰政府既然决定把从前属于德国人的种植园当作英国王家产业经营管理,对于如何解决这个难题特别关心。因此他们设法重新从所罗门群岛输入卡纳卡人。战前德意志商业和种植园公司雇用的卡纳卡人都证明是驯顺可靠的工人。但是统治所罗门群岛托管地的澳大利亚,不许把在所罗门群岛招到的契约工送到

① 《议员访问报告》,第44页。

② 死亡人数共计7,543人。

澳大利亚和它的属地之外。试图取得日本工人的努力同样没有成功。新西兰政府接着重新提出输入中国契约工的要求。“自从停战以来，我们曾经和帝国政府一次又一次地联系商谈^①。”1919年9月7日新西兰总督电告英国殖民大臣：“托管的价值取决于是否能够解决这个难题”。9月9日英国殖民大臣密尔纳勋爵电复，已令英国驻北京公使考虑采用最好的办法来满足新西兰的愿望”。这件事是难于谈判的。因为谁都知道中国政府向来反对契约工制度，而且当时北京政府和广东当局闹着不和。驻北京英国公使为了避免阻难，建议先和广东省当局商谈。据他了解，广东政府正在等待中国驻西萨摩亚领事关于劳工问题的报告。1919年11月西萨摩亚管理中国人事务的委员奉命前往中国。他得到代表西萨摩亚当局和中国苦力签订契约的全权。

西萨摩亚试用华工之举还必须克服两重困难。第一：西萨摩亚派往中国的招工人卡特船长通过中国当局招工的时候，虽然提出合理条件，但仍遇到严重阻难。“中国官方捐税很高，勒索名目繁多，政治局势又不安定”^②。新西兰总督为此于1920年4月1日致电英国殖民大臣，要求准许在香港招雇来自中国各地的苦力。这一要求获得批准。

第二：招雇中国契约工运入西萨摩亚的办法受到新西兰工党的激烈反对。1919年10月关于结束战争缔结和约的法案在新西兰议会宣读的时候，因招雇华工运入托管地问题引起激烈辩论。这个法案赋予新西兰总督以权力，许他在议会休会期间为治理西萨摩亚用枢密敕令方式发布法律规章。工党议员贺兰动议修改法案，明白禁止总督不得用敕令雇用中国契约工人运入西萨摩亚。这

① 《议员访问报告》，第54页。

② 同上书，第12号文件。

一动议以 10 票赞成 19 票反对未获通过。但是总理大臣向议会明白表示在议会下次开会讨论这个问题之前，不再增加西萨摩亚的中国契约工人数。他还请议会在休会期间派出代表团访问新西兰政府管辖下的南太平洋岛屿。代表团于 1920 年 3 月 5 日抵达西萨摩亚。他们留在那里的时候没有正式向土著人民首脑征询关于输入劳工的意见。然而据贺兰说，西萨摩亚人民特别希望能够讨论输入外国劳工问题^①。代表们访问了几处种植园，并通过翻译人员向中国苦力提出若干问题。代表团中的工党成员对于岛上当时存在的契约工制度特别注意。据查中国苦力在契约制度之下做工所得每月平均工资是 2 英镑 10 先令，外加 12 先令粮食津贴，和每人每天给予 $1\frac{1}{4}$ 磅白米。代表团成员和苦力有过这样一段问答：

“问：你们在此地挣到的工钱比起你们来此地之前在国内所挣的相差多少？这里的工钱是不是比中国国内大？”

答：我们在这里得到的工钱多一些，可是这里的東西样样都贵，工钱虽多也只勉强够吃，算起来和国内差不多^②。”

有些中国人的工资是计件的，另一些人是计日的，全凭种植园主决定。中国人未领到外出许可证不得离开种植园。事实上，雇主对于工人外出一天不做工的行为，除去扣发工资之外，显然是不认真查究的。如果苦力外出一天以上，就得把事情向委员报告，苦力也要受到惩罚。贺兰询问四个苦力是不是受过罚。苦力们噤口不敢回答^③。议员代表们反复向苦力们保证，代表团这次来访，是为了保护而不是迫害他们的。在这之后，四个苦力才说他们都是好人，清白正派从来没有受过罚^④。议员代表们鉴于南非特兰士

① 《新西兰议会辩论集》，1920 年 7 月，第 898 页。

② 《议员访问报告》，第 30 页。

③ 《新西兰议会辩论集》，1920 年第 896 页。

④ 《议员访问报告》，第 30 页。

瓦试用华工时期发生过的风化问题，对于中国人与西萨摩亚妇女的关系极为注意。整个萨摩亚群岛只有四个中国妇女。证据表明，838个中国人当中，曾和萨摩亚妇女同居过的，无论时间久暂，总共不过二百人。某些例证表明，双方结合是真挚融洽的。有些已婚苦力被遣返的时候，他们的萨摩亚妻室和儿女不得不留下，造成生离的悲剧^①。埃伦曾向坦努马普阿种植园经理查问过中国人的生活情形：

“问：他们（中国人）和岛上妇女的关系怎样？他们是过绝对的独身生活吗？”

答：他们在周末假日常到萨摩亚人的村庄里去。……如果让中国人在岛上随便乱跑，那是对于土人很不好的。”

代表团的另一位成员向中国苦力提出下列问题：

“问：你打算把你的妻子从中国接到西萨摩亚来吗？”

答：我一时不打算这样办。

问：为什么？

答：我现在没有钱。

问：假如你有钱，你想把她接来吗？

答：当然。可是我在这里一时挣不到够付盘缠的工钱。我的工钱少，而盘费很大^②。”

新西兰议会经普选之后，于1920年6月重新集会。西萨摩亚托管地的行政问题提出讨论的时候，贺兰根据他访问西萨摩亚的经验，动议把议会反对在西萨摩亚继续施行契约苦力制度的意见纪录存案。外交部长利伊代表新西兰政府发言^③。他引证埃伦早先说过的一段话：

① 《议员访问报告》，第30页。

② 同上，第37页。

③ 《新西兰议会辩论集》，1920年第798页。

“我细读托管状。这个群岛已经交给我们统治。我们当然首先应当保障土著人民的利益。可是这些岛屿也是为了全世界的利益而交给我们。我个人不相信把这些盛产全世界人民所需物资的富饶岛屿抛荒不加耕种，是行得通的和合理的”^①。

新西兰政府已经担起开发西萨摩亚的任务。可是开发和发展这些岛屿的唯一办法是种植这片土地上能够生产的最好的经济作物，并且使用从外面运来的劳工从事生产。那就是使用来自中国，处在政府严密控制下的契约工人在西萨摩亚种植椰子橡胶等物。萨摩亚人不肯在欧洲人的种植园里持续地做工作。欧洲人如果得不到外来劳工，将无法控制虫害，其后果对于这处群岛来说将是灾难性的。利伊引证伦敦布道会的话，指出输入中国单身男子会在西萨摩亚造成风化和道德问题之说缺乏事实根据。这类问题之所以发生，可能是由于中国人留在岛上做工时间太长的缘故。他们学会萨摩亚语一般要用三年功夫。因此如能把契约年限定在三年以下，谅可把危险减到最低程度。利伊指出中国人并没有对于他们得到的待遇表示不满。他说：中国人将“帮助开发西萨摩亚，并且将会有助于使萨摩亚人提高和改进他们的现状”。利伊宣称应当用常识来看待这个问题。从总理大臣后来发表的言论来看，他显然是把契约工制度看成是必需的害处，因为他知道当时如果要使欧洲人的种植园维持下去，除使用中国契约工之外，别无其他可以选择的办法。这些群岛如果没有中国劳工，将成为无利可图价值很小的地方。萨摩亚土人只肯为满足他们自己的直接需要而工作。新西兰如果不把西萨摩亚的托管权保留在自己手里，别的国家就会出头担起这个责任。他说：“就我个人而言，我愿诚心诚意尽我的最大努力废除这种契约工制度，而代之以自由劳工”^②。

① 《议员访问报告》，第 54 页。

② 《新西兰议会辩论集》，1920 年，第 938 页。

工党对于如何为西萨摩亚的欧洲种植园取得足够的劳动力供应提不出任何可以选择的办法。但是贺兰指出,假如西萨摩亚土著人民为自己劳动一天所得能够和种植园所给的一个月工资相等,这怎能期待他们肯到种植园做工。人们在辩论中提出的,如果欧洲种植园主得不到劳力供应,将无法控制虫害;而虫害的蔓延将为萨摩亚造成饿死人的灾荒的说法,被巴特兰姆斥为荒唐可笑的。因为萨摩亚群岛的大部分土地都还是未经耕种的处女地,而且虫害问题已经由农业部门用化学杀虫剂有效控制。工党议员认为没有在西萨摩亚推行使用中国契约工政策的充分理由。何况这个政策曾在特兰士瓦酿成难于收拾的恶劣后果,将来难保不会在西萨摩亚引起同样的麻烦。为什么不为此事正式征求萨摩亚人的意见?另一工党议员弗雷瑟在辩论中说,难道新西兰政府以为萨摩亚与众不同,不会受到输入外国单身男工已经在世界其他地方造成的有害影响吗?他故意质问,如果西萨摩亚发生与南非特兰士瓦相同的祸害,新西兰政府打算怎样办^①。下议院里的一位成员指责工党抓住讨论契约工问题的机会在政治上兴风作浪惑乱人心。这种指责也许有理,也许不是。但是工党发言人的诚意是无可非议的。他们的论点是:“没有一个政府敢在新西兰本土施行这种恶劣劳工政策。因此他们没有权利把自己所不愿或不敢施行的政策强加给别人。”^②

政府方面在这场辩论中得到多数票的支持。西萨摩亚当局当即制定招雇中国契约工人运入托管地的办法和契约内容。输入劳工工作虽然由种植园主负担经费,但完全由政府出面办理,并严加控制。苦力如果不带家眷出洋,所定契约为期三年。愿意携带妻室同行,并经西萨摩亚当局同意,得由雇主出资支付他的眷属盘

① 《新西兰议会辩论集》,1920年,第926页。

② 同上书,第894页,贺兰的发言。

费。但是享受这种特殊权利的苦力，应与雇主签订六年契约。苦力们抵达西萨摩亚之后，由政府分配到种植园里做工，或分到私人家庭中充当侍仆。如果苦力来了之后，一时无人雇用，应由政府安插在公共工程部门中工作直到有人雇用为止。矿山和铁路（种植园里的轻便铁路除外）不用苦力。苦力们在最初三年内工资为每人每月 30 先令。加班加点另给工钱。如果三年之后续定契约，工资数目应由雇主与工人双方协议规定，但每月至少应增加 10 先令。原来定有 6 年契约的苦力，后三年所得工资也照此办理。雇主应供给工人以食粮^①、住处、一些衣服和医药治疗。每一个工作日是 9 小时半，如遇天气炎热，气温上升到华氏 100 度以上，减为 9 小时。星期日和特定假日都不工作^②。每天工作完毕之后和假日，工人得自由外出不受限制，但在晚 9 时以后，必须回到宿舍。赌博、吸鸦片和饮酒，都是西萨摩亚法律禁止的。一切恶习惯和放纵行为也是不许可的。苦力拒绝工作，无故旷工，或者因自己不慎致病请假，均须将缺勤日数的工资，从各人每月应得的工资中扣除。雇主不得“用任何借口”对工人施行体罚。西萨摩亚管理中国事务委员有责任维护中国工人的利益。苦力如有委屈有权向中国领事申诉。苦力也有向法院告状的权利。苦力按约做工期间死亡，和因工作或气候关系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均应给予抚恤金。第一个契约满期时，得由雇主与劳工双方协议，并经中国领事与西萨摩亚官方同意签订第二个契约。如果苦力不愿续立契约，应由雇主出资将他送回中国本乡。遣返是强制性的，不得违抗。契约内规定的一切条文都可适用西萨摩亚劳工立法中的刑罚制裁条款。自 1920 年 6 月至 1921 年 12 月期间，共有 1,435 个中国人在上述契

① 每一工人每天口粮为：白米一磅 $10\frac{1}{2}$ 盎司，肉或鱼 $\frac{1}{3}$ 磅，油脂 $1\frac{1}{4}$ 盎司，蔬菜每日适量供应。每人每月给茶叶 $\frac{1}{3}$ 磅。

② 家庭侍仆不按此例。

约条件下进入西萨摩亚,在后一个日期,西萨摩亚群岛全境之内共有 1,597 个中国人。

目前得不到关于这些中国人在西萨摩亚托管地内的实际生活和工作情况的详细资料。如果有了这种资料,料想可以回答契约工制度的过去,历史纪录所提出的若干问题,例如苦力们的经济利益在西萨摩亚是否得到保障?就西萨摩亚而言,即使把雇主供应的口粮计算在内,三年之内每个月只得 30 先令。这个数目是低得惊人的,特别是想到当初西印度种植园主和特兰士瓦金矿经理都曾经证明,中国苦力经过 6 个月训练之后都可成为应当得到较高工资的有效率工人。在西萨摩亚的种植园里,苦力们处在“卡帕拉”,即中国工头的控制之下。法律诚然曾经明令禁止对工人施行体罚。西萨摩亚的“卡帕拉”也许和在马来西亚、西印度和特兰士瓦控制华工的那种头目完全不同。但是请记住,语言不通的鸿沟,把欧洲经理和亚洲工人截然分开的情形,难免会使“卡帕拉”在一定程度上窃取得对于苦力未必有利的权力。而孤立无援的苦力是易于为权威——那怕是极其微末的权威——所压倒的。如果考虑到苦力至少必须在种植园里忍受三年束缚,这些事就关系不浅了。苦力们无论对他们的处境怎样不满,他们是完全无法摆脱的。当然他们可以依法向西萨摩亚华人事务委员申诉,可是这位委员“离他们那么远”,是他们根本见不到的。中国领事也一样。当然他还可以向法院告状,可是过去的长期经验表明这种权利的价值等于零。关于苦力在西萨摩亚的社会福利又怎样呢?西萨摩亚行政当局在输入中国劳工规章中有过规定,经过“批准”,并签订 6 年做工契约的苦力,可以携带妻子同到西萨摩亚。可是 1920 年 6 月至 1921 年 12 月期间,仅只有两个中国妇女在西萨摩亚入境。过去的经验表明这可能产生几种不同的后果。(1) 小规模地重演在特兰士瓦发生过的事情。苦力们到达西萨摩亚之后相当时间内还难于克服

语言上的障碍,与西萨摩亚妇女有正常的交际,即使政府给予苦力们以机会,准许他们进入土著居民的村庄。在这种情形下是无法防止发生其他“不正之风”的。即使用法律明令禁止也不会有什么用处。

(2) 中国人和萨摩亚妇女之间也许可以越过语言障碍结成美满婚姻。两个不同种族在正常环境下互相通婚一般是不会产生什么不良后果的。可是西萨摩亚的环境就是不正常。男子满工之后都必须遣送出境回到本国,必要时还须强制遣返;妇女和儿童都必须留下,以致造成拆散家庭的悲剧。

或者(3):西萨摩亚行政当局积极鼓励中国人携带妻室一同入境。如果那样作的话,遇到的困难还要多。遣返一家人自然要比遣返一个人费钱费事。中国人出洋做工,无论是在契约工制度下或在赊单制度下,一般都怀有在某个时期返回中国故乡的强烈愿望。但是他们把家眷一同带出的时候,这些人是比较情愿在他们做工地点定居下来的。如果能把中国人的家眷一同移入西萨摩亚,也许会有更多的在满工时决定留下不愿遣返。如果他们在西萨摩亚生育子女,留下的倾向自然更大。可是这样一种情形又未必适合西萨摩亚土著居民的利益和愿望,特别是如果真象哈曼向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所说:“事实上,萨摩亚并没有容纳外来人口定居的土地,尽管这个地方缺乏劳动力”。萨摩亚人的永久利益,对于负责托管的新西兰,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是它所决不能忽视的。

(b) 瑙 鲁

除去运入西萨摩亚,在种植园里劳动的中国人之外,还有 592 个中国契约工在澳大利亚托管下的前德国殖民地瑙鲁岛上的鸟粪磷肥产地做工。1921 年 4 月 24 日,瑙鲁岛全部人口 2,066 人当

中,有 597 个中国人^①,计 592 个男子,两个妇女和三个儿童。

关于中国人在这个盛产磷肥的岛上做工的情形,和他们来到此处地方的经过,都得不到详细可靠的资料。但是有一点可以作为这里的契约工制度的反映。自 1920 年 12 月 17 日至 1921 年 12 月 31 日,这个岛的行政经费总数不过 12,712 英镑,可是其中如维持警察和牢狱所费多达 2,966 英镑。这是值得人们想一想的。澳大利亚政府大概将会尊重澳大利亚人民反对贩运亚洲劳工的意见,在瑙鲁的经济制度中,用新几内亚土著代替中国人。

但是在密布太平洋中的岛屿上,如何为经济发展取得适宜的劳动力供应,是一个带普遍性的问题,不仅限于西萨摩亚和瑙鲁。据说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征集到的证词:“在南太平洋,如果得不到从外面运入的劳工,是没有办法兴办任何大规模企业的”。印度政府不愿意让印度人继续在契约工制度下遭受剥削。因此可能会有人为了便于在南太平洋和澳大利亚热带部分推行“进取”政策,主张把在西萨摩亚和瑙鲁小规模应用的中国契约工制度推广扩大。倘若这种主张真地被采纳的话,后果如何,特别是在人道和劳动尊严方面会付出多大代价,是不难根据历史经验推测到的。

① 瑙鲁人口,1921 年

	总 数	男 子	妇 女	儿 童
欧 洲 人	119	70	26	23
中 国 人	597	592	2	3
加罗林群岛人	236	169	35	32
马绍尔群岛人	30	22	3	5
瑙 鲁 人	1,084	303	330	451
共 计	2,066	1,156	396	514

结 语

中国移民进入大英帝国属下各处地方的问题可以分作两方面来考虑：

(1) 中国人进入温带地区内，原来已经有年青而富有活力的英国社会在那里存在和定居的地方；

(2) 中国人进入热带地区内，土著人口较少，或者不适宜用在那里发展资本主义式现代经济的英国属地。

19世纪中，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开发，和黄金的发现，给予中国商人输送苦力出洋以有力刺激和推动。这几处新地方的开发和发展情形，和黄金的发现，都为贩卖和运输人力提供迅速获致巨大利润的机会。结果是这几处年青的英国社会都把中国看成是能够把苦力移民象潮水一样倾泻进来把这几处新兴国家冲垮的来源地。因此这几处英国社会，为了保护自己不致受到中国大规模外移对于他们所建政治体制的冲击、侵蚀和破坏作用，相继采取限制中国人入境的政策，其严厉程度差不多等于是完全禁绝。

这几处英国社会有权保存并延续他们所建的社会体制和组织。这一点虽然是可以认为是有理由的，但是施行一种比较温和的政策，是不是足够达到目的，显然大有争论余地。各英属自治领会争辩说，任何一种经过改良的输入中国劳工办法，都难免助长他们所无法控制的弊病，主要是利用债务束缚，构成一种奴役性的劳工制度。这种制度已经成为对挣工资的人和商业阶层的不公平经济竞争。它的不可避免后果将是降低工人阶级费了很大力气才争取到手的较高工资水平和生活水平。然而后来当中国移民入境所造成的威胁显然可以用施行必要的立法限制来减轻的时候，争论的重点又从经济方面转移到优生学方面。中国移民只要他们仍然

自成一体与别人分开,他们就不会受到任何一处英国社会的欢迎。而且同化意味着准许异种通婚,可是在这些英国社会里却对异种通婚存在着广泛而强烈的偏见。这些偏见是否有理应当依靠科学调查和研究,而不是空口议论来确定。奇怪的是种族问题对于人类未来的重要意义,过去竟然很少有人理会。从现在能够得到的有关资料来看,肯定不能得出任何有价值的结论。但是在我们能够证明异种通婚,即使是小规模,并不一定会引起一般都归罪于它的那些假想的害处,从而把这个问题弄清楚之前,不许中国人以及亚洲人进入英国属地的政策,料想不会缓和,即使稍稍放松也不会。

中国移民之所以进入位于热带地区的英国殖民地——除去海峡殖民地由于距离近人数多而有利于中国人的往来之外——主要是因为这些殖民地施行契约工制度所造成的。过去的历史明显地指出这种劳工制度的弊害。而且每当由于这些殖民地的土著人口或者统治当局对于中国人入境抱有反感,并且用法律规定,中国人必须以苦力身分受契约的约束在当地做工,并且在工满之后强制遣返的时候,这些中国人就必须在按照契约在海外做工的整个期间,从他们自己原来的社会环境中脱离出来,转到一种艰苦的劳工制度之下,致使他们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无法过正常生活,享不到人生的正常乐趣。如果社会组织的目标,是人的福利,而不仅仅是“城市、金钱和赢利丰厚的种植园的积累”,是不应当允许契约劳动制度继续存在的。

二、中国的移民

本文摘自 1935 年上海出版之《南洋研究》第五卷第四、五两期(暨南大学对外文化事业部编辑),只记石础耀译,而未载原作者为何人。对于本文,本书编者作了若干删节和文字上的修改。

移民的原因

据移民史上的记载所示,古来移民的原因甚为复杂。单就其内部的原因而言,有由于人口过剩而产生的生活困难,有由于宗教上或人种上的压迫与侵略,有由于政治的原因或政策上的原因,而对之施以军事刑罚的移民。加之,人类的社会生活,因其关联性与复杂性,均随时随地逐渐在扩大,所以移民的各种原因之轻重隐显程度,因而逐渐多种化,也是理所必然的。至于我国的移民,亦同样有许多原因交错于其中。而首先值得注意的,则是人口过剩。

现在我国尚缺乏统一国势的调查,所以人口总数的推定亦尚有疑问。据内政部户口统计,民国元年为三亿六千八百万人,每户平均人数为五·一七人;民国十七年为四亿四千二百万人,每户平均人数五·二七人。此外虽然还有海关的人口报告及邮政局的人口报告,但大都以户口为统计标准。人口数既未能充分明确。推测人口增加的倾向亦殊属困难。据巴克氏(I. Loseing Buck)推测,我国农村人口增加倾向之结论所昭示,谓我国人口出生率与死亡一直如此;又调查地以外的其他各地,亦假定同此倾向,创我国人口每五十年可望增加一倍。然而我国既耕地面积对可耕地面积之比率甚低,据巴加氏(O. E. Baker),美国既耕地面积对可耕地面积

之比率,约在 40% 以上,我国则在 30% 以下。并且我国此项既耕地面积,如欲再图扩大,依现今的耕作法,似为不可能之事。因此,凡各处所增加的人口,只得猬集于既耕面积区域之内。因为土地的生产力,至此已经到了极点。丹纳利氏 (Et. Dennery) 在其游记《亚细亚的群众》里曾经说及我国农村的实况云:

“在近溪谷的三角洲等处,有许多人聚集在一块分割得很小的稻田中工作。又有家族全体人员出动于一块很小的旱田中,这样小的耕地,本来只要一个农夫已足以耕种米、豌豆、马铃薯的小旱田,竟需出动家族全体人员,观其终日工作而度其劳苦生活,心中不由地为之感动。反之,在他处则既无房屋,复无人类、家畜,灰色地上、荒凉小丘,连绵数里未见一生物,间亦可见到灌木参差于草野中。丘陵各倾斜的角落有一片白色的石碑,此即墓碑。事实上在我国,就是死人亦拥有这么大的一片土地。”

我国人口急激的增加,再加以耕作面积之狭小,与生产力之未见增高,其必然的结果则为生活的困难。据《中国农村经济资料》所示,美国农家平均人口四·五人,每户一年间的费用平均为 2,988 美元,我国农家平均人口为五·九人,每年平均费用为 228 元,后者仅当前者十六分之一。

在人口过剩的我国,其过剩倾向之最显著者,如下表所示,为山东、河北、福建、广东四省:

省 名		每 平 方 英 里 人 数	每一农户之平均亩数
江 苏	苏	836.95	18
河 北	北	575.63	24
浙 江	江	528.08	13
山 东	东	511.15	19
广 东	东	363.70	12
福 建	建	208.49	14
全 国 平 均	均	102.42	21

· 备考: 每平方英里人数系根据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 每农户平均亩数系根据民国二十一年调查, 此两项数目均系参见《中国经济年鉴》22 页 F1—2 页。

由上表可知，江苏、浙江两省人口最稠密，农户的平均亩数虽少，然此两省为我国的第一二商业中心区；在工商业区，其地域虽少，然仍能容纳较多的人口。其土地生产力之大，我们只要看此两省收获如何足以决定我国整个的丰凶这一点，便可知其富饶之一斑了。所以其人口过剩的现象，亦可谓较他省为轻。反之，河北、山东二省，人口既多，耕地面积复少。至于广东、福建两省，险峻的南岭山脉纵横其间，耕地亩数为我国最少的省份，然而其地价，水田在福建每亩二百元，在广东每亩二百五十元，旱田在福建每亩一百八十元，广东一百五十元。其地价之高，为我国冠，山东、河北省次之。

人口过剩既以山东、河北、福建、广东等省为显著；因之，此四省成为我国移民供应地，亦是势所必然的。……

如前述，此四省人口过剩的现象甚为显著，结果地价高腾，普通一般的小农多无土地。农业劳动者的工资，每年为25—37元，即在农忙期内，每日亦仅四角左右而已。加之，我国人固守旧来陋习，婚丧之费甚巨，且多行借债以充之。农民所赖为借债之唯一信用机关即所谓“钱桌子”，其利率为月息一分至四分。此种情形，益使农民陷于穷困。天灾与内乱，尤其是促成农民背乡离井他迁之更重要因素。如1921、1924、1925年的黄河水灾，1927、1928年的大旱灾，他们的损失亦甚巨。又如在1927年的大灾荒，几遍全山东省五十六县，被灾者达二千万人，约当全省人口的60%。又1928年山东的大荒，西部以夏津、东昌府、冠县等为中心，南部以曲阜为中心，受灾区域虽较1927年小，但受害程度则极大，各县人口中之受灾者达60—70%，谷物之收获亦不及平年收成的一成。此外促成农民生活情况益加恶化者，则为土著军队及匪贼。内乱之结果，军事费既需增加，作为其财源的租税亦势必随之增高，于是地方当局只得将此项负担转移于人民身上。在1925—28年张

宗昌盘据山东省时，军事费占该省支出预算之 88%，此项军事费之主要财源则为田赋。因此，其耕作地每公亩之田赋，竟达一元四角七分，比之平时田赋每公亩二角二分，约高至七倍。大荒之后，更有匪贼、军队及征税者之相继而来，益加甚其苦况；是以农村日趋于荒废，农民常徬徨于饿死线上。……

再反观福建、广东两省之移民原因，此两地方之移民，其根本原因与华北各省无异，系由于人口过剩之尖锐化，及水旱灾等自然条件。然其特殊原因，则与华北移民之情形，颇有差异。……约可分政治、经济、社会三方面：

一、政治的原因

……………

关于华侨与我国政治上的各原因之关系，日本外交部通商局之《华侨之研究》一书里，有如次一段记载：

“明以前的各朝代中，以明为最有意于南方之经略，虽有相当收获，尤以中国南部一带形成了势力根基。迨至明之国势凌弱，北方败于清，而唐王尤据福建，桂王则逃至缅甸，郑成功之一族则占据台湾以与其抵抗。此等事实均可由明末史中证实之。并且在明灭亡我国南部时，其遗党则经台湾而亡命于爪哇等处。又清朝之圣祖时，以明之降将为领首之三藩事变，仍以福建、广东、广西等省为根据，以致使清廷大为震惊。于此可知，在明末清初之事变，得以其多年培养华侨政策之势力，为后援无疑。”

又尤如人所周知的，清末之洪秀全的太平天国，中山先生之革命成功，亦无不为华侨之力量。

要而言之，为我国之朝贡国的南洋各国，至此竟成为政治亡命者及远征战士残留逃败之收容地。迨至清代，更因其支配范围之扩大与强化，致使我国南方人往南洋者日众。明亡于清之后，明之遗民对怀有政治的支配之企图者，悉赴南洋，借以联络南洋华侨势

力，俾为光复之准备，此种斗争起自清初至中山先生之大革命为止，始告一结束。

二、经济的原因

经济的原因中，其最大者不消说当为人口过剩——即生活困难。关于此点，前已略曾叙述，兹仅举其特殊原因于下：

A. 近世之开发殖民地，需要我国劳动者之倾向甚盛；十九世纪可谓世界各国殖民活动之黄金时代。欧洲各国皆注目于南洋及新大陆。然而对于开拓南洋及新大陆，既感劳力之缺乏，奴隶制度又适于此时废止，劳动力的需求自益更甚。于是工资低廉的我国劳动者，遂逐渐出现于南洋及新大陆各地。如在旧金山之金矿或澳洲各地，我国人前往者人山人海。即就过去及现在之英国与西班牙而言，只移殖于美国殖民地，就中尤以移殖古巴及秘鲁者，均以我国劳动者为开发其地之补充劳动之源泉。我国劳动者之前往美洲大陆者，以 1847 年由厦门赴古巴为其先端。嗣后，他们的友戚得到他们之报告，谓待遇之如何良好，且有巨大之富源等语之后，其以旧金山之爱尔多兰特为目标而前往者，在其后二十年间，达十一万人。其中有四万六千人，已得满载而归。向澳洲移殖者，在此时期，数目并不减于旧金山。在 1853 年，我国人由香港移殖者为 14,991 人，其中 3,042 人为赴旧金山，10,467 人赴澳洲之波特菲律坡、新金山、哈得逊湾。

B. 南洋热带特殊产业及矿山的发展，我侨胞之势力亦与年俱增，对新劳动者之需要日益加甚。结果殖民地统治者为解决此项困难，遂采取奖励华工入口政策。据 1814 年之伦敦条约及 1824 年之条约中规定，欧洲各列强，在荷兰未霸占南洋香料贸易以前，均各占据一地以独占其贸易。例如 1602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独占东印度诸岛之通商权及统治权，此为世人所周知者。该公司为开发东印度群岛之富源起见，不得不依赖华工，因而多方设法招募而

予以重用，并加优待。当荷印总督古云氏(Jan. Pietugoon Caen)于建设巴城(巴达维亚)时，在该市内特为华侨设立特别市街区域，其后又创设中国官吏制，由侨居该地之华人中选拔大尉、中尉，此等华吏，或予以裁判当地华侨间民刑案件的权能，或赋以征收土地税及经营官有盐田之权。至十八世纪初期，巴城市内华侨人数达六万人，市外有四万人；爪哇糖厂大平均掌握在我侨胞手中。南洋各地，英属马来半岛、暹罗等处之开发，其对华工需要亦复与此。总之，我国劳动者尤如猛虎之怒号，将马来之森林，辟为胶园，将广大的马来荒野之一隅，辟为锡矿。更将寒热症厥盛之邦加与勿里洞之锡矿介绍于世人。再如暹罗、法属越南之米，爪哇之糖与茶，苏门答腊之烟草、咖啡、煤、婆罗洲之椰子等，我们所称为南洋特殊物之各种商品，其生产皆赖我华工。

C、最后为地理关系，即交通之便利是。在地理上，福建、广东两省与南洋之间，交通便利。例如汕头距离菲律宾之吕宋岛北岸仅三百数十里。倘搭舷板船利用季候风，三日可达该岛。故我国南部各省向南洋之移殖，以此岛为最先。据麦克纳氏(Mac Nair)云，我国人之移住于菲岛，远在西历纪元前七百年，即周秦时代。如今，搭轮船由香港至马尼拉，仅三十六小时可达。因之，在现今南洋与我国，或南洋各属之间之交通网业已形成，来往我国南洋间，比之旅行较我国内地交通更为安适。

综观上述，我国移民原因，简而言之，即我国无法避免的生活困难，其根本原因为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及人口过剩之速。解决此人口过剩之道，固有二端：一为由内乱或灾害，而虐杀或饿死数百万无辜人民，以阻止其人口过剩。另一则为移民海外。然须知内乱及灾害与移民，有不可分离之关系。盖前者常为后者的原因。因之，我国移民的根本原因，系由于人口过剩与内乱灾害。惟在我国遭受内乱与灾荒最深省分，华北为河北、山东二省，华南为广东、福

建二省；此南北四省住民，因地理上关系，各自移住于东北，南洋及太平洋沿岸各地。另一方面，又有一种促进我国人之移住海外的推动力，即近代资本主义对工资低廉之华工的期待与需要。他们敢操曾受近代文明洗礼的人们以及惯于逸梦之土人所不堪的劳动。他们在移住地所得工资远胜于国内，且其劳动以至生活亦较为安适。加之，他们大都是拜金主义者。他们在南洋所建立的经济上地位已甚巩固，又与本国之间形成了无数之连结网。又将在移住地所获金钱输回本国，大有将支配本国的政治经济之势。且由本国移来的补充援军又络绎不绝于途，使他们的地位益发加强。

中国移民之分布

.....

先就我国移民人数之变迁言，自近代的移民，即苦力贸易开始以来，其人口之增减，今参照研究华侨之学者，……等及官厅报告，推定我国移民人数如下：

1871—1884年	2,500,000人
1885—1898年	4,000,000人
1899—1931年	7,500,000人
1914—1921年	8,000,000人
1922—1933年	7,600,000—17,000,000人

散布于世界各地之我国移民增加之迅速，在此四十年之间，竟增至四倍，诚足以使人惊讶不已者。

马来半岛之华侨

一、英国之领有马来亚与华侨

我国与马来半岛之交通，以及我国人之移住马来亚，晋僧法显时已开其端。然我国人大量移住马来亚则是在十八世纪后半期英

国伸手于马来亚以后之事。例如英国领有槟榔屿后十年，即 1786 年，已有我国人三千侨居该处。又 1819 年，英国领有新加坡时，莱佛士氏(Raffles)将当时的状况，特告索姆曼赛函公爵夫人曰：“鄙人之新殖民地已有急速之发展。鄙人等在此四个月之间，虽无何等设施，然人口已达五千人以上。此辈大多为中国人，且其人数，亦日有增加之势”云云。而我国人之所以有此急速的发展，其原因不消说是由于十九世纪后半期，马来半岛，就中尤以海峡殖民地所生产的树胶与锡之两大商品，为世界各处所需要，以及此二大商品生产之增大。

按英国之所以能取得马来半岛，原系依照英国东印度公司所拟定的向远东发展之政策。换言之，即东印度公司不仅以扩大其在印度之英国贸易及支配为满足，更欲企图向远东发展，因此由印度至远东之途中，亟须有一渡桥之必要。而此渡桥——即英国之领有马来亚，遂成为英国热带殖民地中最繁荣之区。

……然英国在马来半岛设置根据地之初，马来亚仍尚在混沌之状态中。惟此地秩序即经英国逐渐加以整顿，即各种公共设施，就中尤以铁路建设完成以来，生产物亦日见增加，贸易亦随之扩大。但当时此项建设费，均由我侨胞负担。关于英国创设殖民地初期我侨胞之担负，洛烈斯氏(Knowles)曾有如下一段记载：

“英国之领有马来亚，诚为近代殖民史上之一奇迹，盖当初英人既未破一文建设费，而得以完成各种大规模的建筑，其国家收入完全由于对勤勉之中国人之课税，因马来人信奉回教，不吸鸦片，不饮酒，是以此项烟酒税，全由中国人负担。并且当时英国在马来亚，虽谓采取自由贸易政策，然独对中国人之经营锡矿者，其锡出口则课以从价 12% 之税。”

英国人对我国人之苛待，不仅止于此。又开发马来亚所需劳力，亦为中国人所供给；盖英属马来亚之面积，有五万二千平方英

里,其人口总数于 1931 年尚不足四百万,密度可谓甚低。因之,对于马来亚经济发展上所缺乏之劳动力,唯有由他处供给外别无办法。这种情形,对于地理上极为方便而又感人口过剩之我国,对于劳动者之供给实为很适当的。且自英国领有马来亚之初期的莱佛士时代至司顿巴时代,英国当局对于华侨均表示好感,是以华侨人数亦日益增加——关于此点,姑且搁于后节叙述。总之,马来亚人口之增减,至今仍决定于华侨人数之增减。

英属马来亚与中国人之关系——英国在马来亚,虽获得政治的支配权;而经济的支配权,自殖民地创设之初,即已属于我国人。其足以说明此种关系者,厥为司顿巴氏之记述。司氏云:“我认为马来亚各邦之收入,须依赖于锡矿,而政府当局之应加以注意者,即宜予以适当手段助其发展。本来,此项锡矿之开采,始于 1882 年法人之某公司;然自始至今,不断经营者,则为中国人。他们努力的结果,现在世界需要的锡之供给,一半以上为由他们所生产。他们的努力与企业心,遂形成他们今日在马来各邦之地位。如今,马来亚政府及其人民,得自勤劳能干而守法之华侨之恩惠诚为不浅。在白种人未至马来半岛之前,中国人已有经营矿业、商业、栽培业及渔业者。并且在英人经营马来亚之初期,供给建设道路及其他各种公共事业之基金,以及各种设施之经费,殆全由勤劳的中国人负担。至今,他们已成为马来亚经营矿业者之老前辈了。他们先后搭舢板船至马来亚,冒天大之危险,开辟森林,时而获得莫大的利益,且能耐酷暑之环境。他们在马来亚,不特从事于开采矿山,即在经营熔矿之时代,甚至如烧炭之工作,亦亲自行操作。他们之中亦有伐木者、木匠、烧砖瓦者等,又有承办政府建筑公路、桥梁、铁路及海港之人材。白种人方到马来亚时,其视为危险不敢动手者,他们竟敢投资,此外又在马来各邦的港口之间开办定期航路,并在各该港埠,经营贸易及商业。他们为了开发此热带地方的

藪林的富源，供給几万同胞。而馬來亞收入十分之九，又課自他們的消費商品以至享樂等稅中。由此，讀者們亦可以明了馬來各邦之發展，端賴于他們的勞動及企業者甚大。”此項記述作于 1890 年。

注：这里所謂馬來半島，系專指英屬馬來亞而言，其政治區域如下：

1. 海峽殖民地

新加坡殖民地

新加坡 納閩

聖誕島 椰子島

檳榔嶼殖民地

檳榔嶼 威利士利省

天定

馬六甲殖民地——馬六甲

2. 馬來聯邦

霹靂 雪蘭莪

美森蘭 彭亨

3. 馬來屬邦

柔佛 吉打 玻璃市

吉蘭丹 丁家奴

二、英屬馬來亞之苦力貿易(按即賣豬仔)

英屬馬來亞經濟的發展——已如上述，錫礦之開掘，栽植樹膠，以及經營海港之諸企業，其勞動力均由我國人供給。因為事實上，應担负此項職務之當地土著的馬來人，均不適合近代經濟發展諸條件之能力。在中國人之供給此項勞動力，始純屬我國南部之廣東、福建兩省人民；其移植之初期，多由苦力制度。不過此種苦力制度究竟始自何時，殊難稽考。然就 1823 年萊佛士氏主張剔除此制度之諸弊害觀之，則可以知道在佛萊士當時已屬盛行。并且依此制度，由我國南部向以新加坡、檳榔嶼諸海港為中心，再由此中心，逐漸擴大其分布無疑。惟迨至十九世紀後半期，依此苦力制度之移民數漸呈減少，自由移民數目則逐漸增加。例如據坎貝爾(Cambell)之所云：1877 年移住新加坡之中國移民總數中，由苦

力制度之客船者，占 27%，在 1890 年则减至 8.4%。故由马来半岛中国移民总数上言，苦力制度之移民较自由移民，已有日趋减少之倾向。推其原因，马来半岛至十九世纪后半期，华侨的经济支配力已树立，以及苦力贸易之弊害与印度人之供给劳动所致。不过，对于十九世纪中国人之在海外发展，此种特异的苦力贸易之存在，实不能等闲视之。

至于关于苦力贸易，不论其为中国人之苦力贸易，或为印度人之苦力贸易，以及非洲黑人之苦力贸易，由历史上观之，此种制度实有许多弊害之存在。当时，中国人之苦力介绍所创设于新加坡及槟榔屿，以与汕头、厦门之苦力介绍所以及与香港、澳门等处之苦力介绍所联络。相传 1876 年，单在汕头一处，介绍所约二、三十家。他们的经营方法，首先须按得新加坡或槟榔屿介绍所劳动市场之报告，然后携款赴粤省各地方募集移民。他们对于应募者，供给其到达目的地一切费用，其费用并由雇佣者负担的条件下，予以赴海峽殖民地之通行证。不消说，他们对于应募者施以种种甘言蜜语等诱致方法，鼓惑他们前往。在十九世纪之一百年中，我国南部各省之农村经济破产，农民陷于极度贫乏之状态中，所以募集此冒险的移民，自不感到困难。而应募者则悉随召募苦力的头目，赴汕头或厦门候船。在船未开之前，则暂住于各该港口之客栈中。此时客栈之头目，与中国舢板船或欧洲船，缔结苦力到达新加坡或槟榔屿后，即予现金或信用期票之契约。此项款项，倘系在当时先付之通行证，普通为五元至八元，如系信用期票，则为七元至十二元。船舶业者由此苦力贸易中，已获得莫大利益。然此辈仍不以此为满足，往往贪载定额以上之苦力，待遇又极为苛刻。关于此点，卡梅伦(Cameron)于其所著《马来亚》一书里，有如下之记述：

“虽谓船中移殖者之死，于船舶业者利益不免因而减少，然究于其资本，并无若何损失。因为不论船客有无船钱，过度之贪

载则仍有其所过度者之利润，因之，由苦力贸易业者观之，诚为一有利之投机，例如定额三百人，贪载至六百人之舢板船，途中损失二百五十人，其余全部平安上陆，是除三百人定额外，尚有苦力五十，可以供给劳动市场。”

而马士(Morse)则称此苦力船为“浮动地狱”。苦力到达目的地后，倘能自付旅费，或由友人亲戚代为支付者，则听其自由上陆，否则未觅得工作以前，须羁押船中。此种苦力，在新加坡大都为当地中国商人所雇去；在海峡殖民地，则为中国人经营森林、胡椒、椰干者雇用；在槟榔屿上陆者，则大半为霹雳及雪兰莪锡矿矿业者所雇。在新加坡或槟榔屿之苦力介绍所，对于苦力之出让，恒定极高价格。倘若雇苦力者发生竞争，则其所得利益，悉入苦力介绍所及募集者之手。在 1876 年，每一苦力的募集费、客栈费及船资等，共计约在十三元至十四元之间，而苦力介绍所人们所得多则达 20 元—24 元。因之，新客自国内赴南洋工作，不特须负担正当债务，并须负担介绍人所得利益。如新客未获得工作，则收纳于新加坡或槟榔屿之客栈。在此收容时期，如新客有逃亡情事，不待言当为苦力介绍所之损失。他们为预防发生此种情事起见，时于苦力自由恒加以非常之束缚。例如在客栈之窗户加设铁栏，门口复由流氓之辈严加看守。这种生活诚不在“豚”之下。其弊害不仅止如此，此外如强迫新客赌博，将物品价格提高，借以获巨利。此项债务，在新客获得工作时，则须先行支薪以偿还。并且介绍人往往不问工作如何，一意以抬高价格为目的，使新客就雇。如其有不愿服从者，则以强力加以压制。其间属有不堪压迫者，如 1871 年，遂有新加坡发生暴动。

此种弊害，迨至 1870 年初，尤以荷属苏门答腊栽植烟草，需要大量劳动者时为甚。然其受骗者，又不仅新客，即如由新加坡、槟榔屿等处前往之自由移民，亦无不陷其阱中。盖介绍人用种种手

段——例如甜言、酒、賭博、女色、麻醉剂等——诱惑其前赴苏门答腊。尤其可异者，即在英属已有工作者，竟有被若辈掠夺而去。此辈介绍人有许多秘密结社——例如所谓三伯公或大伯公在其背后筹备一切。

当时对于此项新客之进口人数，虽无明切之统计数目，然据坎贝尔之观察，倘加上自由移民及契约移民人数，在 1840—41 年有 5,063 人，1852—53 年为 11,484 人。再如在 1877 年，侨居于新加坡之新客，为数达 16,668 人，其中 9,776 人系当年到达新加坡者，而有 2,653 人系由苦力契约之移民。此种苦力契约移民对自由移民之比率，与 1877 年海峡殖民地之移民无甚差异。

对于此等大规模之移民，屡加迫害始得到达海峡殖民地，至 1877 年尚未有若何行政上的干涉。然在 1823 年，佛莱士为减轻此移民之弊害起见，曾经征得移民者之同意，规定旅费须在二十元以下。但不久佛莱士辞去其职，此议终未克见诸实施。又在 1829 年至 1858 年之间，海峡殖民地受东印度公司管辖，继而在 1858 年至 1867 年之间，海峡殖民地在印度政府之支配下。然在此两时期内，对于此事均未予注意。即迨至 1867 年，改为皇属殖民地以后，政府对此苦力贸易之性质亦未曾予以同情。是以 1877 年华语翻译官品毕麒麟氏(Pikering)叹曰：“政府对于联邦产业主干之中国人，始终等于无知。”

1867 年以前，当地政府之无能，致使在移民介绍者之背后之华人秘密会社益加旺盛。此结社及至政府知此苦力贸易弊害，欲加干涉时，则施以种种方法极力加以阻碍。

然 1870 年新加坡华工发生事变后，政府遂乘机采取干涉政策。1871 年至 1873 年之间，准由新加坡之中国有势力商人所信任者委为移民官，以期消灭新客以及新来者中之恶势力。又 1871 年 4 月及 1872 年 10 月，新客发生暴动之结果，益使政府注意此

事。自此至 1890 年之间，为办理移民事宜而专设委员会，并颁布关于移民之各种法律。至此，向在介绍人背后颇具势力的秘密结社，于 1889—91 年亦渐被取缔。

观 1880 年海峡殖民地之劳动市场，对于劳动之需要颇有增加。盖当时威士利省树胶园之开拓，及马来联邦各地经济的活动，日有向上之势。且因锡价腾贵，矿山之开发日增，随而甘蔗、咖啡园亦大增加，此类工作大都由华工劳动力负担。至 1888 年，荷属苏门答腊栽植烟草，适与新加坡、槟榔屿劳动市场之需要中国劳动者，成为竞争之对手。自从此年起，他们始直接向汕头、厦门募集华工。而向来均由海峡殖民地供给之华工人数亦因而减少。1889 年由海峡殖民地供给之华工人数为 13,554 人，至 1890 年则减为 10,414 人。然而此种减少之倾向，至 1888 年又因英国北婆罗洲公司与英国政府订立合同，从事大规模的开发北婆罗洲之政策，劳动需要又重新转为增加之势。例如婆罗洲烟草园之开发，使在新加坡之华工悉赴婆罗洲，其人数在 1887 年为 390 人，1890 年达 7,223 人。并且其邻近各地，如澳洲西部，华工前往者为数复不少。

因劳动需要有如斯之增加，故华工之赴南岛之费用亦随时增涨。如 1890 年以前，一华工经海峡殖民地费用约十四元至十六元，往苏门答腊或婆罗洲者为三十元。但此款大部分，不待言仍为介绍人所得。并且当介绍人将华工交与农园园主时，其价格在苏门答腊为八十元至九十元，婆罗洲为八十五元至九十元，由此足见此项目贸易利益之一般。在威士利利省，其园主亦须付三十五元至三十八元，始能得一华工。

至于苦力费用之腾贵原因，一方面固由于苦力之需要增加，然另方面，则系由于我国政府察知此苦力贸易之弊害，而严加取缔，结果，苦力之补充自感困难。自 1888 年，两广总督告示有云，将苦力介绍人处以斩首之刑。在此情形之下，海峡殖民地对我国移民

之需要，既益感迫切，两国遂将苦力贸易置于政府监督之下，采取共同动作。结果“此种类似猪仔贩卖以及作欺诱惑者，亦逐渐被排斥。”此为 1894 年之事。然而事实上，此种弊害，不待言决非短时间内所能除去。嗣后，关于此项苦力贸易，海峡殖民地、香港政厅与我国政府之间，迭经交涉，改正法令。迨 1914 年，海峡殖民地、圣于巴尔报告书(Parr Report)遂废止苦力贸易，而苦力贸易至此亦告一段落。

因之，自 1900 年以还，事实上依契约移民以雇佣华工者，在马来亚亦逐渐减少。例如在 1900 年，依契约苦力形式被雇佣者为 7,462 人，反之，至 1909 年已减至 864 人。此中原因，以华工劳动价格腾贵，印度人及爪哇人等对华工之竞争者群起，再加以“此种以诈骗手段补充劳动者之方法，至此亦无经济上利益可图。”(以上辑自第 59—65 页)

三、《中西见闻录选编》*辑录(丁韪良)

澳门近事_{原载第二号}

澳门,香山海口也。葡萄牙人(自称为大西洋人)久居其地,无大生业,恃招工出洋为大业,据《澳门新报》云:上月有船载粤工出洋,共三百七十七名,续有尚未出洋二船,共载工人三百六十余名。闻每月更将幼童五、六十名,潜匿各船出洋,每年不下五六百名。按新闻纸云,海口向例不准孩童出洋,今其出洋不禁者,率由奸恶老嫗,于近处乡村,或以钱买,或由拐骗,比孩童入手,必迫令认己为母,以掩人耳目,然后将幼儿辗转入船,更以重贿赂把关者,关人故知而不查,非查而不知也。噫!每岁壮弱数千,往而不返,可慨也夫。第葡萄牙固系无约之国,而澳门实为中华之地,何以不调集水师,将其关隘四面梭巡,水陆盘缉,更出示严禁招工出洋者,亦靖恶莠重民命之一道也。

古巴近事_{原载第二号}

古巴,西印度之大岛也。属西班牙(俗名大吕宋),其地长约二千余里,广约二三百里。田地肥美,天时燠暖,最宜种蔗,故西班牙之糖出于古巴者居多,力作之事向覓亚斐里加之黑人为之,而西班牙人坐收其利焉。厥后各国公议,严禁贩卖黑人,古巴人因更招粤工往其地佣值(凡佣值名为佣工,实则奴仆蓄之,几与亚斐里加之

* 《中西见闻录》是丁韪良于同治十一年创刊,月出一号,三年而止,共出三十三号。这里的资料是由《中西见闻录选辑》中选辑出来的。

黑人同视)。粤人习于蔗事，且勤不辞劳，古巴人益赖之。自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起至同治九年(1870)年止，往而为佣者十万九千零九十二人。或有佣期已满，在彼落籍自立生业者，亦不禁止。近闻该国当局出示严禁，不准粤人在彼自立门户，另立生业，务投名西班牙人为主人，方准在彼居住，时议以为近于苛。查此工人，即从澳门出洋者。

日本救济难民_{原载第四号}

前有秘鲁船载粤工三百名，由澳门出洋赴秘鲁，驶至日本洋面，避风于东京海口，停泊数日。忽有粤工投水，浮往英国船次，泣诉秘鲁船主，万分凌虐，情急求拯。英船主以事属一面之词，未之深信，即将其人仍还该船，并将情代达，实冀秘鲁船主从此悔改也。乃不数日间，又有粤工赴水浮上英船，泣诉如前，并言前蒙送回之人，现被本船主囚锁禁押，捶楚无算。于是英人立将其事禀之英国使臣，经使臣复会同美国使臣，达之日本海关大臣，传审秘鲁船主及合船粤工，究出实情。所有工人半由骗诱，检验合同契约，均为自愿卖身者，而众既不识字，蒙混画押而已，其为受骗无疑。复加面讯各工，愿否出洋，佥称不愿。随令粤工登岸，妥为安插，一切薪水悉由有司发给，其济困扶危之道，可谓至矣。事为两江总督何中丞所闻，立遣上海官员同美国翻译官，偕往东洋，会晤海关大臣，粤人始得全数内渡。日本此举真不啻出水火而登衽席矣。噫！始由内外之奸人贪利害民，继复由中外之大臣好义以救民，君子小人义利之间，相去不甚远哉。

澳门近事(节录英国新报)

_{原载第十一号}

去年秋间，有西班牙轮船名罗达西者，于澳门载粤工七百人驶

往古巴，行数日遇风浪，船不坚固，复折回澳门，更雇轮船名发财者，将工人转拨其上。该船已载粤工数百于舱下，两船归并，计有一千零五名出洋。行未数日，因船小人多天热，众工拥塞，不堪其苦，遂群相滋闹。船中素只有二人弹压，粤工轻之，先将其一逼胁溺水死，其一畏逼，援桅而上避之，众工乃入厨下觅刀斧，势将不利于船主。船主闻知，偕船伙多人，出火枪连伤粤工三人，众工惊惧。船主将工人发辫，或十或五，总系于船傍，更将一百三十名，缚继手足。次日迫令众工一一伏于布袋上，鞭臀行杖无算，血流殷船，哀号之声惨不可闻。杖讫，复以盐屑搓伤处。天时既热，腥臭之气远闻数里。比至古巴，计在船死者共八十名，半皆受重伤，因船污气秽所致也。呜呼！光天化日之下，乃草菅生命若此者耶！当不惟仁人君子痛心而思拯也。现据英国总领事由驻扎古巴来者寄信云，粤工在古巴有五六万人，奴隶是蓄，苦难言状，怅望故乡，永无还期。

古巴近事(节《纽约新报》)

原载第十二号

……至中国粤人在彼作佣者，地主视同奴仆，苛待较黑奴尤甚。间有期满应得释回之人，复勒令立契工作，更以六年为限。因粤人抵死不允，从宽改为二年，然期满后又续以二年，再满再续，则仍六年也。

又古巴近事(释放黑奴)

原载第十二号

闻住古巴之日国人，刻下业将所役黑奴概行释放，洵属善举。查四百年前，日人未至古巴时，该处土民甚众，面颜赤色，因名之曰红皮。其地气暖土沃，孳产最易，不烦人力，以故红人率皆未习劳。

自日人到后，竟视同奴隶，使之耕种工作，兼令人山开矿，采金取银，斯役尤酷，红民不堪其苦，多死少生，百余年来，几至靡有孑遗。仁慈之士，见而悯恻，因创以羊易牛之议，拟用阿美利加黑人代其役。古巴人从之，随改用黑奴。而黑人素壮健耐劳，不但略无伤折，抑且生齿日繁。嗣后禁止贩卖黑人之议起，诸皆争先释放，古巴迫于公论，不得已最后始将黑奴释放，而重兴以羊易牛之法，其所用之羊，则中华之粤人也。

禁止贩卖人口 原载第十二号

在昔西国莫不役使黑人为奴者，时有人往阿非利加将该处土人，或购买或拐骗，甚至抢掳载于船，运赴各国转售，贸易颇巨。嗣英国有仁厚君子，以其事涉残忍，屡陈于国君，请出令严行禁止。顾以大利所在，未易革除。迨至嘉庆年间，始将国内黑奴尽行释放，发帑代偿身价，卑得自主。并严申后禁。与英、法会议，再有贩卖人口者，依海盗律科罪，厥后西国因释放黑奴者益多，贩卖者日少，惟东方回回数处，如亚喇伯、埃及、土耳其等国，仍用黑人为奴，故阿非利加东土，贩卖人口之风未息。……

澳门近事 原载第十四号

据香港新报云：澳门招工出洋之事，渐形衰败，月内只有商艘二只，均系秘鲁船，一载粤工六百八十三名，一载粤工八百九十九名。其招工棚馆，半多关闭，间有二三开者，率皆空落无人。其牙人近多匿迹，因官船盘诘甚严，遇有驳船贩载工人，立即拿获解省，查有牙人在内，即行正法。其工人讯有不愿出洋者，即予释放云。窃思一月之中，二船所载工人至千有五百名，则一年之中几于二万，何以见其事渐衰，且云官船盘诘甚严，何以令秘鲁无约之国，擅来澳门招工，又何以令葡萄牙人，亦来澳门招工，然则所谓渐衰与

甚严者，概可知也。

中华近事

原载第十六号

粤工往古巴者，风闻颇受凌虐，现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派中国大员一名，税务司二名，前往察看情形。……

请邻国议断

原载第十八号

去岁有秘鲁船装载粤工，驶至东洋日本海口，经官员盘查，粤工不愿前往，立将工人尽行护送还国。秘鲁即向日本讨偿经费，日本不允。现闻其事请俄国皇帝断议，尚未知其究竟云。

澳门近事

原载第十八号

近闻澳门夏间，有不知何国船，装载粤工出洋，驶往秘鲁，因天热人多，中途染疫死者一百六十八名，病者四十人，该船主仍恐在船传染，于经过口岸，将工人拨寄，冀免丧亡。

查澳门招工出洋一事，华官久欲禁止，无如牙贩藉此图利，诡谲百出，竟不能立绝其弊也。惜哉！

录此事之际，忽接新报云，葡萄牙国君降谕，所有澳门招工出洋，务须严禁，限三个月内，概行革除，得信不胜快慰。此事实华官欲禁未能之事，而该国君主一念好生，耻其非议，遂乃自行禁止，从此纵有不肖奸徒，潜行私载，不难逮系之，使其国惩处之，而求绝其弊也。

澳门近事

原载第二十号

据香山新报云，澳门葡萄牙官于洋正月间，遣还粤工不愿出洋者，共百八十四名。其时在澳门停泊载工船有十三只，皆为装运人口驶往秘鲁者，其船大者，可载八九百人。由此观之，招工出洋之

业，尚未大衰。

澳门近事

原载第二十一号

前闻澳门葡萄牙国君禁止澳门招工一事，以三个月为限，届期闻有在澳门停泊招工洋船七艘，尽皆扬帆空舱驶去。若能如此永远断绝，实为幸甚。

秘鲁近事

原载第二十三号

澳门海口虽属中华，而久为葡萄牙所占据，凡招买粤工者，率由此出洋而去。近年迭经中国派兵船巡察洋面，遇船只违例招工，立即究办。继而葡萄牙君主，又严禁国人以此为业，因之工船绝迹，秘鲁人闻风弗悦，稟请驻扎该处之葡萄牙大臣，欲重开招工之业。该大臣云，君主命令极严，岂得玩忽故犯，嗣后如有华人情愿自备资斧，由澳门出洋工作，尚属可行，若先卖身而后出洋，则断乎不可也。

英国近事

原载第二十五号

近日英国招工出洋，赴西印度作种棉、栽蔗诸务，闻其工人多系东印度招去，共计二万七千四百六十四名，内华人三百八十名。盖英国招工皆听自愿，并不勉强故也。

又闻澳门招工出洋之事，屡经厉禁，现在几于断绝矣。

美国近事(金山新报)

原载第二十八号

近来中国印造新闻纸者渐众，上海有二处，所发售，一名《申报》，一名《汇报》，人争购之。新近华人之寓美国金山者又造新报，名曰《旧金山唐人新闻纸》，昨阅其〔一八七五年，光绪元年〕六月

初九日报内，除载货物行情暨轮船往来日期外，更有近事数条，兹录其二。

一为中国前派陈太史兰彬、容孝廉增祥，查办吕宋猪仔一事。据云，陈公业将查办情形，于上月具详待奏。所有澳门猪仔陋风已经禁止，嗣后往者满期，来者绝迹。并附容君诗八绝，盖纪猪仔之苦况而作。有云：

肉破皮穿日夜忙，并无餐饭到饥肠；

剩将死后残骸骨，还要烧灰炼白糖。

又有：独有古巴风气异，家家私设监房之句。

一为该处华商现拟请设中国领事官，办理一切，业经陈公据情转禀李中堂，将来能否举行，尚未可定也。

京都近事(使臣旋京)

原载第二十九号

去岁中国遣派使臣前往古巴、秘鲁等处，察看华人情形，现已回京。其所陈各件尚未得悉。惟阅西国新闻纸云，据使臣之意，必须断绝招工出洋，永不再开方可。余意以为然。夫民间有愿自携资斧赴外国谋生者，尚属可行，若无业贫民被招出洋，一经画押即同卖身，凌虐役使，无所不至，诚足为华人之辱。一任严定章程，而奸徒射利，弊端百出，固不如概行断绝为善也。至内地商民，在各国生理者多，而在外为工限期未滿者，亦十数万人，似应设领事官以司其事。虽西国无苛待远人之心，而风俗、语言彼此不同，间有冤抑无处申诉，殊堪悯恻。且奸诈之民随在有之，恐见其无人保护，竟或有意欺凌，亦属不免。由此观之，领事官之设，自不可缓也。

南海近事

原载第二十三号

澳大利亚为四海第一大岛，其广几与欧洲全土相埒。五十年

前，居民甚稀，仅有土人数万，迁徙无常，暨英国流犯数千，流寓于海滨。英人后知其地宜于牧畜，于是群置牧场，每岁运回之羊毛，获利颇厚。迨咸丰初年，有数区获得金沙，传播远近，争相搜采，往者源源，民物日臻蕃庶。就其一处而论，有城名美拉布纳，在道光十六年时，人民仅有一百七十七名，至同治十一年户口册载，该城民数增至十九万三千六百九十八名口，内有华人一万八千名。他处华人亦复不少，全岛民数不下二百万。……

巴西尔近事

原载第三十三号

南亚美理驾最大之国为巴西尔，其地土地肥沃，天时炎热，半属荒旷，未尽开垦，居民计不过五百万人，而富强颇速。在道光十四年时，岁入税课地丁共合计七百万元，至去年则增至六千九百万元。四十年间计所增几至十倍。然于垦田造路等项，亦恒有借款，已陆续积有国债三万四千万元。从前耕种皆用黑奴，多由阿非利加贩来，近日定律禁绝贩卖之风，其在本土所生之黑人皆准自主，计现在黑奴约有一百四十万，自主之黑人亦数十万。国君世继，尊称帝号，政尚仁明，民情和厚，若华工有愿自备资斧迁徙该处，置田安业，诚为乐土，较胜于前往古巴、秘鲁多矣。

四、1634—1834年东印度公司 对华贸易系年纪事

马士编辑，英国牛津大学印书局 1926 年出版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4—1834, Edited by H. B.

Morse, Oxford Press, 1926)

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商馆档案里面，关于英国人早年在
中国私招华工，从广州或澳门偷运出洋的纪录摘译。下列各段内凡
是加有引号的是摘自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商馆大班的往来函件或议
事纪录的原文。没有加引号的则是编辑者马士的话。

1796 年 今年嘉庆皇帝登基。各省叛乱纷起。广西省的乱
事需要由两广总督亲临镇抚，沿海一带海盗四出骚扰。8 月 14 日
一艘葡萄牙船曾在从交趾支那开往澳门途中，在广州迤西的海面
上，遭到海盗袭击。海盗登船洗劫财物，并把船上的中国人全都
杀掉。

“这已是这种惊人的大胆劫掠行为的第二件例子了。我们后
来还获悉，英国港脚船肯尼特号 6 月间自马尼拉开往澳门。它在
穿行几个岛屿之间的时候，遭到一支由 26 支老万山海盗船组成的
舰队猛烈攻击。这只英国船苦苦战斗了几个小时之后被海盗俘
获。海盗们把船上所有的人，除留下四个之外，全部杀死。船上的
银钱货物全被抢光。海盗们最后点起一把火把船烧掉，并将四个
俘虏装上海盗船带走。10 月 26 日一位新的两广总督到任。他从浙
江带来的随行人员当中，有一个人原是英国船理查德·冉姆维尔
号上面的水手。总督遵照皇帝的明谕将这个水手交给在广州的英

国商馆。

“海盗活动影响了贸易的进展,同时也干扰我们把出洋的中国人顺利发送前往庇能(檳榔嶼)。因为沿海岛屿上的居民现在都不敢出来。他们害怕正在缉捕海盗的中国水陆军事当局会把他们当作海盗逮捕法办。海盗活动也使锡和铝的价格,因运输上有风险而上落不定。巨大的东印度(公司)船,由于船舷高和武装雄厚,比较少受海盗骚扰。但是战争的危险经常笼罩着它们。1795 年公司船队中的特莱顿号被法国人用诡计捕获。法国人用英语信号令特莱顿号停驶。特莱顿号没有疑心打信号的是敌人,竟然容许法国人上船,因而中计被掳,法国舰队经常在巽他海峡和马六甲海峡游弋。而荷兰舰只现在和他们联合行动。本委员会从安汶方面得悉(1796 年 12 月 21 日从安汶发,1797 年 2 月 21 日广州收到)。有 6 艘法国巡洋舰正在跟踪从英国开到中国的船只。这一报告连同得自其他来源的重要消息不得不使本委员会非常担心公司船只的安全”。(第 2 卷,第 289—290 页)

1804 年 过去许多年当中,即自从东印度公司于 1785 年占领庇能以来,庇能方面每年都要收到由公司驻广州商馆经手招雇,并用公司船装运的中国工匠和工人。中国人出洋过去是,而且现在仍是中国政府严厉禁止的。但是去庇能的移民却从来没有受到公开禁阻。庇能的华人甲必丹梯官(译音,原文为 Tiqua),本贸易季度内返回中国。我们希望他能够趁此机会作些事情,来促进他的同国人向庇能移殖的趋势。庇能副总督 R. T. 法库哈爵士于 1804 年 6 月 11 日写信来说:

“梯官打算等到明年返回庇能。我请求你们在他需用现款的时候,借给他一万或一万二千枚西班牙银元。此款请你们开发票据向本副总督收回。梯官是一个很富有的人,他在此地留有很多产业。由于他觉得自己有家财殷富的名声,这在中国或许是由于

他不利的，为此他宁可少带银钱上路。他甚至要求把为他开出这张信用状的事也在中国绝对保密。我深信答应佛官的要求将会使大批中国工匠和工人涌入庇能这一处重要商站，从而有助于光荣的(东印度)公司的事业和利益。”

这种移民出洋的事，预料不会有什么实际困难。可是为(东印度)公司的船招雇中国人协助行船的事却遇到了麻烦。为了补充公司船上的水手缺额，过去许多年里一直雇用中国人上船工作，特别是拿破仑战争爆发之后。

“战争中人员的死伤，逃亡以及为英王陛下服役而强征丁夫，已使雇用中国人成为应付急需的好办法，如果不是一种绝对必要的话。公司的船只倘若没有这些人手，就无法航行。过去一些时这种办法一直持续施行，没有引起什么不良后果。这种情况使(公司的)买办和拐子逐渐胆大起来。现在他们竟敢在第二道拦江沙之内便把弄到手的人送上船，而不是按照这种移民出洋办法自开始施行以来的惯例，悄悄地在虎门以外，或者在零仃洋，把找到的人送上公司的船舶。当初这样办无疑是害怕万一被查获，所可能受到的惩罚。

“海军上将雷音纳从马德拉斯写信来表示他的歉意。他说由于拿破仑战争重新发作，他不得不派出‘紧急抓夫队’，并且从每一艘东印度公司船上抓走法律所准许征发的最高限额——每一只船按照各自的吨位二十人至三十人不等。因此这些东印度公司船当中的瓦尔玛·卡索尔号，由于死伤、逃亡和抓夫而失去它的大部分水手，不得不在它开向伦敦，再从那里折回广州的整个航程中使用中国水手填补缺额。它于1804年12月30日随公司船队从广州开行出口。1805年1月7日，它的保商沛官(Pinqua，按指怡和行商人伍秉钧——译者)。告诉商馆大班德鲁孟说，他已陷入严重纠葛，因为瓦尔玛·卡索尔号招用中国水手的事已经被人告发，粤

海关监督将案子移交广东省当局，按违法私招内地人口出洋罪名审理。这只船既然已经开走，事实究竟如何已无法查明，更使案情复杂化。德鲁孟先生为此邀请全体行商同来商量如何办法。他劝各位行商共同设法援救沛官。他们可以这样说，瓦尔玛·卡索尔号船所装走的人，不过是些在船上作工的普通苦力。他们无论从任何意义来说都不能认为是出洋移民。粤海关监督和地方官们很顽梗。地方官甚至拒不接见沛官。沛官的处境非常危险。但是后来主要由于章官（Churqua，按指东生行保商刘家听——译者）的努力，南海县在第三天答应向总督呈递稟帖，极力为沛官和案内牵涉到的其他人开脱。

“沛官不再为那一件曾经一度使他有杀身破家危险的案子担惊害怕了。曾经使用金钱贿赂官员是没有疑问的。沛官虽然矢口否认有这种事，但是他一遇见有人向他提起花钱运动的事便显得很尴尬。如果再有这种情形被发觉，难免为行商们惹祸。他们即使没有为此承担责任蒙受刑罚，也会陷入难于摆脱的长期纠缠。因此，本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向公司的船长们发出严格指示，今后切不可在第二道拦江沙以内接受新招到的中国水手上船，而是在需用这种帮助的时候，在虎门以外，或者在零仃洋等处中国官船巡缉不到，或者他们巡行过去的海面上，把招到的人接装上船。”（第2卷，第427—8页）

1805年“向庇能移民已经进行了多年，但是规模不大，也没有正规组织，而且出洋的人大都是些工匠，和其他经过挑选的工人。本贸易季度内我们终于有了一个有组织地移送契约工人出洋的方案。它是由R.T.法库哈先生，威尔士亲王岛（庇能）及其附属地副总督，兼任印度总督代表，于1805年4月16日致本委员会的一封信内提出的。法库哈先生的这一步骤是遵照印度总督威尔斯利勋爵1804年11月11日发出的训令进行的。信内提出的办法是遣

送中国劳工前往特立尼达。这处地方前于 1790 年纳入英国王家版图。拟议的办法是以庇能作为运送中国人前往特立尼达的中转站。法库哈先生在给威尔斯利勋爵的答复中指出：——

‘(1)移民出洋是中国和与它毗邻的各国政府所严厉禁止的。成年男子或者还有办法冒犯法的危险把他们移植到外洋，但是妇女和儿童则无法办到。(2)现在出洋前往南海各地的中国人一般都以他们自己的身体作为抵押，换取出洋船票和沿途伙食。这笔钱总数约有西班牙银元 20 元，是由种植园主们先行支付，后来再从出洋的人每个月所得工资中扣还。在中国招雇，经漫长海途去特立尼达的移民，应当作为水手在中国装船出口。抵达庇能之后，再转移到开往特立尼达的船上。去特立尼达的旅费数目可以按每人 40 元至 50 元计算。’

“其他条款是关于移民运输、接待，在特立尼达的福利，以及返回中国的办法等等。为了避免和中国当局为此事发生纠葛，法库哈先生建议把出洋移民在澳门集合，用葡萄牙船把他们送到底能。委员会在秘密开会时，对于这一点签注的意见是：——

“关于法库哈先生提议使用葡萄牙船运送中国人一事，本委员会认为应当尽力提供一切援助，但是自从在瓦尔玛·卡索尔号船上查获几个意图出洋的中国人而为沛官惹出一场严重麻烦之后，本委员会不得不认为使用东印度公司的船或者港脚船装运出洋的人是极其危险的孟浪举动。另一方面，经验证明在澳门可以得到一切便利把中国人装上船，不管他们用什么方法把人送出去，只要能够把这些人安全送到底能，我们的目的即可同样地达到。因此本委员会认为将法库哈先生的雇工计划提请澳门方面的德·贡布斯先生注意是适宜的。以后如果有把这种移民出洋扩大到更广泛程度的必要，也许可以找到某种办法，避免万一被查获时所可能招致的毁灭性后果。”

“事实上，正如本委员会所完全清楚的，以澳门作为举办这样一种移民事业的基地的危险，在于中国驻澳门执行职务的小官有可能对这种非法贸易肆行苛重的勒索，以致把它扼杀。这些小官大概不会真地出头执行不准出洋的禁令。但是倘若有某些丑闻公开张扬出来，难免会使某些小官为了掩蔽真相保全自己而谴责打击这种买卖。假如不发生这种事情，移民预料会象鸦片贸易一样在澳门继续下去。”（第3卷，第17—18页）

1811年 “一件足以使委员会和中国官方发生严重纠葛的事安全顺利地度过去了。上次发送出洋移民前往圣海伦那岛的事办得如此成功，致使该岛的总督又来信要求再送去150个中国工匠和工人。他提出的条件非常优厚。我们毫无困难便把他所要的人数招足，并把这些人数分成小批，分配到公司的船队里，悄悄运送出去。”（第3卷，第161页）

1814年 罗伯兹先生于1812年从英国出来的时候，曾接到莱佛士先生的口头要求，招雇一批中国工人前往他在邦加（网甲）岛上新建的居留地文岛。罗伯兹到达澳门之后，曾经先后在1813年12月13日送出一批共700人；1814年2月8日送出425人，连同其他零星小数，总共送出一千七百多人。这些工人都在澳门装上船。各船船长这一次为运送移民所得客运收入，是按每一人30元计算的。（第3卷，第203—204页）

1816年 拿破仑被囚禁在圣海伦那岛一事在广州引起的反响是送到那个岛屿去的中国出洋移民人数增加了。1816年5月7日，圣海伦那岛总督，陆军少将，哈德逊—罗伊爵士写信给选任委员会说：——

“我于1813年要求供应的中国工人未能全数送到。这为本岛造成一些不便，特别是由于为了接待波拿巴将军而必须在此地作出的种种安排，使圣海伦那岛的劳动力供应完全不敷需要。后来

这种不便,由于你们准许每一艘开来此地的船,每一次都附带装来若干中国人而稍见减轻。我们非常希望这种办法,在我们能够得到成批补充,(比如说一次装来 150 人或 200 人)之前,一直继续下去。我们这里的人员名额或许可以靠这一办法达到够用的程度,而不必劳烦你们,使用你们所指那种不正当和不得策的手段代我们觅雇中国工人。”

下一个个月,圣海伦那岛当局,又写信来把他们所要求的中国工人数从 150 人增加到 350 人;并且催促我们尽快地送去。

“考克思威尔船长愿意以每一出洋移民付 7 英镑的数目为我们从广州装来一部分中国工人。在上述 350 人当中,最好能够包括 20 名工匠,10 名泥水匠,10 名善于开凿岩石的石匠,6 名铁匠。其它应雇的人也应当是惯于种田,栽种花果,和放牧牲畜的人。”

委员会在回信里说:——

“他们均已如数招到。50 名工匠每人每月工资 15 元。300 名种田的人每人每月工资 6 元。他们每个人都发给四个月预支工资。”(第 3 卷,第 253—255 页)

1820 年 伶仃洋现在已成外洋航运的汇集地,特别是在冬季几个月里。这一时期内,那里的海面不受东北季候风的吹袭,可以安全淀泊船只。军舰如果不淀在穿鼻,便淀在伶仃。商船则先在伶仃卸下一切违禁物品,然后进入广州口内。

“官老爷们曾向引水人员勒索贿赂。引水人员不肯给,结果是他们得到官方命令,必须向驻泊在虎门的官员,申报他们所引带的船只上面的中国人人数和他们的一切动静,引水人员因此请求本委员会发出命令,所有的外洋船只,必须在伶仃洋把船上所有的中国水手,或其他人全部卸下或藏匿,以免东印度(公司)船只进入珠江之后,再因被官员们查获船上有未经报明的中国人而引起纠葛甚至遭到重罚。”

委员会继续招雇中国工人和工匠送往圣海伦那。1820年2月14日：

“通过公司的买办，为圣海伦那雇到20个中国工人。这个买办委托某一东印度(公司)船上的买办副手在黄埔附近弄到20人，并把他们押送到布里奇瓦特号船上。第二天早晨我们发觉，买办没有遵照我们所嘱咐和希望的在虎门以外把招到的人送上船(这是公司船回航时，把愿意附船出洋的中国人送上去的习惯办法)，而是非常鲁莽地在第二道拦江沙里面便把工人送上去。因此便被泊在附近的一艘官船查获了。船买办的副手和工人都被关进监狱。官船上的人恐吓说，公司的买办如果不拿出1200枚西班牙银元，就将此事报告给广州府。买办得悉之后，知道此事如果经过官府必致引起严重后果。他认为必须立刻设法把事情掩盖起来。买办费了许多周折，终于花了一千枚银元把案子压下不再追究。钱付出之后，被扣的人全部放了。原定去圣海伦那的那批中国工人可以在公司的下一班船从广州开出时把他们装运出去。

一个月以后，委员会向圣海伦那总督哈德逊·罗伊爵士写信时说：——

“由于这种违法招工办法有影响东印度公司当局和广州政府之间现存的安静而互相谅解关系的危险，我们觉得有必要向阁下声明，应当停止用契约招雇这个国家的土著工人出洋。我们为此荣幸地附寄，中国政府四年以前，为了查获某些中国人私图出洋而发布的告示英译文，以供您的参考”。(第3卷第359—360页)

1821年 本贸易季度内，哈德逊·罗伊爵士又有信来，要求遣送一批中国工匠和工人前往圣海伦那岛。温彻勒西亚号船长亚当逊设法雇到一批人，计工匠26人，每人每月工资12元；工人26人，每人每月工资6元。

“由于招雇中国工人出洋存在着严重困难。我们觉得这次不公

开作为招雇这批工匠的当事者出头露面是得策的。亚当逊船长既然无须我们干预便招到工人并把他们装运出去，我们便向他支付一笔足敷发给每一个出洋的中国工人三个月预支工资的款项。”
(第3卷,第376页)

五、苦力贸易

摘译自柯斯丁著《大不列颠与中国，1833—1860年》，第4章：“紧张时期，1852—56年”，第4节：“苦力贸易”，页168—175。W. C. Costi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33—1860, Chapter IV, Period of Strain, 1852—6, Section 4, The Coolietrade.*

中国法律虽然禁止华民出境或向外移殖，可是中国当局没有力量，或者不愿出头干涉发生在他们眼目之下的违法行为。在厦门，洋商收买苦力的巴拉坑(猪仔馆)差不多就设在海关衙门的近旁。包令有理由地疑心：“中国拐子或苦力掳客使用了最奸诈，最虚伪的谎言，把苦力人口收集起来以待装船出口。”不少事例表明，至少在移民出洋的最初阶段，出洋行动是出于自愿的。若干世纪以来，中国人一直在向东印度群岛或马来半岛，作带有季节性的移民活动。现在，外国船已经能把中国人运送到更远的地方。在那里，由于奴隶贸易的停止，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非常巨大。苦力们被运出洋时在海船上的死亡率非常之高。从某些地方，例如秘鲁的鸟粪岛，又不时传来种种骇人听闻的报导。不甘心的苦力常常起来反抗，就象1852年间发生在一艘从厦门开出的美国船，罗伯特·包尼号上的那样。这艘船的船长借口清洁卫生，剪掉船上许多中国人的发辮。他还下令要水手们用板刷冲洗苦力们的身体^①。

英国政府由于英国苦力船莽太古爵夫人号和苏珊那号两船上

^① 《英国议会文件》，LXXIII, 1851—2年，页348，文翰致马姆兹伯里，1852年5月17日。

所载苦力的死亡率庞大而感到不安。它命令英国驻华领事官员们采取一切合法手段防止弊端，并决定设法赋予领事们以更大的法定权力。^①

海外陆续传来的消息，和海上不断发生的事故，在厦门产生了影响。1852年7月间，原定从这处口岸运送七千至八千苦力至哈瓦那的合同，虽然已经签妥，但无法完成。^②使包令感到遗憾的是，这种情况非但使“安静、稳定并且日益发展的精选移民制度”无从建立，反而是“我们看见大队船舶突然涌至，为了替英国各殖民地取得‘劳工’，几乎是要把中国的监狱大门都打开来似的”。包令本人在厦门曾经亲眼看到洋行起运苦力时的情景：

“他们成百地聚拢在巴拉坑里，个个被剥光衣服，并且按各人所去的地点，在前胸后背分别涂刷或者烙印出‘C’（加利福尼亚），‘P’（秘鲁）或‘S’（三德维治群岛）等等记号。只消给他们几文钱去取得食物填饱饥肠，发一套衣裳遮遮裸露的身体，再给他们一两枚银元留给他们的家属，就可以得到足够的人应招，前往世界上任何地方。”^③

英国政府无论采取何种有力措施，他们都必须克服巨大阻碍才能成功。他们无法期待中国政府的合作。同时，除通商口岸之外，还存在着许多可以接装苦力的未开放港口，而这些地方是只限驻在通商口岸的英国领事权力所不及的。英国通过立法程序实施强硬法案，也许会对装运苦力的英国人起一定的遏制作用。但是这样办的明显危险是英国商人被管住了，而苦力贸易非但没有减退，反倒全部落入其他外国商人手里^④。

在厦门，迄今为止只有当地社会中的渣滓才肯应招出洋。中

① 《英国议会文件》，页349，马姆兹伯里致包令，1853年7月21日。

② 同前书，页349，包令致马姆兹伯里，1853年7月16日。

③ 同前书，LXXIII，包令致马姆兹伯里，1853年8月3日。

④ 同前书，页352，包令致马姆兹伯里，1852年9月25日。

国人说这是向英国商人“卖身”。助理领事温彻斯特希望能够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并委派官员决定每一出口船应当装载的苦力人数,检查船上的食粮、饮水和柠檬汁的供应,规定通风设备和铺位的规格,向出洋移民解释合同,并在合同上签证,以及处理出洋移民与经手招工的商人之间的任何争执。他还应同时兼理卫生官员的职责,有权制止患有天花之类传染病的人上船。温彻斯特认为对于一个貌似友好国家的法律所禁止的出洋移民加以管制是有必要的。英国应当禁阻英国船参加,或实施人道主义原则。英国应自出洋移民上船之时,也就是英国对出洋移民的责任开始之时起,就注意保持英吉利民族的名誉,使它不致受到损害。他还建议扩大英国驻华商务监督的权限,以包括英国乘客法案赋与一般殖民地总督的权力。按照乘客法案的条文规定,英国船舶的船长应在启航时受驻在中国口岸的英国领事管辖,在抵达外国港口时受驻在该地的英国领事管辖,而在抵达英属殖民地时则受该殖民地的法院管辖。船长如果触犯乘客法案,上述的领事官员等有权处罚他^①。

英国政府为了英属西印度各殖民地从中国招运苦力劳工,派遣怀特为代理移民事务官前往中国监督招工。怀特奉到指示,设法使出洋苦力在签订合同,乘船铺位等方面都能到得公平待遇。如果中国政府以移民出洋违反中国法律为理由反对他的时候,他可以改去香港,在那里设立办公处。如果中国劳工自愿冒可能被本国政府惩罚的危险,成群地涌至英国的香港殖民地,那是他们自己的事^②。包令希望怀特驻在香港能够有助于消除移民事务中的罪恶和苦难。他认为厦门的中国地方当局由于暗纵移民出洋而可以从怀特方面获得财政上的收益,而且由于送出一部分多余的贫

① 《英国议会文件》,页 385,包令致马姆兹伯里,1852年9月25日。

② 英国外交部档案,F.O.17/186,马姆兹伯里致包令,1852年10月20日。

困人口也可以在政治上得到好处。对于英国的一般贸易利益来说,最致命的危险莫过于发生严重扰乱,从而毁损中国人民的友好情绪^①。包令说:“使用非法欺诈手段运出苦力所造成的弊害很多,也很严重,目前已使苦力移民与奴隶贸易相差无几”。这种情况可能轻易损害“英国和英属印度两方面在鸦片贸易中的庞大利益。这一贸易给予印度以三百万英镑以上的税收,并为从中国出口运向大不列颠及其各殖民地和美国的大部分货物提供支付手段”^②。事实上,厦门地方已于1852年11月20日因掠贩苦力而爆发严重骚乱。两个英国人遭到猛烈袭击,英商财产,特别是和记洋行的货栈受到威胁。英国水兵不得不开枪轰击,杀死四个,打伤五个中国平民。幸而这一行动为中国地方当局所完全同意。出事的那一天,一个英国属民,和记洋行老板塞姆,和他的助手康纳利,跑到中国巡缉兵丁的一处哨所,打算从中国官吏手中救出某一被逮捕的苦力贩子。他们两人后来都在英国领事法庭上受到罚款处分^③。克莱兰登对于“谴责那些为英国的名誉带来耻辱,为英国的在华利益带来危险的人们”表示了他的同意。及至1853年1月间厦门已完全恢复平静。该地自1852年11月骚乱之后,除有几艘已在骚乱之前装齐苦力的船舶出口之外,别无其他载有苦力的船离港。但是从厦门前往英属海峡殖民地的移民劳工人流从未间断。事实上续有苦力劳工成百人地前往新加坡等地。中国官吏无法制止苦力掳客和贩子们的活动。与此同时,已有两艘西班牙船,和一艘英国船转向南澳去接装苦力^④。德记洋行老板德滴也赶往南澳。他是装运苦力出洋的主要英商,同时又是西班牙、葡萄牙和荷兰驻厦门的领事。德滴的一艘专为收到苦力的屯船也移泊南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F.O. 17/194,包令致马姆兹伯里,1852年12月21日。

② 同上,F.O. 17/194,包令致马姆兹伯里,1852年12月24日。

③ 同上,F.O. 17/194,包令致马姆兹伯里,1852年12月27日。

④ 同上,17/199,包令致马姆兹伯里,1853年1月12日。

澳。^① 另一处贩卖苦力的巨大中心是澳门附近的金星门。这两处地方都没英国领事，是领事权力所管辖不到的。这样就自然而然地引起了一个问题，即英国政府是否应把他们对待鸦片贸易的不干涉原则也扩大施行于苦力贸易。经营鸦片贸易的一些主要商家肯定已在惊惶不安，担心苦力贸易侵入他们贩卖鸦片地段以后所可能引起的后果。对于包令所说：“英国政府拥有广泛而于法有据的权力来禁止苦力贸易，如果它选择这一办法的话”，英国外交部评论说：“防止这些弊端，并实行自己的法律，不是中国政府的事情和职责吗？”包令争辩说：“英国如果禁止自己的属民跑到违法的未开放口岸去经营一切贸易，岂不是有了更强的理由要求中国政府禁止其他外国人也这样办吗？”对于包令的这一建议，英国外交部在公文的纸边提问说：“问题不在于此吧？问题恐怕倒是中国政府由于它本身的软弱无能是否有权利期待我们帮助维持他们的权威，以实施凡是没有给予我们的权利，也不许其他外国享受的原则”。事实上移民事务中最重大的丑闻和坏事大多数的确是由除英国之外的苦力贩子，除英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船舶，在运往其他外国和它们的殖民地途中干出的。包令自己就曾说过：“有一切理由担忧坏事已经发生得不少了。这些坏事恐怕连非洲沿海和非洲中程航行中曾经出现过的坏事也难与之相比。传到中国的报导提到苦力们在鸟粪岛上的苦况，提到苦力们在秘鲁公开市场上被发卖，也提到为了修建达连地峡铁路而用绑架手段取得苦力劳工。这些已成为人们普遍谈论的题目，而不仅仅是受到官方注意的事项了”。^②

西印度利益所关心的是如何在适当的基础上保持良好苦力的供应。他们需要一股持续不断的人境移民。可是中国妇女从不出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F.O. 17/199，包令致马姆兹伯里，1853年2月7日。

② 同上，F.O. 17/199，包令致马姆兹伯里，1853年1月5日。

国，男子也只在规定的时限内留居外洋。为此，英国方面利用包令、怀特、厦门助理领事温彻斯特，和圭亚那前任总督巴克莱爵士都在伦敦的机会，于1853年夏天召开会议商讨从中国移民出洋问题。参加会议的人一致认为英国官吏无法控制出洋移民的征集，但是应当采取措施保证使出洋移民在船上和在作工期间得到公平待遇。会上还认为应当对于私自开往通商口岸以外的非法地点接装苦力的英国船舶从重处罚；应当把乘客法案推广施行于苦力贸易，但应使每一个成年的出洋移民得到12平方英尺的铺位，而不是15平方英尺，后者对于苦力移民是多余的。英国官办出洋移民的办事中心，目前应只限设在香港^①。这些建议都由英国政府采纳施行^②。英国议会为此通过必要的法案（维多利亚女王，C.—84，第17及第18号法案）。

会议之后，怀特回到香港。但是他在那里无法按照授权给他的租价，租到任何船舶。怀特没有办法，只好去找厦门的德记洋行。这家洋行说，如果能让他们到南澳去接装苦力，就保证可以提供必要的船舶。怀特同意了这一办法。他还同意向少数比较好的出洋移民每人发给四十枚银元，让他们各自购买一个体面的姑娘携带出洋。克莱兰登在他的批示中，对于怀特这种有意不顾条约规定的行为深表诧异。怀特因此为自己所犯过失道了歉，但是他的上级认为这还不够。克莱兰登向包令指出：怀特是英国政府任命的官员，他必须象任何一个英国官吏一样处在英国法律管辖之下。克莱兰登对于怀特购买妇女的办法很震惊。他认为这是“与奴隶贸易没啥差别”的买卖人口^③。

1855年间，和记洋行因为在南澳难于招到足够的苦力，便回

① 《英国议会文件》，XXXIX，1854—5，页151，梅利维尔致阿亨顿，1853年9月15日。

② 英国外交部档案，F.O. 17/198，克莱兰登致文翰，1853年9月19日。

③ 同上，F.O. 17/210，克莱兰顿致包令，1854年4月5日。

到厦门重新展开贩卖苦力业务。这家洋行答应把他们的活动局限在港口以外二十英里的地方,并尽力约束、监督他们所雇的苦力掮客和贩子。虽然如此,英国代理领事仍然通知中国官吏们说,如果他们想要禁止这种方式的移民出洋,他愿意给他们以一切必要的支持。这家洋行当时显然有过取得妇女跟随移民出洋的企图。包令指出这只有用直接购买或公然绑架的方式才可以办到。包令希望英国政府能够想办法要求西班牙和秘鲁政府命令他们所派代表合作,以免继续发生违反人道的可耻弊端^①。他不准某一英商,一家经营苦力贸易的洋行成员,担任秘鲁领事,理由是此人的私人利益是与领事的公务职责不相容的,领事有保护苦力,并使他得到公平待遇的责任。英国政府采纳包令的建议,在利马成功地进行了交涉,鸟粪岛上的情况得到改善。

可是1855年发生在宁波的事件再次暴露苦力贸易的可耻性质。一艘英国船,英格伍德号在宁波接装了50名被绑架或购买来的女孩,其中年龄最大的不过八岁。船上的水手们为这些孩子们的苦难,疾病和从她们所住房舱内发出的恶臭而非常难受,便在船到厦门时向那里的英国领事馆报告。领事处境尴尬,因为贩卖这批女孩的主要当事人是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载运女孩的船舶则由某一英商所设的洋行代理。这个英商既是西班牙副领事,又是当地经营苦力出洋业务的主要商人^②。虽然如此,船长还是被判处罚款100英镑^③。女孩子们则全都遣送回家。英国海军部答应,以后如再有这类丑事为英国海军所得悉,将对之立即实施禁止贩卖奴隶的法律。英国外交部完全赞同用这种办法惩罚那些使英国国旗如此蒙受耻辱的人^④。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 F.O. 17/227, 包令致克莱兰顿, 1855年2月8日。

② 同上, F.O. 17/228, 包令致克莱兰顿, 1855年3月5日。

③ 同上, F.O. 17/230, 包令致克莱兰顿, 1855年5月6日。

④ 同上, F.O. 17/225, 克莱兰顿致包令, 1855年8月17日。

中、英两国于1856年秋关系决裂之后,又发生一次丑闻,这是由于在两艘从香港开往哈瓦那的英国船,约翰·加尔文号 and 波特兰公爵号上面都出现过分巨大的苦力死亡率而酿成的。在约翰·加尔文号船上,398个苦力在航行途中死掉135个;在波特兰公爵号船上则332个苦力当中死掉128个。英国政府对于这两个案件的调查很关心,但后来却下结论说,这两艘船上对于苦力并不缺人道待遇,船上发生的疾病也不是由于过度拥挤。在约翰·加尔文号案件中,香港主管出洋移民事务的官吏,事实上核算错误。这艘船的执照准载乘客301人。移民接受检查准备上船时,只有89人表示自愿出洋,其余的人全部拒绝登船。可是船开之后,船上所载人数仍然超过二百多。英国的法律官员奉命审查这是否已违背乘客法案的条文规定,因而有理由提出公诉。英国外交部则认为这肯定违反了乘客法案的精神。商务监督奉命依法追保,处罚船主和他的担保人。这事实上照办了。虽然最后只是从轻罚款50英镑结案^①。

英国政府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由于与中国当局难于合作而陷于瘫痪。禁止妇女出洋,从英属西印度殖民当局的观点来看,是一种额外的难题。包令坚持认为期待中国良家妇女漂洋过海移民外国简直是不可能的事。马姆兹伯里争辩说,即便只能找到一些流品不好的妇女,那也不应当为她们的出洋设置障碍,因为移居到新天地的人们,都是有机会可以改过自新的。“把任何一种妇女送到这些地方也比听任两性人口比例严重失调所造成的恶果好些。”^②英国驻华领事官员们受命担任代理人办理招工出洋事务,以协助英属特立尼达和英属圭亚那补充他们的劳工市场。但是他们同时也接到指示,应当小心遵守英国于1855年公布实施的中国

① 《英国议会文件》,XLIII,1857—8年,及X,1858年。

② 英国外交部档案,F.O. 17/292,马姆兹伯里致包令,1858年4月6日。

乘客法案。1858年马姆兹伯里听到又有两艘运载苦力至哈瓦那的英国船上苦力死亡率高达14%的时候,表示了他的关心。^①

英国政府的目标之一是通过与中国签订条约,以使移民出洋合法化。^②英国政府认为只有通过这一途径,人道主义的准则和西印度种植园主的经济利益才可以得到调和。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 F.O. 17/292, 马姆兹伯里致包令, 1858年5月31日。

② 同上, F.O. 17/191, 马姆兹伯里致卜鲁思, 1859年12月14日。

第三编 华工出洋的主要 口岸——香港和澳门

一、在中国之内的欧罗巴——香港的历史， 从最初迄至 1882 年

E. J. 爱特尔著，香港别驾洋行 1895 年出版(陈
泽宪译)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from the Begining to 1882, Kelly and
Walsh Co. Hongkong, 1985

约翰·包令爵士任香港殖民地总督时代

太平叛乱于 1850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由香港的报纸报导。太平军起初受到秘密会党三合会的有力支持。后来发生了分裂。正当洪秀全和他的追随者们于 1852 年向北进军横扫半个中国的时候，起义军里面的三合会徒众，单独行动，分成几个小股，在中国南部各省攻城夺地。这些流窜的队伍声势日盛，兵锋逐步迫近广州省城。香港开始从中取得收获，正象它在广州及其附近地区发生的动荡不安中，每一次都得到好处一样。一股出洋移民的洪流，涌向香港和澳门，再从那两处地方分头走向海峡殖民地，走向加利福尼亚，走向西印度群岛各地。在香港上船出洋的中国人，仅只去旧金山一处的人数，1852 年一年之内即达三万人之多。去旧金山的人在香港付出的船票钱一项即达一百五十万银元。中国人所办的形形色色行业在香港纷纷兴起。香港的人口迅速增加。中国资

本，为了逃避叛军的劫掠，寻求安全投资地点，大量地流入香港。
(第259页)

1848年间萨加门度河谷发现黄金。1850年新的加利福尼亚州组成，因而出现把香港和旧金山联系起来的新兴商业。它以旧金山方面大批定购香港制造的篷布和预制木屋开始(1849年7月，木屋是拆开装运的。)接着，就有中国工匠前往旧金山去安装木屋。在此之后，出现去旧金山的人数逐年递增的大股中国出洋移民，和两地之间稳步发展的贸易。1851年一年之中，共有44只船从香港出口前往加利福尼亚。这一航运联系，自那时起一直持续发展。(第272页)

把中国苦力贩运出洋，移殖到秘鲁和古巴，主要是由澳门经手办理的。因为香港不能容忍这样一种和拐骗、绑架联结在一起的移民出洋制度。香港殖民地虽然初时(1852年)也曾参预这种制度，并从中得到一定程度的好处，但是英国船东和船长不久就因为在这种移民制度下被贩出洋的苦力接连不断地在海船上闹事，而拒绝承接贩运苦力去秘鲁的生意。

移民出洋前往英属圭亚那的事业是在正常管理之下进行的。它是在英属圭亚那殖民地政府所派的殖民专员加丁纳·奥斯丁的监督指导之下，于1853年开始的。移民去澳大利亚，也于1853年小规模地开始，由三只船载运263名中国移殖者前往。后来，各地纷纷实行限制移民入境政策，并且在多年时间内把它推向极端，从香港移送中国苦力出洋的事业便完全绝迹了。在香港，这种限制政策最初是由文翰总督在一件布告中(1854年1月4日)开始的。但是他所公布施行的不过是对苦力船上粮水供应的数量和标准，做出某些规定而已。(第243—4页)

中国人从香港出洋年复一年地继续发展。包令爵士设置了一位移民事务官(1854年3月)，取得良好效果。第一船去牙买加的

出洋移民，于1854年11月安全抵达金斯敦。涌向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的出洋移民（特别是去墨尔本的）继续增加。1855年一年之中在香港上船出洋的中国人有14,680人之多。1858年的人数为13,858人。贩运苦力前往秘鲁钦察群岛的生意有一段时期在香港遭到禁止（1854年9月1日）。当时这种贸易已经发展成为一种最严重形式的奴隶贸易。过后不久，由于钦察群岛方面采取措施，改善对中国人的待遇，并对他们施行正规监督，香港的这一禁令被撤销了（1855年2月3日）。约在此时，对于移民船上的饮水和口粮供应也定出管理规章（1855年3月7日）。香港继续成为中国南方各省能够自付船票和旅费的出洋移民所选择的上船前往外国的口岸。

有一个时期，香港当地竟然也出现戒备森严令人惊心的巴拉坑（猪仔馆）。它差不多立刻便被封闭。包令爵士认为英国所定的中国乘客法案，对于有力量自付船票出洋的那一部分中国移民来说，未免过于严格，虽然他也觉得这一法案对于出洋的契约苦力是非常必要的。中国局势动荡不安，没有对香港的贸易产生多大的影响。1857年中，英两国之间间歇发生敌对行动。珠江对香港的船只差不多是完全封锁的。香港的中国民船贸易在这一年突然下降，减少了270,244吨。但是它很快即行回升。包令爵士在香港当政的五年期间，香港的远洋航运平均每年增加487只船，251,350吨。增长率为68%。帆船吨数的增长数量是从一年三十万吨增至七十万吨。民船贸易也以同样的比例增加。（第344页）

1859—1862年间，自付船票出洋的中国移民继续从香港络绎出口，平均每年12,163人。契约移民出洋，自1857年起差不多完全集中在澳门或黄埔。唯一的例外，是装运中国苦力去英属各殖民地。1861年9月间在香港，曾经有人企图招雇契约苦力，并把他们送往别的地方。但是香港警察查获这件事，他们把船只扣留，

并把船上所载苦力全数释放。英属西印度派来的办理移民官员，加丁纳·奥斯丁通过基督教新教教会牧师们的协助，成功地(1859年11月15日)招诱一批中国人合家移居外洋，前往圭亚那的地麦拉拉。据说早年期间，中国妇女是绝对不肯出洋的。这四年之内有2,756个出身于中国体面家庭的妇女出洋移居外国，其中大多数是去英属西印度的。不幸的是旧金山方面利用这一新的发展，派人到香港招诱单身女子出洋，而且人数越来越多。这些妇女当中的大多数大概都是被人为了不道德的目的招诱出去的。

1862年8月英属西印度各殖民地在香港所设的招工机构，迁移到广州，以便能够在那里更严密地监督移民出洋事务，并检查雇佣苦力的方式。由于这一变动，每年从香港出洋去西印度的人数，从1862年的10,421人，减少到1863年的7,809人，和1864年的6,607人。1863年间，从香港出洋的中国移民人数，和从外国返回香港的中国移民人数相等。这些回国移民一般都随身携带相当数量的黄金或金砂到达本殖民地。1861年间仅仅明尼瓦号一只船即从墨尔本载运380个中国苦力抵达香港，他们带回的黄金总计值43,000英镑。同一年，以自由移民身份出洋前往印度的中国人有2,370人之多。出洋去大溪地岛的移民，作为一种新的尝试，也在这一年开始。(第387—388页)

理查德·G. 麦克杜奈尔爵士任 香港殖民地总督时代

1868年5月间，理查德爵士，在没有任何外交联系的情形下，接受印度支那土著政府派来的使节。他们是因为他曾经替他们向澳门政府进行人道主义的交涉，而特地派来向他致谢的。1867年5月香港方面知悉，有几只载运贡使和贡品的印度支那帆船在驶向安南途中遭到海盗劫掠。海盗把他们所俘获的押运贡品的安南

官吏和水手都当作猪仔苦力卖给澳门的各猪仔馆。幸而由于理查德爵士的干预,葡萄牙驻澳门总督德苏沙海军上将,把这批安南人从猪仔馆里释放出来。香港各团体迅速捐集一笔款项把安南俘虏都遣送回家。(第421—422页)

理查德·麦克杜奈尔总督在香港当政时代,从香港移民出洋问题,由于澳门苦力贸易的黑幕一再暴露,因而断断续续地受到香港居民的注意。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由于香港通过施行一项移民出洋法案(1867年第6号)而具体和激化。当时香港首席法官司马理和香港立法会议的一位非官方成员(J. 怀特奥尔)联名向香港当局递上一件申呈,主张香港应当完全禁止契约移民在香港上船出洋。他们所持的理由是,澳门在与香港相同的移民法律之下所办的苦力贸易,差不多已经演变成为奴隶贸易。理查德爵士反对这两个热心人的论点。他说香港立法会议不能违背英国皇家法律(维多利亚朝,第104章,第9号及第18号)。香港当年施行的1855年中国乘客法案就是遵照上述皇家法律制订的。香港的商业团体也觉得反对香港进行苦力贸易的鼓动是不适当的。他们说,无论从任何方面来看,决没有人会认为从香港出洋的苦力移民是按照苦力贸易的原则办理的。在此之后不久,香港方面又因这一问题发生新的争论。理查德爵士发表一篇文章驳斥两位立法会议成员所提出的主张。与此同时,香港报纸上纷纷报导从澳门出口的苦力船上所发生的无数次可怕惨剧。这不能不引起人们对这一问题的特别关注和热烈争论。另外,又有几次很突出的苦力船案件由香港政府和香港最高法院经手处理,例如玛利亚·特利莎号船(1868年3月21日),斐德列克号船(1869年10月19日);特别是关于审讯苦力郭阿新的案件(1871年2月5日至4月5日)。这些案件和它们所引起的争论所造成的结果,是一般公认从中国内地招诱苦力,并把他们带到香港上船出洋的办法中,虽然不存在象

澳门苦力贸易的那种拐骗绑架制度，但是也需要对使用契约招工出洋作最严格的监督。有些人甚至认为香港新订的移民出洋法案（1860年第12号）还不够严格，尽管这一法案已经明白规定，只要运送契约移民前往非英属港口的活动仍能获准，凡是用不正当手段招到出洋移民的人都应严加惩处。香港总督因此在立法会议上建议制定更为严厉的管理移民出洋规章（1869年7月6日）。可是英国外交大臣格兰维尔勋爵，（1869年7月6日）批示总督，外交大臣赞同殖民大臣和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们的意见，即从香港运送出洋的契约移民，应仅限于招往英属殖民地的，招往其他地方的应当一概不准。理查德爵士为此再次在立法会议上提出并通过施行一项新的法案（1870年3月30日）。这个法案授予总督以权力，使他得在英国殖民部的指导之下，制定他认为适当的管理移民出洋规章。理查德爵士在提出这一法案时表示，他个人不主张象他现在不得不遵照实行的那样完全禁绝契约移民前往外国各地，但是他所接到的上级指示如此严格，使他没有违背的余地。后来香港政务司代行总督职务期间，依法处理美国太平洋邮船公司案件时遇到了麻烦。因为按照殖民部当时（1871年10月15日）指示的解释，总督在查禁苦力移民从香港上船出洋前往任何非英国属地的港口的时候，不仅应当禁止订有明文契约的苦力上船，也应禁止一切在暗含的、隐蔽的契约关系下出洋的苦力。照此解释，从香港上船去美国的中国移民属于后一类，在禁止之列。因此从香港去加利福尼亚的移民一度被禁陷于停顿。后来香港方面又对禁令作了新的、合理的解释。去美国的移民才得以恢复。（第457—458页）

香港总检察官茹连·庞斯弗德倡议组织一个公司，由它的董事会在香港总督的监督指导之下，建立并管理一处华人医院。因此，香港东华医院，便在香港殖民地第3号法案之下，作为一个专

办慈善救济事业的机构而建立起来。(第462页)

美国前任国务卿威廉·H. 西华德于1871年路过香港时,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为他举行了盛大的招待会。西华德在会上发表演说,认为从香港去美国的中国移民是非常有益的,它将使西方文明在中国获得有利的推动和传播机会。通过这一办法,中国即将兴办自己的铁路和采矿事业,不久以后,中国劳工即将在他自己国内得到他们现在必须出洋去找的就业机会。到那时,美国方面认为入境过多的中国移民将会自然而然地停止。西华德这番话的影响,使从香港去加利福尼亚的中国移民在以后几年中大为增加。

(第463页)

阿瑟·E. 肯尼迪爵士任香港总督时代

阿瑟·E. 肯尼迪总督抵达香港就任总督之前,英国内阁似曾向里斯本政府提出交涉,谴责澳门苦力贸易中出现的许多不容否认的可怕事态和惨剧。葡萄牙人答复说,移送苦力出洋的买卖,不管把它叫作奴隶贸易也罢,苦力贸易也罢;或者别的任何名称,在香港也和在澳门一样地繁荣兴旺。这是颇为厉害并且正中要害的反击。香港立法会议的一位非官方成员(J. 怀特奥尔)否认了葡方的指责(1873年2月11日)。他说,在香港的英国商人在澳门苦力贸易中并无利益关系。但是立法会议的另一位非官方成员(J. 劳威特)后来承认,伦敦某些声望很高的商号和银行,以及香港的某些商人和商行,都曾从澳门苦力贸易中获得大量利润。香港大法官司马理在此时(1873年4月)在法庭上宣布,他认为苦力贸易就是奴隶贸易。他说在香港,如果有人参预苦力贸易,无论直接或间接,都应当按照英国皇家镇压奴隶制度的法律从重严惩。这种鼓动,连同两只贩运苦力的西班牙船布依那·万徒拉号和玉鲁拉克·拜特号,在去澳门接装猪仔苦力上船出洋之前,都曾在香港

进行装配的事件,在香港引起的后果,是通过(1873年4月24日)一项限制载运苦力移民的船只在香港进行装配和修理的法案(1873年第3号);并在以后几个月中付诸实施。这个法案所起的效果是完全杜绝任何人为从香港开往其他港口接装出洋苦力的船只供应粮水船用物料,或进行修理装配。

可是总督认为光是这一法案还不够,特别是在载运苦力去古巴的船只发财号发生事故案件之后。因此他又在立法会议上(1873年4月7日)提出另一个旨在消除移民出洋弊端的法案。斐利浦、莱利和J.怀特奥尔两人极力反对这个法案。他们所持的理由是管理船舶修配法案已尽足以纠正、防止关于移民出洋的一切弊端,而且现在提出的法案过于严厉。虽然如此,总督提出的法案仍然经立法会议通过,成为香港1873年第5号法案。后来,当澳门苦力贸易完全停止的时候,前述两个法案便由统一管理移民出洋法案所代替(1874年第5号)。新的法案再次把颁发移民出洋许可证的权力,完全交给香港总督。他接到命令,只准契约移民前往处在英国法权管辖之下,能够保证契约得以忠实履行的地方。

为了防止移民出洋的弊端,香港东华医院的委员会曾经呈准香港总督,雇用特别探员,协助访查拐骗人口出洋案件和缉拿拐匪。1873年5月,当澳门苦力贸易仍在进行期间,这些探员每天都查获两三起拐骗人口出洋案件扭送香港法院处理。两年以后,香港华商的一个代表团和美国驻香港领事贝莱先生达成协议(1875年8月9日),由华商组织一个委员会,协助美国领事调查出洋前往美国的中国女性移民的道德品质,以期完全消除自动从香港去旧金山的移民中间出现的一些明显的不良流弊。

在巴达维亚的荷兰殖民政府也试图举办由荷兰政府官方主持办理的移民去苏门答腊亚齐地方的事业。虽然荷兰人方面答应在不久的将来完全废除契约雇工制度,可是香港总督仍然不肯为这

种移民发出许可证件。(第500—501页)

秘鲁船哥伦比亚号于1874年2月15日在香港港内起火焚毁。美国太平洋邮船公司的轮船日本号,从香港出口之后,于1874年12月8日在距离香港不远的海面上起火焚烧,造成船上所载中国乘客大批死亡。(第513页)

约翰·P. 韩尼希爵士充任香港总督时代

在移民出洋领域里,1878年1月间发生了一件恼人事情。有两艘载运移民出洋的船只,原来以为可以得到总督批准,但是香港总督约翰·P. 韩尼希爵士在最后一刻拒绝签发许可证。预定在新近成立的秘鲁——中国航线上行驶的第一只轮船普鲁莎号,不得不放弃它原定装载出洋前往秘鲁的中国移民。于1878年7月13日从香港空船出口。美国船查理士·欧克号的租船人也蒙受相当损失。这只船在装满出洋去夏威夷火奴鲁鲁的移民之后,在预定启航的时候(1878年11月15日),由于东华医院委员会向总督报告,船上所载出洋移民当中,有些是遭到拐骗被卖为奴的人,总督因此拒发许可证,禁止该船出口。这样办的后果是使香港和火奴鲁鲁之间的航运和贸易,在以后许多年间改变了方式,转移到黄埔,并且集中到华商招商局之手。招商局还派遣合众号轮船前往火奴鲁鲁,并由该船船长C.C. 摩仑诺经手,谈判签订了中国和夏威夷王国的条约。

约翰·韩尼希总督当政时代,只有两次移民出洋获得批准。其一是准许中国契约移民去英属圭亚那的地麦拉拉。另一次是稍晚些时批准一批中国人出洋去西印度的安梯瓜岛。总督对于移民出洋前往澳洲各英属殖民地特别抱有反感,并且加以阻拦。这位总督处理移民去澳大利亚的方式,在他和香港港务长以及其他有关方面之间引起了磨擦。原因是澳洲几处英国殖民地的劳工阶级

自 1878 年起大力宣传鼓动，坚决要把中国劳工和工匠一概从澳大利亚排斥出去。约翰爵士这时废除香港方面把在香港犯罪的华人，按照惯例流放到澳大利亚的办法，并且把这件事看作是自己的功劳。而香港方面有许多人对此持有不同意见。过去多年之间香港官方一直准许在香港被法院判处驱逐出境的中国罪犯，自己选择决定押解回国，或驱逐到别的地方。如果他自己愿意去澳大利亚，警察就把他押上去澳大利亚的船只，勒令出境。因此有许多从香港牢狱里放出来的囚犯，都变成去澳大利亚的移民。约翰爵士所禁止的就是这种移民。几年以后，香港立法会议中又发生一次争论，暴露出香港总督和香港各社会团体之间，在移民出洋问题上，也象在其它每一件事情上一样，存在着意见分歧和对立。J. B. 约翰逊呼吁大家注意一件事。他说，在香港，每一个人不论他的国籍和身份，都享有自由去外国地方，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力。中国人向外洋各地移殖有极大的好处。他们无论走到那里，那个地方的贸易就随之发展，市面就繁荣兴旺。香港从中国人在乘船出洋的客运业务中和这种客运所联带引起的商业繁荣中，都已经获致巨大的利润。这是显而易见无可争辩的事实。约翰爵士则提出，出洋的中国移民并不是海外各国所一致欢迎的。而且中国政府本身也反对华人出洋。何况现行的移民出洋方式已经发生许多严重弊病，酿成不少重大纠纷。他认为有一切理由禁绝从香港移民出洋，尽管约翰爵士反对中国移民从香港上船出洋。但是中国人利用香港所提供的种种便利，在香港上船出洋或下船回国，已经演变成为一种自然趋势。香港作为移民巨流的一处重要出入口的地位以后仍将长期持续下去，虽然移民的流量会有所增减。

二、从香港出洋的中国移民

摘译自恩达柯特著《香港历史》，G. B.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kong, 1974 年第二版, 第 127—
130 页, 196—7 页。

1849 年涌向加利福尼亚, 和 1851 年涌向澳大利亚的寻金热, 引起一股中国移民出洋的浪潮。出洋的中国移民由自由移民和契约苦力劳工两类所组成。中国人向外移殖的一切行动, 名义上虽然都是违法的, 可是这种行动业已持续了几个世纪。郭自立在他所写 1844 年度中国帆船贸易报告书内提到有来自北方的中国帆船载运乘客进入英属海峡殖民地。由于英属西印度各殖民地需要苦力, 1843 年间曾为此有过许多议论。西印度的要求为英国殖民大臣史坦莱所拒绝, 理由是当时不存在足以防止流弊的保障。西印度的需求持续下去。1849 年香港总督文翰应英国殖民大臣葛雷子爵之请, 就防止贩运苦力流弊所必备的条件提出建议。正在这一期间内(1843—49), 载运中国苦力出洋已经开始了, 主要是从厦门载运福建人去哈瓦那, 印度洋中的各岛屿和澳大利亚。

英国政府试图用一系列乘客法案, 为载运一般出洋移民的船舶舱位, 定出最低的标准。每一乘客应有十五立方英尺舱位的通用标准, 这时遭到批评。人们认为这一标准对于装运当时正准备加以鼓励的出洋苦力是过于靡费的。因此乘客法案于 1853 年经过修订, 许用十二立方英尺舱位载运苦力, 而保留其他各项限制条件。香港总督应以公告方式颁行这一法案。可是文翰没有采取行动, 因为他认为这类限制会把载运出洋移民的业务推出香港, 而且

各条限制全都是非常易于规避的。用契约招运苦力的活动已经充满弊端,特别是招往拉丁美洲各国的。苦力们被待同奴隶;他们受到虚假诺言的欺骗,落入巴拉坑里备受虐待。苦力方面则常常在接受定洋之后企图逃跑;在海上,发生过许多次谋杀船员,劫夺船只的案件。招运苦力的英国人在佣金基础上,利用中国拐匪取得苦力。他们仅只关心于能够到手的苦力人数。

1854年5月香港副总督凯恩报告说,满载“人身货物”的船舶,在毫无管制之下,驶离香港。自1854年1月1日以来已经有5,500人前往旧金山,2,100人去墨尔本;凯恩还说,在香港和广州另有12,000人正在候船出洋。乘客法案于此时付诸实施。香港民政长官熙礼尔被任命为移民事务官。总督包令也急于防止流弊。他提出了一项法案。困难是法案在香港殖民地以外不能发生效力。1855年间九家香港商行对乘客法案的新限制提出抗议书。他们指责这些新限制都是“尽人皆知无法施行的”。抗议书指出法案将会干扰移民出洋的生意,“香港地方日益增长的重要性,是大有赖于这一商业分支的”。他们对于舱位的丈量办法,和医药设备要求等等也提出许多反对理由。结果是熙礼尔奉命放宽管理章程,以待向英国请示。英国方面决定用议会立法来防止流弊。一项中国乘客法案遂于1855年间经英国议会通过。法案所产生的后果是把载运出洋移民的生意驱向澳门和其他地方,并且更多地使用了悬挂其他国籍旗帜的船舶。载运出洋移民的船舶通常都先在香港装备并办足粮水,然后出口到别处去接运它们的“人身货物”。包令于1856年7月间报告说,自从法案于1856年1月1日开始施行以来,仅只有一艘载运出洋移民的船舶使用了香港港口。法案制定时,英国海军部没有受到谘询。他们拒绝命令太平洋舰队扣捕违犯法案的船舶。另一项困难是法案没有在契约苦力贸易和自由出洋移民业务之间定出区别。1857年间发生两起恶劣案

件。当时有两艘载运契约苦力的船舶自香港去哈瓦那。两船上过分严重的苦力死亡率,引起了调查;调查暴露了船上有许多苦力是遭到绑架的。香港丈量船舶的办法也不准确。熙礼尔和香港政府因此受到谴责。

英国船舶上的苦力死亡率仍然很高。包令于1858年受命另行提出新法案,为载运出洋移民的英国船规定医药设备。香港立法会通过一项法案,但是其中把自付船资的中国乘客和因业务关系而出洋旅行的中国人,都划出法案的适用范围之外。英国殖民大臣布尔瓦-李顿拒绝这样办。至于船上雇用中国医生的规定则获准施行。香港殖民地停止运送契约苦力劳工,而成为自由出洋移民的中心。恶劣的拐掠案件继续发生,但就香港而论,只是由于船舶一般都须在香港装备和补充给养而有所牵涉。1862年香港总督罗宾逊下令,驶离香港的一切船舶,都必须经过登船检查。可是船主们逃避了这项防范措施,他们设法在香港水域之外,去办理任何见不得人的事情。

1855年共有14,683华人从香港出洋;1857年共有26,213人;1859年共有10,217人;1861年共有12,840人;1863年共有7,809人(这一年有7,193华人经香港回国)。1865年去旧金山的出洋移民,据说几乎陷于停顿。这时出洋移民的流量与归国移民的流量约略相等。

(以上摘自第127—130页)

香港仍然是大批中国移民出洋的中心。经手办理中国移民经过香港出洋的业务很兴旺,特别是往来英属海峡殖民地的。客运业务带来了贸易;归国移民又时常带回金银。1866年间香港共有中国移民5,716人出境,9,253人入境。1872年共有27,721人出境,23,773人入境。1887年共有70,625人出境,52,963人入境。这些都是自由移民,因为苦力立约出洋作工所造成的流弊已经导

致香港于 1869 年下令，中国移民除自香港前往英属殖民地以外，其他一概禁止。英属各殖民地是可以对移民事宜严加控制的。澳门苦力贸易的流弊为香港造成种种困难。肯尼迪于 1872 年就任香港总督以后不久，有一个华人代表团对于中国出洋移民在澳门受到的待遇提出强烈控诉。据说在澳门共有 800 个苦力贩子在开业。

英国殖民大臣金伯莱勋爵在批复时说，据传香港与苦力贸易的弊端有关。他提出质问：传闻香港以支持澳门的苦力船获致巨利，这事是否属实。肯尼迪答复时承认这些传说都是真的。往来澳门运载苦力移民的一切船舶，几乎全部是在香港安装设备并取得给养的。英国法律没有禁止供应船舶给养的条文；法律要求每一载有乘客的船舶都应申报并接受检查，以防这些船舶在香港安装运载苦力的种种恶毒设备。可是肯尼迪承认这些设备都可以在香港制造齐全，然后再运到海上去安装。1872 年自 1 月至 9 月共有秘鲁船 15 艘，法国船 10 艘，西班牙船 9 艘，荷兰船 3 艘，奥地利船 1 艘，为了苦力贸易自香港驶往澳门。金伯莱评论说：“这种状况是极难令人满意的”。他要求制定新的立法，并对一切客船施行更严格的检查。中国人自 1860 年起获准出洋。1866 年间中国又与英、法两国签订管理出洋移民的专约。1869 年格兰威尔勋爵为了消除香港与苦力贸易弊端之间发生任何可疑的联系，禁止从香港装运中国移民出洋前往英属殖民地以外的任何地方。这一禁令被解释为专指出洋移民中的契约苦力，对于自由移民不生效力。

后来又于 1873 年通过一项严厉法案，对于以贩运出洋为目的而禁闭妇女儿童的行为，和未领执照，径行装配或者供应移民船舶的行为，都定出严厉的惩罚。当这一法案通过的时候，正在港内进行装配的 7 艘移民船全都开行出口。自由出洋的移民人数有所增加。肯尼迪报告，自 1874 年 1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共有 7,591 苦

力装船运往旧金山，此外还有 1,211 人正在候船。他怀疑其中有些人或许会被运到古巴或秘鲁。这两处都是声名最恶劣的地方。秘鲁和西班牙的一切船舶都被禁不得使用香港港口以资防范。关于与此有关的往来香港与澳门、广州之间的渡船上的拥挤情况，肯尼迪通过一项法案，限制载客人数为每登记吨三吨准载二人。

(以上摘自第 196—7 页)

三、1861—1872 年香港载运华工 出国船只及人数统计表

(据粤海关档, 原材料系香港理船厅供给)

1861 年

船 籍	只数	目 的 地	华工类别	成 年		儿 童	
				男	女	男	女
英	2	旧 金 山	自由工人	440	16	—	6
德	1	旧 金 山	自由工人	292	56	—	—
丹麦	2	旧 金 山	自由工人	875	30	—	—
美	18	旧 金 山	自由工人	5,489	520	5	5
小 计				7,096	622	5	11
英	7	澳大利亚	自由工人	2,669	—	10	—
美	1	澳大利亚	自由工人	130	—	—	—
小 计				2,799	—	10	—
英	6	西印度德麦拉	契 约 工	1,921	348	14	14
共 计				11,816	976	29	25

1862 年

英	1	旧 金 山	自由工人	318	—	—	—
智利	1	旧 金 山	自由工人	302	—	—	—
丹麦	1	旧 金 山	自由工人	281	17	—	—
美	21	旧 金 山	自由工人	6,365	247	—	—
小 计				7,266	264	—	2①
英	4	西印度群岛	契 约 工	1,450	417	28	15
智利							
丹麦							
美							
小 计				1,450	417	28	15

续 表

船 籍	只数	目 的 地	华工类别	成 年		儿 童	
				男	女	男	女
英	2	澳大利亚	自 由 工	467	—	—	—
法	1			211	—	—	—
美	1			299	—	—	—
小 计				977	—	2	—
共 计				9,693	681	30	17

1863 年

英②	4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924	3	2	2
美③	19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6,245	—	144	—
小 计				7,169	3	146	2
美	2	澳大利 亚 温 古 华	自 由 工	348	—	4	—
英	1		自 由 工	187	—	—	—
共 计				7,654	3	150	2

1864 年

英	2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788	—	12	—
德	3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469	—	18	—
美	6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1,672	—	82	—
小 计				2,929	—	112	—
英	5	孟 买	契 约 工	2,370	—	—	—
英	2	澳大利亚	自 由 工	489	—	—	—
夏威夷	1	澳大利亚	自 由 工	89	—	8	—
暹罗	1	澳大利亚	自 由 工	273	—	—	—
小 计				851	—	8	—
法	1	Tahiti	契 约 工	337	—	—	—
共 计				6,487	—	120	—

① 美国船 Luccretia 号于东沙岛沉没,旅客载返香港。

② 英船 Ardville 号于东沙岛沉没,旅客载返香港。

③ 美船 Ringleader 号于台湾暹南沉没,美船 Viking 号于日本海附近沉没,旅客均淹毙。

续 表

1865 年							
船 籍	只数	目 的 地	华工类别	成 年		儿 童	
				男	女	男	女
英 德 美	4①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1,449	—	46	—
	1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124	—	14	—
	4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928	—	42	—
小 计				2,504	—	102	—
英 丹 麦 德 美	1	温 古 华	自 由 工	155	—	16	—
	2	温 古 华	自 由 工	168	—	20	—
	2	温 古 华	自 由 工	473	—	20	—
	2	温 古 华	自 由 工	620	—	—	—
小 计				1,416	—	56	—
英 荷 德	4	澳 大 利 亚	自 由 工	606	—	14	—
	1	澳 大 利 亚	自 由 工	148	—	—	—
	1	澳 大 利 亚	自 由 工	216	—	10	—
小 计				970	—	24	—
英 德	1	Tahiti	契 约 工	351	—	—	—
	1	Tahiti	契 约 工	347	—	—	—
小 计				698	—	—	—
英 智 利	1	檀 香 山	契 约 工	222	54	1	—
	1	檀 香 山	契 约 工	199	43	8	—
小 计				421	97	9	—
英 美	1	荷属圭亚那	契 约 工	356	120	17	—
	1	婆 罗 洲	契 约 工	62	—	—	—
共 计				6,424	217	208	—

① 英船 Fautight 于台湾北部沉没,旅客 100 名淹毙。

续 表

1866 年

船 籍	只数	目 的 地	华工类别	成 年		儿 童	
				男	女	男	女
英 德 美	5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1,158	4	80	—
	2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545	—	46	—
	3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427	—	20	—
小 计				2,130	4	146	—
英 夏 威 夷 美	3	澳 大 利 亚	自 由 工	778	—	—	—
	1	澳 大 利 亚	自 由 工	200	—	—	—
	1	澳 大 利 亚	自 由 工	170	—	—	—
小 计				1,148	—	—	—
英 荷 兰 英 荷 兰	2	苏 利 南	契 约 工	594	203	28	—
	1	三 宝 壟	契 约 工	436	—	—	—
	1	檀 香 山	自 由 工	58	—	4	—
	1	檀 香 山	契 约 工	230	—	—	—
小 计				258	—	4	—
英	1	婆 罗 洲	契 约 工	135	39	18	2
共 计				7,671	246	196	2

1867 年

英 荷 德 美	2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463	—	44	—
	1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189	—	22	—
	1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275	—	26	—
	6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1,903	1	122	—
小 计				2,780	1	214	—
英	2	新 加 坡	自 由 工	199	185	11	1
法	1	新 加 坡	自 由 工	139	156	30	—
小 计				338	341	41	1

续 表

船 籍	只数	目 的 地	华工类别	成 年		儿 童	
				男	女	男	女
英	1	苏 利 南	契 约 工	280	9	2	—
英	1	澳大利亚	自 由 工	276	—	—	—
共 计				3,614	350	257	2

1868 年

英	6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1,970	—	200	—
意大利	1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396	—	42	—
美	7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2,002	408	142	—
小 计				4,368	408	384	—
英	1	曼 谷	自 由 工	322	—	—	—
暹罗	10	曼 谷	自 由 工	1,874	8	—	—
小 计				2,136	8	—	—
法	1	美国西北部	自 由 工	429	—	20	—
英	2	澳大利亚	自 由 工	178	6	—	—
法	1	澳大利亚	自 由 工	55	—	—	—
美	1	澳大利亚	自 由 工	35	—	—	—
小 计				263	—	6	—
法	1	苏 利 南	契 约 工	249	3	—	—
英	1	温 古 华	自 由 工	248	—	11	—
英	1	新 加 坡	自 由 工	93	53	8	12
共 计				7,791	472	429	12

1869 年

英	2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490	—	128	—
德	2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803	—	42	—
美	21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10,198	1,680	504	100
小 计				11,991	1,680	634	100

续 表

船 籍	只数	目 的 地	华工类别	成 年		儿 童	
				男	女	男	女
英 暹罗	3	曼 谷 曼 谷	自 由 工	485	1	—	—
	6		自 由 工	1,293	1	1	—
小 计				1,778	2	1	—
英 荷兰	5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153	1	3	—
	1			88	—	4	—
小 计				1,241	1	7	—
奥地利 德	1	苏 利 南 苏 利 南	契 约 工	195	6	1	—
	1		契 约 工	291	5	2	—
小 计				486	11	3	—
英 德	1	美国西北部 美国西北部	自 由 工	250	11	18	—
	1		自 由 工	190	—	—	—
小 计				440	11	18	—
英	1	新 加 坡		55	3	3	—
共 计				15,791	1,708	686	100

1870 年

英 萨尔瓦多 美	3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1,127	1	136	—
	1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825	—	—	—
	16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6,927	122	237	19
小 计				8,879	123	373	19
德 美	2	美国西北部	自 由 工	507	20	56	—
	2	美国西北部	自 由 工	614	7	18	—
小 计				1,121	27	74	—
法	1	美国新奥尔良	自 由 工	408	—	—	—
英	1	澳大利亚	自 由 工	186	—	22	—
法	1	澳大利亚	自 由 工	195	—	8	—
小 计				381	—	30	—

续 表

船 籍	船 只	目 的 地	工人类别	成 年		儿 童	
				男	女	男	女
英	1	曼 谷	自 由 工	185	—	—	—
暹罗	1	曼 谷	自 由 工	196	—	—	—
小 计				381	—	—	—
比利时	1	卡 雅 俄	契 约 工	379	2	—	—
英	1	澳 洲	自 由 工	364	—	—	—
英	1	檀 香 山	自 由 工	109	—	3	—
夏威夷	1	檀 香 山	自 由 工	57	2	2	—
德	1	檀 香 山	自 由 工	182	5	—	1
小 计				348	7	5	1
英	1	婆 罗 洲	契 约 工	70	—	—	—
共 计				12,331	759	482	20

1871 年

美	15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4,251	100	481	16
英	8	新 西 兰	自 由 工	2,187	—	34	—
哥伦比亚	1	新 西 兰	自 由 工	330	—	2	—
小 计				2,517	—	36	—
美	3	美国西北部	自 由 工	689	34	32	—
英	3	昆士兰(澳)	自 由 工	615	1	5	1
英	3	澳大利亚	自 由 工	721	1	—	1
共 计				8,793	136	554	18

1872 年

英	63	西贡,新加坡	自 由 工	13,011	1,348	291	161
德	2	西贡,新加坡	自 由 工	324	17	6	—
小 计				13,335	1,365	297	161
英	1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272	—	36	—
美	17	旧 金 山	自 由 工	7,827	549	378	85
小 计				8,099	549	414	85

续 表

船 籍	船只	目 的 地	工人类别	成 年		儿 童	
				男	女	男	女
英	1	美国西北部	自 由 工	311	—	10	—
西班牙	1	美国西北部	自 由 工	416	—	8	—
美	2	美国西北部	自 由 工	445	15	10	—
小 计				1,172	15	28	—
西班牙	7	马 尼 刺	自 由 工	902	1	47	2
暹罗	3	曼 谷	自 由 工	780	2	4	—
英	1	昆士兰(澳)	自 由 工	220	—	—	—
英	1	澳大利亚	自 由 工	145	—	10	—
英	1	新 西 兰	自 由 工	178	—	—	—
共 计				24,831	1,932	710	248

四、1845—1873 年自中国口岸及 香港、澳门出洋的契约工人数表

年 份	自厦门①	自 广 州		自 香 港	自 澳 门	共 计
		转赴港澳②	去 秘 鲁			
1845	180	—	—	—	—	180
1846	200	—	—	—	—	200
1847	—	—	—	—	—	—
1848	120	10	—	—	—	130
1849	280	900	75	—	—	1,255
1850	1,000	3,118	1,465	—	—	5,583
1851	2,069	3,528	1,163	—	—	6,740
1852	1,739③	15,000	1,350	—	—	18,089
1853	—	—	2,070	—	—	2,070
1854	—	—	1,233	—	—	1,233
1855	—	—	—	14,991④	—	14,991
1856	—	—	—	14,466	2,493	16,959
1857	—	—	—	25,980	7,383	33,363
1858	—	—	—	15,810	10,034	25,844

① 从厦门出口的契约工,如按他们所去的地点划分,是:990 人去哈瓦那;469 人去地麦拉拉;380 人去布尔邦岛;2,666 人去澳大利亚;380 人去山德维治群岛;600 人去菲列宾群岛中的巴达尼;350 人去加利福尼亚或秘鲁;420 人去秘鲁。

② 仅包括去加利福尼亚的人数。

③ 仅包括 8 个月时间。

④ 自 1854 年 12 月 1 日至 1855 年 9 月 30 日数字。此数自愿移民,而非契约移民。其中有 10,467 人去澳大利亚,3,042 人去加利福尼亚,1,315 人去中国各口岸,11 人去菲列宾群岛,50 人去暹罗,46 人去新加坡。

续 表

年 份	自 厦 门	自 广 州		自 香 港	自 澳 门	共 计
		转赴港澳	去 秘 鲁			
1859	—	—	—	10,217	8,969	19,186
1860	—	—	—	15,183	8,119	23,302
1861	—	—	—	12,840	—	12,840
1862	—	—	—	—	2,536	2,536
1863	—	—	—	—	6,660	6,660
1864	—	—	—	—	10,712	10,712
1865	—	—	—	—	—	—
1866	—	—	—	—	—	—
1867	—	—	—	—	—	—
1868	—	—	—	8,877①	12,206	21,083
1869	—	—	—	18,285①	9,000	21,285
1870	—	—	—	12,992①	13,407	26,399
1871	—	—	—	—	17,083	17,083
1872	—	—	—	—	21,854	21,854
1873	—	—	—	—	13,016	13,016

① 一部分不是契约移民。

本表录自《国际移民》，第1卷，第927页。

五、1900—1924 年中国移民在 香港出入境人数表

年 份	出境人数	入境人数	年 份	出境人数	入境人数
1900	83,643	121,322	1913	142,759	166,921
1901	69,774	129,030	1914	76,296	168,821
1902	71,711	129,312	1915	68,275	109,753
1903	83,384	140,551	1916	117,653	72,405
1904	76,304	149,195	1917	96,298	98,232
1905	64,341	140,483	1918	43,830	74,109
1906	76,725	134,912	1919	59,969	136,020
1907	105,976	145,822	1920	105,258	122,438
1908	71,087	157,809	1921	156,011	159,064
1909	77,430	144,821	1922	98,393	143,547
1910	111,058	149,524	1923	120,221	121,102
1911	135,565	149,894	1924	129,859	—
1912	122,657	163,248			

本表资料来源：据英国政府提供数字（外交部及劳工部）。

转录自〈国际移民〉，第1卷，第928页。

六、历史上的澳门

特瑞修神甫（里斯本地理学会会员，《历史上的上海》等书的作者）著，1926 年澳门第二版。Historic Macao — International Traits in China New and Old by C. A. Montalto de Jesus, Fellow of the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isbon, Author of Historic Shanghai etc. 2nd Edition, Macao, 1926.

中国苦力从澳门出洋

（原书第 24 章，第 399—413 页，标题为译者所加）

把中国劳工移植到亚美利加，最初是以香港为加利福尼亚招工开始的。自 1851 年以后，它也在澳门进行，大部分劳工是运往古巴的。澳门政府为了制止已成这种买卖所特有的许多流弊而采取的措施；如果认真执行的话，是尽可以使那些最爱吹毛求疵的立法者和人道主义者们满意的。1853 年公布的法案，规定由政府管制各巴拉坑，即苦力屯舍，并为出洋移民在口岸和海行途中的适当食住和卫生需要作出安排。为了防止暗中偷运被拐苦力，1855 年又用法律规定所有劳动契约都必须向澳门政府登记，所有的出洋苦力都必须由总检察官在口岸，港务长在船上施行查验。1856 年的法律规定苦力经纪人必须领取执照并出具保结。苦力经纪人如有拐骗或勒逼出洋移民情事，或拒绝为在查验中由外国招工人员或澳门政府淘汰认为不合格的苦力，提供返家旅费，都将依法受到惩罚。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除非与父母同行，一概不准出洋。苦

力如在签约之后不愿出洋，得于偿还招工人员付出的招工费用之后，取消契约。1859年间，澳门政府因流弊太盛，封闭所有未领执照的巴拉坑。为了防范冒名顶替，又规定嗣后出洋移民签订契约时，必须有证人两名在场作证。1860年澳门设立了专管中国移民出洋事务的监督官。同一年的法案还规定招工人员不得禁闭苦力，亦不得强迫苦力归还从内地到澳门旅途中的食粮和衣著费用。1868年法律规定出洋移民的契约均须在监督官的衙署内签订。自此以后，所有从澳门出洋的苦力全部须向政府登记。船长在澳门官员照章登船检查之后，应出具保结，声明船上未收被拐苦力或有海盗嫌疑的人。1872年法案吸收了由以前的经验证明为行之有效的各项规定。1873年又作了有利于出洋契约移民的修订，把契约年限从八年减至六年。葡萄牙驻古巴和秘鲁的领事，应于出洋移民到达那里时向澳门政府报告，并应各就力所能及照管出洋移民在当地的福利。

澳门的防弊法律只施行于澳门当地。毛病的主要根源则是在中国内地拐骗和逼迫苦力可以完全地、有系统地逃避任何惩罚，尽管按照中国法律这类罪行是要被处斩的。每当澳门发现有人被拐时，受害者即由澳门当局移交给中国地方官吏处置。可是这些人却没有按照澳门所要求的遣送还乡，反而又遭拘留，并且转卖给拐子，因而再次送来澳门投入巴拉坑准备装船出洋。这种错乱反常的现象在不小的程度上助长了澳门官方的懈弛，以致法律有时不免会失去效用，并使移民出洋变成一种充满可怕恶果的奴隶贸易。这种事态为香港方面单独对澳门发动恶毒攻击提供了口实。澳门向广州当局提出的官方交涉都无济于事。中国为外国的阴谋所左右，不愿协助澳门制止弊害。葡萄牙既然还没有在北京设立公使馆，澳门不知道怎样才能从本源上铲掉这种急待纠正的坏事。澳门也不知道怎样才能不受持续的诽谤，避免使本殖民地在远近各

方的声名遭到损害。

在澳门，痛恨这种买卖的，莫过于大多数有体面的澳门居民本身了。他们拒绝与这种买卖发生任何联系，并把它看成是本殖民地的重大耻辱。奴隶贩子们是些各种不同国籍的人们。某些葡萄牙人则成为他们的帮手。在澳门四周地区，拐掠人口不受任何阻碍地进行着，尽管澳门一再发出官方的劝戒。成千的土著拐子在乡村居民中间，用美味、好酒、去金山发财的谎言等等肆行诱骗。拐子们有时借钱给乡民，哄他们进入赌场，等乡民输光了，便逼迫他们出卖自己的身体还债。弄不到乡村居民时，拐子们便把澳门市上的小贩、工人、仆役等等绑走投入巴拉坑，用严刑拷打迫他们答应出洋。为了同一目的，拐子们有时把海盗掳来的安南俘虏也卖入巴拉坑。有一次某一苦力船的船长经一伙安南人声泪俱下的哀求，拒绝把他们装运出洋。另有一个安南人向巴拉坑主人高举十字架，因而得到这个巴拉坑主人的怜悯，把一整批安南人都移交给新近获准在澳门圣约瑟修道院住下的耶稣会士。这批安南人试图用手势和无人能懂的语言解释他们是怎样被绑的。在香港的法国神甫们得悉此事，派来一个懂安南语的翻译。但是澳门的各巴拉坑都不准此人进门。后来发现这些巴拉坑里还有许多安南人。安南翻译有一天在澳门街上独行，偶然认出一帮身穿中国衣装的人中间有几个是他的同国人。他连忙跟踪这帮人走到澳门移民监督官的办公衙署。翻译明白这帮安南人被押解到这里，定必是为了要把他们混充移民贩卖出洋。他跟进监督官公署，高声用安南语向一帮人讲话，表示自己是前来救援的。一群被绑的安南人立刻欢呼鼓噪，齐声喊叫他们都是被掠来此，并非甘心出洋。监督官下令把他们释放。结果此事造成一场耸人听闻的大暴露。据罗迪那神甫递交澳门首席法官的申呈，这伙安南人原是南定省长官派出，向安南皇帝进贡的一部分护卫人员。他们乘五艘帆船出发，中途遇

到十艘有强大武装的海盗船拦截。经过一番短暂而激烈的战斗之后,有些人投降,有些人跳水逃走。海盗们把降人绑起,以防他们脱逃。有两名受伤的安南官员被海盗斩首。俘虏和货物都被移上盗船扬帆开行。海盗船在白采洋面把俘虏和一大袋白银转移到两艘舢舨艇上面。俘虏在舢舨艇抵达澳门的时候不是被迫便是被骗,全都变成自称愿意出洋的移民。凡是表示过不情愿的人,都曾被禁闭在舢舨艇的黑舱里,只给一点米和更少量的水。俘虏们不胜烦渴,哀求给点水喝,而这只有在他们答应出洋之后才能到口。愿意俯首听命的人则被送进巴拉坑。他们在那里还须为答应出洋再次遭到折磨和拷打^①。澳门政府表示愿用一艘帆船把这批安南人遣送回国,但是安南人认为太危险而谢绝了。使澳门更加丢脸的是这些安南人向香港方面呼吁,因而得到一笔捐款,使他们能够与其他从澳门巴拉坑中营救出来的安南人——其中包括一名安南军官——一同搭船返国。有几个绑匪在澳门被捕,并且遭到监禁。

现在已是不得不采取严厉措施以防止澳门的移民法律被人可耻地规避的时候了。如果这一点办不到的话,那就只有按照某些人所主张的那样,完全禁止这种买卖。可是任何一件足以挽回葡萄牙国家名誉的坚定行动也没有采取。看来葡萄牙本国和它的一些殖民地新近废除死刑和囚犯劳动的人道主义精神并没有传到澳门。耶稣会由于揭露了安南人被绑架的丑闻而在澳门深受仇视。他们终于因此从澳门再度撤出,从而使澳门子弟失去受到最好教育的便利。

另一方面,世界各地广泛出现单独针对澳门的严厉而可怕的

^① 见香港出版的 *Echo do Poso*, 1867年5月14日。这一事件在罗迪那神甫所著《印度和中国旅行记》(Father Rodina: *Viaggio nell'Indio e nella Cina*), 第2卷,第 CXXVIII 章内有详细论述。

谴责。自从这种不名誉的买卖兴起以来二十多年中出现过的各种坏事,例如奴隶贩子的非行,在海上连续出现的许多惨剧,猖獗一时的对苦力的不人道虐待,以及缺乏足以保证苦力在海途中得到合理待遇的法律等等,似乎一股脑都算在澳门的帐上了。实际上,苦力贩卖所固有的强暴性质引起了一连串的灾祸性海上事故。奴隶们发觉自己为谎言或虚假诱惑所骗之后的愤懑,巴拉坑里面的严酷现实,和他们因受到囚禁和虐待而高涨起来的排外情绪等等,都激起苦力们的敌意和仇恨。再加上海行途中的拥挤、饥渴、风涛、疾病、虐待的刺激,苦力们的愤恨便爆发为在海船上的起事造反。更糟的是有些出洋移民的确是经过伪装,志在劫掠财物的海盗。苦力和海盗合在一起常常能够制服并且杀害船上的水手,任听船在海上漂泊,如果不遇救援必然会出事沉没。水手们为了保船而开枪射击的时候,拚死亡命的苦力往往放火烧船。如果水手们弃船逃走,船舱里的人身货载,除非天幸遇到过往船只的救援,便不免全部丧生在烈焰飞腾的火狱里。

自1850年至1874年在海上失事的苦力船不下于34艘。其中有英国船15艘,法国船6艘,意大利船5艘,秘鲁船3艘,美国船2艘,比利时、荷兰、萨尔瓦多船各1艘。34艘中有13艘从澳门启航,其余则全数从香港和中国口岸开出。只是在苦力船已经在海上出了15次事故之后,直到1857年间才有第一艘从澳门开出的船首次在海上失事。1857年后,18次海上失事案件中,有12次发生在从澳门开出的船上^①。值得注意的是34艘船当中没有一艘葡萄牙船。这一显眼的事实足以表明,贩卖苦力的丑恶名声决不应单独让澳门全部承担。

在这里可以举出海上事故的一件典型例子。法国船诺维尔·

^① 香港《晨邮报》,1873年12月29日刊出一张苦力船在海上失事的详细表格。英国蓝皮书,1875年中国第3号上予以转载。

潘奈罗普号从澳门装运 310 名经过正式检查的移民前往秘鲁。船从澳门开出以后三天，苦力们在船上造了反，杀死船长和大部分水手。船折回中国，并在广东省电白附近触礁。船上的水手有 5 人逃到广州。他们由法国领事带领前往澳门。在那里，他们发现有几个曾在船上造反的苦力竟然又混进巴拉坑里，企图再度冒充苦力登船出洋。另有其他一些造反苦力则在澳门街上被法国水手认出并加以逮捕。共总有七十多人在澳门被捕获。澳门的检查法庭依法审讯之后，查明诺维尔·潘奈罗普号上的海盗偷袭案件是事先就由海盗们在澳门监督官管理下的巴拉坑里密谋策划好的。在澳门被捕的人们当中有 50 人与这次案件有关系，有 34 人参与了船上的流血斗杀。法国领事要求把他们引渡到安南西贡去受审。但是中国官吏出面干涉。经过与中国政府进行相当困难的交涉之后，协议把罪犯解到广州去受审判。这帮盗匪中有一部分人在广州被斩首。另一部分人则被押解到从澳门可以望得见的拱北地方去行刑处斩，显然意在使澳门有所戒惧。行刑之后一艘中国炮艇鸣炮向法国国旗致歉。可怪的是匪帮中有两人在香港被捕。可是他们的引渡虽经一再要求都被拒绝了。更奇怪的是犯人未经审判全被释放。其中有一个带头肇事的人后来以海盗和谋杀罪名重被逮捕，接着便在香港受审，以便决定是否应将他引渡，或在香港依法按海盗罪名判刑。香港的首席法官竟然认为一个在中国被拐往秘鲁的苦力在法律上有重获自由的明白权利，尽管这个苦力曾经杀害过使他受到拐骗的船员，也尽管诺维尔·潘奈罗普号船被认为有海盗行为。香港法庭的这一判决后来在上诉英国枢密会议时，被认为没有证据而驳回了^①。

当海盗伪装苦力犯下造反和杀人罪行，竟在香港被盲目宽纵的时候，澳门因海上发生事故而遭到的攻击和责备却是非常严厉

^① 诺顿·凯希著《香港法律与法庭历史》，卷 1，页 186—7。

的。香港报纸上的无礼谩骂和令人作呕的伪善叫嚣，特别是因一家葡萄牙文期刊的文章而引起的论争和法律诉讼，更高高煽起香港反澳门运动的毒焰。香港《中国邮报》的编辑，因诬蔑葡萄牙国王和澳门的前任总督而被控，但是由于这件讼案在香港的法庭上只会使澳门在蒙受伤害之外，再多受一番侮辱，因此，后来又撤回了。在香港最高法院质询前澳门总督亚玛卢的继任人时竟然对葡萄牙在澳门的主权提出疑问。香港的立法机关从一开始便对葡萄牙在澳门的主权提出异议。

在香港报刊的一阵狂妄叫骂中，澳门的土地权被认为是“对中国的一部分未划定领土的未经承认，未经许可，但还没有遭到追究的霸占”。香港的作者们用恶毒的笔调，和乖僻的偏见，把葡萄牙在中国的历史纪录公然描绘为一连串不折不扣的不义行为^①。英国报纸也气势汹汹地预告澳门的毁灭。英国的影响使澳门这一处饱受恶意中伤的葡萄牙殖民地遭到许多外国的责备。简言之，这是一场伪善的、法利赛人式的运动。英国大声宣告她为了自己的荣誉必须竭尽全力粉碎这一处小小的葡萄牙殖民地。可是英国尽管拥有实力，正义并不在她那一边。英国没有权利为了贩卖苦力而向葡萄牙投掷第一块石头^②。

里斯本政府对于来自英国内阁的谴责反驳说，同样性质的买卖，无论是否称之为奴隶贸易，在香港也存在，并且很繁荣。在香港的立法会里英国商人参与澳门苦力贩卖的事虽然被否认了，但是后来证实不仅仅是在香港的英国商人，就连在伦敦享有最高声望的银行和商号都曾从这种有问题的买卖中捞到巨大利润。

在一份关于香港立法会是否有权过问澳门苦力贸易问题的报告中，香港总检察官援引英国枢密会议 1865 年勒令，认为除不能

① 《中国评论》，卷 III，《澳门和它的奴隶贸易》一文。

② 《中国评论》，卷 IV，“对于‘澳门和它的奴隶贸易’的答复”。

发出拘票和传票之外，澳门应在香港最高法院的治外法权管辖之下，而当时香港最高法院在中国和日本的治外法权都已被取消了。而且早在1849年香港首席法官在麦克斯威尼讼案中已经判示“澳门不在本法院管辖之内，本法院在一贯不变的判例中就是这样对待澳门的”^①。当时为依照澳门法律办理的移民出洋业务所下的定义是它本身并非奴隶贸易，但是它可能为与奴隶贸易同样坏的弊端打开大门。另一方面，曾经有过一个由有势力的华人组成的代表团向香港总督解释说，拐匪是造成各种流弊的主要因素，而拐卖人口的祸根在中国大陆。要想消除弊端只有向中国去下手。他们的这番议论没有产生任何影响。香港首席法官也曾在关于澳门贩卖苦力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中，直接了当地指出，英国人在高声反对澳门的时候，应当自己先赶快不干这种与澳门同样坏的买卖（1867年的主张）。他还说据他自己的亲身经验，只有完全禁绝苦力贸易才是唯一的解决办法。这种买卖本身所固有的残暴，使一切改良尝试都归失败。如果想要有中国移民出洋的话，只应让中国人自己去办，并且直接从中国口岸出发，以便把中国的多余人口向外移殖。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英国的人道主义品格才能在中国保持清白。

可是香港总督于1873年2月12日致英国殖民大臣的呈文中却说，香港除针对从澳门出洋的移民之外，其他类型的移民概不取缔。他甚至于建议由英国海军扣捕在香港添置设备以便开往澳门的秘鲁船^②。

香港首席法官紧接着于1873年4月间宣布，按照英帝国镇压奴隶制度的法律，贩卖苦力应视为奴隶贸易。凡与贩卖苦力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行动，都应依法以最重罪名惩办。香港立法会通

① 诺顿·凯希《香港法律和法院的历史》，卷I，页257。

② 《英国蓝皮书》，1873年中国第1号。

过两项激烈法案,虽然在会上争论很厉害,并有两位非官方的代表提出抗议。这两个法案规定,除从香港直接出口的船舶之外,凡拟转到其他港口接装苦力的船舶一概不准在香港补充粮水或安装设备。这两个法案是正在秘鲁与中国正式签订条约前夕公布施行的。它们所针对的就是这个条约里面足以使澳门运送中国人出洋前往秘鲁的移民活动合法化的条文规定。

在幕后外交活动的影响之下,澳门总督决定使苦力贩卖不在澳门再继续下去。里斯本政府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于1873年12月20日公布葡萄牙国王敕令,禁止澳门的苦力贩卖。这一大公无私的措施对于澳门所产生的影响简直是灾难性的。许多合法职业完全停顿。成千上万的人失业。由于人口和资金的外流,房地产的价值也大大降低了。澳门政府因此失去每年约有二十万银元的财政收入。^①但是葡萄牙外交大臣安德拉德·柯孚在向议会提出的报告中说,国王颁发敕令是因为无节制的苦力贩卖所产生的弊害,已经影响澳门殖民地的根本利益,和葡萄牙的国家声誉。他指出这些弊害之所以产生,主要由于一个事实,即中国受了外国外交的影响,拒绝与澳门政府合作共同管制苦力贩卖。然而一切罪责却全都推到遭受诽谤的澳门殖民地身上。^②

香港为了苦力贩卖的停止而向澳门表示了祝贺。香港现在既然对于苦力出洋取得独占的控制,就取消早些时所采取的各种激烈措施,而代之以统一的管理移民出境法案。从此以后,从中国出洋的廉价契约移民差不多完全是为了英国各殖民地的发展和香港

① 澳门巴拉坑留下的印象如此恶劣,以致直到苦力贸易早已停歇多年的时候,在澳门街市上游览的外国旅客还误认每一座底层或地下室窗户上装有铁栏的房屋为囚禁苦力的巴拉坑。其实窗上的铁栏是为防止盗窃的,并且早在巴拉坑出现之前,已经存在多时了。

② 《关于废除中国契约移民从澳门出洋的纪事和文件》,Relatorio a documento Sobre a abolicao du emigracao de Chinos Cont'ratado em Mac'au,

的扩张而为英国人所垄断。当澳门看到有可能仿照香港办法，为苦力设立客栈而不设巴拉坑以重新经营移民出洋生意的时候，又引起英国官员们的一阵忙乱。据驻广州英国领事向在北京的英国公使报告，两广总督派一名军官至澳门扬言威吓，如果在那里出现巴拉坑冒充客栈开业，定将派出炮舰和军队把它们全都毁掉，并把犯罪的人逮捕带回广东审判。对此，澳门总督德·热内卢子爵用讥讽口吻答复说，如果那样葡萄牙军队定必合作把非法买卖镇压下去^①。

澳门彻底禁止贩卖苦力之后，关于人道主义的叫嚣都象变戏法一样完全消失了，仿佛是苦力们只有在澳门才遇到不幸似的。香港首席法官认为只有完全禁止贩卖苦力才是消除弊害唯一办法的坦白表示也早已搬到一边去了。很显然，中国的苦力劳工是太好了，只配由英属殖民地，而不是别的任何人去使用。英国的殖民地是苦力们在这个世界上的天堂，虽则香港首席法官早就说过，残害苦力是苦力制度所固有的，任凭怎样改良也无法消除它。

西班牙为了替她的殖民地招雇中国劳工，徒然地一再向中国交涉，要求享受她的条约权利。中国受到别人劝告要她慎重考虑此事。中国还受人鼓动派人调查中国人怎样在古巴遭到虐待。一个调查委员会在他们的报告里，用最骇人的词句，描绘了古巴的情况。但是正如英国查坦姆勋爵很久以前说过的，西班牙早已不能再自夸为野蛮的魁首了。伪善终究掩盖不了触目的真相。香港的苦力贩卖，姑且不论是否还有什么别的毛病，仅仅就后来成为香港特征的拐贩妇女一端来说，不是足够说明香港的贩卖苦力的性质吗？古巴种植园主为了自己的利益必须保持苦力的健康。香港房地产主高价收租的办法，却迫使苦力阶层住在拥挤、阴暗、污秽、和传染病疫的贫民窟里，以致于成批地死亡。这究竟是谁的心肠更

^① 《英国蓝皮书》，1875年中国第3号。

狠呢？安底列斯群岛甘蔗种植园里的劳役，甚至秘鲁钦察岛鸟粪场上的苦工，恐怕不见得比香港的鸦片烟窟，对于苦力的身体和精神所造成的毒害更厉害吧。再说，香港那些象牲口一样喘气流汗把人抬上山的轿夫们，难道不比在古巴或秘鲁的苦力更可怜。对于香港的那些苦力也许可以适用孟德斯鸠论黑人奴隶的一句话：“我们不能承认他们是人，而不首先怀疑我们自己是不是基督徒”。当然，如果戴上法利赛人的眼镜，这一切都要失真。因此，在专门记载香港历史的爱特尔博士的笔下，香港被誉为在中国的欧洲，基督教文明在中国的明灯。在他所写的香港史中，香港的缺点无论怎样坏，都被涂上一层光彩了。

七、1856—1873 年经澳门出洋的 中国契约苦力人数表

葡萄牙官方公布

年 份	总 数	去 哈 瓦 那	去 秘 鲁	去其他地方
1856	2,493	2,253	—	325
1857	7,383	6,753	450	—
1858	10,034	8,913	300	—
1859	8,969	7,695	321	—
1860	8,719	5,773	2,098	—
1861	—	—	—	—
1862	2,536	752	1,459	—
1863	6,660	2,922	3,738	—
1864	10,712	4,469	6,243	—
①1865	—	—	—	—
②1866	—	—	—	—
1867	—	—	—	—
1868	12,226	8,835	3,371	—
1869	9,000	4,124	4,876	—
1870	13,407	1,064	12,343	—
1871	17,083	5,706	11,377	—
1872	21,834	8,045	13,809	—
1873	13,016	6,307	6,709	—

① 据梅辉立、邓尼等人编辑《中国的通商口岸》，Myers, Denny, etc 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第237页, 1865年有5,267人去哈瓦那, 8,417人去秘鲁, 共为13,784人。

② 据海关档: 粤海关税务司录自香港报纸的数字, 1866年有15,767去哈瓦那, 7,681人去秘鲁, 共为24,343人。

资料来源: 《葡萄牙海军及殖民大臣向1874年届议会立法会议提出的关于澳门禁止中国契约工出洋的文件》, 1874年, (Relatorio e Documentos Sobre a abolição da emigração de Chinos' Contralados e Macau Apresentado as Cortes na sessão legislativa de 1874, pelo Ministro e Secretario d'Estado dos negocios de Marinha e Ultramar, 1874), 转引自《国际移民》,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第1卷, 第928页, 表IV。

八、外国新闻纸摘译

粤海关档

今检出香港英文历年所传各处招去工人事由新闻纸呈阅：

计开：

(1) 1859 年下半年法国拿破仑第三火船载去工人 200 名，前往秘鲁国格志地方，及至其地只剩有工人 65 名，其余均在途中陆续亡故。

(2) 1859 年 11 月间，那威火船由澳门出口往古巴之亚瓦那，载有工人一千余名，驶至黄海时，工人与船上人交诤，致将工人打伤数十名，内死者约有五十名。

(3) 1860 年 5 月间，哥乌那摩敦火船，在黄埔装有工人数百名，欲往亚瓦那，尚未开行，一日忽于夜间，工人二百余名，自行投水意欲逃走，船上人立即开枪轰击，并用三〔舢〕板截拿获回一百七十余名。

(4) 1860 年上半年，法国沙勒思麻的尔火船，由澳门往亚瓦那，载有工人九百余名，及至亚瓦那口，剩有一百名，亦多奄奄一息，其余均在途中陆续亡故。

(5) 1861 年 2 月间，美国雷俄呢达桅船，由广州载得工人 250 出洋，驶至澳门九里洋面候风，该工人忽然自乱，船伙向前查问，诂该工等即向船伙扑击，该船伙逃上船面，该工即群往船主舱房向船主扑殴，船主即开枪击毙一名，后用枪尾向该工等殴打；共殴毙二十九名，众水手向前驱该工人等回舱，该工人即在舱内烧柴，冀图各水手救火，伊等得手即可逞所欲为，斯时船主料知其意，当将舱

板关闭，烟不能出，该工等不能禁受，即时自行将火浇灭，赴水跳走，船上截获一百数十名，其不知下落者尚有九十四名。

(6) 1861 年 8 月，法国威立大根桅船，在香港西边金蚀网海面停泊，先用小船二只前往该处预招工人 250 名，经该处百姓看见争斗，致将小船一支溺沉，船内所载工人淹毙甚多，其威立根桅船势难留泊，遂起碇逃走，以致在海口搁浅。嗣后约有二年之间，在金蚀网地方载出工人约有一万二千余名。

(7) 1861 年 9 月奥古斯丁地那船出口，载有工人 350 名前往秘鲁国，及至其处，只剩下 11 名，其余俱在沿途陆续死亡，上岸后又死亡 6 名，仅存 5 名而已。

(8) 1864 年 8 月新闻纸内载有哈瓦那人致信与澳门葡萄牙人，其信内所云，多系工人之事，大略言上年在中国所招工人 2,600 名，及到该处已死 600 名，推原其故，或有身体软弱不耐劳苦死者，或有不能吸食鸦片烟死者，亦有由船上人太多，气味秽恶以致病毙者，唯内中有 72 人系自行投水而死，又工人初到亚瓦那原得住好房，并好饮食，俟将息健壮，即将合同转卖给别人，其价三百五十元至六百元不等，八年方满，其东家每月不过给该工银洋四元，期满后即不得在该地居住。若回中国，盘费须用 80 元，而该工每月不过得银四元而已，何能获得 80 元之多，其不能回中国又不待言矣。此时即应由地方官代觅东家，此该工流落外洋之故也。

(9) 1865 年 10 月狄阿的勒马威桅船，由澳门口前往秘鲁国格志地方，载有工人 550 名，驶至离格志不远太伊地洋面，只剩下 161 名，其余均在途中陆续死亡。

(10) 1866 年 3 月 18 日英国叶铎桅船由厦门出口往西印度，载有工人 480 名并货物等，出口数日，船上人多患热，船主疑工人欲行闹事，遂行查问，并令其指出为首之人，该工等未能指出，该船主即将其拷打，仍不能指出，次日复行拷打后，因伤死者三名。迨至

4月16日船至离爪哇48里，前舱失火，船主见火势甚大，不能救灭，意欲将船碰在旱岸以便众人逃跑，不料船未到岸即经翻倒，其被烧死淹死者外国人4名，工人141名，其余均得逃脱。

(11) 1866年3月，拿破仑加尼华勒桅船，由澳门往格志，载有工人663名，出口之次日，该工等与船上人交讦，将船焚烧，只有三〔舢〕板逃去，船主并水手不多几名，其余工人尽皆烧死淹死。

(12) 1868年3月，日斯巴尼亚德勒时桅船，由澳门出口往格志，载有工人293名，是年3月在海面上打死水手13名，遂逼令船主驶回中国，并将船上货物分抢，至7月间回至离澳门不远之札夫海口，其工人只剩150名，携带所抢货物登岸逃散，其所死之140余名，多系因分所抢货物时自行打死。

(13) 1868年8月19日，在东洋日本哈勾达的海口之人，见海上来船一支，疑系意大利国玻璃屯沙船，及到，船上血渍甚多，询知系秘鲁国船名高尔的由其本国装载工人四十七、八名前往该国的别处海口，此项工人系前一年玻璃屯沙船由澳门载至秘鲁者，将高尔的船上人全行打死，只留船主，逼其驶回中国，该船主竟将船驶到亚西亚北边极冷地方一海口，船主设法登岸逃走，该工自行驶至哈勾达的海口，计其在船已半年之久矣。

(14) 1869年1月21日，船名意大利亚，由亚瓦那赴至香港，自起程至到香港共195日，其所载年满送回中国工人共150名，及至到香港只剩76名，余俱在途陆续亡故，其得到港之76名，亦俱病势奄奄。

(15) 1871年4月秘鲁国多罗什乌嘎勒得桅船由澳门出口，载有工人640名，开船后二日，该工等放火将船烧毁，船上人并水手用三〔舢〕板逃走，将工人救去59名，其余尽行焚死，该船主亦自行买有幼童五、六名在船。

(16) 1866年由澳门出洋工人共24,343名：

内赴亚瓦那共	15,767 名
赴秘鲁国之格志、利马二处共	7,681 名
赴新加坡	547 名
赴八达维亚	249 名
赴西贡	30 名
赴三木郎	30 名
赴小吕宋	21 名
赴英国属地比登	16 名

第四编 日记摘抄

一、宜垕：《初使泰西记》

〔同治七年三月三十日〕……此船……前舱排列木架，……广东游民往金山谋生者，男女八百余口。安顿于此。

据会馆司事人面称，凡在埠头贸易之人，中外俱甚和美，惟金山挖矿之人，现约六、七万，每受军人欺侮。而该处所收丁税，每名二元，各国俱免，惟华人不免。如有争端，华与洋讼，如无洋人作证，即不为伸理。此皆显然不公之事。便中申诉，欲求办理。因告以现在未递国书，未便遽向地方官办事。……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十一帙，叶一〇六〕

〔四月二十三日〕帕拿马之地介于南北米里坚之间，……闻昔修铁路时，因其地水土恶劣，天气炎熇，西班牙国用所贩猪仔男人两万余执其役，乃听其穴居野处，餐生饮冷，逼以苦工，而疾困死者殆尽，狠哉。

〔同上书，叶一〇七——一〇八〕

〔四月二十六日〕东北行，过古巴岛，岛中皆西班牙国人所贩粤省猪仔，驱于此岛种叶烟。……

〔同上书，叶一〇八〕

〔同治九年六月初三日〕往拜法外部大臣各拉孟。是晚衣西巴呢雅驻法使臣欧罗嘎萨约晚餐，以将往伊国，谈及伊国现与中国亟亟欲办者，惟招工之事。使者因告以此事有何难办，若招之去者及限而令其返，则趋之若鹜矣。若一招而使之终无返期，一概令其勤劳以死，岂有好办法哉。欧使深然其言，而伊国不肯公道办法，欲

中强令赴招，中国纵不自爱其民，焉能驱之就死地乎。

〔同上书，叶138〕

〔七月十五日〕拜辞其外部，言及招工，使者以在法都告欧使之言告之。缘从前与中国曾定招工章程，西国尚未洽意中止，兹又欲再申前说，总因西班牙所属之古巴岛是其外府种烟之区，逼近美国，美国政宽而西政苛，岛中多中国所招之工，中美和好有加，而西美宽苛相形，时有动摇转移之势，故亟欲联属中国者，羁縻岛人，而又不肯缓其诛求之力。使者又欲告以章程无论如何定办，总须与美国办法不甚相背，方与国事有益，当俟再商，彼亦欣然首肯。

〔同上书，叶一四〇〕

二、李圭：《东行日记》

〔光绪二年五月十六日〕往看头舱华客，……皆粤省人，询其赴美国佣工者几人。据云不过八十。问究竟有何贪图，云谋生颇易。问何以此次人数大减，云有电信至香港，谓彼处华人为爱利士（即爱尔兰人）会党所忌，祸将不测，故不敢往。问既得此耗，何以仍有人去。则皆云为饥所驱，出于无奈耳。问每人川资几何，云自香港至三藩城洋钱五十元。圭闻而深怜之。

〔《小方壺斋舆地丛钞》，第十二帙，册二，叶九十三—九十四〕

〔五月二十三日〕……美国卡厘方利亚省之三藩谢司戈城，华人以其地产金，称为金山，嗣南洋澳大利亚岛亦产金，称金山，而以新旧别之，称此为旧金山，美西海滨一大都会也。计华人在美男女共约十六万余口，居三藩城者约四万人，居卡省别城者约十万人，余皆散处腹地各属。

三藩城立有粤人六大会馆，计三邑会馆（南海、番禺、顺德，附三水、清远、花县）约一万一千人；阳和会馆（香山、东莞、增城，附博

罗)约一万二千人;冈州会馆(新会,附鹤山、四会)约一万五千人;宁阳会馆(新宁,凡余姓不入)约七万五千人;合和会馆(新宁余姓、开平、恩平)约三万五千人;人和会馆(新安、归善、嘉应州)约四千人。其余不入馆者,别省人及教徒、优伶共二千人,妇女约六千人。……此丙子〔1876年,光绪二年〕夏季之数也。

卡省旧属墨西哥国,南土为墨人牧场,北皆红皮土番所居,嗣以他故,改属美。道光二十八年秋,相传其地产金,初尚无信者,后验果确,各国之人趋之如鹜,日事挖取,其时华人充洋船水手者,见利甚厚,乃舍素业而为之。至咸丰元二年,连引日多,始创三邑、阳和、四邑(新会、新宁、恩平、开平)三会馆,三年,分四邑新宁为宁阳,分阳和之新安为合和。同治元年新宁余姓复合四邑之恩平、开平为合和,四邑之名旋改为冈州,即今之六会馆也。各公举贤能者为董事外,有出蕃、理数目等名目,皆一年一易,称职者频年任之。其章程大概以华人到埠时,各馆派人赴码头接引至馆,签名挂号,不取资。俟其人得资回国时,报明会馆,查明欠债等事,由馆代购船票后,始酌取会馆经费洋钱五元或十元不等。年老贫病而归者,不取资,且代捐签船费,其不愿入馆者听。然亦甚少。所收经费用于房租、薪水、工食、倘有余存,留办善事。遇乡人口角争斗细小情事,由馆力为劝解,使各相安。是六馆所经理者仅此数端。既无名位,经费又绌,诚不能有所作为,故其余一切悉归地方官管辖焉。

各项工人以同治元年计之,不过六万人,卷烟叶者十之二,每日工资二三元,别项工作者数略同,工资稍减,其余六成则皆攻矿人也。其时各国矿工畦分畛别,各食其力,嗣因金矿开清,咸归工艺,凡卷烟叶、做靴鞋、织绒布、洗衣、打缆、筑铁路、力田作、牧牛羊,华人工良价贱,日用节省,洋人工技未尝不为潜夺。又且宁阳、合和两会馆人,往者日众,工价日减(现已减至每日仅六七角至一元),而洋人之作工者因之更日恨一日,势难两立矣。洋人中有所

谓爱利士者(英属爱尔兰人)最狡悍,日得工资多以醉酒,喜滋事,遂立一会专欲阻止华工,故华人呼为会党。欺凌殴辱皆出若辈。美国有准他国人居美六年后入籍之例,爱人已入美籍,故在卡省为官者亦皆彼党居多。若我辈人则秉彝不同,衣食又殊,居美多年无有入其籍者,是以美亦深悔之。盖美之一国,前皆为红皮土蕃所居,而得自立者,全赖各国之人往归者众,合而成西半球雄国。华人之往者,初亦意其入籍为民,而不意得资即回国也。近来到埠每年约八千,回国约五千,以故逐年增多,美又无禁人入境之例,是虽阻碍终难遏止。故百计欺凌恫喝,意在传播中国,使航海者自相裹足。然美之正人亦未尝不欲呵护。无如彼党人多,势所不敌。今春诬六会馆买人作工,取利肥己,及私设衙门等事,曾申详美京,力请禁止华人入境,迄未批复,不审有所善处否也。……

圭过斯土,逗留六日,有某国官延见云,华人在此多至十余万,为外人欺凌,近且日甚一日,势若倒悬,何以仍度外置之,不设官以保护耶?如某国工商居此仅二千人,设有领事;某国且五六百人,亦设有领事。贵国若设领事于此,则上可存国体,下可保民命。若公署经费、领事禄糈,即就筹款亦易集事,究何意而不急急为耶?余亦外人也,言甚慤直,实亦不忍华人受辱耳。子以为然否?答曰,小子不敢言国事,惟以意度之,陈、容两公使既受国家重任,当此岌岌之际,必极图善法以处之,此间设领事当不远矣。又有美国官,公正人也,相处甚欢,其爱我华人之心,恒溢于言表,殊令人增感激也。近闻简员为驻美领事官,行见吾华人之得解倒悬也。……

【同上书,叶九十四—九十五】

三．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

光绪十八年刊本

〔光绪十六年二月初八日〕……偶与黄公度谈及美国限制华民之事，公度言前为旧金山领事时，查银行汇票总簿，华民每年汇洋银至广东者，多则千五六百万元，少则一千余万元，四年扯算，每年洋银入中国者可一千二百万元。然此仅就旧金山言之耳。他如古巴、秘鲁、西贡、新加坡及南洋诸巨岛，华民不下数十百万，其商佣所得之银输回中华者，奚啻数倍于是。盖近年商佣以出入货相准，华银每岁流出外洋者，约二千余万两，惟出洋华民商佣所得以之相抵，尚觉有赢无绌。近闻新金山有华民四五万，英人援美国之例，亦有限制苛待之意。此事终恐棘手，必不得已只可另谋抵制之法。

〔卷一，叶二十七——二十八〕

〔五月二十五日〕砵咭隐埠华商华工约有千余，在坑内掘金者亦千余，合计不过三千余人。埠开不久，商务未旺，所收华人米税甚重，每吨英金九磅，每担约税银三元有余，其身税每人十磅，因华人裹足不前，已除之矣。

纽所威路……米税每吨英金三磅。华人新到者，每人收身税十磅。

雪梨粤商二十九家，华人商工共四千，其在内地开店及种植者，亦六千余。其苛政尤无理者，华商由雪梨往美利滨又须重收身税十磅，往袁司伦省重收三十磅。……

雪梨、美利滨……粤人在此两埠共二万余口，亚都律、袁司伦及近岛纽诗伦、美市打聂等处，尚有二万余人，商业少而佣工多。雪梨……埠内华人，种植烟叶者近年稍有起色。又叭拉辣埠为美利滨英督所辖，地多金矿，矿深者六百尺至千尺不等，华商工人约

七百余，散处挖金种植者亦数百人，亚都律埠中不过二百余。华人新到者，须纳身税十磅。大金山亦多金矿，华商十余家，挖金种植者千余人。呷治活埠属域多利亚省，华商仅数家，种植及挖金者七八百人。此处与大金山及叭拉辣三埠，向时金矿最盛，华人逾三万。今金矿已稀，又加身税，华人艰苦甚矣。……

〔卷三，叶二十四——二十五〕

〔六月二十二日〕查旧卷，光绪十二年六月，准两广总督张蔭帅咨开，南洋各埠华民商务情形，现经奏派记名总兵王荣和、内阁侍读候选知府余瑞前往小吕宋、苏禄、衣琅、禄奈、新嘉坡、麻六甲、檳榔屿、仰江、卑力、新金山、雪梨、噶罗巴、泗里末、三宝垄、般鸟、西贡等处，访查体察，详细禀陈等因。兹将王、余二委员先后所禀闻见实情，摘录如左。

新加坡……通埠华众有十五万人，近年英设华民政务司，专理出入华工事宜，定章尚称公允，而华人招工客馆，作奸欺骗事，尚难杜绝。由此而西北至麻六甲，轮船十二点钟海程。又至檳榔屿，轮船三十六点钟海程。三埠相连。……檳榔屿繁盛足与新加坡相埒。

十一年前附英之巫来由种，如石郎阿国之吉垵埠，卑力国之罽律埠，华工采锡矿者十余万，因其国王贪诈，屡起战争，被华众削平土地，英官入而代之，拔山通道，保护华人，征收锡、烟、酒税，华工均利赖之。……罽律埠锡矿兴旺，开辟华人约三万，而属粤人郑者，三分之一。

〔卷三，叶二十一——二十二〕

〔六月二十三日〕仰光即仰江，亦谓南缅甸。……仰光缅人尚守旧历，朔望颇遵唐风，衣服与中日无异。华人在此三万有奇。英、德两商最大，华商次之。

爪哇即爪华（即古爪哇国），岛内之噶罗巴、三宝垄、泗里末等埠，皆属荷兰。此岛甚大，《瀛环志略》统谓之噶罗巴，而洋人则谓

之爪哇岛云。荷兰有总督驻噶罗巴，该处有华民七万有奇，衙署在茂物山顶，总督兼辖三宝壟、及疏罗、及麦芬、及泗里末、及噠架等处，均荷属地也。华民共二十余万。

华商在爪哇者三万余人，闽商居三分之一，生意较大。粤人虽多而生意次之。此埠距腾越厅最近，由仰光坐浅水轮船溯流而上，六七日可到华城。……仰光粤商以新宁人为最多，建有宁阳会馆。此外建立合省公司名目，举董收费，以备延请状师及保护同乡等事。……

〔卷三，叶二十一〕

〔六月二十四日〕北般鸟一埠，英国设总督驻之，此处仅有房屋四百余间，华人千余。……近北般鸟亦属英，全系华人铺户，华人在此开埠，贸易逾五十年。道光三十年，英官得此地于文莱岛主，……今埠内有华人五六千名，生意未甚兴旺。……其省城曰山打根，埠内有华人不过数百，散处内地作工者千余。……近年又在诗家妈河觅出金矿。但开埠仅六年，地广人稀，全未开辟，水土尚有毒气，伐木华工多染脚气等症，是以未尽畅旺。……

〔六月二十六日〕纽加士埠属纽所威路省，华人二百余名。市丹塔埠属衮司伦省，华人开锡矿及开店者七八百人。庇厘市接即衮司伦之省城，埠内华人二三百名。合计该省共有华人万余，散处洛洛坑顿及汤市噠路、谷当等埠，自二三年前增收身税，每年三十磅，续到者七十二人耳。……汤市噠路埠有华人三四百，附近采锡、种植者五六百。波得噶利士埠有金、锡、铁等矿、华人六七百，种植居多。谷当埠属衮司伦省，华商华工约千，身税与该省无异。

南洋诸岛各埠林立，商务工务均赖华人为骨干，合英、荷、日斯巴尼亚各属埠暹罗属埠，所在华民或经商或佣工，种植园圃，或开采锡矿，统计约三百余万，而尤以新加坡、檳榔屿为要冲。其荷属苏门答腊之日里埠，每岁所到华工以八九千计，皆从英属埠华人猪

仔馆分雇前往。猪仔馆之人半由拐卖。荷之园主，虐待华工，往往终身为奴，非英属地华人雇用华工可比。园主弊端有四：一违例虐毆；二令工头纵赌，诱工人输银；三纵赌为害，年年借债，欠银永无脱工之日；四官定条例亦尚平允，园主不肯张挂。华工出口每岁十余万人，由汕头来者十居六七，由厦门来者十居二三，而总会之区实在香港。然关系南洋地方利源不浅，所以英人在新加坡特设护工司衙门，以卫华工。

〔卷三，叶二十五——二十六〕

〔六月二十七日〕……察看北般鸟英公司四省之地，此时全未开垦，即西般鸟沙拉洼系英人拉乍布碌之地，华人虽逾二万，仅种甘密、胡椒，所开不及十分之一。此二处地土肥饶，开垦之利，必赖华工。……

澳大利亚四省，华人约二万六七千，附近英属岛约诗仑等埠，华人约五六千，总计澳大利亚全洲民人共三百六十七万有奇，华民旅居各地者四万九千七百人。

〔卷三，叶二十七〕

〔六月三十日记〕噶罗巴城为爪哇全岛之都会，亦即荷属南洋各岛之都会，流寓华人七万有余，多洋衣，隶荷籍。荷择其贤能者为甲必丹等官，专理华人事务，而断审之权仍操自荷人。华人往来贸易，须有荷领事执照，方许留住一年，既留一年，即勒令入籍。

南洋诸岛棋布星罗，除澳大利亚一洲外，其最大之岛有四，曰婆罗洲，曰苏门答腊，曰爪亚〔爪哇〕，曰西里百。四者之中各有大埠，若昆〔坤〕甸、若马神，此婆罗洲之大埠也。若日里，若亚齐若茫古鲁、若叭咭、若巴邻傍，此苏门答腊之大埠也。若噶罗巴、若三宝壟、若泗里末，此爪哇之大埠也。若望锡，则西里百之大埠也。以上皆属荷国，皆为华人流寓之区，似应在噶罗巴设一总领事，而各埠选派商人充当领事。

日里埠约有华工六万余人

〔卷三，叶二十八〕

〔七月初四日〕柔佛一国据麻刺甲之西南，与新加坡仅一水隔，由彼至佛仅二点钟，地颇寥阔，华民在彼贸易、种植者十余万。

〔卷三，叶三十一〕

〔八月十一日〕总理衙门五月十四日咨开：准北洋大臣咨，准北洋海军提督丁汝昌文称，去冬奉命巡洋，抵新嘉坡各岛，目击流寓华民，交易懋迁，尚称安谧，惟未设领事之处，多受洋人欺凌剥削，环求保护，未便壅于上闻。查新加坡附近英属各岛，曰槟榔屿，曰麻六甲，曰柔佛，曰芙蓉，曰石兰莪（即石郎阿国），曰白腊（即卑力国），华商亦颇繁多。新加坡领事既无兼管各埠明文，遂无遥制各埠权势，拟请以新加坡领事改为总领事，其余各岛设立副领事一员，即以华民公正殷实者摄之，统辖于总领事。……

〔卷四，叶一〕

〔十一月二十八日〕南洋各岛，星罗棋布，较之东西洋各邦形势尤与中国切近，华民往来居住，或通商，或佣工，或种植，或开矿，不下三百余万人。凡荷兰所属之地应专设领事者三处，曰苏门答腊之日里，曰噶罗巴，曰三宝壟兼辖泗里末等埠。日斯巴尼亚属地一处，曰小吕宋。法国属地一处，曰西贡。英国属地四处，曰香港，曰新金山，曰缅甸之丘江，曰印度之噶尔格达。此外各埠可相机设法，或就近领事兼摄，或选殷商为绅董，畀以副领事之名，略给经费。统计全局，只须设领事十数员，大势已觉周妥。加以略有添派，岁费当不过十万金。而中国之隐获裨益，奚止十倍百倍。如新加坡一埠设立领事已十三年，支额经费未满足十万金，然各省赈捐、海防捐所收之款，实已倍之。而商佣十四五万人，其前后携寄回华者，当亦不下一二千万两，然则保护华民事顾可缓乎？

〔卷五，叶二十〕

〔十二月初一日〕英国新加坡附近各岛于光绪十一年定其总名，曰海门。凡海门所统辖之地，……共有四十万三千余人，内有华民十七万四千三百二十七名。其归海门保护各邦，曰白蜡，共十一万人，内华民六万余；曰石兰莪，共四万六千余人，内华民二万八千；曰松盖芙蓉，共一万四千余人，内华民一万。此皆五年前之数也。

〔卷五，叶二十七〕

〔十二月十五日〕新加坡《太晤士日报》云：荷兰领事开列华人，先为佣于彼埠，而后就鬻于别埠者之总数，前年（1888）共十六万四千余人，去年共约十五万人。所以较少于前年者，缘近日荷兰驻华之领事知会华官，准由汕头装载华佣直往日里埠，不必如前者到坡之后，而始折往也。由斯以观，荷兰南洋各岛之不能不招华佣明矣。抑闻荷人苛待华工甚于英、法等国，华人往往不得其所，且迫之人籍，所以多去而少还。而荷人之不愿中国设领事官者，亦实由此。然领事之设实为要著，倘彼不允我设领事，我亦不准彼招工，彼断无不就范之理。若但用文牍往商，口舌辩论，殆无益也。

〔卷五，叶三十二〕

〔光绪十七年正月十六日〕……余尝闻父老谈及乾隆中叶之盛，其时物产之丰，谋生之易，较之今日如在天上。再追溯康熙初年，物产之丰，谋生之易，则由乾隆年间视之，又如在天上焉。无他，以昔供一人之衣食而今供二十人焉，以昔居一人之庐舍而今居二十人焉。即考之汉、元、明户口极盛之时，又不啻析一人所用以供七八人之用。盖我国家……民生不见兵革，户口蕃衍，实中国数千年来所未有。然生计之艰、物力之竭，日甚一日。……今欲筹补苴之策，谓中国地有遗利欤？则凡山之坡、水之浒，暨海中沙田、江中洲汴，均已垦无余。抑谓人有遗力欤？则因中国人数众多，所以人工之廉减于外洋十倍，竭一人终岁勤劳之力，往往不能仰事俯蓄。彼知力难自贍，则意好逸恶劳，或流为游手，为佣丐，为会匪者，所在

多有。……

窃尝横览地球，盱衡全局，而得补偏救弊之术焉。方今美洲初辟，地广人稀，招徕远氓，不遗余力。即如墨西哥、古巴两国，疆域之广，合计其建方里数，较中国尚有赢无绌，而其民数，尚不能当中国二十分之一。其地多神皋沃壤，气候和平，不异中国，而旷土未垦，勤于招致，且无苛待远人之例，立法颇为公允，诚乘此时与彼诸国妥订条约，许其招纳华民，或佣工，或艺植，或开矿，或经商。设立领事官以保护而约束之，并须与订立专条。彼既招我华民藉以开荒，功成之后，当始终优待，毋许如美国设法驱逐。夫有官保护，则遇事理论，驳其苛例，不致为远人所欺。有官约束，则随时教督，阻其不法，不至为远人所憎。华民在此皆可买田宅、长子孙，或有数世不忘故土，挈运余财，输之中国者。如此则合于古之王者，有分土，无分民之意，且不啻于中国之外又辟一中国之地，以居吾民，以养吾民也。于以张国势，厚民生，纾内忧，阜民财，广声气，一举而五备焉。救时之要，莫切于此。

若夫欧洲人满之患不亚于中国。阿非利亚洲，鸿荒未尽辟，瘴气未尽除，华民之愿往者尚寡。美国有驱逐华民之举。秘鲁一国及荷兰、西班牙所属诸岛，或迫之入籍，或拘之为奴。而澳大利亚一洲，亦有薄待华民之意，自当就其旧有之华民而保护之，不必导之前往也。

〔卷六，叶十二——十四〕

〔正月二十日〕……商设领事之议，缘近年各岛乐华工之贱价又患其不法，旋招旋禁，无所依归，我欲合此数十万之华民约束而保护之，舍此无他计，前年本处议复香涛折请先由切要之小吕宋，由使臣与日国熟商，该外部始允终宕，迄无成议。现延律师与小吕宋辩论，重收华人身税之事。法属西贡亦应议及。

〔卷六，叶十五〕

〔正月二十九日〕法报接华盛顿电报云：美国管理牛喊泼沙事务之上议院卿白来派为驻华公使，以继田贝之任。中国政府电告崔大臣知会外部，谓白来（一译作布雷尔）前往碍难接受，因其挑唆美民不许华民入境也。美民怨华工取值太廉，夺夺生计，甚于怨华民之败坏风俗。白来迎合众情，创立新议，禁绝华工，实于条约命意相悖。中国不接受美使，原非创举，昔阿尔丢儿为美总统时，奥国亦曾有其事。

〔卷六，叶二十一〕

薛福成：《出使日记续刻》

光绪二十三年刻本

〔光绪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光绪十六年，由香港出洋华工四万七千名，往南洋者为最多，由外埠过香港回华者九万九千人。

〔卷二，叶四十一〕

〔九月二十七日〕澳门葡官议招徕商旅之法，欲设轮船往来墨西哥国，以为该国开造铁路之用。有德轮船至澳，装载华工四百七十名，前往墨国，旋又有轮船至澳，欲载华工六七百名赴墨，或谓数万之众，佣于无约之国，并无领事官弹压保护，诸多可虞。不若先订和约然后赴工，始无窒碍。

〔卷二，叶五十二〕

〔十一月二十五日〕华人愿往墨西哥开垦者，墨人永免田赋，遂有华人挟资至墨南境，招徕彼处华农，设法开辟新疆。

〔卷三，叶十八〕

〔光绪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古巴一岛，自明宏治四年，义大利人之仕于西班牙曰可峇坡者（即可峇比亚〔哥仑布〕），航海觅而得之，移民设官，遂为藩属。……自道光季年，华人闻古巴易于谋生，陆续前往，截至同治十二年止，来古巴者共计十四万三千有奇。光

緒六年查办以后，华人始知古巴官吏之奇苛，裹足不前，今虐政虽革，华人仅有四万余名，为商者一，其余尽属佣工。

〔卷三，叶七十五〕

〔光绪十九年四月初三日〕美国大公堂前定驱逐华人之例，凡华人不注册者，驱逐出境，但华人不肯照行，十万人仅有四千人注册耳。其余九万六千人，皆应驱逐。若照原例，须用经费五百万元，而有著之款，仅得三十六万余元，有不能举行之势。美国议者或称华人在太平洋各国，极为有用之工，若驱逐之，不啻自去地方之利益，俟下次开议院时须驳去此不善之苛例，或又虑美人在中国者，中国亦仿而行之，如是则必有撤使之举。美国总统之意，非将驱逐华人事办妥后，决计不派公使驻华。……

〔卷七，叶四十七——四十八〕

〔四月初六日〕新加坡总领事黄遵宪禀称，大小白蜡及石兰莪之吉隆一地，产锡最旺，华人日增，气象方兴未艾。拟请大小白蜡共设副领事一员，吉隆坡设副领事一员。去岁吉隆坡出锡益多，集工益众，商贾麇集，货物云屯，地方官于大小白蜡之间建火车路以资转运。数年以后，将成一大都会。华人之商于大小白蜡、吉隆坡者，多获厚利。一年之中，大小白蜡增工役数万，吉隆坡增工役二万有余。今岁佣工由闽越至新加坡者已有三万六千，大抵散处于白蜡、吉隆坡者为多。流寓日众，良莠不齐，举凡财产、钱债、赌博、斗殴之事，虑其轻于犯法，易于启事，必设领事可资约束而筹保护。此虽为英人保护之土，各国尚未设官。然此处寄寓只有华民，并无他族，是中国设官更属名正言顺。先是总督施密司谓白蜡、石兰莪等处皆华民，系英国保护之邦，不必尽用英律，因嘱将《大清律例》财产各条钞出，已为钞出户律、户役门凡八条，施督即译英文，札各处承审员一体遵办，为英人绝无仅有之事。施督于华民保护甚周，其行政时有将就华民之处。趁其在位，赶设领事，亦时机之不可失

者也。

〔卷八，叶三——四〕

〔光绪二十年三月初四日〕寓美华工一事，现经商允外部，废除苛例，仍用戊子年原拟之约，而添入注册保护一款，凡华工在美，美工在华，一律办理，又因美工在华寥寥无几，除工人相抵外，寓华别项美民，按年由美公使册报总署一次，又另订交犯专约。以上所得权利皆在戊子旧约之外，已于二月十一日奉总署电传谕旨，美外部画押矣。中美交涉之事，崔任四年，漫无条理，久为彼族轻视。此次披却导窾，挽回煞费苦心。自上年仲冬开议，磋商三月，甫得就绪。

〔三月初五日〕光緒六年，美国专使来华，订立限禁华工之约，八年、十年两次定例，皆为限禁新工而设，在旧工固无所损，惟于回华给予执照，俾作回美凭据，尚有往来自便之意。第因此种执照辗转相售，新工仍难限制，土人积忌益深。十一年秋遂有洛士丙冷等案。郑藻如愆前毖后，始建自禁之议。总署厘为自禁三端，照会美使。十四年二月张荫桓与美外部会订限禁华工、保护华民之约，意在全生命而远祸机。而华工有眷属财产在美者，仍可往来自便。约稿甫成，事机忽阻。是年八月，美国更立新例，凡华工一离美境，不准复来，前给执照亦作废纸，始与光绪六年之约大相悖矣。杨儒到任，与美外部和商，就十四年未经中国批准之草约，酌量增减，删去赔偿一款，易为互交罪犯。原约二十年之期改为十年。美廷必欲先行注册，因令寓华美民，亦注册以相抵制，遂添注册保护一款，寓华美民亦照办。又以美工在华无多，因力争寓华之美国教士亦须注册。理论数次，始于第五款中寓华别项美民之下，注明包括教士在内数字，约稿始定。系核条约六款，惟第五款注册保护之例为此次添入，其余各款，均系十四年张荫桓已订未成之约。

〔卷十，叶二十三——二十四〕

四、曾纪泽：《使西日记》

〔光绪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巴西国公使男爵白乃多来谈，数日前新报言巴西国欲派遣兵船数只东行，与中国换约通好，拟招华人至其国垦开田地云云。今日白乃多来拜，首言巴西幅员广阔，与欧罗巴全洲相等，物产甚富，分运他邦，源源不穷，立国才五十年。初时人民仅三兆，今则十五兆有奇。盖南亚墨利加洲极大之国，首属蒲桃牙，今则自主也。君主深愿与中华立约和好。而事属创始，无人为之先容，谕其拜中国驻英公使，订一和约。余答以中国与各国订约，皆系该国遣使诣华，而中朝特派大臣相与商订，断无两国公使冒昧订约于他国京都之理。无论中国无此办法，即欧洲诸国亦无此办法。……送至楼门，又问巴西船只可以出入无禁否？答以日国古巴则招华工，美国旧金山则议逐华人，各邦意见不齐如此。今贵国复有招工之说，吾不知贵国民情土俗究竟如何？若船只专为载工，而招工之事有悖于中国定章，则岂能从，中国不能应允，即英、法诸国议禁贩奴者，亦将行其近年所订之例，主持公道以相阻截。若招工事别无隐秘苛虐之意，本国与贵国之船自当照通商各国之船一律看待。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册十，叶十六〕

〔闰三月初三日〕……是日遣清臣至巴西驻英公使白乃多处，语之曰：闻贵国将派兵船五艘前赴中华，曾侯命余来询此事是何意见？若贵国派商船多只赴华贸易，则中国各海口向章不容无约之国商船出入，其经商纳税等事统由中国税务司经理，若通商立约之事果蒙本国总理衙门允许，贵国公使必须乘坐兵船以示体制，则用兵船一艘足矣，何必遣派多艘以惊沿海百姓乎？白乃多言巴西新立水师一军共船五艘，将使游历各洋面练习海上沙线，如曾侯之意不

以驟遣多艘悉赴中华为然，则嘱其酌留数艘在新加坡一带停泊，亦无不可。清臣又曰，曾侯曾言中国于西洋各国一视同仁，据使者悬揣事势，只要贵国诸事均讲情理，本国总理衙门亦未必坚执不允通好立约之请，但闻贵国现时仍有黑奴，兹言信否？白乃多曰，诚然。我国国王立意释放黑奴，但旧黑奴不可骤释。

清臣又曰：曾侯前曾言现届各国修约之期，恐总理衙门未必遽允贵国新订一约。但亦另有一说，中国与各国立约所急欲删改者，惟一国尚有利益之事，各国一体均沾之语，最不合西洋公法，缘有时乙国以事求于甲国而蒙允许，丙国亦欲同沾利益，其实交际情形并不相同，无益于丙国而徒有损于甲国也。中国与日斯巴尼亚订有古巴华工条款，与秘鲁亦经订有条约，于华工一事严立规模，或云除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或云不得收留中国逃人及另有拐骗不法情事。订约可谓详细，然试办之初，利弊犹不可知，贵公使前言亦有招募华工之意，将来总理衙门如果允许贵国通好立约，当择可许者许之，如有碍难照办之事，虽业经允许他国，而贵国情形不同，即不能援引他国为辞，希图一体均沾之语。白乃多言此事自当斟酌两国交涉情形以定章程，将来不载一体均沾之条，尽可凭中国之意。……

〔同上卷，叶十七〕

〔闰三月初十日〕绅士觉尔其盖布尔问余云，中国人民众多，各洲旷土亦甚广阔，何以不令人民挈眷出洋，两得其利。华民之出洋，不挈眷属，无意久居，稍得利益仍复回华，是以情意终属隔膜也。答曰：中国康熙年间谕旨停偏户口，〔人口〕虽增而丁税永不复加，深仁厚泽，旷古无比。然亦有一小弊然也。户口之数不甚可考，以幅员之绵邈，人烟之稠密，约略估计，现时不下四万二千万人，孳生日繁，则民情安土重迁，日用不能甚裕，天道然也。人民有愿出洋谋生者，宪章之所不禁，顾只能顺民之情，未尝定法制以强

之，苟非生计极窘，断无肯轻去父母之邦远游数万里外者。其自愿出洋者皆系贫民，一身资斧尚虑不敷，安所得资斧以挈眷属耶？

〔同上卷，叶十八〕

〔六月二十六日〕巴西公使白乃多偕其国派往中国之使喀拉来久谈。白乃多曰：接君侯第二次来文，不惟仍守前说，不甚惬吾巴西之所欲也。答云：不惬巴西之所欲，吾心亦自歉然，但事关国政，实难通融办理。国家命我转答之言，自当一一传述。刻下中国之意，并非专驳巴西招募华工之事，即居住别国之华工，颇有受虐待者，中国犹将从容议定章程多方保护。至本无华工之国，何能遽议开招。巴西与中国素无交涉，本可不求换约，喀大臣以不去为是。白云，喀大臣奉国君命，断无不去之理。答云，中国各口通商，即无约之国亦有船只往来，何必定求换约，白、喀齐声云，我国经议政院议定之事，不可终止，秘鲁小国尚承通好，何独于巴西拒之。答曰，巴西若往中国求立通商之约，事或可行，惟招工断不能允耳。白云，巴西赴中国非专为招工一事，久欲与中国立一和好之约，两大国可以源源往来，中国可派公使暨正副领事等官前往巴西察看实在情形也。

答云，巴西现赴中国只立通商和约，中国可否，本大臣尚不能悬揣，若贵国必提招工，则并通商和约亦将不允矣。白云，巴西地广人稀，必无忌华工，不可因秘鲁、古巴之故，而遂疑巴西亦虐待华民，尽可与中国另订章程，保护华民，何必坚执不允耶？答云，他国地广人稀，中国生齿日众，他国招华工前往，果能善视吾民，匪特有益彼国，即与中国亦无损，是以前此中国与出洋之工，不甚禁止。无如近闻别国所住华工，多受凌虐，此次万难再准招工之议。吾始终只此一说，不能变也。白云，此次议约招工可提不可提，中国亦不能永禁巴西提及招工之说。答云，永远之说，我亦不能预言，或巴西生齿日繁，竟不再议华工亦未可知，或因巴西政教仁厚，秘鲁等

国附近巴西者，其先招之华工有迁移而入巴西，亦非中国所能遥禁。总之，现在由中国招工前赴巴西，断不可行耳。

〔同上卷，页二十一——二十二〕

五、张荫桓：《三洲日记》

光绪二十二年刊本

卷一 光绪十二年三月至七月

〔三月初七日〕……申初至领事署，复赴中华会馆、三邑会馆少坐，各商经客岁今春谋逐炸陷，几不安生。……二月初后，凶焰稍平。……念中美通好数十年，同治七年，蒲安臣之约，华人来美均有任便往来之益。其时美国志在开辟西境，招致华人惟恐不力。转瞬而火车铁路四达旁通，沿山煤铁五金之矿，采拓不竭，金山荒芜之区，蔚为都会，杰构云连，商旅阗隘，微华人之力，曷克臻此。乃不数年而谋限制矣，不数年而谋驱逐矣。近且焚掠抢杀，惨毒不堪。顾兹海外残黎，何以为计。是宜各谋联络，咸务正业，毋为所轻。华人数万里远来，尤当共切桑梓敬恭之意，毋分某府、某州、某县，旅居谋食，悉如一家，间有勃谿，诉之会馆，甚不得已，乃烦领事，务令彼族知我华人彼此相顾，庶可略免欺侮。

〔三月二十八日〕得粤中转总署电，本日奉旨，张之洞电已悉，洛士丙冷案尚未定议，张荫桓到后，著郑藻如暂留，会同经理，并将各案议定善后章程，再行回华。钦此。当钦遵转电郑光禄留行。

〔三月三十日〕墨西哥公使罗露美忽来照会，请订期议约。当答以外国与中国通商，向系专使赴华定议。该使复来书请查阅二月杪所给前任照会，盖欲援巴西条约作底本也，因并达总署。

〔四月二十七日〕接见中华会馆众商，询知华人在鸟约（纽约）佣工者几五千人，大都以洗衣为业，尚能自给，惟有病则苦无医调之所，雇主或虑传染，辄令出外就医，西人医院又须易西装乃能进

院，念之惻然。因与希梁商设中华医院，捐留百金以为倡。

〔五月初十日〕午后访外部蚩蚩，论议院补正新例，不符续约，大损华商、华工生计，须另议。外部以未经寓目为词。又言此议未必遽行，因下议院事繁断无暇及。窃愿三两月后彼此重订续约，以顾声名而敦和睦。当告以修约不如守约，美议院限制苛例，前年增修，今日补正，岂与续约相符哉！蚩蚩默然。

〔六月初一日〕洛士丙冷案，数日仍无消息，议院将散。今日重访外部促办，蚩蚩许以议院未散之前必为议结，词意似尚不虚。又乌卢公司命案，判断不公，公愤不能平、并与辩论。……

〔六月初六日〕电派姚祝彭、郑翼云往查槐花园命案及的钦巴等案损失实数，又传谕洛士丙冷工头廖群、廖社，供备供词，候美员往查不致相左。

〔六月十六日〕议员歇谿来言，议院之意欲将洛士丙冷赔款与限制华工事并议，渠谓赔款系照案赔，限制系违约苛议，不应相提并论。余告之曰，美不定赔款而急议限制，譬之负人债项靳不清偿，而别种种方法严拒其人不许入门，岂不可笑。歇谿甚愧。

〔七月初七日〕饭后晤蚩蚩，甚有惭色，力言议院事繁竟未提及，殊出意外，且候冬初议员复集时必能首先定议，有此一宕，西省人心更平，以后谅无他害。拟将此中延迟之故详达田贝，转告总署云。余以总署一面田贝能言之，惟华人跂望之切，尚须设法安慰。蚩蚩敬诺。

〔七月十六日〕金山华人各立堂名，间相斗杀，久思谕禁，实无暇晷，顷领事稟请，因为文以谕之。……

卷二 光绪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

〔八月二十二日〕……坚弥来谈……言金山巡抚近释凶犯四人，皆五年前虐待华人者，原判监禁终身，刻竟保释，殊不

公云。……

〔八月二十四日〕西班牙日报言，小吕宋一岛华人自行设官治理，俨然一小中国也，宜设法禁拒华人之来云。华人旅食海外，近几无可托足，微特墨洲已也。……

〔八月二十九日〕秘鲁内部檄行各府优待华人与各国人一例，秘廷特施惠政，仍欲拓办招工耳。晚询姚祝彭所查舍路士哥、槐花园、洛士丙冷各案，并现在华人情形。自冬春惊扰后，华人多已失业他往，只舍路尚有数十人，防兵则于七月二十二日撤去矣。洛士丙冷煤矿仍开采，华佣承工者尚千余人，防兵未撤，或可相安。钵伦及英属域多利两埠华工各有千余，生意尚佳。……

〔十一月二十一日〕古巴招工之初，华人被诱卖而至不耐寮主苛虐愤而扑杀，坐是获罪分押各省监。陈副宪往查的实，因达总署与日廷订约，古巴设领事保护，虐政悉除，华人各得自主，而各省监房仍有期满不释之患。郑光禄派员往查，分别省释。其修打省、格兰那达省两处被禁尚二十余人。余属希九照会外部释却其五。仍虑中有隐瞒，特令邓琴斋亲往查看，修打省尚有十八名、格兰那达二名：其一已释，其一瘐毙。此外，思维洛省、巴士隆省、伯渊省备文外部再往查，各省华佣流寓者一百三十一名，工作糊口苦累之甚，求赴古巴、求送回籍，又求寄家书，其情可悯。内有黄敬一名，以久客思亲，专禀求余代寄家信，甚可嘉也。若辈被拐远来，暗无天日，乃幸睹中国衣冠，且为之设法保护，几同再生。弥见皇威远播，小民受益无疆矣。资遣存款不敷，用当另为筹。……

〔十一月二十八日〕议院昨已放假，蚩蚩所许洛案速议之说，又成子虚。巴拿蛮日前曾来言之矣。蚩蚩屡约皆爽，殊令余愧对华人。……

〔十一月二十九日〕……今日为外部见客之期，拟访蚩蚩一谈，遣人询之，遁矣。所复积案办凶文和平之甚，或亦自知理绌也。威

使来言，美国苛待华人，此间稍存义理之人均不谓然，惟官员则无不附和工党。

〔十二月初二日〕……上年墨西哥属境有地名地安打壁者，扬言招工建铁路，金山华商为所蛊惑，遂有新宁人卫滋德以巨资创设荣华公司招雇华人前往受佣，域多利埠去者二百人，金山四十人。至则安打壁无工，遂转泊麻士连埠以待。渐有矿土可造，而劳苦不堪，其无工之徒，则坐困麻埠，狼狈可悯。秋间曾饬金山领事檄令该公司将华人载回，该公司既无可推诿，由中华会馆与该公司特请一人先往察看，乃所言异词，事遂延宕。顷领事来详，有理喻势禁俱穷之语，良可骇诧，当批饬之。……

〔十二月初六日〕……美国派驻墨西哥领事圣利敦函，言准金山欧阳领事文，查荣华公司所雇华人赴墨，有无工作，旅况何如？谨查该公司相待华人尚好，墨国亦肯保护，华人初抵埠时，众论甚哗，群思抵拒，近渐安戢，皆地方官吏保护之功。现在数处矿业，多用华工，而各华工皆不愿赴，或自相打架。兹据该公司所言敢以稟达，毋亦荣华公司托为说客者乎？……

晚得寓墨华人致中华会馆公启，备言为荣华公司所诳，无工可佣，近日被该公司绝其饮食，驱之入山。墨境地方官悯流佣饥饿，发帑赈济，每人日给二毫子，责以修路。前月十三、二十七两日，华人李广及墨官均有电致欧阳领事，请速设法救济，并录刊于后。似此情形，该公司何异猪仔头。连夜电谕锦堂饬集会馆传卫滋德，限明日定议，将华佣尽数装回，如再玩违，即稟候电咨粤中查抄严办，一面由会馆设法集资将华人载回，毋令流落异域。墨为无约之国，卫滋德贸然招人前往，殊荒谬不量力矣。

〔十二月初七日〕以姚祝彭所查檀香山华人情形成酌给董事程汝楫，古今辉正副领事衔办法，咨总署。……

〔十二月二十日〕蚩蚩来文限制华工事，即驳之。……

〔十二月二十一日〕嘉里约领事来禀，波利非亚国近拟招华工，亦有华商潜行招去十数人，亟为禁止。商之地方官，谓须领事予以文牒，始能禁其出口，且以领事护照为凭，现拟自捐纸费，但有利无害，即拟举行，已商之参赞，并告华商，均谓应办云。所禀殊有匣剑帷灯之意，出口给照为领事固有之权利，何谓无害即办。又自捐纸费，甚觉词不达意。禁止招工，固无所害，若非招工而出口，亦应请领事给照乃行，即酌收照费亦无不可，何所禀之拖沓也。

今日译出蚩蚩来文，欲订限制华工之约，要以三十年而于保护之款仍只带叙数语，积案未清则无一言，当痛驳之。

〔十二月二十二日〕蚩蚩函拟限制华工，记八月初一日总署与田使辩论议院限制条款，田使复称未免太早，余亦以此语答蚩蚩，虽涉机锋，亦报称之义也。……

〔十二月二十七日〕锦堂来电，今日由墨载回二十八人，未载者尚多。……

卷三 光绪十三年正月至三月

〔正月初五日〕早饭后往外部，蚩蚩谓驻节逾年，华工与西人不洽之故，当了然矣。是宜筹限制之法，否则美律几穷于保护。且美人在华只能侨寓通商五口，华人在美则无地不可行住，似华人利益较多。余答以西人之不能入内地，中国待各国人与美人一律，无所区别。且美人传教吾华无地蔑有，极之蒙古、新疆，足迹几遍。蚩蚩谓禁之不往未尝不可，余笑颌之。又言昨见巴拿蛮，洛士丙冷案日内可结，此次断不虚。余答以各案未清，遽议限制，何以对华人。四川教堂案，田贝不已有书致贵部耶？中国之待美民优厚为如何也。蚩蚩有愧色。

〔正月十二日〕昨日墨西哥载回七十二名，合之客腊载回之数，恰百人。转瞬十六日展限届期，徒事姑息无济也。

秘魯領事劉福謙稟言，華人出口護照事，秘官又有新議，近慮疫蒸，另覓敞地，屬華人斫居，領事曉事三次，華人不移，秘官乃為拆運，華人無可如何，乃歸怨于領事不善保護，冥頑極矣。……

〔正月十七日〕……中國自禁華工之議本于鄭光祿，其亦錦堂條議之一。總署客秋來函，嘉其卓見，就其節略照會田使并照會英使，大要有三：一曰未曾赴美華工禁不准來。二曰業經回籍華工，若無眷屬、財產在美，禁勿再往。三曰現仍寓美華工，須責美國照約保護，其詳細章程，囑余妥定，照會外部，并寄署存案。余以未經赴美及現仍寓美兩層，尚易措辦，惟業已回華有眷屬、財產在美一層，頗難清厘，因華人散處各埠，從未赴領事署報冊，從何稽核？若概令棄之如遺，漫無區別，亦非總署本意，所以遲遲未發。比日金山盛傳余與美廷訂約，限制華人，欲具公稟，錦堂附和之，而忘其首先建議人。情當顛沛流離焚逐驅返之際，輒以得歸鄉井為幸，凶焰稍平事機不窒，則痛定忘痛矣。鄭光祿之意，曲突徙薪最為善美，明知美必設苛例限制，何如中國自禁之為得體哉。錦初議亦然。特札飭議籌復。……

〔正月十八日〕近因華人漸次安堵，而美黨驅逐每在臘正之交，彼族稔知華人開歲后出而謀生，每豫遏其來。前车之鑒不遠，居安思危宜籌銷息未萌之法。擬令領事布告華人之老病無業者，各謀歸計，或如去春之商咸輪船水脚。華人果否成行，原不必強，但領事有此告白，則彼族知中國并不愿華人流落海外，或當默化其凶焰。此鄙意也。與總署自禁、美國限制，回不相侔。華人虽散居各埠，當能体谅。……

申正赴公會六處，晤多福，言洛案賠款上議院亦如下議員之議，毋須派查。……旋至科士達寓，科謂洛案既定，其的欽巴等案亦有詞以要之。美例从无賠償之事，洛案初办时甚无把握，因就外部详查中美现办旧案，证以公法报施之义，美乃无词推宕，今日告

成，亦聊自慰。余复以新蓄命案商之。……

〔三月初二日〕……华人谋生外国垂二百万人，即美、日、秘三国亦逾三十万，总署纳郑光禄之议，自禁华工赴美，所以远祸机而保生命，法甚善也。惟不能来美，宜别筹通融。古巴自中国设官以来，华人均享自主之利，非复仍前苛虐。近有招工之说，究竟有无流弊，因电询蔼亭再商办法。蓬云致参赞书，言锦堂日夕絮聒，无非抵斥李金华，直与公事无涉。又奉飭集会馆公所，妥议禁华工后取益防损之法，锦堂匿不示人，且未集议，刻始将奉批各节补录札文示诸绅董，于是华商大哗，谓锦堂建议限禁，又匿不集商，因集昭一公所，索锦堂立单保其身家，众情愤愤。锦堂既倡自禁之议，又欲见好众商归恶鄙人，颛技终穷，竟何益哉。

〔三月初九日〕夏湾拿日报言小吕宋土人厌华人，近为公禀，迄总督转达日廷，将中日条约详酌一切，俾小吕宋华人所得权利与日人在华者一体，总督诺之。今虽华人踊跃集资以驳案，然内外商务有关，当道主持公论，当有法以逐之云。华人谋生海外，几成厌物，然其召侮之处，亦可大概矣。……

〔三月十一日〕檀岛以华人流寓日多，属欲与中国通好立约。檀地略如吾华一府，国政又杂乱，近准华人包收烟税，其岛主得贿七万元。既批准矣，续有加贿者，岛主亦准之，举国哗然。……檀类美之附庸，美亦卵翼之，其外部为美逃人犯罪以檀通逃藪，檀乃倚为硕辅。美又喜其联络一气，更可以为所欲为。前年美定限禁华工例，檀亦欣然附和。近据商董禀，回华诸人须清护照乃能复返，而须家资千金者乃给照，自二元索至十元。商董禀商由会馆代领，以一事权。

〔三月二十日〕蚩蝮条款竟译就，所拟限制华工四条：

第一款以二十年为期。第二款以父母、正妻、儿女为眷属，以产值千元为财产，惟须报明税司，该税司遵现时之例或自后所立之

例，给予回美执照。第三款言约内所定章程专为华工而设，不与传教、学习、贸易、游历诸华人有碍。又订明华工或前赴他国或自他国取道来美，仍旧享受取道之权利，惟须遵守美国政府自后所立章程。第四款则言此约互须遵守以二十年为期，按批准互换之日起，期满之日，倘彼此于六个月以前不将停止限制之意，备文知照，则仍展二十年等语。于余所拟保护各款，乃援道光二十五年老约以相折驳。

卷四 光绪十三年闰四月至九月

〔闰四月十三日〕本日四点钟至六点钟外部见客之期，偕希九，谭、梁两翻译同往。……言小吕宋新设领事，愿速发准照。从前古巴初设领事，承派大伊巴理前往招呼，古巴总领事开办极为顺手。此次小吕宋开办，不必特派大臣前往，但愿切实致小吕宋总督一函，嘱帮助领事办事。外部谓总督固应函托，更有稔交得力之人，亦为致书，必令领事易于称职，大可放心。……

〔闰四月十五日〕商务总办米阿斯来晤，论及小吕宋设领事为条约所不载，此为藩部专政，恐难照行。余答以条约亦未声明小吕宋不准设领事。米曰，然特华人久受甲必丹管束，若中国设官辖之，恐多不愿，尔时必生事端。余答以华人断无不乐隶华官治辖之理。且中国口岸均准日国设领事，小吕宋则各国皆设领事而独拒中国，其理安在？米云，此系条约如此。余谓条约第一款，两国商民彼此侨居均全保护身家，明系公法彼此报施之义，岂得为日国设领事在中国为按约，中国设领事在日国口岸为违约耶？米云，华人在小吕宋五万余丁口，则已占十分之四。余谓中国即设领事决不碍尔政权。且观古巴自有领事以来，尔国政事有贬损否？米云，古巴不能并论，究竟中国要设领事在小吕宋是何意？余答以华民众多，若不派领事，无以对百姓。招商局轮船亦欲前往载货，以拓商务。

米云，华人现甚安居乐业，无待华官为之保护。中国商船前往，转与华人有损，此皆查岛委员查报不实，中国因有是举。余谓查岛委员所报皆实，已照会外部矣。且该岛日官曾与委员商招华人前往开垦。米云，必无其事，或某官自便耳。余曰，新架坡无约而中国亦设领事，英国并不阻止。米云，新架坡华人情形不同。辩论甚久，余不稍让。米云，此系朋友私谈，并非公事，外部、藩部如何意见，我亦不知。余曰，然。今日之话不足芥蒂，前日外部所谈乃为真耳。米遂辞出。……

〔闰四月十六日〕……蓬云文称，新安人周三淮诱骗华人六千至巴拿马开河，陷诸瘴疠，请咨询查禁。

〔闰四月十八日〕……小吕宋设官一事，米阿斯若必挟条约而言，余亦以条约与论，约内第四十七款，中国商民至小吕宋贸易，应与最优之国一律相待，此明文也。而日官所收身税、路税，自丁卯换约起至甲申共十八年该刊发新例止，共征华人银七百零七万八千一百六十一元二角四仙，专征华人岁纳九元六仙，甲申后乃兼征西人，每人一元五角，华人则四元五角，计至丁亥共四年，又长征银五十二万零八百三十六元。又路照一项，西人每征四角五，华则征一元二五，又须纳一年身路税，无理之甚。即与西人比较将四角五除去，实长征华人八角。自丁卯至丁亥二十一年共银七十二万九千一百七十元四角，预纳之身路税犹在外也。路照谅非尽人而请，此项姑为约之耳。又每华人岁征医院费二角五仙，甚微，自丁卯换约至本年二十一年共征银二十万七千八百六十五元七角五仙。此项与甲申以前之身路税，均系独征华商，甚违一律优待之约。此中人数，自去年正月至九月数目共计华人四万三千四百零三人，逐年清计，尚不止此数也。电询律师以索偿已往禁遏将来办法，日廷若照约办理，则领事设否无可耳。

〔闰四月二十四日〕……檀香山董事程汝楫等稟诉檀政苛虐，

请予立约，并咨粤中查理华人侨居绝域，咸不相安，檀岛亦须订约，载书充栋矣。当咨粤督并行金山领事，函布香港华东医院，查明自港赴檀是否每船只载二十五人，再筹办法。……

查岛委员稟述所查荷属日里及佛柔国两埠，为原奏所未载。又般鸟虽奏而华人不多，似可不往。现赴雪梨诸岛，往返需三阅月，请展期五六个月等语。当咨粤督转咨总署。该员所查加拉巴、三宝垄，泗里末三埠，情形甚详。所称美斯甘库华人遗产千数百万，不知凭何记载，徒令筹海者望梅之思耳。所请就香港、汕头设护商官局给发自愿出洋华工照据，自用工头招工，以杜拐贩，仍虑不免流弊，姑候查竣再商。南洋群岛华人百数十万，未能遍设领事保护，苟声息亦复隔阂，微特拐贩滋害亦非所以示体恤。

〔闰四月二十五日〕……访前任小吕宋总督诃比耶，询小吕宋华人数目，诃云约六、七万人，其娶土妇孳生者约二十万人，不在侨民之列。土人约七百余万人。总督兼管兵事，有巡抚一员，有事则与巡抚及地方官商办。询以华人每年身税、路税何以与别国人参差。诃云，微闻征收稍多，皆以华人获利较他国人为厚，所征均充国用，别有专司之官，骤难详述也。示以藩部所查华人数目清单，诃谓不止此数，当属代核，承许明日三、四点钟来谈。又告以华人去年在小吕宋遭害之案甚多，皆尔去任之后，外部不知如何查理。诃亦嗟叹不置。且谓华人在小吕宋于日国有益，与米阿斯之言异。

〔闰四月二十六日〕前吕宋总督诃比耶来谈，携示前年刊本一册，俾查华人侨居实数，与论中国拟设领事，究与华人能保护否？……诃谓……华民有领事管束，有事则地方官与领事官商办，岂不强于董事哉。……

〔闰四月二十八日〕湘浦书言查案之役，秘国总愿派一谙华语之人同往，物色甚不易，以故迟迟。又诱华人至玻非利亚国佣工之叶腾友已获案，格于秘例，不能痛惩。即函复以酌托有约之国公使

领事代为照料寓玻非利亚之流佣。……五点访米阿斯，所言小吕宋设官事，若迎若拒，乍合乍离。与论一时许，乃得其隐谋，实虑设官后不能滥征华税。……当告以日国之能滥征与否，不系乎领事之有无，若藩部踌躇在此，可由外部与我明商；若有损于日而无益于中，我何必如是勉强？米又举条约与言，余告以条约第四十七款专指小吕宋立论，尔曾领会否？米语塞。……

〔五月初十日〕进斋电言，中国准日国设领事，日国不能不准中国设领事。驻使有派设领事之权，不系乎成约与否。……

又电称：北洋飭雇铁路华工十数名，交陆永全带津，请酌示，当复以雇之金山与订合同垫水脚，陆永全洋习可恶，能痛改，当令带去，否则由梁领事派定工头，备文册，径令赴津。

〔五月十一日〕一晤可伦比亚代办使言巴拿马招工开河事。余告以华工往者多毙，故视为畏途，鄙意亦不愿华人前往也。……

〔五月十五日〕山东矿局属觅井底华工三名，随美矿师阿鲁威士回华，适复美署函，即令转告蓬云去，开矿用洋匠，实糜费，宜多招金山华工，中国矿业渐开，华民归求有余，无须谋食海外，诚大快事，余固不惮烦而赞成之。

〔六月十五日〕芝使来谈，英外部文商巴拿马招工事，系藩部据法人篱石所谈，而非英廷之意，芝使已驳之，且抄寄总署，余亦将今春咨粤示禁各情相告。……

〔七月十七日〕金山电言井底矿工雇定二名，月给三十五元，川资百元，八月五日随洋矿师赴华。平度矿务得良工宣力，当更有效，寓美华工能各回中土以谋佣食，强于旅寄罹虐矣。……

〔八月二十七日〕檀岛商董古今辉稟言，檀外部新易与订华人出口护照，初无棘手，近乃欲效美例照相留识。

又八月初五日有轮船由港抵檀，载华客三百余，闲置病房六日，几烦唇舌，乃得登岸，乞设法，以便往来。

〔九月初八日〕王、余两员查岛将竣。……所查英属各岛，大抵华人初至之地，辄厚遇之，以广招徕，及开辟有基，生意渐繁，则苛例起矣。观乎澳土地利新金山诸埠，如纽所威露省之雪梨埠、域多利亞省之美利滨埠，南澳土地利都律省哀司伦省之哀当埠，所收华人身税，多寡不一，祇打市妈利岛砵打稳埠，刻未起征，久当不免。华人海外谋生之难，大可慨矣！……

〔九月十一日〕周三淮捕获后，有劣绅赴广州府具保，孙稼航批斥之。周三淮拐贩至六千人，已往者五百六十一人，瘁歿过半，其情罪即置典不足以蔽辜，不知具保者果何心哉！近又有哥打叻架国招工一事，水土既恶，所订合同尤苛虐，蓬云函致东华医院与英官筹禁，或中辍矣。华佣食力殊方，绝无佳况，大半出于拐诱。香港、澳门、广州实为祸阶，香帅极力查禁，或能断戡凶焰乎？

卷五 光绪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十月初八日〕华佣来美自蒲安臣居间后，轮帆益密，美复设例限制，立论既苛，增修无已，似将杜绝华佣足迹也。而金山税关司巡乃潜发华佣护照，于其登岸，又曲为掩著，即映相亦可更易。此项私照发去盈万，无非贿结而得，近为合众国衙门攻讦，税司黑假亦难委为不知也。美屡思限制而自治不严，岂合归怨华佣哉。

〔十月二十六日〕墨使又函请立约。近日华人潜赴墨境者，领事穷于集遏，如能善为保护，未尝不可与商。

〔十一月初六日〕古巴总督新政，华人赴医院治理者，岁索领事补给药费八千金或六千金，謗亭驳以华人承招而来，佣工劳工因而致病，当日古巴约许与至优之国一体相待，华人应与日人同此权利。且领事岁收华人牌照费，均用于华人身上，国家并无丝毫披解，领事亦无余资，安能岁筹医院巨款。立言得体，此皆日国横征苛敛之政，宜烦辩论也。

〔十一月初九日〕墨西哥求通商事，咨商总署恐须明春始能见复。华人佣趁异域日益繁杂，既难禁遏，应思所以调护之，然亦不甚易。

〔十一月二十五日〕华人来金日稀，不及初定限时十分之四，以工艺为业，咸不赋闲。

〔十二月初五日〕檀岛浮收华人入口费，又闲置病房诸虐政，昨准香帅复，已派翻译辜阳生亲往香港询明英官并檀领事，每船载二十五人之例，檀已删除，转行程、古两商董。

〔十二月二十四日〕夏间天津托雇铁路华工，务选好手，领事竭力劝导，华佣乃舍其现成工业，承召回华，所订合同月三十金。现闻抵津后为洋匠所忌，总办竟减华工半价，华工乃进退维谷。余于此事甚愿赞成，实欲华佣知中国可以谋生，不致久留异域，当时川资一切均系垫给，不意此辈回华后，津局顿忘招置之初意耳。东矿招雇三人，闻尚得力，且不为洋匠所抑，只机器力尚少，未大有所获，然矿则良佳也。

卷六 光绪十四年正月至六月

〔正月初二日〕小吕宋商董禀呈，吕督滥征华人身路税之据及官报数种，又言吕督以医药之禁为华商所控，大加仇视，多方刻制，即传电他处，须先呈电底，真无理苛虐矣。华商求设领事之情弥急，何以慰之也。

〔正月十八日〕午初至外部，蚩蝮手携各案，先述美国律纲，总统权力微弱，絮论一遍，随将约款请酌。一为保护寓美华人，就光绪六年续约而引伸之，已非前此之断断矣。一为积案赔款，请撮示总数，欲将欠项推归华人自向债户索追，意仍脱卸。余要以兼赔命案，蚩蝮有难色。余谓苟办凶则无此事耳。既不办凶则不能不赔，援美国前索西班牙成案比照办理。蚩蝮不能辨。余复以交犯一

条，蚩螭力请从缓。……

〔正月十九日〕蚩螭缮述条约，以英属哥林秘亚近日多招华工，请与英立约，勿令至美。余昨径驳以中美立约，无预英事，且此事美可自谋，何须烦我。蚩螭曾谓此款无关紧要，聊偿西省美民之愿而已。乃来文仍有此说，殊误。其第二款税司立例一语，命意甚巧，包涵甚多，余业已告以立例须与此约不悖，已烛其隐。蚩螭不得已添注送来。……

〔正月二十日〕约稿改正，午后持示蚩螭，将哥林秘亚一款删去。蚩螭无词。保护一款，蚩螭加增按照续约第三款尽力保护与待最优之国同，但添不入美籍数字。赔款一条，余增加中国亦不愿有此等案件、索此赔款数字。复要以交犯。蚩螭谓方与英定此约，议院搁置之，且前次原议亦有专条之说。余谓审若是则定约后仍加一照会，因去年承许之言，业达政府，刻又翻悔，政府疑为诳说也。蚩螭唯唯，而又举议院近日聚讼限制华工之言，缕述一遍。意以此约不就，则议院之苛例起矣。……

〔正月二十一日〕外部照复，约稿照办，惟洛士丙冷案彼此均已办结。且凶手非美国人，他日或能缉获，请明日两点钟往谈。当约科律师来商。科以删去洛案，美尚应赔二十七万余元，始念亦不及此。外部照会又欲订定华工自美回华返美之期，余亦重有论说，当与蚩螭一角辨明。……

〔正月二十六日〕午初科律师来观约款，叩以现订第二款华人有产业千金及父母妻子准复来美之说，美国究何为凭信。科谓大约华人回华时，自报税关，于其行后，税关照查一遍，若所报不实，则不能享此约利益。复叩以不入限制之华人原可任意往来，然每为税关所阻，所谓任便实不便，拟由华官给照，税关凭照准令登岸，不复留难。科谓光绪十年美议院所议限制例第六款原有此说，特载之约内转失任便之权利。余谓与其徒赘虚文，何如实事求是。未

初往晤虬螭，详与辨说，虬螭亦不愿载于约内。余以既限制华工，则此不入限制之人应还其实在利益，俾免疑虑。虬螭遂允添注。以华工回华复来美，拟定一年为期，余谓设一年届满而实有要事不果来，则在美之产业、眷口将何所依托？因与展订一年，报由中国领事转移税关存案。余谓未立约之前回籍之华工，设有眷产在美，新约既行，将何以处之？虬螭谓换约需时，此项华工总能先期返美，无庸添叙。……

〔正月二十七日〕……未初，往外部检阅中美旧约式，光绪六年续约订于总署，中西文各为篇幅，同治七年之约订于美都，有中西文字合篇者，又有各为篇幅者。又调阅咸丰八年津约，仍系中西文字分缮，中文用素绢楷书。其道光二十四年粤约，总署所不载，虬螭亦未检阅，可置之矣。虬螭将不入限制华人来美护照一层，删却议院前议第六款字样，意谓此例太烦碎，援之适形美国之丑。他无折驳。……

〔正月二十九日〕电总署，以美案统结，善后约成，美共赔银二十七万六千余元，准二月朔与外部画押。…

〔三月二十九日〕外部照会，中美新约议院拟于第一款添缀现经回籍华工，虽领有旧照，新约既行，亦在禁例。第二款添缀华工无论水路陆路回美，须有新章护照，否则不准入境，照请核定，即请总统批示作为现行之约。科律师阅谓与正文不背，因令进斋、霍东往询虬螭，添缀之语作何办法。虬螭谓另缮两份，作为互换已定之约。进斋驳以非明奉谕旨批准，不能即换。若求简便办法，只有彼此加照会，附于约末。至此项华工若有经手帐目及眷属、财产者，概入限禁，与原议不符。虬螭沈吟久之，谓审若是，则换约必须数月，有此挪展，则此项华工亦已陆续回美矣。且闻多无眷属者。进斋令将蒲安臣约本取阅，亦系定议后复加一条，却另缮一本。进斋回述问答，余即电署候复，并飭领事查明此项华工究有几人。

〔三月三十日〕金山电复，此项领照回籍之华工约一万五千人，六个月后可以全行回美。

卷七 光绪十四年六月至八月

〔六月十一日〕秘民……以蔗园生意日减，遂亦种稻，赖华工为之，岁仅一获，米却不恶。蔗园煮糖管机重要之工，亦华人也。大约华人心智较灵，每习一艺，容易见长，但使工价稍优，决不避就。嗜好较西人为多，而不饮酒，故西商每喜招置之。此间无争工者，故相安也。……

查岛委员王荣和余镌会禀：客腊初六日自新架坡附太古轮船初十日行抵暹罗，……暹罗，……以滨角城为国都，合土客之民不过百万，华人居其大半，其入山种植之华人亦三十余万。暹于闰年抽身税四铢，伸银二元四角，他国商民则不抽，华人遂纷冒他籍以图免。……寓暹华民，潮为最，闽次之，广肇、海南次之，惠州、嘉应又其次也。华民生计大率开垦田园。……其富商大贾，或设机器米厰，或置轮船航海，岁输暹税数百万，他事不便者，亦自不免，既求设官保护，殊难恕置。……本年正月八日赴西贡……华人分作五帮，曰广肇，曰潮，曰漳泉，曰客家，曰海南，五帮之内各有正副帮长。……

〔六月十四日〕总署电，约本大致妥协，惟未立约以前回华者，若有眷产在美，仍应准其回美料理，不得拘泥新章，应与外部商添此节。

〔六月十七日〕午后，总署电，新约限禁二十年，与庚辰约并非禁止前往者迥殊，各口怨谤沸腾，布为说帖，本署暂不能具奏等因。自禁之议倡于郑光禄，其致总署函云，此举虽我自弃约，然我不禁而人禁之，不如自禁之为愈。郑光禄当日未尝不知自禁与庚辰续约有异。余初抵美时，美议院议例限禁华人，原有二十年之说，余

力驳之，钞稿寄总署，自禁云者，有激而为。譬之邻里之间，比邻以我家童驽往扰为嫌，至于挥斥而箠楚之，我乃愤不令往，其势不能告邻人曰，我暂禁一半日，过此仍相扰也。此理可以相喻。数日之间，三接署电，固非复能详。

〔七月初六日〕将美约筹议始末缕致总署一函。

〔七月初十日〕通惠公所代杜希猷埠诸华工求设领事，并呈送杜拉备简、答备直、金烈打三田寮华工稟词，大致以寮主虐待，而其潜自卖身供役以偿债者，则略之矣。杜希猷华工最盛，然寮主均非秘人，秘廷威力不能及，即设领事，而地方官无权助理，亦非领事一手一足能使寮主俯首听命也。……

〔七月二十八日〕香港包揽华人出洋之肩 包至檀香山者每名九十元，檀岛关吏作伪，先将假照售于驻檀华商，寄回香港售卖，华人不知底里，误买此等伪照。及抵檀岛，不得登岸，其愚可悯。现经董事程汝楫驳辨，关吏已革，此种影射之技亦穷。程汝楫稟请札飭金山领事转告华东医院，遍贴长红，知会华人，毋蹈前辙。……

〔八月初五日〕进斋电复以美总统虑拂众议，议院新例画诺无疑，外部无能为力云。新约本为遏议院苛例而立，外部初意亦欲力顾邦交，而不洽美西各省之心，受谤不少。今者议院不候此约消息而自立例，外部乘机脱卸，稍纵即逝矣。善后无期，可胜愤懣，即电谕金山华商。

〔八月初九日〕……晚得署电，新约不过暂缓批准，彼遽另立例，违约背好，应与力辨，并询目下情形，即电美署查复。此时准则众论纷纭，驳则自禁矛盾，宕则美立新例，总署亦颇难决。

卷八 光绪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九月十八日〕郑光禄照会美外部，请以巴拿马美领事代理，系光绪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文，美部复准系九月十七日。巴拿马

文武官复准系在八月初八日。惟美外部文内援美例，美籍官不准兼充别国职务，亦不能收受薪俸，既为美领事即不能盼哥仑比亚复给文凭认为中国领事，不过中国现未设官暂借美领事转达之力，遇有华人呈请之件代为出力而已。至哥浪华商损失索赔之事，即援美例亦不以领事为索赔之官。美遇此等案件皆专员办理，美领事只能代讨别国人同等之利益，不能代肩索赔之任，亦不能指实失之数云。至巴岛总督复美使文，有美领事代为照料，华人甚为欣悦之语。其如何权利，亦未详言也。

〔九月二十一日〕总署电询美废新约，不允再商，有无明文，速复，以便具牍等因。当即缕复之。

〔九月二十二日〕科律师来晤，与论美廷废新约行新例，未免太不顾邦交。科言总统批例之期只十日，过此不批，议院即作为已准，不候之矣。否则批驳。然当总统更替之时，其肯拂众心耶？议院之意则疑总署与余申宕久候，则华人乘隙纷来，因厉然自为厉禁。叩以美廷此次立例究以某年约本为凭，立例而不根诸约本，则何例不可？设自立一例，尽杀华人无噍类，总统亦将准之乎？此皆远道召遶之误。总署亦谓略有斟酌，暂缓奏请，并非驳煞也。迨院例已呈总统，田贝又询总署准驳消息，总署即添与商三端，并非此则新约不准之语。乃田贝电美后，总统即就此三端层层批驳，遽废此约，不克再商，岂人情乎？若虑华人乘隙纷来，盍传语公司船，俟定约乃载华人，固非困事，何必作此拂理之举也。科曰，总统若透悉此中底蕴，决不速批。现在赔款照缴，似仍顾睦谊，宜即核收，余谓美廷近状如是，区区赔款尚岌岌收受乎？迟日当拟一照会请代订政，诘问蚺螭，科唯唯。……晚赴格总统夫人之会，……杨约翰、士丹佛夫妇均在坐。余偕子刚往赴，席间杨约翰潜言美约中缀，美例自行，各事频为中国助力。现当美廷易总统时无从著手，总统事定，必有自行悔悟，时宜勿露声色，照常办事、照常酬酢为是，斯言

近理。因询士丹佛近日仍用华工否？答言现尚三千余人，此中为难处，骤难剖说，总是士雕鹄作祟，致此牾抵。……

〔九月二十九日〕金山臬司批海上华工不准登岸，案判甚长。本月十四日北京船来，续到华工百人，税关嗔令回华。香港包揽局只知人取百七十金，及不克诞登而索押头钱，则又支吾不予。乡愚无知，被害殊惨。此船经领事与臬司辩论，得上岸者五十六人，美廷废约行例之始，自必加酷，无论如何，讼争恐骤难取赢。

〔十月二十三日〕询傅烈秘，美例行后，来美华工提质公堂，能否准其入境，抑准其假道檀香山、域多利等处谋生，抑必须全回华。

刘伟臣函言，秘外部又有招华工之请，已婉却，以杜希猷埠办理尚多轆轳，刻无可商。

〔十月二十四日〕顷傅烈秘电复，新例行后，华工到金藉提票登岸者一百十九人，不准假道载回中国三十八人，续经户部往八十二人。

〔十一月初九日〕……北洋函复，美约之事以发自郑光禄，定于总署，余蒙不白之冤，拟以韩平原忠于谋国，谬于谋身，又为余转电总署求代，而于美约已废美例自行并不提及，或亦不愿尽言之也。许竹簪函言粤游，主于香帅，曾为余缓颊，而欲余将现在寓美人数与之订限，新来的必俟有缺，旧在者听其往来，不必再定年数，命意甚善，无如美自庚辰续约后，即断新来之路，现所往者，皆恃美例关照为凭，若果人照相符，尚不致如是齟齬。且此中数目，领事署向无册档，又安得而核其实数哉？此中难处，竹簪亦未身历，然其谊可感，当详告之。

〔十一月二十三日〕……署电复询新约未批，美廷何以请收赔款等因。总署似未见总统批谕院议报章也。窃意田贝必已送阅，故二十日去电未详。

〔十一月二十四日〕复署电，以新约无可再商，各赔款二十七万

余美究难赖，新约废后，议院另案议，准午后译发。

〔十二月初二日〕晨得电，奉旨，张荫桓电已悉，美缴赔款，著照所请行。钦此。冬。当付参赞恭录，照会外部。新约已废，赔款仍缴，亦足以间执谗匿之口。

〔十二月初七日〕刘芝使函复英属澳大利亚之美利滨、雪梨等埠，收华人入境身税各十磅，曾于客冬驳令革除。今春阿富汗轮船由港载运华工，不得登岸，又经照会外部速除此禁，外部均已照办。惟澳属议院不允，并欲援美禁止二十年，坚请英廷与中国立约议禁。当驳以中英条约并无此例。争论数月，英亦自知理屈，然不能檄令澳属遵办。忽于七月停议，潜告驻华公使与总署商请立约，署允立章未允议禁。现在澳洲如何议复，未知其详。因英部久不与议，未便通问。

〔十二月初十日〕午正赴外部照收赔款二十七万六千六百一十九元七角五仙。……

〔十二月十七日〕美例行后，古巴华人假道回华者，轮船不敢装，拟稿与外部辩论。

卷九 光绪十五年正月至八月

〔正月初七日〕客腊二十七日，香帅电，郑议自禁，未晓工商维系关键，谬极。今日事甚难处，执事本末三端立说，具见调剂苦心，鄙奏为粤民生计起见，虽未悉底蕴，亦只就事论事，非敢苛责阁下，当邀亮鉴。美不应创例废约，拒绝商改。我趁此撤去自禁章程，便可与另议，是禁似宜另筹抵制之法，稍示报复。我声言禁内地传教、游历，彼必悚动，特不知署意肯否，裁酌示复等因。蔡毅伯电，尊府经帅飭卫护。帅奏不因广报而起云。即电复以署意难遥度，且先驳美例以尽使职，济否再布。

〔三月十三日〕秘鲁糖寮又欲招工，送阅章程，寮东先给川资，

立限造工四年扣还，有此机杼，则华工或先期续借，或期满而他适，均难逃该寮掌握，即非卖身，仍多轆轳。即函复林和叔止之，别筹善法。

〔四月初十日〕和兰有属岛曰苏里那么，在墨洲境，向有华人佣工，和使近商总署，拟订章程，声明与苏门答腊、哈拉巴两岛不相涉。总署函询应准应宕，属派员查复等因。当检舆图，苏里那么洋语作苏里南，其地毗连英、法属岛，咸丰、同治之间，有人在粤招工，指为西印度，其招致情形略如古巴。该岛亦与古巴相近，版图尚宽。此时华人侨寓情形自应详查，始能咨复。当檄古巴总领事就近派员前往。美有领事在彼，并托外部转询之。特往来该岛船只甚稀，恐须三两月乃得回音。

〔六月三十日〕英人这知可伦自金山贻书，略言近日本埠华人会党有遂胜堂、睦亲堂、秉公堂、协英堂、瑞端堂等，纷纷恃众行凶，在戏院公众之地打死人命，又于本月十四五号连日打死一人，十七号又打伤一人，虽所死伤皆华人，惟恐万一伤及他国之人，则土匪不难由此而起与华人为难，或逐出埠，其时虽衙门亦无权保护。今请照会外部行文本埠衙门，将凶手不问曲直即行吊死，又将各堂号折清，各堂号匪类将禁回华，可免匪徒猖狂，可保合埠华人身命，不然一旦有事，玉石俱焚。……

〔七月十三日〕古巴供事张萱访、洋员拉乌，自苏里南回，查得该岛华人自咸丰三年起至同治九年止，共到二千一百一十七名，美利坚埠来华人三百余名，大埠、二埠糖寮大小一百一十五间，内二埠华人糖寮一间。华人执业掘金者不一。其在各店佣工者二百余人。开荒耕种者二十余人，大埠、二埠田工四百余人，在各埠烟馆游闲三百余人，穷老院二十人，广义堂赡养男妇二十余，或回华或旅歿不得其详。现存九百余人，多惠州籍，建有广义堂会馆，而不能置义塚。馆董冯官祥稟求查理。此岛气候略如古巴，瘴厉甚

重。华人佣值银每日一钱五分，亦忒微薄。近以金矿渐旺，因与英立约招印度人往，以瘴盛不安于役，所以转而求招佣，此荷使商请总署之意也。

〔八月十一日〕总署公函催查苏里南事，并钞寄洪文卿函稿，请准和国招工，官为经理，并言苏里南现查有华人七万三千八百六十余人。署意不禁招工而以官办为窒碍，前已据陈蔼亭译寄该岛节略，现存华人八百余人，却无七万人之说。万难容如许华人。文卿所言或译语之讹，当缕复之。总署欲为华人谋生计，盍准墨西哥议约较有实益也。

六、崔国因：《出使美、日、秘三国日记》

辑目《小方壶斋輿地丛钞》再补编第十一册至第十三册

光绪十五年

〔九月十五日〕光绪十四年十一月出使大臣郭咨称：华商稟言英属域多利征华人身税，按名四十元，请告英政府删除，当即咨照外部，外部复称，已咨藩部核办等因。

因查：华民所寓英国属地如新加坡、新金山、卡拿大，均有身税，法于越南，日斯巴尼亚于小吕宋、古巴，荷兰于三宝壟，均征华人身税。泰西嗜利无厌，其情然也。域多利地方近日仍收华人身税，则此例藩部实未除矣。

〔册十一，叶二—三〕

〔九月二十六日〕檀香山为东洋之岛国，地广人稀，华人趋之者众，土人忌之。光绪六年派主事朱和钧往查，于次年奏设领事矣。而檀国以两国无约，于公法不合，遂改领事为商董焉。

因按：墨洲开辟仅二百余年，土人皆黑种而甚少，各岛尤稀，故华人相率而往。保护无人，故土人嫉之。公法设领事必由主国给准。檀国以无约，不准给照，则无保护之权，故改为商董，亦权宜补苴之计耳。

〔册十一，叶四〕

〔十月初一日〕昨访事人问于下院议绅布朗曰，将来会议时，禁止华人一事何以处之。布朗答曰，此事我与诸绅意见不符，以为有背和约，曾驳禁华工之例，华人在此受美人凌辱，美廷不为补救，殊属不公。华人素性勤慎，天资灵敏，谨遵国法，绝无滋扰作乱、钻营于官场等事，惟只好吸洋烟，然与美人饮飞时记酒无差焉。

华人既受美人欺侮，我固谓其不必来美，我亦不敢谓华人之可尽行逐回也。

〔册十一，叶五〕

〔十月初三日〕光绪六年四月，直隶爵阁督部堂李咨，准总理衙门咨称，小吕宋华民五、六万，以该处苛例日增，应设领事保护等因。

因查：此举至今十余年未能议妥，惜不于古巴立约时趁日国外畏人言，一齐订定，近恐不易成矣。

〔册十一，叶五〕

〔十月初五日〕光绪六年九月，总理衙门咨称，七月十八日美国修约使臣来京，续修条约等因。

因按：此即中美续约所由成也。约图言华工日往日多，彼此相酌变通，而第一款即定年数、人数之限，且言限制进口，盖此时已露禁工之端倪矣。

〔册十一，叶五〕

〔十月初七日〕光绪六年九月，金山领事报到，美国嘉省新议，凡不准在本省隶籍，不与投筹公举省员之别国人等，不得请领牌照，不准华人设铺，不准雇用华人，徙华人于境外，不准捕鱼，工党揭竿以逐华人云云。

因按：此时太平洋一带已嫉华民，而显言不准投筹公举，其用意可知矣。

〔册十一，叶六〕

〔十月十九日〕四月，两广总督张咨称，小吕宋岛华商公禀，请设领事，所有经费该商等情愿筹备等因。十一月，北洋大臣李咨，情节相同，并抄到华商禀呈小吕宋苛政十六款。华人入境者有费，验病有费，注册有费，身税按年六元，女三元，修路、医馆、买卖货物牌照、出境，节节有费，匿者重罚，华人与土人争论，无论曲直，

罚充苦工，土人戕杀华人不过监禁，种种虐政不可胜数。九月四日具稟恭亲王派员往查实在情形，并拟设官章程七条及经费每年四千两，究未办成。

〔册十一，叶七〕

〔十一月初八日〕十一月片奏开办秘鲁使事，十五年闰五月奏启行赴秘鲁。六月二十九日到秘鲁京城，查得秘鲁田寮虐待华人，督工者鞭挞，晚间锁脚，置于黑监，工期已满仍复措留，擅造合同，强掳入寮工作，日夜不息，私刑拷打，合同已满又复转批数年。秘、智之战杀戮尤多。到秘后与秘外部仗义执言，一一请除，当即次第办妥矣。

〔册十一，叶九〕

〔十一月十八日〕三月金山总领事称：查北亚墨利加洲之英属卡拿大内有哥林比亚省之域多利府，华工寓居于是者，铺户约计百数十家，其余筑轮路，开金矿、制鱼罐，各所佣工合计有一万六七千人。稟称新设苛例，请为驳除，计按人收税十元，开矿者岁收十五元，迁棺者罚一百元，新入境者税五十元。当即函托曾侯向外部驳除。曾侯复函，查向来中外条约于华人流寓外国者，概未及之，即南京旧约第一条，亦无最优字样，今若遽动公牒与英外部辩论，则我实无可恃之约，惟有缓商云云，既而事终不成。

〔册十一，叶十一〕

〔十一月十九日〕四月，墨西哥公使来文，欲向中国招工，郑大臣婉拒之，而仍咨总理衙门备案。且言墨西哥系无约之国，未与立约，将来保护无权云云。

因按：无约而招工，秘鲁、古巴即前鉴也。

〔册十一，叶十二〕

〔十一月二十日〕下议员金山省议绅马卢新创条陈，请查华人在美之数，每人给与执照一纸，以后有执照者准其安居，无者监禁

驱逐，其水脚由带来之轮船公司是问。出境后有执照者亦不准复来云。当与律司商驳之。

〔册十一，叶十二〕

〔十一月二十二日〕七月，美国议成限制华工新例十七款，上之总统，事已垂成。律师利亚顿博郎勤德上书总统，言新例之不公，纽约人未罅亦上书总统，极言埃利士人之妒忌，官绅之阿埃利士人，比冀保举，所言皆出于私，必不可听。总统阿他遂飭议院再议，因删其尤苛者。此美国苛禁华人之一端也。

〔册十一，叶十二〕

〔十一月二十七日〕墨西哥求与中国立约招工。郑使上总理衙门书云，与其既受凌虐之后始行设官挽救，害大而事难，不若乘其未往之先，妥订章程，设法经理，事易而害小云云。嗣因墨公使述其国家之意，欲于其本国商议，郑使以为不宜，却之。

〔册十一，叶十三〕

〔十二月十一日〕七月古巴领事禀称：西班牙轮船到埠，船中有中国人十名相向哭，问其情由，据称皆系闽人，向在小吕宋谋生，此次被人骗称雇工，到此方知立约做工与卖身同。即由译员向该公司提到领署问明属实，即将杨协等十人所得工期银五十元及船价十元垫还船主，留于古巴作工，陆续扣还结案。

〔册十一，叶十五〕

〔十二月二十四日〕查美国焚杀驱逐华人于光绪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年二月止，共计十案，计阿路美煤矿一案，乌卢公司槐花园一案，洛士丙冷一案，姑力煤矿一案，澳路非奴金坑一案，的钦巴一案，舍路埠一案，阿拉士架一案，麦天拿一案，钵巷埠一案。

〔册十一，叶十七〕

〔十二月二十七日〕上院议绅密组月初递条陈两件：一、华工

不论是否来美或往他国，均不准入境假道，违者重惩。一、为中国辩论华工往来案件，均令外部交出与上议院核查。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即中历光绪十一年)四月五号，纽约城诸教会会长集议扰害华工之事，联名递呈上下议院，前驻北京公使西华、前格兰脱总统在任时之外部大臣斐士，并上院议员和露等均与，其言曰：查华人应得利益与各国同。忆金山初开埠时，华人来者为数无多，迨加里科尼属邦收入合众国省分图版时，金埠居民欣然大喜，合境庆贺，赛会盈街，华人旅于是埠者当时具旗帜仪仗致贺，亦获邀请同庆共游。及后华人源源而来，实因我美国到华立约，以资建造铁路之用，藉华工之力克日成功，若以别国之人之为，势力纾缓数年，虚耗资本。且加省湿下之地俱藉华工填筑，洋工向不敢为者，乃竟藉资华工而成，加省受益多矣。窃以中华弛海禁而与外国通商，原非出于本意，实由泰西各国强令通商，而美国亦与其列。查得优待华人并限制华工各事，其端实肇于金埠之埃利土工党。加省人员谋缺者，以投筹数多寡为定，埃利士工人既入美籍，有投筹之权利，其人甚众，得失之机系乎其间。故举国南北党均以得加厘科尼、3厘斤两处之筹为急务，盖得之则胜，失之则败，所以昧良议立限制华工之例，无非阿附工党以望其投筹耳。

〔册十一，叶十七〕

光 绪 十 六 年

〔正月初十日〕十二年八月，荣华公司由金山、域多利两处招人赴墨西哥，华人到彼地甚苦，急欲载回，美国须有护照，域多利亦须有护照，否则须缴身税五十元。当勒令该公司卫滋德雷，望载回华人，已载回七十二人，其余六十余人已有工作者愿留。

〔册十一，叶二十三〕

〔二月初七日〕闻婆罗洲新辟，华人之在该洲司种植者甚

多云。

因按：婆罗洲正当赤道之中，与新加坡同纬线，其地极热，草木畅茂。凡极热之地，瘴气必多，故欧人至今始辟之，华人足迹遍地球，亦可见我国民数之众矣。

〔册十一，叶二十七〕

〔二月二十八日〕檀香山商董程汝楫、古今辉来函，言该国立苛例制华人，无约之国，无从照会。当往见驻美檀香山公使，公使许为函致政府，而谆谆以立约为急。

因按：檀香山国中不过数万人，而华人已二万。喧宾夺主既可虞矣，邻近之美国方禁华人，该国事事步趋美国，有不则效之乎。

〔册十二，叶二十九〕

〔闰二月初十日〕阅旧卷，自禁华工之说，始于光绪十一年十二月金山领事欧阳明之稟请，其意因美国苛制不已，加以焚杀，不如自禁远害，所见亦是。以后总理衙门亦有此意，张大臣遂与美外部商办。既有头绪，于十三年二月出奏。嗣粤省华商及寓美华商，稟于两广总督，以为不宜，奏请饬详议，遂于十四年六月会同巡抚出奏，由张大臣从新详议，美廷遂自立苛禁各例。

〔册十一，叶三十七〕

〔闰二月十六日〕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美总统基利芬竟行苛例，张大臣于十二月奏请旨饬筹补救，并呈自禁华工来美节略，又照会美外部驳诘新例。十五年正月美外部复以翻译传话错误，不认前言。嗣又再驳，美外部复以几费筹画之事，垂成而败，议院猝然倡议，总统无能为也。六月又驳，八月副外部复文简略而已。

〔册十二，叶三十二〕

〔闰二月二十八日〕粤人朱广英、卫润柏来见，言自墨西哥来，

因美国禁制华人日甚一日，将来不能安居，故至墨西哥。查该国寓居之华人尚能相安。计自正月各处分离华人，墨人待之甚优，以其耐劳而不霸工也。闻之甚慰。该二商寓客栈，当即答拜。

因查：墨西哥与美邻，而贫富迥别，开矿、垦荒、兴铁路，其工资亦不如美，工党所不屑为者，而华人为之，宜其优待也。

〔册十二，叶三十二〕

〔三月初九日〕纽约来信，英属卡拿大有华人二名入美境，为关吏所阻。华人回卡拿大，该地方官索纳身税五十元方准入境，其一已纳税，即令入境；其一无银可纳，进退维谷矣。

因按：由卡拿大潜入美境，此美国禁工后华人之故智也。华人以为得计，因谓适以激成美之苛禁华人耳。

〔册十二，叶三十三〕

〔四月二十五日，在马德里〕接金山领事左庚信，知美金山地官出票一百二十五张，已拘华人二十余人，亟须回美设法办理。

因按：美国地方虐待华人以媚工党，华人居美诚遍地荆棘矣，难矣哉。

〔册十二，叶四十〕

〔四月二十八日，在马德里〕接彭光誉转来总署电，为巨文岛事，嘱即回美，为启行计，是夜不成寐。

回报云，近以美国、英国属地常禁止华人前往，而华人之前往小吕宋各岛者顿增三倍，华人工作甚勤，土人利为所分，华人之利即土人之害。华人既来，土人无以自容。其来也如蜂屯蚁阵，有加无已，不将反客为主总持各艺乎？若各项贸易与各类工作，华人皆有其分，则土人生计安在？而又不能与之争者，则以其人众而势大，工勤而利厚也。各岛华人至多者莫如小吕宋，且特与中国一苇可杭，往来便捷，服食器用皆由中国供之，小吕宋俨一中华世界，屋宇皆华式，店肆皆华款，所售皆华物，店伙皆华人，以及一切鞋匠、

铁工、水夫、庖人、染人、修容之匠，向系土人所为者，今悉为华人。为之土人自此几无所得食矣。

〔册十二，叶四十〕

〔六月十二日〕谒下院议绅宣门，闻华人之至英国属地卡拿大者，须按名纳身税五十元，否则被获后监禁或驱逐回华，然重税如此，华人仍络绎而至者，盖由此入美国也。

因闻光绪十四年美国苛禁华人后，华人均由卡拿大、墨西哥潜越入境，自以为捷径也。及此事未久而美国上下皆知之，盖由工党昌言而散播于部员议院也。过此以往，美必设法以防之矣。

〔册十二，叶四十四〕

〔六月二十九日〕华人久居于美国而欲回华，请于美政府给人籍纸，以便回美，美政府不允。

因查：华人之初来美也，美国甚招徕之，而斯时华人不愿入美籍，及至欧人皆入美籍，则妒华人而禁之不准入籍，时事无常，浮云苍狗，惟胸有千古者，乃能洞烛先几耳。

〔册十二，叶四十六〕

〔七月初一日〕金山工党既禁华人之来，继见金山华商依然列肆，援照公法例不能禁逐，遂谓华人所居之地污秽，宜另指一地使之迁徙。闻该地工党又请于地方官矣。

〔七月初二日〕金山领事来禀，言工党逼迁唐人街事。

因查：美国工党盖无日不妒忌华人也，未来者禁绝之，已来者搅扰之，必使不安于居焉。

〔册十二，叶四十六——四十七〕

〔七月十一日〕金山十七号报言，美国钵卷地方之铁路公司，分造铁路数条，以资利便，均用华工，现拟招华工五百名前往古市比埠，以期集事云。

因每与美之绅商相接，必询华工在美情形，大约西省之绅〔即

金山一带〕必恶华人，受工党之举也，其余则不然。商人恶工党而势则不敌，盖美之保举总统、议绅，计人数而不计贫富，一公司而用人数千人，博高位者安肯顾公司而得罪于工党哉。

〔册十二，叶四十七〕

〔七月二十一日〕美国报单纪一千八百二十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华人至美甚稀，其年始闻金山有金穴，于是华人至美者一万三千人，此第一次至多之数。以后多寡不一，每年约四千至七千之间。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华人至美者三万五千六百十一人，美国乃亟设例禁之云。

因尝综各国人民之至美者，合而权之，华人至美实不及英国百分之一也。顾各国之民皆入美籍，而华人独不然。入美籍者皆得保举总统、议绅之权，而华人独否。是美国人望欲为总统、议绅者，举无求于华人，且各国民人之入美籍者，合为一党，不入美籍之华人独为一党，其势孤矣，焉能安居于美哉。

〔册十二，叶四十八〕

〔七月二十七日〕律师来言，美廷以华人多自墨西哥及英界掩入，议院已派员往查，以便设防云。

因查：自光绪十四年美国悍然背约行禁华工之例，而华人不能入境，乃由英属之卡拿大、墨西哥之边境，潜绕而入，于今已二年，至是而为美廷所觉，乃议设防，过此以往，禁例益加密矣。

〔册十二，叶四十九〕

〔八月初二日〕华盛顿省鸭连埠工人结党与华人约，限二十日移出该埠，不该逗留，否则以势驱之。华人急电金山总领事，由佐庚转电请援，遂缮稿商之律师，急照外部。

〔八月初四日〕接美外部照复，已电鸭连埠巡抚，速为保护华人。

〔八月初六日〕美外部来信，并附鸭连埠巡抚复外部之函，云

已设法解散土人保护华人矣。

〔册十二，叶四十九〕

〔八月初三日〕 美国日报载，德国般孖兰拿地方所垦之地甚广，现因德人少而工价贵，议雇华人，已发信至香港矣。可见华人有益于地方，其嫉之者，实由工人之妒忌耳！

因查：欧、墨各国之人入美籍者，近二十年中已二十余兆，此种人既入美籍，即与美国之工人合而为一，其势大矣。华人则寥寥独造，其势遂孤。凡有血气者皆争心党同伐异，自古已然，华人安容于美哉。

〔册十二，叶四十九〕

〔八月十三日〕 佛及尼亚教会来书云，已稟请美议院废禁华人例，除录一份呈总统外，应并呈大清钦差并中国政府鉴之。因即作书复之，以为此例殊违公法而背条约，废之自是理所当然云。

因按：美国教士向无为总统、议绅者，故无覬覦为总统、议绅之心，而无求于工党也。且美教士之行教于中国者，畏中国人民之报复，则有性命之忧，此又有求于中国也。宜其立言如此也。

〔册十二，叶五十〕

〔八月十四日〕 金山来信，并呈迁徙唐人街事，审司批驳云：今创此例，不分良莠，一旦逐出埠外，显是强夺彼产也，著不准行。

因查：美国察院审司之员，其人必向为律师，素端品行，又年过五旬方准充当。充当以后如无过失，则终其身。此等人大抵不侮嫠寡，不畏强御，素有直名者，其俸与各部长同，故亦不求迁调，而惟各行其志，凡所讯断，一秉至公，犹有古道存焉。

〔册十二，叶五十〕

〔八月二十日〕 卡拿大地方土人上书政府，谓华人日众，吸食鸦片，有坏风俗，请禁入境。

因按：华人习劳苦，故工作勤而工价贱，所至之地，公司利之而工党妒之，故藉口瑕疵以期禁止。但卡拿大政府已收华人身税按名五十元，准其安居，与美国之情形迥异，必欲禁之，是失信于民也。

〔册十二，叶五十一〕

〔八月二十八日〕檀香山岛商董程汝楫来文，以该国欲招华工而又立苛例以禁制之，使不得自由。查招工既不合例，而苛虐华工之例亦不可长。中国与该国向未立约，无从辩诘，即谒该国驻美公使，托其转致该国政府，该使允之。

〔册十二，叶四十九〕

〔九月初四日〕前月巴拿马商董易佐才等，以该国土人议禁华人，不准在该埠开设店铺，并不准佣工，因稟称救援。当以该埠为可仑国所辖，即往谒该国驻美公使，又托美国驻巴拿马领事代为转圜。兹据该领事阿丹信复书，称已向该国政府及该埠巡抚婉商，不宜驱逐华人，开罪中国。该国已将土人所立苛例驳除不行。该埠巡抚且云华人勤而耐劳，实为难得，当保护之云云。查中国与该国向未立约，不能自向该国诘问，只可婉转设法，幸尚可行，否则华人又苦矣。

〔册十二，叶五十二〕

〔九月初六日〕闻初三日，英属域多利地方有华人二十名私人美境，为美国关吏所见，遂拘执之。

因查：自光绪十四年美国违约苛禁华人，而华人遂由英属潜入美境，于今二年，美渐知之，法网亦渐密矣。

〔册十二，叶五十二〕

〔九月初七日〕金山美七号新闻载，美国嘉省新闻，其升调每以能苛虐华人者为先，以其能得工党投筹也。现任舌地美印判久候本省总督之职，故屡出苛例酷虐华人，刻总督缺出，该员巡游各埠，

宣言于众，谓如得此缺，必立新章，以期益土人而制华人，工党燃炮相迎，待之尽礼。

因观于此而知禁工之例必不能除也。美之在官者无不以苛虐华人为富贵之阶，工党稔知之，亦即以此牢笼在官者，遂觉沆瀣一气，而华人益不聊生焉。

〔册十二，叶五十三〕

〔九月十一日〕驻秘鲁参赞吴濬来信，以秘鲁田寮急需华人作工，其寮东屡次来求向中国招工，并立保护工人新章，以冀中国允许。因谓华人出洋遭虐未有如秘鲁之甚者，前此智、秘构兵，华人惨罹杀戮者四五千，此外为寮东虐毙者不下万人。以后中、秘虽立约保护华人，该国纪纲不立，上下相蒙，虽有约而不能行，徒托空言，迄今中国之民犹憔悴于虐政也。应俟该国能实力奉行保护华人之约，再由中国察看方可相商。

〔册十二，叶五十三〕

〔九月十三日〕西历七月九日报载，美国东方诸大省近来以科士达律师所上上议院条陈，及驳下议院马罗苛禁华人新章，均谓美国立例不公，群相訾议。又美国富户名百嘉者，亦著一论以驳禁止华人之例，登诸日报，而纽约、波市顿、〔福〕厘爹儿费亚各埠新报所纪亦同。意者美国尚有不阿工党、不冀显宦而不昧天良者乎！

〔册十二，叶五十三〕

〔九月十四日〕新金山土人之工役嫉妒华人，逼国家立禁，国家不得不从矣。乃附近太平洋一带之渔户，谓华人不来则取鱼腌鱼均少人，而金山沙末鱼之利将来必为他人所夺。现在议举人员至金山省，往见大府请速开禁云。

因查：新金山草昧初开，人烟稀少，垦荒开矿在在需人，其欲华人之至者，商人兴利之心也。其妒华人之至者，工党专利之心也。

公私不同，故其意见各别耳。

〔册十二，叶五十三〕

〔九月十九日〕初七日有华人三十名由香港附船至墨西哥，又由墨西哥至美境，为关吏所获，现拟仍附香港〔轮船〕载回。

〔册十二，叶五十五〕

〔九月二十一日〕金山总领事来文，工党欺凌华人，以蓖麻油涂其身，并毁其室，即将其案交律师。

〔册十二，叶五十六〕

〔九月二十二日〕二十二报，英属域多利有华人三十二名附船至美之匹珠桑埠，为该处税关查获，又送回域多利，而英税司须每名纳税五十元方准入境，是以美员仍押回美，由轮船发回中国。

同日新公司帆船庇厘戾由金山赴香港，载华人七百名，华妇十名，可见华人之回中国者多矣。

〔册十二，叶五十六〕

〔九月二十七日〕墨西哥国参赞来谒，该国志在立约招工，因以总理衙门不愿立约，已屡次拒辞，惟闻华民之潜赴该国者已多。利之所在，人争趋之，将来必至如美之立例苛制。前任郑大臣谓不如于该国欲招工之时，因其势而先立善法，较易就我范围。其言未尝无所见也。

〔册十二，叶五十六〕

〔十月初十日〕檀香山公使来见，订两国立约，答以务将贵国旅居华民加惠以待，但使华民安业，自然可议，现非其时也。

〔册十二，叶五十七〕

〔十月十五日〕闻英属新金山等处设立章程，凡华人入境，按名纳身税一百元，其意欲使华人畏而不来也。华人仍陆续而到，该地土人亦无如何。现计华人侨居新金山各埠者已有四万人。又有在打士米尼亚与纽西兰两岛者约四万七千人。查此两岛地面不大，

而华人之到者如此之多，可见中国人数之众也。

因查：华人之至美国也，由广东至英属卡拿大需船价银五十两，入卡拿大境又纳身税五十元，再由卡拿大潜入美境，其费称是，盖较新金山为尤多矣。而源源而来，禁之不绝者，则以有利可图也。

〔册十二，叶五十八〕

〔十一月初三日〕杨约翰来见，谈及议院前派上下院绅分往各处地方查考外国民人来美情形，以便设法整顿。整顿之道以禁华入境为最要。兹上议绅司圭也称，华人到金山准否登埠之案，臬司断得不准者只百分之五。实因华人形貌相似，巡捕难为辨别。又称，华人由英属加拿大潜入美境者甚多，该地与美之北界毗连，戍守之兵甚少，防范不周，如欲禁华人来美，须拨巨款添兵防守，此陆地也。又华盛顿省之西北海口名飘折者，小岛甚多，华人近多由此入，应拨快船巡查海面，方可防闲。现美国禁华入境之例虽严，而行之不得法，故无效耳。

〔册十二，叶六十一〕

〔十一月初七日〕金山领事左庚来禀，言美国所派议院三人，云查金山民数，实系专查华人，该议院绅至金山寓九层楼客寓，金山税司晋接后即携巡差到唐人街看验查访。次日在合众衙门先传海关人员访问，无不诋訾华人，巡役名白话得，言华人自六会馆以至商工无非下流，应请一律驱逐出境。又传中国副领事傅秘烈到堂访问，傅领事则为华人辩白。越日又传六会馆商董到堂，问六会馆之意何居？华人果否皆作奸犯科？商董亦极力辨诬。次日议绅遂启行回华盛顿。

因按：美国之视华人如此，其议绅所询如此，处心积虑，彰明较著，欲其废弃苛虐新例，不亦难乎！

〔册十二，叶六十一〕

〔十一月初四日〕美国驻巴拿马领事代理华人，此次巴拿马埠土人谋逐华人，聚众千余人，沿街呼啸，华商尽行闭门，其势岌岌。当电托美领事阿丹信，向该埠总督言，本领事有保护华人之责，今土人谋逐华人，贵国何以不问？如不禁止，本领事即电本国立派兵船来埠，该总督谢过不惶，立即拨兵弹压，枪毙土人数名，遂得相安。因既作谢该领事，又照会美外部道谢。

〔册十二，叶六十一〕

〔十一月二十二日〕美国前议于华人由墨西哥潜入美境被获者，由国家出船资附船送回中国。兹由合众国衙门定例，以后不给船资，但送回原来之处。

英属卡拿大轮船车公司稟请该省总督，请改限制华人之例。缘限制华人后，到者日稀，公司生意清淡也。该公司所稟求勿限制华人，而所抽身税五十元则未请减也。

因按：华人由墨西哥、卡拿大两处潜行入美，美国上下皆知，将来必设法杜之耳。

〔册十二，叶六十五〕

〔十二月初一日〕是晚亥初赴驻葡萄牙公使任满回美之绅名罗陵宅茶会。……英公使……问明年将赴秘鲁乎？因答曰，然。又问秘鲁华人今尚安居乎？曰尚可。又问金山华人近状，答以目前尚无撵逐之事。又言英人之赴美者三十倍于中国，其所以相安者，因入美籍也。入籍之例有三得：国家之保护权，一也；与土人浹洽，二也；可以投筹操保护之权，自总统以至议绅有所瞻徇而不敢苛刻，三也。中国之民何以不入籍乎？因曰，华民不愿入籍，我国家亦不欲强之。则曰，英民之入籍者岂舍英而安美乎？大西洋往来之船，英民往来如织，美国不能禁也。且德、义两国之民数，较之中国仅十之一，岂患人满，然其民之赴美者，两国亦姑听之，以衣食不能不听民之自谋。中国颇有人满之患矣，听其饥寒，则弱者转沟

壑，强者跳梁，非国之福也。且事无两可者也。中国如不愿其民入他国之籍，则当守二百年前之旧例，禁其出洋以远祸机，不宜听其自投网罗而不之恤也。……

因尝阅使馆积案，见光绪十四年外部复文，言华人之衣服起居饮食，已与他国之客民迥殊，又不入籍，此界域之嫌所由生。又言播逐之祸实由自取。今闻英使言而益信。

〔册十二，叶六十六——六十七〕

〔十二月初三日〕墨西哥招工，美国两状师为之至粤省见两广总督，言招工事，不允，遂中止。

因按：美国方禁华人而又为他国招工，无非见利忘义。其禁华人也，恶华人之分其利也。其招工者即以招工为利，但能招工数千人可于中取利也。

〔册十二，叶六十七〕

〔十二月十九日〕檀香山中国商董禀称，檀香山新立招工之例，派华人郑某赴中国招工，到工之后，立限五年出境，除佣工外，不准作别项商业，且不得与土著一视同仁，可谓苛虐。查该岛系未约之国，无从驳诘。遂一面函致两广总督，禁其招工，一面见檀岛驻美公使，托其婉为致意，删除苛例。

〔册十二，叶七十〕

光绪十七年

〔正月十七日〕美国上下议院议员群请于总统，商之英国，并商之墨西哥国，禁自英之属地加那大与自墨西哥入境之华人。

因按：美之光绪十四年禁工之例行，可谓严且酷矣。新华工已不准来，即旧者亦不准来，并领有美国之照，许其来者，亦不准来。自以为至密矣。而边境瓯脱之地，华人乃偷越而来。……亦美之

背约失信有以激之也。

〔册十二，叶七十五〕

〔光绪十七年正月二十日〕（在秘鲁）此地秘国各寮至多，华人之所聚也。华人上船来见，言三年前委员二人来查寮，一切供张〔状〕均由商具，而于弊政究未详查，华工依然困苦，曾已呈控于出使大臣矣。

因于光绪十五年由沪出洋之先，即有香港商人书控告委员查寮之不力，今又闻之商人，其寮之难查欤，抑人不易得也。

〔册十二，叶七十六〕

〔三月初三日〕美国近查华人之居加利宽尼亚省计有七万一千六百八十一人，比前十年之数仅稍减耳。其有眷口者不过百中一二，因华人由香港附搭轮船先到英属加拿大地方潜入美境也。近曾致书于英官，请为禁阻。据英官复称，华人来英属加拿大地方，照例输纳身税，则当任其往来自便，地方官不能禁阻，美廷因此拟于边境认真稽查，以期禁绝华人焉。

因按：美国欲禁华人，并欲邻国帮同禁阻，不知万国公法，他国内政例不得干也。美人不欲华人之来，英人自欲华人之来，英非弱于美而求庇于美者，安能强以所不欲哉。

〔册十二，叶八十五〕

〔三月十六日〕戌刻又接天津大学士李鸿章来电，云布联也前在议院诋辱华工过甚，主持立法苛禁，详载新闻纸，美廷向敦睦谊，未便派令使华，照西例公法，中国亦未便接待，已商总署，请速告外部另易妥人为要。当即照会外部订期相晤。

〔册十二，叶八十六〕

〔四月十七日〕美之毗连地方名卡拿大者，英之属地也。十三日来电谓该地工商会议华人入境一事，谓现在所征身税益短，由华规避之故，且哥仑比亚地方矿务之工人均不愿华人入境，似宜禁之

使不得来。该地总督名麦克堂纳而得云，华人入境已令缴身税五十元，何至多来，其假道者将以入美境耳。我等甚愿与中国敦睦谊，通商务，不便禁阻华人，众遂无言而止。

因按：自光绪十四年美国背约径禁华工，华人之至金山者，患被税关阻遏折回，遂由英属卡拿大于华人入境收身税五十元，每年计收十三万元以上，亦岁入一巨款也。美之工党憎拒华人，而卡拿大因以为利，故英、美意见不同耳。

〔册十二，叶九十一〕

〔四月十八日〕午刻英国赴秘办理开矿之公司来见，年约三十余岁，言伦敦总公司自与秘立约后，今凑集金磅二千万，特派伊赴秘鲁办理开矿事务，将来需用华人，特来相商。因答曰：秘鲁纲纪不立，不能保护华人。前此智秘构兵，及土人妒忌华人之被杀者约五千人，其余各寮之虐毙者不下十万人。中国鉴于前事，已立约禁招华工矣。该公司云，秘国无政，已所深知，惟此次开矿系英公司，英廷为保护，断不如前之虐待。因答曰：新金山、新加坡、美国毗连之域多利、卡拿大皆英属地也，华人之入境者须纳重税，新金山至每人百元，而域多利、卡拿大之例，华人入口纳身税五十元者，但一经出口即不许来，来则仍须纳税，何其苛也。我中国人数甲于地球，但准招工，则来者麇至，必不能容，又将设苛例矣。故不敢允。该公司固请，且云秘鲁国开矿已于秘订定五十年，本公司断不苛待。因答曰：寓秘华人尚有四五万名，中国之人可不招，现在寓秘华人，贵公司以善待招徕，当亦敷用，何必舍近图远。该公司颌之，遂辞去。

因按：同一华工也，美禁之而英招之，皆为利起见耳。美之禁也，工党之欲专其利也。英之招之也，公司欲助其利也。至于英属之卡拿大则有身税即许入境，一似招之也，如无身税不准入境，又似禁之也。无非为利起见也。

〔册十二，叶九十一——九十二〕

〔四月十九日〕为英公司赴秘开矿，欲招华人，即函致驻秘参赞吴藩、领事张曾诏，并立一章程，嘱其防该公司创招工之议。且乘该公司需用华人之时易就范围，先与妥商，以免华人受虐。

〔册十二，叶九十二〕

〔五月十五日〕北洋来电，云布某不洽众论，既经折回，彼欲转圜云当图报，是否允除苛待华工新例，总统、外部有此权否？本因布某诟辱华人不便接待，若肯除苛例，自易解说，否则仍执前说婉拒为是。得电后即往见外部华顿，华顿无他言，但云俟总统回，将此意转达云。

因微闻美之闲曹之言曰，美总统与布联也为总角之交，非不欲玉成布使也。但其爱友之心不及爱位之心，如允除苛例，工党必哗，明年即为保举总统之年，方欲留任，岂可逆工而顾此失彼也。然苛待华人之例，美之君臣非有恨于华人，实有所畏于工党，事势至此，苛例谁敢除哉。

〔册十二，叶九十七〕

〔五月十六日〕昨日横滨来电，云本月初八日，米旗马路轮船由横滨赴檀香山，载有日本人一千二百名，皆立有合同，至檀香山糖寮佣工。缘近来檀香山政府与日本订立条约，招徕日本工人。其意欲禁华人而用日本人，且欲现在该国之华人佣工无路，自然弃该国而他往也。查本年日本人往檀香山者已六千余名云。

因按：亚墨一洲华人之足迹几遍，前此古巴、秘鲁之华人均以无约而受虐，自立约后稍苏矣。而厄瓜多、巴拿马、智利、加拿大、檀香山等处华人之憔悴于虐政者，诉告之状无岁无之，使臣以与该国无约，辨诘无权，不过苟且补苴，终不能仗义执言，致流寓之华人侧足而立，为可慨也。

〔册十二，叶九十八〕

〔五月十八日〕本日报馆述金山新报云，本月十四日户部电飭

金山税关认中国驻外国之领事所发华人来美护照，准令华人登岸。查檀香山各糖寮华人计二万，但有中国护照均可来美，香港华人亦可照办，华人从此蜂拥而来，岂不可虑。情形如此，惟有待今年下半年开议院时，亟令议绅将华人来美事情认真根究，速立条例，再加严密，俾户部各官不能妄断云云。

因按：美国工党气焰之大可谓极矣。户部只准华商三人登岸，而诋之者至于如是之丑，虽中国之谕旨训诫臣下不过如是严也。盖中国进退臣子操之自上，而美国进退臣子之权操之于民，并总统之去留亦民操之，此权所以重也。工党入籍，故其权与美国之民同。华民不入籍，故无此权，安能敌工党哉。详审事势，中国欲求美廷除其苛禁华人之例，恐不能矣。

〔册十二，叶九十七〕

〔五月二十七日〕昨日新闻纸载，华盛顿省蕈拉伍埠有熟鱼公司华人充工，而与该地隔河之布田地方土人闻之，齐集会议，禁止该公司雇用华人，并声言如不辞去华人，必当集众驱逐。乃该公司不为所动，仍旧招用，恐以后酿成祸患云云。

因按：华人之勤俭耐劳，各厂主人无不乐用，土人之恨之者，为夺其生计耳。议院绅士为民所举，焉有不遂其所欲者。详观美国上下之势，欲其删除禁工之例，断必不能。若使华人能操投筹保举之权，其势当与土人相敌，虽不求其弛禁而禁自弛矣。

〔册十二，叶九十九〕

〔六月初四日〕金山工党创例收华人丁口纸，每名美银七元，省官已允派五十七人分往各处沿户抽收，并立例自七月一日起至明年正月一号止。如华人未领纸者，罚予监禁云云。已飭金山总领事延律师向该衙门辨驳矣。

因按：美国之人无为工者，金山之工党皆欧洲各国之人，亦客民也，与华人之为客民同也。其所以能凌虐华人者，以美之君臣庇

护耳。美之君臣所以庇护者，以其有投筹保举之权耳。其所以操投筹保举之权者，以其入美国之籍耳。华人以不入籍之故，而遂为他族鱼肉至于不可挽回，则始谋之不善也。

〔册十二，叶一〇〇〕

〔六月二十日〕金山总领事来电，华利柯埠土人驱逐华人，华人至被毆毙三名，土人凌虐无已，请速见外部。因即往见署外部大臣，恰在衙门，告以有所闻否？外部云，尚无所闻。因出金山电示之，并告以寻仇不已，将来华人尚不止此，并恐他埠从而效之，则更多事。外部允为迅速发电，飭该省总督保护，并查究凶手，因谢之，遂出。

〔册十二，叶一〇二——一〇三〕

〔六月二十一日〕美国工党以华人由英属之加拿大及墨西哥私行入境，请于美廷，行文英、墨两处代为严防，美总统即照行文，而英、墨均以不能办到，婉辞照复。

因按：工党能请于美廷而华人不能请，此华人所以不能与工党争也。左氏曰：将求于人必先下之，美官绅之谓也。

〔册十二，叶一〇三〕

〔六月二十四日〕金山工党已沿门逼华人领丁口纸，每名索银七元，华人不领，已控诸地方官矣。

〔册十二，叶一〇三〕

〔六月三十日〕驻秘参赞吴濬来文，以英公司在秘办理掘运岛粪等事，雇用寓秘华人，知会该参赞，由吴濬禀来请示。因以中国禁止招工者系禁招中国各口之工，如华人业已出洋作工，所居之地已非中国地方，外国固无所用其招，中国实不能禁其雇。如必拒之，非特该公司不从，即华民亦不从也。且中国所以禁招工者，以猪仔头之贩卖人口耳。名虽为招，实则为卖，以致不能自由，任其凌虐。如其雇用，则一切弊窦自不能行，故拟允之。参赞彭光誉不

以为然，遂函商于律师，寻律师以为可允，故仍允之。

〔册十二，叶一〇四〕

〔七月初十日〕金山来电又以去年金山税关所定之护照由洋人签名准其回华后仍准来美，此次又援户部文，附会不准持此种护照，回华者已有三四千人，忽然改章，均不能返，请为设法。已电律师科士达矣。

〔册十二，叶一〇六——一〇七〕

〔八月初十日〕美国副户部大臣查英美交界地方，华人潜入美境一事，兹据英属可仑比亚之云古埠关吏称，自本年正月一号起至七月十五号止，华人由华抵埠者计七千九百人，其中赴美者约百分之九十五云云。因查英美界限由云古埠至满里奥阿，计千余米，其处间处可通，而北达哥他省。北界自西徂东，计数百米之遥，看守人员只乘马巡捕六名。又敏他拿省之北界计五百米，并无一人看守，且有引带华人人境者。拟下年与议院商，设法以严防云。

〔册十二，叶一〇九〕

〔七月十五日〕美国户部于今年五月创一新例，凡华人由金山假道赴古巴者，一上车后，即不得出入自由，乃至食物亦由窗门递入，拘束太苛。已商律师科士达告诸户部，此等苛待实为违约。昨日户部已行文金山税关，属令查明停止矣。

因按：美国各关之阻拒华人，自总统以至各国非不知之，但托于不知，以假手各关行其驱除之虐，以悦工党耳。迨经照会，则不得托于不知，聊勉强调停而已，非真愿也。

〔册十二，叶一〇六〕

〔八月二十四日〕闻律师已回，遂往谒之，告以户部新章，不肯认前此金山领事所给华商来回之照文；又立例以后，金山、纽约不得给照，给照必由中国政府。此例甚苛，前曾电速商之户部，户部意见如何？律师谓，前得电时即函致户部，言户部于前二年已许华

商由金山领照作为回美之据，今领照者已有四、五千人，而忽然不认此照，是不信也，不可以告人。户部已允前此之照仍准返美。当电飭金山税关矣。至自九月起，以后不再发此项护照，即有亦作为无用矣。因谓给照一事，前此本已订定，今又立例废之，理应驳诘，律师云，立例为防弊也，因有弊端故立例防之，例既定立，虽驳何益。因仍执前说。律师云，缓商之。因遂辞出。

〔册十二，叶一一一〕

〔九月初八日〕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文，为墨西哥国立约事，即札飭金山总领事，查明详细情形。

因按：墨西哥之求立约与巴西同为招工事耳。既为招工则约不可立矣。然我可拒其立约而难禁其招工，即能禁其招工而不能尽禁华人之往，至于华人之往者日多，或被欺凌而求保护，则后时之立约补救，又不如先事之周章也。此最要也。

〔册十二，叶一〇三〕

〔九月二十二日〕本日新报云，美国赛珍会，户部已商之律政大臣，据律政大臣断定，谓各国赴会带同巧手工艺帮办事务，不在禁止各国合同章程之内。中国赴会带同华工帮办会事者，应不准上岸云。

因按：此显有轩轻之见也。各国之工人则巧手别之，所以为入境地步也。中国之工不能言巧手，所以为不准上岸地步也。欲盖弥彰矣。

〔册十二，叶一一四〕

〔九月二十七日〕午刻赴外部衙门，见布连，寒暄甫毕，因言自光绪十四年美国自立苛例，禁限华人，经前公使张荫桓驳诘。本大臣莅任，具文驳诘者凡五次，又两年矣。贵大臣意见如何，应请照复。布连曰，苛禁之例本大臣亦不谓然，乃商之总统及议员，迄无端绪，故不能复。因曰，今我总理衙门屡次函询，实难再缓，幸速商

之。布连曰，现在必当急议，以期报命。

〔册十二，叶一一四〕

〔十月二十日〕谒律师科士达，以中国所发华商护照，金山税关有意挑剔。因言既显禁华工，又阴阻华商，殊违中美和约第六款。今议院将开，应照会外部，请问其故。且禁工苛例自前任张使驳诘，迄今已过三年，何以尚无回复。因前此面询外部大臣布连。布连答以必复，又两句矣，亦拟催之，拟稿请商，科士达以为是，遂留稿候酌定。

〔册十二，叶一一七〕

〔十一月十一日〕谒律师科士达，已见美总统谕议院文，其于义国人民被戕之事，立言至为和顺，而于中国拒布联也事，颇不惬意。且于华工苛禁毫无转圜。次日律政司又上条陈，请议员于禁工之例再加严明，然则欲求苛禁之除，其可得乎？

〔册十二，叶一一九〕

光绪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在去古巴舟中）……舟中美商四人颇款洽，言此次下议院议苛禁华人者甚多，大抵多西省人。西省客民之佣工者畏华人夺其利，故禁华人，其实此种亦非美国之人民，但以入籍之后能公举议绅并总统，故自总统以下皆徇情以助虐，惜华人之不入籍，遂至无援，今实难挽回矣。因询议绅中亦有悦华人者何也？美商答曰，此中有二种人，一为不覬觎为总统者，故好直言；一为东省之人，其地垦荒需华人故也。因谢之。

〔册十二，叶一二六〕

〔二月初二日〕英属卡拿大地在美国之北，华人群趋之。向来华人到该地须纳身税五十元。兹闻新例加至十倍，每人身税须纳五百元。此例想由美与英密商，以杜华人之至，盖华人之至卡拿大

者多潜入美境也。当即函商驻英公使，向英廷诘问矣。

因按：华人远适异国，又纳身税方能入境，而趋之若鹜者，则以其地商务之盛用人之多，可以糊口也。中国如讲商务而兴铁路，民何必远赴异邦哉。

〔册十二，叶一二八〕

〔二月二十一日〕谒见律师为驳例也。因言布联久不照会，而下院议绅日以禁华人为事，是置和约于不顾，而以立例为无理取闹也。美国向以仁义之国自居，今所为乃如此乎。拟即以此意增入照会。律师曰，可。律师又询丁魁良曾与外部及伊言，中国有自禁华人之意。因答曰，未闻也。律师又询问此意已陈之总理衙门，且交使馆矣。因曰，条陈诚有之，实未闻自禁之说。律师曰，可录一通观之乎？因曰，不便。律师曰，可属翻译读一遍以闻之乎？因曰，可。律师遂订以二十三日，因辞出。

〔册十二，叶一二九〕

〔二月二十九日〕至大律例书院，太平会中人言将派人赴华盛顿向议院驳禁华工新例，已捐数百元为资斧，因亦捐百元。又至中西学堂，该交涉言华人勤俭耐劳可嘉，而工党妒其同业夺利，所以议禁。然华人亦授工党以藉口之柄者，则烟、赌、寻仇三事也。公使宜出示谕之，能改则善矣，即不能改使美国知公使之用心，并不宽纵，则亦可自解。因然之。

〔册十二，叶一三〇〕

〔三月初九日〕本日报言，下议绅盖力苛禁华人条陈，执意议行，前因议绅好德狭麻、火街安多罗屡以背约失信与之辩驳，迁延至今，本日遂为投筹之举。以为当禁者计一百七十九人，以为不当禁者计四十二人，议禁遂成。

因查：美国西省多工党，均妒华人，议绅为工党所举，先有要言，故出死力苛禁华人以报之，虽背约失信不顾也。中国兵力不足

以慑之，仅恃笔舌，此交涉之所以难持平也。

〔册十二，叶一三一〕

〔三月十三日〕费城太平会女状师来见，言为下议院禁华人事，将赴议院驳之，询因何言？因言中国惟知守约，美绅背约而强行例，本大臣未便与议绅言，已照会外部矣。该状师言，美国如此，不但违中国之约，亦有背华盛顿开国之例也。理当驳之。因奖以所言切理。谈逾时而去。

因按：美国禁工苛例，凡有求于工党者均附和之，凡无求于工党者均诋訾之，惜无求于工党者皆无权也，故理虽足而不能行焉。

〔册十二，叶一三二〕

〔三月十五日〕午正赴外部衙门，告以本大臣上月以下议院立苛禁华人，照会贵部，未见照复。兹本国政府来电云云。华顿答曰，此例尚未正式定夺，前照会已录交议院，如再有照会，亦照例录交。因又问此次下议院新定苛禁交上议院时，总统并将中国拒布使案并交。又闻贵部上月且以此案电田贝，其意何居？华顿曰，美廷并无他意，惟因中国为禁工而拒布使，理有不合，致电田贝以此意转告总理衙门以便存案而已。因遂辞出。

〔册十二，叶一三二〕

〔三月十六日〕昨夜访律师，因出门未返，遂自起草照会。本日已刻律师来见，相与熟商，参赞彭光誉、翻译何慎之、容揆均与焉。律师谓下议院议废约而上院援约，据理虽正，如其置之不理，何哉。必有抵制之法，方可使之就范耳。因言抵制之法俟缓商之政府，美国下议院废约，而上议院多老成熟谨之士，岂肯徇之。且总统与通国正人未必不畏人言。我之援约所持甚正，彼之废约于理不通，且事亟矣，有此照会，上议院之持正者，犹可据此以争也。遂由何慎之译成，即递外部。

〔册十二，叶一三二〕

〔三月十七日〕华盛顿新闻载，前派驻华公使布联也因中国不肯接待，昨日又上书议院请查究不接待之故云。

因按：此又一机事机心也。上议院尚多持正之人，其议复禁华人例未必肯从，必思有以胁之激之，方可如下议绅之愿也。下议院既以投筹胁之矣，其意谓上议绅只八十余人，不敌下议绅三百余人之多也。总统又将总署拒使之文交上议院矣，谓中国所拒者即上议绅上议院当动公愤也。兹布联也又以拒使之事呈请上议院查究，谓免死狐悲物伤其类也。兹三者不先不后，同时并举，明者知其用机之深矣。

〔册十二，叶一三二〕

〔三月十九日〕数日前闻总统以中国拒使之全案交上议院，本日由律师科士达送到刊本二册，方知禁华人之事总统实欲激成之，以报中国之拒使也。中国以布使鄙诋华人，不愿其使华，于理本顺，不待辨也。而总统必哓哓于斯时，布使又喋喋而不置，其意何哉。一则恐上议院持正论驳禁华人之苛例也，一则恐各国有所言，讥禁华人之苛例也。彼固以为用谋之深也，因实以为浅而易见也。

〔册十二，叶一三二〕

〔三月二十日〕科士达来见，言上议院绅宣文多福，以盖立所订新例背约失信，必不可行，宜驳弃不用。外交处各绅均以为是，有议绅名飞路顿者，作而言曰，华人之来美实与我太平洋数省人生计有碍，我等不敢缄默，新例虽嫌违约，实系便民，请从缓再商，勿即驳定，遂又待再议云。

因按：禁工之绅大抵皆金山一带省分近太平洋者，民之所欲绅必从之，以为便民可也，以为徇私亦可也，即以为为己不顾中美之约亦可也。华人不入籍而不能举议绅，岂非自贻伊戚哉。

〔册十二，叶一三二〕

〔三月二十二日〕戌刻接总理衙门电云，美三十年前派蒲安臣

使奥，不纳；六年前派糙礼使义，不纳。美均有案。美廷若以我拒卜雷耳（布联也）为嫌，即嘱律师查案辩解，禁工苛例仍希驳论。各摺片昨已代递。

〔册十二，叶一三三〕

〔三月二十九日〕申正到纽约，闻上议院已会议，下议院所定禁华人新例，以为是者仅十四人，以为不是者四十三人，而上议绅多福所定之例，下议绅多以为非是，故亦不能行，须再议矣。

〔册十二，叶一三三〕

〔四月初五日〕纽约铁路公司之状师来见，言美国工党妒忌华人之夺其工，且减工价，致各司之弃工党而用华人，已深恶之，华人又不安分，致工党有所藉口。此次工党为破釜沉舟之举，倩人挟巨资通声气以禁华人，议绅之不染指者甚少，而下议绅为尤多云。

因按：议绅举动本属可疑，下议绅尤为可疑。其议新例也，只一刻而即成，是先有成议也。闻此言乃恍然悟矣。

〔册十二，叶一三四〕

〔四月初七日〕访律师，查询上下议绅合议之例。律师云，下议绅盖力之新例，上议绅已驳弃，惟禁由英属卡拿大暨由墨西哥国偷潜入境之华工，此例行之已久，今不过更加认真办理耳。认真之法，则惟分别华工之新旧，旧华工之现在美境者，饬其领照，即由卡拿大、墨西哥偷入美国其已入境者，既往不咎，亦惟领照。自今以后再有偷入境者，其人无照自无所容，然亦予限一年，此一年内之偷入者，仍可领照，一年以外则不能矣。此言偷入美境之华工，中国公使例难过问，前已听之矣。商人则不必领照，其有愿领照者，亦给照。非上议绅之力驳，尚不止此。因又查假道一节，尚未议及。

〔册十二，叶一三四〕

〔四月初八日〕上议院所议之例，已递交下议院，议绅好德、火街、安多罗等共十余人仍以此例为非，其以前投筹之一百七十余人

并吉士飞、路顿等以为可行，遂议准送上议院矣。

〔册十二，叶一三四〕

〔四月初九日〕新例今日送交总统，因即于午初谒外部，布联也病未到署，遂见华顿，为言新例之背约，华顿深为抱歉，言外部实无权，此美国之新例也，谅可鉴原。因言此例不能不驳，本日照会未刻必到，请呈总统。华顿言必为即呈，

〔册十二，叶一三四〕

〔同月十日〕闻上下院会议领照之例，昨呈总统，总统即派人邀外部、户部、律政司略商数语，即批准发行矣。

〔册十二，叶一三四〕

〔四月十二日〕午正接总理衙门来电云，美例废新仍旧，所废所仍究系某年某例，华工领照须注册否？即电复。当即电复云，驳弃今年新议，仍壬午〔1882年〕、甲申〔1884年〕、戊子〔1888年〕例兼注册。

〔册十二，叶一三五〕

〔四月十六日〕华工领照例，光绪十七年，即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三月工党业已举行，因飭金山总领事照录一通寄阅，本日寄到。查此例系二十五条，除出使人员外，悉行禁绝来美，其收费甚重，其约束至严，其二十二条乃至照化外之人之例办理，可谓苛虐无理之至。乃知盖力之例，即工党所援也。

〔册十二，叶一三五〕

〔四月十七日〕当下议院递上议院之时，上议绅魏礼森曰，我美国创国以来，各国人民均准随时随地入籍，迭由美国出使人员转告外国政府，各国固执不允，均谓入籍一事不能由人民自主，因是之故，各国人民来美入籍一事与各国历年争论。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美国议院立例声明准各国人民随便入籍，载在政纲，即于是年七月二十七号由总统批准。次年蒲安臣订中美条约，其第五款与政纲相

符。是天下各国准人民入美籍一事，最先准美国所请者中国也。今下议院立例不遵美国政纲，又悖中美条约，前后相反，自食其言。余于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议院议禁华工时，曾斥其非，而此次下议院所议比前犹酷，尤非理也。

〔册十二，叶一三五〕

〔四月十七日〕十三日香港来电，言墨西哥国在中国招工，现中国地方官出示严禁，俟中墨两国有约后方准兴办。以招工之事，墨洲各国当其需工孔急，始则恐华人之不来，及见华人来者日多，又欲驱华人而使去，美国之事即前鉴也，故严禁华人出洋云。

因查：从前美国甚恶黑人，时时群议驱逐，自南北花旗之战，美国立例准黑人入籍与操保举总统、议绅、地方官之权，遂无议驱逐者。然则华人之不容于美，乃以不入籍自误也。美之官绅持正论者，言埃利士党之不安分过于华人，而美国不言其恶，一则由于入籍，一则由英美有互交逃犯之约也。因又查美与英、法、日三国均有互交逃犯之约，近日、美、俄亦订互交逃犯。英国、丹国均与美有准客民入籍之约，将来中墨立约，似应于此二者订明，方可少后患。

〔册十三，叶一三九〕

〔六月初三日〕……华人由卡拿大各处潜入美境者，每年七八千人，卡拿大政府每名收身税银五十元，岁至数万。

〔册十三，叶一三九〕

〔八月初八日〕接外部照会，言英属卡拿大有华人二名潜入美境，搜其身得票布二张，讯之有人会情事，特将票布并案情移来。因阅该票布大小二张，其字循环成行，文理不可解，惟洪字可认识，则系粤匪余党。票上有血迹，有针，则为刺血拜盟之证。二人皆奥〔粤〕籍，则与闹教之湖南籍者不同类。其针纤细而有帽，即系美国所用之针，为中国所无，则刺血拜盟系在美国地方可想。其票布上

之字系石印，更可决其在美国所为。即以此照复外部矣。

〔册十二，叶一五一〕

〔八月十四日〕巴西国前此求与中国立约，意在招工。此约已成，而招工之举只允华人自往，不许巴西来招。华人知巴西之无政，亦无往者。

〔册十三，叶一五二〕

〔九月初八日〕檀香山岛主愿与中国立约，不允。其岛地旷人稀，中国民人趋之若鹜。岛主乃立苛例以限制其利益，又暗通华人之黠者招之使来。华人不知，贸贸然来，来则受其苛虐。日本国已与该岛立约，华人寓该岛之便利，遂远不如日本。华商等稟求救援已数十次矣。不得已为之转托美外部，由其驻檀公使、领事等保护，自正月与商至今始妥，从此华人当可安居矣。

〔册十二，叶一五四〕

〔九月二十三日〕华人之寓檀香山者，以无约故，数被虐政，屡稟求援。因虽谒檀国驻美公使，婉言相托，而檀国政府时时反覆，终不可恃，乃函商总理衙门，决计转托驻檀美使保护，总署既以为是，因即商之美外部，行文檀岛，已允照行，今檀国内乱，华人有保护者，当可晏然矣。

〔册十三，叶一五七〕

〔九月二十六日〕英国卡拿大公司来见，言巴西国现欲向中国招工，该国可容百余万人，请为致意中华地方官，准其举办。因谓中巴立约已载明不允招工，只准华人自往，如巴西国优待客民，客民得利，自然不招而往。招工之说有违两国之约，不便准行。该公司云，巴西已定开垦章程，其待客民甚优，不妨听其招工。因答以去年寓美国之犹太人赴巴西之招，及到巴西，则工资甚少，至于衣食不能给，返美无资，窘迫之至。乃由美国驻巴西领事资遣回美，此近事也。该公司语塞，乃辞退。

因查：华工必由卡拿大以赴巴西，如听其招工，则该公司得无限运载之利，故以为请。彼固但求利己而不顾害人也。如不知巴西情形，则华民之受苦更有甚于古巴、秘鲁者矣。

〔册十三，叶一五六——一五七〕

〔十月十五日〕梅律师来见商照会外部事，言历年之所以驳例者，非不辞严义正，特无如总统之不下议院改议，何也？总统之意始则媚工党，以为蝉联之计，今则存五日京兆之见，不欲多事。且新举之总统即四年前之总统，即创禁工新例之人，今又举为总统矣。现任总统虽不得联蝉，未尝不覬觐四年以后，故苛例难望除耳。因答曰：美国上下之意久已洞知，终不能合意而听之。梅律师谓苛例违中美之约，不利于华人，以前照会已尽之，将何措词。因答曰：美国今一年中各国人民入境者计五十七万余人，德国一国此一年中即十二万人，较中国二十年所积之人尚多。美既杜绝华之来照，又欲迫已安业之华人使去，美不为华人计，独不为美国之名声惜乎？独不为华盛顿创国之例惜乎？梅律师以为可谈。

〔册十三，叶一五九〕

〔十月二十七日〕……欧洲来美之人较中国约二百余倍，中国约十万人，而欧洲约二十兆余矣。惟欧洲人服食起居相同，故美人不厌而亦难禁。相忍至今，亦决不能不禁。此次议院必议普禁。中美已立有限制之约，但使美关认真办理，十万之外谅不加多，亦何所碍。惟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及今年新例，殊违两国之约耳。因以为公论焉。

〔册十二，叶一六一〕

〔十一月初四日〕谒梅律师商驳外部照会事，律师以为中国多方驳诘，而美国禁之自若，不如予以可转之机，即与换约。因于限之中寓通融之意，坚求实际胜于徒托空言。因谓此事当由两国分任。因当以美外部复文达之总理衙门，美当以历年照会发交议院，

俟察看两国之意若何。如彼此意见相符，然后可言修约之事，因此时不能遽许也。律师以为是，俟商之诸议绅中之相契者。

〔册十三，叶一六三〕

〔十二月二十四〕梅律师来谒，言上议绅可六请将中国历年驳诘苛例照会案件，交议院公议，总统已允发交议院。惟诸绅只允向议院公阅，不能带回，难知其详情，请刊印二千本，除分送议院按每二本外，余者分送各省公正官绅，官绅阅之必有公论，则新任新议院到时，可以再议。如以为可，则此刊印之费，须由使馆自筹。因允之。

〔册十三，叶一六八〕

光绪十九年

〔一月十一日〕英属卡拿大地方与美毗连，向例于华人口按名征收身税银五十元，本年议绅创议征税按名加至五百元，及至议会则以不加税为是者，多于加税之绅一名，遂止。

因按：华人至卡拿大为入美地步，故英人藉以为利，凡到境者征身税五十元，既征以后，离境而重来者仍征如旧，行之久矣。自美国倡领照注册之例，华人观望不前，到者遂寡，故又议加税，以期所征不减于前，乃以议绅意见各殊而止。然度此例终必行也，因无抵制故也。

〔册十三，叶一七二〕

〔四月十一日〕梅律师携到户部章程，即飭翻译译出，其文云：本部于本月四号谕飭各员，凡华人有不遵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号所行禁止华人来美各例款者，非有后谕，一概不准拘拿等因在案。现在凡例得在美之华人，未经照盖力例第六款领照者，仍须领照，前本月四号谕飭遵办。又查华工违背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七月五号增修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号之例与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

月一号所行之例来美者，为数甚多，其中系冒充华商，并冒他项人等，及由他国偷入美境之人甚众，自应照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五号禁例之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此各款者均系仍前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八十四年、八十八年限禁华工来美旧例，载明例应审讯、监禁、载回。按例不准在美居住之华工者，自应照旧例办理。于凡华工来美不能将例得来美之据相示者，自宜拘拿查办，特此通飭。此文由梅律师交到。梅律师云，前半段声明不行盖力领照、注册、拘拿之例；后半段声明仍照旧例于英属卡拿大及墨西哥国偷入美境者，按例办理。盖新例之第一款至第五款实重申壬午、甲申、戊子限禁华工之旧例，故户部以此搪塞，而第六款则系盖力特创，最为苛虐。有碍居美之华人，此款不行则盖力之例已不行，但以已经上下议院议准，故不敢显言废弃耳，居美华人可无事矣。因仍嘱梅律师面见户部大臣恺来尔询其果否的确，然后电达总署。

〔册十三，叶一八九〕

〔四月十五日〕巴西各茄非寮需工孔急，缘以前所用黑奴待之无德，自前巴西王下令赦奴后，黑奴遂逃入山变为野人，不愿佣工于寮，以致上年所产茄非无人摘收者近百万包，约亏银八九百万元。巴西政府因竭力招徕德、义两国之民，其应招而来者，乃不愿作工，另谋生计。兹闻巴西政府拟派员赴中国，并设领事招工。现在富商嘉赖尔由金山附船往中国，拟招工数万名回巴西，分拨各寮云。

因按：前此卡拿大轮船公司来谒，言将为巴西国赴中国招工，请为行文当路。因答以入美籍之犹太人应巴西之招而往者，困苦不堪，因求美驻巴西领事为之措资载回美国，此前鉴也。嗣询载回之人，则谓巴西国之待工人至为苛虐，所作之事，如伐木、掘土诸工最劳苦者，每日工价不上银二钱，以给衣食尚不能敷，然则此陷阱

也焉，可使吾民轻往乎？该公司无言而去。今观黑人尚不能堪，则巴西各寮与秘鲁相似，上次船期已有所闻，即达诸总理衙门矣。

〔册十三，叶一九〇〕

七、郭嵩焘日记

〔光绪三年八月初七日〕英国旧充古巴领事克洛法·尔得，偕白尔斯阿廓得、斯得尔治、亨得森、斯百里、得拿六人呈递古巴华工谢歙融公呈，云嘱其至北京呈递，克洛法不敢应也。为呈递外部，外部不受，盖去岁十一月事也，至是始来递。询知克洛法住古巴都城哈法拿三十年，记载华民至古巴充工人数甚悉。其始至当在道光之二十七年，西历 1847 年也，至同治十二年止，凡 27 年。最多者，咸丰七年（西历 1857 年），一万三千三百八十四人；同治三年（西历 1866 年）一万三千零四十三人；最少者咸丰十年（西历 1862 年），三百四十四人。通计用船三百四十二，计二十四万九千零一十五吨，装运华民十三万八千一百五十六人。至哈法拿者，十二万一千八百十人，其间妇女十二人而已。同治十二年始禁华民出洋，葡萄牙之驻澳门者亦禁止古巴船，不听在澳门贩卖人口，于是五年内无华民至古巴者。克洛法不忍华民之窘辱，常保护之，指目为香港属民。于是脱归及贸易古巴者常多。问有何办法？曰：英、法、美三国为日斯巴尼亚所心慑，得三国人为领事乃可办。

〔八月二十二日〕其〔秘鲁〕鸟粪出于濒海地，盖海鸟所遗粪，濒海无雨，鸟粪屯积数百年，取之不尽。中国人充工必嗜，以搬鸟粪为最苦。以岁久干结，锄锹所及，飞尘四扬，其气恶臭，又地气亢热，所以为苦。……问中国人几何？曰：二万人，大率充工役，然相待尤平等，不如古巴之酷虐，惟濒海取鸟粪为较苦耳。

〔九月十一日〕弗来明偕斯莫登来见，云住埃及多年，阿里克三

台〔亚历山大〕海口为埃及一大都会，在彼贸易，埃及克里甫（Caliph）曾邀集欧洲各国在其地者，问以得失。菲来明因以荒土太多，宜募工开垦为对。克里甫问以招工之法，答曰，中国工人最良，为其价廉而力勤也。克里甫因请其先招致中国工人十二，一往相之，此其上书之原委也。因语以墨西哥招工事，给予土田而资其农器，与三年食用，吾犹不敢应之。为中国出洋者皆无艺之民，国家无从与闻。农民任耕作，而欲邀国家谕之出洋，于事非宜。埃及以募工为名，尤非所愿闻。古巴募工已有明禁矣，国家亦未宜弛此禁也。

〔光绪四年五月初一日〕《代模斯新报》所刻上海来信，持论有极精透者……一论中国人民禁使出洋，其弊终至于使人掠取为奴仆，而无有正名挈眷谋生外洋者。英国既收取澳大利洲，凡有挈眷承往开垦，国家皆资助以行。中国坐听人民数百万日充饿殍，而出洋则严禁之。贫民私出外谋生，稍有赢余，裹负以归，各国尤深嫉之。是以美国之旧金山，与澳大利洲新金山，至有遏截华人前往之议。将来一切驱回中国，其隐患尤深。其他议论尚繁，俱切中中国诸弊，阅之慨叹而已。

〔五月十一日〕英国古巴领事古柏尔呈报外部，述中国此次与西班牙所定条约，甚有未宜者。如设总领事哈湾拉，即古巴之会城也。西班牙设统领于此，一切可以会商。至于各海口分设领事，既非中国通商之地，华民充苦役者，并在田野，而不在市肆，虚设无益。宜择华工屯聚处，置一领事保护之。又古巴向例听从各工□他处，领事保护，得自留贸易。今并删去此例，但云满期令回中国，是则绝其生理也。数万里充工，当令携带家眷，亦皆不一及之，实与华工无益。其言多可采者，吾于此惟能坐视而已。

〔十月十七日〕英国西印度总办鄂拉逊函称：古巴华工为其地招工会所困，意欲令华工改赴西印度充工。其地三部，并需工垦。一日扎米喀，一日喀立米达，一日英吉牙那。由古巴迁移英吉牙那，

地近而徙亦易，欲请一见商之。因囑在初拟复，在初以己意复之。

〔四月十九日〕西印度会鄂尔森率诸部十二人来议招工事。因告墨西哥、埃及、麻拉甲三处，均有招工之议，而墨西哥章程尤完备，鄙意独谓古巴章程防招工之弊而已，初无不准招工之文。中国国家原不禁华人出洋，亦万无令农民出洋开垦之理。西印度自招工，准照古巴办法，国家决无词阻止之，必从新议定条约，是徒为累也。但令领事通知本地官员，招工若干，赴英国属地某处，官遣人查验，是否出自心愿及有诓骗情事，以制准驳之权，亦无须另立条约也。鄂尔森等俱各欣然而退。

八、陈达：《浪迹十年》（辑录）

1946 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

第一章 粤东、闽南与广西

西江流域

广西人往南洋者自近年始，人数亦尚不多，西江沿岸数县，如贵县、郁林、容县、北流等，每年俱有出国者。大致往荷属网甲岛、万里洞岛作锡矿工人。此等人大抵抢广东人饭碗，如梅县及潮、汕人等。广东人往南洋者较有历史及经验，往往向雇主要求较优待遇，因此有时不受欢迎，且管理亦比较困难，因此荷属资本家往往以广西人代之。前述数县之乡村，生活费向来较低，乡下人从无出国的经验，对于待遇亦时常不提条件，几乎完全接受雇主的条件，因此即使在不景气时期，每月尚可出口二百人以上。广西人大概先到香港，在香港有荷兰属地的招工机关，先在港成立契约，然后出国。

〔页 13〕

第二章 东印度群岛

网甲

〔35.1.16〕网甲岛或称邦加，为东印度群岛之一，岛上产锡甚多，与万里洞岛同为东印度锡业最发达之区。但网甲锡大致为荷兰政府所经营。万里洞岛的锡业以私人经营者为多。我国往南洋之迁民，很早就有网甲从事于锡矿的，俗称“猪仔”者是也。

〔页33〕

横港

锡矿契约工人，通常于一年中做三六〇天工，头半年每工得荷币二角四分，以后增至每工三角六分，以后三年不改。此后增至每工四每一分。食品俱由公司供给。

自由工人每日工资荷币六角，饭食自理，如在公司吃饭，每日扣工资一角七分。

第一次合同为一年，以后是否续订由工人自便。

〔页35〕

〔1935.1.14〕网甲与万里洞有中国人约十万人，网甲前有矿工二万二千人，现有三千二百人，自世界不景气以来，产锡较多的国家订立国际协定，以减少锡的产量至原产量的四分之一。万里洞前有中国矿工一万八千人，现已减至三千四百人（按锡矿采用机器后，亦是矿工减少的主因之一）。

矿工大致是未婚男子，契约以两年为期，约满续订者占八成，未续订者可作自由工人，回国，或入他职业，入椒园或橡皮园者约二千人。

网甲中国人除三千矿工外，大概经营小商店或为椒工。未回国者娶土人妇，在岛上常住。客人多厦门人，信回教，但下列各市 Djiboos, Belinjoe, Soengaliat 因华人尚聚族而居，少与他民族往

来，因此保持高度的中国文化。全岛有中国家庭一万二千家，其经济状况大致胜于土人。

〔页35—36〕

〔1935.1.14〕 契约工人于一年前只招收新客不招老客。契约期为两年，满期的工人送回中国，约满后愿留岛者付一百五十盾（如不续订契约者）或付七五盾（如续约者）。约满留岛者，约有八成。

契约以二年为期，凡工作七日者得一日之休息，每年有例假十五日（内有旧历年假四日），例假日休息，工资照给。工资每月付一次，全数付与本人。以前本人每月得百分之五十，旧年底得百分之五十，因此，有许多人回国。

工作时间每日自晨六时至十时为第一班，自晨十时至下午二时为第二班，下午二时至六时为第三班，六时至十时为第四班。每人每日做满两班为一工，上班时间由工程师分组掉换，以资休息，例如第一班与第三班为一组，第二班与第四班为一组。

工人按工作性质分帮，有四十人一帮者，上述第二帮每日有六十人作工，十人休息。

疾病率为百分之一，即每百工人有一人生病，大致是疟疾，医药费由公司担负。

无工人学校，但工人可入普通学校即华侨学校。

锡矿第二四（东盛公司）

本矿 1898 年以来，继续采掘，工资近二十五年来无增加。宿舍在矿边，每屋六人，有休息室，有菜园，工人无费得红米、咸鱼及青菜，可在店买他物。价俱标出（契约上规定的无食品及米、咸鱼、猪油及青菜），工资每日二角四分，另给六分以便买别样菜蔬。各人自己煮饭食，或合伙煮饭。

矿上工作	72 人	病 者	3 人
其 他	40 人	游 荡 者	3 人
地面工作	22 人	管理服务者	12 人
休 息	25 人	总 计	177 人

锡矿厂

炼炉一，工人一二〇，一昼夜分三班，半夜十二时至晨八时为一班，工人按一星期调班（日班与夜班对调）。最低工资每人每日荷币七角，一月中如不旷工，加津贴二盾五。炼炉工人每人每班一盾二五，工头二盾，一班工头两人，工人八人。宿舍即在邻近，无宿费，饭食自煮，已炼锡取出炉时无保护物，但据说无灾害，炉虽四面通风，但热度仍高。

〔页 36—38〕

锡矿工人

〔1935.1.15〕中国工人大减，理由有二：（一）世界不景气以来，产锡区域互约减少产量。（二）锡矿增加机器。

华工减少后，雇主另雇爪哇工人（一土人与三华人之人），土人工资每月每人得五盾。

华工离矿者大致入椒园，土人不适宜于椒园，因椒园须勤，工作亦须敏捷而清洁，土人大致不耐劳。椒长成后必须上架，架用树枝如浙江乡间所见之豆棚。椒园长与广可逾三里，每架甚清洁而整齐悦目。白椒运往欧美，价较高。

〔页 38—39〕

矿务局

〔1935.1.17〕全体工人中有百分之六十至六五续订契约，对于此种工人，公司付七五盾，如工人愿脱离契约者可自付七五盾。

不景气以来，工人回国者甚多，在 1928 年 2,583 人，在 1929 年 2,060 人，在 1930 年有 3,274 人。

政府出资的旅客,大致是统舱客,并契约工人,人数如下:1931年7,226人,1932年8,094人,1933年3,374人。

上述数字包括矿工。在1935年,政府共出资运入1,200人,第一次约满,一半工人回国。

在1922至1923年以后,新客工资每人每日加五分,百分六七是自由工人,百分之三〇是契约工人。在1934年百分之二〇工人有储蓄,每人平均24盾。那一年回国的工人有百分之二六有储蓄,每人平均有55盾。前三年工资寄回中国者如下:1928年59,000盾,1929年29,000盾,1930年35,000盾。

[页42—43]

[1935.1.21]出街纸(Kampong kart)是身份证,必须带在身边,否则警察可以拘捕,适用于马来人及华人,警察权(Politie Law)是警察可以不用传票拘捕华人,监禁三月,不必审讯,此权亦适用于马来人。

[页45]

移民局

[1935.1.22]华人入西婆罗洲者:1925年2,843人,1926年4,390人,1927年4,131人,1928年3,794人,1929年2,456人,1930年1,629人,1931年595人,1932年188人,1933年176人。

华人由坤甸出口者:1929年1,337人,1930年1,342人,1931年1,350人,1932年831人,1933年655人,1934年658人。

[页51]

山口羊

山口羊分四区,共有中国人六万二千人,大部分经商(包括零售商及出口商)。出产品有橡皮、椰干等。此地有广大椒园,纯由中国人经营。椰干与橡皮两业,中国人与土人各半,但前者占主要地位。

中国人租地而耕,有佃户一万二千家。短期租以五十年为期,每年每 Hectare 纳租金三盾,长期租以七十五年为期,可延至一百二十五年,每年每 Hectare 纳租金自一盾至三盾。

山口羊出椰干及橡皮,孟加影出椒与橡皮,鹿邑出橡皮,海滨三发司 (Sambas) 至坤甸出椰子。

潮州人住于海滨,客人住于内地,当 1775 年时客人先到 Mempawa,后迁东万律开金矿。

〔页 54—55〕

孟加影

〔1935 .1.24〕中国人五千至六千人,潮州人居多,初至者在一百年以前,大多经营椒园与橡皮,迁民多于侨民。(本书编者按:“作者以凡由我国迁出者谓之迁民,凡在海外生长者谓之侨民”。)

〔页 56〕

鹿邑

〔1935 .1.24〕海陆丰人最先到鹿邑,设大港公司,开金矿。现有华人九百人,主要职业为橡皮与椒园,内有侨民七百人,与迁民感情甚好,但关系不深,迁民常有信寄回中国,侨民则否。

〔页 57〕

Selankaw 离山羊口 17 km

自山羊口至此,已见 1,000 男子筑路,这些是强迫被征的民工,未向政府纳贡者以工代之,至做满应纳各税税额为止。筑路时凡宽七米,长一米,高七五生的米,可得工资荷币四角,工人之有华人及马来人,俱是穷者。

〔页 59〕

第三章 马来亚

东万律

〔1925.1.25〕此地有华人二千人,侨民占百分之九十,梅县人

最多，惠州人与广州人次之。职业以农业为主，橡皮与椒园次之。居民说客话，侨民亦有寄信回中国者，但不多。

〔页 60〕

〔1925.1.30〕华人所以能够开辟马来亚，实因土人无志气又缺体力所致。马来亚土人，一个人能辟英亩 100 亩的胶园。最懒惰的华工，其所辟的胶园面积，可以四倍于此。烟草根深，土人亦不能掘。

〔页 69〕

〔1935.1.31〕中国迁民的多数，为橡皮园及锡矿工人，不自劳动制已取消。

〔页 70〕

〔1935.2.1〕中国迁民的定额，在 1934 年为 4,000 人，此外尚有特许工人每年约 2,000 人，此种工人由雇主在华招募，入口时凭特许证，招募人亦持有特许证，特许工人入口时，关于工作情形及雇佣条件由华民政务司解释之。

至 1934 为止，迁民甚少回国者，在此年以后回国者多于入口者。

〔页 71〕

马六甲

〔1935.2.5〕华人初至马六甲时是矿工，后种蔬菜，最近逐渐入市经商，从来没有许多人种稻的。

橡皮园工人每日赚钱五角，食与住自理，每人每月约需五元。

〔页 83〕

〔1935.2.7〕马来亚的工人，几乎全数是由中国来的。店员往往带眷，三十年以前，约有七十 Tapioca 工厂，每厂有工人九千人。

〔页 79〕

板樟屿

〔1925.2.10〕在 1932 年前，胶工每日工资星币四角，饭食自理，1933 年增加六角，1934 年增至八角，最高工资贵至一元六角。

〔页 84〕

索 引

粤督张树声严禁拐贩告示	1
两广总督主张从严立约	1
华工出国分公元七、十五、十九世纪三阶段	3
沿海各省大旱促使华工出国	5
一九二二年时移民出国达八百十万多人	9
英法在华招工章程一八六六年订定	12
一八九三年开始准许华工回国	13
爪哇一七四〇年华工抗议虐待	16
种茶华工一八三二年到爪哇	17
一九一九年勿里洞有二万华工	24
新加坡三十四年间平均每年接待十二万多华工	33—34
公元十三世纪华工赴菲律宾	49, 50
一九〇三年两万四千多华工在菲律宾各行业	51
四百七十多华工一八六五年到火奴鲁鲁	54
七千三百多华工一八九五年到夏威夷	59
一九〇四年九千多华工到南非	72
南非特兰斯瓦一千五百多华工逃亡	80
一九一六年法国有四万华工	89
十三万华工一九一九年在英法两国	99
十九世纪中叶华工出国	108
一八四五至七五年五十万华工出国	108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二十三万华工出国	108
华工出国途中死亡率	109
一八五〇至六〇年四千华工赴钦查岛	109—110

第一次大战时华工在前线死亡率·····	109
华工开发马来半岛·····	111
马来亚锡矿的华工·····	111
两千多华工一八六〇年在东西伯利亚·····	112
一八七〇年一百五十山东华工到海参威·····	112
五十五万华工在西伯利亚·····	113
一八一〇年华工到巴西种茶·····	113
一八四四年华工到圭亚那·····	113
华工四十多万一八四七至七四年赴拉美·····	113
十万零五千华工在美国开金矿·····	114
一八六四年华工从美国赴加拿大·····	114
三万二千华工一八八四年到加拿大·····	115
一八四〇至一八五九年四万二千华工到澳大利亚·····	115
三千五百华工到纽西兰·····	115
一八四三年华工在马达加斯加·····	116—117
一八四五年华工到留尼汪岛·····	121
一万一千华工在圭亚那·····	119
华工一万三千多在苏门答腊·····	126
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英国招去五万华工到巴尔干·····	131
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法国招去十五万华工到北非洲·····	131
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俄国招去三万华工到顿河当矿工·····	131
一八二〇年荷属东印度的华工·····	145
一七八五年英人在中国招工·····	146
一八一〇年华工赴巴西种茶·····	147
一八五〇至七五年贩运猪仔高潮·····	148
一八五二年美国有华工一万八千人·····	149
一八七二年秘鲁苦力船玛也西事件·····	163—164
粤禁止运米至澳门·····	164
华工出国后死亡率·····	152—153

一八〇〇至一九二五年三百万华工出国·····	171—172
十九世纪后半期二百零五万苦力出国·····	179
四百华工一八四五年从厦门出国·····	181
五千五百多厦门华工一八五三年出国·····	181
英商垄断厦门苦力贸易·····	181—182
英美两国商人争夺苦力·····	191—192
华工出国中途所受苦难和死亡率·····	202—209
一八七六至九八年八十二万华工到新加坡·····	184
一八七六至九八年二十万七千华工到马尼拉·····	184
一百五十万华工一八七六至九八年从汕头出国·····	185
一八五九年招工合法化·····	221—229
一八四七至七五年近十万华工从澳门赴古巴·····	188
十一万华工一八四七至七五年由澳门赴秘鲁·····	187—188
澳门猪仔馆的惨状·····	188
澳门猪仔的卖价·····	189
英葡两方争夺猪仔·····	189
一八五二年两万多华工到旧金山·····	190
十二万五千华工一八五三至七三年到美国·····	190
三十万华工一八四八至八二年到达美洲·····	190
一八五七年澳洲有两万五千华工·····	190
一八四五至七四年二十六万六千华工由香港出国·····	191
贩卖猪仔的厚利·····	196—200
美商垄断苦力的运输·····	199
一八三七年澳洲悉尼日报招收猪仔·····	230
四万猪仔一八五二至五八年从汕头出国·····	235
一八七一年澳门街上有几百猪仔尸体·····	235
十四万三千华工在一八四七至七四年间到古巴·····	236
九万华工在秘鲁务农和挖鸟粪·····	238
一八五〇至七五年间一百二十八万华工出国·····	240

一八七六至一九〇〇年七十五万华工出国·····	240
欧美商人从贩运华工获利八千四百万美元·····	244
厦门一八五二年反对贩运猪仔·····	249—250
对华工的剥削率·····	246
厦门一八五二年一千七百多华工出国·····	247
一八四五年一百八十华工从厦门出国·····	247
赴古巴华工的途中死亡率百分之三十八·····	248
一八五二年厦门水师提督媚外压民·····	250
汕头官吏剥削猪仔每人纳银一两·····	251
每年有五百多幼童从澳门出国·····	492
一八四七至七〇年十万九千华工赴古巴·····	493
西班牙船罗达西的惨案·····	493—494
澳大利亚一八七二年有一万八千华工·····	499
英国一七九六年从广州偷运华工·····	500
英国船上华人水手·····	502
一八〇四年到底能的华工·····	501—503
一八〇五年运送华工到特立尼达·····	504
一八〇五年从澳门私运华工·····	504—505
一八一一年私运华工到圣海伦那岛·····	505—506
厦门猪仔馆·····	509
华工在中途遭虐待·····	509
一八五二年厦门暴动·····	512
西葡商人贩卖宁波女猪仔·····	515
英船上猪仔百分之十四死亡·····	517
公元十五世纪马六甲有华工·····	253
一七八六年振榔屿有华工·····	253
十五世纪马来半岛有华工·····	253
赎单制度始自一八二三年·····	253
汕头一八七六年有二三十家食店·····	254

买卖猪仔的陈德和梁阿宝·····	258, 260
一八七七年陈德与华工的斗争·····	259
华工在苏门答腊种烟草·····	259
五千华工一八四〇年到马来西亚·····	260
九千七百多华工一八七七年到新加坡·····	260
荷兰人一八九〇年招收一万多华工·····	266
英殖民大臣一九一四年宣布禁止猪仔·····	271
贩运猪仔的掳客·····	274—275
旧金山六个会馆控制苦力·····	278—283
马来西亚的食店控制苦力·····	254
美国加州二十万华工一八五二至七五年·····	284
一八八四年英属哥伦比亚的华工·····	287—307
加拿大中国会馆控制华工·····	297, 299
华工一千名一八四三年到毛里求斯·····	338
一八四七年八百华工到古巴·····	343
一八五二年二千多华工到南美洲·····	343
一八三八年几百华工到澳洲·····	343
德记洋行老板兼驻厦门领事·····	345
英女皇派怀特为招工专员·····	349
一八五二年厦门反对贩运猪仔·····	350—351
广州民众一八五九年三月杀死猪仔贩子·····	365
上海民众一八五九年七月杀死猪仔贩子·····	366
英法联军逼柏贵巡抚让华工出国·····	367
一八五九至六六年九千九百华工到西印度·····	378
一万二千华工在圭亚那和特立尼达·····	389
一八七〇年唐璜号船上的惨案·····	403
十一万四千华工在古巴受虐待·····	385
一八七四年澳门总督禁止猪仔出洋·····	404
一八五三年赎单工替代契约工赴澳·····	309

维多利亚金矿一八五四年两千华工·····	309
一八五九年澳金矿区有四万二千华工·····	311
澳大利亚排斥华工·····	312
一九一一年两万华工在澳大利亚·····	329
新西兰一八七一年有四千多华工·····	331
一九〇七年两千多华工在新西兰·····	334
特兰士瓦不许华工长期居留·····	423
南非对华工的种种约束·····	422—423
中英一九〇四年招收华工专约·····	431
南非苛待华工和华工反抗运动·····	439—441
一千多华工在南非逃亡·····	442
一九〇六年华工停止赴南非·····	458
德属西萨摩亚和瑙鲁两岛的华工·····	460
一九一四年两千多华工在西萨摩亚·····	463
一九二〇至二一年一千六百华工到西萨摩亚·····	472
瑙鲁有五百九十二华工·····	474
太平天国时期出国的华工·····	518
一八五二年内三万华工赴旧金山·····	518
一八五三年内二百六十三华工赴澳大利亚·····	519
二千七百多中国妇女在一八五九至六二年赴西印度·····	521
一八五二年后大批华工出国·····	518
华工经香港出国·····	519
有关华工出国的香港法令·····	522—523, 525
一八四三至四九年从厦门出国的华工·····	528
五千五百华工一八五四年到旧金山·····	529
一八五五至六三年七万多华工由香港出国·····	530
路过香港的华工十九万·····	530
澳门有八百名苦力贩子·····	531
一八五一年澳门开始贩猪仔·····	544

骗买猪仔的各种方法·····	540
巴拿马铁路两万多华工死亡·····	560
巴西招工的交涉·····	574
一八八六年纽约有华工五千人·····	578
华工在旧金山互相斗杀·····	579
古巴华工生活异常困苦·····	580
美国华商卫滋德拐骗二百四十华工到墨西哥·····	581
中美有关禁止华工的交涉·····	589, 592
华工在小吕宋占人口百分之四十·····	585
周三淮诱骗六千华工赴巴拿马·····	586
一八八七年南洋群岛有一百数十万华工·····	587
一八八八年三十多万华工在暹罗垦荒·····	593
华工在东南亚各地缴纳人身税·····	600, 601, 606, 617
五万余华工在小吕宋被虐待·····	601—602
小吕宋华工被拐骗去古巴·····	603
一八八五至一八八六年华工在美国被杀害·····	603
一百三十余华工一八九〇年在墨西哥·····	604
一八九〇年婆罗洲的华工·····	604—605
一八九〇年两万华工在檀香山·····	605
华工在美国一八八二年有三万五千多·····	608
巴拿马土人反对华工·····	610, 614
一八九〇年新金山三岛八万七千华工·····	612
澳大利亚渔民要招用华工·····	611
美国议员要求英美和墨西哥联合禁止华工入境·····	615
一八九一年加利福尼亚华工达七万一千多人·····	616
檀香山禁止华工而招用日本人·····	618
华工不愿入美国国籍·····	619
美国工党压迫华工·····	619—620
一八九二年美国有华工十万人·····	631

新加坡一八八六年有华工十五万·····	565
爪哇一八八六年有华工二十万·····	566
南洋各岛一八九〇年有三百余万华工·····	568
一八九〇年代每年有十万以上华工到南洋·····	567
澳大利亚一八九〇年有五万华工·····	567
荷印各地两年内招收三十余万华工·····	569
一八九一年几百华工到墨西哥·····	571
一八五〇至一八七三年十四万三千华工到古巴·····	571
一九三五年纲甲和万里洞两个岛上两万多华工·····	637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第四辑 关于华工出国的中外综合性著作

作者=陈翰笙

页数=650

SS号=10220402

出版日期=1981年03月第1版

前言

目录

第四辑 关于华工出国的中外综合性著作

第一编 国人的著作

一、禁贩奴论(彭玉麟)

二、中国移民——专门涉及劳工状况(陈达著，彭家礼摘译)

第一章 中国移民的考察

第四章 荷属东印度的中国人

第五章 英属马六甲的中国人

第六章 菲律宾的中国人

第七章 夏威夷的华工

第八章 南非特兰斯瓦的华工

第九章 法国的华工

第十章 结论和建议

三、华侨的历史及其光荣传统(连贯)

四、世界各地的华工(李长傅)

(一) 中国移殖民地域之推广

(二) 猪仔贩卖与契约华工问题

(三) 中国移殖民之排斥与政府之保护政策

五、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陈泽宪)

六、十九世纪西方侵略者对中国劳工的掳掠(彭家礼)

(一) 从西方殖民地奴役制说起

(二) 中国苦力贸易的兴起

(三) 几个主要沿海口岸苦力掳掠示例

(四) 苦力贸易的利润

(五) 苦力船上的抗暴斗争

(六) 关于华工出国的合法化

(七) 结语

七、猪仔的掠夺及其利润(郑有奎)

八、1852年厦门人民对英国侵略者掠卖华工罪行的反抗运动(田汝康)

第二编 外国人著作

一、中国的苦力移民(坎贝尔Campell著, 陈泽宪译)

第一部分 赎单出洋

第一章 英属马来半岛的苦力贩卖

第二章 中国人出洋前往加拿大、澳大利亚

和新西兰

第二部分 契约工出洋

第三章 外国对中国劳动力的竞争

第四章 特兰士瓦的试验

第五章 南太平洋诸岛现行制度

二、中国的移民(石础耀译)

三、《中西见闻录选编》(丁韪良)

四、1634—1834年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系年纪事(马士著, 陈泽宪译)

五、苦力贸易(柯斯丁著, 陈泽宪译)

第三编 华工出洋的主要口岸——香港和澳门(陈泽宪译)

一、在中国之内的欧罗巴——香港的历史, 从最初迄至1882年(E.J.爱特尔著)

二、从香港出洋的中国移民(G.B.恩达柯特著)

三、1861—1872年香港载运华工出国船只及人数统计表

四、1845—1873年自中国口岸及香港、澳门出洋的契约工人数表

五、1900—1924年中国移民在香港出入境人数表

六、历史上的澳门(特瑞修著)

七、1856—1873年经澳门出洋的中国契约苦力人数表

八、外国新闻纸摘译

第四编 日记摘抄

一、宜?：《初使泰西记》

二、李圭：《东行日记》

三、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

四、曾纪泽：《使西日记》

五、张荫桓：《三洲日记》

六、崔国因：《出使美、日、秘三国日记》

七、郭嵩焘日记

八、陈达：《浪迹十年》

索引